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54 期



4697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年5月13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46)

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結束事業收支一臺灣汽車客運公司；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47 ~ 100)

交通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1 ~ 146)

108年5月14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47 ~ 186)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一)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林俊憲等 25 人擬具「長期

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一)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87 ~ 252)
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3 ~ 302)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	(303 ~ 37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8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一)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108 年 5 月 13 日、108 年 5 月 16 日二天為一次會)……………	(377 ~ 438)
108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學校午餐促進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黃國書等 24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校園飲食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08 年 5 月 13 日、108 年 5 月 16 日二天為一次會)……………	(439 ~ 46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7 ~ 47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鍾孔炤 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何志偉 洪慈庸
鄭運鵬 柯建銘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江啟臣 劉世芳 蔣乃辛 黃國昌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司法行政廳廳長

王梅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石木欽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藍獻林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檢察司司長

王俊力

最高檢察署主任

檢察官詹麗麗（檢察總長請假）

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

鍾志正

銓敘部常務次長

林文燦

特審司司長

蕭正祥

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惠琴

總統府第一局參議

陳敦娟

立法院法制局副局長

李淑娟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檢察官

簡美慧

考試院第二組簡任秘書

林啟貴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	王增華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門委員	林彥甫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慧芬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譚立中
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組長	尤詒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陳建宏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慶松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併案審查如下：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四條、第五條、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九條、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九條、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三條；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及增訂第六十條之一、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增訂第五條之二及增訂第八十八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第七十二條；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第七十八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四十七條、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五十八條、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二條、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六條及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均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六)第四十九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七)第五十條，除第二項修正為「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三款以上之處分。」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八)第五十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之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九)第五十九條，除第三項首句修正為「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十)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十一)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第四條及第二十四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第十八案及第十九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前經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已詢答完畢，提案條文、委員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洪慈庸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等十案。

進行大體討論。若委員同意，省略大體討論，好嗎？好。

進行逐條討論。開始處理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

首先，處理第一章章名。關於第一章章名，現行條文為「通則」，行政院提案版本修正為「總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無意見，第一章章名按行政院提案版本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條。針對本條，尤委員美女等 4 人提出修正動議。本項修正動議是在行政院提案版本加上第二項「為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監獄應於資源可及範圍內，儘可能維持與一般社會生活同等之設施及環境。」我們是不是請法務部說明你們第一條的修正意旨及對

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意見？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版第一條是本法的立法目的，就是監獄行刑法的立法目的，至於尤委員所提第二項，內容屬於個別性處遇部分，包括設施如何改善等等，而且「儘可能…」是要我們朝這個目標努力；既然如此，如果這項內容列在立法目的，可能會與原來體例有點扞格，所以我們建議尤委員所提第二項能不能改成附帶決議，讓我們作為將來努力或工作的目標？

主席：改成附帶決議，是嗎？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這項內容有沒有可能放在後面的條文？譬如第六條。

陳次長明堂：第六條是人權條款，而這項內容是要求設施及環境儘可能維持與一般社會生活同等級，這個方面可能有因地制宜及見仁見智的看法，就像有人還說，設施那麼好，比外面一般低收入戶的還好，類似這種的看法是有的；既然如此，如果這項內容列在人權條款，怕又引起這些爭議，以上請委員參考。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尤委員的助理在場嗎？這要不要考慮改提附帶決議？因為第一條主要是法案的立法目的嘛！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關於尤委員的建議，待會我們再看看如何處理。針對第一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按行政院提案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條。本條明定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監獄之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督機關每季至少要派員視察一次，少年法院法官、檢察官執行刑罰有關事項可以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監獄。請教次長，有其他條例規定監督機關嗎？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

主席：有，是嗎？

陳次長明堂：有、有、有，而且這原來就要監督，以前這個架構是法務部下面是監獄，100 年矯正署成立以後，法務部下面是矯正署，監獄為矯正署所屬，所以法務部是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就由矯正署擔任。

主席：好。各位委員對第二條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第二條就按行政院提案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條。本條是加上「罰金易服勞役」，請問「罰金易服勞役」如何執行？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罰金易服勞役」也是在監獄執行，只是要與一般受刑人有所隔離，因為他們都屬於比較短期的，現在修法以後，他們的期間是有到一年。關於這個部分，請我們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罰金易服勞役」在矯正機關還是可以執行，應當沒有什麼太大問題。

主席：所以還是……

黃署長俊棠：「罰金易服勞役」在監獄執行時，我們還是按照收容人的一般規範執行，只不過它沒有累進處遇這個區塊。

主席：所以就是執行檢察官准他易科罰金，但是他要易服勞役，因為他無法繳納……

黃署長俊棠：就看折抵多少日，我們再依法執行……

主席：他要易服勞役的話，就送監執行……

黃署長俊棠：對。

主席：你們再依照易服勞役的相關規定讓他服勞役……

黃署長俊棠：對。

主席：請問服勞役是在監獄裡面，還是在監獄外面？

黃署長俊棠：在監獄裡面。

主席：他要住在裡面嗎？

黃署長俊棠：當然。

主席：易服勞役不是在外面勞動？

黃署長俊棠：那個是地檢署的易服勞動，和這個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易服勞役是關在裡面，易服社會勞動才是在外面。

主席：好。那是 1,000 元折抵一日，還是 3,000 元折抵一日？

陳次長明堂：那要看法官的裁判，法律規定有 1,000、2,000、3,000……

主席：不是，我講錯了。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三條就按行政院提案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條。本條大概是條次變更。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條最主要規定成少分離，將來我們會再另外制定一套少年的執行條例。

主席：現在我們未成年矯正學校的明陽中學是收容觸犯刑事案件的少年，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明陽中學是收容觸犯刑事案件的少年，誠正中學是收容接受感化教育的少年，還有兩個少年觀護所準備在今年 6 月設為誠正中學分校，處理少年感化教育及少年保護事件這個部分；現在少年觀護所每星期才上 23 小時的教育課程，如果改制為學校，每星期要上 35 小時的教育課程，我們要以這種方式達到學校化目的，先初步設為分校，預備於兩年後，再正式改制為學校。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四條就按行政院提案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條。本條是基於不同性別受刑人於生理構造等有所差異而規定隔離。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是規定性別上要嚴為分界，原來是男女嚴為分界，現在我們基於各種不同性別而不規定男女。

主席：好，各位委員對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條就按行政院提案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條。本條是新增。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六條是人權條款，我們將一些外界關注的事項包括人權公約所要求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原則的一些原則性、基礎性規定規定在這裡作為人權條款，以提醒監所管教人員必須遵守這些人權規定，對於在監獄受刑的收容人，也要給予國民人權的待遇。

主席：這一條是新增條文，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接著請各位同仁看到第 39 頁，行政院提案版本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版本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處理第七條。本條是新增條文。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七條是新增條文，規定要設立獨立的外部視察小組，就是在原來法務部及矯正署的監督體制之下，設立外部視察小組，有相當的遴聘；至於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三項規定的視察小組要定期進入監獄等等，我們建議這是不是在最後一項的授權條款裡面再詳細規定？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說明一下，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修正最主要是規定視察方式，我們將這個部分入法的目的是為避免視察小組的視察過於形式或者未來它可能變成是書面視察，因為最後一項規定這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所以最後這會不會變成一年就一次、二次到監獄看看，然後就沒有事情了？我們將這個部分入法是希望讓視察委員能夠有比較主動的權限，像是他可以不定期進入監獄，直接訪談受刑人與監獄人員，我們希望提高他們的主動性，而且不要讓視察變成形式化的作業，我們的考量是如此。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建議我們會接受，其實除了視察小組以外，還有很多細節工作要做。最後一項雖然規定由法務部定之，但仍然要送立法院備查，如果將來我們訂得非常浮濫，立法院可以退回。所以不是我們自己訂、自己做，比如說進入一定可以，跟受刑人面談、訪談也一定可以，這些比較細節的，我們在細節裡面規定。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們是不是改成附帶決議？把我們比較重視的……

主席：那就請洪委員提出，好不好？

洪委員慈庸：好，我改成附帶決議。

主席：定期和不定期可能還是要有一個考量，那就請洪委員再提一個附帶決議。

第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七條新增條文是為了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的權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所以增訂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而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定期提出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提出。

鍾委員孔炤：可是條文沒有……

陳次長明堂：最後一項有授權條款，有關視察報告之製作與公開事項，所以以後還要公開，要用什麼方式公開，在辦法裡面再訂詳細一點。

鍾委員孔炤：所以監督機關每季也要做監督報告。

主席：那是定期啦！

鍾委員孔炤：定期是指 3 個月、4 個月或半年？我想問清楚。

主席：依照目前的作業、執行，定期大概是多久？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先就有興革小組在運作，是 6 個月，如果要縮短，我們也 OK。

主席：以後可以縮短？

黃署長俊棠：是。

鍾委員孔炤：縮短用每季的方式呢？

黃署長俊棠：可以。

鍾委員孔炤：當初我們訂定監獄行刑法主要是達到透明化，讓外部能夠更了解。

黃署長俊棠：可以。

主席：鍾委員和洪委員要不要一起，在附帶決議寫下去？

陳次長明堂：既然鍾委員這麼關心，原本最後一項是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我們可以改成「前三項」，在辦法裡面都要詳細寫。鍾委員的意見可以用附帶決議寫出來，我們訂辦法時再更加深入，比如第三項的「定期」到底要 3 個月、6 個月，我們就在辦法裡面寫清楚。

鍾委員孔炤：修正文字是不是由你們去擬？

陳次長明堂：最後一項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改成「前三項」，我們在辦法裡面寫清楚。

鍾委員孔炤：好。

主席：因為後面有提到視察報告的製作，請問後面的文字要不要再增加？

陳次長明堂：可以啦，第三項本來是「定期提出報告」，剛才鍾委員提到「定期」，我們後面沒有再寫清楚。

主席：要不要寫「本條」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前三項」好啦，就是前三項視察小組的資格、報告，因為中間有個視察報告之製作與公開事項，那就寫「公開期間及事項」，好不好？

主席：報告期間還是公開期間？

陳次長明堂：視察報告製作以後還要公開啊！

主席：還是請法務部……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擬一下。

主席：對，你們擬一下，我們再來處理，第七條待會再回頭討論處理。

處理第八條，洪委員有修正動議，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也是要落實透明化的原則，立意良善，不過

你們的條文寫得非常簡略，決定權都在監獄。我們認為要考量監獄的秩序維持和受刑人的隱私及尊嚴的保護，所以希望相關辦法由法務部訂定，因此增加了第二項。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採訪是有關媒體的部分，是要用行政規則來訂還是要用辦法訂？如果用辦法訂就是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則是訂定內規，請委員作參考。

主席：現在是用行政規則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準備用行政規則來訂，現行就有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受理大眾媒體參觀採訪攝影審核要點。

主席：這個法案修正通過後，會不會再重新檢討那個要點？

陳次長明堂：這個要點還是要……

主席：可以說明一下你們修正的方向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目前訂的是有關申請的條件，要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特殊情形另當別論。還要注意收容人的隱私權，不能跟收容人交談及傳遞物品，以接見收容人為名進行採訪是我們加以規範禁止的，也就是不能假藉接見來採訪。另外，如果我們接受採訪會指派專人負責引導，同時內部會作紀錄備查。

主席：行政規則是隨時可以依照相關的檢討去修正，辦法還要再送立法院？

陳次長明堂：對，辦法要經過預告程序，發布後還要再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是新增的，本來是用你們的規則去處理，請問此處「媒體」的定義是什麼？本條是規定：「監獄得依媒體或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照字面來看，媒體是採訪，民眾是參觀，對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運鵬：當然媒體也可以參觀順便採訪，但是民眾可以採訪嗎？

陳次長明堂：民眾不可以採訪，過去監所比較封閉，最近十多年來尤其是近年來，我們比較採取開放的態度，比如歡迎學校、社區鄰里到監所參觀，了解監所不是所謂的黑暗面。媒體部分可能會增列個別的主題、專題，過去沒有寫得很清楚，變成大家有點誤解，其實按照採訪審核要點，跟現行法沒有規範。因此到底是不是接見還是其他方式，過去沒有法源，這次特別明定，讓它透明化。

鄭委員運鵬：為了避免誤會，你應該規定媒體是參觀或採訪，民眾是參觀，文字上要分開來。否則如果我是民眾，我根據這個文字可以要求採訪。

陳次長明堂：好。

鄭委員運鵬：其實在現在的環境，你連媒體都很難定義。

陳次長明堂：沒錯。

鄭委員運鵬：所以媒體如何定義，你們要費點心思。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文字再作調整，等一下再提出來。

主席：第二項有增訂的必要嗎？

陳次長明堂：第二項是不是就用行政規則來處理？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要求我們慎重處理，可以嗎？

主席：好，第八條你們在文字上看看要怎麼調整。

處理第九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九條是有關入監後的調查。

主席：這也是用辦法來訂嘛！

陳次長明堂：最主要是在第二項，第一項是要作調查，在調查範圍內例如收容人過去有些病，我們要向相關醫療機構調取資料；或是有些收容人有不良的紀錄，我們要向警政機關來調查，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們才加上第二項。至於如何調查，為了避免違法個資或是侵害人權，所以我們在第三項訂定辦法來自設限，不能無限上綱地要求。

主席：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第九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章章名，從「收監」改為「入監」。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十條是有關受刑人入監時必須由檢察官發指揮書，目前儘量用電子化來處理，所以特別規定以書面和電子傳輸或其他適當方式送交監獄。以前是把判決書送過來，內容越來越厚，現在都已上網、電腦化，所以用一張指揮書附帶將相關資料用電子傳輸的方式，配合電子化的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一條是有關調查期間和調查範圍，我們對於辦理收監的同仁以及調查科的同仁必須作某種程度的約制。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幫忙問一下，關於剛才第十條第三項，我們在其他法條比較少看到「性行」這兩個字，請問在其他規範裡面也有用嗎？它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性行」在其他法條比較少，這次是因為民團的要求。這次在羅政務委員審查時，民團認為現在有男性、女性、第三性及其他，……

鄭委員運鵬：是嗎？是這個意思嗎？不是吧！這裡不是性別的性吧！這兩個字的意思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就是指外面的行狀。

鄭委員運鵬：調查定義這麼不清楚的內容，寫在這邊有意義嗎？我剛才查了一下，它是指品性行為

，你們調查少年受刑人的性行是要知道他原本品性很好，這次是冤枉的或不得已的，還是說他原本品性就很差，所以才會進來。你們調查品性行為的目的，對你們有幫助嗎？其他如犯罪原因、動機等，相對來說都清楚，就只有這一項，你要誰幫忙？還是要看國小、國中的操行成績？

陳次長明堂：不會調查到那邊去。

鄭委員運鵬：寫在這邊似乎沒有意義啦！

陳次長明堂：好，這個拿掉好了。

鄭委員運鵬：這跟剛才你說民團不一樣吧？標的不同吧？

陳次長明堂：我弄錯了，那是後面有些要保障性別，所謂第三性。這裡的性行是針對少年犯入監時的規定，性行會引起誤會，我們就刪掉。

鄭委員運鵬：主席，你決定一下，因為剛才這個條文已經通過了。

主席：我知道，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些受刑人、少年受刑人有精神狀況，這是包括在「身心狀況」裡面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比如說他需要特殊的處遇、教育，這都會在「身心狀況」裡面嗎？

陳次長明堂：這裡是少年入少年監獄，也就是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入監執行時所謂的身心狀況是比較概括的，包括精神上，包括將來要不要接受特教，這些都包括在內，作為爾後處遇的參考。

主席：請教司法院，品性行為在法典上的文字用語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看起來好像沒有品性行為，在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提到就受刑人的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的職業、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後面還有……

主席：這邊是寫「犯罪原因」。

陳次長明堂：「性行」可以刪掉，沒有關係。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邱法官說明。

邱法官筱涵：主席、各位委員。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款是寫「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第四款是「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性行」如果要把第四款和第五款一起包括進來，可能要寫「生活狀況、品行」，這樣會比較清楚一點，供各位委員參酌。

主席：不好意思，要怎麼修正？建議文字是什麼？

邱法官筱涵：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款是直接寫「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第四款是提到「生活狀況」，「性行」是生活狀況加上品行，所以是不是把文字調整為「生活狀況、品行」，以符合行政院提案的意思？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好，謝謝。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就有寫到你們的掌理事項是「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性行考核」。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平常矯正機關就有性行考核、行狀考核，我們有生活行狀考核，也就是在監內的生活行狀的考核。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直接拿掉，因為本條列舉的包括犯罪原因、動機、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處遇之參考事項，已經全部都包括了，所以「性行」兩個字拿掉就好了啦！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習慣寫「性行」，但是如果要拿掉，我們也同意。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講的是入監之後的考核，現在是入監前的文件，你變成要向前面去問，如果你要得到對少年受刑人有利的資訊，其實本條最後一句話「可作處遇之參考事項」，去問一下就好了嘛！所以這兩個字拿掉啦！

主席：第十條作更正宣告：第十條第三項之「性行」予以刪除，按照刪除後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回來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有行政院의 提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的提案。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案的第十二條與行政院版本對照起來，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在第五項。行政院的版本是可以延長在監安置期間至子女滿 3 歲 6 個月，而我的版本是不主張還要延長。我覺得以 3 歲小孩的認知及整個成長狀況，對周圍環境的了解已經很清楚。我知道雖然現在矯正署在女監有很多相關的教保設施，還是讓他們去唸幼兒園，可是我覺得那樣的環境還是不那麼有利，甚至我也聽到第一線的矯正人員提到，其實應該到兩歲半。因為某個部分是擔心他長大之後，對周圍的環境認識太多，其實對他的成長並不是那麼有利，所以我主張不再延長。接下來是什麼情形要辦理轉介及安置的部分，我在前面就已經講了，行政院版本第三款就是評估不符合他的最佳利益，所以應該請社政機關協助。我提案的第三款是「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監獄」，寫得比較大一點是因為在實務上有一個情形，即媽媽決定要讓孩子離開監所，他可能後來發現他的親人或是朋友可以照顧他的小孩，小孩可不必在監所，所以要讓他的孩子離開，可是行政院的版本沒有規定這樣的狀況。之前有一個兒虐致死案件就是媽媽找到一個朋友說可以照顧，所以就讓這個小孩離開了，可是沒有經過社政評估要照顧他的朋友或是親人是不是適當照顧之人。因此，我在這裡把第三款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監獄的時候，社政機關也應該要訪視評估的情形加進去。至於你們提案的最後一項是讓社政機關可以委託辦理的部分，我沒有意見。最主要不一樣的地方是這兩點，就是我不主張要延長到 3 歲半，以及把媽媽想要把孩子送出去要社政機關訪視、評估的部分加進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衛福部哪位代表可以說明對行政院及李委員提案的意見？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組長說明。

簡組長杏蓉：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李委員把現行條文可以展延 6 個月的部分刪除，我們沒有意見。因為現行可以展延 6 個月，實務上也是這樣處理，如果後續社政機關要接，我相信也可以處理。至於李委員談的……

主席：就是要不要評估到底有沒有必要展延，這部分要社政機關來評估。

簡組長杏蓉：這是社政機關會評估的。因為李委員要把展延 6 個月直接刪除，就是改為滿 3 歲，對此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還是要回歸社政機關評估。如果把可以展延 6 個月的條文刪除，孩子就只能收到滿 3 歲。

主席：到了 3 歲，社政機關會怎麼協助？

簡組長杏蓉：如果他有親友或家人，就幫忙安置到親友或家屬；如果不行就進行委託安置，大概就是以這樣的方向來處理。這是李委員的第一個意見。李委員第二個意見是現在行政院版本規定：「安置在監所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適當之監外安置處所時」，因為這一句話才會有後面 3 款情形，由社政機關來轉介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但李委員版本沒有「且無適當之監外安置處所時」的規定，所以增加一款「因情勢變更須離開監獄」，兩者文字不太一樣。如果把「且無適當之監外安置處所時」刪除，才會有李委員提案的「因情勢變更……」，所以行政院版本在這個部分假如沒有「因情勢變更須離開監獄」，社政機關辦理評估時仍會納入考量，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以上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院版第五項但書的部分，事實上經過很多反覆思考，到底應不應該同意攜子入監，本來就有全部反對的，也包括不要讓他因為年齡上有陰影，以及剛才李委員所講的事，我們確實都考慮過，所以從最早的到底要 1 歲、2 歲，到現行法的 3 歲，得延長 6 個月，這是顧慮到實務上的做法。過去如果不能同意攜子入監，但是基於保護兒少的權益，這些幼童沒人照顧怎麼辦機關？最理想的是交給社政機關，但是社政機關也有它的困難度，因為它要初步評估應該送到哪裡，所以最後的抉擇是我們仍然同意讓他可以攜子入監。但我知道很多人反對攜子入監，避免他有陰影，小朋友從幾個月至 1 歲漸漸開始有感覺了。如果完全拿掉，以現行來講，社政機關可能有它的困難度存在，所以我們也請教衛福部到底應不應該全部交給你們，他們說有困難度，於是我們就維持現狀。至於但書的延長 6 個月，原來我們也認為不要延長，時間到了就應該讓他走，後續就必須交給社政。因為他如果有阿公、阿嬤或是單親可以扶養，我們會交給他，也許是最佳利益。如果沒有，最終就是社政機關，但是要考慮到社政機關的能量有沒有辦法。剛才衛福部也提到但書是一種緩衝期，至於要不要把但書拿掉，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因為這個有見仁見智的看法。至於第六項，我們的前提是沒有適當的監外安置場所時，才由社政機關評估，與委員提案第五項的前提不太一樣。我們實際上的做法也顧慮到情勢變更要離開監所，萬一外面沒有適當處所的時候也要評估，針對這一點，請教委員有必要加進來嗎？如果要加進來，我們也可以同意。

李委員麗芬：現在三個女監有 40 位孩子，我記得每個月離開監獄的小孩才兩、三個。剛剛社家署已經講了，第一個一定是做親屬安置，現在福利系統首先一定先做親屬安置，社政機關再給親

屬相關的協助或是補助。如果親屬沒有辦法照顧，才會走機構安置，所以我不覺得這個與社政機關的能量有關。基本上，每一年就是 40 多位，每個月出去兩、三個而已，又是不同縣市。第一個就是做親屬安置，如果說是社政的能量不足，我覺得很難說得通。第二個、因為我知道你們有一個前提是「且無適當之監外安置處所」，只是「無適當」由誰評估？這就變成你們要評估。如果你們這樣寫就會變成，假如媽媽說我找到一個朋友可以照顧我的孩子，你們要先評估適不適當，照你們的寫法會是這樣。我的寫法是不管怎樣，只要這個小孩子要出去，社政就要評估。我覺得這個部分這樣來做的話可能對小孩會比較好。有關年齡的部分，我真的不傾向再延長。我不知道其他委員的意見如何？我真的覺得 3 歲以後已經很清楚外面的整個狀況，是不是還要再讓他待在監獄裡面？

陳次長明堂：當時第六項會加入「且無適當之監外安置處所」，比方剛才委員有提到親屬照顧是優先，比方他入監後爸爸從國外回來了，而且沒有不良前科應該很適當，或是爸爸沒有涉及家暴等等，就有適當處所，這時候就不需要社政機關來轉介安置。

李委員麗芬：所以你們可以評估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沒問題。

李委員麗芬：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你們要用這樣的法條就變成，女監要有社工相關人員評估，這是一個適當的人員。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有的，我們在流程上有這樣設計。

主席：李委員的版本是明確地把進行訪視評估放進去，他的要求是認為情勢變更要離開等各種狀況都要進行訪視評估，而你們的條文設計在這一項裡面沒有訪視評估，看怎樣把這個部分補充？

陳次長明堂：李委員的版本是所有要出去的孩子都要經過訪視評估，而我們是基於行政上要節省耗費，我們可以認定的就自己認定。如同剛才所說爸爸回來了，或阿公、阿嬤願意來照顧，都沒有問題，所以不須再經過評估，減少這些流程及行政上的耗費。

主席：如果他不適合再入監，也就是不適合讓媽媽帶進去監獄的時候，請李委員再想一下你的條文怎麼處理。因為你是要訪視評估，他們提這一條主要是要轉介安置。

李委員麗芬：我提的條文意思是，要訪視評估才可以決定適不適合在那邊安置。

主席：你提的很多項都需要訪視評估，要不要考慮另外訂定一條，而不是放進這條條文？

李委員麗芬：好，我再想一下。

主席：訪視評估是有必要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問過同仁，事實上每個要出去的孩子，包括我剛才說的阿公、阿嬤或爸爸要帶出去的，現行做法有經過社工評估。

主席：由哪邊的社工評估？

陳次長明堂：戶籍所在地。

主席：李委員，還是作成附帶決議？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同仁告訴我，當時是因為這條條文很多是參考社家署的建議。事實上，以我們這樣的做法，我們也可以接受委員的版本，因為每一件都有經過訪視評估。

主席：現在是條文怎麼納入的問題，因為訪視評估與你們進行安置是不一樣的規範。

陳次長明堂：是不是把院版「且無適當安置處所時」刪掉？改成有「下列情形之一」，監所就要通知社工評估，事實上，也是符合現行做法。

主席：你們再與李委員討論看看。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年齡的問題，過去我質詢過不只一次，基本上我反對攜子入監。因為監所一定不是一個適合養育孩子的地方，無論如何，孩子都必須被安置。我當然知道實務上會有一些困難，他有可能在監所產子，或者一時之間無法找到適當安置的家庭或對象。但是孩子到 3 歲其實都已經太大了，更何況你們現在要延到 3 歲 6 個月，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條條文、有沒有詢問過專業的意見，讓幼兒在監所待到 3 歲，甚至到 3 歲 6 個月對他的身心狀態影響？過去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也都提過，這個小朋友在女監變成大家的玩具跟寵物，這樣講是比較難聽，也就是大家很疼他，一定是這樣。對他來說，這不是一個好的環境，當他是 baby 的時候還好，到 3 歲他的認知已經有一定的發展，卻還讓他留在監所裡面，這樣適當嗎？衛福部有沒有哪一位代表可以給我們建議？法務部表示有問過你們的意見，你們要不要跟我們分析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組長說明。

簡組長杏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孩子可以在外面有親友照顧最好，就不要隨母入監。實務上，有一些狀況有困難，所以才不得不讓孩子隨同母親到監所。我們與法務部矯正署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如果真的有這種困難的家庭，我們也希望矯正機關有一些環境可以來符合這些幼兒成長及發展。至於是不是要展延 6 個月，因為現行條文本來就可以同意，對於委員想要把展延 6 個月拿掉，我們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我不是想把展延 6 個月拿掉，而是想把 3 歲變成 2 歲，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

簡組長杏蓉：事實上，我們對於年齡沒有特別堅持。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前需要展延是因為監所做自己的，社政機關沒有介入。後來是兩年多前，我與你們開了協調會之後才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如果把這個部分入法之後，社政也要扮演一個角色，我覺得要不要降低年齡的部分可以再討論，可是至少可以考量不要延長，因為過去沒有社政機關可以幫忙，但是現在可以了。我要拜託社家署，人數真的不多，一年就是三、四十個，每個月出來的小孩都是兩、三個，加上又是分配在各縣市，人真的很少。你們就做親屬安置，如果可以用親屬安置的方式把這些孩子接到外面是最好的。有關評估的部分，因為人真的不多，是不是還是可以請社家署只要因情事變更要離開都能由社政機關評估？因為你們評估之後就會知道，接下來你們要怎麼處遇，所以這個部分社教署是不是可以來幫忙？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孩子在 3 歲之前與父母在一起是最好的，否則

他會有分離焦慮，可是現在父母又在監，事實上，那個環境又不適合他。如果今天外面有親屬可以安置，當然也 OK。可是如果沒有親屬安置，而是到機構安置，現在這裡的規定一是機構安置，另一是在監獄裡面安置，對 3 歲或 3 歲半以下的孩子，哪一個會比較好？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組長說明。

簡組長杏蓉：主席、各位委員。安置一般大概是以親屬的安置為優先，接下來就是找寄養家庭，如果寄養家庭比較缺乏或找不到適當的才會是機構安置。孩子小的時候原則上當然是與父母在一起是最好的，如果經過社工整體性評估，認為他真的不適合在監所裡，如果他需要到監所外，社政單位都會協助處理，所以一定有安置的優先順序。

尤委員美女：請問矯正署，你們現在監所的社工到底有多少人？還是你們是委託社家署外的社工單位來做評估？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小孩要出去是屬於社政單位的評估，我們內部與社工司及社政單位做連結，因為經過評估並決定出去以後，關於他到底要到外面的哪裡，這是各縣市政府社工單位的職責。

為什麼矯正署在兩歲以後會把他送到外面的幼兒園呢？主要是因為經過社工的認定及評估，認為他兩歲時接受外在刺激的能力已經很強化了，所以也不適合一直待在監獄裡，所以我們目前就有了托兒的設置，它是因此而來的。至於到三歲以後要不要延長，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法務部在考量時曾一度討論要不要縮短至一歲半，後來因為 104 年時，社家署在我們的草案還沒報院以前發了一個函文給我們，表示他們主張維持現狀，即三歲延長至滿三歲六個月。如果現在社家署沒有困難，剛剛委員也請教過，對於第五項但書不再延長，法務部可以同意。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家署、衛福部的態度到底為什麼是這樣呢？你們能不能再說明清楚？你們認為到三歲還要再延長半年，你們發送的函文是這樣表示的，你們現在沒意見了？

對於「延長」，我認為只有一個原因，就是這位母親已經快要出監了，譬如假設規定是三歲，再過兩個月，她就可以服滿刑期，那何必在這兩個月內又去找一個寄養家庭等等，這就不需要了，就只有這個原因。

所以，我認為年齡應該一定要往下調整，我覺得三歲實在是太離譜了，真的不應該，如果法務部原來要調到一歲半，我覺得那是最好的，所以我們再請問社家署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是一歲半，在特殊狀況下可以延長至兩歲，所謂的「特殊狀況」就是我剛剛所說的那個狀況，那就是特殊狀況，或是他本來要安排給祖父母撫養，但是祖父母臨時生病，那就沒辦法了，必須等到他們病癒，類似這樣的原因。

主席：請大家再思考，社家署也再評估。原則上，如果資源足夠，大家不希望他在監時間太長，但

是還是有一個緩衝的時間來應付、處理這些特殊情況。我們先保留這一條，待會再回來討論。第十二條條文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十三條，本條關於健康檢查。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本條是有關受刑人入監以後要做健康檢查，包括可以委託專業人士來做處理，後面則是關於在監外的收容檢查期間不得超過十日，也就是有的受刑人剛收監進來時，我們檢查他是否有因病拒絕收監的理由或事證，現在是用行政作業的方式，檢查期間為七日，但是目前法無明文，所以在此確切明文為十日，可以做為戒護到監外醫院的一個觀察期，而這段期間也計入其刑期。

主席：增訂第一款「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

陳次長明堂：對，包括在內。

主席：現在被拒絕收監的案例有多少呢？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還要統計。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是很多吧？

黃署長俊棠：不會。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檢察官在發指揮書時不會先做決定？

陳次長明堂：這有兩道程序，一個是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於發監執行時考量有沒有達到不停止執行的地步，譬如剛剛提到的重疊部分，懷孕五個月、生產未滿兩個月，這是一樣的。但是有時候因為他來報到、執行的時間比較短，所以無法立即做判斷，檢察官通常就先把發監執行，再由監獄做第二道管制。第二道管制是監獄的決定，前端就是檢察官的決定，所以共有兩道。

主席：所以這一條條文是針對入監，如果在監就是保外就醫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入監以後就是保外醫治的問題。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補充說明，我們 107 年的拒絕收監總共有 304 件、108 年的拒絕收監總共有 130 件。

主席：比率是？

黃署長俊棠：比率應該算低，因為不能入監一定是有執行上的困難，我們現在都是根據醫師的判定，所以採戒送醫院做判定的方式。

主席：就是第二項。

黃署長俊棠：對，完成以後，我們才拒絕收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就第十三條提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本條是關於入監時的一些檢查。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入監檢查，過去有人認為我們沒有尊重人權，把受刑人看光光

等等，所以我們這次規範相關入監檢查，包括採集尿液、運用科技設備輔助，譬如將來可以使用 X 光檢查等類似方式，就不一定是全部脫光光，這部分對於人權上有所助益。

第二項特別考慮受刑人隱私與尊嚴的維護，男女應該分開檢查，尤其女性要由女性職員來執行檢查，我們把它更加明文化。另外，除了夾藏違禁品以外，不能做侵入性檢查。這些是在保障人權方面更加明確的規範。

主席：第一項「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請問現在沒有做嗎？

陳次長明堂：像是毒品。

主席：現在這部分如何處理？都會做尿液檢驗嗎？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規範，特定時候才做檢驗，譬如入監就有這種案例或過去曾有犯罪等狀況，我們就會定期採集。

主席：不是，我是問入監的時候。

黃署長俊棠：對，入監的時候，我們已有規範哪些人必須採集尿液。

主席：這裡的「必要時」怎麼認定？

黃署長俊棠：「必要時」是有規範的。

陳次長明堂：像是毒危條例裡有規定特定人員要採集尿液，他們於入監時就要採集尿液，這是法律規定的，另外有其他必要時也會採集，通常他們是不會採集的。

主席：就是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陳次長明堂：對，毒危條例有明文規定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十四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五條是為了讓受刑人入監後，可以知道他的權益所在，所以特別明文規定，原來的條文只有告知他們需要遵守，只著重於管理面，現在除了告知還有製造手冊，手冊裡除了有他們需要遵守的內容以外，還有一些關於法律扶助、其他應注意事項的規範，來做更加人性化的管理。

另外，第二項是我們針對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等受刑人提供適當協助，這是有關人權方面的規範。最後一項則特別規定有關收容人的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受刑人得以知悉，也就是關於他的基本權益保障，我們需要主動告知。

主席：就是最後一項中的「適當方式」嗎？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適當方式」是怎麼讓受刑人知道？

陳次長明堂：通常有在舍房裡張貼公告，這是最基本的，我們發給他的生活手冊裡，現在矯正署也要把一些基礎內容放在裡面。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十五條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章章名「監禁」。各位如無意見，第三章章名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六條是把原來「獨居」、「雜居」的名稱改為「單人舍房」和「多人舍房」，過去有人一直認為「獨居」是一種處罰，我們要打破這種觀念，所以把房舍改稱「單人舍房」與「多人舍房」。第二項裡特別提到受刑人剛入監時，以分配多人舍房為原則，因為考量他可能有心理挫折等情形，但是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也就是後面有一個規定，讓「獨居」不能作為處罰的手段。

主席：針對第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七條是關於機動移監的法源依據，因為現行法沒有明文規定，所以我們特別針對機動移監做規範。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的移監只有依據收容人移監辦法來做機動調整，因為都會型監獄比較容易因為案件或收容人數較多而超額收容，所以我們儘量有移監的機動性調整機制。我們現行內部就有一個收容人移監辦法及規則。

主席：請問受刑人對於移監可以不服嗎？

黃署長俊棠：可以，現在都可以申訴。

主席：那有准許申訴、不移監的嗎？

黃署長俊棠：他們會再打報告，一般移監一年以後就可以申請移回，目前我們也會有移監錯誤的情形，就是他有案子在審理中，但是我們沒有發現，他就可以再打報告移轉回來。

主席：只要有案件在另外的地方審判，對不對？

黃署長俊棠：對，如有這個情況，我們會再做進一步處置。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十七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各位如無意見，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處遇、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十八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八條乃是有關行刑累進處遇的法源依據，對此我們有授權另外訂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在此向委員報告，行刑累進處遇這種制度到底應不應該存在，目前我們已經在進行調查。如果監獄行刑法修正通過的話，我們預定在一年或兩年以內針對行刑累進處遇制度進行整體性檢討，看看到底應該要怎麼改，甚至進一步考量是不是要廢除累進處遇制度，改用其他制度，這部分我們會進行後續處理。但目前來講，還是必須維持累進處遇制度，所以在第十八條當中訂定相關法源依據。

主席：現在你們還沒有進行法律上的評估嗎？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修正，那都還沒有修正。

主席：累進處遇不是法律……

陳次長明堂：是法律，就是依照這一條的規定授權訂定的法律。

主席：目前也有嗎？

陳次長明堂：目前有啊！但是外界有許多批評，因為累進處遇弄得很複雜，到底應不應該維持這樣的方式，還是用其他更合理的方式來評估成績考核等等，這方面我們必須加以考量。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現階段它是一項法律規範，目前還是必須適用累進處遇的方式，因此我們主張現階段不宜廢除。就矯正署的立場而言，其實我們已經針對整體利弊得失進行研究，早在 107 年年底就已經作成決議，委託警大以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利弊得失為主題進行研究。在這項研究的中期，我們會簡化累進處遇的計算方式，長期則會擬定相關配套，最後再全面廢除累進處遇制度，如果可以這樣完整運作的話，將來我們會採善時制的方式加以處置。在目前還沒有研究完成、進行整體評估的情況下，六萬多名受刑人當中有累進處遇的部分，統統都要適用這項法令規範，所以我們主張目前還是要有相關法源依據並持續沿用，等到修正草案具體呈現之後，我們再來進行廢除的動作，謝謝。

主席：第十八條的提案條文乃是將現行條文寫得更短，例如最後一項「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已經予以刪除，也就是有些狀況並沒有再給予累進處遇，請問如果受刑人能夠遵守紀律保持善行的話，你們可以給予和緩處遇嗎？

陳次長明堂：和緩處遇相關規範放在第十九條，現在我們把它拆開，原本是把和緩處遇和累進處遇混在一起，結果搞得有點亂，所以現在我們在第十九條另外訂定有關和緩處遇的規定。

主席：針對累進處遇，之前也有許多委員提出意見。雖然累進處遇的事項及方法現在是由法律定之，但事實上，判斷及裁決還是在監獄這邊，針對相關權力及妥不妥當、公不公平的部分，因為長期以來大家都有一些意見，所以才會考量累進處遇制度要不要廢除。

陳次長明堂：針對累進處遇，如果執行上有不公平或不合理之處，現行規定是當事人可以申訴，視察小組可以接受受刑人有關累進處遇的陳述或主動進行調查，也就是有雙方面的機制……

主席：重點在於目前的累進處遇是不是太複雜？

陳次長明堂：對，規定的內容太複雜，老實說，有很多人都看不懂。

主席：我們也都看不懂，有人來陳情時，我們也都聽不太懂。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才說要針對累進處遇進行檢討，比如有人主張基本分為 70 分，然後再以 0.1 分、0.2 分、0.3 分的分數往上加或往下減，而不要規定得那麼複雜，還要以多少作業來換算比例，把制度弄得非常複雜。我們承認目前的制度確實有很多複雜的地方，只是一時之間還沒有辦法改，所以這個制度面讓它先存在，我們預定在一年至兩年內會把累進處遇的存廢或替代……

主席：要在一年至兩年內嗎？需要這麼久嗎？

黃署長俊棠：整體制度應該要很詳細的進行評估，因為目前已經有委託案，等到評估完之後，我們先試行看看，屆時我們會找 800 個左右的個案試運作，如果 OK 的話，我們再全面改掉，因為要改變關係到六萬多人的累進處遇制度，這是一項很大的工程。

主席：第十八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十九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九條是有關和緩處遇的部分，雖然和緩處遇沒有像累進處遇有分數可以拿，但仍必須給予保障，和緩處遇的基本條件是必須要有醫師證明。洪委員的修正案當中有加上授權條款，我們初步認為沒有必要再加以授權，事實上，和緩處遇就是因為生病必須躺在病床上或是有其他疾病，例如我們所列的第一款是患病；第二款是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亦即有失智的狀況；第三款是衰老；第四款是懷胎；第五款是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者。上述都必須要有醫生證明，而不是由監所自行認定，所以洪委員主張增訂相關辦法恐怕會在實務上造成治絲益棼的狀況。

主席：目前這些情形都有法律規定，問題在於你們是如何調查、認定、審查，這方面需不需要訂定相關辦法，還是你們有沒有訂定施行細則，好讓大家有一個遵循、評估的標準？你們有沒有這樣做？也就是說，目前這些原因都是由法律規定，但你們到底是如何進行調查、認定及審查？如果將來當事人要申訴的話，這些都是評斷的標準。請問你們有訂定施行細則嗎？

陳次長明堂：第十九條本來是規定在施行細則當中，現在我們把它拉到母法來加以規範。關於如何審查的部分，我們內部會提出審查的 SOP，應該不必以授權命令來處理才對。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裡之所以這樣規定，最主要是因為現在有許多監所，針對和緩處遇的部分，將來會不會變成各監都自行判斷、各行其是，所以我們才會主張由法務部統一制定調查、認定、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如此一來，每一個監所的步調就可以齊一。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用行政規則來處理，其實第十九條第二項已經規定「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也就是說，這方面並不是由各監自己做，而是必須報請矯正署核定，目前矯正署已經有一個統一核定的機制存在，而我們內部對於調查、認定、審查也有一定的 SOP 在處理。

主席：這部分是一定要做的，只是到底要用辦法或施行細則來規範……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訂在細則當中。

主席：對，到時候我們再用附帶決議來加強。

陳次長明堂：好的。

主席：第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條，本條為新增條文。

尤委員美女：主席，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是不是應該要刪除？

主席：我剛才已經宣告過了，現在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乃是改列到其他條文當中去，並不是統統都沒有做。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章章名「戒護」，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章章名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一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一條主要是有關於戒護的方式，這次在第一項當中特別提及「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現在我們所要規劃的就是智慧型監獄，因為監所戒護人員、管教人員不可能無限上綱增額，所以將來我們要運用許多科技設備，包括運用 AI 機器人來進行一般性巡邏等等，這些都列入整體性的規劃當中。另外，有關舍房之檢查，過去並無明文規範，現在我們將其明文化。

主席：只有第一項和第四項要用辦法定之，其他都不用嗎？

陳次長明堂：第二項所指的是要實施內部搜檢，第三項則是規定搜檢必須符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這部分應該不需要授權……

主席：第四項有規定必須以辦法定之，但這部分是限縮在科技設備。

陳次長明堂：那麼這部分就修正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也就是將「及」改為「至」。

主席：所以應該不必限縮在科技設備……

陳次長明堂：這方面也不能做得太浮濫，因為可能有侵害到隱私權的問題。事實上，第二項及第三項也有某一部分可能需要授權作更細節性的規定。

主席：那麼是要寫「第一項至第四項」還是「前四項」？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第一項至第四項」，因為還有第五項，第五項是有關比例原則的部分，但第五項不必授權。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後一項規定「為維護戒護安全，戒護人員之勤務制度另以法律定之。」不知這樣的規定可不可行？

主席：鍾委員所說的是關於戒護人員的安全，是不是應該也要……

鍾委員孔炤：對，包括戒護人員的勤務制度也應該要以法律定之，第一項已經規定監獄應嚴密戒護，包括運用科技設備等等，相對而言，戒護人員的安全及勤務制度也應該要以法律加以規範。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於監所人員勤務制度所提出的要求及改革意見，倘若要針對監所勤務的執行訂定執行法或執行條例的話，其實我們之前曾經評估過，因為監所人員有日班、夜班等四、五種班別，值班應該給予值班費，加班則給予加班費，如果經費不足的話，則是以補休假的方式為之。因為監所人力嚴重不足，如果要完全按照委員所說的方式去做，恐怕會牽涉到整體人事制度及預算編配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委員的提案改列為附帶決議，讓我們在三個月內提出整體報告。事實上，這並不是光憑法務部就能處理的問題，因為還牽涉到人事與主計的問題，也許我們可以用這種方式來向人事、主計單位爭取相關配置人事及預算。

鍾委員孔炤：上上禮拜五一勞動節的時候，本席曾特別針對戒護人員的值勤、待遇及人力不足的問題提出一些意見，有一些約聘僱人員在職務上出現同工不同酬的現象，甚至差異非常大，究竟這方面該如何調和？如果不以法律定之的話，可能還是要用要點或內部值勤辦法來規範。其實其他相關單位也有用法律定之，或許你們會認為如果以法律定之的話，可能會因為法律規範造成後續進用人力時，必須涉及人事行政總處或其他相關部會。我想這個問題各部會應該要自己去面對，包括人事行政總處也要去面對，人事行政總處不能老是為了要規範公務人員的比例，然後就大量進用約聘僱人員，其實這樣的做法只能治標、無法治本。本席認為應該針對公務人員的控管進行調整，而不是控管正式的公務人員，然後大量進用約聘僱人員，其實約聘僱人員也有約聘僱人員進用辦法，他們也要受員額控管，結果到最後無法進行員額控管時就用派遣的方式。因為派遣的方式遭到各界批評，所以現在禁用派遣的方式，也因此又改用承攬的方式，然後我們又要訂定承攬相關辦法。相信大家都知道，在衛環委員會當中特別針對派遣加以規範，這次才剛三讀通過。

有關勞動條件的改善，我認為監所應該可以加以改進或調整。上次本席也曾特別提及同樣都是監所的獄政人員，結果一個有危險加給，一個沒有危險加給。原本你們所給的危險加給是 3,000 元，因為職務上有高張力、高危險、安全性的問題，所以你們將其調整為 4,500 元，對此我們也樂觀其成，敬表同意。但是相對的，這些約聘僱人員原本只相差 3,000 元的危險加給，而在正式獄政人員的危險加給拉高至 4,500 元之後，兩者之間的差距又拉得更遠、差異又更大。也就是說，同在一個工作環境當中，原本兩者只相差 3,000 元，在危險加給調整為 4,500 元之後，約聘僱人員的收入卻是一毛都沒有增加，我想這對於他們值勤時的心理、態度一定會有所影響，當然這也會影響到戒護上的安全性，所以我認為說在戒護犯罪的最前線，然後能夠讓這些包括我上一次特別提到值勤跟備勤那就有差異。那我同樣是做 25 小時，全世界沒有人一天有 25 小時，我也找不到。請問，現在到底一天是 24 小時還是 25 小時？只有我們監獄裡面會出現一天 25 小時。

最後，我再講就是，對於值勤跟備勤，我同樣做白天的備勤，但因為有輪班，他是固定白天，可是他執勤的津貼因為他多做 2 小時，一小時給 190 元，但同樣是輪班人員，我值勤同樣是白天那一段時間，也是高危險的，但是我只拿到 70 元。這種不公平的待遇如果一直存續下去的

話，那我們今天修正監獄行刑法，有關第二十一條不能作處理，或法務部沒有一個相對應的辦法，我不覺得我們修這個法會是進步的。因為最起碼的違反了基本人權，也違反了兩公約，我不覺得這是一個進步的法案。

主席：好，第二十一條先保留。

陳次長明堂：鍾委員的建議我們覺得立意是非常良善，可能跟這一條比較沒有完全一樣，但是對於監所人員剛才提到的正職人員跟替代正職的約僱替代人力，同樣都在做戒護工作，只是他是約僱人員的缺，因為監所工作很辛苦，我們正職人員的流動性滿大，但是在危險津貼上因為受制於人事制度，還有約僱是用俸點制，這部分我們能不能建議把鍾委員的意思列為附帶決議，或是要我們在 3 個月或 6 個月，即下會期提出報告也可以，然後我們根據這個報告及委員的要求，我們再向人總、主總做比較妥適處理，那跟這條應該比較必然的關係。

主席：鍾委員反映的問題存在已久，我想次長跟署長大家都知道啦，這問題很嚴重，從鍾委員上次 5 月 1 日勞動節質詢到現在，其實這個法制化或明文化的部分是要做的，當然次長剛才有提到一些方向，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確定、具體而且迅速，我們這條先保留好，反本案會送協商，如果在這之前……

鍾委員孔炤：主席，沒關係，如果在法令上確實……我比較同意真的不行，如果要做那個，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還是對監所有所要求，你們說 3 個月提出報告，其實我在 107 年剛好又提出同樣的問題，你們當時也答應我說 4 個月內會給我一些完整的專案報告，107 年到現在已經……

主席：所以我們就保留，因為這個案子會協商，那這段期間你們盡快看怎麼有一個明確化、具體化，且迅速的相關議案，能在協商之前讓我們看到。

第二十一條保留。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二十二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二條是有關隔離保護，請署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二條是有關收容人在監獄，有下列情況要做隔離保護，就是受刑人危害到監獄安全，當然針對收容人，我們是基於保護的原則，因此危害到監獄安全時，我們會做隔離。所謂做隔離就是過去我們一般所謂的獨居，或是受刑人本身的安全受到危害的時候，我們會做這些隔離保護。

主席：第二十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二十三條，施用戒具及收容於保護室。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三條是有關於施用戒具，這次我們是把戒具規範在第三項，原來是腳鐐、手銬、聯鎖，當然我們要做一個經法務部核定的戒具，因為戒具可能會隨時代的轉變，現在用的不是傳統那種 stainless，而是用塑膠束繩把手綁起來而已，所以像這種戒具會隨著時空轉變，還有國內外研發的結果，因此我們授權法務部來訂定，基本上我們這裡有訂定時限，最長不得超過 72 小時，亦即把時間限縮，使用戒具不能超過 72 小時，這個是這次修法的

特別要求。

主席：什麼情況下會用到要施用戒具 72 小時？

陳次長明堂：一般來講的話，第一項就列有脫逃、自殘、暴行、擾亂秩序、要救護管束，譬如，受刑人某種疾病發作會出現暴行的，我們在第一項就把它侷限，第二項也特別表明收容於保護室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時在第二項前段施以戒具、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不得作為懲罰的手段，基本上是站在為了保護跟維護監所安全，保護個人的方面來考量，不是懲罰。

主席：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當然施以戒具有法令上的理由，我是說具體情況在什麼狀況下，會讓他施以戒具到 72 小時？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狀況持續在……

主席：睡覺也是要帶著？

黃署長俊棠：因為有很多是持續躁動的狀況，或是有暴行的狀況。

陳次長明堂：這個有的可能不是單一的措施，比方說，我們戒護外醫在他睡覺的時候怕他有躁動，所以用腳鐐把他銬在床邊等這些類似的為了保護他而做的措施。有的可能因為他的精神疾病發作，所以可能要在鎮定室裡面再施以某種程度的戒具做輔助性的防範，基本上不是每一件都要達到 72 小時。

主席：我知道，最嚴重的狀況，亦即最頂級的狀況才到 72 小時。

我再請教一下，我們看過日劇，他們出庭都是用束繩，我們台灣都是用手銬。

陳次長明堂：這個不好，事實上我們要準備改進，所以後面才加上「法務部核定的戒具」，事實上我們傳統的戒具是跟警械使用條例掛勾。現在我們要把他跟警械使用條例脫勾，所以這裡面還包括概括請法務部授權的，事實上現階段使用束繩應該是比較符合人權，比較不會造成……

主席：因為羈押法也是要討論到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束繩對身體的拘束，比較沒有像手銬那麼重，侵害性比較小，但我們比較少見，我們應該是要往這個方向走。

陳次長明堂：應該要朝向這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二十三條，有沒有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提到使用戒具不得超過 72 小時，也提到他可能很躁動，難以控制，那時候可能都屬於精神狀態的問題，是不是應該要送醫了？而你說送醫至精神病院仍然還是施用這些戒具？

陳次長明堂：如果送到醫院去的話，就是根據精神醫療法相關規範，就不是由我們這邊來處理，要尊重醫生及精神醫療法相關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是說送醫之後又送回來，然後又把他銬在這裡？

陳次長明堂：不是，是一種突發性的狀況，醫院認為不需要住院，但是可能要送往醫院看病，但又

怕他的疾病臨時突發或怎麼樣，所以是於必要的時候才使用，我們以前並沒有規範，經監委調查就曾出現最長有人施以固定保護達 2 個月，這樣就不對啦，所以就監察院曾糾正過，事實上我們現在最長不能超過 72 小時，這是對我們管教人員要求要自我節制的問題。

主席：這部分也是可以申訴嗎？但是時間上可能來不及。因為在具體狀況下大家會產生疑問，就是管理員對受刑人不爽。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不行，所以不能作為處罰手段。

主席：沒有錯，法律是這樣規定，但執行上也是牽涉到整個心證的問題，所以你們這邊規範脫逃、自殘、暴行、擾亂秩序行為，基本上會這樣規定有他的必要，但是切入的角度，就是你們的戒護安全？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如果你讓我的戒護造成很大的負擔，我就來使用戒具，這是相對的。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項比原來的規範更為嚴謹，我施以戒具一段時間後再予以解除，但是我們這個是他事實上有這個狀況時才會施以戒具，沒有狀況時，我們馬上做一個解除，這個都要層層節制，要報給上面的機關首長核定才可以作處理，所以這是比原來我們實務上更為嚴謹的規範。

主席：你們現在有比較限縮啦，但關於手段、目的上這還是要兩者權衡。

另外，什麼叫聯鎖效應？腳鐐也是鐵做的，對嗎？

黃署長俊棠：聯鎖我們一般也是用類似鐵鍊。一般來講，我們大概是在移監的時候才會使用。

主席：就是大家綁在一起。

黃署長俊棠：就是兩個兩個串聯起來，原則是移監上的一種安全措施。一般來講，我們矯正機關很少使用聯鎖，目前來講，大概只有移監在使用。現在外掃的話，我們一般原則上都限制在可以擔任外清掃，所以我們一般外掃很少去使用聯鎖的措施。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剛才有提到戒具的使用跟保護，我們在第四項有明文規範，基本上應經過監獄長官核准。但有個但書，情況急迫的話，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監獄長官核准之。同時這項措施的實施情形，還要往上報給矯正署作事後的審查，所以比現在來講，是有更加嚴密的規範。

主席：我們現在的提案，當然是有比以前更嚴密、更謹慎的保護，視察小組會看到這部分嗎？就是他也可以了解這個部分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

尤委員美女：我對於 72 小時還是覺得滿不放心的，因為事實上我們看到好幾個案例，收容人的手被銬在欄杆上後來死亡的，當然可能有些情況你們的確需要，但這裡是不是能夠每經過幾個小時就應該判斷還有沒有必要繼續把他銬住，因為 72 小時等於連續銬三天。

陳次長明堂：72 小時是指最長不能夠施用 72 小時，不是連續，可能到某種程度的話，他就把它先解除，但是一個階段不能超過 72 小時，但是最長不是一直連續銬 72 小時，亦即一次施以戒具

不能超過 72 小時。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一次是什麼意思？不就是一次嗎？把他解開了……

黃署長俊棠：根據現行使用戒具的規定，時間上是要做登錄的……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的條文就有寫，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製作紀錄使受刑人簽名……

主席：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小時……

黃署長俊棠：固定保護他本身還必須要有每隔 15 分鐘要做鎖的換動，讓他手得以活動，這部分我們都有一個規範在。

主席：比如說他要上廁所、要吃飯時，就會幫他解開？

陳次長明堂：會解開。

主席：那不就是要幾個小時就去探視他？

黃署長俊棠：關於固定保護，我們有一個固定保護的流程，規定幾分鐘哪一個鎖要予以鬆動，要不然固定在那裡會麻痺，所以我們規定幾分鐘要給他換哪一隻手活動一下，就此我們要作登錄，我們現行規定就有這樣在執行。施以戒具也是一樣，要經過考核，還要經過醫師的簽證或是護理人員的認定，看有沒有不能使用的狀況，我們都會有所規範，然後也要呈給機關首長核定。

陳次長明堂：在我們的條文第五項提到，施以戒具要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為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監獄長官安排醫事人員來作處理，所以並不是都沒有控制的機制，而是有控制機制，當然在第六項訂定辦法裡面，關於委員的疑慮我們也會在第六項裡面授權訂定辦法時訂定得更清楚、更詳細，而不是固定銬 72 小時，應該不會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因為從你的條文看不出來，固然你剛剛這裡說要送醫，但如果要送醫的話，絕對不需要到 72 小時。那前面為什麼要留個 72 小時？因為你說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72 小時，所以我規定 72 小時是很緊繃的，所以我就可以幫你銬在那裡三天，因為上一次我們就看到少觀所把小朋友銬在那裡，吃喝拉撒都在那裡，這對人格尊嚴的影響非常大，所以我不太知道你們會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沒有把人送醫，或送醫之後還需要施以戒具 72 小時，我不太能夠想像這個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因為如果他今天有暴動或什麼狀況，你們把他銬上腳鐐、手銬，表示你已經壓制了，所以也不需要銬那麼久，而如果你沒有壓制那個暴動的話，那你根本就扣不到腳鐐、手銬。

再者，如果他真的情緒非常躁動的話，他根本是精神出問題有狀況，你應該要緊急送醫，送醫就是依照精神衛生法，他那邊就會加以處置，就不是你們這邊的事情，所以我不太知道是什麼樣的情況，你們需要把它一次戒具用到 72 小時，這會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你能否說明一下？

黃署長俊棠：這個狀況應該是屬於他是危害到機關的安全，還有就是為了保護他本身。一般來講，這個大部分都是屬於暴行的區塊。至於精神疾病患者的區塊，應該我們都是交給醫生來做治療

，這個區塊並不適用，除非他當時是在很躁動的情況下，我們給予他約束，但是我們現在的約束規範是滿嚴謹的，我們現在都訂有一個行為觀察紀錄。除了行為觀察紀錄，還要有醫事人員，目前我們還要求醫事人員要簽注意見，這是目前我們的作法，其實我們要求自己還是要以很嚴謹的作法，才不會讓社會各界有所質疑，所以這個區塊本身有的應該是屬於有暴力傾向攻擊的暴行，而精神疾病患者，我們就是採取精神疾病患者醫療的模式。

陳次長明堂：72 小時是上限，不是每一件都是 72 小時，如果說已經達到應該要送醫的地步的話，那就送醫，也就不在這裡的範圍內，剛才署長也報告過說，過去也許大家對這部分有所批評，包括委員剛才提到對少年犯採取「吊豬肉」的方式一事，事實上也被監察院糾正過，相關人員也送懲戒過，那個也沒有到 72 小時，而是將少年犯吊在晾曬衣服的場所一個晚上，那個是不對的。所以在這裡對於戒具的使用一定要用最小侵害原則，而且要符合比例原則的狀況來做。至於 72 小時，就算少年犯再怎麼亂，施用戒具也不能超過 72 小時，是以這種方式來做。比方他真的在亂了，有什麼方式可以做呢？應該尋求其他方式，而不是一直把他銬在床邊或窗邊等等，這是不對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覺得 72 小時的限制應該降下來。

主席：次長，應該是這樣，就是委員憂慮的是，最高是 72 小時，當然也可以調整成 48 小時或其他，這些都有紀錄。現在的問題是他要吃飯、睡覺、上廁所的時候，誰來幫他處理戒具？因為現在一次是 4 小時，是不是 4 小時來看他一次，然後每隔 4 小時就幫他解開戒具，讓他吃飯、上廁所？是不是這樣的執行方式？剛才尤委員憂慮的是有沒有人道的問題，72 小時是極限，可能這一次是 72 小時，過了半天後再施用戒具，照法律上的解釋，這樣是可以的，對不對？現在我們有疑慮的是，在這 72 小時或 48 小時內，他要吃飯、上廁所等等，這些要怎麼處理？有人會定時幫他解除戒具，讓他至少要符合基本生存的一些條件。

陳次長明堂：……

主席：幾個鐘頭？那是怎麼處理、執行的？你要說給我們聽。

陳次長明堂：比如他要上廁所的話，一定會解除戒具讓他上廁所……

主席：管理員在旁邊嗎？

陳次長明堂：管理員會在旁邊。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其實他們洗衣服的時候，就算有腳鐐，他們還是有辦法把穿著的褲子脫下來，實務上，這是個人可以執行的，也許委員了解實務以後，他可能……，因為他們穿衣服，腳鐐是可以拿開的，我們是站在保護的角度，因為有時候時間……

陳次長明堂：戒具的使用。

黃署長俊棠：戒具使用的時間短，重複的事情會發生。就是他的攻擊行為還沒有停止的狀況下，如果馬上解除戒具的話，反而對他本身更為不利，所以其實這是我們以保護措施作為出發點的做法。事實上，一般來講，使用戒具的時間愈短愈好，只要他的暴力行為過去以後，我們就可以解除戒具，尤其在使用戒具的期間，我們還會做個案輔導等等措施。

委員質疑 72 小時好像很長，但基本上有時候萬一他有自殺的行為，一解除戒具，他馬上又有

同樣的行為，這樣等於防不勝防，所以我們希望在他沒有自殘或攻擊行為的時候再解除戒具。其實施用戒具達到 72 小時算是少數的個案，如果要再調整下來，我們應當也可以尊重委員的決定，但是變成我們在有些個案的防範上可能會更為困難，這是我們在實務上操作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一條先保留一下，再想一下好了，因為對於 72 小時，我真的覺得很不安，剛才提到如果有傷人或自殘的行為，應該都要送精神病院、醫療院所了，我不太知道有傷人或自殘的人就會送醫療院所了，沒有這些行為的人要被扣 72 小時，到底是在什麼樣的情況……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有的自殘狀況是臨時的思考、跟平常有一點差異，或是受到外在環境的刺激等等，並不是一般所謂的精神疾病患者。對於精神疾病患者，我們都有立案，也有他們平常看診的資料，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有的是很突發的行為，譬如受到家屬給予的刺激或外在環境的影響等等，所以我們是基於保護，像最近有一起自殺的個案根本讓人意想不到，他平常都沒有什麼，但是可能受到某件事情的刺激，生存的欲望就消失了。其實有很多個案，我們都是站在保護的角度，不要讓他們持續再發生類似的行狀，所以在施用戒具當中，我們會很嚴謹地做觀察的紀錄，然後再往上陳核，也有醫生的看診、了解。

主席：好，其實第二十三條是這次監獄行刑法修法的大重點，就如同剛剛署長講的，相關的規範更為周全，但是這條條文是這次修正的重點，我們希望再多考量一些。第二十三條就保留。

報告委員會，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大家沒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的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四條是有關於外出時施用戒具的部分。

主席：好，委員沒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的提案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本條是規範管教人員使用能夠壓制的棍、刀、槍及其他器械，根據最後一項，其使用方式等等之辦法授權法務部訂定一個 SOP。

主席：如果做一些必要的處置，要典獄長同意嗎？還是事後要報備、做紀錄？當然，使用這些器械與戒護人員的安全，兩者之間是相對的，要不要最後再報到監獄長官這邊？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要報到監督機關，除非是很特殊的狀況，就是有暴動或暴行等等才會這樣做。一般來講，目前都是採用柔性的武器，就是使用類似辣椒水這一類的，除非是很暴動的狀況才會動用本條所定的器械，對我們來講，這種已經都是大事故了，一定要報上來。以上補充。

主席：好，委員沒意見的話，第二十五條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六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六條是規範機關之間的協助。

主席：就是重大、特殊情形。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好，委員沒意見的話，第二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二十七條。這條是指遇有天災事變的情況，這種情形有發生過嗎？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中華民國有史以來大概發生過一次而已。九二一地震我曾經想要用，但是我不敢用，因為得暫行釋放，我看過歷史文獻大概在民國十五年還是哪一年，臺灣只有用過一次。

主席：但還是要規範……

黃署長俊棠：只有一次，相關資料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好，各位委員沒意見的話，第二十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二十八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八條是關於返家探視的規定。

主席：我請教一下，現在相關的規定都要法務部訂定辦法，所以這個法案如果修正通過的話，施行日是馬上就可以施行嗎？

陳次長明堂：六個月。

主席：那你們都準備好了嗎？

陳次長明堂：原本就有規定，有的原來只是要點，現在我們把它提升到法律位階或法規命令位階而已。

主席：好，所以現在你們建議的施行日是修正半年後。好，第二十八條委員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二十九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九條是外出。前一條是返家探視，而這一條是受刑人表現良好，給他外出，有點類似回家的探親假。

主席：好，委員沒意見的話，第二十九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條更加寬廣的說，他如果有特殊才藝等，可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讓他可以外出，但這條的外出跟前面的外出不一樣，這裡是戒護外出參加活動。這是新的條文，過去並沒有這一條，但是我們有做，有一些受刑人到外面進行公益表演。

主席：在戒護中還會給他上手銬嗎？

陳次長明堂：路程中有，但事實上有的時候也沒有上銬。

主席：會給他換衣服嗎？

陳次長明堂：活動中並沒有上戒具，事實上也有總統在場的表演，像是擊鼓，即使總統在場也曾經表演過。

主席：好，第三十條，委員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我們討論第五章章名「作業」。

委員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章名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三十一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一條是有關於強制作業，同時還有監外自主作業，最主要重點在第四項可以監外自主作業，這部分我們把它明文化。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第三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三十二條及蔡易餘委員第三十二條的提案。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二條是有關於作業時間的限制，但是他有一個但書，特殊情形才延長。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三十三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三條有關於受刑人之作業可以用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就是行刑累進處遇裡面的作業課程，把這個勞動能力的作業時間作為他的課程，也就是算入行刑累進處遇的計算標準裡面。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第三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三十四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規定監獄作業的方式包括自營、委託加工、承攬跟指定的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方式，亦即把範圍擴大。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第三十四條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三十五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五條有關停止作業的名目，那我們規定比過去來得更嚴格一點，不必……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五條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三十六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六條規定應給與參加作業者的勞作金。

主席：這條蔡易餘委員也有提案，大家的立法精神都一樣。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有關修正作業贍餘是提多少作為受刑人的勞作金？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是 37.5%，那現在新修正的我們就提高到作業剩餘以後的 60%。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在後面的第三十七條有規定。

鍾委員孔炤：第三十七條、三十八條、三十九條都是同……

陳次長明堂：前面第三十六條是概括性的說要給他作業金，至於怎麼樣計算從第三十七條開始。

鍾委員孔炤：第三十七條、三十八條都是概括金，因為之前有受刑人認為說他的作業金不足以繳交他自己的健保費，造成他們的困難加劇，所以他們有要求要提高，所以第三十七條裡面有規定嗎？

陳次長明堂：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六條我們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三十七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七條是有關作業金給付方式，也就是用 net 的方式，就是扣掉成本，然後來計算作業金，其中第一款就是有關於 60%作為第三十六條的作業金，現在的話是 100 元裡面的 37.5%給收容受刑人，現在提高到 60%。那第二款是針對 10%的是法定的犯罪被害人補償金，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裡面有規範，所以提撥 10%把它明定。第三款的是飲食補助費用，因為事實上，我們現在成人法定預算的飲食補助費每個月才編列 1,800 元，少年犯是 2,400 還 2,500 元，那事實上一個月我們用各種方式包括聯合採購等方式來降低成本，但事實上也是不足，所以這部分的話，我們提撥 10%作為飲補費，另外其餘的作為職業訓練證照還有改善生活設施，比方，我們後面有條文規定要洗熱水澡的部分，可是因為政府預算的不足，所以我們就用監所作業基金一年大概要提撥一億多的燃料費，像這些的話，就在第四款裡面概括，然後第五款是充作監所作業基金來做統籌的，因為我們有五十一座的矯正機關，但是有幾個沒有作業，但就等於一個大水庫的來做調撥的補充。

主席：這部分提撥 10%充作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一年大概是有多錢？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107 年 9,436 萬元，修正以後，原來是提供 12.5%，是九千四百多萬元，那修正草案以後 10%，這個區塊變成 7,504 萬元。

主席：所以是降低？

黃署長俊棠：調降，因為收容人這部分提高，所以其他的部分會調降，這個是按照比例來的。

主席：就是勞作金提高了。好，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三十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請委員看 102 頁。處理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

處理第三十八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八條是在原來的作業補償金以外，增加了職業訓練的部分，因為現在強調在監所裡面要接受職業訓練，因職業訓練致死亡、重傷等等，也發給補償金。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九條是有關收容人死亡後，其勞作金或補償金依規定的法定程序通知家屬，而都沒有人來領，也沒有辦法處理，這種情況才歸入作業基金，就是取之於收容人，將來用之於其他收容人。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教化及文康」。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條主要是彰顯我們不是採報復刑，而是教化刑，所以第二項規定要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這是應民團的要求加進來的，對於收容人不是一律齊頭式的處理，而是以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的輔導和教育。這些輔導教育要委託相關學界諸如心理學、社會工作等等，並得以集體性、類別性及個別性的輔導方式為之，相關規定都很清楚。此外，教育包括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和推廣教育，也就是希望收容人在監獄裡面能夠得到學習的機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一條是有關於收容人仍然有信仰宗教的自由，過去有誤解我們在監獄裡面所做的教化，比如是不是強迫一定要信基督教或佛教，包括靜坐等等，事實上這有一些誤解，為避免造成外界誤解，我們監所裡面也採取宗教自由。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

處理第四十二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二條是納入修復式正義，即監獄裡面也要進行修復式司法之處理。

主席：這個部分放在施行細則，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後續會做，我們參考這次刑事訴訟法修正裡面也有這麼一條。

主席：那現在有在做嗎？還是還沒有做？好，現在也有。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本條有蘇委員巧慧之提案。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三條是有關於引進教化志工的依據。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

處理第四十四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四條是規定監獄得設置圖書設施和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供收容人閱讀。同時第二項規定收容人可以自備書籍、報紙等等，由自己來處理。第三項是有關辦理圖書展示，鼓勵監獄裡面的收容人接觸到圖書及外界資訊等等。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項「但有礙監獄作息、管理、教化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當然這是指前面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的用品。可能你們擔心他們所使用的文具會有危險性，那會不會有禁止閱讀的狀況？就是他不聽你的管教，所以就把他的圖書給沒收了，不准看報紙、看書。這個條文有包括這部分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應該不會發生。

段委員宜康：會發生的原因是什麼？

黃署長俊棠：沒有禁止閱讀。

段委員宜康：這個條文的意思不是這樣嗎？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是分類，針對有礙監獄作息部分，比方說休息時間還在看報紙，應該睡覺了還不睡，這會妨礙到別人睡眠，可能就會限制。至於禁止的部分，可能有些圖書像 Playboy 那種雜誌可不可以進來，這部分可能要個別去看看。再如有一些猥褻性的……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啦，就是說這會不會作為一種懲罰的手段？比如你在讀書，因為你不乖，我就把你的書籍沒收，或是不准你讀書。不會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是不能夠啦，不是不會，不能夠用這種手段，不可以的。

段委員宜康：不能夠用這種手段的依據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就是收容人能夠自備，若是要限制他就要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我們是用但書，就是限制和禁止要符合但書的規定，而不是說不合管理員的意就全部加以禁止，不可以這樣子。

段委員宜康：所謂有礙監獄管理，這是管理的手段，也就是不能積極去運用這種手段，必須是受刑人的閱讀可能影響到我的管理才可以這樣做，是嗎？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比如說現在是作業時間，他必須要作業，但是他又在……

段委員宜康：當然我講的不是這樣，所以你們所謂的管理跟作息指的是這個部分嘛，對不對？

黃署長俊棠：對。

段委員宜康：好，了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五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五條是有關於提供廣播、電視、資訊設備等，監獄得提供這些設施來實施教化，同時讓收容人可以自備收音機或視聽器材為個人視聽、閱讀等等。另外，第三項是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章章名「給養」。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有義務提供飲食跟必要的物品器具，同時在第二項特別強調，如果受刑人有宗教信仰的話，我們建議配合其宗教信仰來提供適當的飲食。

主席：在受刑人入監的時候，是由監獄先提供衣類、寢具嗎？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受刑人入監以後，我們必須提供必要之生活用品，會發給受刑人牙膏、牙刷、內衣褲、衣服等等。

主席：那寢具呢？是免費嗎？

黃署長俊棠：也有寢具，一般來講，他們可以使用自己帶來的寢具，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也會提供。

主席：可以在裡面買嗎？

黃署長俊棠：不是，一般來講，是由受刑人自己準備，如果他們的經濟能力不夠的話，我們機關就會提供，因為我們都有採購寢具，寢具的費用比較高，像基本生活需要的牙膏、牙刷、肥皂、洗衣粉等等，在第一次入監的時候都會提供，如果之後受刑人經濟上比較困難，我們機關也有補助比較貧困的受刑人，每年對剛入監受刑人所支出的費用大概是 1,300 多萬元，往後就是由他們自行購置，但是對於經濟有困難的人會予以補助，就是依相關辦法以公益金補助他們。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七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七條是關於攜子入監的規定，對子女的部分原則上是要自備，如果無資力的話，就由監獄提供。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八條是禁用酒類、檳榔，還有在監獄實施適當的戒菸計畫。

鍾委員孔炤：你們越禁、香菸就越貴。

陳次長明堂：現在有開放香菸，但是規定我們有義務對受刑人實施菸害防制教育以鼓勵他們戒菸。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章章名「衛生及醫療」。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八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的章名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九條是規定要隨時掌握受刑人的身心狀況，第二項是規定在資源可及的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就是我們要跟外面簽約或進行其他合作，在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的諮詢判斷。因為過去有人批判我們對於要不要戒護外醫都是由管理員判斷，可是管理員又不是醫事人員，他們可能看不懂、有時候怠惰、有時候就資源浪費，所以這一項就是強調各監獄一定要跟外面的醫事人員作一種連結跟諮商。在第三項規定相關業務可以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醫事機構辦理，就是建立這種委託的機制。同時在第四項規定設有醫院的相關部會要協助監獄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的業務。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條是規定要維護受刑人在監獄內的醫療品質，現在監獄裡面的受刑人也有納入全民健保，所以應該有相當的醫療品質，也有提供住院和醫療服務，這個規定就是我們臺中培德醫院的法源依據。如果我們將來要在南部和北部設醫療監獄，因為涉及到經費問題，可能沒辦法馬上達成，但是可以先建立法源。同時，監獄在辦理醫療、預防保健、篩檢等業務時，也可以根據這個規定委由醫療機構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主席：次長，你說這是設置醫療監獄的法源規定，現在是有哪一所？

陳次長明堂：就是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主席：所以培德就是醫療監獄還是也有做部分的醫療？也有收容有醫療需要的人嗎？

陳次長明堂：它是收容醫療，培德醫院有醫院執照，就是設在臺中監獄裡面，我們現在是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就是委外辦理，因為我們自己沒辦法找很多醫生來組成，所以是用委託的方式，但是它有醫院的執照。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一條是規定監獄有保持清潔衛生的義務。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二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三條。

請問現在是沒有每天都有熱水嗎？在冬天還是有不足的情況嗎？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規定對女性、少年犯、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和有病的受刑人全年提供熱水，對男性受刑人是在 12 月到 2 月而且氣溫在 20 度以下才有提供。

主席：是從 10 月還是 12 月開始提供？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從 12 月到 2 月。

主席：只有 3 個月？

黃署長俊棠：對，就是只有冬季。

主席：可是臺北天氣比較冷。

黃署長俊棠：如果氣溫在一定的溫度以下，當天就會全面提供。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應該要在辦法裡面規定清楚。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規範。

鍾委員孔炤：否則如果在 1 月有寒流來，天氣也是很冷。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現在有規範嗎？

陳次長明堂：有。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矯正署有規範，是全國統一的。

主席：應該要南北不一樣才對。

陳次長明堂：是按照溫度。

黃署長俊棠：在一定的溫度以下就會提供。

陳次長明堂：除了女性和少年等受刑人以外，每年從 12 月 1 日到次年 2 月 28 日都有提供熱水，在 3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期間是每週提供 2 次熱水，如果氣溫低於 20 度的話也會提供熱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四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四條是規定要提供運動場地，第二項本來是規定每日運動半小時至 1 小時，現在是要提高到每日 1 小時，同時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五條是要求推廣健康評估跟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六條是有關蒐集受刑人健康的個資，因為這是屬於特種個資，所以我們在這裡特別規範出來。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五十六條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七條是有關傳染病通報的義務，同時相關衛生主管機關應該要加以協助。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五十七條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刪除第五十三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八條是有關在監獄病舍或附設的病監收容的依據。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五十八條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九條是有關納入全民健保以及攜子入監的健保，監獄要主動代為申請參加全民健保，有經濟困難的人或他的子女不具健保之保險資格，由監獄委請醫生為他們診治，希望把整個醫療完整起來。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五十九條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一條是有關自費，我們有全民健保的醫生來這裡看或是戒護外醫，但是他如果認為要指定特別的醫生來為他看，我們同意他用自費延醫的方式處理，比方他指定醫生到外面看也要自費，因為這不在全民健保給付的範圍內。

主席：現在自費是他可以自己找醫生嗎？還是要你們指定的，只是他自費？

陳次長明堂：他找的。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但是醫生要有執業登記哦！

主席：當然啊！就是你們現在有指定的醫院，有時候受刑人或他的家人之前有在某個醫院診療過，他們希望去那個醫院，所以也可以准許？

黃署長俊棠：找醫生進來看，但他要先在衛生醫療單位註記，醫生不能隔地執業。

主席：就是他要在這個地區是可以執業的，要報備啦！

黃署長俊棠：他要跟衛生醫療單位報備。

主席：如果他是台北人，他下去要跟地方報備啦！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六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二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二條是戒護外醫。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三條是有關保外醫治的規定，黃委員這邊有提修正的部分，即要組成保外醫治審查小組，我請矯正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提保外醫治審查小組，其實我們保外醫治已經有兩層關卡，第一層是經監內的衛生醫療健保單位看診後確認要戒護外醫，再經過醫院的醫師看診取得診斷證明以後，才由機關報准保外，報准保外就由矯正署來做審核，矯正署也是依照我們這兩道醫師的判定來做審核。

委員是認為要成立一個小組，但因為這都是個案式的，每天都有個案在發生，緊急保外機關首長可以先核定，超過 5 年以上就要報到我這裡，所以我 24 小時要 stand by，他們會傳真給我看，我們會按照整個醫療狀況評估是否有需要，有需要我們才會給予核准，所以它是不定時的

，如果要再組成醫療小組進行審查，有時候根本會緩不濟急，保外我們原則上是以醫療為主，尊重醫療機構的判定，我們視病猶親，其實你要保外，只要符合監內不能為適當治療的，我們就會儘量給予保外處理模式。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現在大家比較質疑的是其公正性的問題，這是大家比較關心的，大家會覺得權貴要申請保外就比較容易，認定的部分大家比較沒有信任的基礎，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個修正，不曉得法務部對這樣的修正有沒有覺得可以納入的？或是對外界來講，你們怎麼提高大家對這部分公平性的感受？

陳次長明堂：委員的立意也是非常好，只是因為報到矯正署來，有時候只有我們內部的人看，他又不是醫療人員，可能看不懂，剛才尤委員有提到，我們有時候要給人家保外的沒有保，結果死在裡面，過去也曾發生過這種例子，所以我們特別在這次修正條文的第五項增加保外醫治的基準，將來要訂定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保外，以後我們要在辦法裡面加上這個基準，也就是把委員所關切的部分放在裡面，但如果每次要組成一個小組，有時候突然肚子痛，到底肚子痛是盲腸炎還是已經到某種重症必須要保外？盲腸炎是戒護外醫，如果是要保外，應該讓家屬來保出去，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醫療小組恐怕緩不濟急，因為醫療小組沒有辦法馬上組成，但是我們也有內部要求，要徵詢醫生的意見，矯正署現在有做，監察院曾經糾正過我們了。

黃署長俊棠：現在所內有一個小組在運作，即各機關報上來，我們的衛生醫療單位，包括這一組的科長、承辦人以及醫療人員再做審查的機制。

委員剛才質疑我們的判斷程度是怎樣，我們原來就有兩道手續，即先由機關內部的門診醫師診斷，門診醫師包括各醫療中心的醫師、自己開設門診的醫師，然後到醫院再做第二度確認以後才報保外就醫。機關第一關核准以後，報到我們這裡來做核備動作，其實它還是很清楚的。

如果還要一個 24 小時 standby 的醫療機制在，因為有的是緊急報來，馬上就要處理，在行政作為上可能會比較難。剛剛次長提出，我們要有一個參酌標準，哪些是審查以後就可以直接核准的，比如癌症第 4 期就直接核准，機制是朝這個方向。如果要醫師 24 小時進駐做評估，事實上有他的困難之處，以上。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到 12 時 30 分。

請段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第六十三條先保留。

主席：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三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四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十五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十六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

繼續處理第九章章名「接見及通信」。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

章名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十八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十九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條。第七十條是新增條文，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一條。原則上是不錄音、錄影，還是原則上有呢？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還是要，一般接見的要，有一個特殊規範在第七十二條，係針對律師、辯護人的接見不能錄音、錄影的規定。

主席：看起來，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的接見錄音、錄影是原則。

陳次長明堂：對，原則是要。

主席：法律另有規定，他可以利用，本來就不得違法利用啊！

陳次長明堂：對，不能夠違法利用！

主席：「除法律另有規定」，所以法律有規定，就可以利用。

陳次長明堂：要法律規定，不然就不能利用。

主席：沒有法律規定當然是不能用，那還要加「違法」嗎？

陳次長明堂：這是提醒我們的監所管理人員，不能隨便洩露給外面。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二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二條是針對大法官解釋有關律師、辯護人接見的部分。大法官解釋本來是針對辯護人，我們把它擴充到一般律師受理案件時，我們只能監看，尊重律師的職業。

主席：監看可以聽嗎？

陳次長明堂：不能聽，是監看而不與聞，他聽不到。

主席：像高雄的律師接見，他就坐在旁邊聽，不都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大寮？律師不行，一般接見有！

主席：律師。

陳次長明堂：律師不行！

主席：有，委員現在去接見，他就坐在旁邊聽。

陳次長明堂：我們只針對律師。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新增條文，我要請教，這個律師未必是委任律師對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要委任律師。

鄭委員運鵬：「受刑人與其律師」，這個其律師指的是委任律師。

陳次長明堂：那個律師可能不是行政訴訟……

主席：民事上的！

陳次長明堂：還有行政訴訟。

主席：還有高訴代理人。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現行制度就只有監看嗎？

陳次長明堂：自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以來就是這樣，法律沒有訂。

主席：解釋以後就這樣了？

陳次長明堂：第 654 號解釋針對的受委任律師是刑事案件的辯護人，受委任民事、行政訴訟、高訴代理人也是律師，因為是同樣的地位，所以我們在這裡就開放了。

主席：但檢察官不是要限制，所以要有人在旁邊聽或錄音、錄影？

陳次長明堂：現在都不行。

主席：還是有吧！

陳次長明堂：按照刑事訴訟法才可以，其他的不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我有意見，第七十二條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七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四條。本條係因應大法官第 756 號解釋，本席及蘇委員治芬有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五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本席也有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

繼續處理第十章章名「保管」。第十章章名沒有修正。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六條。是有關送進去的東西。

陳次長明堂：係指金錢跟物品。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這個飲食，現在不是有寄菜嗎？如果是家裡自己煮的，你們怎麼檢查？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檢查，一般來講，我們是用目視的，但帶骨的，還是會切開再用筷子做處理，我們……

主席：帶骨的？

黃署長俊棠：我們會判別，比如燒酒雞我們會聞看看，基本上，我們會保留其完整性，同仁會戴手扒雞的塑膠手套檢視。為了預防毒品放在雞骨頭裡面，我們還是會做檢視，這是為了維護機關安全及各種情況所做必要性檢查而已。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八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九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二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一章章名「獎懲及賠償」。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其他優良行為確有獎勵必要」，現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做燈會花燈是非常有名的。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對監獄來講，他有貢獻以後，比如天災時協助救護人等等，這些優良善行我們會給他獎勵。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四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五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六條。本條文是停止他自費購買非日常生活必需品，這樣的懲罰合理嗎？有必要嗎？還是做其他懲罰呢？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跟原先的懲罰不一樣，原先是停止接見等這些，但現在的懲罰是非必要性的，即停止購物。他有違規，我們讓他的慾望減低，這個對他來講是傷害最小的。日本跟德國也有這種規範，這一次包括警告、停止送入物品都是比較其次的。國外也有沒有送入物品，包括我們現在戒治的，平常也不准送入物品。懲罰上，我們儘量以最輕的，至於他既有權益，比如接見等，我們還是讓他有家屬關懷，這個區塊我們給予尊重，所以這一次我們是採取停止送入飲食或是購買物品等這些，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八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第七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第七十七條條文。

繼續處理第八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八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十九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二章章名「陳情、申訴及起訴」。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

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繼續處理第九十條。是這次監獄行刑法修正重點。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修正重點先等一下。對於第八十六條，主席剛剛是針對自費購買的部分，我是對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的部分，那就是我們當兵時關緊閉的意思，這個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

這個移違規舍是指單獨房？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的違規房是一個區塊，其實它裡面也有群居，不同案的違規人可以放在一起，打架的人是不能放在同一房，

鍾委員孔炤：隔離？

黃署長俊棠：移到違規舍，他違規一定帶離原單位，因為會對原單位造成困擾，在違規舍裡面我們還是會給予他教化或各方面的諮商，醫療等，都是一樣的。

鍾委員孔炤：這是不是等於把人隔離分開？

黃署長俊棠：沒有，還是在同樣一棟……

鍾委員孔炤：還是在群居生活裡面？

黃署長俊棠：他還是有運動時間，他在工廠打架，你不能再把他放在工廠，一定要移開到這裡。

鍾委員孔炤：他還是有群居的生活，不是我們想像中的……

黃署長俊棠：還是有運動、接見、教化、醫療等都有，我們是就原來發生事故的事情，所以這個應該是很明確的，等到時間到，我們考核完就會重新配到其他單位，不會再產生這樣的事情，整體來說，這對他們也是一種保護的措施。

鍾委員孔炤：主席，剛剛這樣太快了，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其實是連動的，我剛剛會特別提到是否要區隔，第八十七條確實是有區隔，期間是不得逾 20 天，原條文沒有這個隔離的期間，現在違規這部分也有 14 日到 60 日的部分，60 日等於是 2 個月，時間算滿久的，第八十七條裡面又有違規事項得對涉案人予以區隔，這種區隔就像我們當兵時被關緊閉……

黃署長俊棠：過去我們等於是自我限制，限制得更嚴謹，朝向更嚴謹來設置，比如停止一些送入物或什麼的，這些都是它的一些規範，以往是勞動停止接見，都是一個星期，我們這一次把這些屬於比較有關人權的區塊予以保護，所以我們對送入物品此類比較沒有必要的部分來加以規範。但在獨居方面，其實目前來說，我們矯正機關幾乎沒有實施獨居，因為我們也怕有事，縱使原有的條文有獨居的規定，但現在沒有獨居這個項目，我們希望採群居方式來做，因此在違規考核這個區塊還是採群居方式處理，只不過在群居中將同案打架的那些人加以分開而已，這應該是 OK 的。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做個附帶決議，就是針對第八十六條的違規舍及第八十七條區隔處理要在細則裡將相關規範規定明確，我們在細則裡面寫清楚。

基本上這不是關緊閉，不是單獨關起來……

鍾委員孔炤：你在辦法裡面能不能……

陳次長明堂：在細則裡面訂定。

鍾委員孔炤：能夠訂定清楚一點？

主席：鍾委員，反正我們會送協商。

陳次長明堂：我們接受，我們就訂在辦法裡面，第八十六條在辦法裡規定，至於第八十七條的區隔，我們在細則裡規定。

主席：你們先寫出來。就你關心的部分，第八十六條在辦法裡規定，第八十七條就訂定在細則裡。

陳次長明堂：我們寫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謝謝鍾委員。

接下來回到第九十條，這是原則性規定。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九十一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不能夠歧視待遇，就是不能因為提起申訴、陳情等等，而有歧視待遇。

主席：歧視待遇跟藉故懲罰……

陳次長明堂：以前有人說，這個人你提出申訴，很難搞，所以會稍微修理他，現在則明文予以禁止。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二條。這有書面或言詞的規定，反正就是設置一個意見箱，監獄的人員可以開這個意見箱，還是要由外界的人來開？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授權由秘書會同政風室人員去開啟。

主席：是不是可能有部分是你們可以開，有部分是你們不能開？

黃署長俊棠：目前首長信箱是自己開的，這類的信箱也設置在裡面。

主席：就由首長開？

黃署長俊棠：對。

主席：還是要有視察人員才可以開？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沒有視察人員，所以第一項的視察人員，未來我們會加以規範要由視察人員來開。第二項及第三項則是向我們監獄本身來陳情的部分，這是由……

黃署長俊棠：有機關首長信箱，廠設也有意見箱。

主席：對，廠設的……

黃署長俊棠：廠設是授權給秘書……

主席：有的是首長才可以開？

黃署長俊棠：對。

主席：我們還要求要有一個是只有視察人員才可以開的。

黃署長俊棠：OK。

主席：這部分以後會訂定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作法上，第一項就規定可以向視察人員提出，所以內部規範就是規定只有視察人員才能開這個信箱。

黃署長俊棠：第一項是原來就有的。

陳次長明堂：現在沒有視察人員。

黃署長俊棠：有啊！

陳次長明堂：你說的視察人員不是這裡的視察人員，那是視察小組。

黃署長俊棠：受刑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或視察人員云云，所以視察人員可以去。

主席：可以啦！只是說那個意見箱只有視察人員可以開。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這個視察人員是不是前面的視察小組？

主席：是視察小組。

陳次長明堂：那個應該是另外一組。

鄭委員運鵬：要定義清楚啊！這個視察人員看起來不像是前面的視察人員。

主席：視察人員好像是矯正署派去的是吧？我們現在要的是外部監督，不是外部監督，就是我們現在設了一個視察小組是外部人員。

黃署長俊棠：剛剛鍾委員孔炤有提到，就是按季會進行視察，他可以當面提出，這都 OK。

主席：你們就是隨時有個信箱放在那裡，只有視察小組可以開啟。次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明堂：第一項改成「向監獄或視察人員、視察小組提出申請」，將來我們一定要多設一個視察小組信箱。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你們看要怎麼研擬會比較好。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寫一下，就多一個視察小組，不是只有上級的視察人員而已。

主席：就是矯正系統是外部的監督小組。

黃署長俊棠：那個 OK。

主席：第九十二條保留。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本日未審竣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交通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汽車客運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議程所列主管決算之審核情況，扼要說明如次。在單位決算部分，一，行政院主管，今天所列單位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及公共工程委員會，這三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決算審定 10 億 4,000 多萬元；賸餘數有 6,000 多萬元。二，交通部主管，總共有六個單位預算機關，決算審定 1,057 億 3,000 多萬元，保留數 308 億 7,000 多萬元，主要是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賸餘數有 41 億 4,000 多萬元。

在附屬單位決算部分，一，營業基金：（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稅後淨利 106 億 700 多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4 億多元。（二）臺灣鐵路管理局，審定淨損 13 億 5,200 多萬元，較預算數減損 20 億，主要係因台電公司自 105 年 4 月起調降費率，行車費用減少所致。（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稅後淨利 64 億 9,000 多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4,000 多萬元。（四）桃園

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稅後淨利為 68 億元 1,100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0 億 8,000 多萬元。
。二，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決算清理利益為 9,000 多萬元。

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賸餘 313 億 3,000 多萬元，較預算增加 67 億元。二，特別收入基金：(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審定賸餘 7,000 多萬元，較預算增加 3,000 多萬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審定賸餘 2,000 多萬元，較預算增加 600 多萬元。(三)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審定賸餘 7 億 3,000 多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7 億 5,000 多萬元。

各該單位以及基金，本部在總決算的審核報告有提出多項建議改善意見，現在摘要報告如下，一，行政院主管：(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我國資通訊的科技基礎建設在世界經濟論壇公布的全球資訊技術報告之基礎建設評比中，連續兩年得到第 1 名，不過在頻譜資源整備規劃及規劃管理機制調整等作為仍須繼續強化。(二)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預算執行率逾 90%，不過部分計畫在執行或管制考核方面，此外在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電子採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我們發現有待進一步精進或檢討之處。

二，交通部主管：(一)交通部辦理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已達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目標，不過在交通監理、執法及工程業務執行方面，我們覺得還有很多有待精進的地方，我們有提出詳細的報告。(二)交通部積極推動各項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措施，改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率，不過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事故傷亡人數仍多，應進一步加強研析學生事故的特性與癥結，以採取更有效之措施。(三)交通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有關軌道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我們覺得必須要指定一個整合機關；此外在績效衡量指標的訂定也有待強化；另外部分既定軌道建設的標案，包括用地取得以及發包進度都有待強化；在停車場補助作業規範，我們覺得要更周研，避免產生蚊子停車場。(四)鐵路局營運虧損已經呈減緩趨勢，不過我們發現在機務操作、檢修、月臺安全防護、鐵路平交道相關監視錄影設備、車站及列車服務品質、材料及出租倉庫管理，以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管控，仍有待繼續強化。(五)觀光局推動促進旅遊安全措施、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旅宿業綠色服務及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勵等計畫執行成效，雖然整體觀光人數有增加，但是在相關的細節都有待進一步強化。

(六)交通部推動蘇花改計畫，不過蘇花改原來計畫就是如何減少重車、貨車，移轉至鐵路局用平車運轉，但是這一塊的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相關工程規劃及施工進度亦有未盡周延之處。(七)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尚有部分路段未施工，此外也有部分路段未與東西向快速公路串接，影響西濱快速公路原列規劃之效能，並影響行車安全，有待檢討。(八)臺灣港務公司自營貨櫃碼頭、轉口貨櫃營運績效、船舶進出港口減速計畫及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計畫，仍須加強研謀改善。(九)政府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不過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進一步檢討改善。(十)中華郵政公司郵政車輛採購管理間有欠嚴謹，壽險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有待繼續加強。

(十一)桃園機場服務品質關鍵指標及預期登機服務人次，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持續檢討精進

。(十二)交通部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及離島海運營運品質，訂有營運虧損補貼及相關機制，惟部分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希望再進一步改進。(十四)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運轉中心，不過興建完成之後，部分設施空間閒置未利用，亟待檢討改善。(十五)高公局辦理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的案子，惟有關客運業者申報免徵通行費之查核補徵、民眾溢繳通行費之退還、原收費站區辦公廳舍之活化利用，以及國道二次事故預防等管理作為，我們覺得有待進一步精進。

以上係就今日議程所列機關的審核所做之簡要報告，詳細情況請詳閱本部所送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若委員有提案，請提送主席台，以便整理。

現依登記順序進行詢答，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要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程序，這是我向來堅持的原則，我們也希望鼓勵優良的廠商在這個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序當中競標，讓國家的公共工程做得更好。但是有一件事情，我絕對沒有辦法容忍，如果這些廠商交付賄賂、做假的投標，這些不法廠商絕對不許縱容，這是在整個政府採購的程序當中非常重視的一個原則。正因為如此，我們看過去這幾年公共工程的弊案，我必須老實講，所有在這個月要繳稅的人看了都會心痛，我為什麼這麼說？

我們先從最近出來的談起，如果把屏東縣的地圖打開，裡面一堆鄉長犯貪污罪，不是被起訴就是被判刑，其中涉及公共工程的弊案更是多得不得了。我就先以麟洛鄉兩任鄉長為例，一個是李新煌，一個是蔡志和，就這兩任鄉長任內發生的採購弊案，裡面有國小學童安全步道、成功路市區道路景觀與安全步道、市區道路景觀營造、民族路通勤自行車道、多元觀光發展與旅遊服務區計畫，決標的金額從 1,500 萬元、3,800 萬元、2,100 萬元到 98 萬元，上上下下全部都有，結果這些案子全部都涉及弊案，不是貪污就是圍標。

現在問題來了，當這些犯罪行為、這些廠商的犯罪事實被揭露之後，我們來看一下，裕均營造公司、綠境工程公司、新悅顧問公司、葳森營造公司，這些犯罪事實全部都被建立了，不法涉案的廠商這麼多！但是我現在只有一個最基本的問題，為什麼這一些不法的廠商還可以繼續投標、得標？是不是先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跟大家說明，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涉及賄賂等等已經納入我們這一次的修法，也經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他們可以繼續得標是因為之前沒有把「賄賂」放進去，法規不完備，是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之前也一樣要受到懲處，但是因為我們的懲處有一定程序的時程，必須由機關查證他確實發生了一些可資佐證的證據……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現在這個機關的前後任兩位鄉長都被起訴了，第一審判決也出來了，現在

我就搞不清楚，你說要機關報上去要有佐證的資料，那麼只要機關不報，公共工程委員會拿他們沒皮條，是不是？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機關也不見得要報工程會，機關可以主動停權，停權通知廠商……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問題來了，請你先回答，你不用跟我解釋那些法規上面的程序，我非常熟。

之前我就發函問過你們了，你們說這有涉及到圍標、借牌，停權的廠商統統都要登錄在政府採購法裡面。那我的問題就來了，剛才那一連串所有的公司，為什麼連一個都沒有被登錄上去？是法官的問題嗎？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這些全部都是停權的事由，結果呢？這些違法的廠商，無論是裕均營造或是葳森營造，沒有一家被停權，我去看了停權的公報，完全沒有登錄，而這些不法的廠商在 2019 年繼續拿到 2,000 多萬元的標案，這是怎麼回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向委員報告，機關是可以直接通知他要登採購公報。

黃委員國昌：如果他沒有做呢？現任的鄉長搞不好和前兩任的鄉長統統都有事情，所以他就沒有做，然後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廠商有異議……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你不要背法條給我聽，那些程序我都知道。現在我的問題是這些不法廠商根本沒有資格參與投標，到底是誰縱容他們，沒有登錄，到了 2019 年還繼續投標、得標，這些事情不用追究嗎？公共工程委員會是背程序給我聽，我現在問的問題是在實際具體的落實上，這些事情的責任不用追究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應該追究。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少時間？太離譜了！這麼貪腐的事情，犯罪事實這麼明確，兩任鄉長被收押、被起訴、被判刑，結果這些廠商繼續投標、得標！你需要多少時間？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馬上發文去查……

黃委員國昌：審計長可不可以承諾我這件事情專案審計？去搞清楚他們為什麼做了這麼嚴重、貪腐不法的事情之後，還可以繼續得標、投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監督不力，還是屏東縣政府麟洛鄉有問題？我現在只挑一鄉出來，結果就已經慘不忍睹了，這些廠商怎麼違法、怎麼涉案，我寫得清清楚楚，但是我到整個政府採購的公報去看，不得了！哪有什麼停權？形同虛設！繼續在投標、得標啊！審計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審計部參與這件事情的調查？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種應該停權而沒有停權，其實我們都有定期做檢驗，確實有像這種公所一樣，該停權沒有停權，或是把停權的時間延後，中間的空檔又讓廠商得標，我們都有定期檢視這一塊，包括如何連結地檢署的資料，在各機關及工程會這邊能夠方便連結……

黃委員國昌：我跟審計長交換一個意見，現任鄉長說不曉得前兩任鄉長已經被起訴、被判刑，他說不曉得投標他們鄉的廠商涉及這麼多不法，老實講，我不相信，我絕對不相信。如果是機關該

移送而沒移送、該登錄而沒登錄，現任鄉長自己就應該被移送監察院，現在好像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意思是他擺爛、他不作為、放在那邊睡，然後大家拿他沒皮條，縱容這些不法的廠商繼續得到政府的標案，哪有這種事情！請教交通部，我後來看了這些標案，要去幫地方爭取預算我統統支持，結果我發現這些標案一堆都跟中央政府要錢，原來是讓這些鄉長拿去貪。今天內政部營建署沒有官員來，裡面最大宗的就是內政部營建署，下面有兩件交通部觀光局的，我全部都列出來，這些錢是不是發下去以後，他們接下來怎麼亂搞，你們沒有辦法？這兩個案子要不要追究？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來了解它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你講，我的原則很清楚，每一分每一毫全部要回來，開什麼玩笑啊！跟中央政府要錢補助，補助完了以後，到地方政府去貪！這樣的狀況繼續縱容下去的話，臺灣的吏治什麼時候才會澄清？這些不法的廠商、貪腐的廠商，有政客撐腰，什麼時候可以肅清乾淨？需要多少的時間？

祁次長文中：我們一個月內先去做了解，了解之後再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通傳會蕭主秘，前兩天我看到媒體報導，愛奇藝未在臺灣登陸，但是它底下的公司已經在臺灣播出資訊，你有沒有看到新聞？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對，愛奇藝是前一陣子的報導。委員講的應該是騰訊。

吳委員秉叡：對，騰訊的子公司，底下用其他東西，不是用騰訊本身進來，因為騰訊在臺灣禁止，它用它的子公司傳遞這些電子的訊息進來臺灣，還收費，這你們要怎麼處理？

蕭主任秘書祈宏：因為他的機房、IP 是設在香港。

吳委員秉叡：設在香港就沒有辦法了？

蕭主任秘書祈宏：目前法律上我們是比較困難，不過我們會本於職權配合相關單位來辦理。

吳委員秉叡：哇！如果照你這樣講，我在香港設機房，今天播放的如果不是電影這些侵權的東西，而是播教你如何一國兩制這種資訊，你們還沒辦法咧！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相關單位會再研究。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前任主委曾經在別的委員會回答說，至少可以讓它收看不方便，怎麼到現在你的講法還比那時候退縮？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沒有說沒有辦法，我是說相關單位會研議。

吳委員秉叡：你們 NCC 不是最重要的單位嗎？怎麼是相關單位要研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在職權上，因為我們要維護整個平台的暢通，至於它有沒有涉及到文化的內容、准不准落地，或者是有沒有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吳委員秉叡：照你這樣講，現在電視裡面隨便播不准落地的東西，你們都沒辦法囉？你們前任主委

是因為什麼原因下台，你知道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電視是所謂的電子傳播媒體，是我們所主管，整個網路因為各單位在實體世界管到的，在虛擬世界都管得到，所以這有所不同，主要是電視落到我們衛星廣播電視法或無線的……

吳委員秉叡：網路最後是接到電視來播出的，不是嗎？當然我可以直接看電腦，但是網路可以接到電視播出啊！

蕭主任秘書祈宏：報告委員，這部分可能要跟你解釋一下，電視是從一個終端播出，跟透過衛星廣播電視來播出不一樣，因為一個是單純的終端，這本身是中立的，我們沒有辦法管到，只要它透過衛星廣播電視這個頻道來播出的話，這是我們主管的範圍，我們一定嚴格要求。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講，那為什麼以前的主委可以講至少可以讓它收視不方便？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這是技術上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如果照你講的，撇這麼乾淨，這不歸你們管，……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沒有說……

吳委員秉叡：主委為什麼可以這樣講？

蕭主任秘書祈宏：報告委員，我們是說我們會去研議，如果收費，它的稅籍問題，那收費……

吳委員秉叡：稅籍是稅籍，我會去問財政部。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了解。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不允許它進來，它這樣大刺刺的進來，前主委至少還講至少可以讓它收視不方便，你今天在這邊跟我這樣講，你是認為你沒有政策的決定能力，所以不回答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沒有說我們就不管，我是說我們相關單位會去研議怎麼樣……

吳委員秉叡：相關單位是誰啊？NCC 是不是相關單位？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吳委員秉叡：你是相關單位，你跟我講你們要怎麼辦嘛！

蕭主任秘書祈宏：只要主管單位有任何不合法，要我們採取任何措施……

吳委員秉叡：那你是不是主管單位？你剛剛講和你們有相關的部分，那你們是不是主管單位？

蕭主任秘書祈宏：報告委員，我們在網路上這部分不是主管單位，但是我們會配合相關單位處理，如果有罰則可以讓它不方便……

吳委員秉叡：主秘，我的問題你注意聽，你這樣講好像前主委錯了，前主委也是回答類似的問題，他回答說可以在收視上讓它不方便，他有講過這個話吧？

蕭主任秘書祈宏：有。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說那不是你們的業務範圍，那他講這個話是超過他的業務範圍囉？

蕭主任秘書祈宏：報告委員，我修正一下，我們會 follow 前主委這樣的講法，技術性上可以協助。

吳委員秉叡：那你跟我講怎麼樣協助嘛！什麼是協助？如果是你們主管的，在你們的業務範圍內，你們要協助誰啊？是請人家協助你嘛！怎麼是你來協助？誰是主體？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吳委員秉叡：誰是主體？誰又是配合這樣辦的機關啊？到底你們要拿出什麼樣的對策來，這是我今天要問的重點。稅的部分是財政部的事，我自然會找他們。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因為所有這些網路上的服務，或者透過 app 的服務非常的多，臺灣也有 app 的主管機關，那只要主管機關認定不合法，……

吳委員秉叡：主管機關是誰？

蕭主任秘書祈宏：智財局，或者 app 本身應該是經濟部工業局。

吳委員秉叡：經濟部工業局來認定這個內容能不能播喔？

蕭主任秘書祈宏：內容的認定又是另外一個……，因為在網路上實在是範圍太大了，內容有沒有辦法在臺灣落地，又是陸委會或文化部那邊要去認定的。

吳委員秉叡：那講來講去都跟你們無關。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無關。

吳委員秉叡：有關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蕭主任秘書祈宏：只要主管機關認定，我們這邊配合，看是要停止它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只是配合單位、是執行單位，在這些事情上面都沒有決定權？

蕭主任秘書祈宏：它只要不是電子媒體，是不屬於我們……

吳委員秉叡：怎麼不是電子媒體？

蕭主任秘書祈宏：定義上它沒有透過衛星廣播電視法，或者……

吳委員秉叡：那我現在問你，我牽一條網路，用電腦去播所有有線電視的節目。

蕭主任秘書祈宏：有線電視本身是跟我們申請執照，所以不能直接這樣播，如果這樣就……

吳委員秉叡：是能不能還是它沒有辦法？假設有人這樣播，你們要怎麼處理？

蕭主任秘書祈宏：那就涉及到侵權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侵什麼權？你們要怎麼處理？我講的不是民事的侵權行為啦！你們 NCC 公務員這樣的態度，今天我的問題問了這麼久，講到都沒有聲音了，結果你都說跟你沒有關係，不是你們的業務！

蕭主任秘書祈宏：委員，我不是推，我是在講要如何解決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講了那麼久，你告訴我解決問題的方法在哪裡。

蕭主任秘書祈宏：現在全球各個國家這些問題都存在，我們比較在意的是在網際網路上的媒體串流的技術是普遍的在做，那大陸那邊、中國那邊過來的，我們能不能准它落地、我們應該怎麼樣去防止等等，這是非常大的問題沒有錯，但是我們的法規是不是有辦法配合這樣做，或者說我們……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法規不行，你主管的你提出來修正啊！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問題是這不是在我們法規的範圍，我們主管到……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跟我講了 6 分鐘，都跟你們 NCC 無關啦！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沒有說沒有關。

吳委員秉叡：聽起來是這樣嘛！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會配合辦理。

吳委員秉叡：你配合誰啊？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管機關。

吳委員秉叡：你們一點點職權都沒有？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說沒有，我說我們一起來想辦法解決。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今天質詢你 8 分鐘，你就是說我們大家一起來想辦法，如果主管機關有什麼作為的話，你們就配合人家來做，答案就是這樣！

蕭主任秘書祈宏：委員，我們可以再溝通。

吳委員秉叡：誰要跟你再溝通？你這種溝通方式是浪費時間嘛！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好意思。

吳委員秉叡：我在問你 NCC 的對策，如果你跟我講你只是主秘，層級不夠，沒有辦法為政策作決定，我覺得這樣的回答算誠實，還能夠接受。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你這就是實問虛答，都不針對問題回答。加油啦！我跟你講，這樣子的傳播主管機關實在令人受不了。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蕭主秘，我要先問你幾個問題，這段時間我一直觀察，民進黨一方面以打假新聞為名整肅媒體，一方面又指使獨立機關 NCC 對中天、東森、TVBS 等媒體開罰，請問到底媒體的自律、新聞自由是不是應該全部由政府主動來約束和限縮？蕭主秘，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在媒體的管理這部分，全球只要是民主國家大概都是自律、他律、法律這樣的層級上來，所以一開始是自律，沒辦法才有他律，最後才是法律。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嘴巴上講自律，實際上我所看到的並不是如此，因為 NCC 一直讓外界感覺不客觀、不中立，甚至有針對特定的事件來做處理，其實這樣讓人民觀感很差，因為媒體是第四權。

蕭主任秘書祈宏：委員，這部分您可以放心，我們絕對尊重媒體的自律，除非自律精神完全喪失，我們這邊應輿論的要求或外界的要求，我們自己本於職權也應該去了解。

林委員德福：但實際上你們的所作所為跟你所講的真的背道而馳。

蕭主任秘書祈宏：絕對沒有，完全尊重媒體自律。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限縮新聞媒體的自由，你認為這是民主國家應有的現象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絕對沒有這麼做，我們絕對尊重媒體的言論自由、報導自由、採訪自由，而且我們的基本法規定我們有這個職責來維護言論自由。

林委員德福：蕭主秘，最近外界都講 NCC 是髒兮兮，這是很大的諷刺。

蕭主任秘書祈宏：這是誤解。

林委員德福：不是誤解，你們的所作所為讓人民的觀感就是如此。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這是故意的污蔑，絕對不接受。

林委員德福：不是污蔑。蕭主秘，NCC 以肅清媒體亂象為名給予裁罰處分的作法，似乎慢慢在走戒嚴時代限制新聞的回頭路，你的看法呢？

蕭主任秘書祈宏：絕對沒有，而且我們是充分的尊重言論自由。

林委員德福：真的是這樣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自由的評比在世界、亞洲……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們打什麼假新聞，實際上很多都是有特定性的、有針對性的。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我們是獨立機關。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們是獨立機關啊！但是很多獨立機關現在讓人感覺都變成東廠了。

蕭主任秘書祈宏：絕對沒有，我們的委員都是學有專精，絕對是獨立行使職權。

林委員德福：你們那個主委也認為自己再幹下去也沒有顏面，就乾脆屁股拍拍走路。

蕭主任秘書祈宏：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主委，因為他有他自己的想法。

林委員德福：過去因為訊息傳達不易，導致真相不易發掘，甚至沒有辦法讓全民了解，但是今天講實在話，網路發達，資訊無遠弗屆，如果針對新聞事件進行嚴審，你認為這樣適當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沒有嚴審，我們再次強調我們規管的是所謂的電子媒體，那電子媒體本身在報導要本於客觀公平的原則，事實查證是最重要……

林委員德福：當然我們希望你們如此，但是你們那些行為、作法、作為，就讓人感覺有偏頗。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要求業者一定要務實的查證、公平的報導。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都知道幾家媒體有維持公正客觀，但是有的就是一面倒，你們有去開罰嗎？而且那些講法非常偏頗，我們都很清楚。

蕭主任秘書祈宏：媒體各自有各自的立場，我們絕對予以尊重。

林委員德福：我們很清楚。

蕭主任秘書祈宏：而且這是言論自由的範圍，但是……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 NCC 維持公平、公正、客觀。

蕭主任秘書祈宏：一定。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上禮拜我在這裡請問主計長今年 GDP 的狀況，你強調成長率有把握沒有問題，你也說按照目前的資料，GDP 有把握逐季成長，但是對於能不能達到 2.27%，你沒有辦法保證。最近中美貿易談判氣氛不好，全球股市都受到影響，如果戰線、時程拉長，請問你認為對國內 GDP 的影響，整體來說到底是好還是壞？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中美貿易的摩擦的確因為關稅的課徵使得商品價格提高，造成中美消費者購買意願降低。

林委員德福：這個我知道，我不是要問你這個。要是有衝擊，以美中貿易依存的形態來看，你認為

台商回台是短期的避險還是長期的趨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投資是一個長期的事情，台商目前已經有 2,795 億說要回來投資。

林委員德福：不能只有嘴巴講回來，如果只是畫大餅，意義不大啦！主計長，元大寶華經濟研究所認為，台灣多數的貨品是在大陸加工後出口美國，貿易戰的影響將高於其他地區，而且兩強互槓之下，保 2 將受到威脅，你認為這樣的看法有沒有可能發生？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原來在估計 2.27%成長率的時候，我們知道有清單 1、清單 2、清單 3，清單 1、清單 2 原來我們在估計的立論基礎就是關稅是 25%。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說你原來就抓 25%？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我們根據國際間的一個調查，也就是 IHS Markit 的調查，它就是根據 25%，我們用那個資料。

林委員德福：我們用最高的稅率來換算？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清單 1、清單 2 就是 25%，清單 3 原來是 10%，現在提高到 25%，所以清單 3 的 2,000 億的確會增加，不過我也必須說明一下，根據 IHS 的估計，即使全部都是 25%的時候，對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大概也只有 0.26%的影響，不是像外界所講的那麼多。

林委員德福：衝擊沒有那麼大，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中國對美國的出口只占 GDP 的 3.5%。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假如美中貿易戰近期落幕，請問主計總處認為美中兩國到底是誰勝誰敗對台灣比較有利？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貿易的摩擦對雙方都是不利的，對其他國家也會有不利。不過，我必須說明一下，現在影響中國大陸輸到美國的產品大部分是一些電子通訊設備的電路板、處理元件的電腦設備，如果美國不跟大陸採購那些東西，就會跟其他國家採購，若跟其他國家採購，據我瞭解，其他國家也是會跟臺灣電子業購買。謝謝。

林委員德福：所以對我們是有利？

朱主計長澤民：衝擊不會那麼大。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統計處表示，美中貿易橫生枝節，產生變數，是未來全球整個經濟及臺灣出口不確定的因素，預期上半年出口是限於小幅度限縮的態勢，但是要到下半年才能明朗。請問，你認為財政部的看法是否正確？

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的看法是用美元計算，因為現在美元相對於臺幣是升值的，而經濟成長率是用實質來計算，我們目前第一季的出口實質的成長率還是有 0.5%，如果再加上服務的輸出，我們的成長率是 1.4%以上，而不是像外界所講的，全都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計長很有信心？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作為一個政務官，不會有悲觀。

林委員德福：這樣子嗎？雖然你保持樂觀，但是，到時候出口或許會受到貿易戰而發生像這些延遞的效應，但是又有什麼依據能夠判斷貿易戰落幕、出口一定會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委員的說法，我們希望利用這一次貿易戰能產生很多像您剛才所講的外商投資

回臺灣、改變我們經濟的體質、讓我們產品出口的附加價值提高。謝謝。

林委員德福：嘴上講很容易，實質最重要，如果大陸的台商回來但台幹等等都沒有回來，他們可能用我們這裡的年輕人去當幹部嗎？我看是很難啦！所以說，話不要講得太大聲，實質卻沒有做到。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德福：就快要選舉了，2,500 億元變成了 5,000 億元，我看那些都是天文數字，我們最後再來檢驗，人民到時候會看、檢驗，當然我們希望越多人回來投資越好，希望如此。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德福：各方面的搭配很重要。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顏副主委，這一次採購法的修法上，感謝工程會盡了很多力量，解決了工程界在採購法所受到的很多不公平待遇的問題，這部分也獲得充分的解決。

最近又有一些廠商來投訴，投訴的內容大概是採購的評選及計價辦法裡面有一條規定是「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很多的最有利標是沒有底價的，例如有三、四家廠商來參加評選，評選委員會選出一家以後，因為只有公告一個預算，假設該預算是 10 億元，廠商都用 10 億元去投標，然後用最有利標去評選。若是委員決定的話，算不算是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底價已經不是用總價結算的時點去算，所以基本上，我們計算服務費都是按照決標時的價錢。如果委員建議的底價已經決標的話，則是用決標金額來計算服務費，至於固定底價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現在的問題是，當你無底價，他又認為委員會的建議是必須要在委員會發言才能算建議，所以，在沒有建議的情況下，某一家廠商得標以後，其計服費就會用決標金額自動打九折去計算，這樣的話差太多了，對此你有何看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目前有關底價的定義，未訂定底價的話是由評選委員會定之，不過這個部分在服務費的計算上似乎有檢討的空間，我們也願意來檢討。

施委員義芳：好，請副主委回座。本席繼續要請教高公局趙局長，目前連假塞車已經是常態，開闢新的道路又要面臨土地徵收的問題，也相當的困難。但是就整個臺灣的工程或者是整個生活的永續部分，你認為臺灣有沒有必要增訂第三條高速公路？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目前連假塞車的問題，我們是先針對瓶頸的部分去評估，看看有哪些路段需要做改善。目前我們評估的包括五楊段是不是要延伸到新竹、中彰地區有沒有需要做改善，又或者高雄路段有沒有新闢另外一條國七的一些方案，這是我們目前正在評估的部

分。至於新闢國道的部分，我認為短期之內難度還是非常高。

施委員義芳：但是，塞車已經是常態了，目前每一年的連假幾乎每天都塞車。

趙局長興華：這兩年相對是有改善，大概有透過一些事故管理的手段……

施委員義芳：因為你不可能讓車子的增加數停止，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嘛！

趙局長興華：是，這個數字是一直在持續成長。

施委員義芳：本席是建議你們要去評估，例如現在台 17 線的路權就不用徵收，所以未來就整個交通的永續而言，你應該要好好的去評估臺灣第三條高速公路的可行性。

趙局長興華：台 17 線的平行方向，大概距離不到 10 公里就有西濱快速公路，目前也在興建中，大城段預計年底會通車，即台 17 平行方向就有一條台 61 線了。

施委員義芳：趙局長，我希望你們要好好地確實評估整個臺灣交通的情形，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是。

施委員義芳：好，局長請回座。

本席繼續想請教桃機的王董事長，因為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的部分目前的土建工程已經公告了，預算是 340 億元左右，也預定在 5 月 31 日要投標，如果順利的話，大概會在今年的 10 月 1 日開工。本席之前曾多次質詢桃機的曾董事長，我一直對他提出呼籲，整個投標的策略或者是工期的部分，他們太過於樂觀，果不其然，講了很久了之後，他講的果然就跳票了。這裡面的原因都是因未能好好的去傾聽業界的聲音到底是什麼，也沒有好好的去接地氣。本席知道你在這個部分是專業中的專業，對於第三航廈的部分，10 月能不能如期動工？

主席：請桃機公司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一般而言，採購是一分錢一分貨的概念，如果你要求貨的品質、數量要高一點，預算自然也就高。不過，過去這個案子可能是臺灣有史以來最大的單一建築案，可能以前對環境的考慮不夠周詳，包括還有工人、台商回台建廠、前瞻預算等諸多問題，基本上是需求大於供給。這個案子有一個高難度在，因為其設計是國際級的，所以，當初在投標時，廠商考慮的是風險，如果風險無法克服、設計內容不夠詳細的話，難度是很高的，所以，對我而言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事實上，我有信心設法把它解決掉，以目前而言，5 月 31 日是按照原來標案的內容走，目前還是採最有利標，把過去的兩個機電標與土建標分離。分離的話看起來是比較小，不會綁在一起，不過，對業主而言，缺點是介面會增加，只要發包出去，這一點還有待克服。萬一 5 月 31 日還是有差距時，我必須設法讓它再分離。

基本上，我也跟交通部、工程會商討過，如何在這個過程中，讓廠商有一個空間，尤其現在風險最大的帷幕牆、屋頂等部分，看看廠商有沒有辦法提出簡化的作法。就好比說，我現在要去餐廳訂一個三萬元 10 道菜的宴席，可是餐廳說 3 萬元不能做，3.5 萬才能做。所以，我的想法是，有沒有辦法讓 8 道菜固定不變，另外 2 道菜由餐廳提出讓我選擇。這樣做有兩個好處，一個是廠商可以提出比較合理的價點，另外一個是我可以競爭，因為假如是一家的話，丙方可能會提高風險，這樣不好，所以我們希望會用這樣的方式讓這些廠商進來，就是在最有利標的

招標過程中，讓我的重要選項可以更彈性，讓廠商可以有機會進入底價，我們就可以發包出去。

施委員義芳：你也瞭解得很詳細，從你過去的資歷，本席也瞭解你是一個積極任事的地方首長。再請教董事長，在這一次的投標過程及決標結果，如果不順利的話，你會不會再整個重新檢討一下目前的情形？

王董事長明德：因為一路這麼多年來，如果要大幅改變原來的設計團隊、PCM 的話是有其難度在，我們最重要是要考慮其施工期間有多長、施工介面有多長，內容只能就重要部分做簡化而無法大幅改變。因為這裡面就是一分錢一分貨，國際的公司希望它是很漂亮、很好，但是我們要考慮到，國家有錢就可以做很大、沒有錢的話就要做比較實用。對公共工程而言，一定有四個要點，第一個，機能要能滿足。第二，安全。若有錢的話，還可以再做到美觀、舒適、大方。再有錢的話會永續做下去。我們也要考慮到，如果預算可以增加，當然可以找到好的廠商，假使預算不能增加，也要達到前面的兩個功能，至於美觀、大方，就要看情況縮減。策略上一定要這樣做，否則曠日廢時。我們現在是穿著衣服改衣服，對桃機而言是一件非常麻煩的事情，因為我們的運量日益增加，一方面我要應付每年增加的運量，二方面，我們的設施投資又太慢，所以才說我們是穿著衣服改衣服。甚至於我認為現在是桃機最危險的階段，有點像是中古車邊爬坡邊換零件，非常麻煩。

施委員義芳：最後一個是很重要的問題，即南北跑道，它整個花費的工程費是 52 億元，目前來講，整個跑道是出問題的，比如說車側等等的問題。但是，如果現在去追究或詳查整個公務系統的話，對跑道的危險性問題是緩不濟急，所以這一個部分不是說你去追究、釐清這個責任後再去施作就可以。因為現在目前的跑道是危險的，所以整個跑道的部分應該要以你工程的專業盡速去施作，你要追究這個責任的話，那是後面的事情，對整個跑道的維修是緩不濟急的。董事長的看法是如何？

王董事長明德：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我雖然唸過土木，但是，鋪面一事還是很專業的問題。就我目前所知，過去的鋪面，第一航站 40 年前在蓋的時候，當時的鋪面是剛性路面，即水泥混凝土，它比較硬，其好處是維修比較簡單，壽命可以比較長。但是因為過去興建太慢了，一般來講，剛性路面大概 20 年就要翻修，但是我們沒有翻修，至今已經 35 年了，為了考慮施作時間，目前變成要採柔性路面。柔性路面有兩種，一種是底下還是剛性，沒有鏟掉，上面加鋪；另外的作法是把下面的碎化掉，變成重建，兩者不同。所以，南北跑道有不同的做法。但以目前而言，因為有爭議在，一個工程現在做得不好，原因有以下幾個：包括規劃的問題、設計的問題、施工的問題，還有一個是使用的問題，是否 *overloading*，另外還有一個是維護管理的問題。總之，這裡面有缺失、瑕疵的確是事實，但其原因是從……

施委員義芳：本席質詢時間也到了，董事長，因為整個決策的過程及參與的人都不是你，所以，你要以最公正、最快速的方法去解決這個問題，這樣好不好？

王董事長明德：沒問題。

主席（余委員宛如代）：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身權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的規定，政府機關和學校的網站必須要達到無障礙的檢測標準，我們目前的無障礙檢測分成三級，分別是：A、AA、AAA。在本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時候，本席有提案，即通案決議第三十六案，要求我們的政府機關和學校的網站，特別對新設跟改版的網站時，要進一步取得兩個 A 以上的網頁無障礙標章，這個通案決議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而我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針對前面的這一項決議，解釋成「前項立法院決議事宜允屬積極建議性質」，故要求各機關單位還是按照身權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只要達到 A 級即法律的基本要求即可。根據預算法規定，法律預算的附加條件中，有條件或期限者，從其規定；但是，在法律不允許的情況下，不在此限。請問主計長，上述這一個通案決議有沒有違反預算法或者是法律相關的規定、是法律所不容許的？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說是在可以做得到的情況下，我們要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但前提是他可以做得得到。

王委員榮璋：所以，在法律上面訂出無障礙網頁檢測分成三級，然後我們要求政府機關跟學校要達到中間的等級，這還不是最高標準，應該是做得得到嘛？要不然也不會訂出三級來。

朱主計長澤民：此與各地方政府的預算有關，我們認為在預算許可範圍內，如果他做得得到委員的建議，當然是可行。但是……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這個通案決議是針對機關或學校網站改版或新設的網站時要達到這樣的一個標準，那不是應該是在預算編列的時候就必須要考量跟評估嗎？是不是？且這個不一定要增加預算，而是在設計的時候能不能夠考量到這樣子的問題。所以，這個沒有法令規定不可以做，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尊重委員的說法。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請回座。請問審計長，預算決議的效力是什麼？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預算決議，行政部門是否有權做不同的解釋？請特別注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在預算案裡面所通過的決議事實上就是一個措施性的法律，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大法官的解釋是這樣沒錯。

王委員榮璋：看下一張簡報，所以在這裡，我想請教蕭主任秘書，通傳會憑什麼做出這樣的解釋？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在這裡跟委員道歉，確實我們的網站上之前有這樣的語句，經過反映之後，在上個月就馬上把那一句話拿掉，在這邊特別跟委員道歉，基本上我們絕對尊重而且會配合委員的要求，只要……

王委員榮璋：所以之前來徵詢你們意見的，你們這樣回覆之後，接下來要怎麼挽救？你們有權力做出這樣的解釋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跟委員說明，基本上我們是在網頁上掛上這樣的資料，但是經過反映後，我們馬

上拿掉，後續因為是委員會所做的決議……

王委員榮璋：是這些單位來問你們，你們就跟他們講要看你們的解釋……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

王委員榮璋：不然你們無緣無故、心血來潮去網站做這個 QA 做什麼？

蕭主任秘書祈宏：再度跟委員道歉，確實是我們……

王委員榮璋：這該是你們管的嗎？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第四條規定，應由這些政府機關的附屬機構、學校自行檢測，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註冊。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王委員榮璋：所以在這裡面，通傳會是被動受理認證的角色，機關來申請時，其資料和網站到底有沒有通過也不歸你管，但是你卻做出這樣的解釋，要求這些單位只要符合 A 級就可以了。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我再度跟委員道歉……

王委員榮璋：你不是跟我道歉，這是立法院三讀通過我的提案，你們就必須要確實遵照執行。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應該的。

王委員榮璋：但是現在卻是這樣的情況。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我們是認證機關……

王委員榮璋：主任秘書，所以你們覺得獨立機關就是這麼自在隨意，你們要如何訂定都可以？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再度跟委員道歉。

王委員榮璋：我再舉個例子請問你們，有關林堉璘公益信託跟中嘉購買案之間，你們的解釋是前者跟這些購買的團隊無關，如果是這樣，你們怎麼能要求他們要符合你們的附帶決議？即接下來幾年，每一年要有 4 億元的支出在媒體識讀的部分。如果他跟購買的團隊無關，根據現在的情況，你們可否要求王雪紅的公益信託必須做出什麼樣子的承諾？為什麼你們的解釋是無關，但是要求上卻是有關？

蕭主任秘書祈宏：基本上在審查的過程，我們是經過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然後……

王委員榮璋：你們認定他們無關，對不對？你們認為公益信託跟購買買家的團隊是無關的，所以准許他們買，對不對？但是在決議裡卻要求林堉璘公益信託在未來要能承諾一定的媒體識讀支出，憑什麼？憑什麼？憑什麼？

蕭主任秘書祈宏：基本上我們在過程中，是金管會判斷林堉璘宏泰公益信託基金其信託財產所進行的公益投資行為與公益無關，是因為這樣的前提才做後續的認定。

王委員榮璋：你到底有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王委員榮璋：你講的跟我的問題有什麼關係？你認為它跟公益無關，所以他們可以購買，對不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但是「無關」是金管會認定的。

王委員榮璋：買了之後又說跟他們有關，所以要他們承諾出錢，你不覺得你們 NCC 實在是獨立機關獨立到自在隨意，你們想要怎樣就怎樣，認為如何就如何？

蕭主任秘書祈宏：絕對沒有。

王委員榮璋：回頭來看今天的案子，後面你們怎麼補救？我看了你們的解釋，有關不做提升到 AA 等級的部分，接下來，你們要怎麼補救？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會執行立法院的要求，新設或改版的話，一定要符合立法院的要求，提升到 AA 等級。

王委員榮璋：本席要求你們做更正，好不好？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問題。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針對這部分，發函通知各個單位，更正你們的 QA，回到原來立法院的決議，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蕭主任秘書祈宏：兩個禮拜內。

王委員榮璋：兩個禮拜內完成。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王委員榮璋：完成後把相關的內容和報告提交本席。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沒問題。

主席（施委員義芳）：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中美貿易大戰的局勢驟變，我想你可能還沒有針對現在目前的情況發言，所以想跟您繼續討論有關經濟成長率的一些問題。

美國宣布針對中國兩千億美元的貨品要加徵 25% 的關稅，剩下的三千億美元也即將要課徵，等於是全面徵收對中國貨品的關稅。經濟部說這會造成兩個影響，一部分是轉單的效應，一部分是台商回流設廠；蔡總統也說長期以來臺灣接單、中國製造、出口美國的三角貿易會改變，變成從臺灣直接出口美國，和美國簽署雙邊貿易協定，用臺灣的產品取代中國製造，甚至預估回臺投資的台商設廠在今年年底可以達到五千億元。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消息，但是請教主計長，轉單的效應是短暫一、兩年的事情或是 long-term 的事情？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台商回臺投資，那是長期的，因為其投資已經在臺灣生根落地，而且我必須說明您剛才所言以前所謂的臺灣接單、大陸生產或東南亞生產，現在變成如果是在臺灣生產的話，因為原來的三角貿易，我們只賺取服務輸出的所得，現在是我們在臺灣生產，連薪資都賺到，所以對 GDP 是正面的效應，謝謝。

余委員宛如：是，我再請教，因為蔡總統提到預估是五千億元，請教主計長有沒有比較明確的時間點，實體產業的投資何時能反映在我們 GDP 的成長上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實際的 2,795 億元或未來可能到五千億元的部分，目前只是一個他們要回臺投資的計畫，而且很可能實現，我們主計總處在做規劃的時候，因為是分好幾年，我們必須要看到廠商有實際在財務報表上確定在哪一年要投資的計畫，才會列在經濟預測中，而且要扣掉土地的購買。

余委員宛如：那主計長覺得大概什麼時候會落實？

朱主計長澤民：必須看廠商是否實際落實，我們就會做統計，我們也希望廠商能夠很快落實，我們

的統計預測就會將其納入。

余委員宛如：這五千億元的預測，請問主計長有參與嗎？未來有沒有可能會更高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它能夠更高，不過據我剛才所報告的，這不是一年，可能是分好多年，謝謝。

余委員宛如：是，但是我們的出口因為美中貿易大戰，我看從 1 月到 4 月的數字，對美國出口的成長將近兩成，是歷年同期的新高，出口占比是 13.9%，達到 13 年來的新高，你覺得這樣的成長動能還會不會繼續？

朱主計長澤民：只要我們的台商投資及國內的轉單或您剛才講的台商回臺投資落實的話，金額絕對會再增加。

余委員宛如：但是另外一個數字顯示，我們對中國大陸出口的部分在下降，我們對中國的依存度在今年前四月已經跌破四成來到 38.3%，換句話講，這是近 14 年來次低的表現，你覺得這個情況會不會繼續惡化？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視雙方談判的情況。我必須說明，有很多都是電子通訊設備，像電路板、處理元件及電腦的零件或手機、筆電，那些設備雖不在大陸生產，可能會移到其他國家去，據我知道在其他國家，我們的電子產品有很高的競爭力，其他國家也是委託臺灣代工，謝謝

余委員宛如：謝謝主計長的回答，我想提出的是，無論是對美方出口的提升或是對中國出口的下降，換句話講，有些人對於我們 GDP 的預估非常樂觀，可能不只是保 2，甚至有 6% 的大跳躍，我覺得有點太樂觀，所以想問問主計長是不是要修正？所以像這樣中消美漲的結構關係，明年的 GDP 成長率有沒有可能是跳躍的成長，甚至來到 4%？或是您覺得是繼續持平只有 2%？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台商回臺或轉單效應沒有確定落實時，我們不敢這麼樂觀，但是對於我們的經濟會逐季成長仍然抱有信心，謝謝。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看到你們的一個資料，主計總處有公布現在西式速食的費用一直在成長，事實上不只是西式速食，我們看到中式麵食、火鍋的費用都在成長，換句話講，對人民來說，外食費持續在上漲。本來漲到 10 元覺得還可以，但現在漲到 20 元，現在外食的人很多，每個月的外食費就變得相對增加非常多。所以我想請教，我們在講要平抑物價，主計長覺得這樣漲價合理嗎？有沒有其他比較積極的作為？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上漲一方面跟蔬菜季節性的價格及食材變化有關，現在因為春、夏季正在交替，食材價格加上工資上升，所以外食費會增加，不過我必須說，外食費總共占 CPI 的權數大概是 7.85%，而我們 CPI 的其他項目，有些像非食材的部分是下跌的，因為我們的物價是要講一般的水準，所以整體物價還是穩定的。

余委員宛如：沒有錯，但是我們不能忽視，因為每天都要吃飯，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看法，行政院是由副院長督導物價，我們時常會盯著這些項目看。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要有什麼具體措施讓人民比較有感？現在大家有感的就是外食在上漲。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能夠針對有不當的行為才去介入，如果是正常的市場供需，我們不應該去介入。

余委員宛如：希望你們一方面要看看有沒有不正常供需，另外一方面也積極持續拉高我們的薪資。

朱主計長澤民：讓薪資成長。

余委員宛如：因為雖然薪資在成長，但是物價也在漲，怎樣讓薪資增加的速度比物價上漲的速度更快、更高……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現在勞動部正在估計能否隨著 CPI 上升調漲基本工資。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交通部祁次長，待會有問到相關問題的部會首長請自行上台。我之所以只請交通部次長上台是因為要對主計長及審計長表示敬意，因為這一本寫得很好，交通部會各局處一定要好好看這一本，人家是有用心的。

我先請教次長，請問交通部每年違規吊扣駕照，接受道安講習的人有多少？請儘快回答，不要拖延我的時間。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請道安會說明。

葉委員宜津：時間暫停重新計算，第一個問題就這樣手忙腳亂。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許副局長說明。

許副局長鉦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一年大概有三萬多人。

葉委員宜津：一年有三萬多人吊扣駕照？

許副局長鉦漳：有參加道安講習的人。

葉委員宜津：那吊扣駕照呢？

許副局長鉦漳：這部分我們要查一下資料。

葉委員宜津：這樣不行啦！你看你們連有多少人都不知道，主計總處都提出來了，你真的是狀況外。次長，你們看簡報上是審計部給的資料，違規 6 點以上，這很嚴重。次長，你是公路出身的應該很清楚，記點到 6 點都是重大違規而且是累犯，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是。

葉委員宜津：才會有 6 點並嚴重到要吊扣駕照，不是嗎？

祁次長文中：是。

葉委員宜津：是，好！結果數字出來了，這是每年喔！不是累積，每年應該要逕行舉發吊扣駕照而沒有去做的，即沒有吊扣駕照而讓這些危險駕駛還繼續在路上趴趴走的數字竟然這麼多，每年差不多有四萬多人在那邊趴趴走，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沒有被記過點，所以我不知道除了開罰單罰錢以外，還要記點，這不是普通而是非常嚴重，像超速、闖紅燈或在平交道上違規等等的嚴重行為才會被記點，而且記到 6 點已經是累犯才吊扣駕照。如果今天有一個累犯記到 5 點了，下一次他再犯累積到 6 點時，要被警察現場抓到才會吊扣駕照，要他去講習；如果他不是被警察現場抓到，比如他被拍到又超速了，你們就置之不理，這些數字就是這樣來的。若不

是現場舉發或警察馬上抓到的，你們就忘記、不當回事或便宜行事，讓這些危險的駕駛繼續在台灣趴趴走，難怪我們的肇事率一直降不下來，不是嗎？

祁次長文中：跟委員回應一下，現在這個表呈現的就是逕行舉發，因為在現在的制度裡，它沒有辦法明確確定其行為人是誰，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研擬……

葉委員宜津：沒有辦法確定行為人是誰？

祁次長文中：對，所以牽涉到……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怎麼寄罰單？

祁次長文中：逕舉的部分也要記點，所以我們現在的想法是未來希望實施登錄實際車輛駕駛人制度，比如車子的主要使用人及次要使用人要去登錄……

葉委員宜津：次長，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這個理由。如果你們沒有辦法知道，為什麼警察會知道？如果現場抓到的話，為什麼警察就做不到？

祁次長文中：目前因為逕舉……

葉委員宜津：這什麼時代了，不是從電腦裡面都看得到資料嗎？

祁次長文中：不是，逕舉會從車輛的牌照、用車來追人，從車子就能追到車主，但車主會主張他不是行為人，所以我們會要求他去做轉歸責認證及採記。現在我們的方法是希望每位車主登錄車輛的主要使用人及次要使用人，未來我們可以縮短確定行為人身分的時間，也方便減少……

葉委員宜津：多久的未來？我們沒有辦法忍受有這麼多重大違規的累犯還在臺灣「趴趴走」製造交通事故，不是嗎？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祁次長文中：對於剛才所講的部分，其實公路總局已經報到部裡面，部裡面現在正在檢討……

葉委員宜津：還需要多久？

祁次長文中：預計年底提出草案。

葉委員宜津：還要到年底？這我沒有辦法接受。次長，給你們二個月的時間，到年底的話，沒有人理你們，大家忙著選舉，你們可能又拖過去，這不行！

祁次長文中：提出草案是容易的，但提出草案後還需要辦說明會、公聽會來確認，因此需要一點行政執行的時間……

葉委員宜津：好，三個月。

祁次長文中：而且與地方政府要有一定的共識。

葉委員宜津：三個月。

祁次長文中：我們提出草案跟相關團體、地方政府溝通。

葉委員宜津：好，我回到交通委員會會繼續追你，給你們三個月時間。

次長剛才提到地方政府，很好。這要跟主計總處、審計處說明一下，你們對交通可能不完全瞭解，雖然這一本真的非常棒，很多可以借用你們來參考的地方，當中第 27 頁提到蚊子停車場的浪費，主計、審計單位希望交通部會能比照教育單位的國民運動中心，先委外再興建，如此才不會發生蓋完之後無人投標的狀況，淪為蚊子停車場。這些聽起好像是對的，但我要跟主計、審計單位說明，公共工程委員會要特別注意，這其實不是跟工程有關，我在這裡講白話，早

期會發生蚊子停車場的問題，明明地方怎麼可能不清楚這個停車場興建後有沒有車子會停，這個問題中央可能不知道，但地方明知這個問題，為什麼還是要蓋？就是因為工程回扣，講白了就是這樣。他們是為了蓋而蓋，而不是因為需求而蓋，他們只是想要工程回扣，我直白地告訴你們，情況就是這樣，所以才會有蚊子停車場，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中間漏掉一件事，就是地方政府開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完工之後找不到營運商，無法營運，所以我們已經在審查要點中要求……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們，沒有找不到營運商的問題，只要利之所在，一定會有人投標！事實就是那個地方根本不是真的需要停車場，特別是鄉鎮公所常常做這種事。我認為只有一個招數有效，你們說要先委外，這個方法不行，因為運動中心……

祁次長文中：我們要求他們在設計定案之前要找到營運團隊參與設計，地方政府要搭配費率、周邊交通管制提出相關措施，我們才會核定。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這樣的作法也沒有用啦！停車場沒有什麼技術，停車場還有什麼設備需求技術的問題？完全沒有。停車場只有有沒有車輛要停的問題而已，唯一一個問題、問號就是有沒有車輛要停到這裡，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早期我們是透過供需比，但我們覺得這樣不夠，所以我們還希望營運商……

葉委員宜津：供需是最大的因素。

祁次長文中：營運商要參與設計定案……

葉委員宜津：這是第二步。

祁次長文中：地方政府要搭配費率及周邊停車管制。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停車場如果真的有車，業者都可能說，你不用蓋，我自己蓋。我告訴你，事情就是這樣，除了立體停車場需要比較大的費用外，其他的停車場沒有什麼，而立體停車場不是問題，因為現在有問題的不是硬體，而是供需。我認為最大的問題在於地方政府，只有一個辦法可以解決，我在此具體直接挑明地說，只因為想要工程回扣，而未考慮供需問題，才有蚊子停車場。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方法只有一個，就是賞罰分明。你們告訴地方政府，如果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時表示要達到某個目標，如果未達標，地方政府交通局向交通部申請的補助就會被打折、被扣，我告訴你，只有這個方法有效。

祁次長文中：會，第一就是把……

葉委員宜津：我長久在交通委員會，我研究了很久，我認為只有這個方法有效。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把營運團隊、地方政府拉進來，而且也有事後的稽核機制……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要你說……

祁次長文中：如果之前做不好，後面的補助案……

葉委員宜津：主計長、審計長，我沒有要求在地方政府交通局浪費公帑後，扣減其財政局或教育局的預算，我沒有這樣要求，我只針對地方政府交通局，他們當然最瞭解地方的交通狀況、地方交通供需，因此交通局要負責。交通局向中央申請補助就要負起責任；若不負責，中央就扣減其申請的補助款，下次申請補助時，中央就可以不提供補助或減少補助額度，我認為只有這個

方法有效。

祁次長文中：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這就提供主計、審計單位參考。針對你們建議如國民運動中心等方法，我認為這是不一樣的情況，也不會產生效果，只有透過我剛才提到的方法才有效，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好，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以後就朝這個方向去做？

祁次長文中：是。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祁次長及林局長應該知道長榮航空空服員罷工是箭在弦上，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今天發起罷工投票，投票至 6 月 6 日，剛好在端午節前夕，投票之後，如果通過，長榮再自行投票，通過後將實施罷工，不知道罷工的時間。針對這件事情，今天看到最新情況，長榮公司「噏聲」參加罷工者，暫停僱傭關係，也就是如果敢罷工，就殺頭。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勞工的罷工權，勞工與資方同時服務公共利益，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彼此釋出更多的善意，有更多的對話空間，交通部為此成立勞資關係訪視小組，也成立諮詢小組……

賴委員士葆：次長講的話是照教科書講，這些我也會講，但你可以看到資方現在是恐嚇勞方，如果勞工敢罷工，我就殺頭。這把刀很利，一刀下去，頭就斷了，變成勞方沒有工作，這就完全扼殺勞工的工會權。

祁次長文中：其實我們同時尊重勞方與資方，但也希望他們要釋出善意，我們已經找長榮來談過一次……

賴委員士葆：怎麼談？

祁次長文中：這星期還會再找長榮來談一次，希望彼此尊重，而且共同幫助公共利益。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先回應一下這句話，這是今天早上的消息，長榮企業對這些要罷工的勞工恐嚇，次長應該針對這件事向社會說明你們的看法，請問這句話是否適宜？

祁次長文中：先請林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長榮……

賴委員士葆：請問長榮這樣的作法是否適宜？

林局長國顯：長榮的說法若涉及不當的勞動行為，勞動部會出來要求其禁止。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把球踢給勞動部？

林局長國顯：不是踢給勞動部，而是這樣的行為對勞工是否有不當之限制……

賴委員士葆：媒體的報導已經這麼大篇，長榮已經恐嚇勞工，如果勞工敢罷工，就砍頭，結果交通

部像軟腳蝦一樣，我不知道你們怕長榮是在怕什麼？連講話都不敢講。長榮每一條航線都需要經過交通部同意，難道事情不是這樣嗎？它是 highly regulated industry。

林局長國顯：是的。

賴委員士葆：它是高度管制行業，權力都在你手上，它不讓勞工擁有這樣的權利，而交通部卻像軟腳蝦，什麼聲音都不敢出，這很奇怪。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不是這樣解釋的。

賴委員士葆：不然怎麼解釋？你們到目前為止，次長講得就像教科書，局長連大氣都不敢喘一聲，看到長榮就怕，我們官員面對財團像軟腳蝦。

祁次長文中：我們本週會請長榮高層……

賴委員士葆：不是本週，他們已經放話，你們要馬上找他們來啊！

祁次長文中：已經約好時間，就是約好今天見面。

賴委員士葆：今天什麼時候？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是我們王次長在約時間的。

賴委員士葆：今天下午要跟他們談？

林局長國顯：看長榮資方的時間，我們會跟他們約好。跟委員報告，上星期五我們已經跟工會代表談完，從 5 時 30 分談到 8 時，對方也釋出善意，所以今天我們會再約長榮資方……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能跟長榮一個鼻孔出氣，去壓制勞工，怎麼可以這樣呢？

林局長國顯：沒有這樣的問題，政府是中立的。

祁次長文中：我們的作法都是計畫性的，上週跟勞方談，從上週就跟資方約這週談的時間，我們希望他們彼此能冷靜坐下釋出善意……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你們好歹在這個場合也說明一下，你們是否對長榮講一點話，呼籲長榮善待勞工，他們怎麼可以這樣做？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部長一直都有，請勞資雙方要善待彼此，互相退一步來討論，所以這就是為什麼上星期我們花了 2 個多小時跟勞方討論……

賴委員士葆：可見你們講了都沒用，因為今天長榮的態度還是這麼強硬啊！先請你們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 NCC 的長官，主秘，因為翁副主委不敢到場，所以請你來委員會的嗎？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內部有重要的會議，因為我們現在沒有主委，所以他擔任主席召開會議。

賴委員士葆：不是，主秘，所有行政官員的會議都不如到立法院重要！這是民意監督你們單位……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瞭解。

賴委員士葆：主席對你們太仁慈，是不是？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有特別跟主席請假。

賴委員士葆：我們去你們那裡就可以很清楚，你是監軍。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敢。

賴委員士葆：真正的權力在你手上，所以你叫翁副主任委員不要來，怕翁副主任委員說錯話。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

賴委員士葆：既然你到場，我就問你。主席真的太仁慈，副主委不到場，找一位主秘來委員會，主秘的職掌是什麼？主秘是坐秘書室，怎麼可以來這裡說明政策的議題，除非你說你馬上要當主委，我就讓你說明。你們要處理所謂中共投入媒體嗎？有沒有這件事？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這樣的講法。

賴委員士葆：國安局就這樣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國安局有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他們沒有下令給你們？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們沒有動作？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會依照法律規定執行。

賴委員士葆：賴清德說，必要時應該處理，所謂的處理就是把媒體關掉，你們有沒有要關哪家電視台的計畫？

蕭主任秘書祈宏：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記住，上次審查預算時，你們主委帶著翁副主委，你應該也在現場？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賴委員士葆：關於所有的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在換照過程中不要有政治力介入！

蕭主任秘書祈宏：絕對沒有。

賴委員士葆：主秘，我覺得你是高度政治化的人。

蕭主任秘書祈宏：絕對沒有。

賴委員士葆：來這裡很會講政治語言……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是事務官，絕對沒有……

賴委員士葆：表面是事務官，實際上是監軍嘛！今天很清楚，就是你叫翁副主任委員不要來，怕翁副主任委員說錯話，事情就是這樣啊！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代表他到場，事情變成這樣。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是。

賴委員士葆：請說明 5G 的進度。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在準備中，將開放二個頻段，一是 3500MHz 頻段，另一是 28GHz 頻段，目前都在……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始？何時可以商用上市？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盡量趕在年底前上網公告開賣……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否會禁用華為的設備？

蕭主任秘書祈宏：從 3G、4G 開始，所有的華為核心設備都是被禁止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 5G 繼續禁止？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在 3G、4G 時代，當時華為的技術不怎麼樣，可是到了 5G，連老美都怕他，如果你們連華為都禁用，廠商大概都找不到設備商，因為目前現有 5G 的國家中，有一半以上都用華為，你們要知道這一點。我不認識華為的任何人，我只是看資料來說明，在 3G、4G 時代禁用華為，這是 OK 的，因為華為的技術不夠，可是現在華為在 5G 的技術，連老美都怕它幾分。結果現在問你們有關 5G 進度，我感到擔心，因為屆時 5G 的狀況就是空中樓閣，根本無法實現。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會，相關電信法規規定，我們要配合國安單位……

賴委員士葆：主秘其實是不夠格來這裡備詢的。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瞭解。

賴委員士葆：今天的主席太仁慈，同意副主委請假，讓其他人來都可以，因為主秘的工作就是幫主管處理例行事務，讓這樣的人來這裡備詢……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主席，下次不應該讓他來代理一位副主任委員。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國民旅遊的風氣興盛，尤其在連續假期或旺季時，臺灣的機場都是大排長龍，人滿為患。機場是國家的大門，可是我們的桃園機場，不要說第二航廈經常漏水、有時停電，光是人擠人，每個關卡都大排長龍，我們看得很痛苦。大家一直期待所謂的 T3，即第三航廈，因為之前不斷地流標，原本預計 2020 年（明年）完工，現在會延到 2023 年，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目前的目標是……

林委員俊憲：T3 哪一年可以使用？就是第三航廈在 2023 年就可以使用嗎？

祁次長文中：目標是這樣，不過董事長在檢討，可能會到 113 年才能正式營運。

林委員俊憲：2024 年？

祁次長文中：因為完工之後還有一些試運轉及配備設施要去檢視。

林委員俊憲：目前預定的工程會再延宕嗎？

祁次長文中：目前是這個月底就會開標，土木標應該會順利決標。

林委員俊憲：前任機場公司董事長在任用時就有一些爭議，交通部的解釋是要借重他的工程專才來完成第三航廈的工程，但他已經離職了，顯然並沒有達成任務。現在換王明德董事長接任，王董事長的專長也是工程，是不是這樣？

祁次長文中：是的。

林委員俊憲：請問王董事長，第三航廈的工程會不會再延宕？預計哪一年可以正式啟用？

主席：請桃機公司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目前報給行政院、1 月 9 日通過的修正版本，是今年 9 月、10 月要開始動工，希望 52 個月以後，也就是大概 2023 年 12 月能夠完工。完工以後因為它有很多系統問題必須 try run，要到隔年才會開始……

林委員俊憲：2024 年才會正式啟用？

王董事長明德：對。

林委員俊憲：今年 9 月、10 月動工，表示不能再流標了！

王董事長明德：對，我們希望能盡最大努力不要再流標。

林委員俊憲：之前有幾次流標？

王董事長明德：2 次。

林委員俊憲：現在是第 3 次開標？

王董事長明德：對。

林委員俊憲：開標必須順利，而且工程進度要跟得上，這樣最快是 2024 年正式啟用？

王董事長明德：對。

林委員俊憲：現在 2 個航廈的設計容納人數是多少？

王董事長明德：原來的設計容量 T1 是 1,500 萬人次，T2 是 1,700 萬人次，不過 T2 最近擴大增加 500 萬人次，所以加起來是 3,700 萬人次。

林委員俊憲：去年來了多少人？

王董事長明德：去年是 4,653 萬人次。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實際使用超過設計容量 1,000 萬人次？

王董事長明德：對。

林委員俊憲：難怪擠爆了，是不是這樣？

王董事長明德：對。

林委員俊憲：第三航廈可以增加多少容量？

王董事長明德：第三航廈本廈可以增加 2,000 萬人次，如果加上 R3，也就是第三跑道的 2,500 萬人次，總共會增加 4,500 萬人次，整個完成的話，到時候加起來應該是 8,200 萬人次。

林委員俊憲：第三航廈完成以後，第一航廈和第二航廈不是要封起來整修嗎？

王董事長明德：正常是 T3 運作完成以後，T1 才有可能去修繕；到底 T1 要不要改建或怎麼樣，那是未來的事情。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我們至少還要再痛苦忍耐到 2024 年？

王董事長明德：這是 4、5 年之間必須面對的。

林委員俊憲：我們希望這次能夠順利地一步一步走下去。這真的是臺灣的恥辱，機捷蓋了十幾年，廠商領了 1,000 多億元，一直到 3 年前民進黨執政才通車；第三航廈也是。見笑啦！臺灣是先進的國家，我們又不是沒錢！錢都準備好了，卻連蓋都蓋不起來，連動工都沒辦法！你說是今年 8、9 月嘛！你是不是這麼說？

王董事長明德：是的。

林委員俊憲：預算會不會追加？

王董事長明德：以目前來講，我們不希望追加，而是要在目前的預算之下儘量把它完成。

林委員俊憲：大概準備花多少錢？

王董事長明德：現在整個預算包括軟硬體加起來，經行政院通過的是 789 億元。

林委員俊憲：不能再拖了啦！整個臺灣的國門已經快爆炸了，而且既有的一、二航廈硬體不斷出包，讓桃園機場真的是快要成為我們國家的恥辱了！

王董事長明德：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牽涉到過去知的問題，像新加坡的做法是 supply-driven approach，也就是在運量還沒到的時候就蓋第 2 棟、第 3 棟，譬如他們現在 T4 剛剛蓋完，未來 10 年之後的 T5 就在規劃設計了，這樣的好處第一是運量的服務水平一直都很高，第二是可以刺激需求量；臺灣的做法則是 demand-driven approach，需求到了才臨時穿衣服改衣服，所以有很多這種比較痛苦的环境。

林委員俊憲：就是沒有對未來做規劃啦！

王董事長明德：對。

林委員俊憲：其實旅客人數會成長嘛！就好像臺灣現在一年的旅客人數是 4,500 萬，預估到 2023 年底會成長到 5,600 萬，這是一樣的嘛！所以你說到時候全部容納人數是 8,000 萬，但要是屆時一、二航廈隨便封一個起來，大概也就快飽和了，只是不會像現在這麼離譜，是不是這樣？

王董事長明德：對。跟委員報告，我比較擔心的是，現在工程只要發包順利，未來的 5 年工程期間每年大概平均會增加 200 萬的運量，這 200 萬的運量必須事先處理掉。基本上我們希望先蓋完第三航站的廊廳，這樣飛機就可以進來，但是靠 T2 的 terminal 來……

林委員俊憲：就算還要等那麼多年，現在面對的困難還是要想辦法解決！

王董事長明德：是的。

林委員俊憲：以目前的 KPI 來看，機場公司的營運管理中有關旅客排隊等候時間有一個表，寫得密密麻麻，我覺得有一點造假，現在的實際達成率一定低啦！為什麼？因為沒辦法啊，人那麼多，空間就是有限啊！

王董事長明德：不只空間有限，人手也有限，因為入境查驗或安檢的部分是由航警局和移民署執行，如果他們的人力仍然維持 10 年前的編制，是沒辦法解決的啦！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沒辦法解決？

王董事長明德：以桃機公司而言，我們像是一個很大的房東，這些房客必須執行他們的法定任務……

林委員俊憲：所以怎麼辦？大家再痛苦 4 年？

王董事長明德：不是，他們的人力一定要適當增加，不然我們的排班沒辦法通過。現在主要是通關的速度……

林委員俊憲：沒辦法改善嗎？有沒有辦法改善？

王董事長明德：改善當然是他們的人力要增加，不然……

林委員俊憲：人力為什麼不能增加？可不可以增加？

王董事長明德：這來自內政部那邊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這就是臺灣政府的問題啦！一旦卡住，每個人就都把問題推來推去，我推給你、你推給我，不是說法令限制，就是說規定不行，那怎麼辦？

王董事長明德：因為桃機公司像一個很大的物業管理公司……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想辦法去突破！

王董事長明德：對，這點我也有跟部裡面反映是不是能有一個法律上的授權，讓桃機公司某種程度可以協調裡面的所有單位，包括公部門和私部門，不然各自做各自的，我們很難去管理。

林委員俊憲：董事長，大家都對你都有很高的期待……

王董事長明德：我是應該盡最大的努力去做好。

林委員俊憲：第一是希望工程能夠按照進度順利進行，其次是進行以後也能掌握時間如期完成……

王董事長明德：對，我們希望……

林委員俊憲：但是在那之前，目前機場的狀況你還是要去面對，讓旅客出國、回國不要成為痛苦的經驗，好不好？

王董事長明德：好。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兩位，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主計總處管支出，也管整個經濟發展的統計和預測，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中美貿易大戰會燒多久？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認為這要看雙方的智慧。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也是財經專家，怎麼這樣有答跟沒答一樣！你認為會燒多久？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預測，因為沒有實際資料。

曾委員銘宗：這還要資料喔？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一個自由判斷，主計總處根據……

曾委員銘宗：不是自由判斷！你也是蔡政府的財經專家，不應該這樣答復我。

好，你說你沒辦法判斷，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曾委員銘宗：接下來，它對整個世界經濟的衝擊會有多大？這你總要講了吧！

朱主計長澤民：影響方面，根據國際機構的估計，IMF 認為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會下跌 0.26%，IHS 則認為會下跌 0.19%，這是中國大陸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世界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大概有多大？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4 月份）的統計資料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分析，只說經濟成長率會下降 0.2%，但這並不是以中美貿易摩擦為根據。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要認真一點，不要以為來這邊人家都不會問你這些；你可是蔡政府的財經專家！

好，中美貿易戰繼續延燒，你認為對臺灣經濟的可能影響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看個別產品，有些是有利的，有些是不利的。我們前些時候的估計有所謂「清單 1」、「清單 2」，這是依照 25% 的關稅；「清單 3」，也就是 5 月 10 日的部分，我們原先估計的關稅稅率是 10%，目前是 25%。至於它的影響，我們會根據它對國際經濟，尤其是美中的影響，來修正我們對經濟成長的預估。

曾委員銘宗：那你認為美中經濟、尤其是貿易戰繼續延燒，會不會影響我們的出口，以及預估的 GDP 成長數？

朱主計長澤民：對大陸的部分的確會影響我們的出口，但是對美國的部分，根據最近的資料，1 至 3 月我們是成長的。

曾委員銘宗：你曉不曉得中國大陸的 GDP 降 1%，我們會降多少個百分點？

朱主計長澤民：中國大陸的 GDP 降低 1%，我們會降低 0.29%。

曾委員銘宗：對。他們降 1%，我們降 0.29%，所以影響非常大。

再請教你，我們今年保 2 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經濟數據來看是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經濟數據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假設中美貿易戰繼續延燒，而我們要保 2 的話，你手上有沒有什麼工具可以採行相關的因應措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有所謂的轉單或者是臺商回流、投資增加，另外是希望我們的產品往高技術發展，讓我們的產品價格在國際上具有競爭能力。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你講得太遠了。等到臺商回流、建廠及投資完畢，就是明後年的事情了！我這個講法正不正確？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就已經有很多臺商打算回來了，到 5 月 9 日……

曾委員銘宗：那只是打算！只是向經濟部申報，等他們確定回來建廠，就到 2、3 年後了。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投資，比較長遠，如果是轉單的話，效果就比較快了。

曾委員銘宗：轉單也沒那麼容易啦！好啦，主計長，我就不為難你了。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 NCC 蕭主秘，國安會、國安局說臺灣有所謂的中共媒體同路人，你清不清楚？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在另外一個委員會，我也在場……

曾委員銘宗：你也在場？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的。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他指的是哪些媒體？

蕭主任秘書祈宏：他說他有掌握到特定媒體。

曾委員銘宗：那你有沒有掌握？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這邊沒有他給的資料。

曾委員銘宗：那你認不認同他的意見？

蕭主任秘書祈宏：各個機關有它自己的職掌，我們不予置評；尊重！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只講「尊重」，因為以後假設真的要處理，一定會送到你們這裡來。你們身為媒體的主管機關，對國安會、國安局這樣的指責也不講清楚，政策上只是想帶風向！我要請教你，假設是他講的這個樣子，違反什麼規定？

蕭主任秘書祈宏：抱歉，我沒掌握到它違反哪方面，但就是……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認為根本沒有違反！到底有沒有違反任何中華民國的法律或 NCC 主管的法律？

蕭主任秘書祈宏：他那邊講的是違反國安的相關法令。

曾委員銘宗：不是啊，他只說是中共同路人的媒體，假設是這樣，也就是他暫且沒有講出是哪些媒體。他自己也搞不清楚，我問他幾家，他也不敢講。假設他的說法成立的話，違反什麼規定？能不能檢視一下？沒有！對不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對不起，因為我沒有他那邊的資料，但是他所講的……

曾委員銘宗：他假設啊！假設他胡亂指責、亂放煙幕彈……

蕭主任秘書祈宏：政府機關一向不會胡亂指責，一定有所本，但是……

曾委員銘宗：國安局會！NCC 也會！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會！您放心，我們一定是……

曾委員銘宗：我很不放心！主秘，我對你很不放心！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我改進！

曾委員銘宗：NCC 特別打藍不打綠，特別嚴重！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這回事，我們獨立機關絕對獨立行使職權。

曾委員銘宗：哼！你們獨立機關早就不獨立了啦！獨立的話，你們主委就不會下台了！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絕對是獨立行使職權，每個委員學有專精……

曾委員銘宗：還是回到原先的題目，就國安局這樣的說法，它違反中華民國或 NCC 主管的哪個法規或法律？

蕭主任秘書祈宏：委員，不好意思，這樣可能有一點為難我，因為它違反整個國家的哪個法律是國安會那邊在主管。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是講 NCC 主管的法律，因為你們是媒體的主管機關。

蕭主任秘書祈宏：NCC 主管的法律裡面會有所謂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令的規定，到時候如果有移送給我們，違反哪一個法令……

曾委員銘宗：你現在初步判斷有違反你們的哪一條？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的法律規定的一定是廣電方面，另外一定會有一個違反各機關主管相關法令的規定，到時候移送的話，是不是有明顯的……

曾委員銘宗：主秘，講不出來對不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沒有說講不出來，是要看……

曾委員銘宗：事實就是講不出來啊！假設到時候真有國安局講的這個名單，我強烈要求你依法行政，有沒有問題？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絕對依法行政。

曾委員銘宗：還說「絕對」！你不能這樣講喔，「絕對」不能是個形容詞！

好，謝謝。

蕭主任秘書祈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不在場）陳賴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網路發展日新月異，目前網路世界和網路行為都非常快速在轉變，我們也知道，從去年的九合一選舉，我們就飽受假訊息的打擊，而且狀況非常嚴重，所以很多委員都非常關注。

另外，網路購物平臺現在也發展得非常迅速，除了網路平臺，現在甚至透過 LINE 也可以購物，這部分主秘瞭解嗎？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現在社群媒體裡面的購物也是相當普遍的現象。

陳委員素月：原先民眾所熟悉的就是 Yahoo 的購物中心、PChome 上的店家或 momo 購物網等等，可是現在臉書和 LINE 等等也都有購物功能，針對這個部分，NCC 在政策工具或法令方面有沒有能力來管理？

蕭主任秘書祈宏：網路基本上是一個虛擬世界，但是各個機關在實體世界所主管的部分一樣會對應過去，所以社群媒體不管是 LINE 或 Facebook，老實講，它本身並不是 NCC 主管的範圍，但是我們有注意到，在社群媒體中購物的紛爭或消費爭議相當多，我們是儘可能來協助各個機關或者和消費有關的機關來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陳委員素月：你說 LINE 與臉書購物非 NCC 主管業務範圍？但這也是網路資訊的一環，未來你們應該考慮到如何規範這部分問題才是。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確實看到非常多的亂象，但網路世界問題已經囊括所有行政體系，因此我們要考慮到自我能量夠不夠管理到這囊括所有行政體系的網路問題。若能量不夠就貿然出面，只會讓事情更加複雜與混亂，所以我們呼籲各主管機關就實體世界所掌管的範圍，也一樣在網路世界裡認真執行，並保護消費者。

陳委員素月：最近不斷傳出臉書名人肖像權被盜用的情事，或散布名人代言商品的假訊息，本席選

區也出現類似案例。社頭鄉一名曾經得過男裝裁縫大賽金牌的手工西裝師傅陳情說，最近有顧客看了網路訊息上門表示，要買第二套 590 元的西裝，這名金牌手工西裝師傅才知道網路上有人冒用名號刊登訊息，說手工西裝一套 1,298 元，第二套打對折。在知道名號被冒用後，這名西裝師傅趕緊報警，警察一查後發現，網站 IP 在境外，對這種一頁式的詐騙 NCC 完全束手無策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一般而言，有九成以上網站都設在國外，且各國均是如此。網路世界是這十幾年才興起，世界各國也承認當中有很多亂象，卻也不能因此就放任不管，還是必須想盡辦法，用科技方式來協助偵破相關的詐騙案。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希望 NCC 能正視並面對這問題，最好能研擬出相關規範，否則任憑這類問題氾濫下去，對於真正的業者以及肖像權被盜用的名人來說都是非常大的傷害。

蕭主任秘書祈宏：瞭解。

陳委員素月：為因應 5G 時代來臨，必須廣設基地台，但基地台屬於不受民眾歡迎的嫌惡設施，在這種矛盾與衝突下，請問 NCC 未來打算怎麼做？

蕭主任秘書祈宏：在行動電話出現後的前一、兩年基地台還大受歡迎，到處都有人希望能設置，還有名人前往參與剪綵活動。不過基地台普遍設置的幾年後，出現了租金、利益分攤等問題，以致問題叢生。對此，其實我們也感到很困擾。以我們的立場來說，我們一定是鼓勵通訊建設，而這是個數位化社會，廣建基地台是必要之務，所以我們一方面簡化申設程序，鼓勵業者努力建設；另一方面為減少民眾疑慮，十幾年來我們持續對民眾做宣導，只是一些年紀大的民眾聽不進這些宣導，不過我們會不辭辛勞，改用其他方式來與民眾溝通。

陳委員素月：基礎建設是非常重要的，NCC 身為業務主管機關也要繼續宣導，但最近有 NCC 員工反映，由於相關的業務宣導或記者會實在太多了，以致他們無法進行宣導。NCC 在人力配合上有困難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這是 NCC 內部所必須自我檢討的問題，不該勞煩委員操心。我們人力上絕對沒問題，即便地方人力較為不足，必須由台北來支援，但我們仍會持續進行相關工作。

陳委員素月：這是個科技時代，因此不管在是法令、政策或業務執行效率上，都必須加緊腳步，這樣才能一方面提供好的服務品質，另一方面也能傳遞正確的訊息以打擊假訊息，謝謝。

蕭主任秘書祈宏：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費委員鴻泰、陳委員歐珀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假設現在有一家電視收視率調查公司叫尼克森，針對目前國內包括紙媒、廣告、YouTube 及最重要的有線電視進行收視率調查，而

其電視生態調查順序是這樣的。先建立資料庫與招募樣本，經過兩週教育訓練後到用戶家裝設，之後每日凌晨回傳處理，如此就會跑出收視率，並可知前一天所有頻道收視的性別、年齡、地區、教育程度與家庭狀況。20 年前這家尼克森公司在臺灣的營業額就達到 5 億美金，就有線電視而言這是一筆不小的錢，當然，這 5 億美元的營業額不全來自自有線電視收視率調查。除了尼克森外，系統業者 MSO 也會做收視率調查，甚至可以運用系統機上盒來做收視率調查，請問主秘知道怎麼做嗎？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線電視已經數位化，用戶家都有 box，而 box 即可紀錄用戶的收視行為。

鍾委員佳濱：斯斯有兩種，機上盒也有兩種，一種會回傳訊號，一種不會。不僅回傳訊號，系統業者每天，甚至隨時都可以做調查，這時會遇上一個問題，系統台在家裡裝設的雙向回傳機上盒主要目的是為了監看加購頻道，所以要回傳，若不能回傳，又沒有買加購頻道的話，就看不到更多更新的電影；而想看更多更新的電影，就得加購，加購後業者就會知道你看哪個台，因此才有雙向機上盒。當然，裝設雙向機上盒調查收視率前，業者必須先取得用戶同意，目前大概兩至三成用戶會同意，這樣業者在機房裡就可以運用資料，同時比對用戶申請資料，如此得出來的收視率調查結果與尼克森不相上下，甚至更即時、更精確。

在這種情況下會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有無個資外洩疑慮？業者通常會說，依據有線電視廣播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五章第十四節規定，收視資訊內容不可以含有個人資料。沒錯，確實要去識別化，問題在於機上盒就有識別碼，所以只要裝了雙向機上盒，想知道用戶正在看哪個節目是做得到的！主秘有沒有很擔心？這種事會不會發生？當你晚上趁著太太睡覺時起來偷看付費頻道時，會希望人家知道你在看什麼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會請太太一起看。

鍾委員佳濱：不錯，主秘很機智。機上盒雖然不會回傳個資，卻可透過機上盒識別碼來知道用戶資料，面對這種情況到底該怎麼辦？我們繼續往下看。坦白說，回傳的收視率調查真有取得收視戶同意嗎？一家叫巨擘的公司，在其公司履行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義務告知書上所提列的個人資料範圍是又多又清楚，從身分證字號、薪資明細……什麼都有，而且通常和定型化契約綁在一起的，請問這種定型化契約和什麼很像？跟一家泰國銀行很像！申請泰國銀行信用卡需要填寫的資料有這麼多，但通常我們辦信用卡大概什麼都不看就簽名了，所以這到底算不算同意？當你裝了雙向機上盒，當系統業者有問你同不同意他們使用機上盒收視內容時，我們通常都會簽字，對不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鍾委員佳濱：只是主秘比較聰明，懂得找太太一起看，我們再往下看。以各國的收視調查機構來說，美國就是我剛剛舉例的那家公司；英國是 BARB，係採廣播、電視共同營運，調查方式為個人收視紀錄器加上母體結構調查；加拿大為 BBN，乃非營利調查公司，由廣播、電視及廣告商共同出資，調查方式為個人收視紀錄器；澳洲是由民間公司負責，日本由業者共同出資，至於韓

國則是官方委外調查。這些國家的收視率調查機構有純商業的，有業者共同組成的，也有官方成立的，可見大家都在蒐集這部分資料，因此，如何才能防止不當運用？請問如何防止？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必須做規範……

鍾委員佳濱：目前有規範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有。

鍾委員佳濱：規範於何處？

蕭主任秘書祈宏：除要取得用戶同意外，且同意項目……

鍾委員佳濱：所謂的用戶同意是寫在定型化契約範本上，對不對？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鍾委員佳濱：範本多久沒修改了？這份共同契約書或稱共同規範是何時定的？

蕭主任秘書祈宏：其實定型化契約更改頻率滿高的。

鍾委員佳濱：最近一次修改是何時？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蔡代理處長說明。

蔡代理處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仍在行政院消保處審議中。

鍾委員佳濱：上次何時修改？

蔡代理處長國棟：上一次報上去的時間要查……

鍾委員佳濱：超過六、七年了！依法每三年要重新修正一次，結果竟超過那麼久沒修了！我認為政府對此必須擬定相關的個資規範，以其他國家作法為例，政府其實也可以進行收視調查，因為對業者來講，一年營收高達 5 億美金，但這究竟是誰在付錢？廣告業者付錢！那麼是誰的損失？有線電視的損失。對有線電視公司來說，明明就有收視率調查資料，卻不能拿來用，還得向尼克森買？有鑑於此，我認為可以用公積金方式來解決問題。舉例來說，醫療界如何處理廢棄物問題？因為醫療廢棄物必須由專門業者來處理，所以像屏東這種規模較小的地方，就由各醫院診所組成信用合作社，以專用焚化爐來處理所有的醫療廢棄物；至於規模較大的縣市，就可以交給民營公司處理。

由此可知，共同需要可透過業者成立共同合作社來處理，無須假手他人！既然 MSO 有辦法取得收視戶的收視率情況，但廣告業者為了下單上廣告，一年還是得花上幾十億經費來向尼克森公司買資料。所以我建議政府出面制定規範，讓 MSO、電視台與廣告商等收視調查關係人共同組成調查機構，如此才能防止不當運用。簡單說，政府必須做到兩點：其一，政府要介入，以防止民眾收視偏好資料遭不當運用；其二，收視率調查不假他人。主秘，請說明 NCC 打算何時進行？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贊成委員的建議。其實現在各 MSO 業者都有各自的調查，畢竟機上盒在他們手上，而有些業者在去識別化後，只要可以運用的，就會拿來大膽運用；當然，有些業者比較保守，完全不敢用，可說各種狀況都有。基本上，我們贊成委員所提出的機制，且政府這幾年來推行 open data，鼓勵運用這些資料，惟前提是要確保民眾個資不外洩！在民眾個資不外洩的原則下，我們鼓勵運用這些資料。

鍾委員佳濱：我有個臨時提案，內容即要求 NCC 要做到這點，謝謝。

蕭主任秘書祈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 106 年度決算，整體看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執行率為九成，還在可接受範圍內。但花蓮去年發生 0206 大地震後，許多公共建設受損有待修復與補強。在此，我要謝謝工程會去年非常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從事後續的修復工作，不過迄今仍有幾項比較大的工程進度不明，甚至沒有進度。

首先，在地震期間毀損的重大公共工程中，比較大的就是縣道 193 線七星潭大橋復建工程。原來工程會所設定的完成期限為去年底，但其實到去年底為止連發包都沒有，於是現在改以今年中為完成目標。據我瞭解，該案預算已經核定編列了，也交給地方政府執行，請問進度如何？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0206 大地震後相關災後復建工程問題，工程會設有相關系統可以完全掌控。據我的瞭解，工程應該均已發包，至於委員所提七星潭大橋，係因止震塊損毀，涉及安全問題。經過初步勘查，我們認為可以修復，故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目前正由公路總局審查中，且大部分都已經發包。

蕭委員美琴：這是個重要的觀光區，卻因七星潭大橋毀損，又缺乏後續復建以致卡住，如此地方是無法接受的。我希望地方政府在執行復建過程中如遇到障礙與困難，工程會可以積極給予協助，若仍在公路總局審查的話，那麼我希望整個流程能夠加快。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委員，我們會直接針對本案再給予關心、管控。

蕭委員美琴：另外一項比較大的工程就是花蓮市區的尚志橋，審議通過的經費為 3,600 多萬元。據我瞭解，尚志橋附掛花蓮最重要的自來水管線，需要一併處理，否則將影響整個花蓮市區的用水穩定。現在這部分已經協調完成，我希望工程會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相關的復建工程。

在審計部的報告中有提到蘇花改計畫，而蘇花改對東部交通來講屬於重要且重大的建設。令人欣慰的是，蘇花改後面兩段的工程進度均依照預期進度在進行，讓人期待蘇花改可以早點完工通車。但除了蘇花改的硬體建設外，現在蘇花改工程遇到了一個困境，這點在審計部報告中也有提到，也就是重貨車轉移策略執行成效不彰問題。目前蘇花公路仍有些路段限制大型貨車與聯結車行駛，以致花蓮聯外運輸產生很大瓶頸，特別是貨運問題迄今仍無法克服。我認為純粹的禁止並無法解決問題，而是找出其他多元方案，也因此，臺鐵當年曾投資採購 200 輛的石斗車並予以改造，用以解決蘇花改工程所衍生的砂石等廢棄物運輸問題。當然，若花蓮其他業者有運輸需求，臺鐵也會提供相關服務，可惜使用率並不高。換句話說，從重貨車移轉策略的執行率來看，這項政策是有疑慮的，對此，請問臺鐵局要如何改善？

審計部也在報告中提到，基於蘇花改工程期間的工程施工需求，臺鐵把閒置的舊北迴東澳隧

道與觀音隧道移作工程用。過去我們曾主張串連這些閒置隧道來建立北迴線第三軌，這些隧道曾經閒置，現在則供作施工用途，但未來仍有閒置之虞，若能串連起來並興建第三軌，則可以提升鐵路貨物運輸效能。從臺鐵局長前幾天回覆媒體採訪內容來看，目前北迴鐵路的運能有四成用於貨物運輸，如果少了這四成貨物運能，那麼客運就可以增加四成，如此花東居民一票難求之苦將得以大幅改善。有鑑於此，如何處理貨物運輸就是一個關鍵所在。只是審計部在報告中提到重貨車移轉策略執行不彰，對此，請問你們打算如何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貨運列車問題，目前我們有兩個措施：第一是待避問題，因為北迴線運能本即有限，若提供客運列車更多運能的話，勢必會影響到貨運列車，所以我們在武塔站設置待避工程，今年 6 月完工，俟待避工程完工後相信對於北迴整體的運能提升會有幫助。

蕭委員美琴：可以提升到何種程度？

馮副局長輝昇：多出一軌，原則上會增加 20%的待避運能。

蕭委員美琴：其實在前部長任內，我也曾陪同部長前往會勘武塔待避區，我也知道這項工程很重要，但是重點在於，改善武塔待避後問題就能解決，抑或其他地區也需要待避空間？

馮副局長輝昇：委員剛剛提到觀音、東澳等北迴舊線隧道，雖然現在仍作為施工用，但其實我們也在進行可行性研究，也曾提報交通部。鑑於東部貨運量有下降趨勢，故我們在待避工程完成後，會再檢討北迴第三軌計畫是否有其需求性與必要性。

蕭委員美琴：若因為貨運需求而排擠到客運，致使一票難求的話，那麼我希望至少要做到雙贏，畢竟花蓮產業需要貨運，所以必須設法改善貨運需求。假使北迴第三軌有必要性，那麼理當及早規劃，即便現在因為蘇花改工程而讓這些舊隧道有工程需求，但早早做好時程規劃，未來始能適時接軌，爰此，我希望臺鐵能更積極處理這項問題。不可諱言，過去臺鐵在這部分的預決算執行率較為不足，故應更積極面對問題才是。謝謝。

馮副局長輝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沈委員智慧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多元計程車政策推行至今效益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2,200 輛車在營運。

江委員永昌：確定都有在路上跑？沒有假入行真避稅嗎？真的都有在營運？你們有統計每輛車每個月平均到底跑多少公里嗎？你們有這些數據嗎？

祁次長文中：目前沒有完整的數據，上次……

江委員永昌：既然沒有完整數據，又如何能講出效益？還講得跟真的一樣！

祁次長文中：我剛剛說的是多元計程車的車輛數是 2,200 輛，至於委員則問這 2,200 輛……

江委員永昌：說不定數量越多弊病反而越多，而且老是被投訴！多元計程車是不是和一般計程車相同，可以省下燃料稅與牌照稅？

祁次長文中：是。

江委員永昌：以 2,000CC 的車輛為例，大概省下近一點五萬至兩萬，3,000CC 則有三、四萬，4,500CC 這種大車將近有五萬！倘若這些車並非真的在營運，卻可以省下這些稅金，這難道不是一個弊端？你們去年說要開始管理，結果管到現在不見任何具體成效！你們要各主管機關去做，但他們只能做服務上的管理，而非查緝，何況你們迄今尚未統計出營運公里數究竟是多少？你們到底在做什麼？

祁次長文中：誠如委員所說，我們函請各主管機關，包括地方政府在內，共同針對多元計程車實際的營業情況……

江委員永昌：你們公文本就沒有提供具體的辦法與規定，也缺少實施策略，只是要他們自己加強，請問到底要加強什麼？當時之所以推出多元計程車是為了處理計程車與 Uber 的問題，但因為多元計程車收費高於普通計程車，以致無法達成效果，甚至讓問題往另外一個方向發展了！請問要花多少成本才能成為多元計程車？譬如考駕照有考照費，譬如驗車使用費、買保險及入行費等等，但這些零零總總加起來其實沒有多少錢，一年所要花費的或許少於一萬，對吧？

祁次長文中：是。

江委員永昌：結果竟可以省下好幾萬稅金？這就是目前所出現的弊端！

祁次長文中：當初之所以推行多元計程車，係為了照顧一般計程車服務不到的地區，滿足民眾行的基本需求。至於委員關心的多元計程車推出之後，每一個多元計程車實際營運的里程，以及服務的人旅次，希望我們針對這個數字來看看是否有未落實的部分，但是因為這牽涉到多元計程車實際營運的里程數，目前確實是……

江委員永昌：實際上，對真正的計程車駕駛來講，他們覺得多元計程車這個政策糟糕、爛透了，既不符合他們的期待，也沒有解決他們的問題，結果現在還偏向發展，我問你們有多少營業公里數在跑，你們也回答不出來，所以趕快去做吧！看看要怎麼樣擬定，好不好？你說要去處理，但是也沒有看到你們訂定出一個管理辦法，請各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去執行啊，你們現在要怎麼做？

祁次長文中：其實法大概已經有了，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或是第七十七條都有管理的相關規定，但是針對多元計程車，我們還是要能夠掌握到它實際的營業里程及人次。

江委員永昌：什麼時候能夠掌握？還要多久時間？我給你兩個禮拜，先把營運狀況報出來，這樣我們立刻就可以檢討了。

祁次長文中：我們還要彙整各個地方主管機關的資料，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江委員永昌：一個月的時間？

祁次長文中：是。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到時候不要出現申請多元計程車，結果卻變成是在逃漏稅，甚至這個車子會不會變成自己家裡面的人在駕駛啊？

祁次長文中：現在我們是可以去查察啦，查察後要求改善……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去查察卻沒有看到結果，但是實際上就是有這樣的狀況啊！

祁次長文中：事實上，我們就是因為沒有掌握到基本資料，所以在查察上確實有一些困難。

江委員永昌：你們去年就說要解決了，結果到現在本席提出質詢，還說要一個月才能夠掌握到資料，我希望你們好好去檢討。

祁次長文中：我們有持續在跟地方政府溝通。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溝通的問題，而是要去處理事情。

祁次長文中：是。

江委員永昌：再來，要請問交通部及公路總局，中華郵政的代表今天也在場，大家可以比較一下，依據相關的公路法，寄件人把包裹寄出去後，可能是地址錯誤或種種聯絡資料有問題，導致收件人收不到，物流業者或貨運業者想把包裹退回給寄件人又退不回去時，這個包裹就會變成「盲包」，請問這種情況要怎麼處理？

祁次長文中：其實委員關心的是公路法、鐵路法及民法規定不一致的問題。依現行公路法與鐵路法的規定，站內如果有所有權不明的運送物、寄送物或遺留物，他們會先公告招領，公告超過一年沒有人來認領，他們就取得這些物品的所有權，並且會進行拍賣或捐贈給慈善機構。

江委員永昌：你說公告時間是一年，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現在在夜市各攤商都買得到這些盲包，包裹上面有些資料已經被塗掉了，但是真的有公告一年嗎？

祁次長文中：另外，還有一個就是……

江委員永昌：請次長看一下包裹上面的收貨日與送達日，我手上這張包裹的資料是 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都還沒到，包裹已經在賣了，真的有公告一年嗎？

祁次長文中：跟委員報告，如果這些貨品是屬於易腐壞、保管困難或是保管價值不足以抵償保管費用的話，他們是可以先行處理的，當然在處理的時候要先做去識別化。

江委員永昌：物流業者把這些包裹販賣給第一手業者，然後流通到夜市時，如果物流業者真的不知道這些包裹裡面的內容，你剛剛講的情況還情有可原，那就可以依法辦理，但是這件包裹上面標註的是防曬衣，它放不了一年嗎？雨衣放不了一年嗎？所以這是有問題的！第一個問題，我認為現在有很多包裹都沒有公告滿一年，要不然你們去修法啊。第二個問題，它在哪裡公告啊？我的辦公室遍尋物流業者的網站，發現都沒有公告耶！中華郵政在哪裡公告？是不是還要三年？物流業者又公告在哪裡？

祁次長文中：依法公告有一定的程序。

江委員永昌：若是依法要公告，你們有人力、物力去查這當中的弊端嗎？我問公告在哪裡，你也回答不出來啊。

祁次長文中：中華郵政的部分等我們瞭解以後再向委員回報。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的意思是中華郵政有在做，但是其他業者沒在做，你不要搞錯方向了！另外，這些盲包，包括包裹、郵件，是從國外寄來台灣，結果退不回去的多，還是國內的收件與寄件有問題的多？如果是從國外寄來的，說不定是從中國淘寶網寄來，然後寄不回去的，這會不會

有國安問題，你們掌握多少？各物流業者把這些包裹堆在哪裡，會不會有問題，你們又掌握多少？這裡面有沒有違禁品，你們掌握多少？

祁次長文中：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來處理這部分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又要時間！你要多久時間？

祁次長文中：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來處理，好不好？我們來瞭解一下目前依公路法及鐵路法所授權的規定，這些物品在取得所有權的實際作業上有哪些地方是需要改善的。

江委員永昌：你也可以大膽講，假如它考量到所有的運雜費成本，而要把公告的時間縮短，如果跟其他的法令沒有扞格，我也同意，但是你不要讓它違法去做嘛！

祁次長文中：如果是屬於剛剛所講的保管困難，或它的價值不足以抵償運送費的話……

江委員永昌：那個情況我接受，現在是……

祁次長文中：但還是要公告，仍然要有一個作業程序，這部分我們會在一個月內訂在注意事項裡面，讓各個單位都一樣……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我現在所講的不是要針對某一家業者，而是要讓事情釐清，比如黑貓宅急便，上面的資料都塗掉了，貨運單是藍色、一般包裹是紅色，但是都不知道包裹裡面的內容是什麼，這都是純猜測的啊，你們也沒有人力、物力去查，但是我覺得這部分在法令上面已經有瑕疵了。

祁次長文中：是，所以我認為應該補訂定一些所謂的注意事項，來律定各個相關單位的作法，因為目前大家的作法可能不完全一樣。

江委員永昌：你說要一個月的時間？

祁次長文中：是，我們來確定如何訂定這個注意事項。

江委員永昌：有一個問題我來不及問，中華郵政為什麼不參加現在台灣 pay 在超商的回饋活動？請給我一個具體理由。官股銀行都參加了，上海銀行等非官股銀行也參加了，中華郵政為什麼不參加台灣 pay 在 7-11 等超商有關的回饋活動？中華郵政發行的金融卡有一千多萬張耶。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吳副總經理說明。

吳副總經理元仁：主席、各位委員。會，這個部分我們接續……

江委員永昌：會參加？

吳副總經理元仁：會，我們會規劃，因為……

江委員永昌：你這個答案我很訝異喔！

吳副總經理元仁：我們有在規劃。

江委員永昌：這是承諾囉？

吳副總經理元仁：是。

江委員永昌：台灣 pay 綁定中華郵政金融卡後在超商能夠使用，你們現在承諾要做？

吳副總經理元仁：是。

江委員永昌：我可以不跟你限期……

吳副總經理元仁：目前我們已經有跟一家超商在合作了。

江委員永昌：已經有跟一家超商合作？

吳副總經理元仁：對，我們也會慢慢擴大，並繼續推廣這個業務。

江委員永昌：我要的是這個承諾，但是我給你們時間，這是應該做的事情，對於中華郵政的持卡戶來講也是一個利多。

吳副總經理元仁：沒錯。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近年來我國港口的運卸量其實成長非常有限，我們又是一個海島型國家，但是我認為我們的航運貿易並沒有受到很多的重視，也可以看到周邊很多國家在發展上面一直不斷地在超越臺灣，長久以來，這其實對我們的貿易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影響。而港口硬體設施的不足也間接影響到各國航運公司來臺的意願，因此，我認為交通部與港務公司在這方面必須加快進行改善。

臺灣港務公司在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都有建置貨櫃碼頭，其中臺北港與臺中港貨櫃碼頭是委由民間經營，基隆港與高雄港則是由港務公司經營。但是由港務公司自己經營的碼頭都是呈虧損的狀態，尤其是基隆港從 101 年就開始產生虧損，高雄港在 104 年收回之後的虧損狀態，其實到現在都還是滿嚴重的。請教次長及港務公司總經理，面對虧損的情況及硬體設備之不足，我們應該怎麼樣來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際商港的碼頭有自營，也有委託經營，基隆、高雄都有自營碼頭，但是多數也都是委託民間去經營。原則上都會先尊重業者的需要，業者他們要的，我們就租給他，有些碼頭做一些其他業者不願意的，我們不與民間爭利，我們自己來經營自己的碼頭，如果我們的經營成效還不錯，而民間業者有意願的時候，我們會跟他們談合作計畫。細節的部分請總經理作一說明。

許委員淑華：可以。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郭總經理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基隆的部分，自營碼頭有 8 座，從 106 年到 107 年，到 107 年已經有所改善，目前的虧損大概是 3,000 萬元左右；高雄的部分大概也是 4,000 萬元左右。這兩座碼頭為了配合一些國際的行商，自營碼頭肩負的任務除了練兵以外，其實它是做碼頭的調整，自營碼頭肩負了這樣的責任，也逐步在改善中，換句話說，我們肩負了不能跟其他行商爭利……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我們不能與民爭利，但是基本上我們也不能是虧損的狀態，這個標準是一定要達到的，雖然我們不與民爭利，但最起碼我們不能一直虧損，這是我們的目標嘛！

另外，高雄港轉運貨櫃裝卸量從 106 年到 107 年這 2 年是衰退的，高雄港本來就是亞太地區的樞紐，其實現在許多鄰近國家的港口一直不斷的超越我們，這部分可以從很多數字看到。目前正在進行第七貨櫃中心的深水碼頭和洲際二期工程，預計 112 年 6 月可以完工，屆時會提供 5

座深水貨櫃碼頭，但是許多周邊運輸尚未完成，目前聯外道路國道 7 號好像是在評估階段。我想請教次長，這方面在各種、各方會議當中好像都沒有一個定論、結論，目前對於這個情形您的掌握是如何？包括周邊的聯外道路等等。

祁次長文中：未來高雄港的機會是在七櫃，而七櫃的建設在 111 年、112 年分 2 年就會全部完工，完工之後包括七櫃未來的貨運及所謂的石化區，貨物的聯外道路非常重要。其實國道 7 號很早就啟動了，但是涉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的部分目前還在進行當中，所以我們在很多場合都呼籲相關部會要共同重視這部分。

許委員淑華：對。次長，現在不能說很多單位各自有各自的發展重點，雖然這邊已經做好了，可是另一個單位的業務卻還沒完成，那就變成銜接不上，因為現在很多環評等情況都還沒有一個定論，但這已經是我們即將要推行的工作，所以這方面我覺得交通部必須要使更大的力！

祁次長文中：這部分已經持續在做，我們有做預判，以七櫃投入營運的時間及按照目前的期程來看，國道 7 號能夠加入營運的時間有個時間差，我們要設法把這個時間縮短。針對這段時間聯外交通的處理方式，我們已經在研擬階段性的做法，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牽涉到整個高雄港未來的國際競爭力。

許委員淑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教一點，臺灣港務公司在去年邀集陽明海運、臺灣航業、中華郵政及德翔海運等國內航港及物流相關的公司，籌組一個航港的投資公司，我們在新加坡也成立了一個公司，這方面主要是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我們從今年台源公司的報表來看，今年的淨損是 138 萬元，等於說整個周邊的港口是不斷在成長，而我們國家的裝卸量卻不斷在降低，我們現在去投資別的港口之必要性是否存在？這方面請作一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跟委員報告，107 年的裝卸量是創歷史新高，達到 1,532 萬 TEU，是創港以來最高。而台源這家公司扮演的角色，除了設在新加坡以外，主要是針對東南亞一些倉儲、物流還有一些未來可能比較大型的碼頭投資，初步是針對倉儲跟堆場，今年一定會有貨件進來。簡單的講，我們結合國輪像陽明、德翔等，我們到國外有一些區塊可以運作的，我們希望原來國輪的這些量不要讓其他的行商賺走，我們自己來合組一個公司，在每個港口設一個基地，然後跟臺灣各港互相來運作。

許委員淑華：這部分我們還會繼續進行。因為您剛才提供的資料跟我得到的資訊不太一樣，所以麻煩您將新加坡這個公司的相關計畫提供給我們參考。因為您說的跟我了解的不太一樣，所以請於會後提供這部分的資料給本席。

郭總經理添貴：好。

許委員淑華：最後，長榮空服員的罷工事件今天開始投票了，上個禮拜空服員工會也有拜會交通部，我們針對這個議題有交換過意見，目前交通部是說他們理解工會的主張，盼雙方可以在勞工權益上尋求最大的交集。其實這就是一般、制式的回應，這方面還沒有看到中央比較積極去介入，都是這種比較是訴求性的，希望他們能夠回到協商管道，這方面還是沒有看到政府比較積極的作為。上個禮拜我在交通委員會有質詢過部長，我說如果真的有罷工，罷工之後接著就是端午節連假，可能會造成許多民眾權益受損，請問交通部有沒有相對的因應？部長回答說有，

可是因為時間太短，所以沒有再往下了解，到底會影響到多少人？這方面並沒有去做比較完整的評估，能不能請次長再次作一說明，如果我們有掌握的話，請問受影響的旅客有多少人以及目前因應的方式是什麼？

祁次長文中：交通部很重視這件事，因為我們是一個大團隊，勞資要共同為公共利益努力。上個禮拜我們已經找了勞方來談，今天下午會找資方來談，希望雙方都要拋出善意，共同為照顧公共利益做最妥適的處理。關於委員所講的，萬一在 13 日投票結束，或是提前在 6 月 7 日端午節來實施罷工，因為目前他們罷工的要求還不是那麼清楚，到底哪些航線要罷工、會怎麼處理，其實這部分都還不清楚，所以我們是針對……

許委員淑華：但交通部還是要因應啊！

祁次長文中：我們已經開始因應了。第一，我們會呼籲消費者可能會有罷工的狀況，我們希望能降低對民眾的衝擊，所以民眾在選擇航空公司、購票時，要把這個因素考慮進去。當然也要跟長榮先講好，如果有罷工，它要先做好一些業界的合作，包括共用班號或是簽轉，華航也同意萬一有需要的時候，它一定會基於國航的立場全力來協助。但是真正的出手要等到他們罷工的訴求出來，如果你不同意跟我坐下來履行我的要求，然後我要怎麼樣，那個訴求我們還不是那麼清楚，所以現在是概括性已經跟友航做過協商……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次長，我還是要講，政府當然是站在一個協調者的角色來處理，但是到時候如果真的有相關罷工的話，所有的民怨還是會到政府來，所以你們現在就必須有一些緊急因應措施，同時也要對相關狀況有所瞭解和掌握。

祁次長文中：我們已經有應變小組隨時在觀察它的變化情形並做必要的準備。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次長和主席。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罷工和次長沒有關係，因為交通部的部長不是你，而是林佳龍林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罷工和全民都有關係，因為大家都會關注。

羅委員明才：固然和全民有關，但是部長要負責啊！可是部長今天也沒來。

請問國內航空公司還沒罷工過的有哪一家？

祁次長文中：國航現在主要就是華航、華信、長榮、立榮……

羅委員明才：華航、華信、長榮統統都來？

祁次長文中：目前只有華航的空服員和機師罷工過。

羅委員明才：可是一直在醞釀啊！究竟國內的航空事業出了什麼問題？是薪水太低呢？還是周邊環境設施不好或裡面有什麼原因造成溝通不暢通？

祁次長文中：其實主要都是因為溝通不良啦！

羅委員明才：那部長就要去溝通啊！

祁次長文中：正常的管道不能滿足他們的需求……

羅委員明才：交通部長現在是誰？

祁次長文中：是林部長。

羅委員明才：林部長有沒有溝通好？

祁次長文中：有、有、有，我們部裡面已經成立一個諮商小組，也成立了關懷小組。事實上針對這個事件，除了勞動部和勞動局之外……

羅委員明才：現在長榮確定要罷工了嗎？

祁次長文中：還不確定，他們目前是從今天開始到 6 月 7 日這段期間有罷工投票。

羅委員明才：政府可能開啟了一個錯誤的協商模式，令人認為任何罷工只要提出條件就會被照單全收。難道沒有找到更好的方式嗎？比如說公司整個讓員工入股啊！如果員工有持股的話，勞資雙方就會更和諧，因為大家都會想到公司未來的發展，公司賺錢的話，股價就會上漲。現在長榮股價是多少錢？

祁次長文中：對不起，我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你連這個都不知道，要怎麼溝通啊！

祁次長文中：同仁告訴我說是十四、五塊錢。

羅委員明才：現在要罷工的是機師還是空姐？

祁次長文中：這次是空服員，上次華航空服員罷工之後……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罷工一再破壞我們對空姐美麗的憧憬，過去我們一直覺得空姐好體貼、好溫柔，當你在長途旅程中睡著的時候，他們還會拿被子輕輕地幫忙蓋上；昨天是媽媽節，我覺得他們就有媽媽的味道。可是現在的政府為什麼不在溝通技巧上多用一點心思？我舉個例子，比如你就讓這個公司所有空服員、機師也都參與，才多那一點股份，公司是誰家？公司就是你家、就是我家、就是全家，大家一起努力經營，他就不會一天到晚認為我的權益不夠，大家共體時艱，度過了股價漲到 100 元，你手上的股票也水漲船高，

祁部長文中：非常贊成委員所講的，其實還是希望……

羅委員明才：華航也是一樣，你們做一點釋股，讓他們一起共享。我問你，中華電信有沒有罷工？中華電信就沒有罷工，為什麼？中華電信股價多少？一百多元，前陣子好像是 60、70 元，因為每個人認為他有參與感，所以我提醒交通部以及現在的政府，您不要用過去已經退流行、不合時宜的溝通方式，想一點新方式，如果真的不行，應該把這些空服員代表找過來，大家好好溝通一下，而不是每次見面就一定要砍砍殺殺，那樣沒有辦法溝通。

祁部長文中：我們也建議公司要加強勞方跟資方有善意、有效的溝通。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動起來，因為我這幾年看到航空公司罷工，華航罷工完又換另一間，一間又一間，這個風氣不好，造成公司、員工、民眾全民皆輸，你知道有多少人以前出國一定要坐華航、長榮，但是現在很多人一聽到就說坐別的航空公司好了。

祁部長文中：確實罷工對公司形象不好，我們也希望公司要改變以往的做法，善意的跟勞資雙方好好……

羅委員明才：很不好，不過因為你是次長，這還不算是你最重要的工作，這個工作要交通部長扛，

在這裡請林部長能多用一點心，他是我們以前的同事……

祁部長文中：部裡一直都有在執行。

羅委員明才：我們覺得他的智慧滿高的，這件小事情他應該可以迎刃而解，趕快請他動起來。

另外，北京大興機場今天開始試飛，看看別人想想自己，不是看看別人貶抑自己，我們常常進出桃園中正機場，說起來很心酸，但我知道也不是次長的問題，你來當部長搞不好就不一樣，你來當當看搞不好就煥然一新，我們每次都期許部長要趕快帶動起來，結果每下愈況，跟新加坡樟宜機場比，我們怎麼比？愈來愈「二二六六」，看了心痛，我知道次長很認真，但這還是部長的問題，部長要負責帶動起來，請你回去轉告一下，未來大興機場會不會跟臺灣直飛？

祁部長文中：目前可能還要經過雙方來協商。

羅委員明才：它未來的吞吐量有多大？載客量有多大？

祁部長文中：就我們初步了解，應該會超過 1 億人次。

羅委員明才：我有時候看一看就覺得好心酸，當初我們希望把臺灣架構成亞洲的運輸中心……

祁部長文中：目前我們還是朝這個方向，當作一個樞紐機場。

羅委員明才：我們一年載客人次有多少？

祁部長文中：去年是 4,653 萬人次。

羅委員明才：人家已經到 1 億人次了。

祁部長文中：但我們是很穩定的在成長，其實不一定要跟人家比大，我們是讓我們的功能能夠發揮，目前是希望轉運量能夠增加。

羅委員明才：對，不見得要比大，但是不能夠比差，我們颱風一來就漏水……

祁部長文中：當然基礎設施要改善。

羅委員明才：漏水就算了，下大雨就變成水鄉澤國，有時候還要坐船過去，那個畫面歷歷在目，我知道不是你的錯。

繼續請教審計長，剛才質詢的內容，我們國人聽了一定心裡覺得很痛，別人都在進步，連新加坡樟宜機場評比也是全世界前 5 名，只有臺灣在退步，像我們下雨天就漏水等情況，好的都沒有，為什麼我們都是壞的？有沒有改善的方式？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桃園機場一直在努力，因為第一航廈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加上一面在營運一面又修改，裡面有一些管線等各方面沒有辦法澈底解決，我想過幾年如果第三航廈完工以後，應該可以把舊的航廈做一個澈底解決，會有比較好的改善。

羅委員明才：桃園航空城喊幾年了？起碼 20 年，大興機場不到 10 年，現在已經完工要開始使用，臺灣再不加油，一直被邊緣化，從四小龍之首變成小貓一隻，真的要多努力，大家要加油，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檢討故宮，因為南院在去年有核定一個國寶館建設計畫，現在看起來還在延宕中，我想工程會主要是監管這些公共工程預算的達成，以現在故宮預算執行率看起來是不足的，工程會對於這樣的狀況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從去年就發現故宮雖然編了預算，但是嚴重落後，因為它是一個非工程機關，南院國寶館……

蔡委員易餘：它是非工程機關，可是現在南院的計畫中有一些工程計畫……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它是委託營建署來代辦，但是因為計畫變動，本來國寶館已經委託營建署，後來又要分成兩個館，現在又變成一個館，所以這方面確定以後，營建署就能以專業的工程機關來代辦，但是北院的部分，在整個規劃方面，因為要一面展館又要一面改比較困難，他們在這方面的規劃比較欠缺經驗，所以工程會也實際來參與，我們派了一個專案小組，主秘也帶隊跟他們檢討整個聘請顧問公司規劃的事宜，我們是實際來參與。

蔡委員易餘：因為故宮本身的業務是在於博物館經營以及展覽的安排，他們對於工程會不會因為專業比較不足，所以變成整個館不管是在設計規劃或是後續監督都會出現狀況？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的，因為我們也看到這樣的狀況，所以工程會除了在這方面督導之外，在專業方面的協助，我們也涉入非常多。

蔡委員易餘：你說因為擔心北故宮一邊展覽、一邊修繕會出狀況，所以執行率不足，為什麼你們不直接建議在修繕期間就暫時閉館？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一面修繕、一面開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在國際間也有很多博物館會有不同的狀況，這方面非常專業……

蔡委員易餘：在國際間還是有暫時閉館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還是有一面開館、一面修繕的狀況。

蔡委員易餘：這都有，只是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到底專業度夠不夠？如果專業度不夠，會不會對於裡面的國寶產生不好的影響？這件事我希望你們好好審視一下。

另外，在南院的部分，國寶館的興建在去年行政院已經核定，以目前看起來，我們每天經過南院看不到有所謂工程的推動有進步的狀況，這部分是不是也需要去檢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一定會檢討，每個月我們都有檢討，對於其規劃設計我們都深入來監督。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就麻煩工程會。

接下來要請教蕭主秘，有一份調查針對新聞來源的公正程度，你認為公正還是不公正？認為紙本報紙公正的是 71.8%，不公正的是 17%，電視是 70%，廣播頻道是 62%，其他像網路入口網站跟廣播電臺網站 app 相對比較低，是 57%，所以我直接定義民眾最相信報紙，現在報紙媒體 NCC 是管不到的，對吧？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管不到。

蔡委員易餘：NCC 組織法第一條定義得很清楚，我們為了要落實言論保障，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在定義上，報紙的傳播不算通訊傳播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通訊傳播的定義，就是電信方面、電子媒體跟廣播電台。

蔡委員易餘：就只有電信跟電子媒體嘛！可是問題就來了，在電子媒體的時候，事實上很多可能是引用報紙或是電子報，電子報就是把紙本的東西變成你可以在手機上瀏覽的東西，這樣 NCC 管得到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他要去查證，他可以引用，但是那個東西真的假的……

蔡委員易餘：查證是身為媒體人都必須要有的自律，我現在講的是，我從電腦或是手機上可以瀏覽的電子報，它到底是不是屬於電子媒體、屬於 NCC 可以去管理的？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在我們的管制範圍。

蔡委員易餘：一樣不在你們的管制範圍？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蔡委員易餘：這樣 NCC 在管理的時候，會不會事實上真正假消息、假新聞的來源你們管不到，你們只管到最後端，他把這樣的假訊息做成影像、聲音，你們才管得到，在最前端放消息的部分你們管不到？

蕭主任秘書祈宏：對。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整理出來非 NCC 監理事業，包括臉書、IG、PTT、LINE、各大電子報、網路新聞、平面媒體，你們什麼都管不到。

蕭主任秘書祈宏：也許跟委員預期或是期望有所出入，但是這是目前普遍的狀況。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件事我們沒有辦法責難你們，是因為你們沒有被賦予這樣的權利，你們會不會覺得 NCC 站在監管的角度上，基本上你們很無力？因為電子媒體都說我有消息來源就是報紙，我的消息來源就是來自於電子報、網路，只要他說有消息來源，你就拿他沒皮條，是不是變這樣？

蕭主任秘書祈宏：也不會這樣，他還是要查證，而且所謂公平客觀的報導，這些自律的……

蔡委員易餘：他查證就是來自於電子報，已經有報紙報導了。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能說來自電子報，你要去查證真偽，不能直接引用，要做查證而且要平衡報導……

蔡委員易餘：這是理想狀態，你要再去查證，問題是電子媒體跟你說我有查證，我就是來自於這個電子報。

蕭主任秘書祈宏：有關查證的部分，我們會裡面有製作一個查證的規範，各個電子媒體都把那個規範放到他們的自律機制裡面，所以基本上要吻合這個自律機制，我們法規裡面有規範，如果沒有做事實查證，我們後面是有罰則的，經過我們……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你們提供給我們辦公室有關你們如何要求所監管到的電信媒體去做查證，好不好？以及你們所要求的範圍。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民眾對於報紙是相信的，報紙如果以這樣的標題，直接說手術室裡面的紗布、縫線都是重複使用，醫院為了節省成本，這些低價耗財都是重複使用，然後沒有看到任何查證，只說醫界說這是一個亂象，這件事你們是管不到的，可是這件事經過報紙報導，再從電視播放出來，你看會不會人心惶惶嚇死人！

蕭主任秘書祈宏：電視如果播放出來，但本身沒有經過查證的程序就是違反規定，可以罰款 20 萬元至 200 萬元。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你們之後可以落實你們怎麼去監管，好不好？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氣象局，關於我們相關的地震預測，就是媽祖計畫—海底電纜相關鋪設工程，因為在 2011 年日本福島發生地震，我們當初要求氣象局以及政府推動整個地震預測以及國家級警報的建立，海底電纜鋪設是一個最重要的基礎，因為我們地震規模 6 以上，有 7 成以上都是發生在東部海域，當初這個海底電纜鋪設計畫俗稱媽祖計畫，媽祖計畫第一期鋪設完之後，因為漁船的拖網破壞，所以重新再做，第一、二期工程大概是 115 公里，已經完工，我們現在做的是第三期工程，是 540 公里，從東北角海域往南延伸，經過恆春半島到屏東枋山中華電信上岸，目前相關的工程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鄭副局長說明。

鄭副局長明典：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完成海底文資調查，今年 7 月左右可以開始布建，如果海象……

李委員昆澤：就是在今年 7 月可以完成海底電纜鋪設……

鄭副局長明典：開始。

李委員昆澤：相關地震偵測儀以及海嘯觀測儀呢？

鄭副局長明典：地震儀會增加 6 個測站點，另外……

李委員昆澤：也是在今年能夠相繼完成？

鄭副局長明典：剛才講的是海纜上面會有 6 個站，年底之前……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講的是第三期工程 540 公里海底電纜鋪設，今年底一定會完成？

鄭副局長明典：是。

李委員昆澤：相關地震儀跟海嘯觀測儀都能夠順利完成嗎？

鄭副局長明典：是，我們目前進度都是符合的。

李委員昆澤：有關第四期工程，就是我要求南部往南延伸，針對未來高雄以及臺南地區相關地震的預測往南延伸 250 公里的部分，我們相關預算及計畫的編列情形如何？

鄭副局長明典：應該是明年會開始編列預算，我們現在已經在撰寫計畫書。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工作非常重要，因為地震頻傳，而且這會對人民的生命財產造成重大的衝擊。過去相關的媽祖計畫，也就是海底電纜的鋪設，第一、二期已經完成，第三期希望能在今年順

利完成，第四期則自明年開始往南延伸 250 公里，這也是重要的進度，氣象局要確實把握進度。

鄭副局長明典：是。

李委員昆澤：請教臺鐵局副局長，我們在 106 年度針對臺鐵局相關的投資計畫非常多項，但執行率卻非常低，這幾項重要的投資計畫包括高雄機場遷建潮州及原廠址相關的擴充改善計畫、臺鐵淘汰舊車購置新車計畫、臺鐵票務整合計畫、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宜蘭到蘇澳與花蓮相關瓶頸路段的改善計畫（就是俗稱小半徑曲彎道的改善計畫），這些政府都有給錢，交通委員會基於行車安全的改善以及對國內外旅客服務，在經費上都給予臺鐵最大的支持，但相關的執行率卻非常低，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幾個主要的計畫，其中高雄機場的遷建計畫在 106 年度執行率大概是 41%，執行率比較低，主要是因為用地取得的前置作業的關係，我們在去年 107 年已經完成，做了一個改善，107 年的執行率已經達到百分之百……

李委員昆澤：去年臺鐵整體的購車及淘汰舊有車輛的相關計畫執行率其實也偏低，當然今年都有略微的改善，為何去年的執行率會那麼低呢？

馮副局長輝昇：在購車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招標方式的改變所致，由原本的最低標改為最有利標，還有資格條件也做了一些調整，所以在 106 年度時，我們招標時間有稍微延後，但在 107 年度，520 輛區間列車及 600 輛城際列車這二個採購案都已經順利完成招標，預計 109 年這些車輛就會開始陸續進廠。

李委員昆澤：好，這部分也要請副局長好好來督促。另外有關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的計畫內容包括相關無階化的改善以及平交道、邊坡相關安全的推動，這個計畫是一個重要的計畫，目前執行的狀況略微落後，尤其 106 年度可說是嚴重落後，請說明一下相關的進度。

馮副局長輝昇：有關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部分，目前每個月都會召開檢討會議來加以督導，所以 107 年度當年度的執行率已經達到百分之百，今年度截至 4 月底為止，執行率已經達到 31%，已經有比較明顯的改善了。就委員方才的提醒，我們會持續監督各單位及所屬單位積極來執行。

李委員昆澤：好，這都是臺鐵未來重要的工作，不管是六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或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有關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包含其訊號、電力及行控中心等等的改善及設置，請簡要說明目前的進度情況。

馮副局長輝昇：在智慧化的改善部分，確實如委員所言，現在目前的執行率還是較為偏低，這個也列為我們每月重大工程督導重點。因為在智慧化的過程中，有一些科技的導入，這個比較需要一些精密的招標作業流程，另又涉及一些技術導入的課題，所以我們今年將會針對這個部分持續嚴格督導該項計畫，讓智慧化的工程能夠具體落實，有效提升我們的行車安全及效率。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全國小半徑曲彎道的改善計畫，尤其是蘇澳新馬站到花蓮相關的瓶頸路段的改善，這部分去年的執行率是有問題的，請簡單說明一下。

馮副局長輝昇：這個案子我們目前在……

李委員昆澤：去年的計畫都尚未執行對不對？

馮副局長輝昇：對，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今年規劃的重點如何？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目前主要的重點就是就是在新馬站的小彎道，我們會積極落實推動完成，預計會在 111 年會率先完成新馬站的彎道，其他各站的小曲率半徑的彎道，目前已展開規劃的作業，會陸續發包執行相關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臺鐵相關的投資計畫預算非常地多，也都非常重要，但去年的執行率都偏低，希望臺鐵能夠確實檢討，希望相關工程今年的執行率都能夠如質如期完成，這對臺鐵相關的行車安全及國內外旅客的服務是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希望副局長能夠全力投入及督促。

馮副局長輝昇：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及 2 件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及提案內容。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查項目

一、單位決算部分：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三)公共工程委員會
- (四)交通部
- (五)民用航空局
- (六)中央氣象局
- (七)觀光局及所屬
- (八)運輸研究所
- (九)公路總局及所屬

二、營業基金決算部分：

-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三、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 (二)特別收入基金：
 - 1.航港建設基金
 -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臨時提案

一、

按民眾閱聽廣播電視節目之收視紀錄為反映個人收視偏好之重要資料，然而我國在提供與有線廣播電視業者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中，並未提供民眾就是否同意提供收視率資料之勾選選項，以至於形成綑綁式同意契約，傷害民眾選擇權利。此外，查各國除一般民間收視調查公司外，亦有由公協會、政府單位成立之收視調查機構，以提供相關利益關係人公正、公開之收視率資料。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有關單位運用收視率調查制定個資保護規範，與參考各國非營利電視節目收視調查機構情況，就我國建立前述機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本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俊憲 施義芳 蔡易餘

二、

交通部推動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除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健全西濱快功能外，希望假日時以觀光旅次為主，路線連接西部沿海觀光休憩景點，成為觀光的重要城際運輸幹道。建請交通部和觀光局重新檢討台 61 線周邊的觀光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本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李昆澤 江永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結算審核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對於臨時提案第一案，主管機關是否要說明？

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不過在倒數第四行「有關單位」部分，為能明確我們歸管的對象，建議將「有關單位」改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倒數第二行「就我國建立前述機構」的機構二字建議改為經營者；再來是最後一行的「1 個月內」，這部分請給我們多一點時間，才有辦法處理，建議改為「二個月內」，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提案第 2 案的主管機關交通部有無說明？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原則是同意委員的提案，但有文字修正，就是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建請交通部和觀光局」改為「建議交通部召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因為交通部就涵蓋公路總局及觀光局，而這又牽涉到地方政府，所以建議做如上修正。

主席：就是將倒數第三行的「和觀光局」改為「召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訊者，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郭委員正亮、陳賴委員素美、費委員鴻泰、顏委員寬恒所提書面質詢，李委員昆澤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覆。四、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

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五、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郭正亮書面意見：

*應提昇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標準，降低機車自摔事故等車禍風險，俾保障機車族行車安全：

有鑑於我國機車數量頗為可觀，機車是台灣人必備的交通工具，機車密度更居亞洲之冠，根據公路總局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截至 108 年 3 月底，機車數量就已高達 1,385 萬 9,680 輛。

針對交通部為提供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推動執行第 12 期（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其中有關道路標線抗滑係數不足，造成機車族常因壓到路面標誌或標誌線而失控打滑摔車，致機車自摔風險增加問題，本席希望主管機關能好好重視之。

本席根據警政署統計，民國 105 年全國機車肇事傷亡人數高達 22 萬 8,724 人，占總交通事故傷亡近 56.5%，追究原因，除人孔蓋外，道路標線防滑係數屢受詬病，尤以近五年機車自摔數則高居每年機車肇事案件 10%以上。另又據警政署統計，民國 105 年度機車「路上翻車、摔倒」事故計有 2 萬 4,871 件，然因道路標線抗滑係數不足，造成機車在路上自摔翻車，甚至因而導致遭後方車輛輾過產生嚴重傷亡，為事故主因之一。

復據審計部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之發展與評估方法之研究」報告，道路標線抗滑能力將隨時間推移而逐漸衰減，美國為減少道路標線對道路事故之影響，已發展道路標線管理系統，透過系統分析道路重繪之優先順序，建立長期監控機制，並與事故資料庫連結分析標線抗滑力與事故頻次之關聯性，惟我國目前尚無相關定期檢驗及監控機制，不利於確保道路標線應有之防滑功能。

本席認為交通主管機關實有需積極檢討改善，提升道路標線防滑係數並建立監控機制之必要，以降低機車自摔事故風險，並提升機車族的行車安全。

委員陳賴素美書面意見：

一、罷工預告期

• 交通事業罷工會嚴重衝擊旅客權益，春節華航機師罷工剛落幕，「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與長榮航空公司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後，也於 4 月 30 日宣布罷工投票時間，從 5 月 13 日到 6 月 6 日，已經衝擊長榮航空訂位，也可能影響接下來暑假旅遊旺季，部長，您覺得交通事業罷工需要預告期嗎？

• 真正的罷工預告，不應該是給雇主時間來瓦解罷工，而是用來保障消費者，雖然罷工會帶來不方便，但針對罷工可能帶來的損害，消費者可以事先預防來降低旅行風險，部長，您覺得罷工預告期多久比較合理？

• 由於之前華航機師罷工，只在 6 小時之前通知，讓旅行業者、旅客都來不及做行程變更和

通知，業者要求必須儘速訂出規範，對罷工進行約束，交通部的回應是什麼？

- 交通部民航局、觀光局開會討論出「須在第一時間通知」的原則性結論，「第一時間」的定義是什麼？旅行業者買單嗎？

- 台灣工會要經過勞動局「調解不成立」以及「罷工投票通過」才可以合法罷工，實際上兩個程序走完，都要數個月以上，這樣算不算有「預告」效果？

- 像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在勞資權益調解失敗後，2018 年 6 月宣布舉行罷工投票，7 月工會舉行罷工投票，8 月罷工投票同意過半，機師工會確定取得合法罷工權，這樣能不能已經算罷工預告？

- 政府應該站在中立的立場，不應輕易介入勞資協商，罷工預告期的機制如果有必要，交通部應該趕快找勞動部共同討論，才能協調出一個妥善機制，部長，什麼時候可以有結論？

二、罷工應變措施

過去工會多採突襲式罷工，前兩次罷工都由航空公司通知民航局、民航局轉告觀光局，再通知旅行社與旅客，損失最大的往往是旅行社及旅客，旅遊都要提心吊膽，不知道會不會遇到罷工，在沒有相關機制之前，旅行業者和旅客該怎麼自保？

- 旅行業者希望交通部推動業者與航空公司簽訂定型化契約，並將罷工從不可歸責事由中排除，要求航空業補償業者損失，交通部有進行討論嗎？態度是什麼？

- 春節華航罷工，外界有聲音認為，華航機師工會早在 2018 年 8 月即取得罷工權，但相關單位不但沒有在春節前化解罷工，更沒有在可預料的罷工機率增加後，事前做好因應措施與損害控制，這次空服員工會的罷工投票，從 5 月 13 日到 6 月 6 日，但 6 月 7 日就是端午節，如果在端午節罷工，肯定會影響民眾搭機，交通部有什麼應變準備？

- 長榮航空 5 月 8 日公告，如果罷工導致公司獲利大幅下滑、甚至虧損，將會暫停年終獎金與年度調薪，直到恢復獲利為止，另外，目前長榮員工和直系親屬每人每年都有一張不限航點免費機票、不限張數一折起的優待機票，如果罷工的話，從罷工首日起，3 年內暫時停止所有員工和眷屬申請、使用員工優待機票，但於罷工期間依班別出勤的空、地勤員工，並配合公司班表調整者，不受此限，部長，這樣會不會不利於協商？或是激怒勞方造成衝突擴大？

- 對於業者、旅客而言，重點不是有無預告，而是長榮航空的應變計畫到底在哪裡？內容是什麼？交通部能不能要求長榮航空，在空服員發起罷工前，先提出相應調整的規劃？

- 罷工是民主社會凝結共識的表現，透過罷工，讓外界開始討論勞動條件，罷工也是一個「說服」的過程，工會必須先說服會員達成罷工共識後，還需要說服社會大眾接受訴求，台灣對於罷工的運作和理解都還在起步階段，但政府應該給勞資雙方更多合理空間去協商。

委員費鴻泰書面意見：

行政院將 5G 完成頻譜競標及釋照的時程從原訂明年六月、提前至今年年底，「電信管理法」還在修法階段，加上 NCC 高層人事異動，將競標拍賣的時程提前。在總統大選前「為釋照而釋照」，一切急就章，沒有立好遊戲規則，反而壞了後續產業發展。

◎4G 於 2014 年開台、執照期是 15 年，4G+5G 繳付頻率使用費的重疊年限很長，如同「9G

效應」，5G 執照年限目前預估給多少年？政府究竟能夠釋出多少張執照？電信商之間是否要共用網路？

◎台灣的電信經濟規模足以支撐五家電信公司？5G 主力頻譜在 3.5GHZ 的 270MHZ，五家電信公司都標的話，每家標 50~60MHZ 是不能做 5G 的，至少每家 80~100MHZ 才能實現 5G 高速及低延遲特性，但獨占也不好，究竟多少家適合？進度很趕，欲速則不達？

◎行政院要以 5G 釋照當選舉政績，甚至政策綁樁，急著要 NCC 達成這不可能的任務，但對照交通部大刀斬斷網路平台業者的生機，釋出的頻寬也沒有服務可承載，5G 服務不等於一場空？各部會交互打臉的執政？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NCC 在詹怡婷前主委因處理假新聞不力，在行政院의 強大壓力下，主動請辭之後，NCC 開始大刀闊斧的針對假新聞和不當的新聞內容開鋤，其中大部分都是對著某一家特定的電視台開罰，當然也有一些要求電視台的新聞被要求改善，現在新聞台對於這些罰單也都進入司法程序，本席想請問 NCC 處理假新聞和不當新聞的認定標準是什麼？是聽行政院的指揮？還是民眾的檢舉？還是會主動出擊？

新聞自由是台灣民主發展過程中最珍貴的成果之一，對於 NCC 做成處分的個案，就遭到外界批評是在做新聞檢查，明顯在妨害媒體的新聞自由，想要以重罰的方式，逼迫媒體就範，本席希望 NCC 不要淪為民進黨打手，只聽命於行政院長蘇貞昌，甚至被矮化為民進黨的附隨組織，請問 NCC 是否可以承諾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交通部 106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計畫預算數 95 億元，決算實現數 1 億 3 千萬元，僅占預算數之 1.43%，請問交通部，這樣的預算執行率會不會太低？編了這麼多預算給台鐵，臺鐵卻因為用地取得延遲、地方配合款協商沒有達成決議，或是工程流標、廢標，或前置作業期間較長，或計畫未具急迫性等因素影響，本席認為，台鐵真的要再加油，交通部也應該督促臺鐵強化計畫規劃及執行力，有效提高預算的有效運用，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請問交通部有沒有什麼改善措施？

最近交通部和觀光局都是以旅遊補助的方式，來刺激國內的觀光人潮，本席認為，這些旅遊補助只能發揮短期的治標效果，台灣要提振觀光一定要找出自己的優勢和特色，才能治本。我們是一個海島國家，四周環海，國人如果到東南亞國家去旅遊，都會安排到海邊或是海上去遊玩一番，但國外觀光客來到台灣，卻因為政府對於海洋觀光的部份，卻一直沒有太多著力，台灣的海水浴場遊客人數從 95 年度至 106 年度，已由 149.7 萬人次下降至 94.1 萬人次，足足少了 1/3，且 106 年度海水浴場遊客人數較 105 年度一年就減少了 26.31%，海水浴場的數量從 95 年度至 106 年度，十年的時間由 10 處減至 5 處，足足少掉了一半，這就是台灣的海洋觀光現狀，請問交通部對於如何改善海洋觀光，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計劃與措施？

近年來，觀光休閒遊艇在外國已經是相當盛行的旅遊模式，但是在台灣卻一直停留在少數人在玩的層級，本席曾多次要求交通部能在台中港加速興建觀光碼頭，請問交通部目前的進度如何？

除了興建觀光遊艇碼頭之外，交通部也應該要建構相對友善的旅遊環境，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海灘遊憩景點，同時，要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可以考慮隨時派出秘密客，去訪查觀光區物價與相關觀光處所的服務品質，不要讓過去發生在墾丁及一些熱門夜市等觀光區的業者亂敲竹槓事件重演，這樣才能讓更多的遊客願意走到海邊來遊憩，請問交通部的看法如何？

委員李昆澤書面補充資料：

■交通部所屬基金預算執行率過低問題應全盤檢討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122 億 78 萬 4 千元，決算數 58 億 5,857 萬 1 千元，執行率 48.02%。

➤依據近 3 年度民航基金決算資料，104 至 106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率介於 25.97%至 48.02%，到不到 5 成，另外相關保留款從 101 年的 8.14 億元大幅成長至 106 年的 39.93 億元，增幅高達 390.54%，相關預算編列必須更加嚴謹。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數 21 億 0,854 萬元，過去年保留預算數 5 億 1,185 萬 2 千元，可支用預算數為 26 億 2,039 萬 2 千元；決算數 16 億 4,064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62.61%。

➤這樣的預算執行率明顯過低，交通部在預算編列時必須更加謹慎評估。

■交通部 106 年度對臺鐵局之投資計畫執行率過低

➤交通部 106 年度對臺鐵局的投資計畫非常多都執行率過低。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41.57%。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0.16%。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40.92%。

➤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70.95%。

➤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56.05%。

➤臺鐵北迴線蘇新一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該計畫未執行。

➤這些都是台鐵非常重要的計畫，雖然目前執行的狀況已經改善，但是在當時的執行率真的是非常糟糕，臺鐵局必須強化計畫規劃及執行力，讓預算有效運用，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林俊憲 童惠珍 蕭美琴 陳素月 陳歐珀
柯呈枋 李鴻鈞 葉宜津 陳明文 陳雪生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顏寬恒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鍾佳濱 黃國昌 李彥秀 張宏陸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劉世芳 何欣純 鍾孔炤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科技顧問室	簡任技正 陳珏玗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專門委員 邱勝理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張政源
運務處	處 長 張錦松
機務處	處 長 宋鴻康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鐵道局	局 長 胡湘麟
內政部移民署	副 組 長 林貽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副 組 長 鄒元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76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案。

(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數位創新經濟基礎網路環境建構支援平台計畫」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案。

(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因應補助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送民生客貨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航政及港務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航政及港務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航政及港務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等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第 5 目第 1 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委託辦理公路路線、橋梁安全研究及督導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獎補助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 至 113 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交通運輸系統規畫作業計畫」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一)「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四)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五)「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六)「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七)「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第 5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經費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委辦費用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三)「智慧運輸

系統發展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四)「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五)「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五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六)「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10%書面報告案。

(五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八)第 8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五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九)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五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五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十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四)「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五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五)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五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六)「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六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七)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八)「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凍結書面報告案。

(六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九)「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委辦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六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兩岸氣象科技交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地震測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五)「地震測報—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六)「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七)「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八)「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九)「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一)「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二)「五分山氣象雷達系統強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觀光國際事務

」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八)「觀光國際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九)「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一)「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三)「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四)「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五)「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六)「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八)「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九)「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一)「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二)「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三)「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一)一般行政計畫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一百)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三)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五)「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六)「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七)「觀光國際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九)「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中「業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一)「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業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中「業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零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三)「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綠色運輸系統策略研究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七)「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八)「離

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九)「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一百一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一百二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決議(一)「海空運輸系統營運效能與技術提升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汽車燃料使用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汽車燃料使用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監理業務—通訊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監理業務—通訊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公路車輛機械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一百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三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三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三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三)「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三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四)「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三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業務費—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三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一)「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四)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五)「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公路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七)「公路養護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合計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案。

(一百四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四)「監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五)「監理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六)「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七)「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八)省道新建及改善與補助地方政府等經費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九)「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一)「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五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三)「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六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四)「公路養護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六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六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六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考察歷史古蹟之保存等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六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考察各國公共建設安置計畫補償措施等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六十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五)「資訊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六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六十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七)「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六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八)進用臨時、派遣及勞務人力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六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九)「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七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一百七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一)「鐵道局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七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二)「鐵道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七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三)「鐵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七十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四)「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一百七十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五)「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報告案。

(一百七十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六)「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 1 案至第 176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存查。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一)「材料及用品費」凍結 5%專案報告案。

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三)凍結「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專案報告案。

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六)「公共關係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四、處理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八)「台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凍結 5%專案報告案。

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10%報告資料案。

六、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八)「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案。

七、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九)「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案。

八、審查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三)「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九、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四)「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十、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八)「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報告資料案。

十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三)「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監理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

十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九)「一般行政—特別費」全數凍結報告資料案。

(本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12 案，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會計處處長張信一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李昆澤、劉耀豪、林俊憲、許淑華、蕭美琴、陳素月、陳歐珀、鄭天財、李鴻鈞、葉宜津、黃國昌、陳明文及鍾佳濱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柯呈枋、顏寬恒、童惠珍及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12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為紓解旅客乘車需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宣布自 108 年 5 月 2 日起，開放全線普悠瑪號、太魯閣號等新自強號於乘車當日每列次限量發售 120 張無座票。但又規定未持當日當次車票或持用電子票證、定期票乘車者，仍依規定重新補票並加收 50%票價，有矛盾之處。爰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當日錯過票面班次改乘其他車次，無須加收票價。

提案人：蕭美琴 劉耀豪 鄭寶清 李昆澤

二、為改善全台空污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期能加速解決國內空氣污染的問題，並明確訂出數項指標性政策目標，其中包括 2030 年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

根據交通部最新統計，108 年 3 月電動車數量 515 輛、占市區公車總車輛數 10,962 輛的 4.6%，以現況來講，每年要增加 900 輛以上電動大客車，才能在 2030 年讓電動大客車完全取代柴油車。惟電動大客車的成長數量緩慢，106 年底 313 輛、107 年底 504 輛，一年僅增加 191 輛，執行成效不佳。

又查，交通部為推動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計畫，訂有電動大客車補助要點，根據最新(107 年 10 月 15 日公布)之「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要點補助電動大客車申請案受理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自該受理截止日迄今(108 年 5 月上旬)已逾 6 個月，交通部仍未公布新的作業要點，且新作業要點未定案前卻中止舊作業要點，造成電動車汰換的空窗期，無異迫使客運公司繼續採購柴油車，此完全違反政府改善空污、節能減排的防制政策。

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週內提出書面說明及儘速公布「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以利 2030 年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雪生 劉耀豪 鄭寶清 李昆澤 張廖萬堅

三、有鑑於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低，以 106 年平均餘命，原住民平均餘命為 72.22 歲，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 80.39 歲，明顯少了 8 歲，基此，在國民年金法中已將此精神納入，該法第 53 條中明訂，原住民 55 歲得請領原住民老人年金，其目的即在為衡平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差距。然許多相關政策中卻未能將此精神予以落實，如：兩鐵老人票，原住民仍須滿 65 歲，始得購買，但台北市、桃園市已規定原住民 55 歲即能領取敬老卡，享有乘車優惠，爰建請交通部修正相關規定，原住民達 55 歲即能購買老人優惠票。

提案人：許淑華 葉宜津 童惠珍 蕭美琴
鄭天財 Sra Kacaw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 一、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有鑑於我國偏鄉人口多以老人及幼童組成，常因公共運輸供給不足，造成就醫、就學及日常生活之不便，為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延伸公共運輸路網，發展大眾運輸，在公共運輸發展較低之偏遠鄉鎮，或是連接大眾運輸網之最後一哩路，可規劃特殊服務方式提供運輸服務，例如偏遠地區之撥召巴士以及小黃公車等，雖非固定路線，但以不同形態之運具負擔大眾運輸責任，應予納入發展大眾運輸之範圍，所以提案將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納入大眾運輸的範圍。爰此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修正案，將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納入大眾運輸的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提案人趙委員正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花蓮區的立法委員，經常往來臺北、花蓮之

間，我也深深感受到許多花蓮鄉親數十年來交通不便的辛苦。數十年來，我們交通的選項非常有限，陸路、公路的交通也因為天然環境的屏障，一直有所困難，即便現在蘇花改即將通車，還是有部分對於貨運的限制。空運的部分，因為班機越來越少，也形成運量不足的問題。至於鐵路一票難求的問題，也是數十年來的狀況，雖然有逐步改善，但是還是沒有辦法完全解決。海上的藍色公路及海運運輸，事實上是我們作為海洋國家極度缺乏的，因此是更應該發展的一個領域。海上運輸根據現行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針對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虧損補助，僅限於臺灣跟離島之間，或離島之間的航線，東部地區因為天然環境長期造成的交通選項不足，以及大家無法安全回家的困境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提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案，希望東部地區也能夠比照離島間的航班，投資跟營運的相關虧損也可以獲得政府補助，讓相關營運能夠永續，使班次可以更正常，讓更多的產業發展，不只是人進進出出，我們的貨物在海上也能夠有更便利的運輸體系。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蕭美琴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李委員昆澤等所提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趙委員正宇等所提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及蕭委員美琴等所提第十條等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后，敬請 指教。

壹、相關委員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提案建議處理意見

一、李委員昆澤等 18 位委員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將「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納入大眾運輸範圍，例如偏遠地區之撥召巴士、小黃公車等，雖非固定路線，但以不同形態之運具負擔大眾運輸責任，應予納入發展大眾運輸之範圍。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二、趙委員正宇等 19 位委員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現行第九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大眾運輸法定優待票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為避免各相關機關互以業務權管非所屬或主管機關為藉口，修正為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另新增第九條之一規定大眾運輸事業為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者，其對號座位應保留一定比例予年滿 70 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法定優待票係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之社會福利優惠，每年所需經費高達約 81 餘億元，非交通部或衛生福利部單一主管機關所能吸納；現行大多採交叉補貼方式辦理，並未損及老人、身障者及業者權益，亦無窒礙難行的地方，爰建請維持現行第九條規定。

2. 有關委員提案新增第九條之一規定，經查捷運系統、市區公車、臺鐵電聯車等係不對號，且已提供博愛座位；航空運輸、長途國道客運係對號禁止站立；高鐵對號車廂係對號禁止站立

、自由席車廂則提供有博愛座，故僅有臺鐵局對號列車有其適用，合先說明。

3. 臺鐵局為滿足身心障礙者乘車需求，自強號、太魯閣及普悠瑪等高級列車已設置輪椅座位區，身障礙者可於乘車前預定；至於年邁長者搭乘臺鐵列車如無座位，於車站可洽服務臺或值班站長協助購買有座車票，於車上則可請求列車長協助安排座位。鑑於現行機制已可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年邁長者相關服務，且考量如於行政法中硬性規定保留一定比例座位提供予特定對象，恐影響其他人購票乘車之權利，爰建議無須於本條例再行訂定，宜維持現行條文。

三、蕭委員美琴等 20 位委員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增列往來花東地區之路（航）線業者為得予以補貼之對象。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貳、結語

以上簡要報告本部對相關委員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提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本部亦尊重相關委員提案，並建請參採本部建議處理意見，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二、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修正動議、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榮航空的勞資爭議越演越烈，今天開始進行罷工投票，我昨天看到次長接見工會代表，並提出折衷版本。他們提出四個主張，一個是禁止搭便車，一個是調高外站津貼，一個是改善疲勞航班，一個是增設勞工董事。次長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折衷方案是他們願意接受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在上禮拜五跟工會的人員見過面，這個期間勞動部、交通部在勞資雙方都有一些討論，目前增設勞工董事、禁止搭便車條款，我們有一些替代的方式，但是這個替代方式目前資方還沒有討論，所以我們……

鄭委員寶清：他們提出的四個主張都有折衷的版本，是嗎？

王次長國材：對，現在都有一些折衷版了，比如過勞航班部分，他們願意確定九條裡面的兩條。

鄭委員寶清：哪兩條？

王次長國材：桃園到東京，還有桃園到北京。

鄭委員寶清：這個距離比較長一點。

王次長國材：對，如果這九條裡面的兩條有……

鄭委員寶清：有共識的話，他們願意放棄其他七條嗎？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寶清：還有什麼東西？

王次長國材：比如勞工董事，私部門現在都沒有勞工董事，但是我們也討論到，像國營企業有要求

勞工董事，這部分我們希望重要議題是不是由勞工代表列席。

鄭委員寶清：其實列席會議沒有關係，像我們都列席，列席就是沒有表決權、提案權，發言前要經過主席同意。

王次長國材：大概類似這樣……

鄭委員寶清：工會願意接受列席的方式嗎？原則上同意嗎？

王次長國材：工會初步、原則覺得如果有參與的話……

鄭委員寶清：外站津貼呢？

王次長國材：他們希望禁止搭便車這個部分，我們有請他們去算，目前他們是比照華航，希望從 3 塊錢升到 5 塊錢，但是長榮也有他的計算方式，長榮算出來是說差不多。

鄭委員寶清：他說 3 塊錢跟 5 塊錢差不多，因為有其他的補貼，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對，加起來好像平均有 4.9 塊錢。

鄭委員寶清：所以差不多啦。

王次長國材：差不多，但是……

鄭委員寶清：變 5 塊錢的話，變成長榮增加，華航減少，所以華航又起來抗爭，說他們要跟長榮一樣。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工會不是很認同資方的計算方式，我有提出請他們算出來，我們再來……

鄭委員寶清：對啦，數字只要算出來，對了就可以。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寶清：長榮有徵詢出勤意願，勞工為此遞交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請問交通部有什麼看法？

王次長國材：是不是一個不當勞動行為還是由勞動主管機關解釋，比如說，他們談到暫停優惠機票或是年終獎金之類的，對於這部分勞動部有說他們會去了解會不會影響勞工的權益。

鄭委員寶清：交通部目前評估會不會解決罷工事件？

王次長國材：我們盡力。

鄭委員寶清：端午節的疏運有沒有備選方案？

王次長國材：目前有，現在長榮航空包括簽轉的部分，有他們所屬的星空聯盟，還包括華航的資源，這邊都有在談。另外，蘇院長特別請陳其邁副院長召開一個小組，跨交通部、勞動部跟消保官，這部分也會即時通知所有購票旅客狀況，比如說……

鄭委員寶清：不是只有端午節，暑期也一樣。

王次長國材：這兩個就是……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做最好的準備，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總是要做準備。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寶清：其次，現在遊覽車到底能不能夠列入大眾運輸？你們講他們有特定對象，一般的大眾運輸沒有特定對象，這樣的說法是很奇怪的，對不對？我找一群人坐公車去遊覽，這是特定對象，不是嗎？我希望交通部公路總局能夠澈底研究一下，是不是把遊覽車也列進來？可以嗎？

請你們去研究。

王次長國材：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裡面目前是計程車，因為這是準公共運輸，所以有放進來，但是遊覽車一般在談的時候，比較不像公共運輸的……

鄭委員寶清：過去發生蝶戀花事件，政府對遊覽車有很多規定，保障乘客的條款也很多，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降低一點稅賦，讓業者可以回饋給司機，照顧基層員工，讓行車安全得到更多保障？這是我們的出發點。你剛才談到折衷方案就拿出四個方法，要處理事情就要有方法嘛，不要處理事情都要找理由，與其找一個理由不如找一個方法，好不好？請次長跟陳彥伯局長兩位回去想一下，你們要處理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再研究一下，讓遊覽車……

鄭委員寶清：或是用其他的方式讓遊覽車能夠負擔。

其次，非洲豬瘟非常嚴重，你知道嗎？5 月 10 日香港也淪陷了，今天香港的肉價漲了 100%，漲了 100%沒有關係，甚至還買不到肉。現在我們有一點擔心，航政司、航港局是不是在鬆懈的狀態？不是只有你們鬆懈，我們的國人也鬆懈了。現在收到 1,460 件，數量一直在增加，這就表示國人也開始鬆懈，大家認為已經沒有關係了。請問交通部有沒有想辦法把關？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都有啦，5 月 10 日香港淪陷，院長也特別要求我們全部再檢視一次。這部分我請謝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經在 5 月 10 日通知航港局，針對香港的海運，我們一定會更嚴加把關。

鄭委員寶清：假如臺灣淪陷就沒有豬肉可以吃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這是民生問題，你們要對港口特別注意把關。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會落實。

鄭委員寶清：請問部長，有沒有開始準備因應端午節塞車的問題？

王次長國材：有，在連續假日的塞車問題對交通部已經是一個常態……

鄭委員寶清：車輛多 1.4、1.5 倍，多了很多，你們現在預估第二天的車輛會最多，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目前我們精進的部分是加強高速公路跟公路總局所管的省、縣道，在替代路線方面，如果高速公路塞車，看要怎麼進到這這個地區，尤其現在西濱有很多段大部分都完工了，所以高速公路跟省道之間的替代方式可能是我們這次的重點。

鄭委員寶清：相關的轉乘優惠、早鳥票優惠，交通部也要安排。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寶清：現在有安排嗎？

王次長國材：繼續，跟以前一樣。

鄭委員寶清：你對疏運計畫有信心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盡力表現到最好。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積極備戰來讓交通順暢。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

鄭委員寶清：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修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其中的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ation System 簡稱 DRTS），主要要做的有兩種，一種叫撥召公車，另一種叫小黃公車，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哪些地方做撥召及哪些地方做小黃呢？我知道現在臺南有小黃公車，撥召公車有哪些縣市在做呢？

王次長國材：目前有 18 個鄉鎮及 5 個縣市有小黃公車及撥召公車，臺南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撥召有嗎？什麼地方做撥召公車？我知道小黃公車是有的。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從現在來看，撥召公車就是所謂的幸福巴士，在 8 個鄉鎮有在試行這種幸福巴士，而撥召是用預約的方式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成效如何？有多少人使用？恐怕還有很多人聽不懂什麼叫撥召公車及小黃公車，本席給你一點時間簡單說明一下。

陳局長彥伯：原則上，由於是需求反應式，因此依照有需求時，要不平常就有一個 call center，不然就是有一個 app 在做這種服務。

葉委員宜津：你說說看怎麼個幸福法。

陳局長彥伯：剛才委員有提到 DRTS，一般人不會知道什麼是 DRTS，如果是需求反應式公車的話，大家也霧煞煞！

葉委員宜津：聽不懂，我連唸都唸不順口。

陳局長彥伯：是，後來我們討論出比較簡單的說法，因為幸福是給大家一種溫馨的感覺。

葉委員宜津：怎麼做？

陳局長彥伯：我們叫做幸福巴士，巴士是指中小型的……

葉委員宜津：我給你時間，你不要故意用完，什麼叫幸福公車及作法是什麼？

陳局長彥伯：幸福公車怎麼做？它可以向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提出申請，然後與我們的區域中心及監理機關討論好一個計畫，再到公路總局來申請，我們在車輛及營運上就會給予補助，這種方式是小黃公車。如果是小黃就……

葉委員宜津：撥召公車有人申請嗎？

陳局長彥伯：撥召公車叫 Dial-a-ride，這是外國的說法，其實我們……

葉委員宜津：有人申請嗎？

陳局長彥伯：有。

葉委員宜津：誰申請？有開始做嗎？

陳局長彥伯：有開始做。

葉委員宜津：有開始做，就舉一個例子給我嘛！

陳局長彥伯：屏東有這樣，或是合歡山也有這樣的撥召公車。

葉委員宜津：局長，你要用白話讓大家知道什麼叫做撥召公車及小黃公車。人家在字面上可以聽得懂小黃，但是不管是撥召公車或幸福公車，人家還是搞不清楚那是什麼東西嘛！

陳局長彥伯：所以我們儘量不會用撥召公車。

葉委員宜津：人家也不懂什麼是幸福公車。

王次長國材：我們是用幸福巴士。

葉委員宜津：幸福巴士也不知道是什麼東西！

主席，我覺得這樣子不行！我問問題已經 4 分鐘了，他什麼也沒有答出來。

王次長國材：以前在高雄有做過這兩個，小黃公車就是……

葉委員宜津：不要講小黃，大家都知道了。

王次長國材：一般而言，撥召公車是在路線的尾端，過去因為班次不多會等很久，現在只要乘客打到一個 call center 去，他們就會安排，比如有幾個人打完後，就會在比較偏遠的路線安排公車來……

葉委員宜津：誰申請？做過幾個案例？請告訴我，都沒有或是還在申請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組劉組長說明。

劉組長育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 5 個縣市已經上路了，包括屏東、高雄、臺中及基隆等。

葉委員宜津：給我資料，包括上路幾個班次、多少人及你們補助什麼。小黃公車很明顯也很清楚，因為小黃只能坐 4 個人，前一天下午 5 時前就可以預約路線。目前鄉下有公車，可是一天才兩班，早上及下午各一班，晚上就沒了；或是一天才一班，真的要坐時卻沒有車，所以才會採取小黃公車的預約，就不用開大公車了。如果只有 3 個人，鄉下很可能是這樣，屆時就開公車路線，即先預約也像小黃一樣，這很 OK 也很簡單明瞭。然而你們的幸福巴士或撥召公車，沒有人會懂那是什麼東西。你們要說清楚講明白，將實際的案例及需求給我們一份報告，時間也差不多快半年了嘛！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會提供一個報告。

陳局長彥伯：我簡單向委員報告，目前小黃公車大概有 200 多輛在營運，幸福巴士每一年大概有 40 萬人次搭乘。

葉委員宜津：你們才剛開始做，你就知道有 40 萬人次嗎？

陳局長彥伯：其實有 18 個偏鄉及 5 個縣市已經在實施 DRTS 的系統。

葉委員宜津：像這種資料，今天你們就應該先提供給我們，因為要審的就是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我問了半天，你還講不清楚，你早就應該把資料放在桌上了。

陳局長彥伯：是。

葉委員宜津：剛才你說小黃公車有 200 輛，很不夠嘛！因為小黃大部分還是集中在都會區，可是需要小黃巴士的地方都在偏遠地區，這個問題如何解決，你們不能只是點頭而已！

王次長國材：我跟葉委員報告，我們的確有看到葉委員所提的問題，108 年到 109 年要擴充這方面

的服務，現在的大眾運輸涵蓋率大概是低於 78% 以下，還有載客……

葉委員宜津：次長不要故意拖我的時間，我的問題很清楚。

王次長國材：我們在 108 年到 109 年會來加強這部分。

葉委員宜津：我的問題很清楚，我再說一次，小黃公車的用意很好，不管是站在節約能源或服務偏鄉的觀點，我們都非常贊成，但是問題來了，小黃還是集中在都會區，鄉下及偏遠地區甚至沒有半台小黃，問題就在這裡，我要問的是該如何解決。

王次長國材：這就是需求反應公車及小黃公車兩者間的互補，比如有小黃公車的地方，就從車站開小黃公車；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安排公車用需求反應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要的就是這個，今天你們都沒有給，報告也沒有，包括前面的檢討報告，以及累積實施經驗的報告，還有未來展望的報告，這些都沒有嘛！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提供給葉委員參考。

葉委員宜津：不要只提供給我，這種東西今天都應該要放在各位委員的桌上了，那才是我們要聽的法案報告，不是嗎？

最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現在已經是 2019 年 5 月，而從 2017 年到 2020 年的 4 年是 30 億元，其中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要提高 20%，這項 4 年計畫已經超過一半以上到三分之二了，你們提高了多少呢？

王次長國材：剛才已經談到，目前偏遠地區不管是小黃公車或 DRTS，我們在智慧運輸裡是做它的 call 車平台，花東地方也已有這樣的服務。另外，在站牌上也做了一些設計，比如車子要不要彎進來，或是有沒有人在那邊等，他們都會知道，大概是用這種方式讓乘客或公車運行的效率能比較提高。

葉委員宜津：今天我給你們很多時間回答，但是我沒有得到任何我想要的答案，甚至沒有任何肯定的答案，我希望在下次真的要審查時，我們會有這些資料。由於這是你們要預算時告訴我們的，即可以提高 20% 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雖然 30 億元不是只有這部分，但是你們很具體說可以提高 20%。現在已經過了三分之二的時間，我們要看你們提高了多少趴？針對今天要審的法案，我們要求的報告、檢討及數字都應該要送給委員，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OK，謝謝。

葉委員宜津：謝謝。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請交通部將葉委員要的資料也送給所有的委員。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發展大眾運輸，相關政策的擬定及分析需要充分的基礎資料來掌握大眾使用公共運輸的狀況，而過去交通部有進行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的調查，這會提供大眾運輸使用的類型、時間及狀況有一初步的基礎資料及分析，當然由於有數據及分析上的限制，因此也會有失真的疑慮。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的狀況調查已經有兩年沒有辦了，現在交通部是不是瞎子摸象呢？你們是用什麼數據及狀況來分析及掌握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情形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過去的確都是用大眾運輸使用率，即每個地方都會做比較。後來交通部發現使用率的調查，由於地方及中央的調查完全不一樣，當時部長有希望不要只就使用量來做。我認為這部分可以檢討，大家對使用量比較沒有感覺，而對使用率就比較有感受……

李委員昆澤：目前交通部還有提出一個具體的參考指標，我們從兩方面來看相關大眾運輸的使用狀況，其實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去探討。我們來看各類型的運具使用，由於目前沒有系統性的資料及分析基礎，基本上，我們是以大眾運輸，包括國道客運、臺鐵、高鐵及捷運每日載運人次的掌握。其實從 106 年及 107 年來看的話，相關大眾運輸除了臺鐵搭乘人次略有減少以外，其餘不管是捷運、高鐵或客運的搭乘日平均人次都有增加。你們對這樣的成長還是沒有辦法去掌握及分析大眾運輸的使用狀況。大眾運輸每日搭乘人次是有增加，可是私人載具的成長也非常快速，目前的狀況是每日大眾運輸搭乘人次是增加的，而私人載具也有成長的狀況。

從 106 年及 107 年的數據來看的話，私人載具包括小客車及機車，相加起來的領牌登記數成長 16.2 萬輛，也就是大眾運輸載具及私人載具兩方面都同時有成長，因此你們很難去掌握實際大眾運輸的使用狀況。我要求交通部要儘速發展公共運輸的統計指標，而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的調查已經兩年沒有辦了，由於推動公共運輸是交通部一項重要的工作，相關統計調查也是各級政府機關、公民營運輸業者及學術機構訂定交通政策、措施及分析的重要資料來源。然而交通部到現在還無法訂定確定的指標，因此我希望交通部要儘速找出具體可行的統計指標，以作為未來進行調查的主軸，不管是實際搭乘人數、發車班次及電子票證轉乘人數等資料都是重要的基礎資料，交通部要趕快整合並訂定明確的公共運輸統計指標，一個月內能不能提出相關的說明報告？

王次長國材：李委員所言是很對的，日常使用運具的整體調查在過去沒有辦，過去是因為使用率的代表性問題，不過我覺得這個調查繼續……

李委員昆澤：這已經經過兩年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的調查停辦兩年了，而你們也沒有提出新的統計指標，交通部是嚴重怠惰，我非常不滿啊！

王次長國材：我們在一個月內儘速提出新運具的調查方案，我們也會決定是不是用新的方法來調查。

李委員昆澤：其次，就是要落實發展大眾運輸及強化轉乘優惠，這也是過去我一直要求交通部要加強辦理之處。有關轉乘的相關優惠，其實已經初具成效，當然還要再加強推動。107 年及 108 年相關的節日年假，其實轉乘優惠的使用人次都非常多，比如去年的清明節，我們要求公路總局針對高鐵轉乘客運優惠也已經在推動，因此對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給予肯定。今年的端午假期即將來臨，針對相關的轉乘優惠，不管是國道客運、地方客運或臺鐵、高鐵轉乘在地客運，目前公路總局有沒有規劃，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高鐵或臺鐵轉乘在地公車，以及國道客運轉乘在地公車等優惠，我們在這一次的端午年假會繼續比照辦理。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加強落實大眾運輸的使用，以及大眾運輸轉乘的相關措施。針對中南部的大眾

運輸使用，如果以舊的分析方式來講，臺北的大眾運輸是高達 30%，中南部都只有個位數，因此大家對交通部推展大眾運輸的能力可說是高度存疑。現在你們不使用傳統的方式，即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的狀況調查，然而目前也沒有提出新的統計指標，這正是交通部很嚴重的一個問題。你們沒有數據及基礎資料，這要怎麼去發展大眾運輸呢？更何況在年假時大眾運輸的使用率還是非常低，除了尖峰時刻之外，我認為這對民眾假期的傷害及衝擊會非常之大，大家都塞在路上，這是不對的。

另外，大眾運輸的最後一哩路就是 DRTS，它也是大眾運輸最後的一個環節。由於偏鄉地區大眾運輸的設置沒有到位，所以需要 DRTS，就是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在過去，DRTS 主要的發動是由地方政府提出營運計畫，讓公路總局來審查，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李委員昆澤：但是現在有些地方因為成本的考量、虧本的狀況，所以就不再繼續經營，這是由地方來決定是否要繼續經營，但如果以成本的觀念來看，這是不對的，因為 DRTS 就是有需求才產生的，相關的地方政府認為虧本要停標，但是對於偏鄉地區來說，需求還是存在。所以我認為要修正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於第一項增訂第二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以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運輸。」，就是將這個部分納入大眾運輸範圍。最主要是要提升公共運輸、延伸公共運輸路網，發展大眾運輸在偏遠鄉鎮或是連結大眾運輸網之最後一哩路。

至於相關的撥召巴士以及小黃公車等，雖然不是固定路線，但以不同型態的運具負擔大眾運輸責任，都應該納入發展大眾運輸的範圍，這部分請交通部要確實研擬。

王次長國材：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端午節就要到了，我們很擔心長榮航空公司的員工是不是會再次罷工，次長有瞭解嗎？有沒有可能罷工？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這段時間，包括教育部和勞動部都一直與勞資雙方進行協調，上個禮拜我們在交通部與工會開了一個會，很澈底地討論到他們所提的 12 項訴求中如果哪幾項做到的話，他們可以停止罷工，所以這個裡面大概也有一些方向。換句話說，第一，我們將上禮拜他們所提的一些方向在這個禮拜會找資方來談，雖然他們今天開始進行罷工投票，但如果在中間達到共識，我們希望隨時可以停。

陳委員歐珀：次長，因為過去有華航的事件，我們都有一定的經驗以及對彼此的認知，所以我希望能夠圓滿的把這件事協調完成。萬一又要罷工了，交通部有沒有準備什麼因應方案？

王次長國材：我們現在估計一個是端午節，因為他們投票到 6 月 6 日，6 月 7 日是端午節；另一個是暑假，所以針對這兩個期間，也請長榮再提方案。現在民航局有密切注意這個方案的妥適性。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可能跟其他航空公司（像華航）一起來因應這樣罷工的危機？

王次長國材：有，已經有通知華航待命了，此外，他們星空聯盟裡面的成員也會互相支援。

陳委員歐珀：這個事情還是以協調為重，希望能夠儘早明確，因為大家都很重視公務員的權益，也希望航空公司有一致性的勞動條件，不要落差太大，否則一邊高、一邊低，落差大的話一定會引起相關航空公司員工的不滿。

王次長國材：對，我們也希望得到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結果，就是勞工可以爭取權益且公司經營上也不會有困難的方案。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請次長好好去掌握這個事情。

其次，本席想請教宜蘭鐵路高架化的問題。其實不管是宜蘭縣政府或是各地縣政府都是因為土地的使用和運輸的整合才提出這樣的計畫，可是一般民眾、地方政府和議會往往都認為這是中央的責任，應該要由中央來規劃、推動，但事實上責任都不是中央的，我們在交通委員會都很清楚，是地方為了透過土地使用與運輸整合的規劃，所以才有推動這些計畫的想法。就宜蘭來講，這一條鐵路高架化很重要，它可以轉移部分國道公路的旅次和未來鐵道運輸上的使用，所以它確實能夠解決雪隧塞車的問題，也因此宜蘭縣政府才會提出這樣的計畫。這是一個高民意支持的計畫，我們有做過調查，大概有 70.5% 的民眾支持，比直線鐵路的民意支持度還高。這個計畫之前宜蘭縣政府有做過，當時是全段式的規劃，總經費大概是 491 億元，從頭城站到蘇澳站全長 28.8 公里，但是因為時程緩慢，所以地方一直認為是中央的責任，我覺得交通部，尤其是局長，有需要跟地方政府和議會好好溝通一下，因為有太多事情是地方要先完成的。

最近又有人開始談論這個議題，因為在宜蘭縣政府換了縣長以後，他們現在推動的想法又跟以前不大一樣，以前是希望一次核定，也碰到路線以及鐵路要不要東移的問題，現在他們也接受礁溪段和頭城段以後再做，宜蘭段和羅東段先做。有關宜蘭段和羅東段的部分，也是本席在一年半前就在交通委員會作成的決議，希望中央能夠協助這兩段先做，如果要全段一起做的話，那可能永遠動不了。

以目前的規劃來講，我想藉此機會來說明一下。這個行政流程這麼複雜、這麼冗長，依照目前的規劃，計畫合併之後要 9 年，我看了一下，我們現在才進行到這裡而已，我們希望這一段的可行性研究能夠在今年完成，因為吳澤成政委已經邀集大家，協調會的階段已經完成。至於綜合規劃階段，請問局長，這一段的綜合規劃要多久才會完成？有沒有比較確切的時間？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可行性研究完後，通常我們大概要掌握兩年的時間。

陳委員歐珀：做綜合規劃嘛？好，從施工前置作業到施工完成照原來的計畫是 9 年，是不是？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歐珀：如果順利的話，將今年也加進去還要 11 年才能完成，但是我今天要利用這個時間向次長和局長提出要求，相關的行政流程要讓地方知道，否則外界一直怪罪中央，以為中央不支持，事實上中央有支持，不是不支持，中央對於全國相關的交通計畫都有一定性的規定，這個很清楚嘛！這幾年來，其實我們一直在推動鐵路高架化或立體化的事情，我們也知道有些審查要點不合理，所以做了大幅度的修改，降低地方自償性比率，讓宜蘭縣的鐵路高架化能夠活起

來，所以宜蘭段和羅東段這兩段要先做。現在宜蘭縣長也表示，他們編列了 800 萬元的預算，中央也協調，要趕快把可行性評估完成。我想新的可行性評估案子還是要拜託局長去進行協調、輔導他們，不要提到協調會報的時候又經過一段時間，然後提到審查會的時候又經過一段時間，那永遠沒有進度！請問局長，依你所見，這樣的時程其目前的瓶頸在哪裡？有沒有什麼瓶頸？

胡局長湘麟：就我們所了解，照上次行政院吳政委在 3 月 11 日開會的結果，本來是希望能夠 3 個月內把這個修正報告提出來，不過現在在編列預算上，就像剛剛陳委員所說，他們準備了 800 萬元，就我的了解，交通部在這個過程補助了 100 萬元去處理，他們現在還需要找顧問公司發包去做這件事情，目前的狀況是這樣，所以也希望這個程序能儘快完成，將來在作業過程之中，我們可以和宜蘭縣政府一起與顧問公司來討論，以加速後面的期程。

陳委員歐珀：顯然上次協調會報的結果，所謂 3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的案子，規劃的案子沒有出來嘛？所以這個是很大的問題。我想是不是由我這裡來召開協調會，還是請吳政委再開一場協調會，不然這樣 3 個月、3 個月一直耗下去，現在預算才在審議而已，通過之後再發包，照這樣看來，今年可行性規劃可能弄不出來，所以我覺得針對這個問題應該大家要講清楚。

還有一個問題，關於壯圍沙丘旅客服務中心，這是觀光局的業務，最近旅客很少，少到什麼樣的程度呢？本來我們預估一個月大概會有十幾萬旅客人次，現在卻少到一個月才幾千人，這中間有很大的落差，再加上文創店要撤櫃，未來更沒有人了，最後可能變成另外一個宜蘭縣的蚊子館。其實我很擔心，這麼好的規劃、這麼好的場域，卻因為相關的配套措施不足而降低旅客到此旅遊的意願，所以未來要如何強化當地的交通和創造一個當地吸引人的相關措施，能夠讓旅客願意甚至很想來這裡。事實上這裡很有特色，交通部能否提早來因應？

王次長國材：這沒問題，本來我們對它有相當大的期待，現在包括在東北角的遊程和交通，我們來了解一下，看要如何讓它提升，我們會請觀光局……

陳委員歐珀：請觀光局提出一個方案，我們來研究一下，這個地方是好地方，應該讓所有民眾能夠去欣賞，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趕快提出一個方案，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在推動觀光旅遊，在國內，當然是大眾運輸工具非常重要，尤其我看到臺鐵有開始推動親子車廂，其車廂裡面的配備及設計就符合小朋友會喜歡的，讓家長帶小孩可以有一個特別不一樣的空間。我不知道次長有沒有看過，它大概就是照片上這個樣子，看得出來整個車廂色彩繽紛，而且有特殊的安全設備，讓家長、小孩可以在搭車時一路玩。我不知道它賣票的狀況如何，但是我可以看到臺鐵從每週 73 班次提高到 120 班次，一次就增加了約六成班次，表示票應該是賣得不錯，主秘，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主任秘書說明。

朱主任秘書來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才大幅增加班次嘛？

朱主任秘書來順：對，因為我們的承諾是要改善 20 輛親子列車，現在已經都完成。

林委員俊憲：好，但是我們接到很多親子車廂遭到占用的投訴，就是要到親子車廂，你必須要買特殊的票，一般人不能進去親子車廂，只有家長帶著小孩還有孕婦才可以買票進去，所以一般人是不能進去的，連站票也不行，但是我收到很多被占用的投訴，我請教過臺鐵，他們表示他們目前都是用勸導的方式。依照規定，如果有人占用或是進入親子車廂，他必須要補票，而且要處罰 50%，因為親子車廂有身分的限制，其限制就是必須是親子或是懷孕的媽媽，可是臺鐵卻說因為占用情形非常嚴重，所以他們準備要將親子車廂漲價，我問他：親子車廂為什麼要漲價？他說希望能夠有所區隔，讓這種不該進入親子車廂的占用狀況能夠減少。請問為什麼漲價就可以減少占用？

朱主任秘書來順：跟委員報告，沒有漲價的計畫。

林委員俊憲：你們說要漲價，很清楚。

朱主任秘書來順：沒有。

林委員俊憲：沒有要漲價就好，我今天一問就不漲價了？不可以漲價。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來就沒有要漲價。

林委員俊憲：這樣很好，因為如果你們用漲價來解決被占用的問題，那這些爸爸媽媽、小孩還有孕婦等於變相被處罰，明明是臺鐵自己沒有辦法管理、管理不當導致被占用，難道你們提高票價就會減少占用狀況嗎？亂來，根本不可能，是你們管理有問題嘛！因為對買親子車廂車票的人有身分的限制，這就是一種區隔，沒有這種身分的人本來就不能進去，你們提高親子車廂票價，等於讓合法可以進去的人變相受處罰，而那些買站票或是不能進去的人一樣會來占用，你們能減少嗎？我覺得臺鐵在勸導期過後就應該要開始處罰，到目前為止，你們從來沒有處罰過，全部都是道德勸說，道德勸說不是不行，不過在一段時間後就要從嚴執行，不然只是對占用的人道德勸說會怎麼樣？他們會深感慚愧、表示懺悔？以後會不會占用？有時候在其他車廂都滿了以後還是會有這種狀況。所以我認為臺鐵對於親子車廂應該大力提倡，我聽說你們票賣得不錯，而且班次也大幅增加，其實問題是出在管理上面，好不好？

朱主任秘書來順：是。

林委員俊憲：相對的，在親子方面的服務，我們也有所謂的親子廁所，我們很高興，由於臺灣社會的進步，大家愈來愈重視這一塊。親子廁所其實包含很多單位，大眾運輸是其中一項，高鐵也要，臺鐵也要，但目前臺鐵和高鐵的進度都還不夠。這個法律是在 2015 年通過的，2015 年有通過一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中第三十三條之二有規定要設立親子廁所。2015 年通過，2017 年全面實施，現在已經 2019 年，臺鐵還沒有完成。臺鐵依規定必須設立親子廁所的車站，主秘知道有幾站嗎？

朱主任秘書來順：15 站。

林委員俊憲：已經設立幾站了？

朱主任秘書來順：已經設立 6 站了。

林委員俊憲：所以根本還不到一半。高鐵也是，目前高鐵僅有苗栗、彰化、雲林及左營站有設置，次長知道為什麼高鐵的苗栗、彰化、雲林站有設置嗎？因為那些車站是後來新蓋的，所以在蓋車站時就順便把它建進去了；其他原有的車站中，只有左營站有，其他站都沒有，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們召委是高雄的立委，只有高雄特別好，其他站都沒有設立。我希望高鐵、臺鐵等交通部所管轄的相關大眾運輸單位，其親子廁所要趕快設立起來，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來責成臺鐵和高鐵趕快按照當時訂的目標來做。

林委員俊憲：2015 年法令通過，2017 年全面實施，到現在 2019 年都還沒有完成。

其次，剛剛有幾位委員都關心到 DRTS，即需求反應式運輸系統。DRTS 原本應該是補公共運輸所不能涵蓋的偏遠地區，請教次長，你知道偏遠地區的定義是什麼嗎？在臺灣是依照人口密度，就是低於全國平均人口五分之一的行政區，在離島則是距離縣市政府 7.5 公里以上的地區，還有直轄市也有離島，例如高雄，所以我們對於偏遠地區是有明確的定義。請問目前所謂的偏遠地區有幾個行政區？

王次長國材：70 個。

林委員俊憲：DRTS 的服務提供、涵蓋了幾個行政區？

王次長國材：16 個偏鄉。

林委員俊憲：在這 70 個行政區裡面，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只提供了 16 個，但交通部的報告裡面，你們卻寫全國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已達 78%，我不知道你們這個數據是怎麼算的？如果以行政區的數目來講，70 個偏遠地區只有服務 16 個，比例其實只有 23%。但公路總局的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3 月提供 DRTS 服務的涵蓋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比例已達 78%，我不知道 78%這個比例是怎麼算的？這應該不是事實。

王次長國材：這裡的 DRTS78%指的是公共運輸的涵蓋率，所以如果有公車也是算在涵蓋率裡面。

林委員俊憲：但實際上並不是，偏鄉地區的公車一天可能只有 1、2 班，班次很少。我們推動 DRTS 就是因為一般性的公共運輸沒有辦法提供服務，雖然偏遠地區的人口也少，可能有其需求的特殊性，跟都會地區相比，對於大眾運輸需求的時間、目的，以及 1 天需求的高低運輸量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們才會推動 DRTS，你們在這個部分要再加強啦。

王次長國材：今年（108 年）……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沒有目標要達到多少？70 個只有服務了 16 個，你們還要做多久？

王次長國材：108 至 109 年我們會再增加 34 個。

林委員俊憲：再增加幾個？

王次長國材：再增加 34 個鄉鎮市。

林委員俊憲：是 34 個加上 16 個，還是達到 34 個？

王次長國材：34 個加上 16 個。

林委員俊憲：預計全面完成需要多久時間？在 2 年內差不多可以達到 50 個，是不是？全面完成需要多久時間？有沒有相關的計畫？

王次長國材：我們的計畫是到 109 年的涵蓋率要達到 88%。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你們提出一個目標來，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偏鄉，與原來我們規劃以公共運輸涵蓋率的計算方式不一樣，所以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們在 2 年內會達到 50 個，當然，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70 個。

林委員俊憲：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們再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也特別向林委員報告、說明，並不是因為召委是高雄的立委，而是火車站的相關設置分為特等站、一等站、二等站、三等站、簡易站、招呼站及號誌站，特等站只有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臺南是屬於一等站，所以我們希望要趕快加強一等站相關親子廁所的推動，不要讓林委員誤會啦。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2017 年公路總局以未經申請核准為由，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對 Uber 開罰，但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是判處 Uber 勝訴，可以免罰，全案仍可上訴，公路總局對此判決表示尊重，將在正式收到判決書後對不同的見解部分提起上訴，請問什麼叫不同的見解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並不代表 Uber 是合法的，主要是直轄市計程車的部分是由 6 個直轄市管理，過去我們在取締的時候，公路總局這邊更積極地去處理，現在法院的判決認為這是屬於地方的權責，譬如交通局。所以目前我們是提出上訴，如果上訴不成功，我們會把整個案子移給地方交通局處理。

顏委員寬恒：依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2018 年取締案件有 700 多件，罰款金額達到 25 億元，在這 25 億元裡面，僅收到六千多萬元的罰款，其他還有二十四億多元，可是這些錢 Uber 不用被罰、也不用繳了，甚至還要把過去 Uber 已經繳的六千多萬元再還給業者，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不是，我剛才談到這並不是代表它不能罰，現在是牽涉到管轄權是屬於中央還是直轄市政府。

顏委員寬恒：法院的說法是管轄權屬於臺北市，你們現在要把管轄權交給臺北市政府，由臺北市政府接手開罰，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如果最後上訴不成功，我們會這樣做。

顏委員寬恒：那交給臺北市政府之後就沒有這些問題了嗎？

王次長國材：臺北市政府會針對計程車違法的部分，因為他們是執行計程車違規行為的單位，比如臺北市就由臺北市政府處理、臺中市就由臺中市政府處理。

顏委員寬恒：不管怎麼樣，交通部一定要在這個部分展現出公權力，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也是一個事件，如果這個罰款問題沒有辦法處理好，我相信未來 Uber 與計程車之間的糾紛，還有很多接續要處理的事情。

王次長國材：瞭解。

顏委員寬恒：如果連罰單都沒有辦法處理好，連管轄權問題的時間都可以拖這麼久，而 Uuber 對於交通部祭出的罰單、所做的裁罰完全不予理會，透過司法抗罰的手段取得法院的勝訴判決，等於打了交通部一個很大的巴掌。既然你們已經確定是管轄權的問題，什麼時候可以移交給臺北市政府？

王次長國材：現在還在上訴，這個禮拜……

顏委員寬恒：你們還沒有提出上訴啊，提了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收到判決就會提出上訴。

顏委員寬恒：所以還沒有收到嘛！你怎麼會說還在上訴？

王次長國材：原來的程序還是要把它走完，這個禮拜我有邀請 6 個直轄市的交通局來討論這件事情。

顏委員寬恒：依據報載資料有 3 件發生在臺北市、1 件發生在臺中市，現在你說你們會邀請 6 都的交通局來共同研討，其他省轄縣市的部分有沒有管轄權？

王次長國材：那是公路總局。

顏委員寬恒：單件 2,500 萬元的罰款，4 件加起來就是 1 億元，其中 3 件發生在臺北市、1 件發生在臺中市，所以公路總局沒有管轄權？

王次長國材：對，都在直轄市。

顏委員寬恒：為什麼只有這 4 件沒有管轄權？總共 24 億多元的罰款為什麼只有這 4 件被法院依照管轄權來做為判處的理由？可不可以告訴我？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上訴的有 77 個案件，高等行政法院是就這裡頭可以處理的案件先處理，剛剛特別提到這 4 案先判決了，最後的判決結果是退回來。

顏委員寬恒：其他的案子呢？其他案子的管轄權應該在公路總局手上，依照管轄權的認定……

陳局長彥伯：我們這邊有管轄權的案子，我們還是持續按照這種方式在處理，如果不繳的話，我們就會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顏委員寬恒：法院依照管轄權規定，對於這 4 件非屬你們管轄的部分先做出判決，對其他幾十件案子沒有做進一步的處理？法院目前的做法是什麼？

陳局長彥伯：法院還在審理中。

顏委員寬恒：所以法院只有針對這 4 個直轄市的案件先做處理。

陳局長彥伯：它也會看看其他案件處理的程序，判決時會陸續採一些做法。

顏委員寬恒：你的意思是說法院先把非屬你們管轄的部分挑出來判決，這樣是不是一種差別待遇？

陳局長彥伯：法院是依據每個 Uber 案件所提出來的時間做審理，不是特別把它挑出來。

顏委員寬恒：我不希望我們長久建立起來的法制出問題，中華民國不可能一國兩制，15 個縣市加上 6 個直轄市，不可能一國兩制，我國只有單一的法規，不要讓民眾有這個錯覺，這是第一個。

其次，請教次長，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針對旗下長榮分會的勞資爭議，已經預告從今天開始展開罷工的投票，所以預期可能會在端午節連續假期，因為他們已經預告將在端午節的連續

假期採取罷工行動。上個禮拜資方採取了三不政策，就是不發年終、不加薪及 3 年不發免費機票的策略，企圖想用這個三不政策來影響員工工會的投票結果，但我不曉得這個影響的效果有多大。現在民眾最關心的是長榮的機票可不可以買，長榮的機票買了會不會有問題？會不會在端午佳節連續假期高高興興地搭機出國，結果滯留海外沒有辦法回國，會不會像上次華航機師罷工的事件一樣，交通部有什麼做法？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現在有兩個時間點，一個是端午，因為他們的投票到 6 月 6 日截止，6 月 7 日就是端午連假，另外一個是暑假，在現在還不確定時間的狀況下，我們希望已經購買機票的民眾要非常小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現在跟勞資雙方，包括勞動部、交通部都在協商，我們希望罷工不要發生，上個禮拜交通部也跟勞方工會談了，他們有些看法，然後他們也釋出很好的善意。這個禮拜我們會找資方來談。第三個是所謂的簽轉，目前我們請華航以及長榮相關的星空聯盟裡面的成員來協助，如果屆時民眾買票後發生狀況，可以迅速地採取簽轉的方式，但是不管是端午節或暑假，他們所剩的容量都非常有限，所以如果民眾買票時能避開這段時間就盡量避開這段時間。

顏委員寬恒：次長，你說的時間太長了，6 月 6 日、6 月 7 日到整個暑假，有兩個月的時間，你叫民眾要小心，並且希望他們能夠避開這個時間買票，連續 6、7、8 月三個月的時間那麼長，國內唯二兩家國際航空公司，一是華航、一是長榮，因為長榮的事件，次長要民眾小心買票，意思就是在這個事件還沒有解決之前先不要買長榮的機票。

王次長國材：必須要很謹慎的來面對。

顏委員寬恒：這樣就剩下華航的機票可以買，上次發生華航機師的罷工事件，大家不只記憶猶新，也非常恐慌，當時因為這個事件滯留海外、飛機延誤，導致旅途規劃被影響的民眾，對華航已經沒有信心了，我不希望長榮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時間有限，召委也已經站起來了，後面還有很多人要質詢。

王次長國材：我們再努力。

顏委員寬恒：關於要怎麼樣維護長榮員工的權利，以及最重要的旅客權益，你們要想想怎麼進一步與資方交涉，我希望資方不要那麼強硬，沒有什麼三不政策，我希望在維護旅客權益的最大原則之下，讓這件事情落幕，不要在 6 月 7 日端午節發生，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說明，召委站起來的時間都是同一標準，今天都是超過 1 分 30 秒以上，我才會站起來。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我們要討論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的修法，基本上，這個條例是要提升大眾運輸的服務水準，請次長先看這一張圖，這張圖是一個學生畫的，圖上畫得密密麻麻，次長知道這是什麼圖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大臺北地區的圖。

陳委員明文：這是大臺北地區，包括臺北市 12 區，還有部分是新北市、桃園龜山的公車路線圖，路線總共有 600 條以上，在圖上面的點是公車站牌點，這表示公車路網非常的密集，別的縣市看了都覺得非常羨慕，尤其是嘉義縣、雲林縣。坦白講，離開臺北市以外的縣市，基本上就沒有所謂大眾運輸的功能，我們今天要談的就是像嘉義這樣的縣市，我要特別提一下。我大概算了一下，我沒有什麼具體的數字，就是一段一段這樣算起來，公車路網大概有 28 條路線，與大臺北地區完全不能相比，這一點次長應該很清楚，而且有一些鄉鎮只有 1 條公車路線而已，也有一些鄉鎮基本上是連不起來的，沒有公車。

請次長看一下嘉義縣的行政區域圖，像中埔、大埔、溪口、新港、東石、六腳、義竹及鹿草這些鄉鎮的公車路線都是明顯不足，就連鄰近嘉義市人口最多的民雄鄉，也只有 3 條公車路線經過而已，這對嘉義縣的縣民來講是很不公平的。我常說，嘉義縣跟臺北比起來真的是次等公民，我認為嘉義縣民也是同樣有繳納稅金，為什麼臺北能夠享受的政府資源特別多？嘉義就特別少？這是南部地區的民眾覺得特別不滿的地方，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希望交通部能夠正視這些問題。既然我們今天談的是大眾運輸服務水準的提升，怎麼提升嘉義縣的大眾運輸服務，次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王次長國材：陳委員所講的，也是我們在整個公共運輸發展裡面希望對於過去城鄉發展差太多，比如有些縣市有軌道以及非常密集的公車路線，如果嘉義縣有一個完整的路網藍圖，我們的公共運輸這邊一定會全力支持，不管是嘉義縣的公車或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們沒有想法，我不滿意你這種答覆，我提出來的意思是……

王次長國材：我的想法就是支持啦，但是這個藍圖一定是縣政府對於哪裡有需求……

陳委員明文：這個支持也是沒有用的，而是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想法，怎麼改變、怎麼讓它更進步、更適合我們要使用的，譬如嘉義沒有捷運，大眾運輸只能靠公車，但是像嘉義縣這樣的公車路線是全國僅有，澎湖、基隆可能還有，再來就是嘉義。坦白講，其實嘉義縣還在維持的公車路線並不多，而且有的公車路線也不夠普及化，為什麼？因為搭乘的人少，所以營運會產生虧損，產生虧損後就會停駛，與雞生蛋、蛋生雞的道理一樣，沒有人搭乘的公車路線就會停駛，班次不夠密集、便利性不夠，就不會有人想要搭乘，導致這些公車路線完全沒有辦法達到服務民眾的真正目的。所以我今天要提出一個問題，嘉義縣對公車比較有需求的有兩種人，第一種是老人，另一種則是學生，老人需要去醫院，例如嘉義長庚醫院、嘉義市基督教醫院，民雄、新港地區的人會去基督教醫院，沿海地區的人則去長庚醫院，但是他們沒有交通工具，所以你們要思考如何去符合他們的需求，學生也是一樣，要方便他們上下學。

我的意思是，像嘉義這些人口較少或經濟較差的縣市的確有這個需求，但是你們一直無法提供他們交通工具，我們要怎麼去改變？你們現在推行幸福巴士、DRTS，但只限定在偏鄉地區，偏鄉的概念是什麼？以嘉義縣來說，阿里山才算偏鄉嗎？如果就整個臺灣而言，嘉義縣算不算偏鄉？DRTS 只有讓鄉鎮申請，是不是？例如只有給阿里山鄉申請，有沒有提供其他地區申請？都可以申請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都可以申請。

陳委員明文：現在這種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的申請單位，主要是鄉公所嗎？

陳局長彥伯：縣市政府也可以。

陳委員明文：交通部補助多少？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依財力分級做補助，對買車及營運都有補助。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澈底去做一個討論，也就是哪種人在什麼時候需要使用交通運輸工具，例如老人大概是早上八點多因其慢性病需要去醫院看診，那時他們的子女都去上班，所以沒有交通工具可搭乘，你們要如何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是否能整合一下，讓他們可以打電話預約車班，設計一條路線，你們要做規劃，不要讓它變成「落空車」；現在嘉義縣有很多條路線都是「落空車」，那個就是因為沒有好好重新做規劃，你們不要只負責補助，卻讓他們自己去經營，因為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就是沒有這種人才。所以我們要做硬體與軟體整體的配套，這樣才能讓大眾運輸真正服務人民，我認為這個才是重點。現在上下班的公車都無法配合學生的時間，所以要怎麼去配合這些人的需求，才是我們真正利用大眾運輸的一個目的。

上次本席特別提到，現在高鐵乘客人數變多了，可是像新港鄉、民雄鄉及溪口鄉地區的人民要來搭乘高鐵卻沒有大眾運輸工具，我們整個 BRT 大眾運輸的中心點是設在嘉義市，事實上嘉義市的人要去高鐵站，會自行開車前往，反而住在新港鄉、民雄鄉及溪口鄉這些人民要去高鐵站，卻沒有大眾運輸工具來接駁，對此，你們要如何處理？上次我也提過，你們好像要在太保地區設站牌，但我的意思不是這樣子，這部分請公路局回去之後再好好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好。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提出一套具體可行的方法，既然今天是談大眾運輸，雖然沒辦法像臺北那樣普及，我們希望能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例如有些學生需要交通工具的時候，你就要有車子，如果不需要的時候，車子開去那邊也沒有用。

最後，我想提醒次長，報載觀光局在 5 月 3 日至 5 月 5 日 3 天在臺北車站舉辦「2019 年臺灣部落觀光嘉年華」，你知道這次參展人數是多少嗎？

王次長國材：我手邊沒有這個數字。

陳委員明文：觀光局向媒體表示有 32 萬人次參展，你相信為期 3 天的「2019 年臺灣部落觀光嘉年華活動」共有 32 萬人次參展嗎？有可能這麼多嗎？有可能嗎？

王次長國材：有關數字部分，我再去做了解。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提供這個資料讓你知道，我一看就覺得不可能，因為臺北車站在這 3 天出入站的人數大概就是 37 萬人左右，所以他們等於是把出入火車站的人數作為參加觀光嘉年華的人次，我認為這種華而不實的數字有點在欺騙大家的感覺。今天我沒有什麼惡意，本席只是提醒你，你們是業務監督單位，應該要好好去看一下。這個活動頂多七、八萬人或十來萬人參展就很驚人了，你說 3 天有 32 萬人參展，不就等於進出臺北車站的人都參加這個嘉年華活動？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覺得這樣不好，我再次特別提醒，在未來舉辦一些活動時，像這種造假的人數希望不要再發生，好不好？我們要知道這個活動到底有沒有達到真正的目的，而不是去造假人

數，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的主要目的在為偏鄉提供具彈性的公共運輸，但僅限縮於偏鄉無助於解決各縣市交通需求，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將公共運輸市占率低於 20%的縣市全部納入 DRTS 的實施範疇，方能讓更多交通不便之鄉鎮市申請 DRTS 服務，有效解決人民的需求。

提案人：陳明文 許淑華 陳素月 葉宜津

2、

桃園機場捷運線動工至通車逾 20 年，完成了 A1 至 A21 站。目前系統營運可靠度指標 MKBF，達 47.5 萬車廂公里，相當於每發出 2,560 車次，只發生 1 次 5 分鐘以上延誤事件，可靠度達 99.96%。由上述數據顯示原系統建置良好，近期鐵道局規劃（ME06A 標計畫金額約新台幣 28 億元）新增 A14 及 A22 站，後續再依計畫擴充 A23 站。

經查「桃園機場捷運 ME06A 機電招標案」，自 106 年起至今已逾 5 次流標，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再次流標，以致外界議論紛紛，爰此，請鐵道局針對多次流標及預算編列情形，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陳明文 許淑華

主席：先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在說明之前，先跟委員會報告，「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專案報告」是要院會交付才是專案報告，由召委召開的是專題報告，先做以上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臨時提案第 2 案，第二段第二行後面「請鐵道局針對多次流標及預算編列情形」，建議在「請鐵道局」前面加上「建」字，就是「建請鐵道局針對多次流標及預算編列情形」，希望能獲得委員會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加「建」字有無意見？另外，確定要專案報告嗎？還是專題報告？

陳委員素月：專題報告。

主席：好，就在「請鐵道局針對多次流標及預算編列情形」前面加上「建」字，就是「建請鐵道局針對多次流標及預算編列情形，儘速向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但是，專題報告應該是由召委安排的，不是鐵道局，他們沒有資格要求我們。

胡局長湘麟：如果有這樣考慮的話，建議將專題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要提出書面報告、專題報告或提出報告？

陳委員素月：提出報告。

主席：提出報告比較有討論空間，所以改為「建請鐵道局針對多次流標及預算編列情形，儘速向委

員會提出報告。」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現在繼續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審查發展大眾運輸發展條例，但我們知道，在大眾運輸裡面，軌道運輸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的便利性、準確性或安全性，在大眾運輸裡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目前我們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在特別預算裡面，軌道建設的預算經費也是占絕大部分的比例，我們甚至編列 46 億元的經費要成立鐵道技術研究中心。事實上，這個問題本席在委員會也提過多次，我們知道軌道建設目前都是持續在推動建設進程，可是我們的鐵研中心才剛起步，所以照行政部門所規劃的軌道運輸未來藍圖，未來三十年的發展願景，就是友善、產業機會、可靠、機動便捷、安全及可及，事實上最重要的部分應該是在產業這個區塊，我們也希望扶植國內相關軌道技術的產業。

鐵研中心才剛起步，可是軌道建設也不能停頓，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對於整個技術的發展與產業發展是不是會有衝突？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看過鐵道局曾經擬一個圖，因為現在有規劃、設計到建造，所以真正採購會在後面的時間，等於軌研中心也會跟著這個跑，可能在規劃、設計的期間同時進行，然後到的時候，就是按照軌研中心所談的，比如國產化的集電弓系統、車門系統等，依這個標準納入採購的一部份，誠如陳委員所說的，它是跟時間在賽跑。

陳委員素月：我要提的是，我們成立鐵研中心。

王次長國材：現在成立有點慢。

陳委員素月：現在已經更名修正為鐵研中心，不是軌研中心，我們成立這個中心的目的應該就是要扶植國內產業，解決國內技術的問題，這也是我們國內推動重大公共工程長久以來所面臨的困難。近年來，臺灣最重要的軌道建設就在桃園機場捷運，可說是最重要的一個指標；桃園機場捷運從動工直到完成通車超過 20 年，一直營運到現在，就次長所了解，目前運作狀況如何？

王次長國材：平均日運量大概六萬人以上，營運還不錯，而且機捷已經有盈餘。

陳委員素月：在軌道運輸部分，民眾最主要的要求就是要準時、準確，誤點的問題當然是最讓人詬病的，目前機場捷運誤點的狀況如何？

王次長國材：現在應該是非常正常，一開始在驗收期間有很多問題，現在跑久了以後，包括人員對操作也比較熟悉了，然後整個設備方面目前看起來是 OK 的。

陳委員素月：我剛才的提案資料裡面也有提到，目前系統營運的可靠度指標 MKBF，達 47.5 萬車廂公里，所以延誤事件非常少，準確度已經高達 99.96%，照這樣的數據來看，目前通車之後的系統建置應該算是良好的。

王次長國材：算穩定。

陳委員素月：鐵道局已經規劃新增 A14 及 A22 站，招標多次，可是也流標很多次，流標的情況到

底如何？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去兩年的時間，我們就延伸線已招標多次，但是一直沒有廠商來投標，所以我們最近再去做檢討，如果原來的廠商沒有來投標，我們就必須擴大，否則工期會耽擱，對此，我們最近在公告，而 3 月份公告時仍未有廠商投標。

陳委員素月：局長提到如果原來廠商沒有來投標的話，你們就要擴大？

胡局長湘麟：基本上在考慮的範圍之內把它擴大，但這部分會涉及到一些安全上的疑慮，不過我們也了解，像臺北木柵線改為文湖線時也有類似狀況，所以我們基本上是希望廠商投標能夠順利。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本席認同。我剛才有提到，國內重大公共工程的困難，常常都是關鍵性的技術受制於人，事實上，本席在上次委員會質詢時有問次長這個問題，記得次長在回答時提到，原則上最好是跟原來的系統相容，這樣延伸是最好的，所以應該還是考慮由原來的廠商來投標，當然，如果原廠商拿翹的話，我們不想受制於他，我們當然也要去考量另外一個變通的方式，請問局長了解為什麼原來的廠商不來投標嗎？是標案的經費太低？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胡局長湘麟：在細節上我們並不是很了解，不過這涉及到原來合約裡面關於提速這件要求，在我們過去跟他們的接觸時，他們一直提及跟原來的丸紅公司有一些合約上的爭議，到底是不是因為這樣的爭議而影響到他的投標意願，我們並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素月：好，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再請教次長，這個標案從流標到現在，未來鐵研中心成立之後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也就是說，我們在關鍵性的技術上老是受制於人的狀況能獲得解決嗎？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個課題，延伸線普遍都會碰到這個問題，就是當一個系統增加延伸線，其機電系統一般比較不容易相容，所以都會希望由原來的機電廠商來做，但是的確如剛才胡局長所提的，機電廠商在做延伸線的時候都有其考量，比如最普遍的是就是在經費上可能跟我們主辦單位的預期是不一樣的，這個也是很辛苦。這個案子已經拖了兩年了，土建標已經在建了，所以我知道鐵道局非常急，最希望的當然還是由原來的廠商來做，但是因為廠商兩年來都不來，所以他們現在開始會有一些其他想法。

陳委員素月：當然，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沒有意見，不過我想就接到的訊息請教次長，不曉得次長是否了解，就是針對 A14 及 A22 的標案，後續還會再新增、擴充 A23 站，A14 及 A22 是一個標案，還是 A14 跟 A22、A23 是一個標案？還是 A14 及 A22 標出之後，就綁住後來的 A23 站？

王次長國材：我了解的是 A14 及 A22 是一個標案，然後後面有擴充條款，擴充條款到 A23……

陳委員素月：會關係到後面的 A23 嗎？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有民眾提供訊息給我，就是原來的廠商針對 A14、A22 及後續擴充的 A23 站提出的報價是 46 億多元，有另外一家廠商的報價是 71 億多元，照這樣的狀況看起來，應該是原來的廠商有意願投標，而且價格比另外一家廠商低，在這種狀況之下，為什麼會衍生這樣子的情況而導致外界議論紛紛？所以我想請教局長，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胡局長湘麟：在過去招標的過程之中，我們因為編預算的需求有進行訪價，關於這部分，有相關的廠商提出來的標價遠高於我們的預算，是有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素月：另外一家廠商的報價遠高於原來的廠商，這樣子就非常地不合乎常理。

胡局長湘麟：我們現在只收到不是原來廠商的報價，但是原來廠商的報價，我們從來沒有收過。

陳委員素月：我有接到訊息，至於有沒有收過，我想鐵道局是業務單位，應該清楚。我們希望交通部深入去了解，畢竟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標案，而且預算一直在增加，我覺得這對我們整個公部門執行公務的形象是有傷害的。

王次長國材：跟陳委員報告，我們歡迎原來的廠商或其他廠商，只要他們能夠跟前面的系統相容，我們都歡迎，所以這個招標是開放的，我們也希望原來的廠商能夠來參與投標，而且也等了 2 年了。

陳委員素月：好，未來不管是原來的廠商、其他廠商或任何廠商，我希望國內產業界的業者都有能力來做，不要老是受制於特定的廠商。

王次長國材：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陳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柯委員呈枋發言。

柯委員呈枋：（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次長，本席上次質詢和重大橋相關的設計規劃費，承蒙次長及公路總局大力的協助。上禮拜、前幾天交通委員會邀請部長南下實際考察，也謝謝部長對於相關重大交通建設的支持，並表示會儘速協助。

今天我們討論大眾運輸有關 DRTS 的部分，大家印象比較深刻的可能就是剛才幾位委員先進提到的幸福巴士等等，當然，名稱上可能需要再多做一些宣導規劃。本席也支持在大眾運輸納入這樣的最後一哩路，以彌補非常多不足之處，因為它具有很好的運輸彈性，以需求為前提考量，這是需求反應式的。

本席認為，「偏遠地區」當然有很多種定義，我想先請教次長，彰化濱海地區是很多傳統服務公車路線比較難到達的地區，尤其在非尖峰時期，當地仍然有一些公共運輸的需求，像是很多長輩可能要就醫、看醫生，或是沿海相關的資源、生態豐富吸引觀光客前來旅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貴部規劃，跟我們彰化縣政府共同推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跟柯委員報告，我們覺得偏鄉的公共運輸跟其他地區、尤其是直轄市真的相差非常多，我非常樂意協助解決，特別是海線的公共運輸問題，我們會主動跟彰化縣政府討論。

柯委員呈枋：好，謝謝次長，這也是因應未來智慧型公車的方向，請交通部再跟縣政府確認，是不是在月底前給本席一份書面的回覆？

另外，不知道次長及在座的與會人員有沒有誤闖、誤上錯誤交流道的經驗，用路人在行車期間可能一時之間很難分辨南下或北上的車道，尤其是對路況不熟，或是來自外地，這個首先當然涉及安全的問題，因為用路人本身的判斷會影響其他車輛行車的安全。本席接獲許多民眾反映，影響用路人判斷的因素包括高速公路的指標相近、標示的字體太小、顏色都一樣等等。次長有沒有誤闖交流道的經驗？

王次長國材：有，南下、北上有時候會到非常近的時候才……

柯委員呈枋：對，真的是一時之間很難做判斷，有的指標設置在固定的地方，有的指引是在前後不同的路段，我想請貴部研議用顏色或什麼樣的方式，讓一般行車的民眾可以很快、即時地做出很好的判斷、認定，譬如南下用什麼樣的顏色標示、北上用什麼樣的顏色標示。

王次長國材：標示的顏色大概就是「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規定的顏色，我們處理的方式可能是在鼻端的前面設置 L 桿，比如直行是南下、往右是北上，我們在前面設一個指示的標誌牌，或許我請高公局來……

柯委員呈枋：還是請貴部、高公局或相關的專家站在安全考量的立場或現行法規可行的方向加以研議。

王次長國材：好。

柯委員呈枋：是不是也請在月底前將初步的書面研議資料給本席？

王次長國材：好。

柯委員呈枋：接著請教次長有關臺鐵彰化一等站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兩年前就已經全面施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公共場所達到一定面積就一定要規劃設置獨立的親子廁所，次長或局長知不知道彰化目前的一等站有沒有設置？

王次長國材：現在看起來是沒有……

柯委員呈枋：彰化站或員林站都沒有，但是臨近的一等站、簡易站、二等站其實都有設置。以彰化站來看，每天的旅客流量大概將近 1 萬 5,000 人，前幾天部長也下去考察、會勘，在當地鐵路高架化還在研議的情況下，親子廁所的服務實有其必要性，昨天母親節剛過，這是對於帶著小孩子出門的父母最基本的重視，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臺鐵局規劃優先設置？其實不只彰化站，全國的臺鐵一等站真的要優先考量，如果目前只有無障礙的廁所，是不是可以升級、與親子廁所結合，變成親子及無障礙廁所？

王次長國材：是不是請臺鐵局的主秘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朱主任秘書說明。

朱主任秘書來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臺鐵局受管制的有 15 件車站要改善，我們都按照進度在進行，也希望在 109 年 10 月能夠全部完成。

柯委員呈枋：所以是朝向獨立的親子廁所方向？

朱主任秘書來順：對。

柯委員呈枋：好。是以一等站為優先，還是全面性做整體的……

朱主任秘書來順：兒少法有規定不一樣的程度，譬如 3 層以上、每一層超過 1,000 平方米才要設置單獨的親子廁所，其實它有一些條件，只要符合條件，我們都會設置親子廁所。

柯委員呈枋：對，我們希望只要符合相關的要件，都要儘快規劃、做這方面的努力，這是比較迫切的需要。

朱主任秘書來順：是。

柯委員呈枋：前幾天部長到我們彰化火車站視察，有經過天橋到後站，後站與前站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跟其他一般車站不同。很多騎機車或自行車的學生或民眾都是將車輛停在彰化後火車站，所以後火車站停車場的使用率非常高，但是售票處、驗票閘都在前站，他們必須走天橋到前站，才有可能進出月臺，所以很多鄉親或學生反映的需求是希望能設立後站，或是在設立後站之前，先設置最基本的自動售票機或驗票閘口，甚至把後站整個規劃連通每個月臺，有沒有可能？

朱主任秘書來順：報告委員，目前彰化站的後站是一個很大的調車場，所以現在沒辦法、也沒有地方做後站，我們也很希望高架化的進度能夠儘快完成。其實彰化站南、北兩邊都有一個天橋，旅客的進出應該很容易，如果現在要設後站，可能沒有辦法做這件事情……

柯委員呈枋：是不是可以先設置自動售票機？

朱主任秘書來順：設是沒問題，但是進出還是要到前站來，所以設在那個地方反而在管理上會有問題。

柯委員呈枋：入出站的驗票閘口有沒有辦法先規劃？

朱主任秘書來順：現在後站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讓旅客直達到月臺，所以我們目前沒辦法設置自動售票機的設備。

柯委員呈枋：高架化其實還有一段時程才能完成，我想可能還是要請臺鐵局儘量克服，無論如何，鄉親有這個急迫性的需求，還是請你們幫忙先研議，並在月底前把相關的書面資料再提供給本席。謝謝。

朱主任秘書來順：好。

王次長國材：謝謝。

蕭委員美琴：（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本席所提「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謝謝主席也一起提案。這項提案主要的精神在於，大家共同認知花東地區數十年來在各種先天環境及相關交通建設因為投資及開發不足，而造成人與貨進出的瓶頸及障礙，這些瓶頸及障礙也是許多花東居民長年的痛苦。在面對這些障礙的時候，我們這幾年也極力加以改善，包含臺鐵有採購新車的方案，公路局也有蘇花改的相關工程方案，但是遊客的需求還是遠高於現在能夠提供的相關服務。尤其是大眾運輸，我們希望儘量鼓勵遊客多多使用大眾運輸，可是我們看到現在花東地區的車輛越來越多，造成擁擠、塞車的狀況。所以我特別提案修正「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用意是希望花東地區的聯外交通、大眾公共運輸能夠比照離島及偏遠地區的做法，開放願意協助政府投入的業者，為其永續經營提供支撐的力量。

當然，一開始的投入確實會特別困難，所以許多業者並不願意。我們觀察到，像幾年前就空運的部分，在復興航空倒閉之後，政府當時積極協調華信航空承接花東地區的航空運輸，但是華信航空也不堪虧損，不但沒有繼續飛，後來連政府後續協調中，以航線作為誘因的方案都沒有參與，政府如果沒有辦法協助業者做長期永續的經營，則東部的交通只會惡性循環、越來越嚴重，導致現在班次太少，大家搭乘的意願也不足。去年交通委員會到離島、澎湖去考察時，我也發現他們在交通上也是非常的辛苦，但是像澎湖的楊曜委員從立法院回到他的選區在班次的選項上，遠比我到東部還要多，而且他從立法院出發回到他的選區，也比我到花蓮所需的時間還要短，所以我們的困境真的是不亞於離島地區，這個部分也希望交通部能夠予以支持。

我剛才講到了空運，當然還有海運的部分，其實也非常謝謝交通部還有行政院，今年以觀光的角度核定了所謂寒暑假藍色公路相關的獎勵性補貼，當然寒暑假這部分的需求也特別高，蘇花公路也好，雪山隧道也好，也是特別容易塞車，連鐵路也是一票難求，無論如何，這樣一個開始我覺得是正面的，鼓勵大家多多使用藍色公路，而且現在應該也有一家以上甚至有第二家業者也在評估要來投入這個市場。但是除了觀光客的搭乘之外，在貨運的運輸上，也面臨很大的瓶頸，上個月我也曾經在這邊質詢次長有關蘇花改跟蘇花公路對於大型貨車運輸有所謂侷限的問題，因此，對於貨運的部分有沒有其他的方案呢？臺鐵局張局長前幾天在花蓮接受地方報紙訪問時，也提到北迴鐵路因為現在貨運運輸的需求占了大概 40%的運能，如果有其他替代方案的話，則客運的運輸、運能也能夠提升，所以很多的角度都呈現出，不管是空運也好，海運也好，補強現在陸路運輸之不足跟飽和之處都需要讓業者有意願投入，讓業者有意願來做永續的經營，因此，初期的補貼方案應該是必要的，對此，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蕭委員長期對大眾運輸的關心，關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這次增加花東地區的部分，因為過去花東地區沒有放進第十條的範圍，變成我們必須特別去處理，尤其方才蕭委員提到空運、海運若有一個很完整的法源依據，即這個條文今天若可以通過的話，屆時我們會修改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因為過去是規定臺灣離島或是離島之間，屆時則會把花東地區海運跟空運的部分在這個補貼辦法中來做一些修改。

至於方才提到如何將鐵路轉到海運，進而把這個運能空出來，這也是在我們思考的範圍之內，總之，最重要的是有補貼依據後，業者就會願意去經營，這樣就比較順其自然。總之，這樣的提案讓交通部有一個法源依據，且在編列預算時能有一個法源依據，是很好的一件事。

蕭委員美琴：我相信法源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能夠順利通過進而即時完成三讀的話，因為交通部正在編列下個年度的預算，在 9 月立法院開議審查預算的時候，也希望相關預算能夠反映出這次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的修法，當然我們希望鼓勵業者永續經營東部，然後也能有各種人、貨運輸等相關多元方案，就是實質上有一些鼓勵跟誘因，畢竟臺灣是一個海島國家，我們海上、空中的運輸其實不亞於陸路運輸的重要性，既然陸路運輸開發在先天環境跟地理空間有一定的侷限，則我們更應該強調其他不同旅運方式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永續經營等方案，所以非常樂見交通部也願意支持這個條文的修正，未來在各項補貼上能有更充分的法源，也希望你們接下來編列下年度預算時，也能夠儘快開始研擬相關細則或是辦法，畢竟這個部分還是要由主管機關

定之，即法源是授權交通部定之，所以我希望擬定相關辦法的部分也能夠同步進行，同時也能夠編列下個年度必要的預算。

王次長國材：若能夠趕快三讀通過，我們就會趕快修改大眾事業運輸補貼辦法，然後明年我們再來檢討一下，看看預算上要如何來支持。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發生一個事情，就是 Uber 不服交通部的開罰，即對他們開罰了 4 件，金額是 1 億元，然後還包括勒令停業，因為現在臺北高等法院的認定是公路總局沒有管轄權，所以這個開罰是違法的，當然這還可以上訴，所以就你們的立場，應該會再繼續上訴，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上訴，因為這是關於 Uber 管轄權的問題，所以如果敗訴的話，我們會把全案移到主管單位，比方說這次涉及 6 個直轄市，所以就是請他們來做處理，而且這個禮拜我也約他們來談這個問題了。

許委員淑華：如果真的敗訴的話，變成這是我們交通部一個非常重大的行政瑕疵，次長方才提到，4 件當中有 1 件開罰地點是臺中，其他 3 件則是在臺北，自 Uber 造成爭議以來，其實 2017 年的時候他們就曾跟臺灣很多租賃的車主來合作，也開始繳交跨境電商稅，同時也由車行扮演承擔者，然後讓這些司機去自行管理，現在重返市場之後，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光是 Uber 的代僱駕駛已有 1 萬人左右，數量算是非常高，方才次長提到現在被法院判敗訴的理由，即應該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來做這件事，但是依據公路法，在中央是屬於交通部，在地方則是屬於地方縣市政府，方才次長表示，若敗訴的話，會把這幾個案件再交給地方繼續執行，所以我們應該要如何把這個法規訂得更加清楚呢？既然要請地方執行，比如說像臺北市長柯文哲已經明確表達關於經濟共享這樣的概念，所以如果現在移交給地方政府去執行，而地方政府不執行的話該怎麼辦呢？

王次長國材：這禮拜我有找了 6 個直轄市的交通局來談，事實上我們並沒有要消滅 Uber，而是讓其走向一個合法的路線，包括轉到計程車的車牌，我們也幫他們磨合好了，讓其都有車牌了，然後如何接著往下走，我們也提供他們一條路了，的確過去大家覺得應該予以處罰，雖然 6 個直轄市以外的部分則是歸公路總局管的，後來開單的時候也幫臺北跟臺中開單了，但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都是政府，現在就是看最高法院最後的判決是怎麼樣，但是我們希望在執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以後，六個直轄市政府也可以來支持。

許委員淑華：如果人家不開罰呢？剛才我有談到柯市長在 5 月 9 日的座談會，他提到支持這樣的共享經濟，如果你需要地方配合，假使他們不開罰的話，你還有其他方式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我的瞭解是計程車，包括全國商業同業公會及駕駛人工會都有去拜訪柯市長，並表達他們對於 Uber 侵害他們工作權的課題。我想這部分還是要用說服的方式，就是地方直轄市政府對於 Uber 這件事的看法是怎麼樣？最後如果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一定要六個直轄市的話，首先我們就是去說服，包括去與業者談，如果中華民國的法規是這樣時，到底要不要執行呢？

這部分要看大家最後談的情況是怎麼樣。

許委員淑華：這等於沒有結論，如果地方政府不配合，你也沒有皮條嘛！如果發生這種情形的話，中央到底要不要考量去修公路法呢？如果你們有給地方政府裁量空間，可是他們不執行的話，你們等於是白忙一場嘛！這個問題必須儘速在現階段將所有的漏洞都填補好。

現在我們都知道計程車司機可以透過車行去加入勞保，或是自營而參加職業工會，然而目前光是 Uber 的司機已經有一萬多人，這些人當然無法加入勞保。雖然你們還沒有正式核准 Uber，但是實際上已有一萬多人在執行業務。現在及未來一定會發生很多爭議，目前你們還沒有核准，一旦發生爭議時，你們要如何與勞動部去防範呢？雖然政府沒有核准他們，可是這些駕駛勞動者的權利還是要被保障，萬一發生爭議，屆時將沒有任何法源可以去保障這些司機，你們有沒有與勞動部去探討過這樣的問題呢？

王次長國材：現在主要是輔導，有關許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與勞動部討論。然而我們還是希望 Uber 的司機能轉到計程車，而計程車的靠行會有比較完整的……

許委員淑華：這是我們未來的期待、希望及方向嘛！實際上，現在已經有一萬多個司機在 Uber 的產業裡，由於還沒有法規，包括勞動部也沒有提出來，我認為你們不能放任不管，因為很多勞動者的權益還是需要被保障。現在你們與勞動部就要開始思考這樣的問題，到時候勞資雙方發生爭議時，其實 Uber 只能算是一個平台而已，屆時政府還是有一定的責任要去處理。

王次長國材：我們來跟勞動部談一下，基本上，現在他們是受僱於小客車租賃業，相關的勞保課題將會與勞動部討論。

許委員淑華：政府沒有做這部分，而這麼多人一定會發生爭議，現在政府要立刻去補這方面的洞。

其次，有關遙控無人機專章是在 107 年通過，這個月已經有發生無人機進入機場的事件，有 5 個航班受到影響。現在的法規是預定在 108 年 7 月施行，然而很多地方政府並沒有提出無人機的禁航資料，目前看起來民航局要將無人機納管時程推到 109 年，現在等於只能依靠民航法的規定，也是過渡的版本，即對航空站或飛行場地可以去開罰。首先，要在 109 年何時實施？再者，無人機專章通過後，將來在航空站等取締是由航空警察局來做，而地方禁航區則屬地方權責，誠如我剛才所說，有關地方無人機禁航所提供的資料不夠齊全，還有地方政府對於無人機自治條例訂定的狀況是如何呢？雖然母法定了，可是子法還沒有定清楚，恐怕也無法執行，請簡單回答。

王次長國材：原來是在 7 月，由於圖資還沒有好，我們與地方討論的結果，就是在明年的 3 月實施。有些是在我們航空警察局的範圍，有些則是在地方，這在細節部分會做一些確定。有關無人機在飛安方面的問題，由於它是必須發展的運具，本身卻有飛安的……

許委員淑華：到時候有些地方政府要去執行，不過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訂定的情況是如何呢？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韓組長說明。

韓組長振華：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年來，我們都持續與地方政府在溝通，當然地方政府可以訂定一些自治條例並實施，明年 3 月在管理辦法上路後，中央及地方會就權責有明確的……

許委員淑華：我當然知道，不過一定要同步，如果你們沒有掌握好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比如上面定好了，可是自治條例卻還沒有出來，就像禁航區的圖，中央好了，地方還沒有弄好，當然就

必須要延後，因此很多部分都必須要同步。

王次長國材：謝謝許委員的提醒，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協助及幫忙地方。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李委員鴻鈞、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蔣委員乃辛、沈委員智慧、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羅委員明才、吳委員志揚、廖委員國棟、童委員惠珍及黃委員國昌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童惠珍、劉權豪、林德福及沈智慧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童惠珍書面意見：

一、日前林口的老四川麻辣鍋傳出麻疹群聚疫情，在該餐廳工作的女員工，確診麻疹病例。該名患者在自主健康監控期間（4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無視麻疹為高度傳播風險之傳染疾病，未落實居家自主隔離措施，逕自在 18 日晚 9 時 10 分搭乘高鐵由桃園站出發，10 時 45 分到達高市左營站，並於晚間 11 時餘搭乘高捷紅線至美麗島站，再轉橘線至西子灣站後步行返家，行經過程中可能因而使周邊鄰近民眾曝露於麻疹感染之風險。此雖為個案，但以此可知大眾運輸工具已然成為傳染病傳播工具。爰此，請交通部一個月內針對大眾運輸工具提出強化宣導傳染病防治以及避免成為傳播疾病之相關計畫。

二、科技日新月異，台鐵亦採用新的 APP 訂票系統可以使用 QRCode 取票，雖然相較高鐵等相關運輸系統已經落後許久，但功能上大致相同，唯獨少了線上退票的功能，依舊稍嫌不便。行動支付已成為現今社會交易趨勢，然目前仍有長者不願意使用這些功能。爰此，請交通部於兩個月內提出鼓勵大眾使用行動載具及線上支付之宣導規劃。

三、從節能減碳觀點來看，目前之大眾運輸與私人運具運輸之比例仍偏低，我國市區公車與公路客運之運量提昇仍有很大的空間。改善方向除了提供更多的公車服務，還要從接駁轉乘服務、車輛品質、人員服務品質、彈性多樣且具有吸引力之費率優惠方案等多方面改善。為了提升公共運輸的使用率，政府應積極改善公路客運服務路網與績效，強化公路客運智慧化服務，並規劃補助偏遠地區客運，全面建立大眾運輸網，增加客運服務涵蓋率。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公路客運服務路網與績效之具體規劃報告。

委員劉權豪書面意見：

公路局目前於偏鄉地區逐步試辦「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例如撥召巴士、小黃公車等，期待透過新型針對偏鄉設計的大眾運輸模式，能夠提供偏鄉居民更便利的公共運輸服務。爰此將「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納入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範的大眾運輸範圍，尤其偏遠地區之撥召巴士、小黃公車等，雖非固定路線，但以不同形態之運具負擔大眾運輸責任，應予納入發展大眾運輸之範圍。如此方得享有稅捐減免、以及偏遠路線補貼優惠之法源，使得該項業務得以納入正常運作，保障偏鄉居民的公共運輸權益。

花蓮、台東兩縣雖位於本島範圍，然其對外交通之不便程度，並不亞於離島地區。花東兩縣對外連絡方式唯有台鐵、台九線公路以及航空運輸，而每當逢颱風或豪大雨造成道路坍方等災情，花東地區對外連絡一律中斷，因此大眾運輸服務，相對於台灣本島其他地區，經營上特別

艱困。現行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僅僅限於臺灣與離島間或離島之間針對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虧損補助，然則花東地區因為交通建設不足，相對於離島仍須納入補貼範圍內方能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滿足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

台 9 線台東縣界至台東市路段拓寬改善計畫已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環評通過，過去公路總局從 101 年 5 月 2 日通過可行性評估，104 年 7 月 2 日完成綜合規劃期末報告，目前初估建設計畫經費 124 億元。從評估到環評通過過程已超過 8 年之久，然目前台 9 線台東縣界至台東市路段拓寬改善計畫之建設計畫，公路局因為已規劃花東景觀大道之景觀、生態規劃研究計畫，目前採景觀規劃與提報建設計畫併行以期加速辦理。但依目前的規劃進度需俟 109 年 4 月前方能完成建設計畫核定，屆時再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後續如無爭議路段將分段優先辦理設計、施工。台 9 線台東縣界至台東市路段拓寬改善計畫從評估到通過環評已 8 年之久，花東居民期盼能儘速動工，早日享有拓寬後的交通便利服務，因此建請交通部，儘速督促公路局提報建設計畫，期能納入 109 年度預算實施，以加速辦理，提昇花東交通建設服務。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根據 106 年國道 A1 類交通事故主要肇事統計，第一名是「未注意車前狀態」共 21 件，佔 30%；其次為「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共 13 件，約佔 18%。

從國道警察的統計顯示，超速所引起的事故，從 103 到 105 年大約 3%左右比率，看來「超速」似乎不是引起國道事故的主因。

從「國道警察取締違規件數」來看，取締「超速」件數約 31 萬件，「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約 2 萬件，而「任意變換車道」約 7 萬件。

相較之下「國道肇事原因」與「取締成果」比重上明顯失衡，當政府投入預算設置「區間測速執法」抓超速時，難怪會被民眾認為是在搶錢，請問交通部的看法為何？

問題二、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啟動罷工投票，交通部上周在立法院接受答詢時表示，支持交通事業應有罷工預告期，且交通部也做好應變準備。

請問交通部心中對於罷工預告期是希望採用「加拿大」17 天，還是法國的 2 天？交通部認為預告期要有多長，才能夠讓政府即時應變？

另外，交通部所謂的做好應變準備，是否會造成其他航空公司機師與空服員過勞問題？

本席關心飛航安全，近來國人搭乘廉價航空興起，民眾擔憂航空公司為了發揮最大運能，會不會就疏於飛機檢修？交通部對於廉價航空採取哪些管理措施，好讓民眾安心搭乘？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

問題三、

有鑑於下雨天路面濕滑，常有機車族因壓到路面標線，而失控打滑摔車。

因此，許多縣市首長也開始推動「標線」的路面防滑係數提高到 BPN 65 以上，較一般傳統標線抗滑係數 BPN 45 來的高，可降低機車騎士滑倒的風險外，也增進用路者的安全。

請問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最快何時可以修改提高防滑係數？

針對六都道路標線提高防滑係數所增加的預算，交通部是否會另外專案補助？

委員沈智慧書面意見：

《質詢一》台中機場為何要等到 2035 年才會升格真正的國際機場？誰做的決定？林佳龍擔任台中市市長時，106 年在台中市議會做報告時，說要設定為廉航基地，也報交通部給行政院核定，這有助於升格嗎？廉航基地真能帶動周邊產業嗎？有助就業嗎？

《質詢二》台中機場雖然在 105 年 6 月 16 日，臺中市政府獲行政院同意將民用機場宣傳名稱改為「臺中國際機場」。同年 10 月，機場多處告示牌更名為「臺中國際機場」，市府亦將道路指標更名為「臺中國際機場」。而在 106 年 1 月 3 日，臺中航空站正式將宣傳用名稱更名為「臺中國際機場」，但航空站本身並未調升為國際機場等級的甲等航空站，這讓人看來顯然就是為了選舉而操作機場升格議題。

《質詢三》廉航的定義，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標準有以下幾個：多數為休閒旅客、提供短途航線、一般僅來往區域性機場或二線機場、主要提供點對點航班服務。而廉航的航程目的地通常在 4 小時之內，目的是提高飛機使用率，執行更多班次和載客量。航線越長，客運收益公里數會隨之降低，因此較少被低成本航空公司採用。關於機型，為了獲得最低營運成本，低成本航空公司致力選用最新型客機，避免採用老舊且耗油量高的客機，故現今大部分低成本航空都採用單走道的 A320 或波音 737。同時此兩型客機有相對較多的維修服務和合格機師，市場上亦有不少同型二手機或租賃機可選購。問題來了，台中機場現況，可以停下 737 跟 A320 機型的位置只有 6 個。這能夠發展成為廉航基地嗎？

《質詢四》106 年廉航在台灣總運量約 900 萬人次。分給目前在台灣的廉航再分及航班航點，台中機場平均分得約 30 萬人次而已。運量不夠，維修量就低，周邊產業就少，就業機會能有多少？林佳龍部長說的：「將來還會帶動機場維修、產業、機場周邊發展」數字會說話。這能讓台中機場擴充機場維修多少能量？能帶動周邊多少發展？又能提供多少就業機會？

《質詢五》本席請教一個數學問題，107 年整個台中機場運量國內外線合計 264 萬人次，比 106 年增加 10%，以這樣的速度要到國際機場 400 萬人次的規模，112 年就達到，怎麼需要到 124 年（2035 年）呢？林佳龍市長在 106 年卻向交通部呈報 2035 年台中機場達到國際機場計畫，這數學是怎麼算出來的？

《質詢六》林佳龍市長 106.5.5 在台中市議會的報告中還提到「為推動國際旅客自臺中國際機場『中進中出』，本府持續協調航空公司，開拓亞洲 3 至 5 小時航程之國際航線航班，並以打造臺中國際機場成為涵蓋 3 至 5 小時窄體機暨廉價航空營運維運中心為目標。為積極達成前述目標，市府已陸續邀請十數家國際廉價航空代表至臺中現勘，簡報航站設施與中臺灣觀光資源，同時帶領國際廉價航空代表赴中臺灣知名景點旅遊踩線，截至 106 年 3 月底，共計 3 家廉價航空公司（香港快運、越捷航空及臺灣虎航）進駐。」很不幸的，本席上網查了台灣虎航，已經沒有台中的航線了。這樣怎麼能夠讓台中機場成為「廉航基地」？現在的民意並不希望這樣，我們不要廉價的標籤。

《質詢七》請交通部告訴我們大家，台中機場成為廉航基地的優點是甚麼？林佳龍部長說盧秀燕市長不懂，成為廉航基地會有一堆的維修機會、就業機會，帶動周邊發展，我們讓數據來說話，根據本席蒐集的 2018 年台灣 15 家主要廉航公司的機場停靠資料：

編號	航空公司	台北/桃園	台中	高雄
1	台灣虎航 Tigerair	V	V (2019 沒了)	V
2	樂桃航空 Peach	V		V
3	捷星航空 jetstar	V		V
4	酷航空 Scoot	V		V
5	香草航空 Vanilla Air	V		V
6	釜山航空 AIR BUSAN	V		V
7	濟州航空	V		
8	易斯達航空 Eastar jet	V		
9	德威航空 t,way Air	V		V
10	全亞洲航空 Airasia	V		V
11	宿霧太平洋航空 Cebu Pacific Air	V		
12	越捷航空 Vietjet Air	V	V	V
13	香港快運航空 HK Express		V	
14	春秋航空	V		V
15	吉祥航空	V		V
	航點（直飛+轉機）總計	85	4	21

各家航空公司根據自己的利潤會去尋找最適合的機場，沒有賺錢的航線，誰要去做？因此台中機場並非廉航的首選，我們又怎能一廂情願？

《質詢八》台中機場的涵蓋居民有 600 萬人，無法真正國際機場化的原因，並非是做成廉航基地就可以，而是台中機場的真正問題，是否在機場不夠大，腹地能否再擴大？跑道一條是否足夠？（只有桃園有兩條），停機棚數量夠嗎？周邊聯外道路等才是問題，而非做成甚麼基地。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三、討論事項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泰源 蔣絜安 陳曼麗 尤美女 周春米 吳玉琴 許毓仁 吳志揚
林奕華 郭正亮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陳靜敏 林靜儀
童惠珍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及（國民黨黨團）（十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共計 15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二）至（十一）等 10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表決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3 案；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如於今日院會通過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3 案。（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國民黨黨團（吳委員志揚）提議：討論事項建議增列（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如附件二）

3、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討論事項建議增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6 案）

（第 1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請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中增訂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項目與方式（如草案），俾符合產業現狀需求，以促進臺灣投資動能案。

（第 2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2、台北市商業會為建請體恤民意，針對貨物稅條例第 12-5 條相關條文，予以廢止或修改並增列，惠予參採案。

（第 3 案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3、陳美鈴為檢送航空法律概念之「海商法」供參案。

（第 4 案至第 14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吳炳乾為針對民法繼承編繼承、贈與契約顯有不當、不妥事陳情案。

5、賴清和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相關規定陳情案。

6、黃錦川為因立法疏失致國營事業退休員工淪為年金孤兒，陳請將公保法修正案儘速排案審峻案。

7、忻底波拉等為同婚專法切切不能通過，請退回行政院版法案。

8、蘇心安為使軍中受難家屬有申冤的窗口，陳請儘速通過「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草案」，俾利家屬爭取權益案。

9、陳一男為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有抵觸憲法第 12 條之旨事陳情案。

10、吳思璇為陳請廢除惡法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四六六條之一及之三條文案。

11、尹國藩為請立法院通過安樂死案。

12、吳炳乾為民法繼承編及贈與編太多不當錯誤，當務之急馬上修法，不要再造成無理冤案案。

13、張坤和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第七十七條之十九案。

14、李軍需為建請將立法委員薪水改為業績制案。

（第 15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5、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為強化我國再生醫療生技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請加

速「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立法案。

(第 16 案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16、李軍需為建請民眾有權罷免不分區立法委員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2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 1、許春風為就台刑九 108 台抗 368 字第 1080000001 號函、台刑高字第 1050000286 號案，提出刑事聲請狀，請促法院依法辦理案。
- 2、許春風為就台刑六 108 台抗 370 字第 1080000001 號案、台刑高字第 1050000286 號案，提出刑事聲請狀案。
- 3、葛亦君為蔡英文背後指使被告張定俠侵占外公遺產，還聯絡其他人惡整本人等等，應賠償本人新台幣共四億元案。
- 4、莊翼安為台北圓山飯店公司主管沒履行誠信承諾，回復本人健身教練職位事陳情案。
- 5、陳永昇為就被告為特殊身份類別之病患，刑事從未要求被告自行提供醫療相關證明，亦未依職缺進行醫療鑑定，承審法官自始即以有罪認定，不願求證事實等提出三項爭點主張案。
- 6、吳裕昌為補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承審法官違法事證（107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陳請嚴查嚴辦案。
- 7、趙維為請行政核處立法委員蔡易餘等人違法失職、瀆職，依本信檢告重點，刑事判罪案。
- 8、徐耀發為司法院長及法務部長行政監督管理機關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以莫須有偽造公文書不實具結，司法迫害申訴人，犯瀆職、公文書等罪，請求給付國家賠償金案。
- 9、郭大瑋為購置各項房屋無妄遭受誣陷事陳情案。
- 10、吳裕昌為檢舉司法黃牛蔡式輝及律師陳怡勝種種違法行徑案，少數不肖司法人員大肆破壞律法，官官相護、掩蓋事實、扭曲真相，陳請替天行道案。
- 11、楊素真、楊雯香、楊秀香、楊麗敏、楊碧珠為檢送請求離婚依法起訴事訴之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案。
- 12、莊萬豐為就 107 年度附民字第 729 號案提出刑事聲明抗告狀案。
- 13、林淑華為立法院濫造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保障中等學校上百黑官違法任用，向權責機關請求檢舉獎金/被侵權損失，陳請代行委任律師提起和解訴訟或逕行訟爭之前的和解以終結弊案案。
- 14、林淑華為揭發立法院濫造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保障中等學校上百黑官違法任用，向權責機關請求檢舉獎金/被侵權損失事，不服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未便受理再陳情案。

- 15、羅怡如為有關與慈濟證嚴上人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陳情案。
 - 16、育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負責人遭不良客戶陳高文、陳啟精等人倒帳及誣指，且有勾結偽證事陳情案。
 - 17、廖德偉為對台電、台水、永康戶政，聯合行文給法院內容假的公文證明，台南字 1081293023 號函錯的公文內容持續裝糊塗，提出聲明書案。
 - 18、朱啟超為請聯邦商業銀行李憲章履行責任與義務事陳情案。
 - 19、余世亮等為市定私有古蹟鶯歌汪洋屋，遭新北市文化局片面以未盡修繕之責，強施 30 萬元高額罰款且查封事陳情案。
 - 20、匡在侯為 107 年度司執字第 115617 號遷讓房屋事件，因確實未收到郵務送達通知書，在準時執行命令張貼更換門鎖，致本人身分證等重要文件及金錢扣押在屋內，書記官表示已結案，陳請查辦恐龍書記官案。
 - 21、中華民國臺灣三 00 年憲政革命行動黨為陳情司法不平數案暨請求國家賠償案。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64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何財龍為函詢有關本人建請修正監獄行刑法之排入議程時間及進度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2、陳煌盛為向蔡總統陳情有關執行死刑案。（函轉總統府）
 - 3、羅台憲為有關低收入戶地價稅、殘障津貼、提高富人稅等事，陳請蔡總統、陳副總統妥善處理案。（函轉總統府）
 - 4、劉八郎等為對週休二日、地價稅、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台中小型工廠及零星工廠擴大需求、健保補助、農民補助等提出建言案。（函轉行政院）
 - 5、羅新春為就有效扶植農業、拚民生及拚經濟、獎勵購買本土產品給予高額免稅獎助等提出建言案。（函轉行政院）
 - 6、日月星開發有限公司為檢舉警政署 107 年度冬夏季勤務帽共同供應契約案，其供應商有偷工減料之實，且特定廠商與警政署相關人員有利益輸送，請查處案。（函轉內政部）
 - 7、陳俊賢等為有關公地放領事，陳請重新啟動早期公有土地（無償放領）辦法案。（函轉內政部）
 - 8、廖駕南為請惠釋祭祀公業派下女子出嫁後，是否仍有生（養）父系派下繼承權案。（函轉內政部）
 - 9、關有群為有關台糖公司全省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確認執行事再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 10、劉炎添為提出在槽式水庫活化再生，以解決工業、農民及全國百姓三方共同民生需求案。（函轉經濟部）

- 11、廖駕南為對能源、經濟等議題抒發建言案。（函轉經濟部）
- 12、劉燾源為財政部為國家稅制稅政主管機關，長期未能積極改革稅制弊病，對人民稅制改革訴求相應不理，請督促財政部及國稅局等相關機關予以回應以利稅制透明案。（函轉財政部）
- 13、吳國輝為私立學校教師退休新制比照公立學校退休制度給付，但舊有私立學校教師法限定民國 99 年後退休教師才能領取月退休金，將 98 年以前退休教師排除在外殊為不公事陳情案。（函轉教育部）
- 14、王明泉為本人夫妻年收入超過 220 萬元，在排富條款中，致重度肢體障礙兒子學費無法減免事陳情案。（函轉教育部）
- 15、蘇旺裕為 1945 年日本政府撤退，將共濟組合資產（日本時代鐵路宿舍）交由員工接收以為退休金養老之途，對鐵路局想霸佔事陳情案。（函轉交通部）
- 16、中華多旋翼充遙控安全發展協會為陳請審慎調整無人機安全與發展政策，提出建議案。（函轉交通部）
- 17、何燦雄為本人脊椎骨折移位及急性腎臟衰竭，陳請協助保外就醫案。（函轉法務部）
- 18、陳怡臻為亡父在工地發生意外死亡職災冤枉案件，台中地檢署檢察官行為不正、不公、不當，一年多了還沒有拿到死亡證明書事申訴案。（函轉法務部）
- 19、廖駕南為就勞資一例一休事抒發建言案。（函轉勞動部）
- 20、廖駕南為對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程序提出建言案。（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 21、陳林傑為國發會研擬專門技職人員證照考試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及證照雙語化策略，實為擾民政策，請促停止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22、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協會附設亮翌洗衣庇護工場為面對政府採購單位技術性的刻意打壓，使身心障礙團體面臨經營存續的困境，懇請給予協助使庇護工場近 30 名身心障礙者的生計得以延續案。（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23、邱學舜為近來立法院即將通過工廠在農地合法化，對弱勢小農極為不公，陳請修法下修至 0.1 公頃即能興建農舍規定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4、張坤和為就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80006916 號函復關於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32 項規定，是否違反法治國原意及證據法則之立法體制，本人駁斥司法院回復內容之不法不當並詳述理由如說明案。（函轉司法院）
- 25、張坤和為就司法院秘台廳司一字第 1080006917 號函復本人請願案，表達個人意見如說明案。（函轉司法院）
- 26、李慧曦為陳報士林地方法院以無關內容回應 108 年 1 月 4 日請願書，司法院與地方法院以不實公文破壞司法公信力，請停止士林地方法院院長蔡彩貞和承辦陳淑女兩人之職權以接受調查案。（函轉司法院）

- 27、李慧曦為司法院廳少家二字第 108005190 號函承辦人，以事不關己心態回應與國家法益高度相關之職責，請查其不作為內情及浪費公帑之情形案。（函轉司法院）
- 28、李慧曦為司法院廳少家二字第 108005188 號函用事不關己、顧左右言他之心態，回應與國家未成年監護法益高度相關之違法統一格式，推卸地方法院濫用社工胡亂蒐集個資應查證職責，請依說明五追究相關人員（刑事）責任案。（函轉司法院）
- 29、李慧曦為司法院廳少家二字第 1080007924 號函，將交辦職責故意扭曲文意轉由被訴對象，以顧左右言他、事不關己方式，規避人民關切的解決不實公文書問題，陳請杜絕司法公務員以不實公文書迫害人民等情事發生案。（函轉司法院）
- 30、李慧曦為陳報司法院民事廳吳姓承辦人所為公文書之問題，陳請就司法行政問題請願事項繼續調查案。（函轉司法院）
- 31、李慧曦為請求廢棄 105 年 10 月 13 日裁定確定證明書、淘汰法學素養低落的司法人員和解決司法球員兼裁判等情事案。（函轉司法院）
- 32、李慧曦為請續查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官蔡玉雪以同樣模式辦案，不法侵害當事人身分權與人權事；並將未盡責之承辦人員交由司法懲戒廳按公務員懲戒法懲戒案。（函轉司法院）
- 33、廖駕南為就司法改革抒發建言案。（函轉司法院）
- 34、陳文筆為司法行政首長廢弛監督職務，及其所承辦相關人員均違反公服法 1、5、6、7 等條規定（濫權禁止），法官、檢察官並涉有應受懲戒事由案。（函轉司法院）
- 35、葉姿伶為有關本次國家考試職組職系之新措施，建請站在考生準備跟公平性基礎上思考，捍衛考生權益案。（函轉考選部）
- 36、蔡文杰為針對近日考試院及考選部不斷釋出職組職系要整併的消息，懇請勿影響考生權益及要有配套措施案。（函轉考選部）
- 37、廖冠筑為函詢 109 高普考考試科目是否會調整？請政府機關儘早給一個答案，讓考生安心準備國考案。（函轉考選部）
- 38、何珮綺為近期看到高普考科目要修改及職系整併的相關訊息，請問 109 年的高普考、地方特考會受到甚麼影響？陳請能儘快得知後續變革方式，以便考生安心準備考試案。（函轉考選部）
- 39、王烈為考選部公告之高普考修正草案，將考試科目作大幅調整，尚有未盡明確之處，陳請考試院儘速提供完整、明確、不具爭議修正作法案。（函轉考選部）
- 40、劉小蓮為對國家考試職組職系的新措施發表看法，並陳請要考慮的面面俱到，避免引發考生抗議案。（函轉考選部）
- 41、吳思萱、王健興、藍小楨為對考試院及考選部公告職組職系整併案表達意見，陳請維護考生權益及尊嚴，如有必要調整或整併請交由下一屆考試委員從長計議案。（函轉考選部）

- 42、李姿慧為反應考選部公告職組職系整併案對考生不公，陳請為考生權益發聲案。（函轉考選部）
- 43、李建德、高淑華、蔡惠華、鍾柏先為有關於考試院要簡化合併公務人員職組、職系案提出陳情案。（函轉考選部）
- 44、陳亞軒為陳請重新檢視高普考職組職系整併事，希望維持原來案。（函轉考選部）
- 45、陳育成為 4/19 高普考草案公告考試科目刪減，請問其刪減標準為何案。（函轉考選部）
- 46、李駿樂為近年推動年改杜絕退休軍公教、退伍退休（職）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事等，請釋示雙薪之定義案。（函轉銓敘部）
- 47、貢糖伯檳榔攤為檢舉抓娃娃機店販售一大堆色情違禁品，陳請勒令停業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48、彭及堂為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8 日接管酒駕違規罰款及牌照稅事，陳請儘速處理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49、劉治中為請糾正新北市政府強迫更換建物新門牌之錯誤政策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5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小段 70 等地號面積 2.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5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蘆竹區南坎廟口段蕃子厝小段 46 等 3 地號 1.4 公頃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用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 52、林素月等為市府敷衍公道三拆遷戶，補助費太低，無法重建、安遷事陳情案。（函轉新竹市政府）
- 53、司法時報社為新竹縣政府偽造死人的土地同意書侵占土地，陳請依法究辦案。（函轉新竹縣政府）
- 5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竹南鎮 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8-3 等 3 地號 7.3 公頃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用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 55、賴錦煥為請大湖地政事務所依本人陳訴書所檢舉登載不實事陳情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 56、葉木川為關於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征收住戶補償事陳情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 5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南投市林子段南崗小段 279-2 等 3 地號 0.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 5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科工段 153 地號等 7 筆面積 7.6 公頃土地、光明段 133 地號 2 公頃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用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

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5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縣太保市南新段 289、290 地號 2.3 公頃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用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嘉義縣政府)

60、廖德偉為新化稅務局與永康戶政事務所違法行政事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61、余金環為陳請協助申請低收入戶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6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宜蘭縣員山鄉永結段 402 等 3 地號 1.5 公頃土地，作為無碳發電廠用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6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宜蘭縣蘇澳鎮頂寮段 662-58、662-59、662-93、662-104、662-106 等、662-105 地號土地及五結鄉利工段 174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6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花蓮縣玉里鎮民南段 1258 地號面積 1.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花蓮縣政府)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分別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分別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分別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30	不須協商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53	不須協商
5.	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16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	2	不須協商

	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 蘇 院 長 召集協商
8.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	35	交付協商 108.3.19.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分別「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08.3.19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12.18.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1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邱志偉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陳學聖等18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24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4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界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08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宗熠等22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1人、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7人、委員顏寬恒等35人、委員陳雪生等17人、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8人、委員周春米等18人、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8人、委員陳怡潔等17人、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沈智慧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5人、委員王育敏等22人、委員蔣乃辛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16人、委員陳怡潔等18人、委員何欣純等19人、委員呂玉玲等20人、委員葉宜津等21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林俊憲等20人、委員江啟臣等20人、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黃昭順等16人、委員許淑華等17人、委員蔣萬安等19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邱泰源等25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及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3)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4)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6)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7)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8)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9)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附件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13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九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1人、委員費鴻泰等16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7人、委員顏寬恒等35人、委員陳雪生等17人、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8人、委員周春米等18人、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8人、委員陳怡潔等17人、委員馬文君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蔣萬安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沈智慧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5人、委員王育敏等22人、委員蔣乃辛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16人、委員陳怡潔等18人、委員何欣純等19人、委員呂玉玲等20人、委員葉宜津等21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林俊憲等20人、委員江啟臣等20人、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黃昭順等16人、委員許淑華等17人、委員蔣萬安等19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邱泰源等25人擬具分別「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0人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3人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2人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 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5人 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	(一)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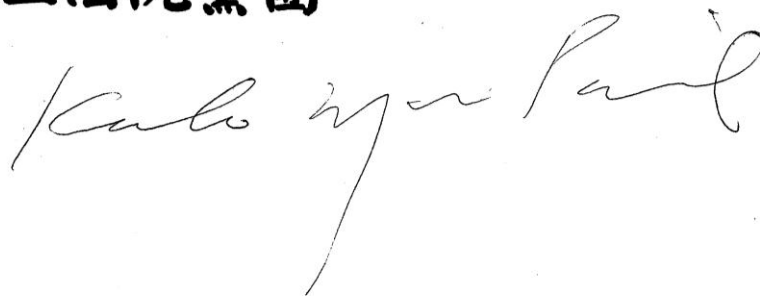
三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1)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王惠美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3)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4)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5)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6)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7)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8)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9)委員沈智慧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0)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1)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2)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3)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文修正草案」(24)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5)委員林麗蟬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6)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7)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8)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9)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0)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1)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2)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33)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4)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5)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

	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六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七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九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21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22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蔣黎安等 2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密）法務部函送捷克主張終止與我國所簽署之「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約本影本、主張終止信函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關於受刑人移交及刑罰執行合作協定」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法務部函，為廢止「實際執行法醫業務之醫師申請法醫師證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法務部函送該部 107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外交部函，為關於我與美方延續無償交換使用房地協議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業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完成換函確認程序並已生效，檢送雙方換函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國防部函送「國防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7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空氣污染行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勞動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由蝦、蟹殼或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原料油橄欖果實渣萃取物（含羟基酯醇）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吸收功能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可利用率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公告「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國籍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並修正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內政部函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為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客家委員會函，為「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及 107 年度第 4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定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內政部函送「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能源效率基準」名稱修正為「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送「107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作業準則」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8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名稱修正為「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科技部函，為廢止「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7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文化部函送 108 年 1 至 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文化部函送「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文化部函送「文化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國際輻射核燃料貨物適載證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新南向政策方案執行成效及康寧大學招生違失查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大專校院校長遴選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一)矯正署所屬

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5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派員出國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43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除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 32 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94 萬元等 2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等 6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罰金額比照『拒絕酒測』罰鍰九萬元」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童惠珍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六、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童惠珍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童惠珍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報告事項第二十五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故予以刪除。

目前為止沒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各位，對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

第9屆第7會期第14次程序委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108.5.14.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1人、委員費鴻泰等16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7人、委員顏寬恒等35人、委員陳雪生等17人、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8人、委員周春米等18人、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8人、委員陳怡潔等17人、委員馬文君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蔣萬安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沈智慧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5人、委員王育敏等22人、委員蔣乃辛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16人、委員陳怡潔等18人、委員何欣純等19人、委員呂玉玲等20人、委員葉宜津等21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林俊憲等20人、委員江啟臣等20人、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黃昭順等16人、委員許淑華等17人、委員蔣萬安等19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邱泰源等25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院會通過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鍾佳濱等18人及委員葉宜津等24人分別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分別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分別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30	院會通過
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思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53	院會通過
7.	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16	交付協商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12.18.
11.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	交付協商 108.4.30.
12.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煥裕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交付協商 108.4.30.
1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及委員余宛如等 23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不須協商
1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主席：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發言委員發言。

首先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討	議案名稱
1	(1)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2)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書案」案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一) 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毓仁

主席：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各位，對李委員麗芬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8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朱旺星為維護受刑人權利，陳請制定監所收容人就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在監投票規範案。

（第 2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2、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建請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案，請惠予協助解除困境案。

（第 3 案擬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3、徐立言為對修正教師法提出建言案。

（第 4 案至第 8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台灣法警工會為就「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反映基層法警意見案。

5、呂冠緯為支持行政院版同婚專法，能為同性婚姻提供較佳保障案。

6、林國龍為同性婚姻是違憲的，請退回或擱置此法案案。

7、李美鳳等為對行政院版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提出修正建議案。

8、永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已違法侵犯人民訴訟權，應予廢止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 1、葛亦君等為被告自 2007 年偷用且強占原告論文，請促智財局把著作權和專利金物歸原主，並請台南地方法院早日開庭案。
- 2、李慧曦為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官蔡玉雪強以職權用偽造事證，幫助四位法官脫罪案。
- 3、張子涵為請查明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請上字第 114 號、105 年度請再字第 4 號，公文書之事證文字均抄襲他人編造偽造形容詞，檢察官、法官是否掛鉤自己利益？檢察官、大安分局警員給媒體資料放在網路，警員做假筆錄等情事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26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宗教聯盟為請蔡總統讓行政院長或立法院三分之一提起聲請 748 重新解釋；至少取消 748 首創綁兩年自動生效之限制案。（擬函轉總統府）
- 2、宗教聯盟為行政院擬修改優生保健法，其中開放未成年女兒墮胎不用父母同意，已侵犯民法父母親權，請行政院長懸崖勒馬案。（擬函轉行政院）
- 3、宗教聯盟為有關弭平性平教育爭議，建議將同志教育四字拿掉，並請教育部嚴格審查國中小各版本課文，不應有過度煽情露骨之不當內容案。（擬函轉教育部）
- 4、許石旺為建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局規劃普悠瑪北上 411 車次（台東至樹林）、南下 438 車次（樹林至台東），增停花蓮縣富里火車站案。（擬函轉交通部）
- 5、宗教聯盟為請明訂或配套愛滋健保部分負擔自費機制，以落實保障所有公民之醫療平權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 6、蔡進財為在監受刑人恢復補發老人年金事再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 7、蔡文輝為再請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購德國舊馬克幣、軍用手票案。（擬函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8、林義正為請准予補辦漁筏船籍清查及補發漁筏漁業執照，以保障發回復漁民權益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9、高勝昌為請於今年（2019）開放保育類白色貓頭鷹合法進口飼養買賣事陳情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0、蘇炳煌為請政府修法活化當年政府鼓吹農業轉型漁牧，農民大量開闢養鰻魚、蝦池，致今所造成廢棄池地，期使地盡其利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1、李慧曦為請求將蔡玉雪法官違反人權之離婚與監護權判決，發回由其他第一審家事法官重審；培養生活事實審理之非法律專業人才進入法院訴訟服務；廢除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對法官之保障及杜絕司法恐龍操縱法律使國家機器成為結黨結派，以落實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案。（擬函轉司法院）
- 12、李慧曦為請落實法官法定原則，採用資訊透明化之方式，與請求國家設立第三方公正單位解決司法行政球員兼裁判問題案。（擬函轉司法院）
- 13、李慧曦為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5 月 1 日復函，有漏掉重要被訴司法公務員侵害事實之查

證，隱匿司法人員集體勾串事實，請調查其不能就特定人、特定事項辦理之違法問題案。（擬函轉司法院）

- 14、李慧曦為請調查台北地方法院將不同起訴案併案逕行更改為一個案號，只通知被告不通知原告，有違反「不告不理、告即應理」等基本法理案。（擬函轉司法院）
- 1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中幅子小段 210-21 地號多筆面積 66 公頃土地、淡水區大屯段溪口小段 1 地號面積 1 公頃土地、石門區頭圍段坎子腳小段 261-3 等地號 5 筆面積 2 公頃土地、雙溪區石笋段 31 等地號 30 筆面積 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1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大園區艋舺段 1130 等地號 4 筆面積 2.7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 1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湖口鄉南安段 412 地號等 14 筆、北安段 712 地號等 34 筆面積 14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 18、郭宜艷等為請求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照徵收價收回湖口鄉波羅段 837 地號之土地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 1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大城鄉及芳苑鄉海埔新生地填海造陸，面積 12,000 公頃土地，申辦民營國際機場、航空站園區基地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 2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口湖鄉外傘頂洲作為海上行舟，面積 12,0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2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縣東石鄉外傘頂洲保護國土作為海上行舟開發，面積 12,0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 2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竹山鎮田東段 728 等地號面積 0.8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 2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需要一座國際機場（彌陀、梓官），面積 3,600 公頃土地，申辦國際機場航空站基地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 2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宜蘭縣礁溪鄉得石新段 1271 地號等 219 筆面積 64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 2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澎湖縣政府提供民間開發國際機場航空站，面積 2,400 公頃土地，申辦民營航空城園區開發基地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 2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金門縣需要一座現代化國際機場，請提供地點面積 1,200 公頃土地，申辦國際機場航空站園區基地陳情案。（擬函轉金門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志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7 時 25 分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5 時 1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劉建國 吳玉琴 邱泰源 陳靜敏 楊 曜 林淑芬 蔣萬安
王育敏 李彥秀 徐志榮 黃秀芳 陳 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劉世芳 沈智慧 鍾孔炤 林靜儀 何志偉
邱議瑩 王榮璋 林德福 黃國昌 蔡培慧 陳曼麗 林麗蟬 蕭美琴
童惠珍 何欣純 蔡易餘 江永昌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5 月 8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醫事司	副 司 長	廖崑富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	科 長	簡大超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經濟部工業局	副 組 長	李佳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副 司 長	陳昭蓉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副 處 長	謝堅彰

（5 月 9 日）

衛生福利部	常務次長	薛瑞元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簡任技正	陳青梅
長期照顧司	副 司 長	周道君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專門委員	黃淑惠
會計處	處 長	吳建國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王必勝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賈淑麗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祝健芳
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	組 長	李純馥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勞動部	常務次長	林三貴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倩
勞動保險司	副 司 長	白麗真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吳蓮英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門委員	徐振邦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 處 長	羅文敏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憲
郵電司	簡任技正	鄭傑元
路政司	簡任技正	胡迪琦
內政部營建署	副 署 長	陳繼鳴
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組 長	周文智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5月8日)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二、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三、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五、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六、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七、委員邱泰源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條例草案」案。
- 八、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九、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委員邱泰源、吳玉琴及陳靜敏〔代表吳焜裕委員〕說明提案旨趣。107 年 11 月 14 日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徐志榮等 3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4 人提出修正動議；本次會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共計 3 項]、委員吳玉琴等 3 人及委員徐志榮等 4 人提出修正動議。)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除「四、」所列為原提案條次外，餘自第四條以下條次業經調整)

- 一、照案通過：第二條。
-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條。
- 三、修正通過：
- (一)第九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第一項查驗登記申請後，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評估風險效益得以確保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之前提下，得附加附款，核予有效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期滿不得展延。

前項查驗登記，不得重複核給有附款許可。

第一項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得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 (二)第十一條，照 107 年 11 月 14 日委員劉建國等 4 人修正動議第十條通過如下：

「第十一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造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提供者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提供者合適性之判定條件、篩選、測試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自體使用者，應依前項所定之辦法接受篩選及測試，但其合適性之判定得不受該辦法之限制。」

(三)第十三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第十二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三條 非再生醫療製劑藥商，不得為細胞或組織提供者招募廣告。」

(四)第十四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第十三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四條 再生醫療製劑藥商刊播細胞或組織提供者招募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招募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招募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招募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招募廣告之有效期限、招募對象與刊登標的之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五)第十五條，照劉建國委員等 3 人再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醫療機構及研究機構之製造業者，不在此限。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銷，其組織人事、作業場所、設施設備、文件、原物料、生產、品質管制、委外作業、儲存、運輸、客戶申訴、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及運銷許可後，始得為之。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第五條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製劑，業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輸入再生醫療製劑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二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查基準、效期、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十七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七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販賣業者及使用之醫療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

前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及期限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資料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其涉及重組基因者，至少為二十年。」

四、不予採納：各章章名、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提案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

五、保留，併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法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納入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條）及委員邱泰源等 21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所列為最後修正版本）如下：

（一）第一條，委員徐志榮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安全及有效性、品質，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二）第三條：

1. 委員徐志榮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劑屬藥事法第六條規定之藥品，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製劑：

- 一、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製成者。但不包括醫療機構依據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細胞治療技術所製成者。
- 二、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使人體內含有重組基因者。
- 三、以移植、修復或重建人類之組織或器官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而使之具有組織結構或機能者。
- 四、前三款與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者。

為確保前項製劑之品質、安全、有效性及組織細胞提供者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醫療科技人員、倫理、法律等專家組成諮議會，提供查驗登記審查及安全監視等事項之諮詢及建議。

前項諮議會之任務、組成、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委員劉建國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劑，指下列各款之一之製劑，但不包括醫療機構依據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醫療技術所製成者：

- 一、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製成者。
- 二、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使人體內含有重組基因者。
- 三、以移植、修復或重建人類之組織或器官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而使之具有組織結構或機能者。
- 四、前三款與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者。」

（三）第四條，委員劉建國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條 為確保前項製劑之品質、安全、有效性、組織與細胞提供者及使用者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醫療科技人員、倫理、法律等專家組成諮議會，並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諮議會提供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建議：

- 一、本條例所授權辦法及準則之訂定及修正。
- 二、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有附款許可及製造及運銷許可之核發、變更及展延。
- 三、有關人體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之判定。
- 四、應進行安全監視之再生醫療製劑品項之指定，及其安全監視計畫之公告、核定或安全監視情形之公開。
- 五、使用有附款許可製劑病人之救濟措施與費用收取方式。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第一項諮議會之組成、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五條，委員劉建國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販賣業者為藥事法規定之藥品販賣業者。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為藥事法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接受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之持有藥商委託製造之法人、醫療機構及研究機構。

前項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應分別聘請製造及監製人員，其資格為國內外大學院校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等專門知識人員。」

(五)第十二條，委員劉建國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為供作製造再生醫療製劑，取得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獲得提供者、其他有同意權者或前二者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取得係於國內者，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於取得同意前，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再生醫療製造業者名稱。
- 二、細胞或組織之用途、所製成再生醫療製劑之說明。
- 三、提供程序之內容、可能產生之副作用、發生率與處理方法、禁忌及限制等應配合事項。
- 四、提供者合適性判定條件。
- 五、剩餘細胞或組織之後續處置或可能之使用範圍。
- 六、對提供行為之補償內容及方式。
- 七、後續追蹤內容及方式。
- 八、退出與中止之權利及其內容。
- 九、發生損害時之補償及處理。
- 十、預期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歸屬。

十一、個人資料保密措施。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提供者或其他有同意權者之適用情形與資格，及前項告知之方式、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經核准製造、輸入之再生醫療製劑，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所有人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醫療機構應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許可證所有人，許可證所有人應將該資料保存至許可證廢止或註銷日，並不得少於十年；其涉及重組基因者，不得少於二十年。

前項許可證所有人，應通報因再生醫療製劑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並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製劑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

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取得有附款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準用前三項規定。」

(七)第十八條，委員徐志榮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因正當使用合法再生醫療製劑所生藥害，其使用之製劑屬領有第六條許可證者，適用藥害救濟法之規定；屬第九條有附款許可者，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救濟情形與措施辦理。」

(八)第十九條，107 年 11 月 14 日委員徐志榮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或核予有條件期限許可，製造、輸入再生醫療製劑。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查驗登記、許可證原登記事項，或許可證移轉時未辦理移轉登記。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公告範圍或資格使用再生醫療製劑。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未確保捐贈者合適性，擅自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供作製造再生醫療製劑，於國內取得人體組織、細胞前，未獲得捐贈者或其他有同意權者之書面同意。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取得製造或運銷許可，製造、輸入或運銷再生醫療製劑。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保存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或違反中央

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範圍、保存方式或期限之規定。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製造或販賣業者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批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展延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且不得受理該製造廠其他再生醫療製劑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製造或運銷許可。」

（5 月 9 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財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及內政部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勞動部常務次長林三貴及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憲 報告後，委員李彥秀、陳宜民、吳玉琴、王育敏、蔣萬安、徐志榮、邱泰源、黃秀芳、王榮璋、林德福、林淑芬、陳靜敏、陳曼麗、林麗蟬、蔡培慧、童惠珍、黃國昌、鍾孔炤、陳瑩、劉建國及林靜儀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門委員徐振邦、勞動部常務次長林三貴、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胡迪琦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副處長羅文敏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高潞·以用·巴麟刺 Kawlo·Iyun·Pacidal、江永昌及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有鑑於我國大專院校老人長照科系之實習課程規劃頗有不足，並該系學生畢業後於長照領域就業之比率過低，難解國家長照政策人力需求之需，爰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說明所列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政策檢討與進一步規劃之書面報告。

說明：

（一）國家長照政策制定有十七項服務，包括：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服務、家托服務）、交通接送、餐飲、輔具、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住宿式機構、失智症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社區性預防照顧、預防延緩失智服務、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性服務、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服務、銜接出院準備服務、銜接居家醫療。每一項服務都有急迫之專業人才需求，尤其大專院校長照科系畢業人才就業之需，今長照科系畢業生每年約有 5000 人，畢業後留在長照產業的人數卻只約有 10%，係為教育資源與人力之浪費。

（二）至此，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為了促進長照科系學生畢業後留任長照領域就業，委託國立台北健康護理大學設立產學實習媒合平台，並透過網路平台架設，增加畢業生投入長

照產業的資訊管道。但因政策未能做細部規劃，設定明確目標成效不彰。

(三)依據提教育實習與就業機會之長照服務機構指出，起自學生實習、在學中工讀、至畢業後就業，都需要更細緻之政策規劃以提升成效。

(四)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針對本政策之必要內容進行檢討與進一步規劃，項目包括：實習機構之環境整潔、機構升遷與薪資調升制度、機構之勞動條件與照顧服務員資格取得後之職業身分、學科分數折抵照顧服務學分標準、國家考試證照制度、學校輔導教師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學生與家長正確之職涯規劃觀念、產學合作階段輔導老師與機構督導之密切合作項目、學生實習與工讀納入機構照顧比之辦法、實習機構之鼓勵辦法、實習階段學生食宿費用之補助辦法、實習績效與機構評鑑之關聯性、長照科系核心課程與師資資格之統一標準等。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政策檢討與進一步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劉建國

二、有鑑於邇來兒童受虐事件頻傳，如 108 年 4 月 1 日時於臺北市內湖區即有傳出兒虐致死案件，造成孩童家長莫大恐慌，亦見行政機關對於托嬰中心托育管理仍有相當缺失有待改進。例如甫經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之 1，固有明揭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然而攝錄影音資料之利用與查閱，是否得藉由線上及時系統，便利家長了解托嬰中心照顧品質，抑或主管機關可否透過隨機抽核及時觀看，確保嬰幼兒獲得安全照顧，皆有賴衛生福利部儘速依同條第 2 項訂定法規命令以資依循。除此之外，多起發生受虐事件之托嬰中心屬托嬰中心評鑑經評鑑為甲等之機構，是該評鑑結果可否適足反應托嬰中心實際運作和營運管理，進而發揮把關功能、提昇托嬰服務品質、提供兒童優良成長環境，均為家長所關注與質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預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與資訊蒐集及查閱處理利用辦法，及依上開意旨提出托嬰中心評鑑指標範例、輔導及監督之精進作為，以落實評鑑之本旨。

提案人：李彥秀 吳玉琴 陳宜民 王育敏 徐志榮
蔣萬安

三、查目前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交通接送服務之支付價格，係依各縣市政府核定價格，各縣市遂定有相關獎助或實施計畫。然揆諸其內容，各縣市之獎補助經費請領流程均未見一致，屢令受託業者無所適從。以交通接送服務之營運費用每年新台幣 75 萬元為例，部分縣市要求以平均分攤 12 個月申請為原則，惟各月份之車輛維修費用不定，若遇有須繳納汽車保險費或給付人事年終獎金之月份，當月實際支出顯將逾 62,500 元，益見規範業者應平均分攤申請營運費用給付並非合理。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各縣市政府與相關團體研議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中申請給付各項經費之一致標準與程序。

提案人：李彥秀 吳玉琴 徐志榮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四、按授權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若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

細則，亦應以母法規定之文義所及為度，該意旨乃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所明揭。惟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3 項前段僅規定「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詎衛生福利部所訂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卻規定得以三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醫師出具之意見書，顯已超過母法文義所及範圍，蓋應記載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事項之醫師意見書，性質與內容均與病歷摘要、診斷書迥然有異，自不得毫無設限（例如考量醫療資源不足或偏遠地區）逕以病歷摘要或診斷書取代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修正前揭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規定。

提案人：李彥秀 吳玉琴 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邱泰源

五、現今台灣已正式進入高齡社會，經查，目前年齡達 90 歲以上的健康老人，因無法取得醫院的評估量表，不能聘請外籍看護，因此，許多家庭因擔心老人家一個人發生意外，家中有工作能力的家屬可能被迫辭掉工作，專心照看家中的長輩，這將造成有工作能力者無法工作，社會的負擔勢必增加。而年齡達 90 歲以上的老人，不論健康與否，各方面機能皆已退化，若不小心跌倒亦或是突然有意外發生，身邊沒有人於第一時間發現而延誤就醫，那麼後續會需要耗費更多的醫療相關資源。爰此，建請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研議放寬 90 歲以上老人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標準。

提案人：劉建國 陳靜敏 黃秀芳 蕭美琴

六、為改善我國長照服務品質、平衡資源分配並落實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服務體系，建請衛福部一個月內研議下列事項：

- (一)研擬除稅制貼補外，紓解長照負擔之方案。
- (二)提升住宿式機構品質及數量的具體方案。
- (三)徹查居服申報，並會同勞動部檢討居服人員申領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之可能弊端。
- (四)改善居家專業服務之勞動條件與促進社區化之發展。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七、鑑於長照所提供之居家、喘息服務之量能均有待提升，明顯不足，爰此，要求衛福部於 1 個月內提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黃秀芳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委員林俊憲等 25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

- (一)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

- (一)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以上 5 案採綜合詢答。

現在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原則上以 2 分鐘為限。

首先請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親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親民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要旨。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維護病人最佳利益，使具有意思能力之病人均能親自確認其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及範圍，爰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法現行第十五條並未把仍具有意思能力的病人包括進去，但末期病人還是有意思能力，並不是沒有，所以我們提案修正，在第十五條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末期病人」加進去，希望能夠讓末期病人也有自主權。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審物理治療師法及職能治療師法的修法，因為物理治療師法和職能治療師法這兩部專業人員的法分別在 84 年和 86 年制定公布後，特別是第十二條有關執行業務範圍的規定，20 多年來從未修正、調整過，但是整個社會趨勢伴隨人口老化、衛教普及、民眾健康意識的提升，其實既有法規可能已經不符需求。

我們現在正走向高齡社會，甚至 2026 年就是超高齡社會，這些都是我們非常熟悉的未來人口趨勢。隨著社會變遷和國人健康意識的提升，多數民眾對於自身健康不再侷限於疾病的治療，而是往前延伸到健康促進和疾病的預防，往後延伸到疾病治療後的恢復性照顧。也就是說，當很多不是病人的民眾在尋求相關專業服務的時候，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希望他們的業務範疇不再侷限於醫療體系中。

舉例來說，物理治療師可在社區中和體育賽事中，將專業技能應用於健康促進、運動保健、傷病預防等等，在高齡社會中減緩失能及長照需求，這些都是他們擅長的；職能治療師可以在社區中協助需要的民眾做生活功能訓練，並從事個別化物品改造及功能性輔具設計等工作，降低他們因為失能所產生的各項障礙。但依現行物理治療師法及職能治療師法的規定，提供各項專業服務均須醫師開具診斷、照會或醫囑才能進行，這些專業人員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的專業服務提供將有違法的疑慮，民眾端取得專業服務的可近性也會比較低，所以本席提出職能治療師法和物理治療師法的修正草案，希望透過合理、適度的調整之後，提高民眾取得專業服務的可近性，也避免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在提供專業服務的時候還擔心違法。請各位同仁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在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之前，本席先介紹現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的學員 16 人來我們這邊見習旁聽，請各位以熱烈掌聲表示歡迎。

（鼓掌）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對各位委員提出的版本表達本部的態度

和意見。

首先是馬委員文君等 18 人及林委員俊憲等 25 人分別提出的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因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係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由地方政府自行協調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藉此使所需家庭及時納入長照體系。茲因本部業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且該服務係以服務對象所在地提供，非以設籍時間為限，考量現行規定尚屬可行，建議不必再做增訂。換言之，因為目前是由各縣市去辦理這個事項，而且都是由中央統籌進行補助，所以事實上並沒有必要限定有設籍的人才是他們服務的對象，而是居住在當地就可以。

羅委員致政等 16 人所提的「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涉及長照機構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的部分，本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原則，針對設有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強制納保，本部敬表支持，只是考量社區式及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服務特性，恐怕不宜同時納入規範，所以我們建議酌修文字為「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合理限縮這個規範的範圍。

至於蔣委員萬安等 16 人所提的「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為顧及長照服務的多元性，並考量評鑑制度實際運作情形，本部建議按機構類別不同，分別訂定評鑑基準，但不宜依機構規模再予區分。因為事實上以住宿式機構來講的話，大部分是限定在 200 床以下，200 床和 100 床所適用的評鑑標準應該不會差太多，如果再以規模做區別的話，可能會讓這整個制度變得非常零亂，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建議是不要再依規模去做區別。至於評鑑作業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如指標、利益迴避方式等，應該授權主辦單位依實際需求去訂就可以，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的意見是酌修文字後同意修正。

至於蔣委員等 16 人及羅委員致政等 20 人所提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本部的意見是，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針對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處罰鍰、按次處罰、處停業處分或廢止設立許可等；另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除四年一次的評鑑之外，還有輔導、監督、考核、檢查等義務，基本上都是例行性要去做。所以，如果在剛剛講的這些督考時發現違法情事，仍然有適當的罰則，似乎不需要疊床架屋再去做處罰的規定。

其餘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敬表支持。

接下來，邱委員泰源等 24 人所提的「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在第十五條增列第十四條「第一款」（即末期病人）為適用對象，這個部分就是在實際執行的時候，如果病人還有意識能力時，再詢問一下他的意見，我們認為這是可行的；至於在第十九條增訂第十五條之施行日期，這是一個技術性的條文，本部支持委員的提案。

羅委員致政等 16 人所提「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第二條所定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另修正第五條增列應設資通安全管理人員，並配合調整各類人員比例。這個部分本部也支持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玉琴等 17 人所提「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擬修正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另修正物理治療師法及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將現行規範須依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所為之業務範圍，適度限縮於「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並增加於緊急情況不在此限之但書。其中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的部分本部敬表支持；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的部分，鑑於長照服務需求遽增及民眾對健康保健意識抬頭，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應用專業技能於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長照服務及特殊教育等事項，對於減緩長照服務需求有其重要性，同時也可增加民眾的可近性，的確有修正的必要，但是具體文字內容如何搭配得更嚴謹，可以進一步討論。

最後，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所提的「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規定，在這兩個條文刪除對於「華僑」之規範。因為華僑同時也具有本國的國籍，所以不必另外訂定，這個部分本部支持委員的提案。

本部承大院各位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的修正，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助益，在此敬表感謝，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詢答後要進行 5 項法案的審查，故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審查法案原則上不處理臨時提案。暫定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要審查的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這個法條裡有涉及到幾個部分，首先是第八條的「緊急狀況，不在此限」，次長，你能不能稍微定義一下什麼叫「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在過去的討論當中，在跟民間及各專業人員的討論中，他們是有提出一個狀況，比方說在運動賽事現場，隨隊的物理治療師看到運動員受傷時，要去做緊急的處置……

陳委員宜民：但是如果因為這樣就修法的話，將來可能在處理上會有些擴大解釋的狀況，你們要怎麼去因應這樣的狀況呢？所以本席覺得，如果現在說的是偏鄉、山地、離島地區，應該從醫療法裡的遠距醫療部分去做處理，畢竟就是緊急狀況才更需要醫囑，更需要醫師先做評估，有沒有可能反過來講，應該把醫療法裡的遠距醫療部分好好來修法會比較好一點？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在山地、離島這種偏遠地區的話，的確是可以利用遠距來做醫療上的指導。

陳委員宜民：本席認為像這樣的修法，可能要兩邊都兼顧，其實台灣復健醫學會的復健醫師也有提出一些 concern，他們擔心的是，這個修法一旦通過的話，把健康促進、傷病預防加入，會不會

有什麼排他性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傷病預防的部分，應該比較不會，因為傷病預防部分本身是……

陳委員宜民：本席覺得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再多開一下公聽會，至少讓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復健科專科醫師有溝通的機會，畢竟我們希望他們是個 teamwork，大家要一起來做這件事情。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本席與次長討論目前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可能會碰上的一些問題，大家可以看到，歷年來物理治療師的通過比率，也就是國家考試及格率，到 2017 年甚至偏低到只有 11.75%，我們國家一年大概培養將近 2,000 位物理治療師，可是通過率這麼低，然後在說帖上又說現在因為長照關係，缺少物理治療師及職能復健師，但是如果通過率這麼低的話，表示在教考訓用上是有落差的，因此我建議薛次長應該要好好跟考試院溝通一下這個問題。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跟考試院正在溝通這件事情。向委員報告，目前應屆去報考的大概是 700 多人……

陳委員宜民：代表很多人沒有去報考，一年培養將近 2,000 人，只有 700 多人去報考，那是怎麼回事？代表教考訓用上出了問題嘛！

次長，因為時間關係，我現在先把問題呈現出來。另外一個其實是健保給付上的問題，大家看一看治療方式上的健保給付，如果是在醫學中心，只要實施電刺激、水療、運動治療、按摩等，只要按下儀器的按鈕，健保對於每一個治療的給付是 480 元，但如果讓物理治療師徒手治療的話，給付是 600 元，中間只差了 120 元。如果你是一個醫院的經營者，會讓物理治療師每天去按按鈕，還是讓他在那邊幫病患去做徒手治療？物理治療師徒手治療應該是比較重要的，對很多病患來講，他需要的就先徒手幫他喬一喬，甚至教他一些簡單的物理治療動作，讓他了解到應該怎麼去處理之後，才會進入到使用機器，但是很多的醫院管理者不是這樣想的，他可能希望物理治療師按按鈕，一人可以管 10 台機器，花同樣的時間就可以賺 4,800 元，一個病人 480 元，10 個病人就 4,800 元了，可是如果讓他去做徒手治療的話，只能賺 600 元。我覺得這已經是目前很多醫學中心、醫院裡的普遍現象，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應該要有解決的方式。

換句話說，現在很多物理治療師覺得在工作上沒有受到尊重，變成一個在收毛巾或是按按鈕的人，他們的專業沒有被發揮出來，我覺得在職場上，這反而是醫事司、衛福部這邊應該要協助處理的部分。甚至衛福部的給付方式要有個配套，要不然一比三嘛，每次要做儀器治療之前總應該先有徒手治療，不要一開始醫囑就說要怎樣然後就開始了。

我覺得這次的修法很重要，不管是復健科的專科醫師或是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他們是 teamwork，我希望在這個狀況下，不要造成了他們的分裂，也不要讓最後情況變成兩邊有衝突，所以應該好好去開個公聽會，而不是像你們的做法，只是給一個說明，現在你們的處理方式就是復健醫學會拜會衛福部，你們就給了一些建議，本席也有收到這個東西，我覺得這是不足的，而且最後傷害到的是病人的權益、病患的權益。

另外，本席還是要稍微提一下關於薪資回捐的部分，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就回到最近發生的屏東的現象。大家可以看到，屏東縣有一位社工去屏東勞工局去申訴，可是沒有辦法得到好的

回應、良善的回應，之後他就跑到高雄市政府申訴。這是去年他的捐款收據，捐給誰？捐給他自己服務的機構。捐了多少錢？捐了 22 萬 1,886 元，平均一個月捐了 1 萬 8,000 元，如果他的薪資是 3 萬元的話，他一個月捐 1.8 萬元，只剩下 1.2 萬元，這其實是非常嚴重的一個狀況。他在求訴無門的情況下，屏東勞工處副處長謝明章甚至還說，如果這樣就不要去應徵這個工作，他完全不瞭解實際的狀況，居然還在那邊講如果有要回捐的狀況，就不要去應徵嘛，又沒叫你一定要去做這個工作，如果沒有辦法溝通的話，就另謀高就。對於這樣的情況，次長覺得究竟是哪個單位應該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社工員？而且這個計畫也跟衛福部有關，這是你們的一個計畫，是由聯勸督導的嘛！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屏東縣長照中心要去把這件事情予以釐清，如果不准回捐就是不准回捐，如果有這種事實的話，除了這個單位本身在特約上要重新去做考慮之外，……

陳委員宜民：你們現在的處罰方式是什麼？因為我從 4 月 8 日就有質詢過這個問題了，但是對於這個問題，你們並沒有給我一個好的答復。你看一下螢幕上的這個個案，他在 1 月 13 日就向衛福部申訴平台提出了，隔了 10 天衛福部要求屏東縣政府去調查，又隔了 10 天屏東縣政府才到現場去了解機構，申訴時間是有一個限期的，而每個單位都用到極限，這讓我們覺得你們根本就在官官相護，你們不願意好好的在第一時間就去調查，都是時間限期到了才趕快做一下，這不是應該以最速件，甚至 1 天就可以處理的事情嗎？你們卻變成每個階段都用了 10 天耶！像這樣的緩處理，本席是不予苟同、不予認同！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會加速處理，應該要停止合約、停止補助的就會停止……

陳委員宜民：當事人的權益要如何回復？

薛次長瑞元：那個部分還是應該要回復，錢該還給人家的還是要還。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會還給他們？

薛次長瑞元：我們還是要求那個機構要還給他們……

陳委員宜民：將來如果有類似的計畫，委託的社福機構有類似的狀況，你們有什麼樣的處罰？3 年內都不准再申請還是怎麼樣？必須要有處罰的方式啊！

薛次長瑞元：是，會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陳委員宜民：好。

次長，這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全面清查社工人員的這種不樂之捐、薪資回捐的狀況，還給社工人員一個不被剝削的環境，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上次詢答時有提到慢性病醫療人球的事情，現在政府要補助增設住宿式的長照機構，今天報紙也提到，醫界對此很重視，也希望能夠醫養合一，如果能夠醫養合一的話，我上次提到的醫療人球事件多多少少也能解決一些。當然，我們上次也有提過，榮家的收費不高，大概是 1 萬多元，大家比較能夠接受，不過比較貴的也有一個月要 3、4 萬元的，住房率可能也不是很好。講來講去，就是收費的標準要

怎麼樣訂定的問題。我上次有聽薛次長提到，可能會有某方面的補助，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是不是可以比照社區式長照給予照顧的給付。大家也知道目前現有的住床率只有 8 成 5，我們再增加這麼多床位，雖然增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是很好的事情，但是收費如果太高的話，會不會造成更多的蚊子館？

另外，也有人反映這方面的軟體可能會趕不上硬體，最主要是一些照服員、護理師、社工師等所需人才可能不足，不足的原因之前也有討論過，要怎麼樣去減少他們的工作負荷，怎麼樣增加他們的薪資，甚至讓社會大家能尊重他們這個職業，畢竟是在做功德、做好事，這方面也希望衛福部能加強，讓他們有意願來服務，以補足不足的人力。具有護理師執照的好像有 28 萬人，現在在職場的不過才 17 萬人，差不多是一半多一點。他們辛辛苦苦唸這個出來，才只有一半多一點的人就業，也許有些人是因為家庭因素，例如結婚、生子還是怎麼樣不方便在那邊上班也不一定。本席要跟次長說的是，我們設置了 50 個據點，一個據點 200 床，最主要的重點還是怎麼樣來收費定價，讓大家可以多多利用，本席提供這個看法給你參考。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要在 88 個區裡布建 50 個據點，主要是在資源不足的地方，也就是民間投資不太願意去的地方，所以才會儘量由公家去做。公家未來的營運可能是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但仍然是公家的投入，公家投入會有一個特色，就是不管盈虧都必須要去做，因為當地的需求就是這樣，而民間部門沒有辦法滿足。當然這部分牽涉到的，就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可能會有人力不足的問題，人力不足的部分也跟就業環境、薪資有關係，這個我們會去注意。在這裡之所以會說不計盈虧，其實就是可能會虧啦，這原因就在於定價……

徐委員志榮：要虧就是……

薛次長瑞元：定價上還是必須要去考慮民眾的可負擔性，所以才會這樣，這個部分是國家應該要做的，我們沒有辦法去排除這種責任。

徐委員志榮：謝謝次長這樣的回答，就是因為它的收費比較平價才會虧，所以你們是有關心到、有注意到這一點。

再來就是有關一次性手術器材重複使用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次長，這個問題是出在醫院還是醫生？這是通案還是某幾個個案而已？醫院是要替病人省錢，還是醫院要賺這個不當的利益？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以這次的事件來看，主要是腹腔鏡手術裡的一些醫材，事實上廠商進貨給醫院的時候，所要求的成本都是在 2、3 萬元左右，而我們的健保容許這類醫材是可以收取自費的，所以各個醫院就把自費的標準訂出來，很顯然有一些醫院的收費是低於進價的標準，也就是不敷成本的，如果真的是單一次使用，所以他必須重複使用才能夠提供病人比較優惠的價格。今天這個問題的癥結是這樣，因為仿單上面所寫的單次使用……

徐委員志榮：仿單是單次使用！

薛次長瑞元：對，這是廠商在做查驗登記時的訴求，他說這個東西是單次使用，但是目前沒有辦法要求去檢驗它是可多次使用的，廠商也不可能多花錢去做這種測驗來證明他的東西可以多次使

用。

徐委員志榮：次長，發生這樣的事情，對於有關的醫院，現在你們是採取什麼處置？罰款嗎？還是另訂規範指引，讓它合法？

薛次長瑞元：我們在昨天找了這些專業團體，還有一些專家、消基會一起討論，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用正面表列的方式，讓這種一次性使用的醫材可以重複使用，但是我們仍然要去管醫材重複使用的消毒程序必須要合乎規定。

徐委員志榮：次長，你說合乎規定，其實藥師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四條，好像也不能在那邊去進行這樣的事情。簡單講，仿單是一次，如果可以重複使用，那藥材商跟食藥署是不是應該從臨床或哪部分去檢視哪一些可以重複使用，甚至於有一些器材，因為材質的關係，耐用度如何，因為我不是專家，我也不知道，但或許它可以再重複使用一次或兩次，你們可以逐一規範。問題是既然現在規定仿單就是僅能使用一次，而又重複使用的話，顯然就是違反了這個仿單的規定，不然仿單幹嘛規定只能用一次呢？我的意思說如果可以重複使用的話，你就回到源頭去重新檢討，就照你講的，哪些可以用兩次、哪些是 3 次、甚至於無限次，本席關心的重點是醫院有沒有賺取不當的差價？如果幫病人省錢，那還好一點啦！省錢固然是好事，但也要注重到醫療的效果等等。我是怕使用第二次，結果又跟人家收第一次的錢，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薛次長瑞元：所以在昨天會議裡面的另外一個決議就是，未來如果有這樣子重複使用的情形，必須要告知病人，收費也就不一樣。即這部分要充分揭露，然後讓病人可以去做選擇。

徐委員志榮：不然的話，像藥事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這也是很嚴重的事情。

薛次長瑞元：以全世界來講，這些器材廠商都是國際性的，在每個國家都是單次使用，但是以全世界來講，只有法國一個國家是禁止這種單次使用而重複使用，其他國家仍都有一些管制原則……

徐委員志榮：規定單次使用，但沒有禁止不能重複使用……

薛次長瑞元：只有一個國家是這樣子。單次使用就是單次使用，不可以重複使用，其他都是……

徐委員志榮：那就不用規範仿單限一次使用啊！限一次使用，但又沒有禁止重複使用，這不是有盲點嗎？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是有點問題，但也如同方才向委員所解釋的，因為就廠商的立場而言，他們不可能再去證明自己的東西可以重複使用，所以，變成使用的單位要去提出證明……

徐委員志榮：這樣的話，萬一有什麼醫療糾紛，藥材商也沒事啊！因為他們在仿單上是有寫一次使用啊！醫院也沒事啊！受害者就算去提告，也不會贏啊！

薛次長瑞元：到目前為止，也沒有藥材商在醫療糾紛中被求償。

徐委員志榮：你們不能說沒有前例就沒有問題，我們也擔心日後會發生這樣的情況。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今天還是要問一下有關

薪資回捐的問題，針對此事，我們在 4 月 8 日的委員會上質詢過衛福部，當時衛福部的回應是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強調會解決，也應該要禁止。現在在屏東縣又爆發這樣一個很嚴重的薪資回捐問題，我就先請教次長，要遏止這樣的一個回捐歪風，衛福部能夠拿出什麼辦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這些單位的話，其大部分財富的來源是由政府補助，如果有發生這種現象的話，那我們就是停止補助，甚至可以說在幾年之內他們都不再具有被補助的資格，這樣可能是最有效的一個方法。

蔣委員萬安：次長的意思是，一旦發現這種情況，你們會停止補助他們，未來也許兩年、三年會禁止他們再申請政府的補助，但這些都是事後，你們發現後再來處理。今天我要講的是，你們事前要如何來防止這種所謂非營利機構強迫、要求或是用各種動之以情、誘之以利的方式迫使社工人員簽這樣的回捐單、將其一部分的薪資回捐給社福機構及非營利團體？在事前你們能做什麼？而不是事後發現了、問題產生了、一年都已經捐 22 萬元了，你們才說：我們發現到，我們來處理。事前要怎麼樣來解決？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回去後會做統一的處理，未來補助給這些單位的時候，第一個就是要要求這個，其實我們已經三令五申了，但仍然有單位會做這種事情，也讓我們很遺憾。第二，我們會鼓勵相關的人員，如果遇到這種事情的話，可以到我們的申訴平台來匿名投訴，我們就會介入調查。

蔣委員萬安：你知道你們這個申訴平台從去年 3 月到今天總共收到幾個申訴案嗎？我跟你講，只有 17 個申訴案件，你認為合理嗎？你認為全臺灣只有 17 家發生這樣的回捐事件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沒有辦法去確定說到底是更多還是沒有，但是，也有可能是因為相關的人不太清楚有這個申訴管道，他們可能寧願到其他的一些專業人員的團體裡面去做這種反映，這是我們必須要加強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個數字當然不可能反映現在臺灣整個實際的情況，即這一年多內不可能只有 17 個申訴案件，這已經是社工人員在社福界多年來的陋習啊！上一次（4 月 8 日）陳時中部長已經講了，他也認為不可能只有 17 個申訴案件，所以次長剛剛說你們有提供一個申訴平台，希望他們來匿名檢舉，這個立意當然很好，但是很明顯地效果不彰。當然其中有很多原因，也許宣導不夠，他們的確是有可能不知道這個平台，但我相信很大一個原因是，就算他們知道，他們也會擔心自己到申訴平台去申訴以後會被這樣的一個非營利機構怎麼樣地對待，或者是接下來會不會反而害這個機構以後拿不到補助等等。不管他是基於之後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對待，或者是出於照顧這些機構的考量，他就是隱忍，繼續回捐而不去申訴。上一次陳部長已經說要去檢討，但一個多月過去了，我們看到問題還是存在啊！這一部分怎麼來做解決？

另外，事實上當時陳部長跟衛福部都講了，希望委辦經費提高、機構補助減少，來改善整個大環境。即現在基本上這些社福機構或非營利團體財政狀況原本就不好，加上募款困難，經費拮据，他們拿到一個政府委辦計畫，政府有補助，但是因為經費很少、不夠，沒辦法，所以大家只好共體時艱，他們就跟社工人員說每個月回捐部分的薪資，就當做功德。我想請教次長，

這真的能夠解決長年以來回捐的陋習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分兩部分，第一部分，過去真的是各種專案補助的金額在人事費用的部分算是比較低的，尤其是過去資方要負擔的勞健保部分並沒有特別去補助，就這個單位來講，就得從募款去拿到這筆錢，才能夠去付他們應該負擔的勞健保，到最後，很多沒有辦法就變成用回捐的方式來做，這個部分我們在提高補助的方面已經有做處理，所以我們希望業務費能夠 cover 到這些資方應該負擔的勞健保，但是有一個部分可能是這些單位仍然是資方的心態，縱然提高了這部分的費用，還是會出現這種現象。比如今天屏東的這個案子，它應該屬於長照 2.0 補助的部分，長照 2.0 的補助其實已經把這些都算進去了，基本上資方應該不會有付不起這些應付費用的問題，所以如果是心態不好的話，我們還是必須去做處理。

蔣委員萬安：要怎麼處理？次長，我對你的答案很滿意，因為基本上你有講到重點，之前陳時中部長說要提高委辦經費，也就是補助這些社福團體、社福機構，讓他們能夠 cover 他們給予社工人員勞健保相關的費用，是否就可以避免經濟拮据情形，若是補助費足夠，可能就不會去回扣社工人員的薪資。但更重要的一點是，長期以來這麼多年的陋習已經成為他們習以為常的事情，所以即便你提高委辦經費，給他們充足的經費，但他們還是覺得社工人員要共體時艱，多少回捐一點。勞動部已經宣布這是違法的，這是心態上面的問題，所以怎麼從這部分根本性的解決違法的回捐問題，這才是應該要解決的，不是一味的提高經費，你提高再多的經費、給他們再多的錢，如果他們的心態不改，還是會要求社工人員多少回捐部分的薪資。次長，要怎麼樣改變他們的心態？

薛次長瑞元：這當然是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是加強宣導，另一方面是違法的一定要懲處。因為如果我們已經解決了他們所負擔的費用問題，等於已經給了蘿蔔，再來就要給棍子，這兩者一定是一起的，但有一個前提要件，就是他們必須清楚，所以在宣導的部分我們仍然必須加強。

蔣委員萬安：次長，在實務上，對於社工人員可能是被迫或基於什麼原因而親筆簽的回捐單、同意回捐的同意書，在這部分的認定上你們要如何處理？

薛次長瑞元：這種在有聘僱或是指揮監督關係之下所做的同意，我想這種特別的關係，一般在法律上不會認為是出於自願，原則上會先做這樣的認定，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應該不是這樣，除非這個個案有一些很強烈的證明，證明這是他真心真意要回捐的，但是捐款其實有各種管道，也不一定要回捐到你所任職、對你有指揮監督的單位，如果要做善事的話也不一定是這個樣子。當然，如果有特殊的案例，就個案做認定。

蔣委員萬安：次長，在實務的法律認定上跟你講的應該是相反的，他只要看到是社工人員親自簽的，基本上會認定這是出於同意，除非社工人員舉證，可是在實務上、法律上他要舉證非常非常困難，這就是今天你們在執行時面臨的困境。這部分在你們的處理方面，不管是你說的要加強宣導也好，事後相關的懲處也好，當然這些要做，但在技術上面，你們在相關的委辦計畫，例如提供給社工人員相關的薪資，就是所謂的專業服務費，有沒有可能直接匯給社工人員？這也許是一個方式之一，就是避免透過這些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讓他們有上下其手的機會，因為他們可能動用各種關係，誘之以利、脅迫，或是說多少回捐一點，回饋給社福機構等等，但

是當他簽下以後，他不知道這根據相關勞動法規是有相當違法的疑慮，他的薪資就這樣一直被回扣，從技術面你們有沒有考量如何解決他們被迫回捐的情形？

薛次長瑞元：這個其實是這樣，每個單位在做人員管理的時候有其制度，所以同樣是社工人員、同樣的年資，也許他所給的薪資仍然會有差異性，如果我們要直接撥給社工個人的話，可能就會面臨這樣基準不一的問題，當然這個方向可以來研究看看，但是仍然有一定的困難。

蔣委員萬安：我相信是這樣，但至少你們去思考，前面講的提高委辦經費、直接補助給這些社福機構等等，我覺得只是治標，沒有真正就核心問題來解決，因為剛剛次長講的很重要，這是長期以來的陋習，已經變成這些機構、團體在心態上都認為，不管你給我再多的補助，即使充裕，我還是要求社工人員回捐。這部分除了事後的查緝、懲罰，之前的宣導外，在補助的申請程序或是直接撥給款項的技術上面有沒有辦法可以完全遏止？我覺得這方面衛福部可以去全面思考。

薛次長瑞元：我們來研究看看。

蔣委員萬安：我們不希望當又爆發回捐的事情時，我們又再重複、持續一樣的議題，現在衛福部還是要回去研究、回去檢討申訴平台，再做修正，我們希望看到具體的結果，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蔣委員萬安：謝謝次長。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要修正長照服務法，還有提到物理治療師法相關的修正，就這個主題我想提醒衛福部有關於投入長照的專業人員相關的權益以及職場的勞動條件，這是今天我主要質詢的內容。

有關長照的專業人力，上次質詢時我也提到，現在因為我們有一些策略不斷鼓勵照服員投入職場，相對的，專業人員就出現了相對剝奪感，其實長照的缺口除了照服員以外，還有其他長照的專業人力。5 月 11 日最新的新聞也報導，現在照服員的月薪已經有 3 萬 8,000 元了，新進的照服員中也不乏有年輕人，而且有大專學歷，甚至有些人的薪水已經來到將近 5 萬元，這些我們都很樂見。但反觀社工的薪資、護理師的薪資，我們召委特別關心護理人員，如果他們在同一個職場工作，看到照服人力大幅的提升，在質量上都很好，也是因為衛福部這邊不斷的努力，不曉得對於專業人力方面，衛福部有沒有相關的打算？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顯然是我們的策略有一定的結果，但是其實我們的對象只有居家服務的照服員，所以以薪資來影響人力市場這件事，除非門檻很高，要不然其是快速流動的。

陳委員靜敏：對，我們就看到機構的全部都跑去居家服務的部分了。

薛次長瑞元：接下來顯然就是這些機構必須要提高薪資，所以其他的專業方面可能也會連帶的……

陳委員靜敏：所以你們在政策面沒有一些主導和誘因？

薛次長瑞元：這必須看實際面人力供給與需求的狀況，像委員可能最關心的是護理人力，如同方才

召委所提，領照的跟職登的人數其實有著相當大的差距，而中間這一段是有資格的（qualified），所以怎麼樣讓他們進來……

陳委員靜敏：流到社區當中……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靜敏：所以我要跟衛福部溝通一下，關於照服員的部分，直接給予薪資的補助很快速就可以看到結果，可是的確也聽到專業人力開始就有了相對剝奪感，覺得自己被訓練的時間、投入的時間、其專業執照的保障，比不上照服員，換言之，真的喊出 3 萬 2,000 元以後，整個看到的就其專業地位獲得提升，然後薪資也增加了，甚至有些已經領照的護理人員還表示不要再做護理工作而是改做照服員工作。

薛次長瑞元：其實這也是一個方法。

陳委員靜敏：這當然不好啊！這個叫做專業的浪費，而且急性護理學跟生活照顧完全不一樣。

薛次長瑞元：那是沒有錯。

陳委員靜敏：所以你方才說的那句話真的很不好！

薛次長瑞元：我的意思是說，人力本來就有可能是流動的，而且每種人力都會有所謂供給需求的問題。

陳委員靜敏：在需求面上，專業人力的部分的確還有很大的缺口，在此情況之下，照服員的部分可以提出來相對的誘因，則為什麼專業人力沒有這樣的誘因？其實我問的就是這個部分。

薛次長瑞元：專業人力的誘因不一定只有靠薪資可以去做處理。

陳委員靜敏：我同意，但是薪資是最直接的，我們看到的結果就是這樣。

薛次長瑞元：因為照服員進入的門檻是低的。

陳委員靜敏：所以你現在告訴我護理人員轉任照服員很好嗎？事實上是一點都不好。

薛次長瑞元：因為其門檻是低的，所以只要去處理薪資的部分，可能就會有很好的成果出來，但是不可能就是這樣來處理。

陳委員靜敏：我同意你的說法，可是薪資的部分是一個 option 吧？

薛次長瑞元：委員在護理界應該有非常久的時間，事實上護理人員的工作性質是差異性很大的。

陳委員靜敏：但是我們現在也希望他們可以往長照來走，特別是剛剛提到的不在職護理人力，其實他們是有意願留在社區的，所以可以考慮在社區為他們開一條路，可是現在看到了他們的薪資，也就是若沒有這方面誘因的話，則他們為什麼要來做呢？何不在家看小孩呢？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談到護理人員投入社區長照領域的部分，就必須儘量開發出他們可以工作的項目。

陳委員靜敏：這部分稍後的質詢中我會再來就教次長。

總之，專業人力除了護理人員以外，其實今天也有提到物理治療師，這部分上次我也有質詢過，即我們發現很多物理治療師白天是在醫院工作，次長也提到有人覺得這部分人力在社區當中是不足的，而且醫院這方面人力也是不足的，再來，從方才的質詢中得知，這方面培育的人數也不太多，然後考照通過率也不是太高，所以這一塊也是一個很大的缺口，因此，可以提供

他們一些社區職場條件，但除了薪資以外，若沒有其他的誘因，其實這些人很難有所流動，對此，本席等有提出修正動議，特別是很多物理治療師，雖然不期待本身可以開一家物理治療所，但仍可能可以登記在居家護理所下，可是現行條文僅規定「醫療機構」，如此一來，在登記上可能就有困難，所以本席提出第九條的修正動議，把「醫療機構」改成「醫事機構」，即醫事機構包括了醫療機構，但是他們就可以有 option，就可以登記在居家護理所了，是吧？

薛次長瑞元：依據目前的函釋是可以的。

陳委員靜敏：既然可以的話，稍後我就把這項修正動議提出來。

再來，我們很希望護理人員可以朝社區跟長照來流動，特別是不在職的護理人力，如何讓其隱身流動到社區這邊來，像昨天我們參加了衛福部、南港郵局利用結餘空間設置綜合式長照機構的相關活動，我們樂見第一個 100 床，然後有 16 床的日間照顧，昨天在致詞時，我又特別提到，因為名稱叫做綜合式，所以除了綜合住宿社區以外，就是日照，另外可不可以也把我一直提到的生活保健站這一塊的功能放進來呢？我昨天也有跟中華郵政董事長提到，因為現在除了 3、4、5 樓以外，1、2 樓是他們主要使用的空間，如果可以勻支一點點空間讓我們來做生活保健站，應該是可行的，即我們只是讓居家護理所的護理同仁到那裡來做慢性病的照護諮詢，然後讓民眾知道社區居家護理所除了到案家以外，也可以在社區的部分提供協助，即當民眾走出來的時候，也可以向其尋求諮詢，所以這些東西我都是一系列、一直在跟行政部門來做溝通。

3 月 15 日我在跟蘇院長總質詢的時候，蘇院長的答復也告訴我們，他非常接受活化不在職護理人力一事，讓他們可以流到社區做長照這一塊，所以會要求部裡來做研議，對此，你們的回覆是，你們對設立社區護理機構的模式應該已經在研議了，所以我現在要提的就是這一塊，如果可以把生活保健站放進來，在護理機構的設置標準上，除了居家護理、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外，應該還要有社區，所以這部分要予以修正，此外還有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中所規範的對象，這部分沒有問題，因為本來在社區就有需要後續照顧的，應該都可以適用，現在比較大的問題當然就是在社區做這些醫療輔助行為一事該怎麼來做解釋，因為就我所知，像日本在生活保健這一塊，甚至開刀後若需要換藥，民眾覺得再到醫院換藥是不敷成本而且很辛苦，所以他們希望能夠在社區做這件事，因此，這一塊可能就需要醫事司、照護司來做相關的討論，之前的衛生署其實就一直有就醫療輔助行為來做相關的討論，這部分就你們的回覆，即醫療工作就是這 5 項，除了這 5 項以外，其實在輔助醫療行為上，應該都有可以解釋或擴展的空間，比如說方才提到的換藥、抽痰等等，這些行為在社區中可不可以執行呢？總之，我最主要的提議就是這樣，是不是長照司可以討論一下，在導入社區護理機構這一塊，是不是可以跟我們現有的長照據點或是剛剛提到的南港郵局這樣一個創新服務模式來做相關的討論，然後照護司針對醫療輔助行為這一塊，如果在社區執行的話，則這部分有沒有辦法有一個討論的空間？總之，是不是可以拜託長照司跟健保署，如果我們真的要促成社區是護理機構進一步的發展，則相關的給付上可不可以有一些具體的規畫？

薛次長瑞元：這個問題滿大的，所以我們還是回去後再……

陳委員靜敏：我已經給你們時間了。

薛次長瑞元：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靜敏：好。請記得次長方才說的話，就是導入社區的發展應該是活化不在職的護理人力。

薛次長瑞元：其實有兩種處理的模式，一種是現在的醫療輔助行為，在解釋上哪些是可以被排除掉的，即不需要醫師的醫囑，這部分會跟今天要討論的物理治療師是有一些類似。

陳委員靜敏：所以就是一起檢討、討論。

薛次長瑞元：另外就是在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外，有沒有可能再加上第四款、第五款，就是本來不需要醫生醫囑的，像這些就可以一起來考慮。

陳委員靜敏：很好啊！這也是一個方法，既然司長跟次長都在這邊，我們應該可以得到滿意的答覆了。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再來處理。

陳委員靜敏：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靜敏委員詢問的地點也是我的選區裡面第一個跟郵政工會合作的。我認同陳靜敏委員提出來的意見，因為我希望第一個跟郵政工會合作的示範地點，是一個可以跟鄰居更好相處的地方，這也是上個星期我就質詢過的內容，衛福部應該讓社區更了解日照中心的功能，使日照中心變成一個好鄰居，才能增加民眾對於這個地方的接受度，尤其未來的需求量很大，現在就怕地方反彈，所以第一個示範的點應該要發揮比較好的示範作用、正向的作用，剛才提出來的必要性，我覺得要納含在內。

另外，我剛才看到電視臺跑馬燈的新聞報導，現在全國麻疹的疫情好像比較嚴重。目前內湖科技園區、竹科、南科、甚至中科的商務人士非常多，可能都是國際到處跑，一個禮拜在臺灣，一個禮拜在日本、香港，所以現在麻疹疫苗的需求量、特別是自費的疫苗也非常高。我知道疾管署現在有做一些調度的工作，目前疫苗好像是每 100 支一個 set，對不對？但是有一些診所可能沒有辦法買到這麼多的量，像小診所一次就要購買 100 支，但是它可能打不到那麼多人，所以我覺得調度的功能要更有彈性，譬如內湖科學園區總共有 3 個診所，他們可不可以聯合採購，每個診所分配 33 支、34 支？你們了解我的意思嗎？就是在調度上，我們希望給有需求的人更多的彈性，因為很多人可能是今天回來臺灣，明、後天馬上又要飛到其他國家，但是施打疫苗的醫療院所只有幾個點。雖然你們現在有將公費疫苗調度給自費的疫苗，但是無論如何，我覺得衛福部應該想辦法讓量要足夠、彈性度要夠寬，因為最主要的是要抑制麻疹的疫情再往上攀爬。請問次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這不是我督導的業務，但是我覺得委員所提的應該是不錯的想法，也就是讓可施打的地方的可近性會增加。

李委員彥秀：這是我剛才在樓下看到的新聞，我希望這個調度的功能可以增加，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我會請疾管署那邊來……

李委員彥秀：無論是公費或自費，請你們想辦法把疫苗的數量補到足，不要讓民眾打不到、找不到

在哪裡可以施打，否則到時候中央要負起責任。

再回到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有關於病主法的部分，在預立醫療決定之前有諮詢的階段。病主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第十四條所稱的特定臨床條件包括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永久植物人狀態等等。依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現在預立醫療決定要不就是全部接受，或者是部分接受，但是其實在決定的過程當中仍然包含很多細項，特別是有些人雖然不想被插管，但還是希望被餵食一定的流質食物、營養來維持生命，也就是說，在預立醫療決定的過程當中，應該包含更多的細項選擇在內。現在不管是接受或部分接受，裡面其實有很多細項的選擇，因為維持生命有很多種方法，我想司長非常清楚我講的是什麼。譬如我不願意被插管，但是願意戴著呼吸罩；有些人覺得只要被餵食，其他都不要，希望自然地結束生命。但是我們現在好像沒有這麼多彈性，或是沒有提供這麼多的選項，這是我現在聽到的問題之一。

我覺得在尊重病人醫療自主的過程當中，應該可以有一些討論的空間，在醫病關係和諧的前提之下，當然，我們也不希望造成醫界太多的困擾，但是應該思考讓民眾在預立醫療決定時有一些選擇的空間，因為現在法條裡面只分成全部或一部，所謂的「一部」到底是指哪些部分？我覺得可能要說明得更清楚，否則當沒有彈性的時候，就無法增加民眾依據病主法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的意願，我要提醒次長。請問次長，可以檢討嗎？

薛次長瑞元：OK。也跟委員報告，目前其實這些個別的项目是訂在預立醫療決定書裡面，決定書裡面有各種不同的選項，意願人可以逐一地勾選，這些才叫做部分。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法條裡面其實沒有寫得那麼清楚，如果能夠透過今天的質詢，請你們在函釋的部分提出更多的選項、說明得更清楚的話，就能讓地方、醫界、社工人員有一些依循的方向，好不好？這是我今天第一個質詢的問題。

其次，病主法規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時，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必須參與，但是我們都知道，很多人可能沒有結婚，父母又過世，兄弟姊妹都在國外，所以未來有沒有可能透過一定身分驗證的程序，譬如允許使用遠端的方式代替當面的參與？舉例來說，假如我是單身，父母早就已經過世了，我已經六十幾歲了，兄弟姊妹早就已經移民到國外，我在臺灣孤家寡人，非常想要簽署預立醫療決定，能不能用遠端的方式？因為要求兄弟姊妹從國外飛回來很困難，可能都是好幾家的人。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納入病主法有關預立醫療決定的考量，因為法條有清楚規定是二等親，而且我也接受過類似問題的陳情，是不是請薛政次一併做考量？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有一些彈性的做法……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我希望你們把彈性的做法予以公告，函釋也要說明清楚，讓地方在辦理的時候有一個依循，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李委員彥秀：另外，有關長照評鑑的部分，我們希望應該要有區別化及差異化，棒子與蘿蔔都一併要提供，就像現在托嬰中心的評鑑一樣，有棒子又有蘿蔔，才會把長照的品質做得更好。否則

如果只有棒子、沒有蘿蔔，很多人會覺得只要做到 60 分、70 分就好了，幹嘛做到 80 分？次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像我們在做托嬰中心的評鑑時，對於做得好的就補助的更高。未來長照是我們非常重視的方向，要如何做得更好，讓品質差異化可以拉得出來，我覺得可能要加以思考。

另外，有關今天要修正的物理治療師法，我覺得現在兩個單位好像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倒是建議召委，今天聽完大家的意見之後，有必要的話，後續再召開一些公聽會做進一步的討論，我希望法案的修正能夠先在產官學界達成更好的共識，再持續做討論。

最後一個是問題是，上次次長對於我的答詢並沒有好好回覆，或許是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在長照部分，現在物理治療師進行 3 次訪視含評估就給付 4,500 元，但是我們都知道，現在一般醫療院所最多只有 600 點健保費用點數，實際只能拿到 500 多元，這就造成很多物理治療師希望去做長照，因為同工卻不同酬。當然，物理治療師現在拿到證書的比率一年比一年少，所以應該趕快補足人力。請問次長，你們在這個部分規劃的方向是什麼？如何解決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以後一般的醫療院所無法留住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全部都跑到長照體系，問題是長照體系能夠消化得了這麼多嗎？醫療院所物理治療師的人力問題要怎麼處理？

薛次長瑞元：有關人力的培育、培訓部分，我們還在持續跟考選部做一些溝通。剛才委員講到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其實那是有一點誤會的，因為在長照裡面所規定的叫做復能，復能的話不是只有物理治療師一個人去做，它是一個團隊去做的，個別不同職種的人，要去負責不同的事務，它的目的……

李委員彥秀：但是領到的薪資比例一樣嗎？接近一樣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就要看提供復能服務團隊的……

李委員彥秀：次長，你不要跟我講這就要去看，我聽到的是物理治療師這部分，他寧願去做長照，因為留在醫療院所得到的待遇是不一樣的，你現在跟我講的，說他們工作的內容不一樣，看整個團隊，但是比例真的實質去計算出來的話，他得到的薪資待遇、對象是不同的，我這個是善意的提醒……

薛次長瑞元：是。

李委員彥秀：不要讓所有的物理治療師變成都往長照走，但是一般院所卻找不到人，這個東西怎麼去做一個更好的調整？是你的工作。

薛次長瑞元：一個月 4,500 元的 cost 並不是只有給物理治療師，我要講的就是這樣子，不是只有給物理……

李委員彥秀：但是物理治療師變成一次 1,500 元，多少錢你要去算清楚，或許不是只給他一個人，但是分配下來，怎麼樣讓物理治療師留在醫療院所的人願意待，留在長照也願意待，因為兩塊都需要物理治療師。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瞭解。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要去把這個東西精算清楚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

李委員彥秀：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彥秀委員，也謝謝你的建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薛次長，次長，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物理治療師法和職能治療師法修法的必要，剛剛我在提案說明的時候也大概說明了，因為已經二十幾年沒有修正、沒有動它，其實跟二十年前的狀態相比，現在臺灣人民對傷病的預防或健康促進的議題，還有我們現在如火如荼展開的長照 2.0，對於職治、物治這些人才的運用，已經跟二十年前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我們應該要合理的或適合的來修正這個法案。

我們來看一下現在的法規，現在的法規是要求，物理治療師執行這些業務都應該依醫師開具的診斷、照會或醫囑；職能治療師也是這樣的規範，這跟其他的專業人員比較，有比較嚴格的規範，護理也有些項目是可以自己執行的，沒有說一要經過醫囑。這個部分我們應該約一個時間好好來檢視這個條文，在現今的社會，接下來的超高齡社會，以及我們可能愈來愈強調健康促進、減緩失能這些議題，怎麼樣善用這些 OT 和 PT 的職業專長，來做得更好？

我有幾個問題，這也是 PT 和 OT 他們在執行業務上常常會碰到的，好像有一點模糊的地方，或是他們覺得執行上可能會有違法之虞的問題，譬如一位沒有疾病的民眾，他想要請物理治療師來評估自身的狀況，然後排出需要治療的項目，調整肌肉的狀況，像運動治療的部分，這不需要醫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以物理治療師為例，第十二條所定的這些業務，就是以治療為目標，因為當初物理治療師就是偏在治療，所以名稱叫做治療師；但是如果是非以治療為目的的一些預防、保健等等，理論上是不……

吳委員玉琴：不在這邊的規範裡面。

薛次長瑞元：不在這個範圍之內。

吳委員玉琴：可是他們在執行過程中就擔心違法，如果有人去告他，有可能也是會觸法。我們同仁寫了好多，都是在提實務上碰到的問題，譬如物理治療師要教民眾輪椅踏板要調高，怎麼樣讓自己在坐輪椅的時候不會下滑、要歸位，這些其實都是讓他生活品質更好的一些作法，這又不涉及疾病治療，所以應該不涉及到醫囑的問題吧？

薛次長瑞元：理論是這樣子，沒有錯，只是當時在治法的時候並沒有去考慮到這些，而是以疾病治療為導向。

吳委員玉琴：我也要問，因為長照 2.0 之後，地方的輔具中心開始出現一個問題，就是過去輔具中心身障的部分大概都有所謂疾病的診斷，所以很容易把它當作醫囑來協助他做輔具的安排，可是現在我們的長照輔具是由 CMS 評估之後，不一定有醫師的診斷，這個時候 OT 和 PT 可不可以直接針對輔具部分來協助他做安排？

薛次長瑞元：這是事實上是一個協助，如果他也有強烈的跟醫療相關的一些輔具，可能還是回去需

要有診斷醫囑的部分；但是如果在生活協助……

吳委員玉琴：生活輔具的話，可能就不需要。另外一個問題，也是實務上碰到的問題，就是在病歷上如果曾經中風過，不是剛從醫院出來，剛從醫院出來大概就有醫囑，曾經中風過，新北市和臺北市個管專員對於有中風紀錄的，可能直接復能就進去了，可是在屏東，雖然有中風的紀錄，但還是要求病人去醫院再看一次才能做處理，各縣市的作法不一耶！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當然我們還是必須要去做統一，以目前來講，復能比較是我們建議連接到住院準備……

吳委員玉琴：是，最好是。

薛次長瑞元：也就是說，這樣子的話比較不會有爭議，但是社區裡面仍然有一些個案，也許仍然有復能的需求，在我們即將推出的家庭醫師制度如果能夠建立起來，這個部分應該就可以解決。

吳委員玉琴：如果能夠跟居家醫療合作起來，問題應該更減少很多。我們看下一頁，PTE 也有其他職業的範圍，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於這些預防運動傷害，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這個就是已經在運動領域讓物理治療師可以加入，我今天要特別播放一段羽球國手周天成的影片，這是我上次在 4 月 23 日召開公聽會的時候物理治療師工會所提供的，我們聽聽看周天成先生對於自己在運用物理治療師的一個經驗。

（播放影片）

吳委員玉琴：這個影片是我們經過他同意播放的，目前他是羽球男子單打世界排名第三，他有物理治療師的協助，真的自己的量能都提升了，他自己也很感謝。我要講的是，其實現在高級中等學校的體育班，還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裡面，都有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角色的規範，這部分真的看到，各領域對於物治和職治之間都有一些肯定，所以不能只有在這兩個師法裡面去規範它的角色任務。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看最後一張。因為我一直關心高齡化議題，因應高齡的社會，我們應該要一起來思考法規和實務需求間的差距，也要避免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在合理執行業務下可能有觸法的疑慮；另外一個，在民眾健康知能提升上，其實這也是整個國家應該要全面推動的政策—如何促進大家健康及自我健康管理，讓每個人都很健康到老，而不是失能的老，這部分也是很重要的；但要怎麼讓我們的民眾對傷病的預防、健康的促進及減緩失能的這個專業，能夠增加它的可近性，本席特別提出職治與物治的修法版本，我知道有一些不同的聲音出來，但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有對話，為了聆聽大家的聲音，我在 4 月 23 日也召開過一次公聽會，但還沒有共識。感謝召委今天的安排，讓我們一起在立法院討論，希望能找出最適合的職業範圍與範例。

薛次長瑞元：事實上，民眾也愈來愈關心自己的健康狀況，尤其是高齡者，唯有保持健康才能有好的生活品質，才能降低長照的需求；但就目前來看，提供各種促進健康的方法，非專業人都沒事，專業人員反而被綁手綁腳，所以我們非常贊成對這方面予以修法。在修法的同時，怎麼樣可以不觸及核心醫療的部分，因為這部分屬於醫師才能下診斷、下指令，其界限要如何拿捏，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也是我們這次修法的重點，如何把合理的範圍規範清楚，不去違反醫師原來的治療部分，可是其他的健康促進、長照的相關議題，是不是有一些放寬的可能性，我們一起來探討。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了很多醫療照護的議題，我想我們都是以病人為中心，以民眾為中心，共同發揮專業，一起合作，相信衛福部也一直是朝著這個方向。但是每個專業都有它的發展，而在每個專業裡面，醫師也都有不同的想法，在這樣的環境裡面，我們要慢慢形成共識，以病人為中心來創造國家更好的發展，讓民眾更幸福。

本席一向最重視志工，就我這幾十年來所服務的醫療志業，如果沒有志工的話，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做，如果太強調專科的話，個人覺得這中間還是要取得一些平衡。以某些專科醫學會來說，他們花一生心血研擬出來的特別照顧醫療模式，結果它的給付跟大家來做的都一樣，我個人就不太能接受，因為總要留一點給專科，給核心的醫療專業，他們才願意花一生的心血一直研究下去、一直教學下去，讓教出來的學生能成為社會國家有用的人。所以我比較會爭取這個部分，其他部分要如何站在民眾的立場，大家都可以來討論。

在醫療方面，現在共有 24 個專科。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 25 個。

邱委員泰源：各專科之間也常發生唇齒互咬的狀況，本席在這幾年當中，也成立了一個專科醫學會的委員會，邀請大家就相關的議題來討論，經過面對面的溝通之後，我們發現很多在江湖上亂傳的話統統消失了，如果再有什麼問題，在衛福部優秀長官的協調之下，其實都可以迎刃而解，只要大家的理念是站在讓人民幸福的立場，就沒有什麼解決不了的問題。昨天我有機會跟陳副總統談了很多相關的事情，我覺得他一切的堅持都跟醫界的堅持一樣，都是以人民幸福為最終的依歸；所有的努力，不管是我們的醫療服務或是生技科學、生技醫療的發展，也都是朝著這個目標在進行，只要有這樣的共識，大家都可以一起來談。

數百年來，不論國內外也都是醫療團隊帶著大家一起努力；從 1950 年開始，各國護理專業的自主性都慢慢提升，健康照護同仁的專業也都逐漸提高，醫護彼此攜手合作是一件好事。本席從年輕的時候，只要到復健醫學科，看到復健醫學科與物理治療師密切合作，一起照顧病人，幾十年來，我都不覺得他們是分開的，這種感覺不一定正確，但我覺得他們是合作的，所以我一直很珍惜醫事之間的合作。今天既然成立了這個專業、專科，就應該讓自己的專業成長，把這個餅做大，對病人做更好的服務，已經在做的部分，就當作一個連結點；需要更加合作的部分，也可以來溝通。個人覺得不論是成立教學、研究或服務的專業，都是希望有更多的專業發展，也就是往外擴展，所以在面對 25 個專科互相衝突時，我也都一直希望他們這樣來做，都應該以病人為中心；當然我們也要隨著時代、環境的變化來努力，創造民眾更多的幸福，這部分都可以來討論。所以，不論哪個專業提出想要專業發展、專業尊嚴，我們絕對支持，但需要大

家多一點對話。像本席的專科醫學會只要一開會，大家面對面來談，效果都非常好。所以我也非常同意今天很多委員所提出的，就是大家就這個問題再談一下，看起來好像只是法條上的問題，但其影響之深遠及其核心價值還有每一個醫事專業要發展的方向，都需要重新思考。我們希望藉著這樣的互動，可以激發出人類更多的智慧，這樣的互動就是有價值的。所以不論是吳玉琴委員的提案或是徐召委安排大家來討論，都有著悲天憫人的胸懷。我們再看下一張，這部分我倒是要關心一下，我的物理治療師朋友太多了，未來高齡化的社會，物理治療師在長照中很重要，就衛福部的了解，物理治療師照顧病人到底面臨什麼困境？能夠馬上解決的，就要趕快解決，像今天有委員提到好像健保給付不足，那就趕快來解決這個問題，至於長遠的發展，再慢慢來談。次長，你覺得有什麼困境？

薛次長瑞元：主要有兩個困難：一是在健保給付方面，有些人認為不太妥當，譬如徒手治療的部分，其實更耗費時間，也具有更多的技術性，但是相對於使用器械的治療，反而看不到其中的區隔。二是物理治療師在執行業務時的可近性，例如長照的部分，如果每一個要作復能、居家無障礙評估的，都要等到醫師開一個診斷或醫囑的話，可能病人就來不及接受到這個服務了。

邱委員泰源：這樣我了解了，沒關係，以後我們還有很多機會再談，今天很多委員提到相關的問題，未來在業務方面，我希望大家往外發展，但是必須要作一點區隔的時候，如何保障病人的醫療品質，這一點還是要謹記在心。其次，以後業務各自分開之後，法律責任誰負？我今天沒有時間讓你回答，是否可以建議大家把可能可以做的或相關的業務大致列出來，未來再逐項來討論，討論得更周全，相信對大家都好，對民眾更好，我希望未來朝這個方向來討論。

薛次長瑞元：是。

邱委員泰源：最後一個就是考照率，今天次長回答了好幾次，說要和考選部溝通，考選部又說聽衛福部的，你們兩個機關推來推去，問題沒有解決，流浪畢業生怎麼辦？護理師可能有 7 成沒有執照，那唸這種科系要幹嘛？所以整個教考訓用都要趕快重新檢討，並且要檢討到底整個國家需要多少各種醫事人員，從人民的立場、健保、大數據來分析，就可以看出人力的需求，然後趕快來培養，看看是不是整個制度都要改變，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有關人力的需求，我們請國衛院正在評估當中，因為原先他們的人力推估研究並沒有把長照所需人力考量進去。

邱委員泰源：好，沒關係，考照率這麼低，你們稍微幫流浪畢業生解決一下問題。

薛次長瑞元：是。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針對心智障礙老化照護的問題請教次長，其實我在地方碰到很多憨兒，如果他還在學，每天可能是家長接送，白天還有

人照顧，可是一旦他高中畢業要進入社會，一般公司可能也不想請這樣的職員來上班，所以有很多家長希望這樣心智障礙的小朋友可以到底護工場去上班，可是庇護工場的工作職缺也不多，我在地方碰到很多類似的問題。再者，全臺灣 16 萬多個智能障礙家庭將近有 7 萬多個智障者平均年齡超過 30 歲，未來進入老化的社會，這個家庭可能爸爸、媽媽年紀都大了，還要照顧智能障礙的孩子，其實對這個家庭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我一直在想，地方既然有這麼多的需求，智能障礙的年輕人也許到了 17、18 歲，也有一點工作能力，政府是否可以多建置一些庇護工場，或者讓現有的庇護工場可以容納這些人？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也在極力增加這些點，所以今年不管是日間照護機構或入住式的機構，我們編列了 3,000 多萬資本門預算，希望能夠補助現有的身心障礙照護機構，擴大其量能。

黃委員秀芳：可是還是有一些盲點，其實長照 2.0 有關身心障礙的部分有一個創新服務，請問目前成效如何？

薛次長瑞元：長照 2.0 已經把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納入，接受評估後符合資格的本來就可以使用長照服務，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心智障礙的部分雖然符合資格，但是有能力去照顧的很少，所以我們才說要加強訓練，然後對於願意照顧這些特殊對象的人，我們還另外多兩個支付碼，不用民眾部分負擔的支付碼，一個是給單位的，一個是給照服員個人的，我們用這樣的方式看能不能儘量提升這部分服務的能量，符合需求。其實以這些心智障礙者逐步老化來講，目前碰到的比較大的問題是，以前都是他的父母在照顧，現在他的父母更老了，都需要人家照顧了，再也無力去照顧這個也變老的心智障礙者，面對這種問題，可能就要提升機構照顧的量能，因為他可能獨居、無依、需要人家照顧，可是主要的照顧者已經沒有能力照顧。

黃委員秀芳：針對老父母照顧老憨兒的問題，你剛剛有講這個機構可能要有一個專區照顧這些人，以目前來講，我發現它的量能應該還是不足的，未來如何去提升？

薛次長瑞元：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的量能會提升，也跟委員報告，對於長照和身心障礙兩個照顧體系，我們有作過一些討論，以機構照顧的部分來講，我們希望維持原來的兩條線，如果是居家和社區，是可以重複使用的，我們希望在身心障礙的照顧體系，它接受補助的條件要和長照拉平，目前社家署就正在做這件事，很快我們的提升補助方案會出來，我們不希望因為有長照體系，且待遇比較好，大家就統統跑去長照個案，結果身心障礙的體系反而會崩潰，所以我們希望做這樣的處理。

黃委員秀芳：就是要有一些區別。另外，剛剛特別提到希望機構要設老化專區，但其實這部分的比例還是很少，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對啦！這部分仍然需要加強，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有關老化專區，107 年大概布建了 300 多床，補助金額在 2,500 萬元左右，今年預計會再增加補助 150 床，差不多也是編列 2,100 多萬元預算要去做老化專區。

黃委員秀芳：衛福部一直都有這方面的補助，地方機構也很用心在經營，有的甚至還自己去募款，

其實現在不景氣，募款也不是那麼容易，希望政府部門能多一些協助，讓老父母照顧老憨兒的狀況有所改善。其實這些憨兒到了一定年紀，老化速度是還滿快的，爸爸、媽媽沒辦法再照顧，可能就希望把他送到機構去，可是要進機構也不是那麼容易，我曾經詢問過，可能一等要等個十幾年，就是要等到有人出來後，才有辦法進去，類似這樣的狀況，我也知道衛福部一直很努力在解決，但我認為量能還是不足的。

薛次長瑞元：是，最後一定是有機構照護的需求，不過在還沒有到那麼嚴重失能、需要強度照顧的程度前，仍然在社區或者居家利用我們目前的長照體系，還是可以幫忙他們的，否則人數那麼多，但機構建置沒辦法那麼快速，還是無法改善這樣的狀況，這個部分仍然需要多做宣導，讓他們可以使用長照 2.0 的資源來協助他們。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稍微改善，其實我真的碰到滿多的，就是爸爸、媽媽年紀大了，已經沒有辦法繼續照顧這樣一個心智障礙的小孩，所以一直希望可以把他送到機構去，或許這個心智障礙小孩還有自己的兄弟姊妹，可是也可能沒有能力照顧。

薛次長瑞元：部長是有一個政策，希望不是靠募款來維持這些機構的營運，因為這樣的話，對永續經營會有不利影響。

黃委員秀芳：是。另外，有關頂新油品，一審法院判無罪，二審判有罪，為什麼一審、二審會出現這麼大的一個相反見解？我想問題可能是出在食安法部分。食安法規定有摻偽或假冒的內容物，含大量危害人體健康成份，如果沒有危害人體生命、身體、健康之虞，就不算犯罪行為，所以頂新油品案在一審時判無罪，但二審時，合議庭認為食品從原料到成品所經過的流程，都需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標準，因此不以有危害人體之虞為成罪要件，只要是摻偽或假冒，就是犯罪。同樣一個案件，一審和二審的見解為什麼差這麼多？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法官獨立審判，我們沒有辦法非常知道為什麼……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食安法有漏洞，造成每個人的見解不一樣，解釋也不一樣，最後判決出來的結果也不一樣？

薛次長瑞元：應該也不是這樣，因為最後的見解還是必須統一。不過就這個個案來講，如果是來源不正確的油，它就不可以使用做為食用油，因為有許多風險是我們不知道的，甚至現有的檢測也沒有辦法檢測出來，所以為什麼對於要食用的東西，我們會做比較嚴格的把關，而不是必須去證明裡面有什麼成份真的會影響到人的健康，不一定要到那個程度，只要它的來源有問題，我們都可以假設為來源不明，不應該做為食用。而且，事實上有來源清楚的這些好油可以使用，所以我們不應該容許這種縱然沒有辦法檢測出含有有害物質，但來源不明；或者是這些原料來源是我們不容許的，結果卻製作成我們的食品。

黃委員秀芳：前陣子發生胡椒粉裡含砷的問題，這個也是前一、兩年發生的事情，是不是因為法官見解不一樣，判出來的罪刑也不一樣？我希望針對食安法，衛福部應該對這個部分有一些解釋，要不然法官見解不一樣，判出來的結果也完全不一樣，這跟人民的認知是有很大的落差的。

薛次長瑞元：在司法上，法院有他們自己對法律的解釋，再藉由個案去形成，行政機關則是用管制的方向去解釋，中間如果有不一樣的地方，在司法方面，他們有他們的體系來做確認，而我們

會根據這個案子最後的確定判決，看看是不是需要進一步修法，如果需要，那就必須請大院的委員支持。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次長有關病主法的問題，病主法上路已將近半年，請問現在有多少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們醫事司所收集的資料看來，到昨天為止，大概有 3,000 多人簽署。

王委員育敏：有到 3,000 人嗎？今年 3 月底才 2,168 人，現在已經破 3,000 人？

薛次長瑞元：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後面有稍微加快？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王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育敏：該法施行半年來，民間團體有觀察到一些問題，第一，整個醫院提供諮詢的服務量是不是過低？聽說預約諮商，平均要等 4 個月到 6 個月，這個次長知道嗎？

薛次長瑞元：我手上倒是沒有這個資料。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如果現在去申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平均要等 4 個月到半年時間，這太離譜了吧！怎麼整體醫院服務量能會這麼低？

薛次長瑞元：要清楚簽署預立醫囑的部分有兩種情形，一種是病人可能已經在住院，另外一種是健康的人，他只是想要在未來碰到這個情況時，可以知道怎麼處理。在病人部分，其實醫院的團隊一直是 ready，他也不一定要經過諮商門診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不用嗎？本身是病人，不用經過諮商的過程？

薛次長瑞元：要經過諮商，但不一定要透過諮商門診，也不一定需要醫院……

王委員育敏：那也一樣要付費吧？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應該也是需要，因為這是額外……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整體醫院服務量能的問題，其實民間團體已經看出問題，主要是你們的醫護人員要進修、要上一些相關課程，但課程根本沒有線上化，醫護人員那麼忙碌，還要另外撥時間去上課，顯然是整個醫護人員進修的管道不夠彈性，不能符合他們的需求，所以現在民間團體希望你們可以把整個 ACP 課程線上化，就是方便他們進修，如果有愈多的醫護人員進修，你們就有愈多的量能，根本不用等 4 到 6 個月嘛！我真的覺得這個期間太長，所以你們是不是同意把課程線上化？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現正規劃當中。

王委員育敏：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上線讓醫護人員使用？

薛次長瑞元：這點請石司長向委員說明。

石司長崇良：報告委員，因為有些民間團體已經有開發好的部分，所以我們正請外審委員 review 一下，應該在一、兩個月內就可以上線。

王委員育敏：現在是 5 月中旬，可不可以在 7 月 1 日上線？

石司長崇良：可以。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從 7 月 1 日開始正式上線，不要讓有需求的人等待那麼久。

石司長崇良：是。

王委員育敏：第二個是費用過高的問題，之前這個費用一直訂不下來，你們說會再研議，結果研議了半天，諮商費用每小時最高上限是 3,500 元，導致很多民眾降低諮商意願。請問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想辦法做一些初期獎勵性的措施？舉例來說，目前嘉義市陽明醫院，竟然可以自己提供 600 名的免費諮商，我覺得醫院願意在這件事上主動提供免費名額，真的很感人耶！但我相對要問，如果一個醫院自己可以這樣做，那中央做了什麼？你們現在只提供部分中低收入戶跟榮民免費諮商，至於其他對象統統都沒有，其實這也是造成你們現在推動緩慢且無法落實的主因。未來中央到底可不可以編預算補助，俾在初步推廣期讓更多有意願的民眾加入？我非常肯定嘉義市陽明醫院這樣的作法，不知次長以為如何？

薛次長瑞元：是，誠如委員所言，目前我們有 20 個縣市的示範醫院對中低收入以下的民眾提供這種免費諮商；另外，最近我們也會推出居家失能老人家庭醫師計畫，這些家庭醫師在他的照顧時間裡面，必須做好 ACP（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這是我們補助他們的條件之一啦！

王委員育敏：這些居家失能老人要不要支付 3,500 元的諮商費？

薛次長瑞元：不用。

王委員育敏：透過醫師的部分就不用嘛！

薛次長瑞元：對。

王委員育敏：但是除了這個系統之外，一般民眾到醫院去的部分，你還是要有一個獎勵的補助辦法，不是只有居家這一塊啦！你們現在沒有錢，是不是？完全沒有編預算來執行這部分，只能靠各醫院的佛心來著，自己提供免費名額嗎？

石司長崇良：報告委員，我們會盡量去擠一些錢出來，而且我們會有獎勵辦法，就是……

王委員育敏：這個問題我問過部長，當時部長是同意要做部分補助的……

石司長崇良：我們是用獎勵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是啊！如果要獎勵，這個計畫才上路半年，你們也要推廣啊！這是中央的職責，不能丟給各家醫院，讓他們自己去……

石司長崇良：下半年有一些標餘款回來之後，我們會把它弄出來。

王委員育敏：要補助多少名額？你們有沒有預計要編多少預算？

石司長崇良：不是用名額，而是看醫院簽署超過多少量以上，我們給它……

王委員育敏：相關辦法什麼時候會訂出來？

石司長崇良：我們正跟大家討論當中，大概……

王委員育敏：一樣要在 7 月 1 日定案吧？這都已經實施半年了，之前給你們那麼多的預備期，應該都是可預見的問題啊！顯然你們對這件事的推動不夠重視，我記得當時部長親自參與記者會，表示他非常重視這件事，但他卻沒有交辦下來，你們好像感受不到這件事的重要性耶！

薛次長瑞元：那就 7 月 1 日。

王委員育敏：7 月 1 日也要把你們相關的獎勵辦法統統訂出來。

第三個問題是醫院對於病主法的專業知識仍嫌不足。目前醫院第一線的醫護人員還搞不清楚「預立醫療決定書」及「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有何差別。有民眾要預立醫療決定書，結果醫護人員竟然拿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給他簽署，可見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在這件事上並沒有完全準備好，這是實務上發生的事情。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加強……

王委員育敏：好像法通過之後，大家開記者會都很開心，一起來共襄盛舉，但記者會開完之後就結束了，後面有沒有真的好好督促、落實？我覺得你們要把這件事扛起來啦！次長、司長，今天我把問題都反映了，包括你們整個服務量能過低，要從 7 月 1 日開始去做課程線上化，然後整個獎勵措施也應該要做，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王委員育敏：這是關於病主法的議題；另外，我要提的第二個議題是我們的生育率只有 1.06%，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二。現在很多專家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的呼聲是一政府的政策錯誤，因為都補助第三胎，應從第二胎開始。請看一下我所列的表，你們每一個都是從第三胎才開始加碼，其實這已違反目前婦女生育的趨勢，如果你們問一下現在的婦女，有一半是生了第一胎，也會願意生第二胎，但要生第三胎的意願真的很低，所以你們的政策獎勵方向，應是設法把生了第一胎，而且有意願生第二胎，只是礙於經濟支持力不足的部分去做正操作調整吧？次長，針對這部分，你是不是可以帶回全面檢視及修正？過去你們都獎勵生第三胎，可不可以翻轉從獎勵第二胎開始？如果你們再不調整，這些政策都使用不到，因為根本不會生到第三胎，那個比例已經降到非常低了，意願只剩下 11.4%耶！

薛次長瑞元：是，這也跟目前生育年齡逐漸延後有關啦！

王委員育敏：是啊！所以我要求你們針對這部分回去做通盤檢討，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你們能夠翻轉一下政策獎勵的重點，這樣才會產生實質效應。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很用心，能夠體現民意，今天排審的 5 個法案都很重要，可是怎會是薛次長列席？部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部長是有請假啦！

劉委員建國：反正次長來，就是次長要負責就對了？那我只好針對次長。

薛次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次長，上週四我有跟你討論罕病的問題，諸如泡泡龍、漸凍人等等，這些人到底有沒有受到長照的照顧？目前在找不到居服員的情況下，好像都是由家庭照顧者，也就是他的父母、兄弟姊妹來照顧，既然部長說這些罕病病患都有列管，那麼在整個長照體系裡面，他們到底受到什麼樣的照顧？次長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薛次長瑞元：到目前為止，我們掌握到的大概有 79 例，其中有 6 例已經死亡，所以現存的是……

劉委員建國：你是指泡泡龍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對，現存有 73 個個案。這些個案是罕病，並沒有藥物可以治療，也沒有什麼特殊營養品，所以他們最需要的就是照顧，而以現在來講，都是由家人照顧居多，主要是因為很難找到有照服員能夠做這樣的……

劉委員建國：這種不叫做「很難找到」，而是「幾乎沒有」啦！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目前我們有構想要成立專案，也就是針對這 70 幾個個案，希望能由護理人員從旁協助家屬，因為每天要對病人換藥，對家屬來講是非常困難且很花時間的工作，因此，我們希望一個禮拜或一個月裡面，有幾次能由專業人員幫忙去做，這有點類似喘息服務，然後我們這個專案再給付給居家護理所的護理人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次長聽到我的聲音，我要說的是「倍感欣慰」，但對這些長久以來的罕病患者，除了泡泡龍之外，像漸凍人、小腦萎縮症、亨丁頓舞蹈症及肌肉萎縮症等，有沒有納入你們未來的評估裡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以泡泡龍來講，一天要花多少時間去做護理及復健？次長知道嗎？

薛次長瑞元：隨著程度不一樣，會有不一樣的照顧，但一天裡面大概都要花半天以上……

劉委員建國：對，半天以上，可是從長照 1.0 到現在的長照 2.0，不管是擴大服務對象或擴大服務項目，都是呈 double 成長，那為什麼還會遺漏這些人？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目前是一類、一類來做處理，因為這些人是需要特別處理的，能夠照顧的人不多啦！我們在供給面要特別……

劉委員建國：今天是次長列席，希望你能明確的向本委員會說明，因為這些罕病病友，確實非常需要長照來服務，需要更專職、專業的長照系統來支援，所以到底多久可以確定把這些人納入長照系統的照顧？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針對所有罕病病友需要照顧的情形先做盤整，然後再一樣、一樣來做處理，因為主要是照顧者供給面的問題，至於藥物或特殊營養品，都已經有在處理了；但是就照顧需求來講，必須以各種不同類型來加以設計，也就是說，他的病情到什麼程度，需要什麼樣的專業人力？這些人力需要怎麼樣去做訓練？這部分我們會逐一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相信次長的能力跟決心，但也希望你能在本委員會詳細答復，針對各類罕病，你們多久可以評估完成？多久可以設計完成？多久可以正式執行？多久之後，這些病友可以接受長照 2.0 實質上的照顧？

薛次長瑞元：對於泡泡龍的專案照顧，我們已在規劃當中，如同我方才答復李彥秀委員，我們會在

7 月 1 日之前把這個案子推出來；至於其他各類罕病，要麻煩委員會給一點時間，容我們在 3 個月之內先做盤整，然後看他們需要的長期照顧……

劉委員建國：這個月也是盤整嘛！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那正式可以實施的時間呢？

薛次長瑞元：對於正式可以實施的時間，我沒有那麼大的把握，因為病情不同所需的不同專業人員，進來之後還要教育訓練，所以我無法告訴委員會明確時間，但如果今年之內，能夠找到照顧人力的部分，那就可以上路；可是現在還沒盤整，我沒有辦法掌握到底有多少類需要特殊照顧……

劉委員建國：我給次長一個時間，好不好？既然你說 3 個月內可以評估完成，那是不是再多 3 個月就正式實施？現在泡泡龍有了、漸凍人半年後還沒有、小腦萎縮症明年還沒有、亨丁頓舞蹈症後年還沒有，我覺得對這些人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畢竟長照 2.0 的整體預算以及要擴充的量能，都是呈倍數成長，為什麼卻遺漏這些人？何況我已提醒衛福部，這些人更需要長照嘛！不管是對家庭照顧者或現在的居服系統，他們都是很沈重的負擔，但到現在長照服務資源都無法進駐，所以我希望這件事可以加速，是否請次長明確答復？

薛次長瑞元：我可以答復，在 3 個月內我們先做盤整，年底之前我們會推出一些專案，好比委員提到的漸凍人，主要還是協助他移動，還有就是復健需求，這些是屬於專業部分；至於耐力部分，我們盤整之後，也許不需要有太多特別訓練的人力就能服務，這樣當然可以很快……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次長下定決心，最慢也要在今年年底前，把需要長照服務系統進駐及協助的各類罕病，全部都納入在裡面，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朝此方向來做努力。

劉委員建國：另外，我有四點建議，請次長看一下投影片。第一，我期待能有比較創新的服務模式，因為以泡泡龍這種病例來說，一般居服員就算想做，也沒辦法做，至於其他罕病，在分門別類之下，也有很多情況要去挑戰，所以這種創新的服務模式，還有待次長和長照司去做研擬，讓病人、家庭照顧者或是同儕工作者可以共同研討，發揮更大的量能。

第二，日本的照服員資格並未排除親友擔任，只要經過受訓取得照服員資格，就能服務病友，而且可以是單一個案服務，因此，我建議國內制度是不是也能開放？病友家庭多數由父母做為全職的照顧者，當照顧者為病人親友時，就應比照長照人員給付薪資，以減輕長照人員不足的情形並且降低社會風險。

第三，政府登記立案的病友組織應可具有資格成為長照人力的培訓機構，以培養屬於自己病類的長照專業人力。

第四，特定、困難的病類團體，其長照人員學經歷不需設限，因為他照顧起來還比受訓者或高學歷者更具實質經驗，甚至可以擔任教導員也不一定。

本席這四點建議，提供給衛福部長照司來做思考，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否容我先做一下初步回應？

劉委員建國：OK。

薛次長瑞元：建議一是我們準備要做的事情，就是把這個服務模式建立起來；建議三的部分沒有問題；建議四我們也可以突破，大概沒什麼問題；至於建議二，可能大家還要多做討論……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大家可以討論。

最後，我還有兩件事情要說。首先，我希望次長看一下長照的整體範圍，現在我們全國的獨居老人大概是 4 萬 5,000 人，使用長照資源者有 1 萬 4,000 人，占 3 成左右；至於身心障礙者，全國人數是 116 萬人，使用長照資源者有 5 萬 1,000 多人，等於是 4%。當然，不是所有身障者都必須接受長照，但其比例應該是高的。次長覺得這樣的比例正確嗎？

薛次長瑞元：其實目前接受長照 2.0 服務的 21 萬多人當中，有一半以上是身心障礙者。

劉委員建國：等於有 10 萬名身心障礙者接受長照服務？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數據是假的？

薛次長瑞元：沒有，因為計算時間點不太一樣，委員的數字是統計到 107 年 3 月，當時我們長照 2.0 還推的沒有那麼好，現在已經增加到 21 萬人……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希望我給你肯定？107 年 3 月是 5 萬 1,000 人，及至 108 年 3 月，已經倍數成長就對了？

薛次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那我非常肯定，但它還是只占身障者總人數 116 萬的 10%而已。

薛次長瑞元：是，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件事是有關病人自主權利法，我要請醫事司回應一下。當初我們立法時，本席、楊委員以及很多委員都很關心的問題就是醫事司堅決反對使用「預立醫囑」或「預立醫療指示」這樣的名詞，理由是會跟醫師的用語混為一談，所以最後是採「預立醫療決定」，也因此，我們現在大力宣導，請民眾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沒有錯吧？

薛次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那為什麼你們的宣導短片用的是「我想要預立醫囑」？

薛次長瑞元：哦！這個我們來改正啦！

劉委員建國：會議紀錄要怎麼寫次長回應我的「哦！」？

薛次長瑞元：我們還是承認錯誤啦！再來做改正。

劉委員建國：我不曉得「預立醫囑」是什麼意思？在安寧緩和醫療裡面有談到「醫囑」，但是病主法裡面完全沒有「醫囑」這樣的名詞，我們怎麼會自己跑出「預立醫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投影片上呈現的是另外一個宣導，極重度失智一段時間之後，醫師會根據這個伯伯的預立醫療決定書不進行心肺復甦。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懶人包」裡面，不應該只列不做心肺復甦 CPR 而已，其實還有很多醫療行為是相關的，只要涉及不延長生命的問題，病人應該都有自主的權利，如果只列心肺復甦，那其他部分呢？會不會有所誤導？會不會給病人錯誤的訊息？

薛次長瑞元：這是制式作業的限制，其實後面還有加上一個「等」字。

劉委員建國：應該可以列舉幾項吧！只列舉一項不是滿奇怪的嗎？所以才會到現在只有三千多人簽署。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也會更正。

劉委員建國：照理說應該和身心障礙者接受長照服務一樣，從 107 年 3 月到 108 年 8 月 double 成長，甚至是倍數成長，對不對？也請司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努力，也會趕快修正。

劉委員建國：好啦！謝謝，這部分請你們趕快修正，好嗎？

最後一件事情，本席剛才碰到長照司副司長，也特別提醒他，如果家戶外勞逃跑或是有狀況，雇主有 3 個月的緩衝期，這 3 個月緩衝期對重症或需要長期照顧者而言，他們該怎麼辦？怎麼處理？以前我們都以為這是勞動部的事，但現在長照司設立了，這件事情長照司應該有所因應，不能讓這些需要 24 小時照顧的人無所適從，這些在家的長照需求者、重症病患應該怎麼因應？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處理，事實上這和勞動部也有關係，我們會和勞動部一起處理。委員應該也很清楚，去年年底開始，喘息服務有增加天數，條件方面當然是稍微嚴格一點，我們會在施行一段時間之後，檢討成效和民眾的需求等等，之後再做調整。

劉委員建國：次長，本席剛才特別提醒，以前我們都是從勞動部的思維去看待這件事情，但是長照司已經設立，應該從這二十多萬名重症需求者的角度思考，3 個月……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其實每一個失能者都可以請求評估，但只要他還處於可雇用外勞的期間，就無法提供長照領域的補助，不過如果外勞逃跑的事證確實，事實上他就喪失使用外勞的條件，原則上長照 2.0 應該可以提供協助，但我們要確認這個外勞是無緣無故逃跑，然後再……

劉委員建國：次長，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必須準時結束。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因應方式及答復，好不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本席要延續上次重點繼續質詢，就是關於惡質托嬰中心的處理，我們沒想到新竹市上次那家都還沒處理完，又發現拉菲爾幼兒園給小朋友吃過期食品，老實說，身為父母，本席根本沒辦法接受這麼離譜的事情，而且這麼離譜的事情被查出來，新竹市政府只開罰 6 萬元。次長，你覺得這樣的處分妥當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幼兒園的部分是教育部主管的，我們是針對托嬰中心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玉兒托嬰中心是你們管的？

薛次長瑞元：是的。

黃委員國昌：本席上次質詢你的時候，當時還只是勸導，連處分都沒有，你也承認把小孩塞在這種

地方藏起來，絕對違反兒少法的規定，新竹市政府針對這種行為罰 6 萬元，你覺得適合嗎？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這個裁量權是在地方政府。

黃委員國昌：本席了解，只是就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說，母法有訂定裁罰範圍，也有法律授權，但地方政府卻選擇最低的樓地板，只罰 6 萬元，你覺得適合嗎？

薛次長瑞元：應該可以檢討。

黃委員國昌：這個問題只是開場，還沒有結束。第一個問題，上次衛福部答應本席，你們會去了解、督導，本席選擇相信你們，也給你們時間。請問玉兒托嬰中心是第一次出現這樣的狀況嗎？現在新竹市政府是針對 4 月抓到的那次處分，他們是第一次出現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家庭支持組家庭支援科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瑾瑜：新竹市發現的是 4 月份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本席當然知道他們是 4 月發現的，但是之前是否有出現過相同的狀況？他們是第一次被你們抓到嗎？是第一次被處罰嗎？是第一次出現這樣的違法行為嗎？你們答應本席會去了解，請你們負責任的把了解後的狀況告訴本席。

薛次長瑞元：是不是先請社家署的同仁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他們是第一次違法嗎？

陳科長瑾瑜：應該說地方政府有依照規定查核，業者如果是有意藏匿孩子，其實地方政府並沒有查到，這次是因為查到……

黃委員國昌：本席現在的意思是，因為查到了，所以你們會進行調查嘛！

陳科長瑾瑜：是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依照業者的說法，這是第一次嗎？我們先不管他們有沒有說謊，但他們總要向主管機關交代嘛！要不然所謂的調查到底是在調查什麼？本席現在問的是，依照業者的說法，這是第一次嗎？還是根本就沒有問？

陳科長瑾瑜：地方主管機關應該有問，衛福部也打算近期再做無預警的抽查。

黃委員國昌：你說地方政府應該有問，意思是你們不知道嗎？上次你們在這邊給本席什麼承諾？

陳科長瑾瑜：我們會去查，因為這個部分上次……

黃委員國昌：你們打算什麼時候去查？

陳科長瑾瑜：因為要無預警，而且我們要找專家學者協助，現在要配合專家學者的時間，我們已經在安排了。

黃委員國昌：今天發現這樣的違規事件，要求這個托嬰中心的負責人出面接受行政調查，這都在你們的權限範圍之內，但是現在大家都在質疑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包括本席也是一樣，你們問過他們嗎？他們是怎麼說的？因為家長都很關心，想要找他們問清楚，但人家很厲害，直接由誠寬法律事務所貼這種東西出來。你們身為主管機關，有行政調查的權限，也承諾本席會去了解，結果到現在你們還不知道內情。你們還需要多少時間？可以告訴本席及所有關心這件事情的新竹市家長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承諾 5 月之內完成這項調查。

黃委員國昌：5 月之內，本席希望你們就以下問題查清楚，我們先不管他是否說謊，但他是負責人就應該出來面對，要給社會大眾和所有家長一個交代，第一個，這次是初犯嗎？第二個，如果不是初犯，過去還發生過幾次？他有沒有坦白面對？總共這樣殘害小朋友的身心健康幾次？這些都要列入裁罰時的考量，本席應該沒說錯吧？

薛次長瑞元：是的。

黃委員國昌：但本席現在沒辦法理解的是，新竹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之前他們還不開罰，是本席質詢之後，或許你們有打電話去關切，所以他們才匆匆罰了，但也只罰了 6 萬元。看到只罰 6 萬元，不要說本席，你們去看看大家對這件事情的反應，全部的人都在笑，為什麼大家在笑？只罰 6 萬元要幹嘛？你們知道他們一個月收多少錢？超收一人可以收多少錢？

兒少法規定的裁罰範圍是 6 萬元至 60 萬元，這只是基本的，情節嚴重的還可以直接勒令停業。本席不知道政府到底是站在惡質托嬰中心那一邊，還是站在家長和小朋友權益這一邊，為什麼都選最輕的方式處罰？然後告訴大家這是地方政府的裁量基準，好像裁量基準就是用來放水的，如果是這樣，我們就要重新考慮裁量基準是否還要讓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我們授權給地方政府，是因為他們最了解狀況，希望能好好處理，但處理的結果卻是包庇。

本席剛才為什麼說罰 6 萬元是笑話？他們總共超收多少人？39 人，一個月算 2 萬元就好，這樣就有 78 萬元收入，結果他們現在打算每個小朋友補償 4,000 元。這個業者為什麼這麼囂張？是因為後面有人撐腰啊！地方政府也輕輕地就放掉啦！本席剛才說過，裁罰範圍是 6 萬元至 60 萬元，這只是兒少法的規定，請你們看一下之前的例子，2016 年何嘉仁幼兒園超收，臺北市政府重罰，第一次就罰 150 萬元。人家為什麼罰 150 萬元？很簡單，因為行政罰法授權地方政府，因違法行為所超收的利益，全部都可以收回來。如果是本席，本席的主張很簡單，到底超收幾個月、超收幾個人都調查清楚，所有的不法利益全部收回來。搞這種事情，殘害小朋友的身心健康，而且還有錢可以賺，政府的罰鍰相對於他們的不法利益，對不法業者來說根本就是零頭！次長，你覺得有誰會怕這樣的法律執行機制？算盤一打就知道，這樣的生意太好做了啦！好不容易抓到一次卻只罰 6 萬元，業者這樣亂搞，一個月的收入就將近 80 萬元。

本席希望衛福部這次調查時，除了針對業者進行直接調查，也要問問新竹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第二個，問問新竹市政府，這個囂張的園長後台很硬，是誰在幫他撐腰？讓新竹市政府公告曾經幫這個園長關說的人，可不可以做到？

薛次長瑞元：第一個部分應該可以，我們就介入調查，也會去了解新竹市政府這麼裁罰的理由是什麼、為什麼採用最低罰，但是最後這一點可能不容易調查。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你們可以問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可以給你們幾種答案，第一個，從來沒有人幫這個園長關說過，任何政府敢說這種話，他們就要負責嘛！如果這是新竹市政府的答案，就由社會大眾檢驗他們說的答案是真是假。第二個，如果有人在後面幫他撐腰，那個人是誰？請他出來和社會大眾說清楚。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請……

黃委員國昌：臺灣這種惡劣的官商勾結，如果沒有勇氣、魄力把它打破的話，這樣的問題就會繼續

存在，受害的就是一般市民和小朋友，大家的怒火已經快要忍不住了。你們到底在做什麼？用小孩的權益做為代價，自己大賺黑心錢，現在好不容易抓到卻只罰 6 萬元，這樣業者為什麼不違法？當然違法啊！因為政府執法就是個笑話。

請新竹市政府交代清楚，為什麼不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把那些不法利益全部要回來？因為他根本就不應該取得那些利益，不這樣做怎麼會有遏阻效果。或者是現在立法者給行政機關太多裁量空間，讓他們能夠上下其手，那我們就趕快推動修法，完全剝奪你們的裁量空間，只要沒有按照規定處罰就全部送監察院。所以是 5 月底之前喔！

薛次長瑞元：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大家都有聽到，5 月底以前一定要提出詳細的報告。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在場）沈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有一則非常紅的消息，就是關於一次性醫療器材被重複使用的問題，衛福部也有找出一些國際上一次性昂貴醫材的相關規定，有些還是有開放重複使用。重複使用的醫材大部分都是單價比較高的，都是要自費，因為健保不給付，或者有的是已經開封，但是沒有使用，這部分也被列入重複使用的範疇內。

本席看到昨天下午衛福部有召開會議，討論這樣的情形該怎麼處理，衛福部前四項決定本席認為還可以接受，但是本席要再提出一點，衛福部是否可以建立一次性醫療器材使用的登錄系統，讓醫療人員都可以看到這個登錄系統，這樣就可以有一些控管，例如這個東西已經用過幾次，是否會對某些病患產生影響。是否可以建構這樣的系統？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昨天的決議內容還包括一點，如果醫院同時使用一次式使用和重複使用的醫材，這部分的資訊要揭露，定價也要不一樣。目前我們會先對自費的手術耗材和高價的部分先做處理，採用正面表列的方式，這個部分必須做資訊揭露。至於是否在網站上建立登錄系統做資訊揭露，這部分我們會研商，因為在健保的系統中也有這種自費耗材的揭露功能，所以是否可以藉由那個平台揭露，我們來研究看看。

陳委員曼麗：民眾的知情權也很重要，雖然生病的當事人不見得會很清楚，可是他還有家人，如果這部分的資訊能夠公開的話，病患身邊的人也可以運用。

今天也有討論到治療師的部分，過去我們對長照也非常關心，現在如果要申請長照，幾乎都要失能、失智，但達到這種程度的估計只有三成，有七成是屬於健康或是亞健康的人。治療師法現在的規範幾乎都說到要有醫師開具的診斷，我們是在想，譬如對於很多屬於健康與亞健康程度的人，我們當然也很希望透過 C 級長照系統服務他們。就我自己所見，如果能有一些可以執行的專職人員，能做的事其實就滿多的，包括社會參與、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針對這些部分，治療師等相關人員都可以加入。如果這些人加入、服務這些對象，衛福部是否可以考慮讓他們不需經醫生指示才能做這樣的協助？

薛次長瑞元：其實，從第十二條就可以看得清楚，除了第七款沒有寫得那麼明確之外，其他各款都提到治療，原因就在於制定法令當時，物理治療師是被定位在進行物理治療這件事，業務範圍被框在從事治療上，例如第二項，也是因為屬於治療，也就是針對疾病，所以必須有醫師醫囑、診斷等。但我們也知道，隨著時代進展，物理治療師可以做的事其實已經推展到前端的預防、健康促進等等。

陳委員曼麗：對，所以現在其實有很多物理治療師都希望往前端做更多服務工作，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無須經過醫師指示？

薛次長瑞元：也許透過修法會讓法令更清楚一點，但也必須把那條線劃出來，就是治療與前端之間，也就是與預防、促進健康之間的那條要劃得清楚。

陳委員曼麗：好，我也希望這條線能夠劃得清楚，讓大家好遵循，要不然有違法的話，大家就「剝咧等」。

另外，關於長照，我們看得到人力缺乏情況非常嚴重，也很希望高校生能進入這個系統作準備，未來可以往這方面發展。可是，教育部開班的績效都不算很好，以 107 年來說，原定開 17 班，後來只開 11 班；原本希望有 1,000 位，後來只有 200 多位。其實應該讓更多人翻轉，也就是在他們學習或進入這樣的班別時，未來發展其實還有滿大的可行性。尤其國內現在處於高齡化狀況，他們除了投入實務照顧，居家安全知識也可以增長，知道如何防護、輔具科技與器材如何應用、在社區內如何進行健康營造，甚至可以陪伴銀髮族從事旅遊活動，可做的事滿多的。所以，在宣傳這個部分時，不應該讓年輕人一看到就退避三舍，希望能加強宣傳。

接下來的問題不用先回答，可以到最後再回答。全臺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現有 88 家，雖然看起來很多，可是和需要服務的人數相比，其實人力還是少的，可不可以再布建機構？我說的不是大醫院，小診所也可以做這件事。另外，能不能為偏鄉 ACP 人員提供線上課程，讓他們不必大老遠跑到城市裡接受這樣的訓練？其實剛才王委員育敏也提到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能特別加強。

最後要提的是舊藥品問題，也就是沒吃完的藥要怎麼辦。衛福部網站上固然已經教大家如何處理，但說真的，一般民眾光看一粒一粒的藥，其實搞不清楚是不是抗生素、是不是抗癌藥、是不是賀爾蒙藥物；很多人吃藥時，可能也不是光吃一種，而是好幾種，我就有朋友跟我說，他每天都要吃 8 種藥。那他每天吃那麼多藥，有的是、有些不是，大家很難區辨。所以，當民眾有剩餘藥物時，能不能為他們提供一些更友善的方式處理？曾有人說可以當成垃圾丟，可是現在大家對於這個方法其實也有很多問號，所以，能不能在醫院設置「明顯」藥品回收桶上面有標示？我經常去臺大醫院，但好像沒注意到有藥品回收桶，說不定有，但不夠明顯，一般人可能也不會特別注意。如果能明顯地讓大家知道某個地方可以置放回收藥物，大家就可以拿回該地點置放。這些或許是小事，可是對於整個國家來說，還是要有明顯規範，讓大家都能遵循。

薛次長瑞元：在醫院內設置藥品回收桶一事，已有許多醫院在做，但我們還是可以多加宣導，社區藥局也可以回收。

陳委員曼麗：可不可以設計一個標誌？

薛次長瑞元：我們可以研究看看。

陳委員曼麗：就好比資源回收，大家都會放在標誌明顯的地方，就是因為有明顯標誌，所以大家都會注意到。如果只看到文字，恐怕無法聯想，所以，我希望有一些簡單方式，讓大家能夠確認。

薛次長瑞元：我們設計看看。

至於剛才提到的 ACP 訓練，我們已經答應，線上學習 7 月 1 日就會上線。

陳委員曼麗：非常謝謝，希望品質愈來愈好。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繼續上個月我就持續追蹤的回捐議題。衛福部薛次長也很清楚，這幾天出現了一些回捐相關問題，問題的產生最主要來自社工回捐薪資，有人一年甚至捐了 22 萬元。請問衛福部薛次長，你應該知道相關資料吧！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孔炤：該機構原本就是失智照護機構據點之一？

薛次長瑞元：是。

鍾委員孔炤：相關經費來源也是衛福部？

薛次長瑞元：是。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說，該機構回捐之薪水來源其實也是衛福部長照 2.0 的機構，不只是聯合勸募而已？

薛次長瑞元：是。

鍾委員孔炤：針對這件案子，地方政府當下即刻介入，也宣布終止與該企業的合作。

我那天也特別提到，在 5 月 1 日，你們曾經宣示對於社工人員的勞動條件，不管是建立年資制度、甚至降低機構自募比例，最主要就是要讓社工與機構補齊資源面的不足。目前社工人員每年流動率大概會有多少？

薛次長瑞元：差不多 2 成左右。

鍾委員孔炤：2 成，就是 20%，你認為高不高？

薛次長瑞元：其實……

鍾委員孔炤：高啦！如果具有穩定性，離職率就不會這麼高了。

薛次長瑞元：是。

鍾委員孔炤：最少你們在 5 月 1 日也宣示了，主要就是希望能夠降低流動率，不論是對勞動條件的改善、對其薪資的補償、對社福機關相關的自募比例，你們都是希望能夠透過一些資源來補助不足，但是還是沒有辦法消除回捐，因為機構的回捐不是只有資源面的問題，我強調的是衛福部一定要有強而有力的稽查制度，這個稽查制度不只是衛福部而已，當然還包含勞動部，不過今天勞動部也不在場，勞動部事涉勞動檢查權，在檢查勞動相關權益時，他有沒有辦法完全去

了解，畢竟有些薪資結構或是補助來自衛福部，亦即在整個審查發放的補助，讓社工人員的薪水與實際上領到的落差，不能個案都透過工會來做檢舉，或者社工人員自行來做檢舉，這也不是地方政府所能夠承擔的壓力。我要講的是要建立一套好的稽核制度，我上次也特別提問過次長，一個有效的稽核制度，對於未來才不會繼續發生所謂回捐的狀況，當然，勞動部解釋得非常清楚，回捐如果在契約裡面訂定，就是違法；在薪水裡面直接扣，就是違法。所以這一次發生的非常明確，契約書先行訂定，訂定完之後，薪水單就直接扣。你認為當地的地方政府直屬的社福機構或是政府的社福單位在處理過程中有疏失嗎？

薛次長瑞元：有無疏失當然需要經過調查跟了解才能知道。

鍾委員孔炤：調查已經非常清楚了，我剛才講了，他的契約書裡面就已經先行簽訂，薪水就直接扣了，這很明顯已經違法了。我那天問勞動部長、勞動部次長時，就是因為在契約書裡面先行預定，這就是違法，違法就沒什麼好講的了，契約不能先行預定要直接扣款，回捐本來就不行。當然，也有很多介於形式上的壓力，畢竟他們對於雇主可能沒有辦法做因應、處理時，只好在事後回捐，但是契約書裡面看不到。所以稽核的制度要落實、要執行，關於這個部分，我本來想提臨時提案，但是今天沒有處理臨提，不過若有機會，我會就這部分提出臨時提案。

最後，我還是要針對物理治療師業務限制的放寬，不論是從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或者職安法所規範職業災害的勞工朋友對於職業重建的補助辦法，包括對於這些職災勞工工作能力的評估、強化或是職場上的職務再設計等等，這些都需要物理治療師，現行的法律規範都有，但是現行的條文規定得比較嚴苛，必須要由醫院同意，這些公司行號或工廠才可以聘請這些物理治療師。次長認為今天這個提案的修正條文合不合理？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其實原先舊的條文，它是限定在治療，每一項都有治療，所以本來是在治療之下才需要醫囑為之，但是我們社會的形態改變之後，其實物理治療師這種專業人員能夠做的已經超出疾病治療的範圍，到前面的疾病預防以及健康保健等促進進康的事情都可以做，但是因為在法條上沒有寫得那麼清楚，所以會引起一些理解上的差異。

鍾委員孔炤：其實這些工作人員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提供勞工身體健康的保健，包括骨骼、肌肉等，以及勞工職災的保護方式，現行法律不論是勞工法令或是勞工健康保護的相關規則都已經訂定得這麼明確，如果受制於某部分的限制，其實對勞工朋友是不公平的，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是，所以我們希望做這方面的法律修正，讓它更明確，屬於治療、醫療方面的，要跟這些預防、健康促進的能有一條線可以區隔開來。

鍾委員孔炤：好，我希望你們能站在勞工的立場多幫勞工朋友，這也是主席今天特別安排這個議程，最主要也是著眼於希望勞工能有一個健康身體在職場上奉獻，勞工相對也是老闆的資產，他付出，相對的也得到一些回報，我認為這是主席最大的用意，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兩個月前，蘇院長到嘉義市，主要是看我們鹿草鄉的一個活動中心，他也認為嘉義縣現行因為整體預算經費不足，所以在活動

中心的整建、修繕是需要中央幫忙的，我大概整理出來讓大家參考一下，目前嘉義縣差不多 350 多個村里，有的村里有兩、三個庄頭，目前大概有 265 個活動中心，這 265 個活動中心又可以細分，有 97 個是有使用執照，有 168 座沒有使用執照，所謂沒有使用執照係指它現在不是合法的建築物，這種不是合法的建築物基本上就是被排除在外，所以目前縣政府所提報的需求大概就是這 97 座有使用執照合法的活動中心，其中有 24 座申請前瞻計畫，還有 73 座也是亟需改善。我要再講的是，如果這 97 座可以用預算改善，可是剩下的 168 座基本上都是呈現孤兒的狀態，完全沒有人可以理它，包括衛福部、嘉義縣政府的預算都無法提供，如果它要修繕，只有一種可能，那就是庄頭髮動募款，庄裡面比較有錢的互相出錢，湊齊一定的金額才有辦法修繕。所以有很多活動中心現在都處在需要修繕的狀況，譬如某個庄頭有個理事長很有活動力，辦了老人食堂，把老人聚集在一起吃飯，後來因為時間過久了，活動中心的屋頂漏水，沒有錢修繕，推動老人食堂的地點連帶的都沒有了。請問次長，你覺得要怎麼解決這樣的狀況呢？目前我覺得這是無解的狀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 73 座亟需改善的部分，嘉義縣政府這邊已經把它區分開來了，可以做長照的也已經送案到部裡面了，部裡面在上禮拜也做了審查，大致上如果符合條件就會……

蔡委員易餘：你們確實是有協助我們，我們很感謝。

薛次長瑞元：但是如果無法做長照的，老實說，衛福部這邊就無法用前瞻計畫做處理。至於委員剛才提到 168 座沒有使照，坦白說，政府機關補助這種硬體修繕的部分，還是需要有使照，亦即合法建築為其首要的先決條件，除非在法律上有什麼可以來做處理的，要不然這的確是很困難。

蔡委員易餘：次長剛才講了一個重點，亦即法律上能做怎樣的處理，我覺得我們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這種沒有使照的活動中心主要有兩種情況，第一種狀況是，它是公有土地，可是當時在興建時，因為都是地方自己出資、自己蓋的，沒有按照規矩申請建照，所以後來就沒有使照，這是第一種狀況。針對這種狀況，我們要怎麼輔導他們合法，是不是讓他們在花最少錢的情況之下，可以重新補申請使用執照？有沒有辦法開這條路，這件事情我不知道，可是還有第二種狀況，它是私有土地，我們一直強調要公有土地，如果是私有土地，則必須取得所有土地所有權人的印章，因為當時捐獻土地的都是庄頭裡面最富有的人，富有的人都很會生，生育許多子女，到最後繼承變得很複雜，也有些人都在國外，所以這塊土地已經無法取得所有人的印章，無法蓋印章，無法蓋出同意書讓政府協助他們做修繕，因此這座活動中心也是放在那裡沒有用處。

所以現在還是有這兩種狀況，當然這並不完全只是衛福部，還包括內政部，但是畢竟我們在推動長照時，一定要社區提供一個公共空間，如果所有的公共空間都要找一個公有土地，當這個村里如果沒有公有土地時，難道要購買嗎？如果要購買，又要蓋新的活動中心，現在所有原物料都漲價，要蓋一棟，沒有 2,500 萬元一定是蓋不起來的，若是如此，政府何必要浪費這麼多

錢，還不如照這些既有的活動中心，只是它可能礙於法令沒有辦法合法，政府輔導他們合法，讓他們有這個空間可以更完善的使用，而且政府真的不會再多花錢。次長，對於這件事情，我們一起來想辦法，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不過這部分最重要的可能還是在內政部這邊，因為這牽涉到建管的部分，法規上有沒有解套的餘地，主要還是內政部這邊。

蔡委員易餘：對，可是因為法規鬆綁，我知道很困難……

薛次長瑞元：但是我們會得到好處。

蔡委員易餘：需求面一定就是為了要照顧這些老人，所以衛福部一定要展現出來，你們要跟他們講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能永遠都花那麼多錢來蓋一個活動中心，這是曠日廢時，現有的東西趕快修理好比較重要，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一起努力。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玉琴委員提出修正案，你們的書面意見是認為顯然有修正必要的修法，但是我看玉琴委員的版本，我覺得有幾點應該再釐清，第一，顯然以疾病治療為目的的才在原來的架構裡面，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的，希望可以鬆綁，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在這種情況下，我要請教你第一個問題，如果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健保還會給付嗎？

薛次長瑞元：不見得會給付。

林委員淑芬：是不見得會給付，還是不給付？

薛次長瑞元：要看項目，但是現在大部分在講的這類型都是不在健保給付的項目。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們的健保給付應該都是以治療疾病為目的，若是以疾病治療為目的，那就要回到原來法的架構，不以疾病治療為目的，顯然就是不能給付。

薛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覺得衍生一個問題，如果當大家不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而大量尋求物理治療師的協助，而且數量大到相當程度時，會不會反過來要求要納入健保給付？

薛次長瑞元：有關這部分，目前我們在……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量，我們想像的是運動員等等……

薛次長瑞元：主要還是長照。

林委員淑芬：對，或是長照。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因為現代人的活動特性，很多非長照也非運動員

的人在實際生活上的確有相當多肌肉疼痛、酸痛等等狀況，需要物理治療師協助解決、治療或做評估，當大量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的這些人去尋求協助之後，我的問題是，如果所謂這些大量是幾十萬的需求，你擋得住要求納入健保給付的壓力嗎？

薛次長瑞元：其實健保法裡面的規定，有關於預防的項目，本來就不在健保給付的項目之內。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提醒你，請你注意一下，現在跟未來可能會不一樣，現在講起來大概是自費的，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的，但是人口大幅成長，這些自費的人大量需求物理治療師時，你們要思考他們會不會反過來要求納入健保，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有一些酸痛，不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自行去找治療師，治療到一段療程之後，發現這可能是來自於疾病，請問如果這些人問責物理治療師為什麼沒有評估這種狀況來自於疾病，而不是單純的骨骼或是肌肉上的問題，那麼這樣的醫療衝突或是醫療糾紛，責任要由誰去扛？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其實物理治療師法也有規定，他在處理的過程發生有疾病的可能性，本來就是應該要轉診。

林委員淑芬：如果物理治療師也沒發現，後來病情嚴重，最後再尋求醫院的診斷，確定有其他疾病，病人會不會回過頭來要求物理治療師負責？這樣的糾紛，誰要扛起有病或沒病的責任？

薛次長瑞元：所以當我們要修這個法時，我們就必須把那條線拉清楚……

林委員淑芬：怎麼拉清楚？我們去鬆綁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這部分，那麼什麼叫做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這一條線的責任是要病人自己扛，還是叫物理治療師扛？

薛次長瑞元：所謂的把這條線拉清楚就是我們同意這個法應該要修，但是文字上要修成不以治療為目的，我覺得那是有點過度廣泛，所以是不是採取一種所謂正面表列的方式會比較好？譬如哪些的……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可以去好好思考，因為我覺得如果沒有把它定清楚，放寬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那麼大家就可以自己去找物理治療師，可是延誤病程，又要叫物理治療師負責，如此，物理治療師的責任也太沈重了，可是若要把責任丟回給病人，指稱這是病人自己選擇的，對於病人也不公平，因為他並沒有專業可以自行判斷。所以你們要好好想清楚，所謂牽一髮動全身，疾病的責任歸屬以及未來自費到底會不會變成公費補助，這些問題都應該好好的想好。

接下來請教食藥署食品安全組潘組長，我國對於嘉磷塞的檢驗一直訂有標準，但是在我召開記者會要求以前，國家從來沒有檢驗過。大家都知道嘉磷塞這個農藥，嘉磷塞是除草劑，但是因為除草劑灑下去以後，所有作物都會死掉，所以賣這個除草劑的孟山都又開始研究抗這個除草劑且可以活的作物種子，於是他們也賣基改作物種子，如此一來，他們一邊賣除草劑給你，一邊又賣抗這種除草劑的基改作物種子給你。在這種狀況下，前幾年我自己調查發現，在美國，基改黃豆農藥殘留的比例曾經節節攀升，由此可知，孟山都獲取的利益非常大！昨日晚報也揭露，上星期孟山都被美國法院判賠 20 億美元，美國法院認定孟山都賣的年年春除草劑與他們罹患淋巴瘤有關，所以判賠 20 億美元。其實美國一直有這樣的判例出來。

今天我是要跟你們講，2014 年我提出國家有這個標準，但是你們從來不曾在邊境檢驗，所以 2014 年以後，你們開始檢驗，也因此現在你們的邊境檢驗數字都來自於 2014 年以後。依據你們

提供給我 2014 年到 2019 年 3 月間輸入的麥片、蕎麥、米和黃豆等相關農產品檢驗資料，檢驗嘉磷塞的批次一共有 1,523 批，其中 1,500 批的檢驗都是合格的，合乎目前標準，只有 23 批的檢驗不合標準，從 104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到 108 年五年內，只有 23 批的檢驗不合標準，合格檢出的範圍是未檢出到 6.2ppm，可以到 6.2ppm 的是黃豆，不合格檢出的範圍是 0.1ppm 到 14.1ppm。現在我們要講，食藥署這一次大幅開放殘留容許量，將本來不得檢出的大幅開放到 10ppm，這樣讓我們看不清楚為什麼這個有開放的必要性？你們表示，因為孟山都來申請，所以你們就審查，就公告許可，我不懂為什麼？過去五年的檢驗結果是 90%幾都是合格的，都可以零檢出，黃豆的殘留也都在 10ppm 以內，在這種狀況下，你們將不得檢出的開放成全部都比照黃豆的標準所為何來？進口商進口的都可以到沒有殘留、零檢出的狀況，為什麼你們要開放殘留容許量可以到 10ppm？為什麼你們要去破壞不得殘留的管制？依對進口商有利、對孟山都有利的標準去放寬，為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有一個進口農藥殘留容許量的申請作業程序啦！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啦！

潘組長志寬：他們就提出申請……

林委員淑芬：他們提出申請，你們就核准喔！

潘組長志寬：報告委員，我們還沒核准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已經預告啊！

潘組長志寬：預告而已。

林委員淑芬：你們已經預告啊！

潘組長志寬：預告就是要蒐集公眾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你們預告之前把關的第一個階段可以不放寬到 10ppm。事實上，除過去你們邊境檢驗的結果，還包括後市場檢驗的結果，103 年到 107 年你們抽驗市場農產品黃豆、燕麥、玉米、米等，檢驗嘉磷塞農藥殘留，一共檢驗 139 件，其中 128 件合格，合格率 92.1%，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喔！由此可見，不管是邊境檢驗或是市場抽驗，大多數都可以零檢出，沒有道理去放寬，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前兩年食藥署主動公告去市場抽驗小孩吃的蕎麥，還有什麼麥？

潘組長志寬：燕麥。

林委員淑芬：還有燕麥等等農藥檢出 20ppm，結果公告以後，業者馬上小心翼翼把關，隔年抽驗結果通通都及格；由此可見，公告檢出的數字對於消費市場業者自律是相當有效的，而且業者真的可以做到不檢出，合乎臺灣標準。

從邊境把關到銷售端的檢驗都沒有足夠數據去支撐臺灣需要你們放寬殘留容許量、新增適用範圍，為什麼食藥署要做出這種損己利人——對進口商、農藥商有利，卻對臺灣食品安全百害無一利——的放寬呢？為什麼你們要預告訂出 10ppm 呢？你們也可以預告訂出 0.1 啊！背景值 0.1 啊！為什麼你們要訂出 10ppm 呢？

再者，如果你們比照的是黃豆，更荒謬！對於吃進去的毛豆，臺灣訂的是 2ppm，對於大量食用、吃得比毛豆還多數 10 倍的豆漿、豆乾、豆皮，還有什麼？

潘組長志寬：豆花。

林委員淑芬：還有豆花，你們反而訂 10ppm，比毛豆還要高！唯一理由就是因為進口都來自於外國，所以要方便進口商啊！這些年你們檢查黃豆的殘留是不是都沒有超過 10ppm 居多？對吧！既然如此，你們要不要限縮黃豆的容許值？食藥署從來都只有新增、開放？為什麼你們都沒有限縮、調降 MRL 的數字？沒有過，都只有開放、增加，為什麼你們沒有調降過？要不要考慮限縮黃豆的容許值？臺灣的素食人口大概有 170 萬喔！他們吃的豆漿、豆花、豆皮、豆乾都是基改的喔！吃的量很大喔！而且素食人口愈來愈多，他們的蛋白質來源都來自於豆類喔！你們對於黃豆的容許值卻還訂在 10PPM，其實市場檢驗的結果都小於 10ppm，這可不可以調降？

潘組長志寬：感謝委員的意見，目前這些都按照程序預告當中，我們會蒐集大家寶貴的意見，再後續作業……

林委員淑芬：我們寶貴的意見就是現在我告訴你的：第一個，從邊境檢驗結果到市場檢驗結果都證明這些進口商的進口可以零檢出，而且合格率居多，沒有必要開放；第二個，黃豆的容許值應該調降，因為從邊境抽驗到市場抽檢都證明大多數黃豆的殘留都可以在零點幾 ppm，沒有超過 10ppm 的居多，所以黃豆應該可以調降容許值，這就是我們的意見，可以嗎？

潘組長志寬：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作為重要參考，謝謝！

林委員淑芬：衛福部食藥署是把關食品安全的單位，不是負責促進臺灣國際貿易的單位，你們一定要記住這件事啦！

潘組長志寬：好，謝謝，我們謹記在心。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是為再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日間照顧量能，並打造文健站為原住民族部落之綜合服務站，所以衛福部應該規劃以原鄉部落為中心，以文健站為基礎，專案補強原鄉長照資源，經由地方政府輔導，在文健站或鄰近文健站之空間，成立微型日間照顧中心，並提供臨時托顧服務，或社區復健服務，並在量能許可下，外展居家照顧服務，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長照服務，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求。

次長，目前這個長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的試辦狀況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選定五個縣市的點正在試辦，他們申請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哪幾個地方？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宜蘭縣南澳鄉，第二個是桃園市復興區，第三個是臺中市和平區，第四個是嘉義縣阿里山鄉，第五個是屏東縣來義鄉，有這五個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現在這五個點執行的狀況如何？

薛次長瑞元：目前他們經過審查通過之後，我們針對每一個點都去現場輔導，當然這有很多困難必須突破，其中最大的困難點還是在空間這個部分，我們要看它的空間利用是不是能夠達到我們原先設定的目標，如果它有一點困難，再看看要如何調整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其實這五個試點主要是想要建立模式，以符合原鄉需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這有任何困難，你們要突破、要去加強協調，甚至看看如何投入各種相關資源。

薛次長瑞元：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至於你們選定的這五個地方，基本上，我沒有否定，但是原住民族人口最多的兩個縣都不在其中，第一個是花蓮縣，他們原住民族的人口最多，第二個是臺東縣，這二個地方的原住民族人口多，位置也非常非常偏遠，交通又非常非常不便，都應該納入考量，但是我不知道當初你們如何選擇，所以衛福部除繼續加強促成這五個地方，針對我剛才提到的這二個縣，尤其是比較偏遠的地方，你們也要納入考量。

薛次長瑞元：是，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限定這個試辦計畫有幾個點，當時這是由縣市各自提出，剛好這二個縣並沒有提出這個計畫，不過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去協調……

薛次長瑞元：我們還是會加強協調，鼓勵他們再提出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對，這個部分就請衛福部繼續加油！

薛次長瑞元：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談到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業務交通接送服務的問題，就我所了解，對於這個問題，衛福部也召開過幾次協調會，邀請相關機關包括交通部、地方政府等共同討論，請問現在這個部分推動執行的情況如何？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與交通部已經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在推動這件事情，當然其中一部分問題可能涉及法規鬆綁，我們的想法是在車輛補助這個部分，衛福部有這樣的計畫可以補助，重點是車輛的維運方面，如果光接送這些失能老人，它的收入不足以支撐，所以我們希望既然它是在社區裡面使用，它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健康的老人使用？但是可以向他們收費，我們正在和交通部研究這個，如果健康的人或陪伴失能老人的人都可以進入成為它的服務對象，它的收入就會比較足夠支撐它的營運費用，包括司機、油料、保養等等，目前我們是往這個方向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原鄉地區尤其是原住民族部落的公共運輸運能本來就非常非常不足……

薛次長瑞元：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這樣的情形下，這個問題是非常需要加強解決的。

薛次長瑞元：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至於你剛剛提到，與交通部有關需要法規鬆綁的問題、原鄉地區的需求及

如何解決、衛福部無法解決需要相關部會尤其是交通部協助的事項等等，你們是不是提一個書面資料給我？

薛次長瑞元：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一個問題，有關長濱鄉衛生所醫師懸缺這個部分，我協調過衛福部，衛福部也答復公文給我，你們安排排班表，特別邀請高雄榮民總醫院、成功鎮衛生所、延平鄉衛生所的醫師支援，也要安排金峰鄉衛生所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的醫師支援，當然目前長濱鄉也有兩個診所的醫師看診；但是在他們自己這兩個診所的醫師不是整天，也不是每天看診的情況之下，加上你們的排班表，這也是暫時性的，即使目前你們已經提出因應措施，我給予肯定，結果還是不足，請問你們要如何完整處理？

薛次長瑞元：是，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正在接洽一位公費醫師，他可能有意願過去，當然這只是一個個案處理；至於通案，我們認為尤其偏遠醫療比較不足地區包括原鄉衛生所的醫療業務仍然有存在的必要性，因為當地民眾就醫是比較不方便的，有鑑於此，對於整體性的處理，我們正在規劃解決方案，在地方養成的公費醫師這個部分，我們增加員額，以鼓勵當地民眾、族人學成後回鄉服務，這當然是主要的人力來源，但是還有其他可能，包括由醫學中心認養偏鄉衛生所，讓他們比較資深的住院醫師在訓練過程當中必須下鄉服務等等，對於這些，我們都正在規劃當中，我們希望不要讓偏鄉醫療出現這種漏洞和空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這樣緊急的措施不是最好的。

薛次長瑞元：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應該如同你剛剛講的趕快協調有意願的公費醫師過去長期進駐；另外，你們將延平鄉、金峰鄉等山地鄉衛生所的醫師調去支援，但是他們本來就是一位醫師而已，如今你們將他們調去支援，對原來的地方也是一個問題，因此這部分不是長期性的，還是請衛福部要加油。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不在場）陳賴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長照法，本席先與次長探討一些長照的問題，目前根據統計，住宿式機構大概缺了 5 萬床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推估失能人數的 20%去算的話，目前大概的差距是 5 萬床。

楊委員曜：現在你們有一筆 50 億元的經費，將在 4 年內完成 50 個區域的住宿式機構。

薛次長瑞元：在資源比較不足的地方，我們會用公家的土地採取公辦民營或公辦公營去解決當地缺乏資源的地方。

楊委員曜：公辦公營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比如由我們的部立醫院來經營。

楊委員曜：如果是部立醫院的話，那老人之家算不算呢？

薛次長瑞元：老人之家也算，這都是目前我們在營運的。

楊委員曜：假使澎湖需要的話，老人之家及澎湖醫院都可以來申請嗎？

薛次長瑞元：是，但要看其是否在資源缺乏地區，當然我們有一些比較小的……

楊委員曜：那裡是不是資源缺乏地區呢？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去看當地的老人人口，並以比例來推估需求，然後再乘以 20%，而當成有住宿型的需求。當地有多少床，這是供給面，如果供給無法滿足需求，我們就認定為是不足的地區。有一些次級離島的部分，我們在現階段並沒有打算進去，因為當地人口數可能少到很難經營住宿型機構。對於比較次級離島的部分，我們可能需要有不同的解決方式。

楊委員曜：次長，我們的願望沒有那麼大，澎湖本島可以設置完整一點，讓供需之間可以平衡一點就好了。至於小離島的部分可以做特殊處理，譬如關懷據點的部分，我們會去強化其功能及營運。

我將澎湖的現狀向次長做一說明，現在澎湖的一般護理之家，大概有公立及私立之分，比如部立醫院和天主教惠民醫院的護理之家，這兩家開放的床數是 139 床，現在你們的資料是收住人數為 124 個。然而這與我的生活經驗有落差，因為我經常接到病床需求的請託，為什麼會這樣呢？我認為開放床數可能涉及到護病比，因而兩家醫院必須將護理之家的床關起來。現在我們不探討這部分的問題，就光以澎湖的 1 萬 6,000 多位老人而言，護理之家開放的床數只有 139 床，請問次長，比例會不會偏低呢？

薛次長瑞元：這要與老福機構的養護床數一起算，這樣會比較……

楊委員曜：如果安養不算的話，針對養護的部分，澎湖在公私立醫院也未達 200 床。

薛次長瑞元：應該有。

楊委員曜：沒有！

薛次長瑞元：是不到。

楊委員曜：差不多 180 床，這樣的比例會不會低的可憐呢？

薛次長瑞元：180 床再加 140 床就是 320 床了，以澎湖縣 2 萬多位老人而言，老化的程度大概是 16%，那就大概是兩千多及近三千多名的失能老人。假使需要是 20% 的話，大概就是 600 床，因此算起來的確是不足的。

楊委員曜：這是次長的算法而非我的算法，按照次長的算法，目前澎湖病床數的供給量只有想像需求量的 50%，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你們還不趕快用這 50 億元去澎湖建置啊！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有幾個方向可以去作考慮，第一，就是公立澎湖老人福利機構，事實上，其占床率也比較偏低，我所理解的是空間應該還不算，土地取得也沒有太大的問題……

楊委員曜：我已經查過土地取得是沒有問題的，雖然生活環境好，可是就是離醫院遠。在部立澎湖醫院只要到了養護階段，其實就醫需求就會很高，最好在部立澎湖醫院是沒有錯的，但這會涉

及到土地取得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對，空間取得會比較困難，而且以醫院的空間來做護理之家，如果是閒置就沒有問題，現在我們知道澎湖醫院也在提升其醫療能量……

楊委員曜：一直在提高！

薛次長瑞元：假使將空間拿來做護理之家的話，這會與……

楊委員曜：不是啊！我是說你有這 50 億元，應該用這 50 億元來找地方。

薛次長瑞元：對，一定要另外找地方，我們可能會與地方政府做一些配合，實際上有哪些是公有土地，地方政府也會比我們清楚。

楊委員曜：趕快去做檢討！今天本席為什麼要點出這個問題，就是澎湖老人的入口比例攀升的速度太快了，大概 3、4 年就多了 2%。如果照此速度再走下去的話，我們很快就會面臨這個問題。

薛次長瑞元：除了六都都會區之外，其他縣市大概每年都會增加 1% 的老人人口。

楊委員曜：除了硬體設備以外，針對人力的部分，衛福部要儘速去補足需求，包括應有的照服員等，你們對外的資料都表示，在年底可以增加超過 4 萬人。然而照服員最大的問題，就是因薪水太低而留不住人才。

薛次長瑞元：目前就居家這部分的薪水，平均來講也算不低了。其中有一個困難之處，如同剛才所講每年總人口的老人是增加 30 萬人，可能就有 3 萬人需要被照顧，我們會一直被追著跑，而需求人力永遠……

楊委員曜：大概都有啦！需求量增加，而需要的人數也會增加，至於職場留不住人，我們一直無法幫他們在工作環境及條件做適度的調整，這也是一個原因。

薛次長瑞元：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楊委員曜：另外，剛才提到兩家醫院的護理之家，按照次長的算法，床數需求數大概只有 50%，如果護士及護理師人力無法補足，就會雪上加霜，所以應有的人力也要培育及補足，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次長。

主席：楊委員也可以看看衛環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到澎湖去實地考察，這樣會有比較清楚的瞭解。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鄭委員滿愛護他的老婆，他拜託我不要質詢原民會，由於鄭委員已經拜託了，今天我就不問這一題了。

今天有關物理治療師法修正草案，其中涉及到醫學的專業分工、醫療行為責任、健保給付及資源分配，當然還有很重要的民眾需求與權益，我認為衛福部事先應該準備更多背景資料，以提供給衛環委員會參考，因為這是非常專業的問題，我們必須非常慎重來處理。如果在資訊沒有掌握很確實時，就貿然來進行修法的話，本席會覺得愧對民眾。

本席這輩子大概做不了物理治療師，更做不了醫師，不過有時候我可以去做一位病人，更可以做特殊孩子的媽。今天我就站在一位病患及特殊孩子媽媽的角度，談談本日所安排的修法議題。首先，美國及歐盟地區的物理治療師是不是具有本次修法要賦予的獨立治療權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在某些範圍裡面會有。

陳委員瑩：謝謝。我們都知道在治療之前，應該要先診察，而診察會涉及到專業及責任，因此剛才我會說這是非常嚴肅的議題。如果本次修法通過之後，是不是代表物理治療師具有診察權，或是不用診察就可以治療呢？這是連動的，如果通過的話，醫療法及醫師法要不要跟著一起修呢？其次，健保要不要給付診察費給物理治療師呢？以上是本席對於今日修法所提出的疑問。

薛次長瑞元：衛福部的想法就是涉及疾病的診斷及治療，還是要由醫師來做，而物理治療師在治療過程中發揮專業能力，幫助病人做各種方式的治療，仍然要在醫師的醫囑之下去做，這種架構是不會變的。

陳委員瑩：次長講的是兩者的分工非常清楚，目前我國的醫療制度，物理治療師幾乎沒有涉及醫療糾紛，因為我們沒有開放診察權給醫師以外的醫事人員。

薛次長瑞元：對，就疾病部分是這樣。

陳委員瑩：他們就沒有機會去承擔這樣的責任及風險，如果本次修法通過的話，物理治療師涉及到醫療糾紛時，按照常理，我們是要提給物理治療師學會或復健醫學會去做判定，如果兩個學會的意見不一樣時，衛福部會怎麼處理呢？

薛次長瑞元：如果涉及到醫療糾紛，而且上了法庭時，基本上，法院會委託鑑定，屆時會到衛福部的醫事審議委員會，或是拜託其他醫學中心去鑑定，這將由法院去決定。

陳委員瑩：衛福部沒有能力去處理，還是不用……

薛次長瑞元：本來就是我們在處理，但並不是針對哪個學會來提供意見，所以應該不是這樣。

陳委員瑩：你們在報告的第 11 頁表示，修正案主要是未涉及醫療行為的治療，今天我們在做未涉及醫療行為的判斷時，很多時候就是醫療行為的判斷，次長知道我在講什麼。誰能夠保證民眾對自身健康狀況很清楚，以及提供很正確的資訊呢？我舉幾個例子，首先，以我們尊敬的李前總統登輝為例，之前他的肩頸酸痛，當然就會有一般肩頸酸痛的處理方式，或尋求專業人士來協助。後來肩頸酸痛診斷的結果，原因竟然是急性心肌梗塞的前兆。如果今天李前總統沒有先經醫師的診斷，他就直接接受肩頸酸痛的特別處理，他是不是會錯過心肌梗塞預防治療的契機呢？第二個例子，很多時候物理治療師與特殊孩子的成長及治療是非常密切的，一位兩、三歲的特殊孩子，他無法很清楚表述哪裡不舒服。不要說是兩、三歲的特殊孩子，就是十幾歲的青少年，高低肩、脊椎側彎及膝蓋疼痛等，到底是腦部引發的問題，還是運動傷害所引發的問題呢？這部分由專業醫師來診斷，或由物理治療師就可以直接去判斷及處理嗎？以上是我提出的問題，次長對此的看法是如何？

薛次長瑞元：如果這次要修法的話，大概在有些範疇之內，不過不是疾病的治療，而是前端的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工作。假使讓物理治療師有機會可以直接進去的話，因為這時候還沒有疾病，而物理治療師進去及接觸到病人之後，基於他們的專業判斷，在有疾病可能性時，仍然要轉給醫師去診斷，這是原則也一定要把握住。

陳委員瑩：這是原則的把握，我可以部分同意次長的說法，只是說，在那個當下要做一個原則性的

判斷時，我不認為這個急性心肌梗塞的肩頸酸痛是一個很容易被診斷出來的症狀。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一個好的物理治療師，他就應該會想到這一點。

陳委員瑩：剛剛次長有講到民眾基於預防保健的目的，如果不透過醫療機構而尋求物理治療師的診治，這個時候，它創造出許多衍生性的需求，在目前我們的健保制度之下，這些衍生性需求到底要不要給付？如果給付的話，會不會衝擊到目前健保的財務結構？如果不給付的話，民眾要自費去找物理治療師做這種健康促進性的治療，市場到底有沒有這個需求，定價又要怎麼定？這些問題你們都準備好了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大家當然可以來進一步討論。

陳委員瑩：進一步討論的意思就是，其實這個部分還沒有被討論？

薛次長瑞元：沒有，不過有一個部分是比較確定的，就是在長照所謂的社區和居家復能這部分，如果是治療師的團隊進去，就是由長照基金處理，所以不會用到健保的錢。

陳委員瑩：好，再講到長照，衛福部基於減緩長照服務的需求，同意支持這次的修法，你們減緩健保制度下的這個服務需求，是現行長照制度下的服務需求，然而事實上好像還沒有開放這個醫療市場能夠減少服務需求的經驗。不管是什麼制度，你能不能舉出一個例子？

薛次長瑞元：目前長照復能的這個工作是由一個復能團隊，包括治療師他們來做復能。我舉個例子，比如有一個人中風，右邊偏癱，他右邊沒力可能需要在醫院裡繼續復健，讓他回復力量，但是如果可以訓練他用左邊的左手、左腳來做日常生活的動作，包括穿衣服、吃飯等等，這就屬於復能。這個部分就是目前我們在推動的，如果他能夠做好這個事情，他就不會因為右邊偏癱，而什麼事情都需要人家幫忙。

陳委員瑩：我給次長很長的時間說明，因為我相信有很多人，包括立委，我們在修法時需要更多這樣的資訊。我再更深入請教，未來有沒有可能或是應不應該基於工作能力強化的理由，讓職能治療師也可以比照這次的修法，讓他們可以獨立對於職災勞工進行治療？

薛次長瑞元：其實這次的修法也包括職能治療師。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跟勞動部已經溝通協調過提升職災勞工回到職場比例的部分了嗎？

薛次長瑞元：老實跟委員報告，因為這 2 個提案是委員的提案，不是行政機關的提案，所以目前我們還沒有跟勞動部談這個事情。

陳委員瑩：那我就一併提出這個問題。

最後，「醫學為生命增添歲月，復健為歲月增添生命」，這句話我一直很喜歡，我想我們不僅要活得長久，還要活得非常有品質、有尊嚴，不要監視器。我在這邊對於物理治療師們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做了一個不可取代的貢獻，表示敬意，至少這長時間以來，我們也都非常仰賴物理治療師。但是基於民眾醫療權益，在健康優先的最高指導原則之下，我還是要呼籲，我們應該要尋求醫師和物理治療師在專業分工的共識，作為這次法案修正的基礎。物理治療師也應該讓社會各界了解，未來修法之後，你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專業服務，讓民眾的健康、生活品質更加美好。如果我們的社會還沒有準備好，立法委員對於有些資訊還沒有足夠的掌握，衛福部可能需要更多的時間，如果我們今天在專業分工存有爭議的聲音底下，貿然通過這個法案

，其實我心裡真的有點愧疚，所以我今天在此提出一些問題，我沒有什麼特定的立場，但是我提出很多的疑問，希望衛福部能夠在最短時間內，針對本席所提出的疑慮趕快予以解答，讓我們有更清楚的資訊來做法案的審查。

薛次長瑞元：醫療本身就是一個團隊分工和合作的工作，所以每種職類都會扮演好他的角色，但是同時也要跟其他人合作，重點就在於以病人為中心，要把病人照顧好。

陳委員瑩：所以我今天的立場算是最超然的。

薛次長瑞元：是，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慮，甚至也許我們就開始啟動相關職類的探討，蒐集相關的資料，以備未來委員會若是要開始進行法案審理，我們能夠提出這些資料供委員們參考。

陳委員瑩：謝謝次長。

主席：我相信我們不會讓你愧疚的。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先作以下幾點說明：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休息，1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條文處理，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第一案至第五案之提案條文內容及修正動議。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條之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協調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委員林俊憲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協調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長期照顧創新服務之相關研究。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第二項長照

服務網區之劃分、人力發展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機構住宿式與綜合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生命安全。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第一項評鑑指標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別及規模訂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指標、實施方式、評鑑人員資格與遴聘、培訓、利益迴避及獎勵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依評鑑結果，針對未達合格者進行追蹤輔導，並提供教育訓練、輔導諮詢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依評鑑結果，針對未達合格者進行追蹤輔導，並提供教育訓練、輔導諮詢平台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草案：

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自○年○月○日施行。

三、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第五條 設置者應設倫理委員會，就生物資料庫之管理等有關事項進行審查及監督。

前項委員會應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機構之人員。

生物資料庫有關資料、資訊之運用，應擬定計畫，經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報經主管機關邀集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各類別人員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之人員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三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人員，於有利益迴避之必要時，應行迴避。

四、物理治療師法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 三、操作治療。
- 四、運動治療。
-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緊急情況，不在此限。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五、職能治療師法修正草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職能治療評估。
- 二、作業治療。
- 三、產業治療。
- 四、娛樂治療。
- 五、感覺統合治療。
-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執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六、委員陳靜敏等修正動議：

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 <u>醫事機構</u> 、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為因應我國日益增加的長照需求，並配合物理治療師業務範圍修法，適度限縮「以治療疾病為目的」，除醫療機構外，應開放物理治療師於其他受核准之醫事機構執業，強化物理治療師傷病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專業。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徐志榮

主席：首先進行第一案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逐條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八條之一，請衛福部長照司周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道君：有關馬委員增訂第八條之一的部分，其實針對家庭照顧的支持服務，現行就已經是由縣市政府來做，而且也不會有所謂設籍時間之限制，本來也就沒有，所以我們認為增訂反而會造成在其他的服務上有所誤會，我們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本條不予增訂，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我是支持行政院，即衛福部的態度，其實有關家庭照顧者的相關支持服務是在第十三條，那邊也有針對家庭照顧者相關的支持服務，都有列舉，其實也沒有戶籍的限制，這是原來就沒有的事，所以不再增訂。

主席：有關增訂第八條之一，決議不予增訂。

處理第十三條之一。

周副司長道君：第十三條之一的原因也一樣。

主席：有關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決議不予增訂。

處理第十四條。

周副司長道君：第十四條，原則上我們支持，同意修正。

主席：第十四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周副司長道君：第二十四條，我們也是支持修正。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

周副司長道君：第三十四條建議在文字上做整理，我們有送建議修正文字，有關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建議酌予修正。

主席：有跟提案委員說明過嗎？

周副司長道君：沒有。

主席：沒問題嗎？

周副司長道君：我們建議現在對於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的部分，不管是護理之家或老福機構都只是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的部分，我們建議用同樣的方式處理，所以文字上我們建議修改為「機構住宿式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這樣的話，在不同的法律對於收置類似個案的機構，要求就會比較一致。

主席：本條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原來立法的目的是針對住宿式機構，因為綜合式的服務機構確實會涵蓋到居家、社區各類型的機構，都有可能，因為居家和社區也有綜合性服務，所以一框進去可能會框到所有的居家式和社區式，這樣的文字明確下來就會比較清楚，就是以綜合式及附住宿式機構為

主，我想羅委員應該不會有太大意見，原來他只是希望不要漏掉綜合式裡面的住宿型機構。

主席：本條就照羅委員提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

周副司長道君：第三十九條本部有文字修正建議，主要是針對第三項，我們文字建議修正為「第一項評鑑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別訂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方式評鑑人員資格與遴聘、培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和原來蔣委員提案稍有不同的地方是在規模的部分，我們建議把它拿掉，因為長照機構的部分，現行管理都是一概要求原則上在兩百床以下，其實機構差異性並不是這麼大，所以我們建議針對規模的部分不需要另外訂定。

吳委員玉琴：你們都沒有先去溝通嗎？修正文字要先去跟委員溝通。

主席：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就對了！第三十九條就照……

吳委員玉琴：真的，下次要先跟主提案委員溝通文字，不能自己說了算。

主席：對。

吳委員玉琴：我們也不好多表示意見，但是蔣委員的提案其實剛剛你有講到規模的概念，又回到住宿式機構 200 床的概念，你們在談長照機構時，就要回到居家式、社區式和住宿式，所以不要老是回到住宿式機構，我為什麼這樣提是因為我在看長照機構評鑑辦法訂定的遊戲規則，還是以住宿式機構的邏輯。薛次長上禮拜才剛開過會，你們談的是居家式和社區式的評鑑指標，真的還是有很多住宿式機構的影子和邏輯在裡頭，我支持本來就應該要區隔類別，所以蔣委員特別提到類別的部分，至於規模到底要不要訂定？不要只用住宿式機構來想像，要想到社區的小規模、多機能、可能是更小單元的概念，應該是類別的概念，而不是用規模的概念。

拜託你們回去再重新檢視長照機構的評鑑辦法裡面的邏輯，因為全部還是住宿式機構的概念，仍是分成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設備跟個人權益保障，這些都是從以前到現在機構式評鑑的標準，完全沒有回到居家式、社區式，在一些邏輯上是不太一樣的，如果這次修正之後，你們也要接著去修長照的評鑑指標，拜託你們能否把居家式、社區式的思考及評鑑指標區隔出來，不然上次會被我罵的原因就是這樣，因為全部都用住宿式機構的概念，可以嗎？文字我沒有意見，但是在實際作法上，確實是很容易落入住宿式機構的評鑑概念。

主席：有要補充嗎？

周副司長道君：有，後續評鑑辦法的檢討，我們會配合一起來做處理。

主席：好，謝謝吳玉琴委員，第三十九條就照蔣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一。

周副司長道君：第三十九條之一，我們建議不予增訂，理由如下：因為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是針對評鑑不合格的部分做一些輔導和處理，但是現行在長照法第五十三條，對於評鑑不合格的部分已經有要求限期改善，後續如果不改善，有相關罰鍰、停業等等的處理，這兩部分若在一起，在適用上比較容易有先後順序的爭議，所以我們建議第三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基本上沒有意見，因為第五十三條就有要求若評鑑不合格者要限期改善，不改善就要

開罰，而且在第三十九條本來在原文第一項就有輔導了，所以邏輯上應該不是不合格才輔導，平常應該就可以輔導。但還是要提醒一下，剛剛我提到你們原來的長照評鑑辦法裡有個邏輯也是怪怪的，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但你們又表示評鑑不合格的機構，於當年度評鑑合格的合格期為三年，也就是第二年再評合格的有效期是三年，你要去描述這個過程是三年，可是你別忘了母法裡，其實不合格機構到最後可能要連續處罰，情節重大還可以處停業一個月到一年，這個地方做邏輯思考……

周副司長道君：如果它不合格的話，本來就要依照母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的程序走，走完之後，到第二年就要再評鑑。

吳委員玉琴：是，那你不能把母法的精神先放上去？

周副司長道君：是，我們在檢討時，一起把文字結合進來，使它跟母法的連結更完整。

吳委員玉琴：對，因為你們沒有放上去的話，感覺好像可以一直接受評鑑到四年結束，這不合邏輯，即不合第五十三條限期改善的精神，沒改善就繼續開罰，這樣的邏輯若回到你們的評鑑辦法還是有點怪怪的，所以提醒你們下次修法時，要一併修。

主席：好，第三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處理第四十七條。

周副司長道君：第四十七條是針對罰則的部分，是羅致政委員的提案，這部分原則上同意修正。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計 6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志榮補充說明，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病人自主權利法之逐條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十五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石司長崇良：第十五條行政機關敬表同意。

主席：第十五條照案通過，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石司長崇良：行政機關建議採其他法令修定的形式文字，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因為這部分在今年 1 月 6 日就已經實施了，所以直接修正，就是公布日，增修都是這樣，沒有第二項，直接在第一項。

吳委員玉琴：本法自公布後實施。

主席：可以喔？

石司長崇良：OK！在上次修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時，後面也是直接用這樣的方式，目前醫療法的文字是「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吳委員玉琴：請法務部或法規會回應一下，文字要怎麼弄，概念才會清楚？就是要實施嘛！

高參事宗賢：法規會報告，因為病人自主權利法比較特殊，它原來是自公布後三年施行，不是自公布日施行，所以直接一改的話，以後查這個案子時，這三年就不見了，就不知道原來它是公布

完後三年才施行，會以為是公布日施行。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建議要加第二項就對了？

高參事宗賢：我跟法務部的參事都建議還是維持兩項，但是這個所謂的「自○年○月○日」就是特定日。

吳委員玉琴：沒有，應該是法案三讀之後實施。

高參事宗賢：那就是自公布日施行。

吳委員玉琴：請你們建議具體的文字。

高參事宗賢：就是後面改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邱委員泰源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志榮補充說明。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進行第三案「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二條，請說明。

石司長崇良：第二條是配合組織改制，敬表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羅委員致政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說明。

石司長崇良：第五條在現在我們相關的子辦法裡面也有類似的要求，所以行政機關敬表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羅委員致政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吳委員玉琴：沒有特別意見，但是原來條文的「社會工作人員」是法律用詞嗎？現在社工師法裡的法律用詞也是用社工人員嗎？

石司長崇良：對，社會工作人員。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志榮補充說明。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進行第四案「物理治療師法修正草案」，計 2 案；第五案「職能治療師法修正草案」，計 2 案。

我先說明一下，照今天我們詢答的過程，我認為這 2 部法是要修，但是要如何修得更周全、更嚴謹，還有在一些配套方面，我們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來討論。所以我在這邊建議，第四案「物理治療師法修正草案」，計 2 案；第五案「職能治療師法修正草案」，計 2 案，因尚須聽取產、官、學界各方面之意見以達成共識，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尊重主席的裁示，我想這部分在今天的詢答過程中，確實有些還有待大家再更進一步

蒐集各界的意見，所以我也不堅持一定要在今天就進入逐條，可能請衛福部及醫事司也再加強跟各專業團體間的溝通，我們給大家一點時間再多做對話，謝謝。

主席：對，我認為修法不是要修得快，修得好比較要緊，最好不要顧此失彼，所以我做這樣的建議。

邱委員泰源：我附議主席及吳玉琴委員，我們醫療團隊是一個團體，大家共同以病人的最高權益、整體國家良性發展的角度來努力。這個表面上好像是很簡單的條文，但後面隱藏的意義以及將來的醫療合作非常重要，所以我也支持召委的建議，我們再好好地研議一下。這中間可能有很多該做的工作，請趕快做相關的溝通，謝謝。

主席：對，廣納各方的意見，思考得周全一點。

謝謝各位委員，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聯席會議的審查主要為李麗芬委員等 20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首先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麗芬：（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非常感謝召委蔡適應委員這麼支持兒少的表意權及參與權，也要非常感謝今天到場的陳曼麗委員、吳琨裕委員、林昶佐委員，以及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所有委員的支持，讓這次的案子可以進入審查。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的修正草案最主要是立法院於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也讓我國兒童及少年同樣可以得到兒童權利公約之保障及保護，這對兒童權利保障是非常重要的一刻。2017 年也舉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審查委員就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推動狀況提出審查意見，國際專家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表意權部分，審查委員在結論性意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建議政府應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並且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中陳述意見的權利。可見，我們在兒少表意權部分可能還不足，因此國際專家才會提出這樣的建議。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現行第六條提到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邀集各方專家學者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事項，可是小組中沒有兒少代表，僅於必要時，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因為只有必要時邀請少年列席，造成兒少在這樣的會議中沒有提案權。再者，其中亦僅提到少年代表，當中缺乏兒童代表，因此本席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及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三十二條提出這次修法，讓兒少代表成為權益小組之正式委員，以確保兒少之表意權。以上簡單說明，希望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李麗芬委員對兒少事件的關心。

我想先確認一下，主辦幕僚單位是衛福部，對不對？那就先請衛福部蘇次長報告。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對兒童及少年人權保障之關注與支持，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大院審查李委員麗芬等 20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相關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首先，簡要說明有關我國於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之後，行政院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就兒童權利相關議題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並就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與推動。在兒童權利公約施行後我們在這幾年做了幾項重要工作：一、105 年 11 月 17 日發表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為落實結論性意見，邀集兒少代表、公民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計 24 場審查會議，並於今（108）年 2 月報行政院兒權小組核定，由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我們預計於 110 年將執行成果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二、除了國家報告及落實相關結論性意見外，也進行相關法規檢視，截至目前，各級機關檢視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數超過 6 萬 5 千部，計有 46 部/56 條疑義案件，刻由權責機關進行評估或修法中。其中優先檢視清單計有 11 部/16 條，業陸續完成修法或法制作業中，並由兒權小組專案列管。三、為落實相關執行，我們加強相關各類人員教育訓練，自 104 年起，本部自辦或補助民間辦理計 199 方案、超過 29 萬人次受益。

本案委員建議修正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條文，誠如剛才委員提到的，這是為了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尊重兒童之表意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及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次，即尊重兒童在相關行政程序或行使兒童權益時給予兒童參與之表意權。今年貴會支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後，在第十條中納入兒少參與等相關權益條文，因此針對李委員等人提出修正條文，本部敬表贊同，同時後續相關工作我們也會陸續執行，亦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外交部書面資料供參即可。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於今天的修法，我們表達支持的態度，今天我想藉由質詢的機會跟部長討論關於參與 WHA 的進度，大家大概都能理解今年恐怕還是延續去年或過去這兩年的方式。但是比較重要的是我想要瞭解、也是這幾天我一直關心的部分，對於我們再次被中國打壓無法參與 WHA 而清楚地發布強硬的新聞稿，我想這大概是最近這幾年以來難得如此清楚地區別臺灣與中國之差別，清楚地說明臺灣從來沒有被中國統治，也反對中國對臺灣的蠻橫打壓等等。

我比較訝異的部分是英文的新聞稿竟然是過了幾天才公布，因為這件事情是對國際發布的，理論上我認為應該是先有英文版，當然發布中文版讓國人瞭解也很重要，但自中文新聞稿發布後，我們從第一天就一直詢問外交部國會聯絡人，一直不確定有沒有英文版，最後過了兩天多

外交部才發布英文新聞稿。我是否可以請教外交部發布中文或英文新聞稿的判斷及流程為何？在所有的部會裡面，恐怕最應該同步發布的部會是外交部，你們反而隔了這麼多天，因為我們有時在國際上要表達一個態度時，隔兩天的時間，其實差很多！因此是否能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首先，委員指教的應該是 5 月 6 日發布的新聞，英文部分於 5 月 8 日發布。其實外交部發布英文新聞的程序滿嚴謹的，有需要時，通常由主辦單位立刻草擬中文稿，經過部、次長核定後，立刻由公眾會發布，但是在核定的同時，我們啟動外文英譯的程序，有些時候係由主辦單位自行翻譯，有時由翻譯科負責，因此程序上會有點時間落差。

林委員昶佐：程序面的部分，你們準備書面資料給我，但我的重點是，不論程序為何，外交部仍需就這部分檢討。

謝次長武樵：是。

林委員昶佐：如何讓這個時間差，尤其在國際……

謝次長武樵：我們有再精進，如何在時效上補齊，所以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昶佐：我想尤其是如此重要、強硬的新聞稿，如果是一般事務性而非表達立場的新聞稿，有 2、3 天的時間差，我還可以理解，但如果在他人罵我們、欺負我們的時候，我們就要在第一時間還擊發布，結果在隔了 2、3 天、在他人不重視這件事時，我們才回應，我認為這是不對的。請你們儘速檢討，並準備相關資料給我。

最後我要說明的是，其實你們的聲明一開始就寫「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rongly protests and condemns the malicious actions of China'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aiwan Affairs Office in obstructing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等，當然這是歷史脈絡留給臺灣的一個大課題，但新聞稿前面仍先說明「Republic of China (Taiwan)」在抗議 China，我們從中文語境來看，臺灣人當然能理解中華民國臺灣不是中國，在臺灣、中文語境、臺灣人都能理解這個，但我想不理解臺灣歷史脈絡的外國人看到這段新聞稿，他應該仍有所疑問，就是 Republic of China，說臺灣不是 China，但到底是哪一個 China 在講？還是 Republic of China 本身不是 China？我要說明的意思是，我要請外交部草擬一個很簡短的說帖說明，我相信不會只有我邦而已，因為我幫外交部轉貼英文新聞稿後，有外國人說他第一段就看不懂，是 Republic of China 欺負 Taiwan？還是 Taiwan 聲明 Taiwan 不是 Republic of China？還是 Taiwan 在 protests Republic of China？還是 Republic of China 在 protests China？他們看不懂！所以我要告訴外交部，這個問題一定不只有我遇到而已，發布新聞稿給一般懂政治的記者會懂，不太懂政治的記者不一定懂，尤其懂政治的記者但不懂臺灣歷史脈絡的話，他也不懂，所以我相信需要一段文字讓第一線同仁主動說明或被詢問時可以說明的文字，我有貼一篇在我自己的網站上，反映都還不錯，大家也都還滿能用的，這是我提供外交部的參考，但我也希望外交部在兩星期內草擬很簡單的文字，如果同仁被詢問時，我們如何簡單說明這是歷史遺留的課題，但這並不改變臺灣現在沒有被中國統治的事實。

謝次長武樵：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會盡力說明，基本上中國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從來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針對這個事實，我們會持續地說明。關於委員所指教的部分，部裡面會來處理。

林委員昶佐：關於這份資料，我等一下也會提供你們參考。

謝次長武樵：謝謝。

林委員昶佐：這也是避免寫出厚厚的本子讓外國人看，因為他們通常都希望簡單說明發生什麼事情，因此提供你們參考。

謝次長武樵：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眾議院剛通過「2019 年臺灣保證法」，請問參議院什麼時候通過？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參議院還沒有通過，他們會……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你們有沒有推敲日期？

謝次長武樵：我們同仁在華府積極地聯繫參議院的人，我們會盡量協調，希望能儘速處理。

江委員啟臣：有人說這個法案是臺灣關係法的進階版，外交部怎麼看這個法案？雖然目前參議院還沒有通過，川普也還沒簽署，但我想未來通過及簽署的機會都滿高的，外交部怎麼看臺灣保證法這件事？

謝次長武樵：基本上我們認為臺灣保證法是美國國會一系列對於臺海關係，特別是對臺灣……

江委員啟臣：我們到底希望美國保證我們什麼？

謝次長武樵：我想這個法案草案中所提到幾項都是關鍵的……

江委員啟臣：軍售常態化、雙方及多邊的軍事演練、高階將領駐臺？

謝次長武樵：是，交往層級的檢討。

江委員啟臣：裡面提到包括高階將領駐臺，這有點回到過去臺美共同協防時，如果真的要落實的話，這個意義滿不一樣的，以及 TIFA、FTA 等等。

謝次長武樵：是，這些都是我們積極希望……

江委員啟臣：這是美國國會通過的法案，行政部門落實的機率有多高？

謝次長武樵：美國國會表示這是多年來傳統、一致的兩黨對於臺灣關係、臺灣安全的重視；就行政部門而言，我們當然會跟他們持續保持良好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因為美國國會對臺灣一向是滿友善、也滿支持的，這些我們都知道，不管是任何一政黨，但關鍵都在於行政部門，因此這次臺灣保證法中提到很多其實跟 TRA 不太一樣的部分，TRA 的內容仍稍微模糊，而臺灣保證法中有些相對具體地的部分，如重啟 TIFA、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甚至包括參與國際組織等等，因此你們認為美國國會通過的這些保證，行政部門最有可能落實的是哪些部分？以及最有可能是馬上、優先落實的部分？

謝次長武樵：剛才提到關鍵、重視的事項，其實有相當多屬於國會意見的表示，所以基本上對於行政部門不會有直接的約束力，但我們認為這樣的表示也很重要，我們也會跟行政部門……

江委員啟臣：所以關鍵還是行政部門，這也是為什麼過去三年以來，美國國會通過很多友臺的法案、支持臺灣的法案，可是如果你仔細去看的話，到底行政部門做了哪些事情？實質具體的部分？不管是軍售也好，雙方經貿協議、協商也好，或相關經貿交流也好，我覺得對我們來講，其實在臺美關係中，蔡政府選擇一面的親美，這是政府的外交政策，可是我們想問的是，這些外交政策到底成績在哪裡？成效在哪裡？過了下個禮拜 5 月 20 日，蔡政府執政就滿 3 年了，請問次長，外交部的成績是什麼？蔡政府的外交成績是什麼？

謝次長武樵：我想整體上在邦交國的部分，我們持續強化；在國際組織的參與也有……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具體的成績？外界最清楚的就是我們的邦交國從 22 個減到 17 個。

謝次長武樵：就具體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和美國的……

江委員啟臣：過去我們參與的國際組織，現在也沒有辦法參與，所以到底外交的成績是什麼？

謝次長武樵：我想就美國的合作來說，美國針對現在情勢的變化所提出的印太戰略部分，我們跟他們在政治層面、經濟層面及其他各方面的合作都在……

江委員啟臣：在政治層面，我們看到有一些……

謝次長武樵：有進展。

江委員啟臣：包括國會的一些反應、支持、聲音，這個沒有錯，國會一向以來都是如此。行政部門的具體措施、具體給臺灣在外交上面的實質效果是什麼？我覺得國人想要知道的是這個，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有幾個指標，比如像軍售的部分，川普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過去幾年曾經 3 度批准軍售，這個對於我們的安全、整個態勢上來講有穩定的作用。

江委員啟臣：次長，我問得更具體一點，假設我們從經貿來看，TIFA 還沒復談。

謝次長武樵：我們在努力跟他們溝通當中。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時間表？FTA 的談判有沒有時間表？

謝次長武樵：我們都會一直持續地跟美方在談，包括……

江委員啟臣：你老是一直講「持續」。如果我們的外交政策有 priority 的話，對這個政府來講，假設蔡政府有哪一部分是優先的話，應該先把那個具體的成績拿出來，對不對？現在斷交斷了 5 個國家，這 5 個換來了哪些外交的成績？應該把這個拿來對照，讓我們看一下，可是現在我看不到這個對照到底在哪裡，包括 CPTPP 這件事情，我們也沒有進展，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對於 CPTPP，我們持續在努力，它也才生效了大概半年。

江委員啟臣：好，我再具體地問，去年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記得很清楚，你們也要求通過遊說的錢 1,500 萬元，我們給你們了，現在已經快半年了，請問這 1,500 萬元在 CPTPP 這件事情上面拿去哪裡用了？這個是你們要求的啊！當初外交部編列 1,500 萬元，想要透過相關的智庫及公關公司推動我們加入 CPTPP。

謝次長武樵：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國經司蔡副司長……

江委員啟臣：到底現在做了什麼？而且現在要加入，需要 11 個會員幾乎都同意。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允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今年編的 1,500 萬元裡面，上次大院審查預算的時候先凍結了 500 萬元，所以我們現在就 1,000 萬元的部分針對幾個國家在做這些事情。至於哪些內容，第一個部分是，當然，一些智庫團體、學術團體、民間企業、政府團體……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團體做了什麼？到目前為止做了什麼？就是跟這些團體溝通嗎？

蔡副司長允中：最重要的只有一件事情，就是讓這個國家支持臺灣加入 CPTPP，所有會達成這個目標的過程……

江委員啟臣：所以用什麼方法來說服？

蔡副司長允中：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幾個不同的管道，每一個管道都有一些特別的團體……

江委員啟臣：你預期會有什麼結果？

蔡副司長允中：我們預期整個在下次新會員開始加入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

蔡副司長允中：可能要整個 CPTPP……

江委員啟臣：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啊？如果要遊說人家，你們好歹要知道下一次 meeting 是什麼時候、下一次關鍵的時刻是什麼時候。

蔡副司長允中：現在第二次執委會大概……

江委員啟臣：我這樣問，你們已經開始遊說了，在這 11 個會員國當中，你們認為哪一個是最需要優先突破的？哪一個是最難突破的？哪一個是最能帶頭、最具影響力的？關鍵在哪裡？

蔡副司長允中：當然，像剛剛委員提到的，11 個會員國都要同意，這是基本的原則及共識。

江委員啟臣：對，在這裡面總是有關鍵影響的國家……

蔡副司長允中：所以每一個國家都是我們重點爭取的國家，當然，這裡面也有一些順位、比較優先要去爭取的特別國家，也有一些國家是我們需要花更多時間讓他們能夠支持臺灣加入的。

江委員啟臣：對於政府投入的資源，我們希望看到效果、績效。我剛才已經講了，蔡政府執政 3 年了，大家會開始檢視到底外交的績效及成效是什麼。就我們的了解，整個蔡政府當中，外交績效的成績是很低的，民眾的滿意度也是非常低的，外交部自己要有所警惕，因為到目前為止，坦白講，看不出什麼具體的成績及績效，不管是政治面、經貿面或傳統外交面，都很難看到成效。所以我剛剛一直提出來，不管是美國國會的法案、區域的經濟整合，還是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民眾要看到的是具體的成果及績效，好不好？

謝次長武樵：是，我完全同意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通過之後已經施行幾年的時間，今天提出第六條的修法，當然一定是在施行之後可能發現有不足、不夠好或不夠完備的地方，所以才提出修法的方向，衛福部目前的態度是支持的，但是我還是要問幾個問題。基本上，本席是支持的，但我想從實務上去了解現在在施行上可能的問題及狀況。

第一，做制度改變，當然是希望更能夠反映公約的精神或要求，希望透過這樣的做法讓兒少的權益能夠提升。我先問一下蘇次長，現在的制度是召開這個推動小組的時候，得邀請兒少代表列席，沒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對，是可以邀請。

羅委員致政：從 104 年到現在為止有沒有邀請過？

蘇次長麗瓊：有。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不夠完備，所以兒少列席不足以達到我們的目標？

蘇次長麗瓊：是，就是列席的兒少比較沒有提案權，所以我們希望能夠……

羅委員致政：他沒有提案權。除了提案權不足之外，還有哪些不足？

蘇次長麗瓊：當然，因為列席參與討論的時候，主要的發言還是尊重委員的參與……

羅委員致政：對，沒有錯。

蘇次長麗瓊：所以他們發言的機會、時間會相對壓縮……

羅委員致政：我問一下，這個推動小組有沒有投票過？

蘇次長麗瓊：應該沒有投票，大部分都是共識決……

羅委員致政：都是用共識決？

蘇次長麗瓊：是。

羅委員致政：過去討論的時候，有沒有針對一些重大爭議有很極端不同的看法？

蘇次長麗瓊：我參與的那一次並沒有很大的爭執，是不是可以請長久參與的署長補充說明一下？

羅委員致政：好，請署長補充一下。我現在只是想了解過去的運作情況，才知道現在有哪些不足，所以要修法。我先問一下，這個小組的職掌很清楚地寫在相關的施行法裡面，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對。

羅委員致政：包括公約的宣導與訓練、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國家報告的提出等等，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對。

羅委員致政：你們覺得兒少的代表參與這樣的職掌，他們的能力有沒有辦法勝任？

蘇次長麗瓊：我們現在都有培育，像地方政府邀請列席的兒少代表都是經過培育、培訓的。

羅委員致政：我待會再說明這些兒少代表是如何產生的。我問你，兒童的定義是幾歲到幾歲？

蘇次長麗瓊：0 歲到 12 歲是兒童，12 歲到 18 歲是少年，所以兒少是 0 歲到 18 歲。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邀請的兒童代表通常是幾歲？

簡署長慧娟：有分地方，也有 12 歲以下……

羅委員致政：也有 6、7 歲的吧？

簡署長慧娟：比較少。

羅委員致政：沒有，有 7、8 歲的吧？

簡署長慧娟：大概是 10 歲以上。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我只是嘗試性的了解。一個 7、8 歲的兒童參加這樣的會議，而且會議的內容可能是非常艱深的，不管是法條也好、制度也好、政策也好，他們有辦法去理解及吸收嗎？你又說對他們有訓練、培養，對不對？但是你覺得有辦法嗎？

蘇次長麗瓊：委員這樣的提問其實最重要的是在提醒我們，在溝通當中要用他們比較了解的語言做表達，這個是……

羅委員致政：等於是開會的時候，必須用 7、8 歲兒童的會議方式來召開。

蘇次長麗瓊：就是我們開會的時候，在語義的表達上面太專業的部分，需要用口語解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提醒在會議當中……

羅委員致政：但是他們是否理解，你們也不知道。

蘇次長麗瓊：對，當然，很多地方政府都還在試驗當中，所以執行的狀況確實還要再觀察及評估。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一下，目前包括衛福部或行政院裡面的政府單位，有哪個組織或推動小組已經有兒童少年代表成為正式委員的？

蘇次長麗瓊：現在地方政府有正式的代表，目前中央還是列席的方式，還沒有加入這個委員會裡面。

羅委員致政：好，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是覺得很好、沒問題，還是有一些狀況出現？

簡署長慧娟：地方政府大部分是 12 歲以上。

羅委員致政：對，那是少年，沒有兒童。

簡署長慧娟：比較小的孩子，參與的機會幾乎是不太可能……

羅委員致政：你們不會挑這種，還是沒有資格？他們的資格是有的，只是你們不挑而已。

簡署長慧娟：他們應該有一個遴選的機制，我曾經參與過一些非正式的會議，可是會邀請兒少代表先徵詢一些意見。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以我的常識來想像，針對公約的訓練與宣導、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的情況、研究調查報告、國家報告的提出等等會議的內容，我必須跟 10 歲的小朋友一起開會，共同議決這樣的會議內容，對小朋友來講可能不是挑戰，但是對我是很大的挑戰，對召集委員也是很大的挑戰，這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

蘇次長麗瓊：沒錯，委員這個提醒，我們也是……

羅委員致政：理想很高哦。

蘇次長麗瓊：是，但是兒權公約既然有這樣的意識，就是培養青少年，所以我相信在未來確實像委員提的……

羅委員致政：次長，你現在講「青少年」，不是「兒少」哦。

蘇次長麗瓊：委員講的很有道理，這對以後我們主持會議是一個很大的考驗，要如何把語義說到讓參與的每一個人都理解……

羅委員致政：搞不好你的報告要變成漫畫版，搞不好以後的國家報告要變成兒童可以看的繪本版，也有可能哦。我沒有說不能做，這也是很好的。

蘇次長麗瓊：對於各種可能性，未來在真的落實、執行的時候要注意這個問題。

羅委員致政：好，我只是提醒……

蘇次長麗瓊：是，謝謝委員提醒。

羅委員致政：衛福部對於未來實際推動的時候所面臨的問題要先想好。

蘇次長麗瓊：是。

羅委員致政：包括是不是一定要邀請兒童的代表，還是以少年為主或怎麼樣，你們要想清楚。

蘇次長麗瓊：好。

羅委員致政：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是不是有腹案，否則對我來講，這是很大的挑戰，跟小朋友對話，我都不見得能讓他們聽懂了，更何況開這種非常嚴肅的會。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我要探討條文的部分，我覺得條文怪怪的，李麗芬委員版本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與兒童及少年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你有沒有覺得怪怪的？但依「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對於推動小組組成的規定，學者、專家、民間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你覺得哪一個比較能夠反映你們的需要？應該是設置要點的規定吧？

蘇次長麗瓊：對。

羅委員致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裡面也規定，民間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等等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蘇次長麗瓊：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現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原來就有問題了，「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那不是全包了嗎？「機關」就是政府機關，不然還有什麼？沒錯吧？

蘇次長麗瓊：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本席對這一條要提出修正，因為原條文就有問題了，第二項規定：「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那不是全包了嗎？

蘇次長麗瓊：對。

羅委員致政：它的目的是要保障相關機關之外的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沒錯吧？

蘇次長麗瓊：是。

羅委員致政：應該是這個意思吧？

蘇次長麗瓊：應該是這個意思，我們再跟委員討論一下……

羅委員致政：待會逐條討論的時候好好討論一下。

蘇次長麗瓊：好。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的原意應該是除了機關之外的學者專家、民間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沒錯吧？

蘇次長麗瓊：對。

羅委員致政：這才是你們真正要的。

蘇次長麗瓊：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原來的條文也是有問題的，包括修正之後還是用「相關機關代表」，這個字眼是有問題的，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所以那個條文再看看怎麼處理，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好。

羅委員致政：最後，衛福部裡面還有兩個小組，除了行政院版的小組之外，衛福部本身有兩個小組，這個是不是也要讓兒童少年代表進來？會不會跟進？

蘇次長麗瓊：會跟進。

羅委員致政：所以整個都會修？

蘇次長麗瓊：是。

簡署長慧娟：兒權法已經修了。

蘇次長麗瓊：因為兒權法第十條已經修了，所以一定要有小組……

羅委員致政：但是這些小組的相關條文還沒改。

簡署長慧娟：明天我們會開會來討論……

羅委員致政：一起處理掉？

簡署長慧娟：對，一併處理。

羅委員致政：好。在你們的構想裡面，兒少的代表是怎麼產生的？各地方政府推薦，還是你們自己挑？

簡署長慧娟：現在都還在討論當中，不過原則上我們可能會傾向用地方政府推派或遴選。

羅委員致政：好，我現在問一個問題，這個法通過之後，因為這一任委員的任期到明年 6 月 28 日，你們是立即要增聘，還是等到下一任之後才開始？

簡署長慧娟：這個可能要在討論當中……

羅委員致政：還沒有決定？

簡署長慧娟：對。

羅委員致政：這個法今天搞不好就通過了，總統下禮拜二搞不好就公布了，你們要趕快想好相關的配套。

簡署長慧娟：有，我們持續在討論當中。

羅委員致政：好，那沒問題。條文的部分，我們再仔細討論一下，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

羅委員致政：謝謝次長。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我想念一段文字，不知道羅參事是否知道其出處？這段文字是：「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

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我想先請問羅參事，這段文字的出處來自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榮乾：主席、各位委員。兒童公約第四條。

李委員彥秀：在整個兒童公約裡面，你覺得法務部的角色是什麼？對於兒少的保護，法務部的角色是什麼？

羅參事榮乾：本部對兒童相關的權利……

李委員彥秀：搞不清楚？好，我等一下會質詢你，你先聽我講一下。根據衛福部的統計，從 106 年到 107 年第 3 季總共 21 個月，家內受虐死亡的兒童總共有 39 人，我上次在社環委員會質詢過，這個數字還不包括非家內、其他受虐致死及以外的死亡原因。從數字看起來好像兒童的死亡率降低了，但其實是衛福部改變了計算的方式。以前是家內及家外都統計在一起，但是自 106 年改變統計方法，只計算家內的部分之後，數字就是我剛才提到的 39 人。看起來是數字的美化，但是能不能顯現我們對於兒虐的工作有沒有真的做得很好？為了反映真實的數字，如果把家內及家外兒童死亡的數字加起來，我相信這個數字是非常、非常高的，所以我國兒童的死亡率在 OECD 國家裡面其實是排名第 2 名，數字相當高，畢竟在媒體出現的兒虐案件都騙不了人。

我想利用一點時間先討論高風險家庭。高風險家庭就跟法務部有關係，包括失業者、煙毒犯、單親家庭或低收入戶等等社會弱勢，事實上都要透過志工不斷地訪查。對於高風險家庭的管理，中央涉及的部會非常多，絕對不是只有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也應該有角色。其實每年都有跨部會兒少小組的開會紀錄，每半年才開一次，對不對？蘇次長，你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彥秀：我剛才一開始為什麼會詢問羅參事知不知道法務部的角色是什麼？這個跨部會兒少小組上次開完會之後，主要的工作內容到底推動了多少？包括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原民會，幾乎所有的部會全部都是代理人去開會！兒少保護、社會安全網在蔡英文嘴巴裡面好像非常重要，但是，所有部會每半年開一次會，都好像是個形式的開會，這半年主要推動的業務是什麼？沒有人知道！本席上次是在 2 月 25 日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同樣法務部、司法單位和教育部都有在現場，你們在 2 月 27 日馬上又繼續開會，開會的人仍舊是代理人！難道這就是民進黨政府嘴巴裡面所講把兒少保護放在第一位？每一個孩子都是國家的寶，但是主要推動的業務，諸如半年要減少哪些項目、主力要放在哪裡等等，沒有一個人可以回答我！

所以我就講，民進黨完全執政之後，專辦的辦公室一個又一個成立，兩、三個月開會一次，甚至是半年開一次，但是所有的東西都是形式。今天列席的法務部參事也說不清楚這半年的主要業務是什麼，在各部會開完專案辦公室的會議之後，每一個單位應該有主要推動的業務，如何去減少兒童受虐的數字，這是你們主要的工作，但是我看起來，你們只是形式上的開會而已，除了衛福部之外，每一個單位都不把它當成是自己的事，只要派個人去簽個名就好。雖然我們已經修法完成，但是很多議題還是要跨部會的合作，絕對不是衛福部一個單位的事情而已。

今天本席要提醒的是，我希望開會不要變成是一個大拜拜，一旦變成大拜拜，就沒有辦法發揮實質的作用。不要對外開記者會或發新聞稿說有成立很多辦公室，包括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兒少保護辦公室、食安辦公室等等很多專辦的辦公室，但是，對於這些重要的議題、國人關注的議題上，我們看不到你們到底做了什麼、落實了什麼，我們看不到成績！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還是認為一個具體的有關兒童權利的獨立單位，應該要賦予一定的任務跟權力，無論人事物都是如此，也要給你們預算，但是不要把這樣的單位當成是一個大拜拜的單位，只是簽到就算了，這樣做不了任何事情，也保護不了我們的兒童。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難得社環委員會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本席要就外交事務向次長討論，特別是在跨國境兒童權益的部分，因為今天我們要審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修法，以下我有兩個實務的案例要向次長請教，可能要請外交部協助。

第一個案例是有關團聚權的問題。這個案例是一個越南的外配在跟國人結婚之後，她合法取得臺灣的國籍，但是因為先生外遇，所以她就離婚了，離婚之後他自己在臺灣工作、生活，有一次回到越南，認識了現在的先生，也生了一個小孩。這個情況就是到底她的先生的角色是什麼？孩子好像應該是他的，但是越南不認同孩子是越南籍，所以孩子變成是無國籍的狀態。我們就這個案例給予協助，2016 年我們辦公室協助這位孩子，讓他透過外館的協助進行面談，終於入了臺灣的國籍，只是先生不能進來，先生經過兩次面談還是進不來。

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可是他現在在越南是無國籍的狀態。再者，他應該受到父母的照顧，那因為是跨國的問題，有關跨國的問題應該問外交部，我想問衛福部也沒有用，因為要先解決國籍問題之後，才有後面照顧福利的議題。像這樣的情況，這個孩子不能入越南籍，他又不能進到臺灣來，好不容易我們申請讓孩子進來，可是先生經過外館兩次約談還是進不來。因為媽媽在臺灣要工作，孩子就在先生那邊照顧，夫妻分開兩地，孩子也沒辦法跟父母團聚。請教次長，請問國內有哪一個條文跟這樣的嚴格審查有關？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非常揪心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領事事務局蔡代局長向委員說明？

吳委員玉琴：好，請就實務上作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蔡代局長說明。

蔡代局長幼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問的問題，因為他已經歸化我們的國籍……

吳委員玉琴：小孩？

蔡代局長幼文：對，母親也是。母親在國外生的話，根據國籍法，孩子依母親就一定可以取得我國國籍，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玉琴：那他的外配先生呢？

蔡代局長幼文：您剛才有提過他去面談兩次沒有通過，我的建議是請他再度申請面談，因為我們的

跟外國人結婚的面談作業要點最近有做修正，就請他再提出申請，因為他如果已經有結婚的事實，而且生有子女，他之前之所以不能通過，就是不能免結婚面談，但是他還是可以繼續申請面談，只要面談通過，他就可以過來。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要先生再嘗試一下啦！

蔡代局長幼文：對。

吳委員玉琴：因為他們都覺得受到刁難，其實我們還有上萬名外配等著入境。

蔡代局長幼文：通常已經有子女的，面談通過的機率會比較高。

吳委員玉琴：今天是談 CRC，我們不希望因為法令而讓一個家庭分離兩國，這也違反 CRC 的精神。

另外一個案子是跨國婚姻的問題。我們台籍男性到越南相親而結婚了，也在當地生孩子，台籍的男性回國之後，他沒有幫孩子和太太申請來臺灣，結果台籍男性另結新歡，變成孩子和妻子被遺棄在越南，同樣是因為這個問題，孩子沒有辦法登記戶籍。我們現在給予協助的是，第一個是幫忙這位妻子是否來進行跨國訴訟，因為先生好像有遺棄之嫌。這個部分也是另外一個新的型態，我覺得這也涉及到跨國性兒童權益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協助這個孩子？他的出生不是他能選擇的，可是他一出生就變成無國籍的狀態，這部分我們外交部可以做什麼？

謝次長武樵：我是不是可以請條法司司長向委員說明？

吳委員玉琴：好，請就實務上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的確是很大的困擾，我在越南 6 年，委員所講這樣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很多嗎？

梁司長光中：就越方所講，差不多有 4,000 位……

吳委員玉琴：那怎麼辦？這些孩子是無辜的，我們今天談 CRC，就是在談孩子的人權。

梁司長光中：他們是很無辜。我們就這部分和越方政府達成一個共識，我們透過越方移民署和我們代表處辦事處，還有我們總會、各商會，還有我們相關的慈善組織，只要是我們的小孩，要是流落在民間……。其實越南女孩的情況是這樣，當她婚姻不美滿的時候，她會把小孩帶回到越南，可是她不會對外公開講。我們是透過學校，比如臺灣學校有所謂教學獎學金，事實上就是補助金，我們會給……

吳委員玉琴：就是外配帶回到越南，對孩子也有照顧就對了？

梁司長光中：對，一樣，就是讀書……

吳委員玉琴：不過，本席這個案例是臺灣男性拋棄獨子，現在媽媽和孩子可能要來臺灣訴訟。

梁司長光中：只能做媽媽的來臺灣進行強制訴訟，申請自己的權利，這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以提供住宿……

吳委員玉琴：給予相關的協助。

梁司長光中：包括給予簽證的便利等等。

吳委員玉琴：因為跨國境的議題真的不是其他部會可以幫忙，還是要外交部多做一些協助，特別還要跟移民署，因為後續的狀態就是移民署要接手。本席是很支持兒權公約要做一些修法，事實上最近兒權法也做了一些修法，兒少也加進在諮詢裡面，這是在衛福部的層次。但是這次修定 CRC 兒權公約是在行政院層次，所以應該也要關注跨國兒童境遇的議題，因為行政院層次是比較高層次，而且外交部是其中的一環，所以我也希望外交部能夠重視跨國境兒童的權利議題，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謝次長武樵：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司長說現在在越南有 4,000 個臺灣小孩？

吳委員玉琴：對啊！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的修法，本席是支持的，最重要是我們要關心兒童和少年，但是我有一些質疑，想請教蘇次長。台北市日前有一位國小二年級的學童，他拿了一萬塊到超商去買遊戲點數卡，當時店家有再三跟他確認這是不是詐騙集團，之後在學童堅持之下還是買了遊戲點數卡。就民法第七十七條的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也就是說，7 歲到 18 歲這個年齡的孩子，我們是有規範、有限制的，現在我們看到這個案例，學童到超商買遊戲點數卡，其實我們還有其他的規範做把關，譬如說有孩子拿了一萬元去買手機、腳踏車，店家都會要求一定要家長陪同，但是在這個案例中並沒有做到這樣，請教蘇次長，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在各界的宣傳應該要多做一些，因為年齡太小去做這個行為，確實應該有父母陪同才會比較符合真正的利益。有關這一塊的法令很清楚，比方菸酒不能賣給未成年的孩子，是有很明確的規範，至於其他的東西確實在規範上有一些界線模糊、不夠清楚的地方，比如對遊戲卡一定金額，我們可以對兒童保護的認知再做一些加強。

呂委員玉玲：沒有錯，我有去查一些資料，有些縣市是有自律性的規範，大概 500 到 1,000 元，但是我認為衛福部作為主管機關應該要研議出什麼樣的方法來做管理和約束，不要再讓這樣的事情發生，目前的遊戲點數卡是不能退現的，我希望對這部分可以有個規範，手機、腳踏車可以做，衛福部對於遊戲點數卡的立場也要找出一個執行的方法，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是，我們會研議，看是不是加強宣傳或是什麼方式。

呂委員玉玲：講到這點，我們就要講到今天修法最重要的部分，李委員提出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修正，要納入兒童及少年代表。早上我也問到，本來是「得」，你們要改成「應」，對此大家應該都支持和同意，不過，兒童跟少年代表，這是兒童本身跟少年本身，此外還有家長，而一些兒少團體和專家委員也都會納入嗎？剛剛聽你講是地方的會納入。次長，兒童是 12 歲以下，是吧？

蘇次長麗瓊：是。

呂委員玉玲：那他們的意見會是自己的意見？還是家長的意見？他們能夠代表自己嗎？

蘇次長麗瓊：所以要讓他參與之前，可能要做一些培力，另外還有溝通方面，甚至有必要的話，在開會之前要先跟他做一些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從第一個問題問到第二個問題，就是告訴你民法第七十七條的規範，我們現在也要尊重兒童和少年。李委員的修法是把兒童跟少年代表分開來，而據你剛才的回答是只有徵求到國高中，就是少年的部分，對於兒童部分，你們還沒有朝這個方面，對不對？如果我們同意修法，那就是分開來了，是不是？

蘇次長麗瓊：是，原則上，在修法之後，我們會尊重兒童表意權和少年表意權。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認為兒童不要納入？當然兒童的意見也是非常寶貴，對於他們的建議，我們也是要進行討論，我是希望要去參考，如何做好這個規範，因為這和剛才我講的購買遊戲點數卡一樣，如果兒童的意見有納入的話，那管理方面跟民法第七十七條有沒有互相抵觸？我們是在保護兒童和少年，18 歲以下我們都要去保護，所以他們的意見，我們也要進行討論，但是你要如何去執行？你可以告訴我嗎？

蘇次長麗瓊：其實目前真的還沒有具體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今天我們就要修這個法，這個法通過之後要怎麼做？你要有整體的規範出來啊！

蘇次長麗瓊：因為地方政府已經有一些邀請的經驗，我們會找地方政府共同討論一個比較能夠實行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我會這樣提出來，其實我們衛福部管的非常多，各方意見都應該要納入。

蘇次長麗瓊：是。

呂委員玉玲：兒童的代表進來，如果他只是代表家長的意見，其實那就是代表家長；兒童的意見，如果你們只是參考，這和我們的用意和這個修法是不是有相違背？或者是衛福部要經過這個修法過程，你們要面對這個挑戰？

蘇次長麗瓊：其實委員會就是共識決，不會是單一委員的意見就可以接納，所以任何人都可以表達意見，大家一起討論，取得共識。

呂委員玉玲：當然，不過針對兒童代表這部分，你們還是要好好研議，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好。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最近中美貿易戰如火如荼的進行，對我國國際關係的影響為何？雖然我們知道，看起來單純是美國為維護智慧財產權等的貿易戰，不過在中美貿易戰的內涵裡面是不是還有混雜著國際關係、政治的相關的議題？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確實這是大家非常密切關注的議題，我們一直持續著高度關注它的發展，因為這可能帶來其他各方面的影響。委員也知道，總統在 5 月 10 日召開國安會議，也明確做了指示，我們會進一步依照所指示的原則，包括臺灣優先、臺灣第一的原則，怎麼樣能夠切實掌握貿易衝突的發展情勢，重點是我們要跟國內的相關經貿單位做協調，想辦法持續進行比較明確的行動，讓美國可以體會得到我們是它經貿和戰略上的夥伴關係，讓

我們可以在雙邊經貿上進一步推動重要的案子，但同樣的情形，我們也知道大環境在變動，也要密切跟其他比較友好且理念相近的大國一起密切協調，來維持區域的和平跟穩定，所以這是大的基本戰略方向。

吳委員焜裕：當然，可能對我們在經濟及產業上有一些直接影響，根據外交部的評估，對我們的國際外交、國際政治、國際關係上會有什麼影響？

謝次長武樵：畢竟這是一個動態，他們之間的衝突，基本上政府相關部門，特別是經貿單位對於產業的衝擊都在密切注意及評估，我們外交部會持續協調……

吳委員焜裕：我是說對我國國際外交、政治及國際關係有什麼影響？

謝次長武樵：最主要的就是我們要確保跟美國的關係能夠持續保持合作及溝通，這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原則，確定以後，我們在這樣複雜的環境之下，繼續跟理念相近國家，包括周邊的重要國家能夠保持一樣合作的關係，以此為基礎，我們才可以在經貿上的作為去增利或防止損害，並有所進展。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我請教有關於中東的問題，中東最近的情勢有點緊張，因為我國的能源主要是來自中東，尤其我們的天然瓦斯主要來自卡達，我們在那邊也沒有代表處，是由科威特跟阿拉伯代管，目前在這種緊張的狀態下，如何維持能源的穩定？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問題？

謝次長武樵：你講的沒錯，我們在中東地區的卡達沒有駐館，但是我們在許多地方有代表處和辦事處，會有特定的代表處來兼辦這些事。

吳委員焜裕：但是卡達跟周邊阿拉伯國家關係不好。

謝次長武樵：對，關係非常複雜，我們要密切注意情勢的發展，也特別要加強跟個別國家相互的關係，所以這邊確實是錯綜複雜，我們會很密切注意，並跟相關國家協調、廣結善緣，我們的目標就是跟特定國家發展雙邊關係，以期能互惠互利，不要受到錯綜複雜關係的影響。委員也特別提到能源安全的問題，這部分確實很重要。

吳委員焜裕：我們在卡達有僑民嗎？

謝次長武樵：我能否請亞非司司長回應？

吳委員焜裕：好。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邦治：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在卡達目前沒有僑民，但偶爾還是會有商旅人士進進出出。

吳委員焜裕：所以在辦簽證各方面會不會有什麼困難的地方？

劉司長邦治：基本上還好，因為卡達給我們的是電子落地簽，沒有問題。

吳委員焜裕：這樣就好。

時間的關係，再來我想請問蘇次長，有關於現在我們要進入超高齡社會，對長者的照顧，我們需要特別注意什麼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超高齡社會已經是我們不可迴避的問題，不管是從福利或長期照護

的部分，衛福部都當做重點工作來推動。

吳委員焜裕：對，我知道，長照有長照司在做，但另一方面我們知道獨居老人的人口越來越多，他們面臨很多意外的問題，我們怎麼妥善照顧他們？

蘇次長麗瓊：現在全臺灣列冊的獨居老人大概有四萬多位，當然地方政府都有派志工定期問安、前往陪伴及關懷訪視，都有做這樣的基本工作。

吳委員焜裕：但是有時候緩不濟急，因為他發生意外時，搞不好需要在短時間內儘快得到救援，我們有什麼作法能在緊急狀況下來救這些獨居老人？

蘇次長麗瓊：目前地方政府有在推動一些緊急救援連線，不過我們也知道目前推展的狀況不是很好，我們統計大概有六千多位有裝設，以獨居人數來看，確實還有加強的空間，先前我們有做一些檢討，了解有些長輩不太喜歡裝設這樣的設施，是不是可能在科技上有改進空間讓他們更方便？我們都還有努力的空間。

吳委員焜裕：如果是這個問題，應該全國性都不是很理想，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有一些縣市做的不錯，有一些縣市真的做得很不理想，所以這就不是次長所解釋的原因，應該要去探討原因來改善。

蘇次長麗瓊：是，我們會再度進行相關因素的探討，因為目前地方政府投注這部分的預算經費也不是很高。

吳委員焜裕：到底是預算的問題、人力的問題還是落實的問題？

蘇次長麗瓊：我相信都有，預算面、科技面以及老人使用習慣等等都有。

吳委員焜裕：像高雄市情況不好，但高雄市是院轄市，相對資源、人力都比較充分，成效怎麼會不好呢？如果是臺東、嘉義的話，我就不好意思說，因為真的是比較偏遠，人力、資源都有限，但院轄市做得不好，我們就會懷疑到底發生什麼問題？

蘇次長麗瓊：其實裝設緊急救援連線，據我的印象，應該推動有超過十年以上，可是績效一直都沒有往前進，因為早期只是泛泛知道有些老人使用不習慣，但是經過這十幾年來，科技也在進步，方便性應該有進步的空間，委員所談的議題，我們願意再進一步跟地方政府研討。

吳委員焜裕：未來我們搞不好都用得到，所以麻煩蘇次長及衛福部要努力，謝謝。

蘇次長麗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謝次長，你現在看到的畫面是在立法院的議場，事實上就是我手上這個「I AM FROM TAIWAN」的牌子，其實這是洪馬克導演拍的影片，他要到全世界做影展，他每到一個地方時就把這個牌子拿出來，讓大家明確知道他是從臺灣來的，臺灣其實有很多人經常到國外旅遊，外交部如果能夠做一些這樣的文宣品讓很多人帶出去，用「I AM FROM TAIWAN」向別人介紹他自己，因為它的顏色非常鮮豔，反面是「我愛臺灣」的宣傳，像這樣的東西，我認為外交部可以參考。

我們常常會到國外去帶一些活動，但是有的人也搞不清楚這一團是從那邊來的，有一些國家會拿著旗子，但是如果可以用很明確的方式告訴人家，大家也會覺得非常好玩，像我拿這個牌

子，很多人都會想要來跟它照相，所以我們非常感謝洪馬克導演，因為他的影片拍得很好，他的目標是要參加一百場的影展，參加影展時都會這樣做，我想這樣也可以讓年輕人的創意進入到國家體系，做文宣時會讓大家更加喜歡。今天我知道僑委會也有活動，我們也會帶這個牌子去跟大家一起拍照。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否容我用一分鐘跟您報告？

陳委員曼麗：可以。

謝次長武樵：因為這件事很重要。

陳委員曼麗：你們也有嗎？

謝次長武樵：有，相關的標誌並不只是「I AM FROM TAIWAN」，但我們針對比如今年 WHA 的參與，以及去年 WHO 的參與，我們都有設計一個 logo，基本上是 WHA for Taiwan, Taiwan can help，我們回去以後把今年所做的宣導品送一份樣式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曼麗：主要是它的體積非常小，而且很容易攜帶，它還有一個比較小的尺寸可以放在身上，好像放一支鋼筆在身上一樣。

謝次長武樵：就是體積攜帶方便，但是很鮮豔、很吸引人注意，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我們當然都非常關心我們的外交情況，前一陣子也有人說我們跟索羅門的狀況好像不太穩定，可是又看到我們的敦睦艦隊到索羅門，然後索國外長也登艦參觀，而且不光是臺灣自己在做宣傳，我們也看到他們當地也做這樣的宣傳，所以我們覺得非常的欣慰。另外，我們看到美國通過臺灣保證法，而且幾乎是全部贊成，反對的是 0 票，這對臺灣來說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是 5 月 7 日才剛通過的，請問臺灣現在是否有做一些相關的準備工作，什麼時候會去跟對方討論關於它保證內容的方案？

謝次長武樵：這個法案目前是美國的眾議院通過，參議院還沒有通過，所以這個法案並沒有完全的完成立法，但是這裡面所簽署的幾個目標都是我們以往一向跟美國之間持續在接觸、在溝通的，我們當然也必須要跟美國政府部門討論，大家要有充分的諒解，所有的工作及推動都不要有意外，但是整體上來說，我們也希望美國國會能夠通過這個法律，能夠強力的展現對臺灣的支持。

陳委員曼麗：我們都會非常支持，也希望有好消息能夠隨時跟國人做報告。今天討論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我想請問一下，臺灣兒童和青少年對國際的參與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參與？外交部過去有沒有考慮把兒童帶到國際場域裡面去，讓更多的年輕人、年幼的人都可以參與到一些國際上的議題，最熱門的就是氣候變遷，甚至有小孩擔心到其年老的時候就會因為氣候變遷的因素而死掉，還有人開始發動罷課的運動，而我們外交部對於年輕人的部分有這樣的國際領域讓年輕人參與嗎？

謝次長武樵：外交部基本上對於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框架的參與是在每年底的大會，我們都會和環境部一起合作去參與，這個過程當中會有很多的活動或展覽等等，將來我們能夠把兒少的

因素放到這個部分，至於細部的部分，我可以請條約法律司的梁司長來跟委員做補充說明。

陳委員曼麗：先暫緩，我先請教法務部羅參事，今天我們討論到兒童權利，當然兒童也可能會犯錯，犯錯的時候，他可能也會被抓起來，被抓的時候，我們看到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當中就有應確保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在監獄行刑法第三條也提到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但是監察院有提出指正，它提到我們對於兒少的保護其實並不周全，因為兒童跟少年跟成年人的應對及心智狀況是不一樣的，但是我們會把少年和成年收容人連銬同車提帶，也讓年輕的小朋友可能在這個時候受到年長者的影響，另外，這也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即成年和少年人應該分離的原則，甚至我們也看到有一些收容環境，大人跟小孩是大同小異，而且還曾經發生大人毆打小孩的情況。

再看法務部少年觀護所的部分，它幾乎都是設在成人監獄裡面，現在法務部有 18 所少年觀護所，但是只有 2 個是分別獨立出來，是專門設的，其他 16 個跟一般的矯正機構設備幾乎是共用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就會為這些兒童和少年非常非常的擔心，因為他們可能會被大人誘拐，他本來只是犯一個小錯，結果因為跟大人關在一起，那個成人開始告訴他一些技巧或是一些似是而非的觀念，讓他們不但沒有學好，反而學壞了，我想了解一下，法務部會怎麼樣去處理這件事情，怎麼樣才能夠讓這些年輕的孩子不會因為他犯了錯，反而可能受到更不好的對待？

主席：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榮乾：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贊同委員所提到落實成人跟兒童分離的原則，事實上，我們部裡面的各監所對這個也非常注意，我會把委員這樣的問題帶回給矯正署，希望要落實兒童跟成人分離的原則，讓兒童的身心發展不會因為這樣而受到影響。

陳委員曼麗：你們會不會提出一個辦法或規則，一個月內可以送到我的辦公室嗎？讓我們知道，你們的對策到底是怎麼樣，對於年輕的孩子不小心犯錯，但他不會到監所裡面之後越來越「大尾」，反而讓他無法自拔。

羅參事榮乾：是，因為這是矯正署負責的範圍，所以我會把委員的問題帶回給矯正署，在一個月內向委員提出報告。

主席：好，非常謝謝。

陳委員曼麗：我們希望真的要落實對於兒童和少年保護。謝謝。

羅參事榮乾：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次見面，因為我第一次來外交委員會，我剛剛早點來有聽到陳曼麗委員的質詢，知道外交部針對這次 WHA 的宣導團應該已經有一些準備。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想跟次長提醒，除了剛剛提到的 Taiwan can help，其實更重要的是 nurses can help。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

陳委員靜敏：因為 WHO announce 2020 年為 the year of the nurse，即護理之年，怎麼樣透過我們臺灣，特別是衛福部，今天也有衛福部的聯席，在投資護理上面，我們應該還能做什麼，要把這樣的 message 傳達給外交部，在我們宣達的內容裡面怎麼樣支持護理，一方面也讓其他的國家知道，能夠增加我們在 WHA 的代表性，好不好？

謝次長武樵：好。

陳委員靜敏：連續三年，我們沒有辦法出席 WHA，所以我們就提到如果我們沒有參加 WHA，其實是違反世界衛生組織的核心價值，因為它一直提到 No one left behind，但我們就是那個 missing parcel，因此，我們醫護界其實就在昨天還是前天……

謝次長武樵：前天。

陳委員靜敏：外交部有人出席嗎？

謝次長武樵：不是，我們注意所有支持 WHO 的……

陳委員靜敏：所以沒有出席，但是有 monitor，是這樣嗎？現在我主要提的是，我們講的這些東西怎麼讓外交部可以知道，特別是昨天出席的 20 大醫事團體，其實很多醫事團體都有提到，我們雖然沒有辦法直接參加 WHA，可是因為我們在國際相關組織的代表性，是不是可以利用其他關係讓我們能在 WHA 發聲？所以我覺得聯席會議很重要，怎麼樣讓外交部也去關注其他醫事團體正在做什麼，外交部是不是也讓我們知道你們掌握了哪一些，特別是提到我們沒辦法去 WHA，可能是違反人權，可是跟對方講人權好像一點用處都沒有嘛！

謝次長武樵：對方是指我們都知道的對方？

陳委員靜敏：是，要講這麼白嗎？就是中國，跟他們講這個也沒有用嘛，可是現在的重點是他可以去操控 WHO，讓我們在參與 WHA 上產生了很大的困難。我這裡要特別提到的是，因為我是護理代表，2005 年我們是透過參與國際護理協會，所以 2005 年的時候，我也正好就在那邊，看盡了大陸的嘴臉，那個人叫沙什麼……

謝次長武樵：沙祖康，那年我也在日內瓦。

陳委員靜敏：我是小咖，您大概沒注意到我。當初在那裡的確就是看到他告訴我們誰理你們，可是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們的友邦—日本甚至還在 Nature 雜誌公開聲援我們就是那個 missing parcel，而且可能會影響到全世界的防疫，所以我覺得這一塊，像剛剛次長提到的，可能會帶到 WHA 宣達團的這些宣導品，我的辦公室好像還沒有拿到。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料……

陳委員靜敏：還是你們會帶去那裡，我到那裡再直接向你們拿取？因為我想知道內容是什麼，向您剛才提到的 Taiwan can help, no one left behind，我們怎麼樣透過參與國際護理協會，我們可以做怎麼樣的代表性？除了 Taiwan can help 以外，nurses can help too，特別是 2020 年他們就提到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臺灣的健保 99.6%，這一塊我覺得全世界應該要來跟臺灣學習的，而且我覺得非常 proud to share 的東西。

謝次長武樵：向委員報告，其實今年我們整體上參與 WHO 的動能是非常強勁，也比往年還要強。比如說，我們的友邦也都陸續幫我們去正式提案，理念相近的國家，如美國、日本、歐盟、英

法等國家的政府部門、立法部門也都先後表達了支持之意。衛福部陳部長在 17 日也要帶領我們這一次的世衛行動團到日內瓦，您剛剛提到關於護理學會的部分，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國家護理學會在國際護理學會……

陳委員靜敏：台灣護理學會。

謝次長武樵：台灣護理學會有非常強烈的動能，我也有幸認識幾位理事，我都知道 2020 的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把它當成一個重要的平台，連貫起來，大家一起來把我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必要性能夠宣揚出去。

陳委員靜敏：好，有了次長的承諾，我覺得我們在做這件事情時，特別是 2018 年跟 2020 年，ICN 跟 WHO 共同發起了 Nursing Now Campaign，我不曉得次長知道這件事嗎？

謝次長武樵：我個人倒是沒有注意到。

陳委員靜敏：對阿，所以你看我們聯席都沒有聯席好，Nursing Now Campaign 喊出來一個很大的口號其實就是要投資護理，衛福部的確已經提到了這個 Nursing Now Taiwan，提到的就是護理躍動，怎麼樣透過投資護理，能夠讓政府也願意動起來，做這件事以後，我們達到的成果是能夠讓民眾感動的。針對這一塊，我希望外交部也把這樣的一個 message 特別帶到 WHA，因為 ICN 每兩年才能夠參加一次 WHA，今年我們並沒有代表性，我們今年是在新加坡召開年會，但是很重要的是，2019 年這次年會的結果，可以在 2020 年的時候凸顯我們臺灣 Nursing Now 到底做了什麼事情。所以針對這一塊，可能要請外交部多一點關注，讓我們知道我們在 2019 年在新加坡這邊做了什麼事情，能夠在 2020 年帶去參與世界衛生大會，讓世界衛生組織知道我們做了什麼。

謝次長武樵：向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跟衛福部做密切的協調，這個是往後一起要做的，這一次 WHA 的部分，我們也會跟陳部長做好溝通，怎麼樣把護理的議題，在這次去那邊時做適度的展現。

陳委員靜敏：是，我只是認為特別是 2019 年在新加坡這一塊應該是很重要的，讓護理的代表性被看到，這樣我們 2020 年帶去的時候，因為 2020 年的主題一定會跟護理有相關，怎麼樣能夠凸顯護理這一塊的成果，我覺得這個對於我們的外交方面以及向世界衛生組織宣導，應該會有很大的助益。以上。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現在中美貿易衝突不斷升高，對於臺灣的衝擊，請問外交部的評估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衝突的升高，我們當然是一路密切注意，我們也會協調相關的經貿部門做密切配合。我想跟委員報告，總統在 5 月 10 日特別召開國家安全會議，針對這個部分也做了明確的指示，就是我們必須要以臺灣優先為前提，怎麼樣能夠儘可能的採取積極行動，協調各經貿部門，能夠向美國展現出我們是他重要的經貿及戰略上的夥伴，來推動雙邊的經貿……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具體做了什麼？外交部現在跟美國做了那些具體的溝通與協調？

謝次長武樵：現在在華府與台北這兩邊都密切在溝通彼此之間所關切的議題，這個管道是非常暢通的。

蔣委員萬安：以外交部評估現在中美之間的貿易衝突來看，有沒有可能從經貿層面擴及到其他層面？比如軍事或是目前整個區域，對於我們跟美國之間關係的影響，甚至是我們整體的對外關係，你們的評估是什麼？除了 5 月 10 日國安會議可能有相關結論，但是具體的，譬如政府要扮演什麼角色，怎麼確保我們的利益不受損害？

謝次長武樵：向委員報告，因為它現在是一個一直在發展的過程，而且有一段時間了，我們都知道這可能不會很快就結束，所以這個衝擊會造成多大的影響？其實政府整體跨部會一直都有在做持續的評估。

蔣委員萬安：外交部的角色是什麼？

謝次長武樵：我們的角色最主要就是維持跟美國之間所有溝通管道的暢通，同時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加強和他在各個方面、在印太戰略框架之下的各方面合作，增加我們彼此之間經貿或是其他各領域的合作，讓我們的利益能夠提升，維持這個區域裡面比較穩定的狀態。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講到「維持」，這個過去我們一直都有在做嘛！尤其是跟美國，現在因為突然發生中美貿易的衝突，然後中國大陸也已經在昨天施以報復性的關稅措施。現在我們跟美方有沒有什麼是跟過去長期的溝通管道有所不同的？或是我們有加強哪一部分？

謝次長武樵：跟美方的溝通是全面性的，隨時有任何議題時，彼此都會做溝通。關於經貿方面的影響或是因應措施，政府相關部會，特別是經貿部門，他們會一直持續的做評估及因應準備。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可能擴及到其他層面？依據外交部的評估，譬如現在是經貿議題，有沒有可能在衝突升高以後，中、美之間，美國跟中國大陸可能升高到其他方面，如軍事衝突，你們有沒有掌握或評估？

謝次長武樵：我們一直都是密切密切密切的注意。

蔣委員萬安：你們的評估呢？

謝次長武樵：評估是必須的。

蔣委員萬安：有評估還是沒有評估？

謝次長武樵：這部分，政府內部一定都是持續在做滾動式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有嘛！

謝次長武樵：對，有。

蔣委員萬安：你們評估認為有沒有可能擴及到其他層面？

謝次長武樵：我覺得我們要持續的評估跟觀察，因為這是一個變動的過程，外交部也不是唯一的一個單位，我們必須在國安整體的架構之下來處理這個問題。

蔣委員萬安：所以外交部現在跟國安其他單位有做評估嘛，次長，你剛剛說有啊，你們評估的結果有沒有可能擴及到其他層面？

謝次長武樵：這個就是我們要持續觀察的，因為這是一個變動的狀態……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還沒有結論，意思是這樣？

謝次長武樵：至少我的層次不是到那麼高，但是我知道持續都是要跟各部會之間詳細溝通……

蔣委員萬安：OK，沒關係，因為部長不在。

接下來我想要請問的是，臺灣目前積極爭取加入 CPTPP，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

蔣委員萬安：現在我們爭取加入 CPTPP 的進度如何？

謝次長武樵：因為 CPTPP 是在去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我們要爭取的是在第二輪回合的參與，至於第二輪回合參與的機制本身，就我的理解是，今年 1 月的第一次部長級執委會已經開始開會了，後續這個制度是不是已經完成，我想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希望能跟 11 個會員國持續溝通，希望他們能夠理解跟支持，尤其是重要的國家，我們會持續溝通，希望在這個過程裡面他們能夠對於我們參與的意願表達支持。

蔣委員萬安：次長，誠如你剛剛所提到的，CPTPP 在去年底生效，今年 1 月 19 日他們舉行了首次的部長級委員會，我們也積極爭取，希望能夠加入第二輪的諮商談判。今年年初 1 月 19 日的首次部長級委員會，當時我們預估是不是有可能會討論相關的新會員入會程序，以及討論臺灣加入的議題。以外交部現在所掌握到的資訊，他們那次的首次部長級委員會有討論到這個部分嗎？

謝次長武樵：向委員報告，我們其實有向所有 11 個會員國表達我們希望參與的意願，但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那次安倍首相在開幕致詞時有特別講到，CPTPP 對於能符合高標準的國家跟地區是採取開放的態度，這是我們持續爭取目前所有 CPTPP 會員國的支持，希望對於我們將來的加入，他們能持續採取開放的態度、歡迎的態度。

蔣委員萬安：最後，有關外交部的立場，之前的表達是我們要爭取加入 CPTPP，但是希望日本食品進口的問題與我們加入 CPTPP 能夠脫鉤處理，這是外交部的態度跟立場，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這是整個政府的立場。

蔣委員萬安：是嘛！那現在我們向日方傳達這樣的訊息後，日方的態度是什麼？

謝次長武樵：我想日方是理解我們現在的態度。

蔣委員萬安：理解？

謝次長武樵：是。

蔣委員萬安：請問次長，外交部認為我們爭取加入第二輪諮商談判是樂觀還是不樂觀？

謝次長武樵：我們一定會積極努力啦，這個是努力才會有結果的。對於所有的會員國，我們是絕對不放過任何一個國家對我們的支持跟歡迎，因為這是一個共識決，這是一個事實問題。

蔣委員萬安：次長，去年底反日本核災區食品公投案成功，但是日本的外相河野太郎回應表示「臺灣期盼加入 CPTPP，但變成這樣的情況無法加入」，外交部對於他的談話有什麼看法？

謝次長武樵：我想我們倒是應該要回到我剛剛所提到今年 1 月的部長級執委會中安倍首相的說法，以及後來日本的經濟財政大臣在接受媒體記者訪問時，他也有提到 CPTPP 對於能接受自由且公正的新型 21 世紀規範的國家或地區，其門戶是敞開的。這個態度我們很重視，我們希望他們

能夠一直維持這樣的開放、接受的態度。

主席：好，非常謝謝。

蔣委員萬安：最後的結論，我希望外交部能夠堅持你們的立場，既然這是政府的立場，希望我們加入這個國際組織—CPTPP 跟日本食品進口是脫鉤處理，那就要堅持，不要因為日方外相所講的任何談話而有任何的鬆動，我相信國人是不希望拿生命健康來當作任何經貿談判的籌碼。我要強調的是這一點，外交部能不能夠堅持這樣的立場？

謝次長武樵：最重要的是，對於食品安全的部分，政府的立場也是很清楚的，就是說，必須要是食品安全，顧及國人的權益，總是要依照國際規範，採用科學的方法來做的檢驗。至於國人用公民投票來表達國民權利的部分，我們都是尊重的。參與 CPTPP 絕對是我們一個重要的目標。

主席：好，謝謝次長，謝謝蔣委員。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本來想要問次長，針對今年 WHA 確定不能去的因應之道，但我看到剛才次長有回答了，我們大概就是在外面召開場外會議，做一些接待，不過今年聲援的國家，包含連秘魯、捷克都聲援了，事實上有比較多的。我本來想要詢問的問題，你剛才已經回答過的，我就先放下來，我先問兩個比較重要的部分。臺灣保證法通過之後，裡面有幾個重點，臺灣保證法裡面提到我們的官方互訪，包含現役將領的拜訪，包含軍售安全的提供，加上美國國會在昨天把 One China Principle 跟 One China Policy 做了一個很清楚的表達，表示他們跟中國的 One China 是不一樣的。有國外的智庫詮釋。臺灣保證法其實是臺灣關係法的升級版，甚至等於是把八一七公報、上海公報這三個公報作廢了，外交部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很務實的，我們認為臺灣保證法也好，或者前面一系列美國國會所做的表示，當然臺灣保證法現在還只是一個草案，是眾院通過，但還在等參院……

王委員定宇：國會的部分。

謝次長武樵：就我們來看，我們很重視美國國會這一系列對於支持臺灣、支持美臺關係……

王委員定宇：這個我們都知道，我現在講的是，從內容來看，中國跟美國的三個基礎、三個公報分別是建交公報、八一七公報及上海公報。這三個公報裡面對臺灣影響最大的就是武器的銷售要質量遞減，另外也沒有官方的互訪，再來就是在一中原則跟一中政策上面做文章，大概就是這三個公報嘛！可是美國所謂的再保證法或是臺灣保證法，跟最近慶祝臺灣關係法的相關作為，再配合 2018、2019 的 NDAA 國防授權法案，有人從這個比較上發現，實質上美國的川普政府把中國跟美國的三個公報，等於是實質把它調整了，比方在軍售的部分，已經改變成要協助臺灣實質能夠維護自身安全，已經沒有質量下降的問題了。比方在沒有官方往來的部分，在所有最近通過的法案裡面，官方的互訪，甚至於開放國安高層去，川普對於其中有些法案都已經簽署成為法律了，所以就外交部的角度來看，臺美關係是不是從三個公報慢慢走向一個新的調整？

謝次長武樵：向委員報告，基本上，就臺台美關係的經營，我們當然是希望能長期的……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它是長期累積的，但是最近這兩、三年有一些實質的法律案成形，不光是遊說、關係的互動而已。

謝次長武樵：對，有些法案成形，其實那裡面有很多是國會意思的表示，是國會態度的表示，對於美國政府本身當然不會有立即的法律拘束力，可是對於這種態勢，我們臺灣也希望看到美國國會能持續將這種態度表達。

王委員定宇：脫離三個公報，對美國而言是外交政策的大轉彎，雖然不會那麼戲劇化、不會那麼快，但從很多具體作法我們看到是有在改變。

謝次長武樵：我們是樂見這種……

王委員定宇：我們當然樂見，而且還要協助提供正確資訊。

謝次長武樵：我們持續會跟國會友人……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對 2,300 萬人的安全及經濟發展等各方面太重要了，甚至比我們能否成為 WHA 的觀察員更重要。活下來、活得有尊嚴、求發展，這是一個進程。另外，針就美國與歐盟對於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在世貿組織（WTO）的一連串發展局勢，外交部有沒有觀察這一塊？

謝次長武樵：有觀察，是否可請國經司蔡副司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允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外交部持續跟經濟部，甚至在行政院裡面……

王委員定宇：你們觀察到什麼？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對臺灣而言是值得大大注意的事情，對印太不管是經濟、政治或地緣政治的影響都很大，所以我們不能只看到那個點。美國從去年 1 月開始，歐盟也從去年 1 月開始，針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去挑戰，你們有沒有什麼初步結論或是觀察的重點？

蔡副司長允中：美國與歐盟現在針對中國是否具有市場開放地位，他們還是持保留態度。

王委員定宇：他們認為沒有啦！我問一個假設性問題，如果結論認定中國沒有取得市場經濟地位，他會怎麼樣？

蔡副司長允中：委員是說中國會怎麼樣嗎？

王委員定宇：中國會被 WTO 怎麼樣？

蔡副司長允中：這會影響他未來一些調查案件的條件。

王委員定宇：他對外經貿的所有都會變，甚至等於間接把他趕出 WTO 的感覺。2018 年 10 月美國駐世貿組織大使 Dennis Shea 公開說，中國經濟制度與世貿組織的經濟規範不相容；接下來在 11 月、12 月，歐盟要求 WTO 改革，並且要求中國配合市場經濟的改革；美國也在去年 12 月正式提出不承認中國有取得市場經濟地位，這個有多重要！因為世貿組織等於讓美國、歐洲或世界市場遷就中國說：你進來 WTO！我給你 10 幾年改善！我讓你調整經濟體質！我讓你中國的經濟走上開放！所以做了很多妥協及有利中國的措施，可是歐盟及美國在去年底到今年 4 月 22 日正式宣布不接受，因為你根本沒有調整，沒有調整的結果，世貿組織很多相關國家提供中國經濟優惠的彈性作法會一個一個被取消，這是比貿易戰更嚴重的事。

最近有一個消息，4 月 21 日歐盟要求盤點中國在歐洲的投資走向，你們應該也有掌握這個訊息；4 月 22 日歐盟二位官員釋放消息說，WTO 很可能裁定中國並沒有採取市場經濟地位，一旦裁定完，接下來就有相對的作法。請問外交部，你們掌握這部分之後的應對作為與評估為何？我剛才講的都是有 document、有資料的東西。

蔡副司長允中：關於委員剛才詢問的問題，針對要是這種趨勢發展下去對我們有什麼影響，部裡面自己的評估是，第一，就本質上來講，市場開放地位是中國當初入會時本來就已經做出這種承諾。

王委員定宇：是入會的承諾，結果他沒有做。

蔡副司長允中：經過 10 幾年的檢視，他所有調整都不符合，最起碼以現在歐美的看法，是不符合 WTO 規範的，所以他無法跨出當初的承諾。未來一些國際給予他的特別優惠措施，應該逐漸會被檢討。

王委員定宇：我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了，我覺得我們委員會對於這個題目可以專案來談一下，它的第一個意義是歐盟也捲進貿易戰了，你們有沒有發現？歐盟如果也捲進去，代表美國加歐盟是全世界多大的市場！第二，中國如果被 WTO 認為不適用市場經濟，所有優惠方案都取消的話，經濟部要不要警告我們在中國的台商快逃，否則會活不下去？臺灣的體質要不要調整，去接受這樣的衝擊？它有正衝擊也有負衝擊。我把題目先給你們，也許我們可以儘快排一個專報，因為 4 月 22 日那個消息傳出來之後，我還沒有看到你們掌握這部分，你們去問一下，看看我們駐 WTO 大使那裡有沒有相關訊息。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延續剛才其他委員的關心，這個階段可說是臺灣與美國關係最最友好的時刻，包括臺灣保證法獲得美國國會通過，包括臺灣關係法 40 週年，美國眾議院議長及行政官員都有出席臺灣駐美代表處的慶祝酒會，種種跡象都顯示臺美關係真的處於最佳狀況。但在美中貿易戰的同時，歐盟好像也加入這個世界貿易戰，在其中占了一席之地，歐盟與美國或其他自由民主國家似乎形成一股要對抗中國的力量，於此一情形下，國內有一種聲音，我們的路線到底是要親美抗中，還是親美友中？當然，這個路線你沒有辦法說得準，只是我想請教外交部在整個臺灣外交政策上，是否有評估我們在這個鋼索上要怎麼走？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主席（吳委員焜裕代）：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這真的是大哉問，不過問題的核心是，就如同委員說的，我們現在跟美國的雙邊關係是非常良好的狀態，我覺得我們要持續強化，而且現在相互合作的面向愈來愈廣、愈來愈深，在整個印太……

何委員欣純：可是有一股聲音，甚至美國國內媒體的分析，說美國這樣的動作完全是美國自己戰略上、政治上、國際上一個戰略意義的考量。這對臺灣而言是什麼樣的考量？又能獲得什麼？

謝次長武樵：我覺得臺灣要的就是在這個變動局勢中，我們的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能得到確保。

何委員欣純：國家安全、臺海穩定，是不是？

謝次長武樵：對，這是最核心的目標，國際上的變化及與美國關係的提升都是朝向那個方向，這是重中之重，必須強化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但這有一體兩面，一面是如同你說的，另外一面，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注意發展？中國對臺灣的打壓絕對是繼續的、不遺餘力的。我記得上週外交部在此回答其他委員關心的議題，就是我們與索羅門的邦交有沒有危機。

謝次長武樵：跟委員報告，那個現在沒有問題，相對穩定。

何委員欣純：外交部的態度與評估是相對穩定。好！最近在中國北京的世界園藝博覽會似乎又有一些端倪，我們長期友好的邦交國教廷（梵蒂岡），長久以來大家都傳得沸沸揚揚，認為中國與梵蒂岡是否即將建交，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是否有一些危機的端倪出來？

謝次長武樵：我們一直密切注意梵諦岡跟中國大陸之間有關……

何委員欣純：尤其在現在這個當下。

謝次長武樵：對，這是一個持續性的業務，其實在去年 9 月 22 日他們雙方簽署了主教任命的臨時協議之後，我們都有注意到也許他們之間互動的頻率會增加，但我們也一再地強調，要他們說明那個協議本身是一個教務性質，不涉及到政治或外交的意涵……

何委員欣純：除了教務性質之外，最重要的是，梵諦岡跟中國在其他的文化博物館業務等的交流非常頻繁，我覺得你們也有注意到。

謝次長武樵：是，不是很頻繁，我們注意到開始時……

何委員欣純：開始有互動？

謝次長武樵：對，他們就用這個……

何委員欣純：開始有互動就是一個友好的開始，這對臺灣是一個什麼警訊？

第二個，我剛剛提及的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梵諦岡也參加了，梵諦岡任何一個旗幟、mark 在中國是清清楚楚而且非常顯明地擺在路口處，這也是一個友好的顯示。在這樣的情況下，對臺灣而言，這會不會是一個外交上的危機？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密切注意這件事情，北京世園會基本上是一個文化性的活動，而且在好幾年前主辦單位就已經辦了，所以……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只是在提醒……

謝次長武樵：是，我完全瞭解這個很重要，我們一直有密切注意，梵諦岡他們是派文化委員會的主席就是樞機主教去，他們也一直跟我們說明去年的梵中主教協議是宗教、教務的性質。

何委員欣純：去年他們有跟我們說明這是教務性質的活動，後續文化博物館開始的互動，甚至到現今的世界園藝博覽會的互動等等……

謝次長武樵：謝謝委員，我們在密切注意。

何委員欣純：我們密切關注，那我們在當地的大使館有接收到相關的說明嗎？

謝次長武樵：我們有跟他們討論。

何委員欣純：有跟他們討論？

謝次長武樵：是，有跟他們交換意見。

何委員欣純：所以僅止於文化的交流，因而在外交部的評估中，我們跟梵諦岡的邦交仍然是穩定的？

謝次長武樵：我們要密切注意。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密切注意？

謝次長武樵：要積極地加強。

何委員欣純：要積極地加強？我要再次提醒，尤其剛剛有多位委員提到臺美關係，甚至在美中的貿易戰中有關臺灣的戰略地位，基於我們自己國家的利益，我們要爭取到最大的，另外一方面，我們要預防是否存在著其他邦交國邦誼的危機，我覺得這是一體兩面的，我要提醒外交部這些事。

謝次長武樵：謝謝。

何委員欣純：蘇次長，剛剛其他委員提到，今天我們的主軸在兒童權利公約，確實我們都贊成，本席也有連署此一修法的法案。有關兒童及青少年參與權及發言權，雖然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正面的發展，請問國內現在有哪幾個會議有邀請他們來參與？你方才的回答是說，幾乎地方政府大多數有邀請青少年代表來出席發言，請問中央部會的呢？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地方政府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確實有邀請他們代表，臺灣在進行這個國教報告結論性研究時，有邀請少年代表……

何委員欣純：就那麼 1 次，臺灣是這個樣子，其他國家他們的作法又如何？你舉兩個例子來說明。

蘇次長麗瓊：其他國家的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可以，署長請說。我只是想比較一下其他國家的情況，當我們在遵循兒童權利公約時，希望能跟國際接軌，就美國、日本、歐盟等其他國家的例子，你能舉例說給我們聽聽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先說一下跟我們比較鄰近的地區像香港，他們有類似像兒童議會這樣的組織會議形式。

何委員欣純：他們的兒童議會是在各級學校裡面嗎？

簡署長慧娟：不是，像他的……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會特別提到這件事，是因為今日報載有一則訊息，我想這也是我們臺中人可以跟世界說我們真的是尊重青少年，這則消息是臺中一中學生會給予學生可以組政黨的權利，讓政治公民發言方式得以在校園內實踐，這也是尊重青少年聲音的一環，也是一個體現，希望能夠讓他們得以暢所欲言，而且讓他們學會公民社會發言的聲量如何在地實踐。問題是這個東西我不知道其他國家是怎麼做的？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法案，我們當然全力支持，在臺灣，你剛剛說除了地方政府之外，除了我方才提及的學校之外，其他國家的情況呢？我的時間不多，我相信你們也沒有什麼準備，因為我在你們的報告中沒有看到其他國家的論述，所以我希望你能在會後補份關於其他國家對兒童權利公約實踐的實際例子的報告，說明他們又是如何執行，擢拔參與發言的機制又是如何建立的？我想我們要借鑑其他國家的經驗，才能夠建立我們自己國內的制度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是，我們會來補充。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請問次長知道這個權利公約是哪一年通過的？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103 年國內……

蔡委員適應：是 103 年通過的。其中有一條規定，在兒童公約施行法修定通過後，要檢視所有的相關法令予以檢討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有在檢討。

蔡委員適應：那是第幾條你曉得吧？就是第九條，所以我先關心一下第九條。你們覺得做到了沒有？

蘇次長麗瓊：當然我們一直陸續檢討中，確實還有一些法令在……

蔡委員適應：第九條是怎麼寫的？「……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也就是說，要送立法院的部分，要在 3 年內要完成對不對？不用立法院的部分，則在 5 年內要完成。請問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本法施行的 3 年後是指何時？2017 年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嗯。

蔡委員適應：為何至今還沒完成？這裡有一個尚未完成的法案清單，有這麼多，在優先法規裡面……

蘇次長麗瓊：對。

蔡委員適應：有這麼多條，所以我想請問衛福部，你們覺得自己有沒有瀆職？

蘇次長麗瓊：其實兒權小組裡這些有被列管，有些部分就是在……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有列管，我是說現在 3 年的期限已經超過了，你說你們有沒有瀆職之嫌？

蘇次長麗瓊：確實沒有按照那個期限完成。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你們不重視？

蘇次長麗瓊：當初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些是因社會共識不足，需要再加強溝通……

蔡委員適應：為何當時法條規定要在 3 年內，你們乾脆寫 5 年或 30 年好了！不是嗎？主管法條的單位是誰？是外交部還是你們？還是你們啊！沒錯吧？

蘇次長麗瓊：對。

蔡委員適應：當初衛福部主管這項法律，也規定說要 3 年內完成，結果你現在跟我說爭議很多，無法在 3 年內完成，請問這是誰的問題？當然是衛福部的問題！法是你們主管的，不是嗎？

蘇次長麗瓊：同仁說其實當初 3 年……

蔡委員適應：還是大家都沒錯？

蘇次長麗瓊：當初……

蔡委員適應：還是都是大家的錯！衛福部沒錯？

蘇次長麗瓊：沒有，衛福部當然有……

蔡委員適應：我就問你衛福部有沒有瀆職這件事？

蘇次長麗瓊：因為法規涉及到各部會……

蔡委員適應：所以要找大家來開會是不是？

蘇次長麗瓊：都有找……

蔡委員適應：來，我問一下，你們有一個推動小組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你們的推動小組，主辦幕僚是哪一個單位？

蘇次長麗瓊：也是衛福部。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的開會狀況好不好？你剛講要溝通很多單位，那我就先問你們開會的狀況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當然出席代表的有層級不足的部分，我想這部分……

蔡委員適應：這又是誰的問題？那又是誰的問題？又是別人的問題？

蘇次長麗瓊：當然在幕僚作業的立場上，衛福部有督促的責任，我們在這個部分要再加強。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本席問，從條約 2014 年通過至今，你們法規的配套有沒有在 3 年內完成？你說了一堆話，什麼很多單位都沒有辦法，有很多意見要溝通，好啊！那你們就開會溝通，有沒有認真開會？你現在又說出席率不佳對不對？我想問一下，你們這個法規叫什麼名稱？開會的法規叫什麼名稱？這是你們的「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權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對不對？規定多久要開一次會？

蘇次長麗瓊：每季，就是每 4 個月。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 4 個月開一次會？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儘量。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儘量？

簡署長慧娟：原則上是 4 個月開會一次，有時候時間上可能稍微有一些問題，比如因議題等而誤差幾天。

蔡委員適應：你確定誤差幾天嗎？你們平均起來都是 5 個月，最多還差到 8.5 個月才開一次，這叫誤差幾天嗎？

簡署長慧娟：沒有誤差到 8.5 個月。

蔡委員適應：有，你們在 106 年 9 月 12 日開過一次會，下一次是在 107 年 5 月 28 日。你們一屆是幾年？

簡署長慧娟：一屆應該是 2 年。

蔡委員適應：2 年應該開幾次？

簡署長慧娟：4 個月開一次，所以是 6 次。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第二屆只開 5 次呢？

簡署長慧娟：有時候會有改選。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 lose 掉，而沒有達到百分之百開會嘛！

蘇次長麗瓊：我們沒有掌握改選的時間，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適應：你們是主辦單位，衛福部是此一法律的主辦單位，也口口聲聲說很重要，然而我問你們法令規定是 3 年，這也是你們主管的法令，然而 3 年都沒有做到，我還問你們是什麼原因？次長告訴我，很多單位有意見，然後找了很多單位來開會又不能真正開會，要不就是缺席，而你們主辦卻又不能在 4 個月內開會。你們除了不能掌握在 4 個月內開會，為什麼還要拖等而不能在 3.5 個月開會呢？你們一定要拖到 5 個月才來開，最後立委問到時，你們才告訴我，很多單位都不配合，可是我認為最不配合的就是衛福部啊！你們每次開會時，有沒有訂定管考進度？你們要如何處理沒有來的單位，沒來就算了嗎？這是第二屆的，而第三屆就更糟糕，都是派代表來，出席率平均起來是 38.9%。我們看到的法務部、內政部及交通部，7 次會議都缺席。

我的意思是法律都寫得很漂亮，但是卻做不到。行政院有太多跨部會小組，幾乎都是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各單位次長都是出席委員，法令上都是這樣寫，對不對？結果所有次長都忙死了，連會都不來開嘛！我問你兒童權利公約規定要在 3 年內完成，你卻告訴我做不到，也確實是做不到。次長，我說衛福部瀆職是有道理的，並不是沒有道理的。否則立法時，你們就要告訴我們 3 年做不到。

蘇次長麗瓊：同仁說當時協調有說 3 年有困難，但是立法院希望儘快促成這樣的修法，所以在執行上……

蔡委員適應：法律上做不到的話，行政單位可以做什麼事情呢？立法院通過一項法律，行政部門認為窒礙難行的話，這該怎麼辦呢？

蘇次長麗瓊：對不起，剛才委員是說 3 年做不到，為什麼我們不說明，我只是在陳述當時是有表達……

蔡委員適應：3 年確實做不到，沒錯吧！

蘇次長麗瓊：由於法規涉及各部會的修法，不止是衛福部的法律。

蔡委員適應：我問你們 3 年完成不了，現在就行政院程序而言，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行政部門認為窒礙難行的話，這該怎麼做呢？

蘇次長麗瓊：我想應該寫報告向立法院做商量。

蔡委員適應：是這樣子嗎？提出覆議啦！你到底懂不懂程序呢？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行政部門認為窒礙難行時，就是要提出覆議案，你們沒有提，正表示你們同意了。

蘇次長麗瓊：我們來檢討這部分，因為各部會的進度……

蔡委員適應：超過 3 年多了，也許下一次我不會再問這個問題，但是我要告訴次長，你們對自己主管的法律都漫不經心，我老實講都不重視啦！如果真的重視的話，你開會的時間就不會拖超過 4 個月以上。其次，開會時有些人沒有來，你就要想辦法讓大家來開會，否則就是亂訂定法律，亂嘛！你們定了一些根本做不到的法律，就是這幾個答案而已。我希望讓次長瞭解，這次修這個法律的過程當中，你們在修完後可不可以確實落實去執行呢？甚至我已經提醒你們，該出席

沒有出席的人，你們有什麼解決方案，要不要罰款也是一種解決方案，你們有沒有提出來過呢？沒有嘛！所以我才會說衛福部在兒童權利上面是在和稀泥，次長好好想一下，內部要改進一下，不要讓這種事情發生。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不請外交部，但聽了相關議題後，還是要請外交部謝次長答復。從這禮拜天開始有幾天是在日內瓦舉辦 WHA，今天也討論了很多相關議題。除了衛福部有大團過去之外，在 NGO 的部分，外交部有沒有幫忙做些事情呢？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由關 NGO 的部分，包括聯合國協進會、我們與歐洲國家的議會及北美地區的僑胞等都有充分進行協調，因為會去參與相當多的活動。

邱委員泰源：去年我與吳焜裕教授去，有感覺可能會擦槍走火，比如有些團體很辛苦過去之後，他們並沒有得到太多的重視。

謝次長武樵：今年在 5 月 18 日晚上，我們駐日內瓦辦事處將有官員會直接去向大家協調，也會一起陪著衛福部陳部長去，與民間宣達的團體相互協調、鼓勵及打氣。

邱委員泰源：我這次去有兩個身分，一是立法院……

謝次長武樵：代表立法院。

邱委員泰源：先遣部隊只有我一個，壓力非常大，比如兩年前去時，嘴巴都長泡疹，可見外交作戰真的不是那麼容易。

另外，臺灣醫師會過去與國際上的世界醫師會之間的互動都非常緊密，而這次的 WHA，大概只有民間團體正式致函給 WHO，提出讓我們加入的要求。

謝次長武樵：世界醫師會及醫師協會等團體有寫信，另外，我們在國際上也有很多國家，包括他們議會的友臺小組及議員等都有寫信。

邱委員泰源：我站在臺灣醫師會的立場，還是要感謝外交部長期以來的支持及幫忙，這是不能抹殺的貢獻。你們在細微處也處理得讓人家感動，在那邊都可以感受得到。這次我要呼籲 NGO 的部分，因為大家辛辛苦苦到那邊去發揮戰力，這幾年去的人數，我不知道會不會比較少？我希望你們可能要稍微再精緻一點，由於臺灣醫師會會配合外交部的任何活動，如果我代表立法院過去也是如此，就是太瑣碎的事情就不要做了，真的對外交有幫助的部分，我們再來努力。

謝次長武樵：是。

邱委員泰源：這幾天我們再好好來研議一下。

謝次長武樵：謝謝。

邱委員泰源：今天是談公約及很多國際接軌的議題，最重要是國內的兒少問題，我們有沒有去重視、處理及具體策略有沒有接上呢？今天世界上的醫療組織都很肯定我們，就是因為我們的醫療成就非常好，比如世界醫師會的幹部們，去年在日內瓦對媒體表示為什麼那麼堅定支持臺灣，因為臺灣醫療貢獻世界太久了。然而我們也有一些問題沒有解決，比如我們的國衛院提出死亡率高、肥胖率高、3C 成癮，以及缺乏整合性的照護體系等。我覺得今天可能沒有時間去談，但

是我還是給次長一點時間說明，對上述幾個問題有沒有具體的策略？我們自己要先顧好，才能談跟別人接軌。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衛福部有推動一個兒童醫療照護網，我相信在實務上的整合或措施的部分，隨時有精進檢討的空間。

邱委員泰源：有關這部分，既然國衛院已經提出來，請你們說明針對這四個方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改善策略，有提出初稿或已經做了哪些事情，以後我們才能追蹤你們的進度，可以嗎？

蘇次長麗瓊：可以，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網計畫有四個策略，我們跟國衛院相關資料整合一下，再請國健署提供委員參考。

邱委員泰源：好，麻煩你。世界趨勢非常棒，但是國內的政策、資源是否足夠處理這些事情？我們要時常檢討，才能全面落實。

最後，本席常呼籲衛福部及相關單位多利用社區資源，尤其是很多社區診所非常熱烈地參與兒少相關議題。這部分各縣市都很努力在做，也開過記者會，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預計在 8 月召開類似會議。我覺得中央應該要配合、結合，到時再請你們全力支持，共同落實一些好的構想，過去蘇次長在這方面很有經驗。

蘇次長麗瓊：請委員多指教，我們會再努力，謝謝。

邱委員泰源：好，未來再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這個公約主要是遊戲權的部分，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肯定孩子享有遊戲權，根據社家署出版的 CRC 逐條要義，遊戲的本質是具有趣味性、確定性、挑戰性、靈活性和非生產性。還要考慮到兒童的年齡循序漸進，從提供遊戲機會的場所到提供社交性的遊戲機會，和同儕相處、獨處。這些過程中，兒童會探索到更多需要承擔風險和應對挑戰的機會，而這些體驗有利於他們找到認同和歸屬感。我自己申論之，我認為分齡、適能、兼具趣味和挑戰性，這些 CRC 的要求是它的要義，而這些要義是目前各地罐頭遊具所無法滿足的。

次長在臺北市府任職期間，臺北市推動了很多特色公園和共融遊戲場，2016 年您主持跨部會會議也針對這些部分進行研商，得到很多具體結論。所以到目前為止，臺北市已擁有 34 座特色公園或共融遊戲場。根據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的統計，高雄市目前僅有 13 座，還要再加強。高雄市議會有 6 位新人組成高雄青連線共同提案，希望在高雄市新興人口稠密地區籌建大型遊具特色公園，目前正和市政府積極洽商當中。以次長過去的經驗，你覺得特色公園或共融公園要如何更快速地建立起來？您目前在衛福部任職，覺得有哪些地方是中央可以協助地方一起做的？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共融性的遊具要推動需要各部會有共同的觀念，以臺北市的經驗，我們是召開跨局處會議，對每個局處要新設的遊戲場設立一個原則，就是一定要是共融性的。

至於已經設立的，我們要求各局處列出改善的期間，以這種方式來推動。在中央，對共融性遊具的推廣應該要列為重點，目前全臺灣包括興建中的只有 99 座，對這樣的速度我們並不滿意。有關遊具的安全或共融性遊具部分，未來政策要作什麼比較有利的規劃方向，我們會再跟同仁討論，希望之後能有更多的鼓勵措施。

趙委員天麟：你有這方面成功的經驗，所以我們對你有滿大的期待。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的表意權也很重要，屏東縣在上個月修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依照 CRC 第十二條保障兒童程序參與精神，規定「公園內新闢兒童遊戲場設施，得邀請社區兒童行使表意權，並由其家長給予適當之協助，以符合實際需求。」臺北市政府公燈處遊戲場工程廠商需求書也明定，決標後至少辦一場說明會、三場公民參與工作坊及一場專家學者討論工作坊，工作坊要保障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兒童參與。我覺得這些都相當進步，跟今天要審議的 CRC 施行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的意旨是一樣的。

本席在此建議，不管是表意權或是特色公園、共融遊戲場的遊戲權，在對各縣市政府社福績效考核時可以納進去嗎？比如說，把特色公園、共融遊戲場或是有沒有辦法讓更多兒童有表意權融合其中，當作未來你們考核的標準之一？這樣可能會比純粹鼓勵或口頭指導來得更有效一點。

蘇次長麗瓊：對於委員這個意見，基於兒童權益的角度，我們很認同。最近我們會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有些縣市好的做法來凝聚共識，加強參與工作。遊具設施設置的場地不只是與衛福系統有關，教育系統、工務系統也都有關，這些系統都要有共同的概念才能一起推動這件事，我們很樂意來推動這個方向。

趙委員天麟：次長說得沒錯，不只是衛福部社家署有關，不過你們曾經針對遊具希望盡量不要採取價格標，而是採更有利標或比較有特色的方式。所以你們是否可以邀集工程會、營建署、標檢局等等，對各縣市基層採購人員提供知能講習，讓他們知道採購時如何能更符合兒童的需要。

另外，考核有一點點約束的概念，我知道衛福部社家署的預算並不是很多，而現在有很多企業對特色公園相當支持，所以你們可以一方面用指導的方式讓大家配合公約精神的落實，另一方面也可以媒合企業來認養，這樣就有更充足的經費來採購。次長對這個方向有何看法？

蘇次長麗瓊：我很認同委員的看法，有關最有利標如何採購到真的符合兒童需要的遊樂器具，我們先前做過教育訓練，而隨著知識和訊息的增加，我們會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至於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兒童安全遊具或共融遊具的設施，這是一個好的觀點，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結合民間來做。

趙委員天麟：各縣市有志之士越來越多，本席來自高雄，高雄就有 6 位新科議員聯合提案，韓市長基本上也正面看待此事。所以你們在高雄部分請有具體作為，有什麼進度請讓本席了解一下，我們可以中央和地方合作，跨黨派的合作更有意義，我們來協助韓市長讓高雄趕快做出更多的成績。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的是，CRC 在我國變成國內法施行，這是 2014 年本席擔任立法委員時就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的，然而，從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到現在已經將近五年的時間，當時我們是希望國內兒童權益的保障必須與國際接軌，所以國際接軌的這件事就是本席想要請教兩位的問題。除了 2017 年的這份報告是邀請國外專家到台灣進行審查之外，請問，這五年來我們是否曾和任何與兒童相關的國際組織有進一步接觸？或是有沒有更積極地出席與兒童權益有關的相關會議？這五年來有沒有？你們自己有沒有做過盤點與統整，五年來我們在國際接軌方面做得如何？是否能請外交部謝次長先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盤點一下，這個公約簽訂於國內法化之後，相關的國際參與有沒有兒少的因素在裡面，目前我是不太了解。

王委員育敏：你們需要多少時間盤點？

謝次長武樵：幾天就可以。

王委員育敏：幾天就可以了？

謝次長武樵：對。

王委員育敏：一個禮拜後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好嗎？

謝次長武樵：是。

王委員育敏：今天本席特別提出這件事情，因為看到目前臺灣在各項議題上都很積極想要參與國際組織，包括世界衛生大會，雖然在民進黨執政之後就進不去，我們還是努力的在發聲，此外，針對 WTO 的相關會議，我們每年也都派代表出去，甚至是與動物保護的相關活動，我們也會派員參加。但是，在兒童的議題方面，至少在本席進入立法院之後，到目前為止，立法院很少受到行政院在國際會議上邀請立法委員共同出席什麼樣的活動，其實真的是很少。即使是環境變遷會議，我們也都有出席，為什麼在兒童議題方面卻顯得如此弱勢？針對這個部分，今天本席要特別提醒外交部，當我們在擴展國際關係的時候，台灣兒童權益的相關議題也很值得與國際作更進一步的交流。包括聯合國的婦女大會，其實臺灣每年也都有派員出席，但是，與兒童相關的會議似乎是沒有，在本席的印象中是沒有，因此，你們回去好好的盤點，今天本席要求外交部在兒童權益與國際接軌方面也能多盡一份心力，次長，可以嗎？

謝次長武樵：可以。向委員補充報告，我剛剛獲得的消息，正式國際組織的部分，我們還要去做盤點，但是，在駐日內瓦辦事處那裡，我們會不斷針對國內 NGO 參與活動時提供協助，至於委員交代的部分，我們會回去進行盤點。

王委員育敏：你們協助了多少 NGO 出席相關會議，也請你們一併盤點，一個禮拜之後讓本席了解，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蘇次長，衛福部在五年來是否出席過任何的國際會議？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的同仁告訴我，為了這個國際審查，105 年確實召開過國際

兒童福利相關研討會，我們主辦的組長也出國參加過相關的活動。不過，我認為這樣並不夠充分，在國際接軌的部分還可以再多努力一點，既然我們也是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的會員，如何突破現有狀況、如何讓他們關注兒童議題，我們願意再與國際社會福利協會進一步要求，在兒童福利議題方面能夠多邀請臺灣參加。

王委員育敏：對，衛福部是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應該要更積極與國際相關組織或會議接軌，除了要經常派員出去，也要邀請民間團體出去，如此一來，臺灣所做的事情才有可能在國際上展現能量，讓大家看到臺灣的經驗。現在國際共通的議題非常多，像是兒童面臨的網路崛起，這是全球性共通的議題，此外，他們面臨到毒品的威脅與傷害，這也是全球共同的議題，還有霸凌的議題以及人際關係，更是全世界要共同面對的問題。本席認為，臺灣在兒童議題的部分並不會政治化，針對我們出席任何的國際會議或參與任何的國際能量，根據本席個人的觀察，即使這幾年我們通過了 CRC，但是，並沒有因為通過而有大幅的提升，因此，本席希望外交部及衛福部都要敏感注意這樣的現象。

蘇次長麗瓊：好。

王委員育敏：第二個，本席要談的是組織的問題，事實上，在 2017 年國際審查報告出來之後，當時的賴清德院長在出席兒童健康聯盟年會時特別做了一項指示，新聞也都有報導，他表示將要求行政院轄下設立兒童權益委員會，這是他特別對媒體所作的宣示。現在他已經不在這個位置了，本席想請問一下，對於當時賴院長的承諾，行政院到底會不會繼續承接下來？或是就不了了之？

蘇次長麗瓊：事關兒童權益的部分，能否請我們的署長來做說明？因為賴院長那一段，我還未到衛福部任職，實在是不太了解。

王委員育敏：他公開對外宣示，行政院轄下要設立兒童權益委員會，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院長講話的那個時間，我並不在現場，不過，根據同仁的轉述，院長的意思是指院的兒權推動小組，那是在 103 年就已經……

王委員育敏：他對外宣示要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這樣也差太多了，表示這件事情根本沒有在進行嘛！接下來，本席要特別指出，關於 CRC 的推動，就本席所知，現在都是衛福部社家署作為主要的幕僚單位，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是。

王委員育敏：但是，本席認為這樣的推動方式並不妥，你們可能會太吃力，其實，應該與其他各部會合組一個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因為 CRC 是全方位的，並不是只有社家署這個單位的事情，因此，本席具體建議，請你們回去研議，關於 CRC 的落實與推動，是不是應該建立一個跨部會的工作小組，大家共同來推動，平常有一個定期的會議，各部會才能知道目前大家的工作進度，未來該如何互相配合，你們現在是不是沒有這樣的機制？

蘇次長麗瓊：我們現在是有兒權工作小組，關於 CRC 許多的落實工作都會在這個小組中被討論。

王委員育敏：有嗎？有定期開會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有定期開會。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認為不需要再調整？

蘇次長麗瓊：CRC 的進度在我們的小組或是在行政院의 權益小組都會做追蹤，至於追蹤的績效好不好，我們都可以隨時再去檢討，總之是已經有一個這樣的跨部會小組。

王委員育敏：已經有了，是不是？

蘇次長麗瓊：是。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本席的建議，最重要的是本席希望與國際接軌這件事情，外交部與衛福部都要再加油，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剛邱泰源委員特別提到 5 月在日內瓦舉辦的世界衛生大會，相信外交部這邊應該也出了很多的力氣，而民間團體也都非常的用心，請問，今年有多少我們的邦交國或友邦替我們講話？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都還在規劃，不過，根據目前的協調，我們知道友邦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有幫忙我們向世界衛生組織直接聯繫、直接遊說，另外，也有先後的提案，希望能邀請臺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並讓臺灣成為觀察員的案子列入世界衛生大會的議程中作為補充項目，這些都是在規劃當中。

黃委員秀芳：其實，前一陣子我們看到一些 NGO 團體集合了許多民間的力量，希望能在日內瓦那邊替台灣發聲。此外，也看到我們的友邦，有的是我們的邦交國、有的並不是，就像今年日本、美國、加拿大及英國……

謝次長武樵：這些都是理念相近的國家。

黃委員秀芳：對，他們也都替臺灣發聲。

謝次長武樵：是。

黃委員秀芳：本席認為，今年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有逐漸提高，其實比起前兩年，整個友邦支持我們加入國際組織的聲音力道是有加強的。本席前陣子在立法院也一再提及，友邦一直都在替我們講話，而我們的政府也很努力，立法院當然更是要做一些努力，不分朝野都應該一起努力，因為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是我們大家共同的心願。次長，你對於立法院這邊是否有什麼樣的建議？

謝次長武樵：我們希望朝野對於我們參與國際組織都能給予充分的支持，特別是世界衛生大會的部分，我們共同努力了非常非常多年，從 1997 年就開始，因此，我可以向委員保證、向立法院保證，外交部絕對不會懈怠，也會與衛福部持續合作努力。現在我們也都與民間團體相互溝通、相互協調，當他們抵達日內瓦前線的時候，我們的駐館也會傾全力配合。我想向委員報告，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的決心，希望始終都能得到朝野共同的支持。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的衛福部長在之後的兩、三天想進入衛生大會是有困難的，可能就要靠民間團體、甚至是外交部給予協助，藉由民間團體的協助，可能比較有機會能進去旁聽。我們希

望朝野是一致的，既然友邦及邦交國都已經替臺灣發聲，沒道理我們最高國會殿堂朝野之間的意見不太一樣，如果讓我們的友邦或邦交國知道，也會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因此，本席要在此呼籲，朝野能否共同擬出一份聲明，讓國際上所有的國家都知道，我們衷心期盼能夠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次長，如果朝野共同發出這樣的聲明，讓國際上有這樣的認知，對於臺灣要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是否會有幫助？

謝次長武樵：其實，就我們在國際間的努力而言，當然是希望任何支持臺灣的聲音都能出來，也非常期待國內對於我們的努力能夠相互偕同、相互肯定、相互鼓勵，因此，我們的態度也很清楚，一定會持續在外部的部分與重要的友邦、重要的理念相近國家及重要的團體合作努力。

黃委員秀芳：其實，本席是肯定外交部在外交上的突破，因為受到中國的打壓，臺灣要加入世界的國際組織是有其困難度，但是，外交部所有的駐外人員都非常努力，這點我們是肯定的！

謝次長武樵：謝謝。

黃委員秀芳：再者，5 月份即將舉辦世界衛生大會，其實，大家對於臺灣在醫療界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我們也都希望能夠加入，但是，中國是一個非常大的因素，並非我們想加入就能加入，中國干擾的因素確實非常大，因此，我們也希望朝野國會議員能在立法院發出共同的聲明，讓臺灣能真正團結一致的對外發聲、讓臺灣能有機會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謝謝！我們感謝次長及所有外交人員的辛苦！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李麗芬委員所提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敬表同意。除此之外，今天本席也要特別與外交部及衛福部討論國內外出養臺灣之子的狀況，是否能請外交部及衛福部的代表上來備詢？

臺灣的處境真的就像國際孤兒一樣，我們在 100 年看到一個數據，一直到 107 年還是如此，101 年國內出養是 80 人、國外出養是 193 人，等於是 double，102 年國內出養是 100 人、國外出養是 166 人，103 年國內出養是 155 人、國外出養是 192 人，一直到 107 年，國內出養的人數才大過於國外出養的人數，有誰能答復本席這個狀況是怎麼樣？近六、七年來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可否讓社家署的署長向委員提出說明？

劉委員建國：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內出養與國外出養的部分，目前的兒權法是以國內收出養為優先，但是，孩子的收出養不容等待，因此，在國內若是媒合不到，我們還是會到國際上去做媒合。

劉委員建國：對，正因為如此，本席才會感到很納悶，從 106 年往前推到 101 年，既然我們是以國內出養為優先，為什麼國外出養的人數卻都大過於國內出養的人數？

簡署長慧娟：根據我們的了解，這些孩子可能都是身心方面有一些狀況，而國人的觀念都比較無法接納這樣的孩子，因此，才有可能會到國際上去做媒合。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的答復是出養到國外的臺灣之子幾乎都是本身有許多的狀況？

簡署長慧娟：沒有，還有一個狀況是我們習慣收養比較小的小孩。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答復是出養到國外的孩子都是年齡比較大？

簡署長慧娟：大概都是年紀比較大，或是身心方面有一些狀況。

劉委員建國：這兩者的比例是比國內出養更高？

簡署長慧娟：這種的比例是稍微高一些。

劉委員建國：稍微高？

簡署長慧娟：稍微高一些。

劉委員建國：能不能大致上講一個比例？

簡署長慧娟：今天我沒有把這個數據帶在身邊，不過，大致上，我們後續可以把這個資料補給委員，像目前……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這麼說，為什麼 107 年國內出養的人數會大過於國外出養的人數？你是要告訴本席國內收養的小朋友年紀比較大、身體狀況比較多？

簡署長慧娟：先向委員報告，根據同仁現在給我的數據，107 年的國內收養比例已經提高到 52.03%。

劉委員建國：對吧？

簡署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它就大過於國外出養了。

簡署長慧娟：這個是大過於，但是，我們也持續在努力，希望能盡量將孩子留在國內。

劉委員建國：本席當然知道你們在努力，但是，在 107 年之前都是國外出養大過於國內出養，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因為它的母數很少，只要稍微有 1 個或 2 個，可能占的比例就會比較多。

劉委員建國：沒有，剛才本席已經講過，101 年國內出養是 80 人、國外出養是 193 人，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對。

劉委員建國：102 年國內出養是 100 人、國外出養是 166 人，103 年是 155 人對 192 人、104 年是 143 人對 158 人，甚至到 106 年仍是 116 人對 151 人，少的就是國內出養、多的是國外出養、對不對？本席希望署長能針對這件事情再做釐清，好不好？更清楚一些，讓我們知道究竟是為什麼？

簡署長慧娟：好。

劉委員建國：當然你們也希望國內出養的人數能夠再增加、能夠大過於國外出養的人數，這也是臺灣政府應該積極作為的一件事情。畢竟臺灣的處境就像國際孤兒一樣，因為不斷的被中國打壓，導致邦交國不斷地消失、參加國際事務的機會也不斷地遭受排擠，而這些出養到國外的小朋友也是臺灣之子，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國際公約的規範，建置所謂的平台，進行後續的追蹤及訊息的溝通，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是。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有人可以答復本席，無論這些出養的臺灣之子是在美國、加拿大、歐洲或日本等等的國家，我們這個進行後續追蹤及訊息溝通的平台是否順暢？

簡署長慧娟：先向委員報告，基本上，如果是國際收出養的話，臺灣的媒合機構會與國外的收出養機構有一個連結，並且持續追蹤他們一些收出養的狀態。在國內有 9 家收出養媒合中心，而我們……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是要答復本席，這樣的訊息溝通掌握平台是很順暢的，並沒有因為外交的困境導致……

簡署長慧娟：目前收出養的這一塊是民間單位對民間單位。

劉委員建國：當然是民間單位對民間單位，無論是衛福部的掌握或是外交部的掌握，是否都認為到目前為止就整個後續的追蹤及訊息溝通的平台都是 OK 的？

簡署長慧娟：對於孩子個案的收出養狀況後續追蹤是透過民間單位去 follow，因此，這個部分在目前並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沒有問題？

簡署長慧娟：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掌握就對了？

簡署長慧娟：是。

劉委員建國：外交部也有掌握？或是外交部不必掌握，這是衛福部的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兩個段落的部分，因為主管機關剛才已經做過說明，但是，關於外交部的部分，我們知道收養與被收養之間都必須符合兩國的法律，因此，外交部會在比較特殊的情況下，譬如在法院或是主管機關有針對另外一個國家的法律或程序要釐清或是怎麼樣的時候，我們外交部會特別要求在當地的駐外館處將這件事情及資訊明確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時間快到了，現在就引用一個案例，2010 年 4 月 8 日美國婦女遺棄當時 7 歲的俄羅斯籍養子，讓他一個人從華府搭飛機回去，而且在這個小朋友前面貼了一張紙，寫著「這個小朋友精神不穩定，而且有暴力的行為，我不再想撫養他。」本席擔心這樣的事情會不會發生在我們出養的台灣之子身上，因此，本席才會希望這樣的訊息溝通及後續追蹤的平台一定要建置完成。我們不希望有臺灣之子遭受到這樣的狀況，否則，可能會引起國內民眾的共憤也不一定，因此，希望外交部及衛福部能針對這個事情將相關平台建置完成，後續的追蹤也要能處理得宜。

謝次長武樵：好。

劉委員建國：可不可以？

謝次長武樵：我們會配合衛福部努力去做。

蘇次長麗瓊：我們會一起努力。

主席：這件事情相當重要，請外交部及衛福部配合委員的要求處理。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平常就已經在做了，當然就繼續照這樣做，如果沒有的話，那就拜託你們要

完成這個機制的建置，不要等到發生那樣的憾事時，衛福部說不干它的事、外交部又說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恐怕到時候兩個部都會引起公憤，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謝謝衛福部及外交部，對於本席這次提出的修法都表示支持，這個部分真的要謝謝兩個政府單位！剛剛本席也看到許多委員都非常支持這樣的修法、也聽到許多委員關心在修法通過之後要如何讓這些兒童及少年能夠有意義的參與，這個部分確實是非常重要的！

剛剛蘇次長也表示，現在各個縣市政府都有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這裡也都有兒少的代表列席，而本席看到一個更重要的部分就是許多縣市政府都在做兒少的培育，讓他們針對兒少事務能夠更加了解，也更有能力參與相關的會議。誠如剛剛趙天麟委員所言，本席認為做得非常好的就是屏東縣政府，為什麼屏東縣政府可以做得這麼好？因為他們是由副縣長親自督導這項業務，甚至副縣長與兒少之間也有非常多的互動，才能夠有這麼好的成果。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確實是值得我們去思考，在法律通過之後該如何培育我們的兒少、如何讓他們能夠有意義的參與！

事實上，衛福部就有一個培育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實施計畫的草案，這個部分最主要是針對中央層級推動兒少參與的指導方針，雖然你們還沒有完成，不過，本席已經大致看過你們的內容，其中有幾項重點，第一個就是要建立友善且多元的兒少參與途徑、第二個就是培育一般及特殊處遇的兒少、第三個要強化家長、教師及政府機關人員對兒少參與表意的認知及實際的行動，本席對於這三項內容都相當的支持，不過，現在本席比較關心的這項草案目前的進度，你們何時能夠完成？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 7 月份會到院的兒權小組開會，聽取更多的意見之後，再來進行修正。

李委員麗芬：謝謝，本席聽到具體的時間，對於這個部分就可以放心了！7 月喔！不過，本席還是要再做提醒，因為本席與一些縣市的兒少代表進行過對談，他們認為在參與時會有一些困難，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協助他們，第一個，他們請假需要有正式的公文，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到；第二個，他們並沒有賺錢，但是參加這樣的會議可能需要交通費，所以我們應該給予交通費的補助；第三個，開會時間是不是可以錯開考試的期間？這些兒少關心的三個問題真的都非常實際，因此，未來我們進行相關的規劃時，是不是可以將兒少關心的這三個問題也考量進來？

蘇次長麗瓊：在時間的訂定上可以盡量錯開他們的考試期間，但是，因為這是委員制，我們會盡量將它納入因素進行協調，最後還是要以最多數決能夠開會的時間為原則。

李委員麗芬：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能夠了解，不過，還是要請你們以他們考試的時間來衡量。

蘇次長麗瓊：是，我們會把這點當成一個議題來考量。

李委員麗芬：謝謝蘇次長，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謝次長，其實，本席看過目前衛福部所規劃的草案，比較缺乏規劃鼓勵兒少去做國際的參與，本席講的不是團體，而是兒少本身，外交部這邊應該也有收集到相關的資料，包括聯合國的相關會議或很重要的國際組織，譬如聯合國的兒童權益公約，他們現在都在落實兒少的表意權，往往也都會有特別為兒少設立的國際會議，甚至是讓兒少擔任委員。本席認為，是不是也可以請外交部針對兒少的國際參與進行一些相關的規劃？

至於所謂的兒少參與，本席要特別提出，可能不是只針對成績優異、表現優異的兒少，其實，在許多的議題上，參與的兒少代表必須要有代表性，甚至可能是在這個議題受害的兒少，他們可能就會比較弱勢、可能英文也不好，但是，他們卻是非常的重要、非常的具有代表性，這時候政府就必須協助這些弱勢的兒少，讓他們能夠參加國際的會議，包括需要有成人的陪同、需要有一些翻譯來協助他們。這個部分是否也能請外交部納入考量，在鼓勵兒少做國際參與的同時，也能針對參與時具有困難之處給予他們協助？是否能請次長進行相關的規劃，鼓勵我們的兒少做國際的參與？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沒有問題！未來只要有國內的兒少代表或團體要出去參與國際活動，我們都非常歡迎與外交部連繫，並通知相關的駐外館處，就近提供剛剛委員所提的協助。另外，我們也會開始盤點國際上的組織或是民間組織，針對兒少的福利或保護是不是有一些什麼活動，我們會收集這些相關的資訊並做好準備。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次長，關於今天我們修正這個公約施行法的條文，剛剛前面也有多位委員提到，雖然我們無法進入聯合國，但是，我們有許多相關的議題是與全世界同步，其實，這個部分在國際能見度以及國際的夥伴參與上，本席認為是非常非常的重要！

首先，本席要先給衛福部一個肯定，你們的這個兒童版教材，我們辦公室已經特別看過，真的準備得非常好！

這是一個很適合的教材，會發到哪些地方讓我們 18 歲以下青年人可以看得到呢？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學校。

林委員靜儀：現在很多縣市政府有一些社區圖書館或是聚會的地方也會有？

簡署長慧娟：都有送。

林委員靜儀：太好了！因為你們這個版本還包含光碟，它是影像版還是 PDF 版？

簡署長慧娟：電子書。

林委員靜儀：我們非常贊成也非常支持你們這一個教材，裡面很多內容都非常適合年輕人了解，當然幾個部分我們還是有些建議，譬如像打工等相關權益，我們建議你們之後也可以扣連到其他政府相關法規的網站，比方說我們每一年都在跟年輕人講打工這一塊，他們要知道哪個法規保

障他們；另外，我們也看到事實上你們是多元的，所以包含有 CD、影音，我們辦公室想要建議可不可以有新住民版本？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靜儀：因為這部分是很好的教材，尤其是新住民姐妹可以在孩子還不大，譬如說可能中學之前，甚至我們現在鼓勵他們閱讀給孩子聽，他自己讀或讀給孩子聽都很好，父母也一起教學相長，只是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現在談很多兒虐的案子，我想次長知道，之前我們一直提到很多所謂不當教養、管教，也包含父母本身對於跟孩子溝通的能力以及了解孩子人權這件事情上是有困難的，所以不論任何語言的版本，我們希望可以更廣，這不單只是孩子看，因為孩子有能力之後，反而是父母不知道原來他們應該尊重孩子的能力。

蘇次長麗瓊：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靜儀：我非常肯定你們的做法，這是第一步我們可以讓它更多元、更好，甚至剛才李麗芬委員也提到國際接軌的部分，每年 CSW 在紐約舉辦的婦女地位論壇，他們都有討論相關的議題，雖然是討論婦女人權，可是這裡面也會談到孩子的權益或是女童人權，所以我也鼓勵衛福部思考看看，今年我們將 CRC 國內法化之後，你們可以準備一些資料或是做一些準備，明年 3 月去 CSW 主辦的周邊論壇做報告。

蘇次長麗瓊：好，我來爭取這個機會。

林委員靜儀：婦權基金會我覺得可以爭取一下。

另外，剛才蔡適應委員有提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的開會，他已經糾正過我就不講，不過我們查了一下資料，各部會出席都是「代」，當然你們是平行機關、秘書單位，要求可能有困難，我們本來想要去行政院質詢院長，因為這是他的主責，但是我們今年比較忙，所以我在這裡要求，請各部會參加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應出席主管，以及應有的任務必須要配合，我知道你們有這個困難，所以不是要求你們，只是你們可以有委員在委員會要求這件事情的資訊。

這個出席狀況為什麼重要？其中有一件事情最後我要麻煩你們，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對於兒童健康權有非常多討論，過去衛福部花了很多精神在減少死亡率、達到一些應有的保健等等，上次我在衛環委員會質詢時問過部長，這個議題已經在美國開始延燒，某些家長因為片面資訊的關係不給孩子打疫苗，但那是如果一旦感染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後遺症的某些疾病的疫苗，有些國家已經開始在思考，如果父母親在充分溝通之後，堅持不願意給孩子打這種一旦感染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後遺症的疫苗，是不是要開始有一些責任或要求？

像美國開始有些這樣的爭議，孩子後來真的得了這個病，出來告他的父母為什麼當初不讓他打疫苗？我們國家有一些疫苗是公費的，公費的意思是，國家用國家的錢，認為這個應該要在孩子身上施打，過去的做法是第一線醫療人員會詢問父母親要不要打，父母親說不要就算了，我知道很多醫療人員甚至會本著專業不斷跟他們勸說這個不打不行，可是公權力不在醫療人員身上，所以衛福部跟疾管署都有列冊哪些孩子沒有施打，我們之前在衛環委員會也有追蹤過這

個案子，就是等到你們一路追到這個孩子該打的疫苗沒有打，至少已經兩年以上了，也包含後來我們 lost 掉一些兒虐孩子的追蹤，我們一直有提醒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兒童健康權部分，對於孩子公費疫苗施打的政策及相關政策上，請衛福部態度更積極一點，不要只是追有沒有打，沒打就算了，不應該是這個態度。

最後，我們在 CRC 國際審查會議的結論，他們要求台灣有關青少年心理健康，要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分類，並追蹤跟協助他們，預防高自殺率。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辦公室也要求衛福部提供具性別觀點的自殺防治策略，這部分可能過去蘇次比較少接觸，但是你都很有關心這個議題，我們要提醒的是，我們今天談 CRC，可是衛福部所補助一些在自殺防治議題或是很多合作自殺防治團體裡面，除了它本身就是同志相關議題的組織之外，大家都忽略了青少年因為性傾向或是性相關議題，他們在自殺防治上需要的協助，我們既然今天在 CRC 公約要做下一步的努力了，對於具有性別觀點自殺防治策略的部分，也麻煩衛福部去推動。

蘇次長麗瓊：好，我回去跟業務單位進一步討論。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沈委員智慧、周陳委員秀霞、吳委員志揚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馬委員文君、陳委員宜民及鍾委員孔炤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回覆，本日委員口頭質詢部分未及答復者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馬文君書面意見：

一、蔡總統和台北市柯市長最近針對我們的外交政策到底是「草螟弄雞公」還是應該「避戰」隔空較勁對槓了起來。請外交部說明，我們外交政策及作法是算「避戰」還是「求戰」？若為「避戰」請說明我們哪些作法及政策就是避免引起爭端；反之，也請說明我們有何底氣可以主動引起外交戰火？

二、根據衛福部統計，目前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缺口超過五萬床，尚有八十八個鄉鎮市區未設立或供不應求。為此國產署在十六縣市盤點出一五二筆國有土地供衛福部評選是否適合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請衛福部說明南投縣目前住宿式長照機構缺口數有多少？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社工人員等照顧人力缺口數有多少？這些缺口數如何補足？何時完成？

委員陳宜民書面意見：

198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縮寫為 CRC），並在 1990 年正式生效，正式肯認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給予特別的保護。政府並於 2014 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

世界各國皆然，兒童的基本人權總較容易受到忽視，甚至侵犯。因為兒童身心尚未發展成熟，與社會普遍「囡仔人有耳無嘴」的氛圍，使兒童身處不利處境，而需要法律的特別保障。對此，CRC 向兒童承諾免於暴力、免於歧視與鼓勵參與的成長環境，並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

展潛能，以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

CRC 共有條文，其中四大原則特別受到強調，因為其關乎其他權利的實現。如下：

「第二條禁止歧視：所有兒童皆能享有 CRC 所示的權利，不受到任何歧視」；「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所有關於兒童之事務，皆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第六條生命、生存與發展權：所有兒童的生命、生存與發展權皆受到保障」；「第十二條參與權（受傾聽的權利）：所有關於兒童的事務，兒童皆有權參與。」

經查，依現行條文規定，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邀集各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然而前述推動事項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事務，惟現行條文除限縮少年參與之權利，亦無兒童代表之規範，又因列席之限制，致兒少表意權限縮。

爰此，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政府應確保兒童及少年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三十二點，政府應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以確保兒少於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程序中陳述意見之權利。

本席建議應秉持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及少年表意權之精神，明定兒童權利公約推動事項過程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之參與為保障兒少參與兒童權利公約推動事項過程之表意權，確保相關政策係經與兒少討論之過程，並培力其就公共事務形成意見之能力，爰刪除「必要時」之條件限制，增列兒童代表，並移列為邀請代表之一。

委員鍾孔炤書面意見：

兒童在表達意見的權利日益被重視，過去的制度法規經常忽視兒童的表意權導致這項權利被限縮。兒童因其年齡、經歷，表達的過程有時需要專業人員的協助，而社工就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角色，因此社工的勞動權益，其實也影響到他能否幫助兒童確實的表達意見。今年勞動節時衛福部宣布社工加薪的方案，包括建立社工年資、降低自籌比例、提高勞健保補助等手段。簡言之，是在資源面增加提供機構和社工的資源，希望能夠消滅回捐現象。

然而，上禮拜高雄社工人員工會揭發一個社福機構，要求其下社工員在一年內回捐 22 萬，平均一個月回捐將近 2 萬元，而其他社工員也都有回捐的狀況。地方政府在 5/14 宣布回捐違法並且停止補助後，這個「個案」算是初步獲得處理。但我們不能期待每個「個案」都能獲得地方政府的積極介入，而我們也不能保證提高資源之後，機構就會「自主」停止回捐的狀況。

因此本席主張，面對薪資回捐議題，除了提高挹注機構的資源面，應在「制度」面建立起完整的稽核檢查制度，才能杜絕回捐。稽核制度不能只靠勞政部門進行勞動檢查，因為在勞檢的現場，會因為勞政部門的資訊不足、社工員面對長官的壓力不敢申訴等狀況，而讓勞檢沒辦法徹底處理回捐，仍須靠衛福部在稽核審查的層面建立完整的制度。

因此，我在這邊要求蘇次長，回去研議社工回捐議題，不只是填補機構的資源，而是要在稽核面上面，建立起一套完整稽核制度，有效審查衛福部發放的補助，與社工實際拿到的薪資是否有落差。具體而言，可以研議如立法院助理的發薪制度，受補助機構中社工員的薪水，直接由衛福部撥入社工的個人帳戶；抑或是由衛福部蒐集社工員薪資條，與機構的請領清冊比對是

否有落差。這兩個作法是舉例，實際可行的制度需要蘇次長和衛福部的研議，這部分請蘇次長回去執行研議，並持續與我們辦公室聯繫進度。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審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第 六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與兒童及少年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與兒童及少年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針對本條，現有修正動議。

委員羅致政等修正動議：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六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與兒童及少年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關、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與兒童及少年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u>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吳焜裕 呂玉玲 蔡適應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修正動議以及李麗芬委員的提案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跟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建議羅委員提出的文字酌做調整，因為他增加的那一項可能需要跟上面做配搭，所以我們提出建議文字如下：「第六條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麗芬：沒意見。

主席：請教一下，看起來我們開會參與人員就是分成 4 大類，第一個是兒童及少年代表，第二個是學者專家，第三個是民間團體、機構，第四個是相關機關，請問兒童及少年代表是什麼東西？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去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

主席：幾歲？

簡署長慧娟：未滿 18 歲。

主席：最少年齡要幾歲？

簡署長慧娟：我們正在徵詢意見中，看要怎麼去遴選出來。

主席：如果我們列完之後，你們是甄選幾歲到幾歲的代表？

簡署長慧娟：目前參考地方的經驗，大概 10 歲以上，也要考量……

主席：10 歲到 18 歲就對了？

簡署長慧娟：對，也要考量兒童的成熟度。

主席：第一個，我先確定年齡是 10 歲到 18 歲，不會有 10 歲以下的？

簡署長慧娟：目前地方的經驗是沒有。

主席：10 歲是兒童還是少年？

簡署長慧娟：兒童。

主席：兒童是到幾歲？

簡署長慧娟：12 歲。

主席：所以 10 歲到 12 歲以及 12 歲到 18 歲，這是第一個；學者專家就是大學的教授或是老師，是

不是？

簡署長慧娟：是，也可能是實務工作非常素有專攻的人。

主席：民間團體機構是什麼？

簡署長慧娟：可能是從事兒少福利的民間團體或是兒少福利機構。

主席：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嗎？差別在哪裡？

簡署長慧娟：不太一樣，機構是已經有經過許可立案，他們從事實際上的安置服務。

主席：民間團體是沒有立案的？

簡署長慧娟：民間可能是一些服務方案，社團立案的。

主席：機構也會有社團立案，不是嗎？譬如說創世基金會算民間團體還是機構？

簡署長慧娟：如果它是基金會的性質，不是指機構的話就是團體，如果它要另外設立機構，要經過地方政府。

主席：我知道，他們現在都有設，所以像創世基金會是機構還是團體？

簡署長慧娟：它有基金會的附設機構，所以基金會是財團……

主席：兩個都可以就對了？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相關機關呢？

簡署長慧娟：可能是相關的部會。

主席：那就是政府機關嘛！

簡署長慧娟：是。

主席：因為現行條文是寫相關機關，所以這沒問題，就是分成四大類。

第二個問題，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就是扣掉相關機關之外，其他人加起來要超過二分之一，沒錯吧？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任一性別不得不少於三分之一，是指這四大部分個別不少於三分之一，還是全部不少於三分之一？

簡署長慧娟：總數。

主席：所以這是確認的？因為這不太一樣的定義，如果是這四大部分的每一個部分不少於三分之一，跟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概念是不一樣的。

簡署長慧娟：是。

主席：但是「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是指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沒有加上相關機關，這樣寫會不會有問題？

簡署長慧娟：它有分號區隔。

主席：所以就可以？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議事人員說不行耶！

簡署長慧娟：那就另立一項「全項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也是另外一種方法。

主席：還是把它寫成第三項？把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句號，再變成下一行，就是第三項的意思。

簡署長慧娟：就是另立一項，第一項……

林委員靜儀：你這邊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是排除行政院本身的機關代表嗎？

簡署長慧娟：沒有排除。

主席：其實你排除行政院會有什麼問題？假設各個次長都是男的，你怎麼生三分之一單一性別？或是全部都是女的，你怎麼生單一性別？還是你要告訴行政院把次長撤換掉，因為不符合開會規定？

李委員麗芬：因為現在委員會的方式都有寫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主席：沒錯，但現在是當然開會，譬如說出席會議裡面召集人是政務委員，委員兼執秘是衛福部政次，另外一個是司法院副廳長、內政部政次、教育部政次、法務部政次、交通部政次、勞動部政次、原民會副主委，政府機關代表總共有 9 個人，三分之一就至少 3 個是女性，如果行政院在任命這些官員時他不是女性或不是男性，你怎麼辦？就發函要求行政院把這些相關政次撤職重新提名？

簡署長慧娟：我們通常會請民間團體或學者專家在遴選的過程裡面，或機關代表在推薦的時候，我們希望他能夠有女性、男性代表的推薦。

主席：了解，你要怎麼寫？

簡署長慧娟：我有一個建議文字，如果各位委員可以接受，就是增列第三項「第一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就是另外一個句號，再下一行？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第三項再重唸一次。

簡署長慧娟：另訂第三項「第一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樣比較明確。

林委員靜儀：等一下，你變成第三項的話，第一項小組成員是指這次所組成的這些小組？

簡署長慧娟：對。

林委員靜儀：那就排除政府這邊的成員啊！

簡署長慧娟：沒有，因為第一項是有相關機關代表。

林委員靜儀：如果你在剛才原來的分號後面寫「本推動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呢」？

主席：也可以？

林委員靜儀：因為這一條是在講要成立推動小組，本推動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簡署長慧娟：要不就寫第一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

主席：林委員，我建議這樣好不好，因為剛才立法院議事人員建議排到第三項會比較清楚，如果是這樣，請議事人員重新宣讀我們建議討論修正過的版本。

修正後文字：

第 六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修正後文字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衛福部的意見呢？也可以。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畢，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派林委員靜儀補充說明，有關本次法案審查時如有法制用字用語微調，授權議事人員處理。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施委員義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林德福 王榮璋 郭正亮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費鴻泰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劉世芳 鍾孔炤 何欣純 李昆澤

委員出席 5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胡美蓁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黃國昌、林德福、王榮璋、陳賴素美、羅明才、蔡易餘、施義芳、郭正亮、余宛如、江永昌、費鴻泰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審查結果：

（一）第十四條之五：將第一項第十款條文修正為「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後，通過。

（二）第三十六條：

1. 將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修正為「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將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修正為「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後，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另外針對本次議事錄通過之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其中配合修正部分之說明欄文字，併同予以更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

主席：今日有法務部法官學院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暨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4 期學員至本院財政委員會參訪。

本日議程安排審查「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兩項法案，共三個提案。

首先請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行政院提案內容，並回應委員提案。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修正草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及大院許委員毓仁等 23 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說明，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及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改善空污等政策目標，本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內容

（一）增訂第 11 條之 1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民眾購買標示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專業機構核發節能標章之電器類貨物非供銷售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下同）2 千元為限。

（二）修正第 12 條之 6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實施期間及適用車種範圍，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報廢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及 95 年 10 月 1 日

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環保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每輛新車減徵稅額提高至以 40 萬元為限。

三、預期效益

減輕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之負擔，刺激消費活絡經濟；加速汰換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

貳、「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一、立法背景與目的

面對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臺商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資金之需求。為使臺商資金安心回臺，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本部在符合洗錢防制、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公平三原則下，研擬符合國際洗錢防制與租稅規範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本條例草案重點

（一）適用對象及範圍

1. 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2.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適用原則

1. 選擇依本條例草案規定課稅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2. 本條例草案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申請程序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稽徵機關將就適用要件進行初審，並洽受理銀行依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進行審核，前開審核均通過後，申請人始得至受理銀行辦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下稱外匯存款專戶）」及將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

（四）資金運用限制

1. 匯回之資金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2. 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下列方式管理運用：
 - （1）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實質投資產業及支出範圍，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子法規，報請行政院核定。
 - （2）自由運用：得於 5%限額內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 （3）金融投資：得於 25%限額內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金融投資範圍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擬訂子法規。

(4)除自由運用及經濟部核准從事實質投資之資金外，從事金融投資及其餘未從事投資之資金，應於專戶內存放達 5 年，自第 6 年開始得分年提取 3 分之 1。

(五)適用稅率

1. 一般稅率：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扣取稅款，第 1 年匯回稅率 8%；第 2 年匯回稅率 10%。

2. 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50%稅款（即實質稅率 4%或 5%）。

3. 下列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情形，應按稅率 20%補繳差額稅款：

(1)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

(2)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3)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六)資金運用控管機制

資金匯回後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再按其用途依規定提取辦理各項投資，又於其實質投資期間，個人或營利事業每年應將投資辦理情形報經濟部備查；至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及金融投資部分，於其控管期間，受理銀行應每年將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情形報本部及金管會備查。

(七)施行期間：本條例施行後 2 年內匯回之資金始得適用本條例規定。

三、預期效益

本條例有助於解決個人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是否為所得有辨識困難致無法完納稅捐問題，及改善營利事業將境外轉投資盈餘累積不分配情形，並促進境外資金回流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對我國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應有相當助益；透過嚴謹管理運用規範，降低對匯率及不動產市場之影響。

參、許委員毓仁等 23 人擬具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許委員版本之適用稅率（一般稅率 4%、6%；優惠稅率 2%、3%）、專戶控管年限（3 年）、資金運用方式（未含金融投資）及施行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等，與行政院版本略有不同。鑑於行政院版本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已提供合理適度租稅優惠，並輔以嚴謹之管理運用制度及控管年限，爰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以上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今天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請即送主席台，以便整理。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和中國的貿易戰爭，最近情況有劇烈的轉變，部長你知道嗎？

主席：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2,000 億美金的商品從中國出口到美國加徵關稅至 25%，請問你對臺灣的產業會造成什麼影響？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個要看情況，這 2,000 億美金的產品，如果是臺灣在中國的產業供應鏈裡面，有一部分的中間財輸到中國大陸，然後再生產製造到美國去的話，這部分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是我們本身自己有生產，可能會有一個轉單的效應，所以要視情況而定。

吳委員秉叡：所以有弊也有利？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這樣會不會讓台商在中國的生產基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蘇部長建榮：這應該是一個全面性的情況，因為美中貿易的摩擦，導致全球貿易秩序重整，各國的多國籍公司在全球的營運佈局也開始調整，有很多國家在中國大陸的投資已經轉向到東南亞或是其他國家，所以這是必然的一個趨勢，只要這個貿易戰持續下去的話。

吳委員秉叡：目前第一階段對 2,000 億美元商品課 25%關稅，美國也有提到，如果談判還是不成的話，後面還有三千多億美金的貨品也可能一樣提高關稅到 25%，這樣又會產生什麼影響？

蘇部長建榮：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後面 3,250 億美元的 25%關稅，因為其項目包含跟國內 ICT 產業比較有關係的，如手機、筆電等，這是我們很重要的出口產品，如果依這樣來課徵的話，對臺灣可能會受到一點衝擊。

吳委員秉叡：我假設一個問題，如果在中國做的半成品，或是在中國做主要零件或一部分的零件，把它們進口到臺灣並組裝為成品，然後銷售到美國，就你所了解，美國對這樣的產品要如何課關稅？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可能就會涉及違規轉運或洗產地的問題，像最近就發生越南出口至美國的鋼品，因為所含中國的鋼材原料占絕大部分，就被美國課以高關稅，透過這種洗產地的方式或違規轉運，就會被美國注意到，所以原產地部分非常重要。

吳委員秉叡：一般商業習慣上，要多少比例的產品從中國出來，美國比較傾向會認定是中國製造？

蘇部長建榮：我的了解應該是 35%，要 35%以上原產地在中國。

吳委員秉叡：現在距總統選舉僅剩八個月左右，所以有很多人提出臺灣要趕快設立自經區、自貿區，然後可以從中國這邊進產品，臺灣可以前店後廠、境內關外，在這邊組裝然後銷售，臺灣就可以發大財了！如果銷售去美國的話，會不會有可能不但沒有發大財，還倒大楣？

蘇部長建榮：我想可能要先澄清一點，我剛才有提到，在全球經貿秩序重新架構的情況下，臺灣的經濟發展可能要思考整個產業結構的轉型與調整，而不是只局限於某一個特定的，如自經區或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所以從長期的角度來看，我們必須去思考這個問題；短期之內，面對此種情況，我們也要審慎去因應，不能因為這樣子的提供方式，而被認定是違規轉運或洗產地的問題，到時候美國反過來會對我們國內的出口課予高關稅，或是懲罰性關稅，對我們來說是不值得的。

吳委員秉叡：俗諺：「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或是兩台大船在會船的時候，旁邊的小船要注意波浪，不要被捲進去之後會倒楣，這一次的貿易戰爭，我們對中國就是這樣的處境。對於資金的

回流，你的看法如何？因為你們現在正在提資金回流要如何處理稅捐，你覺得會有什麼影響？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質詢，也給我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因為適逢中美貿易戰爭，很多台商也在思考其全球營運的佈局，面對中國受到美國高關稅的影響，很多台商想要把資金移轉，如生產線移轉到東南亞或回到國內，我們這個時候提出台商「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適時給予適當租稅的誘因，同時透過適當的管制措施，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租稅環境及管理環境，台商就能夠順利的回來。

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經濟部不但提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財政部也發布相關解釋令及設置單一窗口供稅務諮詢等，而資金回流條例是其中一項比較重要措施。

吳委員秉叡：我聯想到一件事情，有位朋友經營國內上市公司，他想把以前在海外佈局所賺的錢匯回來，但因為稅捐的問題而卡住，這是他的講法；他在帳面上賺很多錢，問題是沒有辦法把這個股利發放給股東，因為錢在海外，怎麼辦呢？在國內銀行體系，根據財會報表實證的結果，他確實有賺錢，所以在臺灣的金融體系借錢來發放股利，如果海外這些資金現在能匯回來，他就可把以前在銀行舉債去發放股利的借款還清，可是照現在這樣的規範，這個目的就無法達成，他還是得繳 20% 的稅金，因為只有 5% 可以自由運用，25% 可以投資金融商品，剩下的要在專戶內存放 5 年以後才可動用，因為他這個顯然不是投資嘛！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個條例主要是針對所得沒有辦法認定的人，如果所得可以認定的話，基本上就走解釋函令的認定標準，及鼓勵臺商回流的方案。

吳委員秉叡：但符合這個規範的租稅比較優惠啊！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他過去是用借的方式。

吳委員秉叡：是啊！

蘇部長建榮：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我們的目的是鼓勵他把以前賺的盈餘，就是沒有分配的盈餘把它分配回來。

吳委員秉叡：他已經分配了，因為在海外的錢沒辦法匯回來，所以是先去銀行借錢出來分配。

蘇部長建榮：如果已經分配，表示他已經課過稅了，就不會有稅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他分配給股東，股東當然要課稅，問題是他從海外賺的資金要匯回臺灣，仍然是在今天這個法令課稅的範圍內啊！怎麼會說他課過稅了呢？

蘇部長建榮：但是如果他已經分配，就表示他已經匯回了嘛！他已經課過稅了，所以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舉的那個例子你有沒有聽清楚？譬如 A 公司今年在海外 EPS 是 3 元，因為他錢沒辦法匯回臺灣，所以他在臺灣的銀行就借了相當於 EPS3 元的現金，去發放股利給臺灣的股東，這樣他的錢哪裡有進來？他的錢還沒進來啊！這樣變成一方面他的錢在外國，而另一方面在臺灣的金融體系有大量的負債。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再去了解，不過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就是他已經分配了，但是用國內舉債來分配股利，在財會上面來講，如果已經分配的話，原則上都是已經課過稅，這部分容我請賦稅署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所舉的案例可能是他海外盈餘實際上並沒有分配，但用財務會計盈餘來看的話，他帳面上有可分配的盈餘，他就用財會的盈餘在國內分配給他的股東，因為這樣有資金挹注的問題，所以他就在國內借款，但他海外盈餘還是沒有分配。

吳委員秉叡：是啊，他回來還是要……

李署長慶華：如果他海外盈餘沒有分配，那這個條例通過以後，他把國外的錢匯回來，若符合這個條例，他就可以適用。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你的限制很多啊！只有 5%可以自由運用，如果我在國外有很多錢，而在臺灣有很多債務，我當然希望外國的錢進來臺灣之後，趕快把負債還清，照你們的條例，他沒有辦法享受後面的租稅優惠，還是要照前面的 10%、20%來繳稅。

李署長慶華：當初這個條例立法的目的是希望提供台商回台的一個管道，畢竟有租稅的優惠，所以要做一些規範跟管控。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我們再繼續研究。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美中貿易加稅的問題，川普來說要繼續再增加三千多億陸貨加稅清單，但他在 13 日表示這部分可能會再緩一下，等 6 月底在 G-20 高峰會上與習近平見面以後，再來做最後的決定。你認為這是不是川普在整個談判裡面的一個策略運用？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際經貿談判，特別是雙方在貿易戰過程中的談判都有策略運用問題，我雖不在其中，但從外部與國際訊息的觀察瞭解，這應該是談判策略之一。

林委員德福：川普要拼連任，若再加上 3,000 多億美元項目，那麼舉凡大陸進口到美國的民生用品幾乎都涵蓋在內了，自然會造成衝擊。由於美中貿易大戰會影響到部分台商，畢竟台商在大陸製造的很多商品都銷往美國，以致一些台商產生回來臺灣投資的意願。其實美中貿易戰也會影響股市，所以蔡總統在國安會議後下達全力穩定股市的指示，讓國安基金備戰股市。針對台股外資持續賣超，不論是停損或獲利了結，均衝擊到部分台股，請問目前是不是國安基金進場的時機？部長看法為何？

蘇部長建榮：我是國安基金委員，國安基金執行秘書為本部阮次長。據我瞭解……

林委員德福：你告訴我是否為進場時機就好。

蘇部長建榮：目前應該還不是。

林委員德福：還不是？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進場條件非常嚴格。

林委員德福：如果貿易戰的時程拉長並持續，那麼國安基金進不進場？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執行秘書與相關團隊、幕僚會密切注意中美貿易戰發展，隨時處於備戰狀態，如有必要，我們會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委，也就是行政院副院長召開臨時會議評估進場

與否。

林委員德福：昨天台股一開盤就下跌一百多點，最後才拉上來，站在穩定金融的立場，對於中美貿易大戰，國安基金一定要……

蘇部長建榮：當然，這是一件大事，我們會密切注意並關注整體情勢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對於境外資金匯回，投信、投顧公會理事長預估，長期而言，將至少有上兆元資金活水可期，並成為台股新動能。這些資金除直接投資台股，成為推升動能外，可否直接或間接投資上市櫃公司？

蘇部長建榮：依法規定，金融投資上限為 25%，可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這是沒問題的，前提是要透過信託帳戶或證券全委專戶來投資始可。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行，是否代表所設定的投資範圍過於限縮？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的管制由金管會負責，我想金管會有其思考點所在。

林委員德福：請教金管會副主委，本案所規定的投資範圍是否過於限縮？可否訂定金融投資上限 25% 的除外條款？

主席：請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與引進資金及管理有關，故須以實質投資為主，以挹注金融市場為輔，並設定投資規範。目前可以投資範圍包括兩塊，一為國內有價證券，這部分採正面表列，包括信託公募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等。如係個人，則以信託方式為之，當中 3% 可以用來買保險，且我們鼓勵購買保障型、安養型的保險。

林委員德福：以這波所吸引匯回的資金來看，透過匯回最高、最低資金區間推估，可能貢獻國庫的稅收最低也有 30 億元，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至於最高，則可挹注 600 億元稅收，那麼在可預估的稅收占比中，哪種稅收最高？

蘇部長建榮：以直接回來的稅收影響而言，這部分最主要是所得稅……

林委員德福：金融投資上限訂為 25% 會不會太低？部長以為如何？

蘇部長建榮：這點金管會已經做過通盤考量，剛才張副主委也提到，主要目的是希望資金能進入實體投資，故在金融投資就以 25%……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框在 25% 以內？對台股的量能有無正面幫助？

蘇部長建榮：當然會有。若資金匯回當事人認為 25% 的投資上限仍不夠，其實還有 5% 的自由運用空間，也可以用來投資金融商品。

林委員德福：美中貿易戰影響南韓出口逾一兆韓圓，約 8.7 億美元，兩百多億台幣，此係對美國和中國出口依賴度較大所導致。台灣現在也因為美中貿易戰升溫，致 5 月出口額年減 3.5% 至 6%，出現連七黑。若美中貿易戰持續延長，對我們的 GDP 保二會不會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這分兩種情況：一是在美中貿易戰中，我們對中國的出口已經相對下降，但對美國出口卻相對成長，在這種情況下，一增一減……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一正一負，但現在卻是都下降……

蘇部長建榮：整體而言確實是下降的……

林委員德福：而且連七黑！

蘇部長建榮：就整個情況來說，一部分是因去年的基期比較高所導致，另一方面也因為美中貿易戰延燒這一年多來我們在調整，而在調整過程中，這種情況是難免的。未來若回流的資金能進行實體投資，廠商也將生產線移回臺灣生產，那麼我們的出口就會相對好一點。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以四帖藥方力拼經濟成長率保二，但我們的內需市場足夠彌補外需持續虧損的缺口嗎？部長以為如何？

蘇部長建榮：這也是我們提出兩個法案送大院審查的原因所在！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主要用於刺激內需，至於資金匯回管理運用條例草案則希望能引導資金進入實體投資，促使民間投資成長，如此就能帶動經濟成長；只要經濟成長，民間投資增加，就業也會增加，所得相對也會增加，所以在內需上是有貢獻的。

林委員德福：鴻海董事長郭台銘認為，台灣參加區域經濟合作的鑰匙在北京，蘇部長回應說，思考國家發展需全面考量，要有國際性思維，不是只有單靠北京這個觀點。就部長瞭解，何謂國際思維？

蘇部長建榮：我們雖然無法參加國際組織，但不管面對任何情況，我們仍要設法突破相關規範，譬如進行單邊的……

林委員德福：現在我們有一個問題很嚴重，那就是我們無法和很多國家簽訂 FTA，即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但民進黨政府卻又不斷反對設置自由貿易經濟區，以致現階段就卡在這裡！我認為問題並不是那麼單純，若可以簽訂 FTA，那麼問題應可減緩，像新加坡有七成以上的 FTA，鄰近的美國、韓國、日本簽訂的比例都不低，唯獨我們簽得少之又少，這問題非常嚴重！

蘇部長建榮：委員提到韓國的情況，其實韓國也因為中美貿易戰之故致使出口減少，很明顯受到影響，但韓國所簽訂的 FTA 數目並不比我們少……

林委員德福：難道對他們沒有加分？

蘇部長建榮：他們還是受到影響！在這種情況下，若能簽訂 FTA，對雙方貿易固有幫助，但現在是兩個貿易大國起爭端，所以全球的貿易量都會相對受到影響，這也是無可避免的。

林委員德福：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條例草案，在報告第 5 頁提到，個人可以用的額度是 5%，至於金融投資上限為 25%，雖必須經由信託，但基本上可以指定，所以全部加起來就是 30%。剛才委員提到，境外資金可能高達一兆，但實際數字到底多少不知道！有人說一兆，有人說兩兆，甚至還有人說十兆，我們就以最少的一兆為例，代表可能有 3,000 億元會進來炒股，所以我必須很精準地說，之所以要儘快通過這個條例，為的就是便於更多資金可以進來炒股護盤，好為蔡英文的年底選舉護盤，答案就是這麼簡單！我的直覺就是如此！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是？

蘇部長建榮：資金要投資……

賴委員士葆：請教央行副總裁，現在國內的 Idle Cash 有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是……

賴委員士葆：閒置資金有多少？也就是資金過剩，我記得你上次曾經給過資料。

嚴副總裁宗大：如果從超額儲蓄來講，約 1.2 兆左右。

賴委員士葆：1.2 兆元！這代表什麼？有 1.2 兆的錢找不到地方投資！其實臺灣不缺錢，而且有 1.2 兆的錢在市場上到處遊走，為何還需要這個條例？甚至還鼓勵外面的錢進來？別忘了，資金正常進來要扣稅 20%，你們把 5+2 的規定取消了，所以境外資金只要進來從事實質投資，就享有最低稅率 4%，可以淨賺 16%，現在去哪裡找行業、找哪個產業、哪種投資機會可以淨賺 16%？找不到啦！只有這個條例可以馬上淨賺 16%！部長，你說過自己出身艱困，我也覺得你認真求學很好，但怎麼當上部長後老是在替有錢人著想？這個條例一看就知道是在替有錢人著想！現在台灣的超額儲蓄有 1.2 兆，這是剛剛央行嚴副總裁講的，對不對？還是不止？

嚴副總裁宗大：我查了一下資料發現，最新的資料是 2.31 兆！

賴委員士葆：兩點多兆？沒關係，一兆多、兩兆多都沒關係，反正很多就是了！Huge amount 的錢在臺灣到處遊走，結果你們還要開放讓國外的錢進來？而且一下子就可以賺 16%？因為正常進來要扣稅 20%，現在只要透過這個條例就可只繳 4% 的最低稅率！

蘇部長建榮：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賴委員士葆：好，給你時間說明！

蘇部長建榮：為何要特別針對台商資金回流？因為很多台商在中國大陸生產，而生產所賺的錢並沒有分配盈餘，所以希望透過本條例除讓台商資金可以回來外，還能將生產線移回來，此時，就需要把資金帶到國內，再把生產線帶回國內，投資……

賴委員士葆：既稱台商，就是台灣的廠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們在臺灣本來就有投資啊？不是增加投資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但他們也可以把在中國的生產線移回來，因為中美貿易戰使得他們想要重新布局……

賴委員士葆：請部長去讀讀今天的工商時報與經濟日報所報導的，上面說廣達等電子名廠都說產線要移回來很困難！說什麼蔡總統好高興，有兩千億、五千億的資金要回來？這根本就是隨便講講的！我曾問廠商到底要投資多少？人家說兩百，至於另外一家則是五百，就是這樣隨便講加起來的啦！等到錢真的進來再說，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經濟部投資臺灣行動方案已經有達成一些初步成果……

賴委員士葆：錢進來多少要算清楚！部長還要講嗎？

蘇部長建榮：請委員說。

賴委員士葆：你講完了嗎？

蘇部長建榮：講完了。

賴委員士葆：請教金管會副主委，洗錢防制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主席、各位委員。在本條例裡寫得非常清楚，專戶所做的洗錢防制標準與一般帳戶的 SOP 相同，從開戶到匯回均依法處理，畢竟我們參與了 APG 第三回合評鑑……

賴委員士葆：礙於時間因素我就直接問了，澳門的錢進來算不算洗錢？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應該這樣看……

賴委員士葆：你不知道？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不是不知道，我們在進行洗錢防制時……

賴委員士葆：根本追不到、徵不到……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我們會根據 Risk-based Approach 規定處理，如果來自風險比較高的地區，我們即會據此條件進行審核。

賴委員士葆：你根本不知道錢怎麼進來，所以當中有個很嚴重的問題。我把今天的報告仔細讀了兩遍，我沒有看到有關洗錢防制的處理。萬一有人透過台商的錢進來洗錢，那就是 illegal，譬如販毒所賺的錢，或其他不該賺的錢進來，你根本不知道啊！因為這是透過台商進來的！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資金要進來時，需要稽徵機關審核，也會有受理銀行，而受理銀行就會依照 AML 所規定的相關……

賴委員士葆：這根本查不到，為什麼？因為這是台商回來的錢，他在大陸……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是啊！如果中國大陸……

賴委員士葆：讓我講完好不好……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如果中國大陸是一個高風險地區，就會依照高風險地區的洗錢標準處理！

賴委員士葆：不要急，讓我講完！問題在於我們與大陸不通！你想查這錢哪裡來……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我們也有國際互助，國際洗錢組織並非 local 組織，我們也透過……

賴委員士葆：副主委，你不要一直搶我話！我話還沒講完，你一直搶我話？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不好意思，我只是覺得不要那麼負面……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講一直講！我讓你講你再講，請尊重我好不好？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OK。

賴委員士葆：講也是亂講一通！你也知道現在兩岸完全不相往來，所以縱使想查台商的錢是否有問題，但大陸根本不給資料！你幹什麼扯大陸是高風險地區？我講的重點你都沒聽清楚，只想搶話以示效忠嗎？虧你還是教書出來的，讓我瞧不起你！副主委……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委員……

賴委員士葆：咕咕，不要講話！請教部長，資金進來後在程序上是不是先扣 20% 的稅？

蘇部長建榮：進來就是按照……

賴委員士葆：先扣 20%？

蘇部長建榮：沒有，就是 8%和 10%。

賴委員士葆：是 20%哦！

蘇部長建榮：8%和 10%。

賴委員士葆：不是說他投資以後才還他？

蘇部長建榮：不是。

賴委員士葆：進來直接就是這樣？好，部長請回。

副總裁，中美貿易戰之後，各國的幣值開始在貶了，臺幣昨天貶了約 0.15%，相對看起來變化不大，英鎊是 0.56%，澳幣是 0.4%，請問會不會變成貨幣戰？有沒有這個可能？昨天臺幣貶那麼少，其實是央行在護盤，請問昨天你們有沒有護盤？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我們每天都在看市場的變化情形。

賴委員士葆：每天在護盤嘛！

嚴副總裁宗大：也不見得，有必要的時候我們才進去……

賴委員士葆：講得好聽是每天看盤，等於是每天護盤，對不對？這個沒有什麼差別啦！「護」和「看」是一樣的，每天看盤不是護嗎？不然為什麼要每天看？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我們大部分時間是尊重市場……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變成貨幣競貶？

嚴副總裁宗大：從昨天開始，歐美股市已經開始反彈了，今天早上臺股也慢慢回來，我們看到金融市場的調整是非常快的，今天到目前為止，臺幣是維持相當平穩……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提醒副總裁，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就是從泰銖劇貶之後開始的，各國貨幣開始貶，產生一個世界性連鎖的金融風暴，這有沒有可能在這次產生？

嚴副總裁宗大：基本上還是要看……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你應該拍胸脯……

嚴副總裁宗大：美中貿易的衝突如果是長期的話，可能會帶成全球性的金融、經濟活動下滑，那可能會衝擊比較大。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機率是存在的，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如果是從長期來看……

賴委員士葆：有可能？

嚴副總裁宗大：對。

賴委員士葆：美中貿易戰之後，我們在中國大陸和美國的曝險是 10 兆，我們業者的風險會不會太高？你要如何叫他們趨吉避凶？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我們的資金、海外投資長期都已經在進行，所以這些業者、投資者……

賴委員士葆：他們跑不掉啊！最後一個問題，請問副總裁，中國大陸有沒有可能祭出很狠的一招，也傷到自己，就是賣美債？

嚴副總裁宗大：從過去以來，大家都有提這樣的建議……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這個可能？

嚴副總裁宗大：我個人的意見是，那是很嚴重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發生的話就會很慘？世界會很慘？

嚴副總裁宗大：這個過去以來大家都有提過，但是……

賴委員士葆：中國大陸持有多少美債？

嚴副總裁宗大：它應該是最大的持有人，我印象中它是全球持有美債最大的國家，這是無庸置疑的。

賴委員士葆：萬一走到那一步，就是全球金融市場的大災難（disaster）了，這個你同意嘛！你同意嗎？你講「同意」，我就下來了。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那是一個假設性的議題，以目前來看……

賴委員士葆：你不敢回答？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關經貿特區的部分，我覺得財政部在製造假消息，我還是鄭重邀請你來公開辯論。請問部長，臺灣缺不缺資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副總裁已經說過了，有超額儲蓄二點多兆。

曾委員銘宗：副總裁，有多少超額儲蓄？你的數字不對，要講清楚一點，存款有 43 兆元，放款有 33.7 兆元，爛頭寸有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資金的運用，其實每個銀行自己會找它合適的，我們不能把那個差額當做一個爛頭寸。

曾委員銘宗：當然！我的看法、專業的看法是 5 兆元到 8 兆元，你說二點多兆，太誇張！臺灣不缺資金，閒置資金有 5 兆元至 8 兆元。

部長，關於臺商回臺行動方案，昨天說 2,500 億元，今天說 3,000 億元，後天說 5,000 億元，那是隨便亂抓數字、隨便在統計，如果已經進來 2,000 億元、3,000 億元了，那你為什麼要訂專法讓錢回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關於臺商回臺行動方案，根據我的了解，經濟部那邊是有很多臺商，因為中美貿易戰……

曾委員銘宗：你也幫幫忙！一夜之間又進來 5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容我說明一下，經濟部那邊確實有臺商真的要把生產線移回來，只是他回來……

曾委員銘宗：一夜之間移 5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他回來只是提投資計畫，當然他的資金後面還是會回來，而資金回來的部分，如果是以前在海外沒有分配的盈餘，他就可以透過這個條例……

曾委員銘宗：部長，滯留海外 10 兆元的資金到底是合法的錢還是黑錢？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很難講。

曾委員銘宗：很難講？

蘇部長建榮：我想絕大部分都是過去臺商他們投資沒有分配的盈餘，在國外……

曾委員銘宗：你讓他進來是適用 8%、10%，你怎麼對得起過去透過正常管道匯回來適用 20%的這些企業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一部分也是過去他匯出去的資金，這兩種都有，在此情況下，我們這個條例是，如果你分不清到底是過去的資金或是過去的投資本金，或是你的盈餘所得……

曾委員銘宗：所以部長你承認滯留海外的 10 兆元，不要說是黑錢，有一大部分是不清不白的錢？

蘇部長建榮：不是不清不白，就是他分不清所得本金的部分，當然如果它真的是黑錢，當他進來的時候，我們會透過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範來……

曾委員銘宗：你講到重點了，你們說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通過之後，要不要送 APG 評鑑？

蘇部長建榮：這涉及到 APG 所規範的自願稅務遵循的規範……

曾委員銘宗：部長，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們對外說，如果立法院通過這個草案，還要送 APG 評鑑，這是不是事實？

蘇部長建榮：不是所謂送 APG 評鑑，是我們在 3 月中的時候已經跟 APG 報告我們初步草案的架構，APG 已同意，他們會帶回去研擬，如果未來大院通過這個草案，我們還會把這個方案送到 APG，在 APG 的年會裡面，我們就要報告，如果沒有問題，那當然就是所謂符合國際洗錢防制的規範。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講到重點了，我是中華民國的國會議員耶！中華民國立法院通過的條例還要送到 APG 去評鑑、檢驗……

蘇部長建榮：這個不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請聽我說，萬一沒有過該怎麼辦？你要不要施行？中華民國立法院通過的條例送到 APG 而他們有意見的話，你該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這是平常有時候也會發生的情況，像歐盟的稅務不合作名單，它就挑我們自由貿易……

曾委員銘宗：那是現行法律。

蘇部長建榮：它就要求我們修法。

曾委員銘宗：部長，修法是修法，這個法律還沒有過，修法通過之後還要送 APG 檢驗，到時候它打我們一把，說你這個法令違反洗錢防制，所以不可以執行，你該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APG 的精神是要求我們在實施任何租稅減免的措施，包含引進資金回來……

曾委員銘宗：部長，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沒有空跟你聊這個。萬一 APG 說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有洗錢疑慮而打回來，你要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以印尼為例，它就是沒有事先跟 APG 報告，所以 APG 才會要求他們，我們這個是已經事先跟 APG 報告了，所以它也會……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嘛！我講國語你也聽不懂？我是說立法院通過之後，結果 APG 把它打回來，那這個條例要不要施行？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會做修正。

曾委員銘宗：會什麼？你不要面子，我要耶！中華民國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你們送到 APG 那裡卻被打回來，我就問你一個問題，屆時這個條例要不要執行？

蘇部長建榮：當然要執行。

曾委員銘宗：被 APG 打回來你還敢執行？這不是很矛盾？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會儘量去解釋。

曾委員銘宗：怎麼儘量解釋，被人家打回來了還解釋？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行的草案已經遵守了 APG 的自願稅務遵循的規範。

曾委員銘宗：中華民國立法院通過法律之後，送到 APG 去審核，萬一沒有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審核，是要跟亞太洗錢防制評鑑組織做書面報告。如果他們有意見的話，當然我們必須去思考這個資金的相關問題……

曾委員銘宗：如果他們有意見，到時候不能執行，你負責？

蘇部長建榮：執行層面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部長，有問題你負責好不好？你敢不敢負責？中華民國立法院通過的條例，被 APG 打回票，第一，你絕對不敢執行；第二，你打中華民國立法院的臉，也打你的臉，也打行政院臉，你要不要負責？

蘇部長建榮：這是在執行層面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這個問題，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的法規是規定要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之規定……

曾委員銘宗：本席具體建議，既然 APG 還有疑慮，等它正式回覆我們再來審這個條例，可不可以？你在急什麼？你在為年底民進黨輔選？

蘇部長建榮：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的話這個就不急！

蘇部長建榮：因為是臺商……

曾委員銘宗：先等 APG 通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臺商因應中美貿易戰，他們在投資架構上的需求，所以我們必須有這個法案，讓他們能夠順利……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亂扯啦！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亂扯。

曾委員銘宗：半年前我問你這部分的時候，你還反對。部長，等 APG 確定沒有洗錢疑慮再來審這個法案，否則到時候中華民國立法院通過了，就是財政部送出這個草案，經過行政院通過，送到立法院來，而我們三讀通過之後被 APG 打回票，你不要臉，我還要臉，你財政部不要臉……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我們已經事先跟 APG 溝通了。

曾委員銘宗：不會？你敢保證？你不要前後矛盾哦！你說不會，那你要不要保證？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事先透過洗防辦……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要不要保證？我在跟你講程序嘛！你財政部不要臉，行政院不要臉，執政黨不要臉，我在野黨、國民黨要臉，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等 APG 正式回文說這個沒有洗錢疑慮，我們再來審這個法案，今天我很堅持這一點！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在法案訂定的過程中，我們都有透過洗防辦跟 APG 充分溝通。

曾委員銘宗：那你確定嗎？

蘇部長建榮：他們對這個法案是正面的態度。

曾委員銘宗：所以沒有洗錢疑慮，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裡面有洗錢防制的規範，按照資恐防制法、洗錢防制法……

曾委員銘宗：條文也給它看了，條文也送給它了，它要給我們一個正面的回應說沒有疑慮，我不希望立法院通過之後……

蘇部長建榮：目前就在等它的回應，我們的草案已經送過去了。

曾委員銘宗：它沒有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在等他們的回應，但是……

曾委員銘宗：等它回來之後，我們再來審這個條例，不要急，你要替民進黨輔選還很久。

蘇部長建榮：這個不是替民進黨輔選啦！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很堅持，等 APG 確定沒有洗錢疑慮再來審，我先講在前面哦，今天都有錄音、錄影哦！到時候立法院通過這個條例之後，送到 APG 卻被打回票，說有洗錢疑慮所以不能執行，部長，這不是你下臺就可以負責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有跟 APG 溝通。

曾委員銘宗：不用報告，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大家都支持發展臺灣、壯大臺灣、繼續投資臺灣，這個目標完全沒有問題，但是今天你們所引進的境外資金回臺專法，它所引發的疑慮大概有幾個不一樣的層次，第一個層次，臺灣缺的是資金還是投資的標的？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想在央行歷次的報告裡面，臺灣目前資金的狀況，央行已經說明得相當清楚，不需要複述了。第二，這些資金引進回臺灣以後，跟之前會不會造成差別待遇？這是第二個疑慮。第三，我更關心的疑慮是，這些錢回來以後，特別是拿納稅人、國庫的錢去做實質上的租稅補貼以後，他到底回來做什麼事情？之前已經有人開始質疑說，你大量的引進境外的資金回來，如果按照馬政府那個時候錯誤的政策所引發非常嚴重的負面效應，讓我們的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炒作房地產、看不到未來，對於這個質疑，你們說境外資金回來以後，原則上他要投資，不動產的部分只限於廠房，或是只限於他的營業處所，這是目前你們在法條上的設計。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不允許他投資不動產。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把錢引進回來了，他是投資廠房或是他的辦公處所，因為辦公處所也包括在這裡面嘛！

蘇部長建榮：是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有禁止移轉的期間嗎？今天我把錢拿回來蓋廠房，蓋廠房不是只有一般我們所想像的廠房，連辦公處所也包括在裡面，而我蓋好辦公處所以後，有禁止移轉的期間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部分基本上就等於一個實質的……

黃委員國昌：有還是沒有？

蘇部長建榮：沒有。

黃委員國昌：那我蓋了辦公處所以後，我可以隨時或是等到房價好的時候繼續賣，一樣會有問題啊！第二，大家也很擔心一點，5 年以後就解禁了。請部長看一下，這是央行在 5 月 2 日的新聞稿，當然這個新聞稿的重點是要跟社會大眾說，利率跟我們的房價、地價、不動產的價格不斷地飆高，兩者之間沒有因果關係，央行出了這個新聞稿以後，討論利率跟不動產、目前高房價沒有因果關係這件事情是不是禁得起檢驗？下次我會直接請教央行，但是最起碼在央行的新聞稿裡面直接承認一件事情，就是國人資金匯回與遺贈稅大幅調降是使得房地產價格攀升非常重要的因素。

我們進一步來看，什麼叫錯誤的政策，讓我們的年輕人看不到未來？上面這張圖表是用臺灣信義房屋的房價指數，以 2008 年當做 baseline、百分之百，一路往上衝衝衝，衝到 2015 年的時候達到 192.9%，到最近這幾年已經整整漲了快 2 倍了，到最近這幾年，大家已經快要受不了才逐漸平穩。現在我要問部長一個最直接的問題，如果按照你們那個方案過了以後，接下來這個數字會不會再往上升？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情況，不過委員所擔心的問題我能夠了解，這個也是……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提出了基本的問題，這是基本的質疑，一個錯誤的官員，一個錯誤的決策，負責任的從來都不是做決策的那個人，負責任的、承受後果的，你看這條線就知道啦！就是現在我們稱之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的那些年輕人，誰什麼時候對那些年輕人負了什麼責任？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黃委員國昌：請說。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分 3 年，然後存放 5 年之後，從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開始分年提取三分之一，就是要把資金分散釋放出來。另外，因為現在採房地合一課稅，基本上他如果拿這筆資金去炒房，他最高一年內移轉就是 45%……

黃委員國昌：如果房地合一課稅是你的答案，這裡面根本就不用禁止了，就用房地合一課稅機制去處理就好了，我說的有錯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不禁止的話，他一下子就匯很多，所以資金要有適當的控管……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我告訴你，你講的控管是假的嘛！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就問你，錢匯回來可以拿來蓋辦公大樓，然後他蓋了辦公大樓，你又沒有禁止移轉期間的限制。

蘇部長建榮：他不是蓋辦公大樓，那是產業的實質投資，比如說最主要是廠房。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法條上面除了廠房以外，不是有寫「辦公處所」嗎？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那你還在跟我拗！你自己提出來的法條，你不知道內容嗎？那如果把「辦公處所」刪掉，財政部同不同意？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因為那是他的辦公處所，也是實質投資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那些商辦不動產價值及房價飆高，跟那些沒有關係？財政部講這麼外行的話！我就直接講了，這些人就是希望資金回來炒房啊！這些建商財閥已經很囂張的從現在就開始放話。第二個，我現在請教一下，依照現行的規範，個人從中國匯回來的資金是不是要併入綜所稅？

蘇部長建榮：是，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最高的稅率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40%。

黃委員國昌：按照專法匯回資金，他的稅率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第一年是 8%，第二年是 10%……

黃委員國昌：從 40%一下子降到 8%，如果他有投資，按照你們定義的「投資」只有 4%。部長，這不是為富人減稅，什麼是為富人減稅？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按照綜所稅的平均稅率大概是 12%左右。

黃委員國昌：對啊！部長，我們不要講外行話，適用 12%稅率的人，他會有錢從海外匯回來？他會有錢從中國匯回來，你要騙誰啊？適用這個條例的個人，我打開天窗說亮話，你們要吸引的那種資金、那種對象，不就是那些有錢人？

蘇部長建榮：委員，請容我說明一下。這個資金要匯回來，如果是個人的話，他分不清楚是本金或所得的情況下，他才可以申請適用；如果他分得清楚的話，大部分都是用正常程序回來……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跟你講，現在如果分得清楚的人，他不會怕啦！就是對於那些分不清楚的人，現在要利用這個特別的專法，讓他匯回來以後，從最高稅率 40%一下子降到 8%，而且搞不好符合你們所謂「投資」範圍的話，還可以降到 4%。沒關係！這件事情這樣子搞，不符合租稅正義、世代正義，我相信社會上大家自有一把尺來判斷。現在更重要的問題，假設這些人依照專法匯回來，他完全沒有按照規範非法使用，請教一下這時候適用的稅率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20%。

黃委員國昌：20%？

蘇部長建榮：就是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這樣就很怪了！本來從中國匯回來的資金，你剛剛說適用 40%，現在透過專法匯回來，而且是非法使用，結果過了這個專法、洗個水就變成 20%。你說明一下啊！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就是……

黃委員國昌：這不就是典型的，為了在中國那邊藏來源不明的錢，那些大富豪洗回來以後非法使用，專法這個任意門一通過，40%馬上就剩下 20%。

蘇部長建榮：透過專法匯回來的資金，若他違法使用就是 20%；另外一方面，他在中國大陸所繳的稅，基本上不能拿回來抵稅……

黃委員國昌：如果在中國有繳稅的情況，這不是我們討論的重點，你很清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的規範，但我現在質疑的是什麼？我現在質疑的是，如果沒有這個專法，本來這些有錢人匯回來的資金，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最高所得稅率是 40%，你剛剛就說了。第二，你們幫他開了一個大門以後，我們當然希望他合法使用，但問題是，萬一他沒有合法使用的話，就變成 20%，怎麼會有這麼美妙的設計？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講過，他匯回來的資金不一定全部都是所得，所以在這種情況下……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停一下，你不要移轉問題的焦點，現在我們討論的當然是所得，如果不是所得的話，根本不須要在這邊討論。如果是你們定義所謂的所得，在中國沒有被課稅，回來適用的是最高稅率 40%，結果你們開了個專法非法使用，進了這個任意門，一下就剩下 20%，怎麼會有這麼好的事？在中國有這麼多有錢人，對於政府的這個政策，我一定大力支持嘛！

蘇部長建榮：針對個人的部分是在他所得辨識不清楚的情況下才能適用。

黃委員國昌：上面的這個條文，你再看一看，這樣的條文設計，我看到我真的嚇壞了，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事情？

接下來，最後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財政部前二天發新聞稿表示，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嚴防中貨來臺灣洗產地。我覺得這個政策目標非常地好，我也很支持，怎麼可以讓他們那邊的東西，為了迴避美國所增加的懲罰性關稅，就來臺灣洗產地。部長，如果臺灣這邊有廠商幫他們洗產地，你知道他們是怎麼做的？

蘇部長建榮：這有兩種情況，一個是海關抓到有標示不實或違規轉運的情況，即洗產地的情況，基本上海關可以依照第七十條規定予以裁罰；若是偽標的話，它涉及貿易法，就要移送國貿局裁罰。

黃委員國昌：不管是自由貿易港區條例或者是貿易法，你知道罰則是多少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邊提到的是 3 萬元到 3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提到的啦！白紙黑字的條文是我國現行的法律，我也不是要考你法律，所以我直接把條文秀給你看。部長，如果要逃避美國那邊突然增加的關稅，臺灣要防止洗產地才罰 3 萬元到 60 萬元，而且裁罰基準第一次是警告、第二次是罰 3 萬元到 6 萬元，你覺得有任何嚇阻效果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因為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貿易法也是這樣規定。

蘇部長建榮：自由貿易港區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和國貿局這兩個單位。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現在政府施政是各行其是，大家在踢皮球嗎？今天財政部寫新聞稿說要

防止中貨來臺灣洗產地，我已經跟部長講了，我百分之百支持啊！我現在幫你們想到的事情是，發新聞稿好像很有魄力，結果大家赫然一看，最高罰 30 萬元，好重喔！再進一步去看裁罰基準，第一次還警告，然後再抓到才罰 3 萬元。我問你有沒有嚇阻效果，你怎麼連這個問題都不敢正面回應？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會把委員這部分的意見轉達給交通部和國貿局。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次，這件事情對於所謂產地標示在臺灣的產品價格、MIT 的這個 label，對我們產業的意義非常重要。但是，如果我們表面上發新聞稿出來講話，大家好像都義正辭嚴很有魄力，結果看到最高罰 30 萬元，大家都嚇壞了！然後各部會開始踢皮球說：「這不是我管！」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施政應有的態度。

蘇部長建榮：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交通部和經濟部。

黃委員國昌：儘快！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該推動修法就要馬上推動修法。這太離譜了吧！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會把意見轉達給相關單位。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這部分請財政部趕快處理。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跟部長討論幾個議題，就是有關於貨物稅的修正、自經區及繳稅的議題等。最近媒體報導，在市場上有傳言，電器業貨物部分的減徵與補助的政策不明顯，在尚未溝通以前，就對媒體傳播這些消息，所以業者不敢大力投入生產的成本，消費者也在觀望，造成業者銷售貨品短期滯銷的情況，雖然財政部只是掌管貨物稅，但政府是一體的，所以在整個政策尚未形成前，應該要充分跟各單位，或是業者等溝通，以形成一個好的政策。對此，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在我們擬定貨物稅條例時，謝謝委員的協助，我們有跟電器公會做幾次的協商，他們也提供很多回饋意見給我們，所以後來在整個草案的修正上，我們都按照委員提供的意見做一些適當的修正，當然未來在執行層面上，我們還會繼續精進。

施委員義芳：我認為在整個政策形成之前，還是要充分溝通。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最近小英總統和行政院蘇院長都不斷地強調，本會的曾委員也提出自經區條例草案，有人一直在說這可能會產生洗產地的問題，會讓 MIC 變成 MIT，在野黨說這是杞人憂天，請教部長，如果曾委員的版本通過，到底會不會發生洗產地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想先不談這個條例，以目前海關執行的實務來看，從去年到現在，大概有二萬六千多件偽標或違規轉運事項，金額大概九億五千多萬元，目前遭受裁罰的共有 5 件，事實上現在也有疑似偽造 MIT 標章或違規轉運的情況。曾委員和幾位委員所提的版本裡面，最重要的就是

第四十二條和第四十三條，主要的問題是，不論是否為管制的貨品，特別是管制的物品可以透過前店後廠的方式來進行生產出口，現在的問題在於管制的農產品，當然要經過農委會的同意才能進口，但是非農產品，如工業原料或半成品，可以透過前店後廠來生產，但在過程中，必須要嚴密監管，才有可能避免洗產地的問題，如果沒有嚴密監管，基本上還是會發生洗產地的問題，這就是問題所在，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如果全國各縣市政府都申請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的話，在所有地方都適用前店後廠的情況之下，洗產地的問題必須嚴肅去面對。

施委員義芳：現在中美貿易開戰相當嚴重，所以會發生洗產地的問題，因為它要避高額的關稅，海關在這部分一定要確實去執行。

蘇部長建榮：當然海關會盡量去執行，但以海關目前的能量，如果未來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真的實施了，海關的能量基本上可能沒有辦法應付。

施委員義芳：高雄市市長韓國瑜表示，因為我國政府在法令、人才、稅賦或金融等方面法令鬆綁不足，所以需要一個自經區，請問針對上述這些問題，你們做到什麼程度？

蘇部長建榮：由國發會訂定，大院所通過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中就有提供相關的租稅優惠措施，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在做，基本上對吸引人才還是有一些幫助。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本席要談今年繳稅的議題，最近常聽到一些親朋好友談到今年的報稅，因為減稅所以少繳很多費用，這是一個相當有感知的減稅措施，也受到好評，本席要肯定過去財政部的努力。

但在整個稅賦報稅介面部分，以前一直讓人詬病的就是要轉載一些軟體等，今年有很大的進步，就是使用網頁報稅，所以報稅的時間，本席看大概十分鐘以內就可以完成，但是本席也發現有一些小問題需要改進，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上面有八個報稅扣款的選項，請問哪些是立即扣款？

蘇部長建榮：只有晶片金融卡、現金或票據、行動支付金融卡，其他都不是，如委託取款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及行動支付信用卡，但信用卡在 6 月 6 日才會扣款。

施委員義芳：部長你的答案和我不太一樣，有關即時扣款的部分，本席查證只有三項，即金融卡、活期存款帳戶及行動支付金融卡，但是一般的民眾並不知道到底哪幾項是立即扣款，所以你們應該在下方將這些立即扣款的項目再做一個說明，不曉得陳主任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網路版的確沒有說明，我們對這個畫面會再做精進，提醒民眾哪些是非立即扣款與立即扣款，讓他們能清楚地選擇所使用的繳稅工具。

施委員義芳：我不希望打亂你今年的報稅，但是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在下方增加一些文字，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另外，本席要談有關大貨車舊換新減稅問題，請問大貨車減稅 40 萬元以上的有多少輛？

蘇部長建榮：依據我們的估算，如果完稅價格在 250 萬元左右，他繳完稅以後大概就是 400 萬元的車價。

施委員義芳：要繳 40 萬元以上的車到底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一、兩萬輛左右。

施委員義芳：一、兩萬輛？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環保署那邊有一個汰換的計畫、時程，目前環保署那邊估計淘汰的柴油車數量大概是 12,169 輛，這跟原先估計不太一樣，是因為有一部分可能透過零件更換，就可達到防制污染的效果，就不用汰換，所以目前估計要汰換的大概就是一萬二千多輛。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問一個問題，如果要繳 40 萬元貨物稅的車輛不多，一般在減稅以後會造成民怨都是因為整個行政流程太冗長、太複雜，所以如果影響不是很大的話，你們對這個部分就全部免稅，就不用再另外區分繳 40 萬元的部分了！你要就這個問題去評估一下，我們今天要進行審查，本席拋出這個議題，就是當要繳 40 萬元以上貨物稅的大貨車不多的時候，就乾脆全部免徵貨物稅。

蘇部長建榮：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就是要繳 40 萬元貨物稅的部分大概涵蓋了 1 萬 2,000 多輛的大部分，那是不是就全部免稅，但是問題是根據環保署的估計還有 500 多輛必須要繳稅，不過是扣掉 40 萬元以後再繳差額，並不是全繳。

施委員義芳：好。另外，本席要提出一個你們應該要改進的問題，現在各地方的稅捐處有派了很多工讀生，這個做法很好，可以幫助民眾解決一些報稅的問題。但是有些民眾抱怨這些工讀生並沒有經過很嚴格的教育訓練，所以他們在幫民眾處理問題的時候，有時候會忘了在自用住宅那個地方打勾，以前民眾在報稅時不必去拿建築物的所有權狀或戶籍謄本等等，不用繳那些資料。可是今年他們在報稅的時候，反而因為工讀生忘了打勾，導致他們必須要繳很多的憑證。雖然你們的減稅讓民眾有感，但是在整個報稅的過程裡面工讀生的操作是有問題的，所以你們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改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有這個問題，現在報稅還剩大概半個月的時間，我們回去以後會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讓工讀生能夠儘量協助民眾。

施委員義芳：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一次專案報告的時候有討論到一個問題，今天我要先請教部長，在目前還沒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情況下，我們對境外資金匯回的管理和課稅有沒有相關法律規定？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境外資金匯回基本上按照一般的情況，如果是個人，海外所得就是按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來規範課稅。

王委員榮璋：是，所以現在對境外資金匯回其實有相關的規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現在是要為特殊的資金來制定一個條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簡單講，我們就是為了特殊的資金，剛剛部長已經回答過很多次，就是過去沒有分配的盈餘現在要回來了，我要請問部長，我們對稅金最長的追溯期是多久？無論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個人的綜合所得稅，我們的追溯期是多久？

蘇部長建榮：核課期間一般是 5 年，最長是 7 年。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 5 年到 7 年，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如果超過這一段時間，就是這些資金達 7 年以上，其實就已經超過這個期限，即便回來了，我們也沒有辦法課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所以基本上就是 5 年到 7 年，對於沒有繳稅的這些錢根本沒辦法證明他們是在什麼時候賺到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已經清楚了，再來，我們預估這樣的資金會從哪裡回來？是從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還是所謂的免稅天堂？

蘇部長建榮：我想都有可能，但是據我們了解，大部分都是從免稅天堂、香港或新加坡，都有可能啦！據我們了解，大部分都是透過第三地。

王委員榮璋：很多都是從免稅天堂回來。

蘇部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他們為什麼要從免稅天堂出來？在那邊待得好好的，又是一個天堂，如果考慮到租稅，為什麼要從那裡出來而回到臺灣來？是因為愛臺灣的關係嗎？是因為臺灣的投資環境非常吸引他們所以他們才要來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中美貿易戰，第二個原因就是因為現在國際間對於所謂的反避稅措施都有嚴厲的在實施……

王委員榮璋：雖然有中美貿易戰，但是他們在免稅天堂的資金不是貨品、不是生產製造，這樣會有什麼影響？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講得太快了，我可以再講清楚一點，免稅天堂要面對的一個問題就是國際之間對於反避稅措施已經日趨嚴格，特別是國際間開始實施 CRS……

王委員榮璋：嚴副總裁，為什麼這些錢要從免稅天堂出來？就是因為已經待不下去了，因為 CRS 的關係，所以他們必須要找一個地方，然後要有稅籍，而且要繳稅，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一個關鍵，由於全球在推動 CRS，我們以前流落在境外的資金必須面臨申報的問題，所以必須要處理這個問題，這是給正常資金另外一個管道，就是讓這些資金回到國內的一個方式。

王委員榮璋：好，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要找一個地方，然後就選擇了臺灣，但是他們是否願意正

常的繳稅或補稅？然後我們為此制定一個特別的條例，讓他們依照這些規定回來，我們在過去都已經談過這些部分了，所以我就不再談了。部長，我們預計會有多少資金匯回？有人說 10 兆元、有人說 1 兆元、也有人說 8,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估算過，由於這個條例的實施，低推估大概可以誘發每年資金匯回 1,300 多億元，高推估大概就是 8,900 億元左右，中推估就是 4,200 多億元左右。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說，稅收最低達到 52 億元，最多的話大概是 5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大概 600 億元左右。

王委員榮璋：根據我們預計，在合理的情況下匯回的資金會有多少？我們現在定的最高上限是 25%，就是在 5 年以內做金融投資，所以在這裡面金融投資的部分會有多少？未來經濟部所核准的投資應該會有多少？還是這裡面有多少就是等到 5 年過了之後再分批來做領取？

蘇部長建榮：我們用比較平穩的估算，如果是中推估，資金匯回大約 4,200 億元，有四分之一可以投資在金融投資的話，大概是 1,300 億元左右，但是他也不是一下子全部回來，可能是分批回來，那也要看回來的資金的所有者是不是真的要投資在金融投資……

王委員榮璋：在總體效益上，我們回到效益的部分，在中推估的情況下，請問我們的 GDP 會增長多少？可創造多少工作機會？

蘇部長建榮：GDP 大概可以增加 1,500 億元……

王委員榮璋：預估多久以後可以實現？

蘇部長建榮：大概 2 年。

王委員榮璋：可創造多少工作機會？

蘇部長建榮：創造的就業機會大概是 2,100 多人。

王委員榮璋：今天您的回答會記錄在公報裡面，未來大家可以作一檢視。

最後，105 年行政院提出法律的修正，即有關所得稅法和所得稅額基本條例，要建立營利事業的 CFC、PEM 和個人的 CFC 制度，相關子法也都已經完成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遲遲沒有訂定施行日期，請問出了什麼問題？

蘇部長建榮：最主要是因為兩岸租稅條例以及監督協議尚未審查通過，當初兩個法條的通過要看兩岸租稅協議執行的情形，還有完成子法規的宣導。

王委員榮璋：請問部長，兩岸租稅協議沒有生效，我們就沒有辦法對海外子公司歸戶嗎？這個條件目前有沒有明確的期程？如果兩岸租稅協議遲遲不簽，我們在這個部分就永遠沒有日出了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不是我單方願意就可以做的事，因為兩岸租稅協議不是單方面的……

王委員榮璋：我們的 CFC、PEM 就沒有辦法……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在擬定所謂資金回臺草案的時候有一個想法，就是設定 2 年的期間，我們在法案裡面規定，具有控制力的短投資收益，如果在 2 年裡面要匯回來是適用比較優惠的稅率，過了 2 年如果他要匯回來的話就不能適用優惠的稅率，我們當初也在思考，2 年後 CFC 的衝擊會相對比較小，那 CFC 就可以日出，不過，PEM 的衝擊會比較大……

王委員榮璋：其實本席有準備提案，未來如果這個條例通過，實施 2 年之後，也就是當它落日之後

，我們的 CFC 就可以開始上路。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這個打算。

王委員榮璋：PEM 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的衝擊會比較大，而且涉及到兩岸租稅協議，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

王委員榮璋：部長認為 PEM 成熟條件要在什麼樣的情況？兩岸租稅協議簽訂？不只是簽訂，是通過以後，我們的 PEM 才可以上路？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 PEM 是涉及到實質管理處所的部分，這會涉及到他在大陸是不是適用這個稅率的問題、是不是適用兩岸租稅協議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對大部分臺商的衝擊會比較大一點，所以我們希望兩岸租稅協議能夠開始實施……

王委員榮璋：本席同意這是一個困難，但是如果在這上面沒有突破，兩岸租稅協議沒有突破、沒有改變的話，我們的 PEM、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的這個部分就永遠無出頭之日，我想這也不是國人所願意見到的，當初我們這麼快、這麼積極、這麼順利通過這個部分，事實上，朝野有相當的共識，這部分有什麼替代、有什麼改變的可能，我想財政部在這上面也應該進一步做思考與規劃，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的，這部分目前我們也在思考，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針對這個境外資金的法案，委員們對這個法案有一些意見，今天的版本包括行政院版本還有國民黨許委員毓仁的版本，我看許委員版本的稅率也很低啊！我聽說許委員毓仁的版本其實是國民黨的版本，所以我不太清楚剛剛到底在上演哪齣戲，不過，沒有關係，有關今天早上的討論，我覺得最主要是對這個法案有 3 個問號，第一個是跟央行有關，即有關超額儲蓄一事；第二個是跟金管會有關，即 APG 的部分、防洗錢的部分；第三個是跟財政部有關，即租稅不公平的議題。其實這些都是過去我們討論過的問題，拿出來再澄清一下，免得透過這些質詢而有一些曲解。

我們當然知道臺灣的超額儲蓄是高的，所以常常聽到有人說，到底為什麼要這些海外資金？因為我們的超額儲蓄已經夠高了，所以我們不需要錢，甚至說 10 年前、馬政府的時候有關遺產稅降稅一事，認為錢回來都是炒房地產，所以拒絕海外資金回臺這件事情。其實上次我就問過央行楊總裁了，我覺得他的回答非常好，最重要的是這些海外臺商的錢為什麼要回臺灣，因為中美貿易戰嘛！他們要搬移他們的供應鏈、搬移他們的生產基地，他們的錢的屬性是要投資而不是要儲蓄的，所以它怎麼可能會造成我們超額儲蓄的問題呢？這些錢是要回來投資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的專法特別設了一個帳戶來管理這些錢，就是要引導到實體的投資，而這個實體投資，央行楊總裁說會增加我們的 GDP，如果能夠增加我們的 GDP，臺灣很可能可以告別低利時代，這才是這個專法所期待與希望努力做到的，所以再跟副總裁提一下這個部分。

方才國民黨委員有提到 APG 的部分，他說中華民國立這個專法還要看 APG 的臉色，他罵我們丟臉，罵行政院丟臉，我覺得最丟臉的可能是講這句話的委員吧！都搞不清楚 APG 在國際上的

角色，我作為中華民國，一個國家的主體性，我在立法院三讀的法案怎麼可能會送 APG 指指點點呢？先後順序都搞不清楚，自我矮化，這才是真的丟臉吧！但我覺得還是要講清楚，關於 APG 這個部分，我們從去年 12 月份就開始在跟 APG 溝通了，我們是個有承擔、負責任的政府，而不是去學印尼，隨便丟個法就開始執行了，也沒有跟國際組織講過這件事情，所以我再請蘇部長說明一下，現在 APG 對於我們這個法案的狀況、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事實上在整個法案的立法過程當中，我們都透過行政院洗防辦直接跟 APG 溝通，APG 在三月中過來時，針對這個法案我們也當面跟 APG 的秘書長做充分的說明，當時他們的態度是只要我們這個法案符合 APG 的自願性稅務遵從規範，包含洗錢防制、資恐防制相關的規範，大概他們就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對我們初步的報告是持比較正面的態度，因為我們有事先報告，所以基本上他們比較不會 concern 我們是不是有違反洗錢防制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是吧！我們是開大門走大路的，我們讓他們來看我們的法案，所以我們在這個法案裡也加入了洗錢、防恐的這些條文，不然我們幹嘛在別的方案也加這些條文？就是因為要符合 APG 的評鑑嘛！他看的是你有沒有照他們的精神在做，看的是你的 process，是吧？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所以這個報告當然就是符合 APG 的作法，我們自願揭露給他們的，為什麼還要受到他們說可以或不可以的指示？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很奇怪的想法。

另外有關租稅正義這部分，我昨天看了新聞，部長也說現在境外資金的管理法案、回臺的管理專法其實是非常符合租稅正義的，當然我也理解部長必須考量一些問題，但是我還是要提到，因為我最早提版本，我也是做這個法案最先率領推動的委員，我的版本是所有版本裡面進來資金最低稅率的，分別是 4%跟 5%，很多人說這 4%是租稅優惠，其實根本不是，為什麼？因為現在境外的資金進來，最重要的是這個所得額是推估的，就像這次的法案也是用推估，只是部長推估的基數跟我推估的基數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我的版本用的還是你們的條例管理要點，就是基本所得額，假設 1,000 元進來，搞不清楚本金是多少、所得是多少，全部是用 20%算，換句話就是 200 元，這 200 元再乘上現在的 20%，其實就是 4%，所以我的版本提到 4%根本沒有任何優惠，只是部長用的推估額是 50%，而我是用你們自己的條例去推估的。

另外我要提到這次的專法其實是本金跟所得全部都要課稅，過去進來的錢如果能夠證明全部是本金，對不起！還不用繳 20%，是不是如此？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所以根本沒有租稅不公平的問題。我再繼續說明，很多人覺得過去他在臺灣設立公司，所以他要繳 20%給政府，而這些出國投資的臺商為什麼回來可以用比較優惠的稅率？我們先回到最原始的核心，為什麼企業在臺灣要繳稅給政府？原因就是他們使用的是政府的公共設施

，包括水、電、道路等等，所以繳給政府是理所應當，而這些臺商出國投資，用的是其他國家的基礎設施，現在他們想要把錢匯回家鄉，他們沒有用政府任何一分一毫，但是我們卻跟他們開口要 20% 的稅率。如同我剛才講的，現在我們只是幫他們解決所得跟本金難以認列的問題，因為我們還是要看臺灣的歷史，在於過去資金海外投資其實是很難舉證的，所以我說這些臺商在海外投資用的不是臺灣的這些基礎設施，他們可以選擇不回來，如果他們選擇不回來，我們臺灣永遠不知道這些錢在哪裡，因為儘管 CRS 上路之後，真正跟臺灣有稅務交換的國家還是有限，美國就沒有跟臺灣有稅務交換，新加坡雖然有簽，但是遲遲不肯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更別講香港了，所以這些錢，如果我們沒有這個條例讓他們回來，他們根本可以選擇不要回來，或是我們永遠不知道，我們也抽不到這層稅。所以這是我對於有一些國內的廠商覺得為什麼他們要繳，而別的臺商卻不用繳的問題所做的解釋。再來，這個法案最主要是第一，CRS 上路，過去我們有很多的錢是 parking 在租稅天堂，現在租稅天堂的成本增加了，所以越來越多臺商有意願把資金遷移，甚至考慮遷移至臺灣，但是我們剛才也提到目前的問題所在。第二，因為中美貿易戰越來越白熱化，這些錢想要回來投資臺灣，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用境外資金管理條例讓這些錢能夠選擇回來臺灣，因為臺灣如果不做，可以啊！他們就去 parking 在香港、新加坡，這些國家的條件都比臺灣還要優惠，parking 在那邊之後，我們永遠收不到這些錢，也永遠得不到這些錢投資實體經濟造成 GDP 的效益或是經濟成長的效益，也不可能推動產業升級，如果我們有專法，這個專法結合現在臺灣在推動的「臺灣製造」，中美貿易戰打破過去以臺灣接單、中國製造、中國出口的三角貿易，我們鼓勵臺商回到臺灣、投資臺灣、升級，取代中國製造、中國出口，我們才能真正創造臺灣未來的榮景。

所以剛剛聽了很多委員在談，有一些錯誤的迷思，我覺得有必要協助財政部講得更清楚，我相信這個法案無論藍綠都是支持的，否則不會有今天國民黨的版本。是不是請部長也補充說明？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如同委員剛才所提到資金回來不一定是所得，在不清楚的情況下，我們提供一個管道讓它匯回，重點是這個資金也許是超過已經核課期間的資金也一樣可以透過這個管道回來，一般來講，如果它能夠分得清楚，它是所謂超過核課期間的資金，基本上按照正常程序，它是不用課稅的，但是如果走這一個管道，還是要按照我們的規定課 8%、10% 的稅率。所以關於這部分，基本上我們只是提供一個管道，在全國反避稅措施這麼嚴謹的情況下，讓願意回來臺灣的資金能夠回來，然後投資到實體投資上，這對我們的經濟基本上是一個比較正面的影響，也希望藉此提高國內的內需，讓我們的經濟在國際貿易戰的情況下能夠透過內需來提振經濟。

余委員宛如：改變內需、提振內需經濟的方法嘛！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這個法案有落日條款。

蘇部長建榮：兩年。

余委員宛如：換句話說，這個 timing 只有兩年，臺灣就是要做，關鍵就在這兩年，兩年之後，全球的資金遷徙潮跟臺灣沒有關係了。所以我還是在這邊說明一下，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施委員義芳）：報告委員會，俟郭正亮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本席也要幫你講一些話，事實上這個專案是國發會跟經濟部發動的，財政部是被說服的，今天因為財政部變成主審單位，當然大家就沒有看到完整的立法全貌，事實上剛才余宛如委員講得很對，這是一個兩年內全球搶錢比賽的特殊立法，國發會跟經濟部都看到了這個可能性，所以才提出在這個時候我們應該爭取臺商以及臺灣人的境外資金回來。事實上有沒有作用？其實已經開始發生作用，我先用 1 分鐘幫部長補充一下背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郭委員正亮：因為美國 2,000 億美元的第三波清單在去年 7 月公布了，當時包括網通、中低階的自行車零組件、石化產品、工具機等等，我們臺商很聰明就開始因應了，如今很多人已經遷回來了，譬如我們最大的網通廠一啟碁遷到臺南、中磊遷到竹南；電源供應器方面，台達電遷到中壢、中科、南科；伺服器方面，廣達遷到林口、英業達遷到桃園，經濟部就認為他們急著要遷廠，想幫助他們降低一點成本，經濟部的考慮就是這樣。

我要提醒各位，包括國民黨的各位委員，國民黨經濟專業也是很強的，第四波就是未來 3,250 億美元的川普的清單四，就會包括手機、筆電、電視、智慧手錶跟藍芽設備，這些都是臺灣的大宗，都是臺灣的主流產品。中美貿易戰會不會走到第四波的清單四？目前看起來可能性非常高，所以大家想一想，去年 7 月美國公布第三波，台商就陸續回台布局，我們在今年就看到一些數字了。現在川普已經公布清單四，我們如果不現在趕快通過類似的立法，等我們的手機廠、筆電廠等這些大廠要回來臺灣布局的時候，他們可能會基於成本的考慮而跑到越南、東南亞。所以就只有這兩年的時間，要把這個時間的背景跟中美貿易戰的實質壓力先交代，這樣財政部才有比較正當的理由，不然人家現在都在質問你租稅不公平等等。

我覺得余委員剛才所講的很對，這些人可以到別的地方去，但他們來臺灣會創造營業稅，如果有產生就業，還會有所得稅，所以這個要總體來看，這些錢也可能跑到別的地方去。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光寶就跑去越南、墨西哥、約旦，並沒有回來臺灣。所以我說這是一個限期的立法，就是兩年內。

當然，你一定會被質疑的，我們知道長期財政部不是這種思維，我也很理解你的苦衷，可是財政部就是因為國發會、經濟部基於全球布局的這種思維，因為台商、臺灣人在海外的錢真的很多，我覺得財政部是被說服的啦。在說服的時候，如果大家要質疑財政部，我們不能忽略國發會跟經濟部所認知的這個國際大背景，這樣我們才能比較公道的來評估這個問題。

坦白說，這不能用極端值來看，比如剛剛有位委員提到，他的所得本來要繳 40%，現在即使

違規也只要繳 20%。我向各位報告，回來的錢很多都不是所得，所以不能用極端的、一種想像中的情況來看這個立法本身的不合理性，而且這只有兩年，坦白說，臺灣人跟台商在世界各地的投資，很多大量的利潤都是在法令不明或有大量灰色地帶的國家所賺到錢，如何證明是所得或所得的來源是非常困難的，可是實際上錢就是在那裡。香港跟新加坡都比我們開放，我們是要做國際競爭，如果不讓他們回來，他們就跑到免稅天堂、第三地去成立總部，然後再做配置了。

我只想問部長幾個可能的風險，這些問題我們大概都要面對，當然會有一些人說資金來源沒有那麼清楚，也許一開始你的查證，因為 CRS 簽的國家也不多，你能查出真正的問題，也許第一時間不一定能夠查出來，結果就讓他們回來了，回來之後萬一有人舉報有問題，那時候還可以做事後處理嗎？

蘇部長建榮：一般來講，我們會有洗錢防制的機制，就跟一般外國資金要進到臺灣一樣，金管會、金融業都有一個洗錢防制的機制，審查的機制基本上都是一樣的標準，所以……

郭委員正亮：即使事後才發現，也是可以處理？

蘇部長建榮：錢要匯回來之前，要經過銀行洗錢防制的審查機制才可以，如果通過了，錢才可以匯進來，如果不通過的話，基本上錢是不能匯進來的。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我現在想問部長的是，在這個特別的法通過之前，銀行對於匯回來資金的審查會比較嚴吧？還是都一樣？

蘇部長建榮：應該都一樣，就跟一般的……

郭委員正亮：都一樣？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可是實際的狀況就是有很多不能提具憑證來證明其資金的來源，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沒有辦法說明資金的來源，或是沒有辦法通過銀行的洗錢防制、資恐防制相關規範條件的話，基本上就不能回來。

郭委員正亮：所以事實上已經把這部分排除了嘛！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這個你要講清楚。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會依據洗錢防制法跟資恐防制法的規範，去查證這個資金是不是有洗錢防制或資恐防制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部長，針對這個問題所涉及的風險管理，第一個當然是資金要回來那一刻的資金來源的管理。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第二個是資金回來之後的流向，坦白講，這個已經不是你的問題了，這個是經濟部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一個實質投資，一個金融投資，還有自由……

郭委員正亮：金融投資也是金管會的問題，跟你的關係其實也不大。但因為財政部是主辦單位，比

如說我把資金匯回來是要去稅捐稽徵所辦理吧？

蘇部長建榮：向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去申請要把資金匯回，填寫初步的資料，之後我們會把資料送到他往來的銀行做洗錢防制的審查。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所以後續有關資金流向是不是符合規定，是由金管會跟經濟部認定，你們只是被動做管理，應該是這樣吧？

蘇部長建榮：在專戶的動用部分，銀行都要通報我們，要定期通報。

郭委員正亮：可是你們並不會用額外的人力再去查，你們就聽經濟部查核資金流向是不是做投資，金管會去查核是不是做合法的投資。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他違反管制的規定，我們就會追稅。

郭委員正亮：這個我知道，所以你們只是文件來往的單位而已，你們並沒有以實質的人力進去調查，對不對？應該是沒有。

蘇部長建榮：只有在開始的時候，聯合審查有沒有違反洗錢防制的規範。

郭委員正亮：那是一開始，那當然是，但錢進來之後，有關金管會及經濟部的部分，他是不是符合規定，就跟財政部沒有關係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後續如果金管會、金融機構或是經濟部回報給我們資料，我們還是要再去認定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範。

郭委員正亮：部長，有些人會擔心，因為國稅局的能力太強了，很多人說資金回來了，你們會發現某家公司居然還有這麼多錢在海外，對於未來他實質在臺灣的報稅，你們就會懷疑他是不是低報，會不會造成這樣的效果？

蘇部長建榮：我上次已經向委員答復過了，我們不會，而是依據現行所申報的來做……

郭委員正亮：所以是個案分開處理？

蘇部長建榮：對，是個案處理。

郭委員正亮：不會聯想在一起？

蘇部長建榮：不會。

郭委員正亮：李署長，不會嗎？

主席：請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是一案歸一案來分開……

郭委員正亮：真的？

李署長慶華：是。

郭委員正亮：我看國稅局向來都疑神疑鬼的彙合辦理，不是嗎？不會嗎？

李署長慶華：不會的。委員，如果他適合這個條例，我們就依照這個條例的規定來處理。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還是支持你，但要把整個大架構講清楚，這樣才公道。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6 年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也就是所謂的房地合一稅上路，當時立法的目的為何，部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房地合一稅最主要是抑制短期房地產的炒作。

陳賴委員素美：自然人取得房子 1 年內出售，獲利將被課高達百分之四十五的高稅率。因為交易成本提高，會使投資客陸續的退場，也就是希望我們的房地可以做一個抑制房價的狀況，讓住者有其屋。這個房地合一稅上路到現在已經超過 3 年了對嗎？

蘇部長建榮：對，從 105 年到現在。

陳賴委員素美：在實務上，這個房地合一稅條文有沒有被檢討修正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委員講的是哪一方面。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我們來討論一下，署長，房地合一稅的稅基是如何計算？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以處分土地房屋的賣價減掉土地增值的價值，再扣掉取得成本，還有一些在持有期間過程中的修繕等相關成本費用，再計算他的所得。

陳賴委員素美：最終要扣除土增漲價的數額嘛，因為土地增值稅一樣有被課徵。

李署長慶華：是。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此房地是原屋主買入和賣出，房地取得的成本就是你剛剛講的購得房地的實價再加上成本。如果該房地是由繼承或贈與取得，那你知道該房地的取得成本是如何計算嗎？

李署長慶華：如果房屋是從繼承或受贈取得，嚴格講起來是沒有成本的。我們考量雖然沒有取得成本，但就繼承取得來說，當時死亡人死亡以後，被繼承取得這個土地……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取得成本，是繼承或是受贈來的，但是當時也要課徵所謂的繼承或贈與稅，是不是這樣講？

李署長慶華：原則是沒有成本，但考量會被課贈與稅或遺產稅，已經作為遺產或贈與課稅的稅基，所以課稅稅基部分在計算時，我們把它認定是取得的成本。那因為目前繼承……

陳賴委員素美：取得成本是根據當時繼承或受贈當下的房屋評定標準跟公告的現值加起來。

李署長慶華：對，我們也會考慮物價指數的影響，會有一個物價指數調整的因素。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物價指數是比較有限的。我再提出這個問題，當時房屋的評定價值跟土地公告現值往往都比市價還低，藉由受贈或繼承而取得的房地要出售及移轉時，就會因取得成本低，實際獲利高，而被課徵較高的稅額。

我在今天點出這個問題就是在 2015 年有被提出過，當時房地合一稅正在修法時，網路上有流傳「房地合一稅十大為什麼」，而當時財政部也積極針對網路提問並進行解答。您看一下這一題，老爸花了 2,000 萬買了一間房子，最近不幸往生，繼承人繼承房子後拿去賣，他覺得很質疑，為什麼只能用 800 萬的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的標準來計算成本，一年內賣掉還要被課徵

百分之四十五的重稅，這是當時提出來的。我看你們的回答也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回答得文不對題，你覺得這裡面隱藏的還有什麼問題存在呢？

李署長慶華：當時可能因為他有提出兩個問題，一個是成本的計算，另一個是稅率的問題。這個案子當時我們在處理時，重點可能放在適用稅率那一段的回應，但是成本的部分，也許當時法律尚未通過，所以沒有具體做明確的回覆，但是這個……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成本的部分是根據當時繼承或受贈來的土地公告現值跟房屋評定標準來計算，成本是非常低的，將來要出售就要受到很重的稅率課徵，是這樣嗎？

李署長慶華：因為繼承和贈與可能會發生成本認定跟實價有落差的問題，所以才考量到他持有期間的計算。我們會讓他併同繼承取得前，也就是死亡前的持有期間也會合併計算。合併計算的結果有可能就會認定取得時點仍然適用舊制，也就是適用房地合一稅實施前的舊制；另外也許要適用新制，但可以適用比較優惠的稅率，因為他持有期間不會只有 1 年或 2 年。

陳賴委員素美：有沒有一種可能，父親買房子後很快就離開人世，繼承的子女可能要繳一些遺產稅而需要大量的金錢，所以不得不把房子賣掉，可是過程未滿 6 年，這樣就沒辦法適用長期優惠稅率，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他就要被課徵較高的稅率。

李署長慶華：委員講的這個可能性，也有可能發生，就是他繼承一個土地，但是很短的時間就再做處分，可能就沒有辦法適用到……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知道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有提及，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的房屋、土地者，稅率是百分之二十，但事實上百分之二十也是不輕的稅，依舊沒有解決到我所提的問題。我是覺得取得本低，實際獲利高的情況，即便只有百分之二十，依然有課重稅的問題。所以最重要的不是給予多少的租稅優惠，最根本的是我認為應該要檢討這部分，希望能符合公平正義。你們是不是能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一個月內提供給本席了解你們的立場？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會再回去了解、評估一下，給委員做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美中貿易戰目前正如火如荼的進行，在中國的臺商紛紛將生產鏈移出。蘇貞昌院長上任時，就鎖定臺商資金回流的利基，積極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當時設定的年度目標為 2,500 億，請問部長，目前台商回來投資的狀況如何？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們從經濟部所得到的消息，目前到 5 月 9 日為止，有 52 家廠商審查通過，累積投資金額達 2,795 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到 5 月 9 日為止已經達標了，甚至已經超過 2,500 億了嗎？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甚至我們的小英總統也宣布目標要翻倍，匯回資金希望達到 5,000 億，完全展現蘇內閣衝衝衝的個性，一起努力達到這個成果，當然各部會也有大力的協助。我們委員會即將審查「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部長你認為這個專法實施以後，預計會有多少的資金回臺？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們的推估，低推估大概有 1,300 多億元，中推估大概有 4,200 多億元，高推估

大概有 8,900 億左右的資金。

陳賴委員素美：預估會給我們帶來多少的稅收？

蘇部長建榮：稅收最低 30 億元，最高將近 600 億元，就看資金匯回的情況而定。

陳賴委員素美：也是滿可觀的，這個稅收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第五條所規定的，境外資金匯入專戶的時候，第一年按百分之八稅率，第二年按百分之十的稅率課稅，並排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法規定的適用來進行計算？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那本席要請教，川普在 2017 年為了鼓勵企業回美國，也實施海外資金匯回的特赦稅率，我查了一下，是 15.5%。行政院版稅率顯然低了美國許多，部長，為什麼？

蘇部長建榮：美國原本的稅率有 30 幾個百分點，這次降到 15%，所以，從比例上相對來講，我國降稅幅度其實與美國差不多，因為我國是從 20%分別降到 8%與 10%，幅度大概也都有 50%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應該說比例是接近的？

蘇部長建榮：對，接近。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可以理解政府想用優惠稅率鼓勵資金回台的態度，但是，根據院版第七條，若境外資金回台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的實質投資，在完成後可退回 50%稅款，代表在最終稅率上，第 1 年是按 10%計算，第 2 年是 5%，這是非常低的稅率。部長，您認為這不符合公平、合理的範圍？

蘇部長建榮：就這個部分，很重要的一點在於資金回流的不一定全然是所得，我們依照一般估計，大概……

陳賴委員素美：我會這麼提，是因為本席認為，如果本法通過，對於原本就在台灣的企業將其資金針對重要政策產業實質投資，也應該一視同仁，兩位同意嗎？這些本土產業根留台灣、愛台灣，也乖乖繳稅給台灣政府，對於這些企業，相關優惠也應一視同仁，這樣是不是才合理？

蘇部長建榮：即使是在國內投資的產業，也享有產業創新條例相關租稅優惠。

陳賴委員素美：這樣本土產業會出來講話的！我認為財政部應在 1 個月之內提出評估報告給本委員會，以免讓這些本土產業認為比起留在台灣，反而是回流的產業受到的照顧比較多，讓本土產業產生受到相對不公平待遇的想法。我希望財政部在這個部分也要審慎思考。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請問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這是你們的汽機車汰舊換新暨中古車出口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內容提到，如果提供貨物稅優惠鼓勵中古車汰舊換新，第 1 是中古車可以外銷，第 2，還可以鼓勵購換新車，好處是節能減碳、減輕社會環境負擔、增加行車安全、帶動經濟成長。有這份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這是你們的報告，寫得很好！

我們再看得具體一點。你們自己在報告中還寫得很清楚。這是 107 年到 109 年的資料，現在時間也過了一半以上，內容提到，如果每年可以汰舊換新，包括出口中古車 0.9 萬輛，每年報廢 4.7 萬輛，再加購、新購 4.7 萬輛，可以增加產值新台幣 250.6 億元，還可以增加就業機會，而且等於減少 80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碳排量。今天環保署也來了，雖然我沒請官員上台，不過也請環保署聽一下，前述政策可以達到 8.5 億元的支出節省。我幫你們計算過，250 億元加上 8.5 億元，就省了 258.5 億元。再加上機車汰舊換新 5 萬輛，可以帶動產值新台幣 51.9 億元，還能增加就業機會、減少 4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碳排量以及 4,000 萬元節能減碳支出。全都加起來，效益差不多有 270 億元。請問副局長，這數字對吧！

楊副局長志清：是，這是 105 年 10 月提出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葉委員宜津：很好。

財政部蘇部長對數字特別有概念，請問蘇部長，你也看到這個數字了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假設我們真的減少貨物稅，我一樣以 105 年估算，先把貨物稅減徵之後，每一年退稅總金額相加；如果可以增加產值，例如總金額增加 260 億元，而我們減免的貨物稅才 255 億元，這很划算啊！不是嗎？所以，我們是否應該認真來做、趕快來做，蘇部長？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目前還在進行中，減徵貨物稅部份尚未到期。

葉委員宜津：我要說的是，我們今天之所以安排跨部會、邀請這麼多官員來，就是要讓你知道，你不該只看到貨物稅減免之後，國家稅收會減少，其實，可能從其他部份補回來，甚至超過，這就是本席與其他委員要提案減免貨物稅的理由所在。

我們再回頭檢討。既然你承認、也同意這些委員包括本席在內之所以要提案減免貨物稅，就是因為藉著中古車外銷、新車採購，使得經濟產值增加，稅收也得以增加，算起來，政府不但沒有虧，還可以改善能源結構、促進產業升級，那麼，為什麼你還為德不卒，設定 40 萬元減徵上限？

蘇部長建榮：這是針對大型柴油車，基本上，上限是 40 萬元。我們向環保署了解過，他們覺得這樣試算已涵蓋大部分大型柴油車。

葉委員宜津：真的是大部分，因為以減徵上限 40 萬元、貨物稅 15%計算，即使是價格 260 幾萬元的車，貨物稅都可以全部減免，所以我不懂，你也還是沒有回答我，為什麼還一定要留下一道 40 萬元減徵上限？人民也聽不太懂，你為什麼不直接說貨物稅減免？

蘇部長建榮：因為其他五、六百輛價格比較高，基本上，我們就是減免 40 萬元，差額再要求車主繳，畢竟不是全繳。

葉委員宜津：當然是這樣，但這連小學生都知道，不用你回答我。問題是，為什麼你還是一定要課？你是覺得這些車主很有錢，因為買得起 260 萬元以上的貨車，所以不用給予減免，意思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也不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對啊！那為什麼不能全免，一定要留下 40 萬的貨物稅減徵上限？

蘇部長建榮：我們與環保署討論過後，得知環保署有補貼措施，可以加上我們的退稅措施。

葉委員宜津：好，既然你一定要環保署官員上台，那無論是環保署、工業局都好，請告訴我，為什麼一定要留下 40 萬元的減徵上限？請趕快說明，我很納悶、很想知道這個答案。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胡簡任視察說明。

胡簡任視察明輝：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因為貨物稅金額會超過 40 萬元的大部分都是進口車，國產車中，除了大客車之外，其他的車種包括大貨車的貨物稅大概都不到 40 萬元，我們當初的考量是希望能透過這樣的減稅措施讓國內產業受利。

葉委員宜津：本席接受這樣的說法，但要再次強調，在上個會期、2018 大選前，本席就曾在總質詢中提到對汰換老舊貨車提供補助應該要跟產業結合，應該先盤點我們有多少家可以製造減煙器的工廠，要學習韓國在推行這個政策之餘還帶動了一個產業的作法，這個產業不僅解決了他們國內的空污問題，同時解決了老舊車輛排放廢氣問題，甚至還可以外銷，我們現在要求貨車汰換減煙器，可是這些減煙器幾乎九成以上都是韓國貨，你們是在圖利韓國嗎？本席之前要求你們進行盤點，現在時間過了半年，請問進度到底如何？是否可以要求都使用國產減煙器？

楊副局長志清：我們的確有跟國內業界做過溝通，國內業者對市場規模有一些考量，我們會再來推動，看看能否以經濟部的相關研發計畫來加速他們對這方面的投入。

葉委員宜津：部長曾親自到本席的辦公室提出說明，表示你們可以做到，可是半年過去了，你們並沒有做到，本席很不滿意！我認為推行這樣的政策不應該是圖利韓國的減煙器廠商，難道我們的補助款是用來補助韓國減煙器廠商的嗎？新換的減煙器九成以上都是韓國貨，怎麼可以這樣？本席寧可你們延長時間，但將我們的產業帶動起來，這樣才是一個公平的市場競爭，也才不失我們推動這個政策的美意，不是嗎？而所有委員的期望其實也是如此。對於貨物稅的減免，如果是站在空污的考量，其實這個部分是做得非常不好的，部長答應本席的事並沒有做到，這要怎麼處理？

楊副局長志清：跟委員報告，我們會馬上……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到，請以書面答復。

葉委員宜津：好，本席會找部長算帳。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境外資金匯回課稅條例，這其實是個特赦條例，首先要請教部長的是，這些錢是如何形成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一部分可能是以前去國外投資的本金，另外還有國外投資後的所得但未匯回國內或未申報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這些所得包括個人所得和營利所得？

蘇部長建榮：包括個人所得和營利事業所得。

費委員鴻泰：據本席瞭解，在以前遺產稅率還高達 40%、50%的時候，很多人透過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以及一些相關管道把錢洗出國外，另外就是在外匯管制時代，很多台商——不見得都是大陸的台商——也透過這樣的方式將錢移出去，然後留在那邊不斷創造利潤，累積了不少的財富。其實他們現在還是可以透過正常的管道誠實申報，將海外獲利或所得匯回來，請問每年透過扣稅 20%這樣正常的管道匯回來的資金大約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據我們的瞭解，實際數字大概在 1,093 億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請賦稅署李署長詳細說明近 5 年匯回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 101 到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每年獲配的境外轉投資收益大概是 1,093 億元。

費委員鴻泰：是每年還是 5 年全部？

李署長慶華：每年。

費委員鴻泰：這些每年匯回 1,000 多億元的人適用的是比較高的稅率，你們現在要訂出一個租稅特赦條例，讓以後匯回資金的人適用比較低的稅率，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公平嗎？前面那些人都是呆子嗎？你們現在提出的理由是因為中美貿易戰所以要搶資金，但其實從民進黨上台之後，這個議題已經講了三年，本席今年是第 15 年參加財委會，很清楚很早就有人提出此議，講白了這就是洗錢，因為當初他們匯出資金時不敢讓政府知道，現在賺了錢卻回不來了，否則要繳很重的稅，所以你們就假借中美貿易戰這個理由，說是為了搶資金，其實本席在財委會至少聽了十多年這個議題，歷任財政部長都表示反對，唯獨蘇部長贊成，請問何以這麼多位部長都反對唯獨你贊成？理由為何？你若能說出一個好聽的理由，說不定本席會支持。

蘇部長建榮：除了為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全球佈局……

費委員鴻泰：以前沒有中美貿易戰，為何也有人提出此議？

蘇部長建榮：那時候的情況與現在不太一樣。

費委員鴻泰：這是藉口，大家都心知肚明，就如同蔡英文一天到晚罵經貿特區，說那是洗產地，這個案子就是標準的洗錢，蔡英文說洗產地那是不學無術，不唸書，沒有學問，亂講！你們搞的這個是真實的洗錢，現在就要上演了。

蘇部長建榮：也未必啦！因為這些海外投資若沒有匯回來，基本上我們也課不到稅。

費委員鴻泰：錢若不匯回來，我們當然是課不到稅，但那些人以在東南亞發展居多，馬上要面臨被稽查、課重稅的命運，不是嗎？你們說根據資料，可能會有 1,000 多至 8,000 多億元的資金匯回，請問這是如何估算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根據目前匯回 1,000 多億元資金的情況回推。

費委員鴻泰：你的意思是每年還有 1,000 多億元該回來而未回來？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是參考台商來台投資……

費委員鴻泰：部長要交代清楚以下幾點，第一、為何以前的部長都不同意而你同意？第二、一年回來 1,300 億元到 8,900 億元這個數字是如何推估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根據目前每年匯回 1,093 億元的稅率推估的。

費委員鴻泰：你聽得懂你說的這個理由嗎？本席是聽不懂耶！我們兩人在同一個學校教書，本席念的是統計，你卻是用推估的，請問你是如何推估的？你在胡說八道！

蘇部長建榮：沒有胡說八道！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也有學者推估，103 年評估……

費委員鴻泰：告訴我，你們是如何推估出這個數字的？知道如何估算的才會清楚錢在哪裡，本席想知道的是這些錢會從哪裡回來，如果不說清楚你們是如何推估的，這個案子就慢慢拖著吧！

蘇部長建榮：可否給委員書面資料？

費委員鴻泰：不要！不是今天就要審查了嗎？換句話說，你根本就不知道或是知道卻不敢說。再請問部長一個問題，你估計這些錢會從那邊回來？

蘇部長建榮：據我們的瞭解，大部分都是從第三地回來。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第三地嘛！這還要你說！哪個第三地？

蘇部長建榮：包含所謂的租稅天堂，還有香港、新加坡等地區。

費委員鴻泰：就是租稅天堂和東南亞，尤其是租稅天堂，所以你就可以想像當時這些錢是怎麼過去的，即便不是每一筆，但很多都是為了節稅，成本大約是 12%至 15%，相對於遺產稅的 40%至 50%，當然合算，所以就都透過各種管道將錢轉出去，現在 APG 在調查，如果不交代清楚，人家會把他趕走，因為涉及稅的問題，所以你們現在要開一個門讓他們回來。本席現在要聽部長講實話，如果這個實話符合邏輯，合情合理，這件事當然可以討論，但若你講不出來，那就等你講出實話我們再來討論。你不要光講大陸地區，據本席猜想，從大陸地區匯回來的很少，尤其是上市上櫃公司，不論是在香港、大陸、新加坡或臺灣的上市公司，匯進匯出的帳都很清楚，也都是已經完稅的，現在針對的就是未完稅、當初出去帳目很不清楚的，你總要把理由說清楚吧！蔡英文總統不是說大陸商品不要來嗎？同樣的邏輯，大陸的錢也不要來啊！請告訴本席：你們是如何推估的？錢會從哪裡匯回來？如果你們所持的理由是冠冕堂皇、有道理的，那就不要定下兩年的期限，從此以後，統統都這麼處理，如果你們認為這些錢進來得合理又大方，那何必要有兩年的限制？有這兩年的期限就成為特赦條款，現在立法院有很多人都在 lobby 這個案子，原因何在？大家心知肚明。請把事情交代清楚，我們再來慢慢討論這個案子。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樂觀期待，希望我們的政府可以照顧全世界的臺灣人，包括很多在全世界各地打拼的台商朋友，目前這個法案正要進行審查，我們知道在法案訂定的過程中，部長和國發會、經濟部甚至陸委會都曾做過若干溝通，甚至與 APG 之間也有過溝通，所以 APG 完全瞭解這個匯回條例中的若干細節，對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在法案訂定過程中，特別是 3 月 18 日及 19 日 APG 進行亞太評鑑複評時，我們也當面向 APG 秘書長提出報告，並就條例草案跟秘書長做過初步溝通，讓他帶回

去做一些了解，基本上他見到我們的報告後是持正面態度的。依照 APG 的規範，如果要進行所謂的租稅優惠措施，只要先跟他報告並表示願意遵循自願稅務遵從機制的話，基本上就比較不會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其實我們是為了公開、透明、法制化以及防制地下匯兌資金，所以是正面的作法。

蘇部長建榮：只要我們符合防制洗錢的規範，基本上他們都非常同意。

劉委員世芳：之所以會有這樣的主張，也是因為最近中國跟美國的貿易戰看起來是愈演愈烈，在兩強相鬥的狀況下，很多台商不管是願意回台來參加我們的投資布局或者是回來做產業升級的二代接班，其實都是有管道的，經濟部最近有一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為期 3 年，按照蘇院長的說法，到目前為止，回台投資的資金大約在 3,000 億元左右，不過大概都是用在所謂的上市櫃公司，他們的財報原本就是透明的，至於在個人、非上市櫃公司或是中小企業方面，其實財政部原來就可依照海外所得稅率 20% 的方式處理，但是現在這個專法的算法不一樣，是以本金、所得全部一起計算，並沒有 20% 和 4% 的區別，因為分母就不一樣。有人對於匯回來的資金會不會變成死錢或是投入股市變成炒股提出疑慮，請問財政部有何對策避免產生這些弊端？

蘇部長建榮：資金匯回除了要符合洗錢防制和資產防制的規範外，更重要的是這些資金一定要匯入外匯存款專戶，若要動用，亦需符合經濟部和金管會的相關規範，若要實質投資，則需提出實質投資計畫，在完成實質投資後才可以享受租稅優惠，若要進行金融投資，也要經過信託專戶或全權委託專戶才能進行投資，這些管制是層層節制的。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若要投資其實是有滿多條件的，請問這對國內的產業尤其是製造業的產業升級有沒有助益？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助益，特別是在實質投資的部分，如果他們透過 PE Fund 或創投去投資 5+2 這些政府目前推動的重點產業的話，這對我們的產業升級是有協助的。

劉委員世芳：值此中美貿易大戰之際，相關關稅可能會提高到 25% 左右，請問陸委會，現在在中國的台商有無意願回台？是否有人對海基會和陸委會提到希望有這樣一個回台的專法或專案？

主席：請陸委會經濟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凱萍：主席、各位委員。海基會每年三節都會辦理台商聯誼活動，在活動當中就有非常多的台商向我們反映說目前對於回來投資最希望的是可以有一個稅的專法。

劉委員世芳：所以事實上他們也同意用這樣的方式，而我們則希望能有一個公開、透明的制度，讓大家可以真正大大方方的回台投資，而不是走地下匯兌管道，惹人嫌。讓我們一起加油，也請部長加油。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及沈委員智慧均不在場。

現在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的是柴油車貨物稅減徵 40 萬元以及相關稅收減免議題，基本上，我滿同意這項政策的，但是，請問財政部蘇部長，政府是否與業者做過適當溝通？對於貨物稅減徵 40 萬元，汽機車業者意願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與業者溝通的部分是由環保署負責，我能不能請環保署人員說明？

吳委員焜裕：好。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胡簡任視察說明。

胡簡任視察明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貨運公會以及之前曾經抗議的老車自救會成員都溝通過，他們對於政府能夠減免貨物稅 40 萬元非常支持。

吳委員焜裕：是支持嘛！

胡簡任視察明輝：是。

吳委員焜裕：那他們的換車意願如何？還是調修意願較強？

胡簡任視察明輝：目前環保署還有幾個補助辦法，預計最近公告。我們在上禮拜也召開公聽會，業者目前對於我們提出的辦法是支持的，也希望配合貨物稅實施。

吳委員焜裕：換車或調修意願如何？

胡簡任視察明輝：當然，業者對於調修的意願還是比較高，至於換車，還是要車主提供經費買車。

吳委員焜裕：對啊！畢竟貨車那麼貴。

胡簡任視察明輝：對，所以一般來講，業者維修、繼續使用的意願比較高。

吳委員焜裕：目前一至三期柴油車有幾萬輛？

胡簡任視察明輝：還有 11 萬多輛。

吳委員焜裕：這次修法，貨物稅減免期間只有 3 年吧！

胡簡任視察明輝：對，到 111 年底。

吳委員焜裕：就是大約 3 年。3 年可以達到什麼成效？11 萬輛中可以汰換幾輛？

胡簡任視察明輝：我們預估，會申請汰舊換新的大概有 1 萬多輛。

吳委員焜裕：1 萬多輛？

胡簡任視察明輝：是，1 萬輛出頭。

吳委員焜裕：要是如此，修法效益就不算很好啦！

胡簡任視察明輝：這當然是我們目前預估的，到時仍要觀察實際買車狀況。

吳委員焜裕：你說，你們與業者都溝通過，他們都贊成，意願卻不是很高，這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胡簡任視察明輝：就是支持做法，但意願不高。

吳委員焜裕：那是代表對政策支持還是不支持？

胡簡任視察明輝：他們當然支持這項政策，可是如同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

吳委員焜裕：支持，但意願不很高？

胡簡任視察明輝：若是買新車，他們還要出錢。

吳委員焜裕：那這個說法很有趣了——「我支持你的政策，但換車意願不是很高」，這樣到底是支持還是不支持？我抓不到，無論是台語或中文，我都聽不太懂。「我很贊成你的政策，但我的換車意願不高」，到底支不支持這項政策？我的中文程度固然差，但台語程度應該還算不錯，可

是卻都聽不懂耶！

胡簡任視察明輝：主因還是如同剛才提到的，買新車的費用比較高。我們也搭配一些其他措施，包含貸款、利息補貼在內，這些都要做。而目前只是初估數量，因為這項政策期間只有 3 年，而目前國內每一年能供應的新車量也有限，大概就是五、六千輛新車，沒辦法增加。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你們可以協調財政部，研究有什麼政策可以提高車主的意願，否則，政府這麼辛苦，為這項政策耗費這麼多力氣，不只環保署，還有涉及許多部會的跨部會協調，推出這樣的政策，效果、效益卻不甚理想，這麼辛苦是為了什麼？

胡簡任視察明輝：我們的目的是減少污染。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胡簡任視察明輝：換新車固然是措施的一種，但車主維修或加裝防制設備也都能達到目的，我們是以這個目的推動。

吳委員焜裕：這就是我覺得有趣的，透過這樣的污染防制政策，到底能減少多少移動式污染？對空氣品質有多少影響？

胡簡任視察明輝：一、二期柴油車在國內就占了 16%，所以，推動這樣的政策，預估一、二、三期車的污染量可以減少 10%。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樣的空污政策就會受到質疑。車輛固然可以調修，不過，調修是本來就要做的，而且每年都要調，所以，這樣的政策從效益上看來不太好。再者，就算有這樣的效益，車主能直接受惠嗎？就算減免稅款，但進口商可能漲價啊！請問財政部，減免了貨物稅，車商卻可能提高車價，就像減徵零組件關稅，物品價格反而可能提高一樣，財政部可有辦法？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 40 萬元是直接減徵到車主身上，也就是車主買車之後，政府直接退稅給車主。

吳委員焜裕：由車主申請？

蘇部長建榮：對，不是透過車商申請，而是透過車商紀錄，直接退給車主。

吳委員焜裕：但車主已經知道會獲得退稅，所以，你們也要注意市場上的動態。

蘇部長建榮：直接的退稅對象是車主。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廠商可能因為預期車主會受益，所以蓄意漲價，是否可能如此？

胡簡任視察明輝：我們也正針對這件事注意車商，如果有這樣的事，我們會找車商處理。

吳委員焜裕：要注意，推出這道政策之後，要直接讓車主受益。

胡簡任視察明輝：是。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貨物稅第十二條之六，其實本席在 106 年就提出修法，當時並未列入討論，但我的意思其實與財政部一樣，我希望將稅率從 15%減為 5%，可是當時未被採納。這次，行政院提出稅額最高可以減徵 40 萬元，與我們當時想的差不多，以一輛 400 萬元的貨車計算，減稅 10%，大概可以減稅 40 萬元左右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車價比這個價格再高的都是進口車了。

吳委員玉琴：對。

這是當時我們的一些想法，只是一直沒有納入討論，所以，對於這次財政部主動討論貨物稅減免，我抱持肯定態度。但我今天想問的是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的問題，因為算是迫在眉睫，這項政策在下個月、也就是 6 月 4 日就要到期，從 6 月 5 日開始，就要恢復對復康巴士課徵 15% 的貨物稅，我想，這個問題要與交通部及財政部討論。我就以衛福部來講，因為我比較熟悉的是衛福部的復康巴士業務。其實，復康巴士還不足以滿足身心障礙朋友的需求，尤其隨著長照 2.0 開辦，長照車輛也不太夠，已經占用身心障礙車輛 642 輛，占整體復康巴士的 1/3，造成排擠。因為長照 2.0 的復康巴士、也就是長照交通車需求也在成長，根據衛福部自行估算的復康巴士供給率目標，109 年要提升到千分之十二點五，以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估算，也要增加到 2,275 輛，扣掉我剛才提到因應長照需求的 642 輛，缺口還有 827 輛，而且還沒計入長照需求車輛。所以整個復康巴士的部分其實是還不夠的，我們很需要的是貨物稅的減免還能夠持續，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交通部跟財政部來支持？

蘇部長建榮：我想復康巴士貨物稅減免的部分，因為涉及到衛福部主管的權責，我們有請他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但是目前都還沒提出來。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說，衛福部很不積極囉？那我們要來盯他了。

蘇部長建榮：還沒回復。

吳委員玉琴：時間已經迫在眉睫了，竟然還沒回復，我們回頭來盯一下衛福部。

蘇部長建榮：如果衛福部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過來，那我們就可以跟交通部做進一步的評估。

吳委員玉琴：我長期關注長照的議題跟身心障礙的議題，這個一定需要的，因為量一直不足。在這個免稅條文裡面，其實有幾個條文要請財政部來協助釐清，因為跟復康巴士並列的有低底盤公車，還有天然氣公車，還有油電混合動力公車，還有電動公車，對於這些再繼續延長免貨物稅，有沒有意見？因為是同一款裡面的。

蘇部長建榮：這些應該是交通部推動整個公共運輸政策……

吳委員玉琴：所以交通部也要提出他們的研議報告給你們，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來說明？

吳委員玉琴：好，請問交通部，這個部分有沒有需要再延長？因為剛好綁在一起。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趙科長說明。

趙科長晉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針對這些低底盤公車、天然氣公車、油電混合動力公車跟電動公車有減免貨物稅的部分，站在交通部的立場，基本上我們鼓勵國內的客運業者可以來購置這些低底盤公車……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也是繼續鼓勵就對了？

趙科長晉緯：對，我們是基於節能減碳，跟鼓勵公共運輸的角度，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是希望能夠繼續延長免費的這件事情。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繼續延長。另外還有一個議題，就是在第十二條第五

項裡面，有針對改裝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的車輛，大概就是適用在復康巴士、無障礙的計程車，以及供私人使用的無障礙車輛，只要在領牌以前改裝完成，就可以享有免稅的優惠，這部分也是明年 1 月 11 日要到期，無障礙計程車大概最常會用到這一款，那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一併來做一些思考？因為這個部分我上次在交通委員會也質詢過交通部，就是無障礙計程車的數量確實是嚴重不足，只有七百多輛而已，占整個計程車輛不到百分之一，所以也希望無障礙計程車可以達到一定的數量，本席上次有問過王次長，希望能夠到百分之十。因此，你們在做政策面考量的時候，第五項是不是也應該繼續來鼓勵？這應該也是交通部的議題。

趙科長晉緯：我們交通部為了要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行動自主的選擇，所以我們從 102 年開始，就有鼓勵地方政府來申請補助購置通用計程車，到目前的數字大概是 927 輛，我們也希望無障礙通用計程車的數量能夠持續增加。至於委員提出希望可以免稅的條文部分，後續我們會跟財政部一起來共同研議。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問題，其實這一條裡面還有第一項的第三款，附有特殊裝置的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使用的特種車輛，它其實就免稅，那我們的復康巴士可不可以適用這一條？在第十二條裡面，復康巴士有三個項目可以使用，因為今天時間也很短，但我要請交通部跟財政部或是衛福部一起來討論，它是放在特種車輛呢？還是要放在所謂的供輪椅使用的車輛，還是就直接在我們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的復康巴士延長使用？其實它有 3 個不同的條文可以來處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跟財政部一起來討論，當然衛福部也要一起討論。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還有交通部一起來討論，看看整個情況。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另外，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就是有關財團法人整併的部分，不動產變更登記性質不變的，應該不需要再繳交土地增值稅。上次其實我有跟部長開過協調會，請部裡面趕快來做一下協調、協助，因為只是合併，沒有產生買賣的問題，如果還要徵土地增值稅的話，其實是有點不太合理啦！而且財團法人法也沒有規定要不要徵，可是你們可能有一些疑慮，所以我上次有開協調會，也希望你們部裡面可以趕快來做協助。

蘇部長建榮：因為上次委員有給我們資料，我們的賦稅署正在研議當中。

吳委員玉琴：什麼時候可以研議出來？因為有些團體都在慢慢的做一些整併跟調整體質，沒有買賣喔！就是整併而已。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可以一個月的時間嗎？

吳委員玉琴：一個月可以，因為我從 3 月份協調到現在了，謝謝。

蘇部長建榮：我們研議出來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我要問一下，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適用的時間，是在 106 年 8 月 18 日到 111 年的 12 月 31

日，請問在這個適用期間當中，如果你去買新車，你買的是第五期排放標準的新車，還是第六期？環保署就在旁邊，108 年 9 月 1 日改第六期排放標準了？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胡簡任視察說明。

胡簡任視察明輝：主席、各位委員。對，所以中間買的有可能是五期或六期的新車，都有可能。

江委員永昌：好，財政部聽到了。五期、六期你沒有差，接下來汰舊換新的汰舊，是要換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的，請環保署再告訴財政部，這個時間出廠的是一期舊車、二期舊車還是三期舊車？

胡簡任視察明輝：95 年之前出場的是一、二、三期的……

江委員永昌：都有。那財政部很奇怪，購買新車不分五期、六期，汰換舊車也不分一、二、三期，減徵的貨物稅都一樣，這樣真的能夠有公平嗎？有公允嗎？為什麼不分級？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 40 萬元是根據……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不跟你講 40 萬元，我是在跟你講你的汰舊跟你的換新……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是環保署的建議，是不是請環保署來說明？

江委員永昌：我告訴你啦！環保署講給他聽，你們自己最近在公告的老舊大型柴油車，一、二、三期換中古車補助不一樣，一、二、三期換五期新車也不一樣，換六期新車也不一樣，而且今年跟明年還不一樣。你們分級分期，每一個的金額都很清楚，而財政部卻只是在分年限，我不明白啊！兩個部會有沒有溝通一下？目標是一樣的啊！我真的很想問財政部，如果這個減徵真的是為了環境，是為了柴油車的污染，那為什麼汰舊換新的期數、期別都不分，都是一樣的減徵？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汰舊換新一定是新車嘛！

江委員永昌：三期換五期跟一期換六期，你們給的減徵是一樣的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五期、六期……

江委員永昌：環保署就在你旁邊，剛剛都講得很清楚。

胡簡任視察明輝：報告委員，本來這個政策就是部會合作，所以在環保署的部分已經有做這樣的區別，所以我們當初建議財政部的時候，是因為它是新車，所以就直接減新車的貨物稅，用單一的方式來減，這樣子比較單純。那有關區別的部分，是由環保署在汰舊補助的部分，我們來做區別。

江委員永昌：你講得很清楚，財政部不管是一、二、三期換五、六期隨便換，都減徵一樣，那環保署自己是有做區別的，但我要問你，換新車能夠減徵 40 萬元，可是很多人買不起新車啊！而中古車沒有得到減徵貨物稅的那些車輛，那一些是經濟能力比較不行的，但是我跟你講，一樣可以發生在三期換五期，也是讓環境改善的喔！可是你的補助沒有比較多耶？我剛剛講三期換中古車，補貼 40 萬元，三期換五期新車 50 萬元，三期換六期新車補貼 65 萬元，這是今年喔！可能明年開始又會改，公告的版本日期會有不一樣的補助，那中古車的這個部分，也就是沒有獲得新車貨物稅減徵的部分，你要不要加碼？那些人的經濟能力比較不行耶！

胡簡任視察明輝：所以我們在定中古車補助金額的時候，我們有考慮到中古車市場的價值，跟新車的價值畢竟還是有差異，所以中古車的部分，我想跟各位報告說……

江委員永昌：我看你的補貼是沒有反應到市場多少價格啦！如果你純粹是要靠市場的價格來鼓勵民眾換比較不會污染的，比如他沒有錢，在他經濟能力差的時候換中古車，也是可以讓環境改善的時候，是靠市場的價格給他誘因，這不對啊！

胡簡任視察明輝：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說，我們這個補助的金額，是考慮中古車市場的價格來定這個補助金額，所以……

江委員永昌：我要求再增加，如果你說有考慮，那是回推給市場的價格，並不是環保署拿出來的誘因。

胡簡任視察明輝：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上禮拜四已經針對這個補助辦法，邀集貨運的工會跟老車自救會的這些成員開過公聽會，他們對於這個補助金額並沒有特別的要求，就是換中古車或換新車的金額，我想我們現在訂的這個金額，應該能夠符合他們的需求。

江委員永昌：那我的意見我也提出來啊！請你把所有的座談跟檢討，以及你們當時送財政部的意見都彙整出來，我們再來瞭解得更清楚。

胡簡任視察明輝：是。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你也聽到了，其實你們幾期換幾期都是一致的；而環保署我就是認為說，對於經濟比較弱勢的，你們的補貼不夠，我的意見總結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換五期中古車或是四期中古車，因為中古車是沒有貨物稅的，我們貨物稅只有新車出廠的時候才課徵……

江委員永昌：所以那個部分我是要求環保署嘛！那個部分我有要求你嗎？我這邊只是說你一、二、三期要不要區分期別的汰舊，五、六期不要區分期別的購新車嘛！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理解一下好不好？做個檢討。

胡簡任視察明輝：是，瞭解。

江委員永昌：環保署請回。接下來請問部長，我一個月前有問電子發票歸戶到雲端的問題，發票有 8 成還在列印熱感應紙，我不知道後來你們覺得怎麼樣？後來精進的方案是什麼？我說如果從頭到尾連熱感應紙都不列印的話，是不是可以給他加碼？

蘇部長建榮：前幾個禮拜委員有提到在雲端發票的部分，比如說 200 元加 100 元這樣的一個方式，後來我們回去以後思考，目前我們也正在研議是不是用多增開所謂小獎的方式……

江委員永昌：我就跟你說你那個方式的誘因不夠高，一直提升不了，你的績效也做不出來啊！如果你的績效做得出來，我還要在這邊問嗎？每一次的統計數據調出來，就是很落後的指標啊！

蘇部長建榮：目前比較大的一個瓶頸大概就是會員載具的營業人，大概有 689 家，這部分基本上要耗費相當的時間進行系統的整合，讓營業人能夠修改系統程式，那麼在短期之內可能就沒辦法。但是我們在思考的是說，從消費者端是不是有一些誘因讓他願意多把發票存在雲端的情況，目前我們也正在研議當中。

江委員永昌：聽起來模模糊糊啦！其實我聽不到用心，我也看不到成效，我第一個要問你，你要把它推給的是業者的系統問題，像有些是量販店等等，你說因為雲端存在他們營業那邊，沒有到財政部這邊來，還說這是系統的問題，那我回頭問你，這個是針對消費者，只要他從頭到尾都是無紙化，那就可以增加獎金來得到誘因。我問你，用現金消費可不可以用手機條碼，然後將發票存到財政部的雲端？

蘇部長建榮：可以，現在可以。

江委員永昌：現金可以？

蘇部長建榮：對啊！

江委員永昌：我去 7-11 用悠遊卡，雖然我買東西用悠遊卡，可是他說發票要不要列印出來，我說不要，到我的手機條碼裡面，到財政部的雲端，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可以啊！

江委員永昌：信用卡可不可以？用電子支付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可以啊！

江委員永昌：統統都可以啊！那我不知道你一直在講業者的系統問題，我給你看這一張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主要是會員卡啦！

江委員永昌：不是會員卡。這是美聯社，講出來比較好釐清問題，就算要累積會員點數，一樣可以在手機條碼當中歸戶到財政部的雲端啊！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當然可以。

江委員永昌：你看，這個不是你們做的，這是民間 app 的業者自己去開發的，我就不知道你們一直在跟我講營業人的系統、營業人的雲端不能跟你們整合是怎麼回事，我從消費端就可以整合啦！你們如果跟財金公司再合作一下，這個都是用收銀機的掃描器，你可以再把電子支付 QR Code、台灣 Pay 都放在底下啊！

蘇部長建榮：是，目前都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第一個是會員累積點數，第二個是手機條碼到財政部雲端，第三個是電子支付也都靠這個一起出去啊！人家可以這樣想，那你們財政部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就是我們下一步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現在……

江委員永昌：下一步？這是我一個月之前問的。我先講一件事情，如果你們這樣子的話，我覺得我還是會持續要求財政部要檢討。上次我有另外提，你們在一般發票當中，增加第六獎的組數，每增加一組，每千張發票會增加 5 個獎，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總共每多開一組，要多花將近 2 億元，那這 2 億元要不要直接用在雲端發票？

蘇部長建榮：我們正在想這個事情。

江委員永昌：雲端發票你到現在開 1 萬個，再加 5,000 個個別專屬獎，中獎機率是十萬分之七，可是一般發票的中獎機率，起碼也是千分之五以上。你如果不要加開一般發票的中獎組數，將那 2 億元挹注到雲端，如果是 200 元的可以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200 元就是 100 萬組。

江委員永昌：對，可以增加 100 萬個，如果是 500 元的話，可以增加 40 萬個，雲端的中獎機率就會拉到千分之二，就提升了嘛！這個可以去思考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可以啦！因為我們目前也是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就是要不要增加雲端發票小獎的組數，因為同樣的金額我們就把它放在這裡……

江委員永昌：我問這麼久了，你們還在思考，我不同意，什麼時候要做？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正在規劃，如果最快大概是今年九月到十月……

江委員永昌：我今天問了兩個部分，一個是有關手機條碼，不用再跑到營業人的雲端那邊，就直接跑到財政部的雲端；另外一個是增加雲端的專屬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第一件事情因為要跟財金公司做整個系統的修改，還要花一點時間；第二件事情，我想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最快在九、十月，也就是七、八月的發票在九、十月兌獎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來做了。

江委員永昌：我糾正你一下，會員條碼、手機雲端、載具條碼，以後如果再加一個台灣 Pay 或是電子支付的 QR Code，民間的 app 隨便做就做起來了，這沒有你講的還要整合來或整合去的問題，這完全是從消費端來思考，做這個才快。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 app 是可以……

江委員永昌：做這個然後給他獎金的誘因，這樣才有用。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 app 是可以直接兌獎的，跟民間的不一樣，所以我們在跟……

江委員永昌：那你在此之前有雲端歸戶的問題嘛！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雲端歸戶完，那個東西才可以申請帳號，然後他中獎才撥到那個帳戶嘛！那現在人家都知道，先跳過會員條碼這個部分，財政部會想不到嗎？這還要我解釋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進一步來精進。

江委員永昌：好，儘量啦！好好思考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看中美貿易大戰使得股市上上下下，前幾天也暴跌，國內的電子五哥無一倖免。最近我們發現，一萬一千點大概就是顧主委的頂蓋防線，要衝衝不上去，掉下來到一萬點就撐住。請問副主委，現在上沖下洗，整個現貨跟期貨市場的比例大概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主席、各位委員。我能不能等證期局的副局長統計一下數字？因為我們沒有特別做這個統計數據。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外資公司—外商銀行或是投信、投顧等等，在臺灣就是上沖下洗、錢進錢出，一下子大買臺股，一下子大舉撤退，澈澈底底的影響了臺灣交易市場正常的發展，在這種操

控之下，臺灣的散戶都哇哇叫，他們怎麼知道外資一下子來那麼多，股市就暴漲，外資突然撤退，除了賣現貨之外，期貨也放空？你先整理一下數據。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如果是現貨的話已經……

羅委員明才：請問央行副總裁，最近外資大幅撤退，撤了多少？今年年初一開始是說買超臺股，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就大舉退出臺灣市場，現在退出的金額是多少？parking 在央行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邊有統計的是，外資在最近這幾天賣超臺股總共 488 億元臺幣，是從 5 月 2 日到 5 月 14 日之間。

羅委員明才：短短的幾天，是不是？

嚴副總裁宗大：5 月 2 日到 5 月 14 日，外資總共賣超臺股 488 億元臺幣左右。

羅委員明才：賣超 400 多億元的金額滿大的。現在 parking 在央行這邊還有多少錢？

嚴副總裁宗大：外資投資國內股市目前大概總共有 3,701 億元左右，這是統計到 5 月 13 日為止。

羅委員明才：3,700 多億元是不是？好。

請問副主委，現在一天的成交量多少？均量為何？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如果從 5 月 1 日到 5 月 14 日的均量來看的話，大概是 1,5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剛剛講了，一撤退可能就 500 多億元，也許分 2、3 個營業日，可是如果一天在市場上賣出二、三百億元，足以影響整個市場的發展。面對外資大進大出的情況，金管會有沒有怎麼樣處理？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我們基本上尊重市場機制，外資在市場上，不管是期貨或現貨，他們的混合操作事實上有他們的考量，當然近期資金有一部分脫離臺灣股市的話，一個是使臺幣貶值；第二個，MSCI 調降我們的比例，因為被動式投資必須追蹤、配置投資組合，我們這邊的比例下降，當然他們就會按比例去……

羅委員明才：那個比例是怎麼樣？現貨跟期貨。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現貨跟期貨應該這樣看，期貨都是用口數統計……

羅委員明才：口數代表整個大概是多少的量。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裡面又有各種不同類型的期貨，口數的 size 一口的話，金額不一樣。我給委員一個數據啦，我們單看一天好了，比如說剛才擔心外資現貨跟期貨都賣，但是未必，您如果看外資跟陸資，5 月 14 日的話，事實上多空的進口數反而增加 5 萬多口。我想他們採取這個操作策略，有可能部分是避險，部分是做資金的配置。

羅委員明才：副主委要密切了解一下。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OK。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期貨跟十年前比，成長有沒有 50 倍還是 70 倍？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當然這個……

羅委員明才：成長得非常大，變成很多外商利用期貨跟現貨的關係，不斷的在市場上進行控盤的操作，對一般的小股或菜籃族來講，手上永遠沒有武器，整個市場行情是被主導的。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我們都有……

羅委員明才：就好像統一發票或樂透，號碼還沒開出來，可是這些外商已經知道有隱含的數字在裡面。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沒有一定這樣。現在的市場開放度越來越高，外資的比重當然會比較高。

羅委員明才：今天我們有提到海外資金回來的問題，請問一下，這些上市上櫃公司在海外獲益沒有匯回的有多少？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這個可能還要再統計一下，不好意思，我現在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

羅委員明才：外面的資料說大概有 5 兆元。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還是要精準。

羅委員明才：鴻海大概就有 9,000 多億元，統一大概有 6,000 多億元，還有其他的加一加，可能超過 5 兆元。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這個我事後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請問這一塊，他們以前保留盈餘沒有匯回的部分，如果這個條例通過的話，他們匯回來要課多少稅？還是不用課稅？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還是要按照專法的規定，比如說，如果他們是經過……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說明好了。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我記得審核通過的話，第一年匯回來是 8%，第二年是 10%。

羅委員明才：剛剛講到第一年匯回是 8%，第二年是 18%，請問部長，海外這些未分配的保留盈餘加起來大概有 5 兆元之多，他們如果適用現在的稅率匯回來的話，要被課多少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您說臺灣通過條例以後嗎？還是……

羅委員明才：現在還沒通過……

蘇部長建榮：現在還沒通過就是……

羅委員明才：假設這些錢匯回來的話，要課……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公司組織的話就是 20%。

羅委員明才：現在匯回來是 20%，這些公司等條例通過再匯回來啊，這樣差了多少？差相當多。

蘇部長建榮：8%、10%。

羅委員明才：5 兆元的話就是 5,000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等條例通過再匯回來，另外一個想法就是省了大概 2,000 多億元的稅，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可以跟委員說明，如果沒有這個措施的話，他們也沒有誘因要匯回來，只
要不匯會回來，基本上我們也沒辦法課到稅，這是我們必須說明的一點，透過這個誘因讓他們
願意回來，我們至少可以課他們 10%、8% 的稅。

羅委員明才：部長覺得這樣公平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們 parking 在外面都不匯會回來的話，基本上我們也課不到稅，這是一個很大

的原因。

羅委員明才：這些上市上櫃公司所有的財報都可以掌握得到啊。

蘇部長建榮：上市上櫃公司當然有財報可以非常精準的掌握所得……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希望這些錢趕快回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設定兩年的時間，希望他們趕快回來，大部分都進行實體投資、實質投資，一方面可以提振……

羅委員明才：預估回來的金額會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剛剛已經跟幾位委員報告過，最低大概可以誘發 1,300 億元左右，中推估的話大概是 4,200 億元，最高的話可能高達 8,9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那麼保守。以低階、中階、高階回答，有答等於沒答，因為幅度那麼大。假設是你說的 5,000 億元回來臺灣的話，會不會造成臺灣下一波房地產的飆漲？

蘇部長建榮：回來的資金完全不能用在投資房地產，基本上我們有非常嚴格的控管，如果他們違反這個規定的話，我們就用 20% 的稅率課徵，這是非常嚴謹的控管，我們不准他們投資不動產，所以在 5 年之內……

羅委員明才：如果錢回來是投資在蛋黃區，短短的 3 年、5 年內可能是漲 1、2 倍以上，我讓你們罰 20% 還倒賺，讓你們罰沒關係。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們適用 20% 的稅率，基本上……

羅委員明才：讓你們罰 20%，房地產增值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們想要投資房地產，適用 20% 的稅率，現在就可以回來了，不用等到這個法案通過。

羅委員明才：有人提到 4、6%，你贊不贊成？

蘇部長建榮：這個可能要評估一下，因為我們是有根據的，是 10%、8%，但是如果他們真正進行實質投資的話，我們有一個比較優惠的稅率可以適用。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這次針對臺商資金回流訂定條例，早上你也講到主要有兩大原因，第一個當然是因為中美貿易戰，現在在中國的資金大概是處在惶恐的狀態，他們希望找新的地點設廠，要尋找新的投資標的。

第二個是有很多 BVI 公司過去在免稅天堂設公司，現在確實因為受到歐盟 CRS 的影響，而且歐盟也通過了他們要實質投資的方案，所謂實質投資方案就是這些 BVI 公司必須找一個國家直接購買不動產，然後設定他們的稅籍。我想請教部長的是，如果 BVI 公司必須購買不動產，他們有沒有可能選擇在臺灣購買不動產，然後設定他們的稅籍？有這樣的可能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BVI 公司在當地，他們把資金移回來，如果進行實質投資的話，當然可以……

蔡委員易餘：實質投資嘛。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這種 BVI 公司註冊在開曼或維京群島，他們等於是外國公司，沒有錯嘛。

蘇部長建榮：現在國際上新的規範就是要在當地有實質投資，比如說……

蔡委員易餘：那是現在新的規範。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我是說，依過去的定位，這樣設定的 BVI 公司等於是外國法人。

蘇部長建榮：對，外國公司。

蔡委員易餘：外國法人在臺灣投資不動產有設限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是……

蔡委員易餘：是土地法第十九條，本條規定外國人基於自用、投資或者是公益之用，可以買一到八款的不動產，其中第一款包括住宅，第二款是營業的處所、辦公場所，甚至可以買教堂、醫院或是外僑子弟的學校。如果以這樣理解，BVI 公司可以以外國人的身分在臺灣大量購買不動產，臺灣的現行制度就是長這樣，沒有錯嘛。

蘇部長建榮：按照土地法的規定可以購買。

蔡委員易餘：按照土地法的規定就是長這樣。我現在一直覺得很納悶的是，為什麼早上大家都一直強調，我們現在開放這些臺商資金回流，讓它進入專戶，有 5 年的控管，而且強制要求他們不能購買不動產，他們只能做實質投資，而且就我目前知道的，這個實質投資還不能去購買工業區的土地，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如果這樣的話，為什麼會造成炒房的效果呢？我覺得這一點部長早上回答的時候都講得不清楚，讓大家誤以為我們要助長這些資金來臺灣炒房，這樣的說法對於……

蘇部長建榮：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蔡委員易餘：你當然不會有這樣的意思，但是我要強調的是，這件事情有必要有效的澄清，因為我們現在是鼓勵臺商回來投資。事實上在 CRS 之下，過去為了免稅而設的境外公司也要找一個地方落腳，我們過去又規定這些要落腳的資金要課 20% 的稅金，這讓他們覺得被課太多，因為現金跟所得無法辨別，而且當初是拿現金出去，現在也不一定能夠證明他們賺錢，如今這一筆現金回來要被課 20%，在這個過程中會吃虧。為此我們訂定第一年 8%，第二年 10% 的規定，這樣是要解決這些資金想要回來，或是過去他們基於免稅的目的，將資金放在境外 BVI 公司的狀況，現在把他們輔導成檯面上我們可以控管的資金，而且他們本來就可以購買不動產。目前我們規定為 5 年內不得購買不動產，這樣的規定是放寬還是加嚴呢？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是更嚴，BVI 公司是外國的公司，基本上，他們要投資就要根據不動產及土地法的相關規定，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如果這個 BVI 公司是由臺灣的公司實質控制，他們要把後期的轉投資收益分配匯回臺灣的時候才會適用我們專法的規定。假如他們只是一般的資金要回來，不涉及收益匯回的話，跟我們的專法不一樣……

蔡委員易餘：當然啦，可能純粹就是公司在外面的分公司要讓錢回來，那就是課原本要課的稅。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現在就是有一些錢沒有辦法分辨，因為臺商出國久了，他們早期可能都帶來一大筆現金出去。事實上有一個表我覺得滿重要的，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這個東西就很清楚的講，第 32 欄是英屬開曼群島，第 33 欄是英屬維京群島，這兩地最常看到的 BVI 公司就是可以在我們國家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是，按照土地法的規定。

蔡委員易餘：按照土地法就是這樣子，所以現在他們已經可以持有不動產，未來如果這一家 BVI 公司要轉換，因為覺得 CRS 原則不利，所以想要把資金設籍在臺灣的話，他們現在持有不動產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

蔡委員易餘：時間點。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不理會他們在時間點在之前持有的不動產沒關係，但是在時間點之後，BVI 公司的現金有多少轉換進來臺灣就要進入專法的限制，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要適用到專法。另外一點跟委員報告，如果在 BVI 只是一個紙上公司，但是在國內持有不動產，現在要把公司移回臺灣的話，基本上這個就是盈餘分配的方式，那就要走到專法。

蔡委員易餘：分配的話看所得是多少再課所得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專法就是針對轉投資收益分配的部分課稅。

蔡委員易餘：如果沒有要切換，只是單純的資金部門回來，那就回到專法，這樣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回到專法，就是進入所謂的專戶，不得購買不動產的控管，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這部分有必要清楚的釐清。

第二點，上午有人向你挑戰，表示從境外公司匯回，可能會受到 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影響，在此，我要請教的是，我們為了要脫離 APG 觀察名單，事實上早在幾個月前就已經自願性的遵守稅務遵從計畫，也就是所謂 VTC 的納管，所以以後臺灣的資金都要進到這個計畫裡納管，那未來臺商回流到專戶裡的資金，是不是一樣也是 VTC 計畫的納管範圍？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從 APG 草案草擬到開始，我們一直都有在溝通，APG 的要求是不希望草案通過後再跟他們報告，而是希望在草擬過程中就事先說明，讓他們了解我們的草案是不是符合洗錢防制的規範，所以我們在立法過程中，到目前為止，已經數度和 APG 溝通過。3 月 18 日他們來的時候，我們也跟對方的秘書長口頭報告，現在則正在把這個草案翻譯成英文提供給他們。在這整個架構中，我們跟他們報告時，他們都是持肯定態度，因為我們已經事先都跟他們報告過了，如果我們沒有事先報告，即使我們通過法律，他們還是有可能有意見，但因為我們事先跟他們報告過了，也符合 VTC 的規範，基本上，他們就比較不會有任何意見，也不會要求我

們做任何的修正。

蔡委員易餘：所以應該可以很清楚的說，未來臺商資金的回流，不管是在所謂境外 OBU 時，或者已經進入到臺灣所謂的專戶，至少在這段期間，都會受到洗錢防制法相關的查核以及控管，沒有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步驟就是 APG 比較介意的……

蔡委員易餘：他們所要求的？

蘇部長建榮：就是你要做洗錢防制的審查，因為我們的專法也規定要符合洗錢防制和資恐防制的法律規範，所以，這點我們已經是符合 APG 的要求。

蔡委員易餘：我是認為這應該要講清楚，重點不在於這些錢要跑到哪裡去，重點是如果我們可以好好控管這些金錢來源，不管是什麼錢，因為現在還是會有陸資、外資進來，所以不管進到哪裡去，重點是你們在這個專戶裡能不能做到查核工作，能不能……

蘇部長建榮：就是洗錢防制和資恐防制的規範。

蔡委員易餘：能不能落實洗錢防制，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好，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處理。請宣讀今日審查的兩項法案條文內容及修正動議。宣讀完畢後，就進行協商。

壹、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標示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專業機構核發節能標章之電器類貨物非供銷售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新臺幣二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之六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委員施義芳等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條 文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u>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u> <u>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u>	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標示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專業機構核發節能標章之電器類貨物非供銷售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新臺幣二千元。<u>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u>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提案人：施義芳 江永昌 蔡易餘 余宛如

貳、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法律名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 五 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三年提取。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七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

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三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 十 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 十 一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23 人提案條文：

法律名稱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並獎勵境外資金回國投資我國境內事業，特制訂本條例。

境外資金匯回之管理運用及課稅，依本法之規定為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涉及實質投資之事項及特定產業之規劃者，由經濟部辦理。

二、涉及金融投資、洗錢防制及其他金融事項者，由金管會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或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本條例之執行，應遵守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如對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扣繳之：

一、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稅率百分之

四。

二、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稅率百分之六。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扣繳之。

第 七 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於三年內不得投資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但購置個人自用住宅、自用住宅用地或營利事業業務所需之自用不動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 八 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匯回之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直接投資於我國境內事業，或間接投資於下列指定事業者，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半數稅款：

一、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其子計畫。

二、醫療相關事業。

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之長照服務機構及第七款所定之長照服務體系。

四、新創事業。

五、社會企業。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

個人為前項投資，須於境外資金匯回當日起算三年內，向目的事業機關提出投資計劃，待審核通過始得為之。

前項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

第 九 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未將其匯回之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投資於我國境內事業者，應將該境外資金存放於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未滿三年不得領取之。

存放於前項專戶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每年得提取三分之一之匯入資金。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余宛如等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余宛如、劉世芳等 人，為鼓勵個人申報境外資金及法人之營利事業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並引導相關資金回國投資特定受獎勵事項，爰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第三、四、五、六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為鼓勵海外台商資金回流，在適用稅率上給予優惠，並用於五+二產業創新計畫等實體經濟投資，再給予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同時，為達到資金匯回後有效管理、禁止投資房地產等無益實質經濟發展項目。此外，考量現狀台商境外資金多數存放於新加坡、香港或台灣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下能買賣金融商品，達到資金最大的使用彈性及自由度高，暨減低本條例對臺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的衝擊。綜合上述海外台商的實際需求，特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 一、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建議明訂受理銀行包括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及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二、草案第四條建議增訂個人以境外公司名義匯回境外資金或申報既存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之資產亦可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將來境外公司匯給個人股東不屬所得實現。個人境外資產只申報不匯回亦可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
- 三、草案第五條建議調降稅率，將「稅率為百分之八」修正為「稅率為百分之四」；「稅率為百分之十」修正為「稅率為百分之五」。並建議配合草案第四條修正增訂個人申請適用本條例申報境外資產但未匯回之稽徵程序。
- 四、草案第六條建議匯入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帳戶者亦可從事外幣存款及金管會核准之外幣金融商品投資；匯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者，除百分之五得自由運用外，其餘可從事金管會核准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銷售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另管制期間建議由滿五年後分三年提取改為滿三年後分二年提取。

提案人：

余宛如

連署人：

陳賴素英
吳秉叡

(境外資金) 修1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第三、四、五、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u>包括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及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u>。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	一、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受理銀行之定義增列「包括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及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資明確。 二、為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戰略」，可藉由境外回流資金扶植我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產業，以實踐金融帶動產業成長之目標，吸收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人才回台發展。在不影響匯率下，實踐行政院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並考量現狀台商境外資金多數存放於新加坡、香港或台灣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下能買賣金融商品，資金使用彈性大、自由度高。為使本條例發揮最大效益，暨減低本條例對臺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的衝擊，故特別定義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亦為受理銀行。

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個人以境外公司之名義匯回境外資金或申報既存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產及個人申報境外資產但未匯回者，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u>前項個人以境外公司之名義匯回或申報境外資產者，嗣後由境外公司帳戶匯給個人股東帳戶，不視為所得實現。</u>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	一、草案條文第一項增列「個人以境外公司之名義匯回境外資金或申報既存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產」及「個人申報境外資產但未匯回」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以提高台商資金回臺之意願，並簡化適用條例之程序。 二、考量多數台商以境外公司持有海外資金，為便於台商資金匯回，適用本條例，應將台商以境外公司持有之帳戶視為等同個人持有，以簡化法令適用程序。故規定個人以境外公司之名義匯回境外資金或申報既存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產亦得選擇依本條例課稅。

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考量部分個人境外資產有不易變現之性質，因此納入透過本條例申報但未匯回外幣存款專戶亦可適用本條例，有助於解決過往徵納雙方對於海外所得舉證之歧見，帶來簡化稽徵之效益；同時，增加稅捐稽徵對境外資產掌握，從而擴大將來課徵大陸來源所得的綜合所得稅、海外所得最低稅負，以及財產無償移轉的遺產稅及贈與稅等稅基。 四、未來境外公司實際匯給台商個人帳戶恐被視為所得實現，產生爭議，故建議明定適用本條例之資金，嗣後由境外公司帳戶匯給個人帳戶時，不視為所得實現，以資明確。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四。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五。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申報境外資產但未匯回或申報既存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	一、第一項配合前條項次修正，將「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二、經詢問具代表性之台商，第一年稅率百分之八將不具吸引力。 三、依據現行「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計算海外所得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普遍的所得率為百分之二十(例如有價證券按實際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所得額)，乘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稅

<u>資產時，由所在地稽徵機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稅率核定開立稅額繳款書徵收。</u>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三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率百分之二十，就等於資金總額的百分之四。 四、爰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建議將第一年稅率定為「百分之四」，第二款將第二年稅率定為「百分之五」，對台商增加資金匯回的吸引力，但又無明顯偏低的疑慮。 五、配合前條修正增列個人申報境外資產但未匯回之情形稅捐稽徵程序。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存入<u>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u>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u>新臺幣計價金融投資</u>。 四、<u>前兩款以外資金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外幣存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u> <u>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存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u>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一、本草案條文第一項規定匯回資金應存入「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以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建議將受理銀行區分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提取從事外幣存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係考量若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從事投資之標的不足或未能找到適合投資標的，則資金得在專戶存放五年，此將造成資金運用的不效率。資金運用靈活度低以及可能的不效率，將降低台商資金回台之意願。故建議開放得提取從事外幣存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並

定管理運用： 一、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二、前款以外資金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銷售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 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三年始得提取二分之一，屆滿四年得全部提取。未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三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二年提取。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三年提取。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可避免大量資金匯回兌換台幣造成之匯率波動。第三款增列「新台幣計價」，與外幣計價金融商品投資區隔，以資明確。 二、草案條文第二項規定存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管理運用，以配合第三條第五款建議將受理銀行定義區分為國內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第二項第一款係考量現狀台商境外資金可能存放於新加坡、香港或台灣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下能買賣金融商品，資金使用彈性大、自由度高；又，可藉由境外回流資金扶植我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產業，以實踐金融帶動產業成長之目標，吸收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人才回台發展。故建議在不影響匯率的情況下，允許投資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銷售之外幣計價金融商品，以提升台商資金回台意願並發展我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產業。 三、「屆滿三年始得提取二分之一，屆滿四年得全部提取」，係考量若投資標的不足或未能找到適合投資標的，則資金得在專戶存放五年，此將造成資金運用的不效率。資金運用靈活

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度低以及可能的不效率，將降低台商資金回台之意願，故定為三年，並得分二年提取。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一案貨物稅的部分，針對貨物稅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前條本席有提修正動議，也有行政院版，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財政部，針對本席所提修正動議內容的看法是如何？

蘇部長建榮：針對修正動議的部分，原來我們的草案是對節能標章的部分退稅，最高到 2,000 元，至於施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也跟能源局溝通過，他們表示要用能效標章的部分，這個是法定名詞，會比較符合真正的用意。謝謝委員提出來這個修正動議，至少範圍上會比較明確，而且是定額的減徵，不是像原先分不同類型有不同的金額，相對是比較簡單。

江委員永昌：減徵的稅額表也是授權給你們去訂定，像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你們要怎麼訂？我也有聽說是以公升數或千瓦數計，是不是用這個計算？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說明。

李署長慶華：報告委員，目前電冰箱與除濕機是用公升數算，因為他們的單位是以公升計，冷暖氣機則是用千瓦，我們問過能源局，也洽過實務作業的電器公會，他們有給我們一些具體的意見。

主席：請教法務部，用語的部分，有無需要修正之處？

劉參事成焜：報告召委，首先，第一項第二行的「購買經經濟部」部分，如果認為兩個「經」排在一起較不理想的話，也可以改成「由」。但我們在其他法律也看過「經經濟部」這樣的字眼，所以應該是沒有關係。其次，「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由於貨物稅是出廠時課徵，所以應該是不需要「新」字。出廠的才會課徵，舊的電器並不會課徵，

即一定是買新的才會課，所以這裡就不需要「新」，只需寫「第一級或第二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另外，第三項「稅額表」之前的「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中間不需要頓號，因為那是一個正式授權的名稱，所以就直接列出來，不需要頓號。

主席：請問財政部，不用「新」字的話，有沒有問題？

李署長慶華：我再說明一下，依照我們的設計，這一次的退稅是直接退給購買的消費者，因為要讓消費者知道他在這一次減稅得到減稅利益條件一定是要買新的電冰箱、新的冷暖氣機或新的除濕機，所以，我們建議，是否還是可以把「新」字留著，讓消費者比較清楚，否則他會以為購買中古電器也可以適用。

主席：修正動議就照原來的內容，有沒有問題？

劉參事成焜：如果一定要這樣表達，我們也沒有意見，只是在法律用語上，好像沒有看過「新」這樣的字，如果是用「出廠」呢？好，我沒有意見，只是……

主席：好，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之六。請財政部說明。

蘇部長建榮：有關第十二條之六，主要是因應環保署鼓勵汰換老舊柴油車的政策，提出修正草案，適用時間是 106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範圍包含大貨車、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車輛，主要是針對一、二、三期的舊車，基本上只要是汰換一、二、三期的舊車，再去買新車的話，可以退稅 40 萬元，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先說明一下，我今天也有提案，在 40 萬的貨物稅部分，若把中間段改成「該等新車免徵貨物稅」呢？因為如果要簡政便民的話，把它改成全部都免徵呢？即改成「該等新車免徵貨物稅」？

蘇部長建榮：免徵就等於免稅了。

主席：因為你們限定的是 95 年以前出廠的車子，如果應徵貨物稅 40 萬元以上的這些車子很少的話，你們就可以免徵貨物稅啊！這一段都免徵。

李署長慶華：如果免徵的話就是免了產製廠商的稅，就完全不課稅了，這樣的話，他取得減稅利益之後，價格不一定會減價；但我們減徵的話是減徵，然後退稅是退給車主，所以還是用減徵比較好。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剛才質詢時也約略提過，我還是很想瞭解你們的「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你們為什麼是訂報廢期間？

胡簡任視察明輝：報告委員，那個是配合環保署的整體計畫，目前相關的汰舊補助跟其他相關補助，我們目前都是訂定成到 111 年底，所以是配合環保署整體政策來訂這個時間。

江委員永昌：你也知道這樣是橫跨五期跟六期車，對不對？

胡簡任視察明輝：是。有橫跨。

江委員永昌：你們那邊五、六期是有分，但是財政部沒有。

胡簡任視察明輝：是，所以我們是照補助的那一塊去分。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無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二條之六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案，即「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針對本案，各位委員如果有什麼問題，請先提出來，因為今天在質詢的過程裡面，也有委員提出一些問題，針對本條例草案，請各位委員表示一下意見。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針對這個條例，其實今天上午也有委員質疑說是不是有人來 lobby 或遊說，說實話，兩年前當我知道 CRS 準備要上路時，我自己就寫了一個境外資金回台的投資條例，這是沒有任何人 lobby 的，一直到最近這一年來，中美貿易戰開打之後，才真的發現到這個條例對很多想要回台投資的台商們在海外的錢來講是非常有幫助的，像世界台商會有很多台商，他可能是在新加坡、紐西蘭或一些其他的國家，主要是針對這些台商的資金佈局有所幫助。所以，本席一方面也是澄清一下，至於這件事情以前也有委員提，為什麼過去好像都不做，而這一屆的財政部部長要做？我覺得還是回到一個問題，就是時空背景不同，以前沒有所謂的 CRS，也沒有中美貿易戰，所以我們才要因時制宜新的法規，否則我們立法委員要幹什麼？如果法規都不需要改的話，那也不需要我們了。所以我才說這個法案對臺灣其實是非常的重要，而且其實我兩年前就已經在提這件事情，我們已經遲了兩年才來做這件事情。這個法規也只有兩年，兩年就落日了，如果這段時間我們沒有這樣的一個法案來做全球搶錢這件事情，剛才正亮委員也幫我說明得很好，其實新加坡、香港都在爭取全球移動的資金，成為他的稅籍居民，一旦此事塵埃落定之後，我們原本不知道的海外的錢，以後就永遠都不會知道了，這才是一個關鍵點。

今天我也有送法案，但是法案來不及在今天併案審查，所以我今天有提一個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的修正案，首先是第三條的部分，簡單來講，第三條比較是明定其受理的銀行範圍是哪些。

第四條的修正部分是包含個人以境外公司之名義匯回境外資金的部分，因為我們都知道目前很多境外資金是用境外公司的架構，我們也希望這些資金都可以回來臺灣，申請稅籍，讓我們財政部可以課到稅。

第三個部分修正的重點，其實我之前就講過了，目前假設你的境外資金回台，只有所得要課稅，假設是 1,000 元，如果你沒辦法舉證所得到底是多少的話，通常是用 20% 去推估，所以就是 200 元，這 200 元再乘上現在 20% 的稅率，0.2 乘以 0.2 才會等於 0.4，所以我當初是用 4%、5%。我一點都沒有享受到優惠的，而且其實過去不用扣稅的本金部分，現在全部都要繳這個 4%，反而是多收稅的，也因此我還是覺得這個 4% 跟 5% 是比較能夠符合真實的情況，對於目前的院版，我們在這裡講了半天，但是並沒有真的讓這個草案擴大它的效力，所以，第三個部分本席所提第五條的修正，建議還是 4% 跟 5%。

至於第四部分即第六條，院版最主要是規定要放在專戶裡面五年之後才可提領，本席的版本是建議放三年，才能夠分兩年提取，這還是回到我原本最早那個版本。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先回應。

蘇部長建榮：謝謝余委員的提案，稅率的部分，我們是依照我們實務上的經驗，基本上，資金匯回

來的，大概有 50%左右是真正的所得，所以，我們那個 10%、8%基本上是按照這個 20%的 50%來算。如果今天他真的實質投資，基本上對經濟成長及內需就會有貢獻，所以我們給他比較優惠的稅率。

至於余委員所提第三條、第四條的修正，包含國外的外匯指定銀行、國內的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這是涉及 BOU 的部分，一般來講，OBU 還是屬於外國人的資金，因為要稱為 BOU 一定要是外國人才可以，所以這部分基本上沒有給他租稅優惠的情況。我們要的是臺灣的稅務居民，當他把國外的資金匯回來，然後我們給他比較低的稅率，讓他去投資，大概是這樣的情況。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幾個問題，第一，國內不缺資金，國內資金非常非常的充沛，銀行的錢還貸不出去，這個問題部長早上也回答不出來，既然不缺資金，尤其是現在推動臺商行動方案，一天就兩千五，隔天三千，過兩天就五千，已經有那麼多錢進來了，為什麼還要定這個條例？先講清楚你的目的是什麼，正當性是什麼。

第二，有沒有洗錢的疑慮？這個法案通過之後還要送 APG，我知道你現在已經送了，但是 APG 還沒有做最後決定，搞了半天，這個條例好像沒有那麼急，反正今年要回來 5,000 億了。假設是這樣的情況，你要不要等 APG 確定以後再來審？不然我們審過了，APG 卻打回票，不敢執行，到時候滿臉豆花。

第三，當然民進黨有人願意護航，我沒有意見，只是我不要講那麼明而已，我再講下去就很難聽了，我不願意講，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的問題和早上一樣，現在兩岸的關係這麼糟，雖然也簽了兩岸租稅協議，可是基本上沒辦法執行，所以我現在最大的疑慮就是，第一，目前我們的閒置資金這麼多，超額儲蓄這麼多，有兩兆多，其實沒那麼急，重要的是要真的能夠落實。老實說，你提出來的稅率是 8%、10%，就算你一次降到 4%、5%，我都沒有意見，都可以支持，但重要的是回來的錢要乾淨的，誰來 check 它是乾淨的？你沒辦法 check，因為官方跟我們這裡不通，而且境外資金主要是臺商的錢從大陸回來，但它是不是從大陸回來的，你們也不知道，所以我最主要也是擔心洗錢的問題。

結果立了這樣的法，本來不乾淨的錢，經過這樣一轉，就變乾淨了，這很嚴重，變成立一個法律讓臺灣成為洗錢中心。所以你要告訴我們，你要怎麼確定中共那裡可以再確認這些錢是乾淨的？當然有些臺商的錢是放在 BPI 之類的地方，可是也有一些是從大陸來的，那大陸要不要出具證明說這些錢是乾淨的？畢竟現在全世界都是希望資金透明化，還有包括 CRS 等等，都是要證明錢是乾淨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題目。我再強調一遍，如果真的對臺灣整體的投資意願有幫助，可以提高就業機會，也不要訂 8%、10%，一次就統統降到 4%，我也不會反對，但重點就在於世界怎麼看這個條例，會不會變成你也不知道這些錢到底乾不乾淨，誰可以證明這是乾淨的？它從海外進來，就是乾淨的嗎？有這麼簡單嗎？我是打一個很大問號，我希望未來這 1、

2 個禮拜你們把這些問題釐清，然後來跟我們解釋一下，這樣我就沒有太多意見了，這是最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很多委員都提到臺灣的超額儲蓄及錢過剩，事實上這個現象從馬英九時代一直到現在都這樣，超額儲蓄的這些錢基本上是屬於保守的錢，就是他們比較害怕、擔心，要保本等等，所以他做的投資都是非常保守的，比如買壽險或做貨幣型投資，跟回來要投資的錢是不一樣的性質。我想國民黨的委員都很資深，應該也了解這個狀況，投資者的錢就是在玩投資的，保守的錢就是在買壽險和貨幣型基金的，這兩個錢是完全分開的。所以我們老是用這個理由來說臺灣的錢很多，不用緊張，事實上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不會從馬英九後期一直到現在，我們的 FDI 或是國內投資都這麼低迷，因為這些錢就是不會進來投資市場，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們臺灣缺的是投資，不是 cash，雖然這之間有關係，但是某種程度，他要投資的錢，臺灣的銀行願意放給他們。從我們今天的答詢可知，大部分來的錢並不是從大陸來的，因為中美貿易戰而希望大陸那邊的錢回來，他們都會透過正當管道，不會透過這個管道；透過這個管道進來的錢，絕大部分不是從大陸來，是從東南亞或是從投資天堂的那幾個島來的，跟中美貿易戰扯不上關係。今天你說因為中美貿易戰，所以我們用這個洗錢條例或是資金特赦條例，不通。

我也敬告各位委員，開了這個門，對每年從正常管道進來的一千多億元個人所得或投資獲利所得，憑良心講不太公平，我們必須思考公平性的問題。第一，租稅要考量經濟的競爭能力，這部分我想你是專家；第二，我們的財政狀況經過這 1、2 年幾十億、幾百億的匯入，就會改變成很好了嗎？第三個很重要的是公平；第四個是稽徵成本。在這個案子裡面，最應該要考慮公平性，對從正常管道進來的人合不合理、公不公平。我們當然鼓勵投資，如果是投資，一定會准的啦！現在臺商要回來投資，都是他的公司獲利直接回來投資，不需要靠這個條例。郭正亮委員，要把觀念搞清楚。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我再補充一些，然後再請財政部部長回應。第一，剛剛有委員提到乾不乾淨這件事情，我真的覺得，這件事情如果讓臺商朋友們聽到，他們真的會很生氣，因為會一直覺得他們被污衊是黑錢，所以我覺得最好不要這樣講。我們為什麼要這個條例？如果沒有這個條例，很多錢反而是循地下的管道進來，我們今天就是要透過這個條例讓這些錢能夠檯面化，透過專戶的管理，讓我們知道這些錢是誰的，他的資金流向為何，才能真正達到委員們希望的，所謂的透明，對不對？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跟 APG 講這件事情的時候，他們這麼支持我們來立這個法案，這個法案甚至可以說是財政部、金管會和 APG 一起做出來的，因為他們都知曉我們這個法案形成的過程，所以我還是再重申一下。

第二，剛才委員也提到高額儲蓄率，我相信在座的財政委員都很清楚臺灣的銀行出了什麼問題，我們的錢放在銀行，銀行的社會功能就是把儲蓄化成投資。可是因為現在都是所謂的消費

銀行，而不是投資銀行，所以錢都用在賺手續費，其實都已經喪失了放貸功能。我昨天才跟這些銀行開會，都在跟我講逾放比，逾放比把大家掐死了，因為底下這些放款人員的升遷、獎金，你要銀行怎麼去做投資的事，他們就是保守的！如此造成銀行去化資金的功能弱化，這才是一個臺灣高額儲蓄率很重要的問題。今天這些海外的錢回來不是要躺在銀行裡面，而是要投資、有動能的，他們懂世界的脈絡，這才是臺灣需要的錢，尤其是長期以來，我們一直在做產業轉型、提升臺灣。有個臺商二代告訴我，現在因為中美貿易戰，他們現在準備要把錢移回臺灣了，可是他不想做他爸爸以前管工廠的方式，所以移回臺灣他要做什麼？他要做智慧製造、智慧機械。剛好符合臺灣現在整個產業升級及轉型很重要的方向，所以並不是中美貿易戰跟這個無關，其實非常相關。我相信委員們一定都有這些疑慮，但是我也希望我的說明能夠讓整件事更透明、更能夠溝通。請財政部部長再針對這些回應，謝謝。

主席：針對曾委員、賴委員、郭委員、費委員及余委員的意見，請財政部回應。

蘇部長建榮：第一、我必須說明的是，關於這部條例的提出，中美貿易戰只是一個觸發的因素，真正的因素是因為國際之間對於 OECD 反稅基侵蝕的規範，各國都實施所謂的 CRS。在這種狀況下，有些 parking 在海外第三地的臺商希望資金能夠回來，例如現在有一些租稅天堂國家也要求 CFC 要設置實質的公司在地。問題在於資金回來，但是有些已經很久了，所以沒有分配，已經超過核課期間的情況，我們又沒有實施 CFC，如果我們有實施 CFC 就可以實質認定他的盈餘分配來課稅，但是他沒有，而且他又想要回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當然在稅賦上提供一個管道讓他回來。按照一般正常的程序來看，如果他真的按照一般管道回來，據國稅局統計，因為通常資金匯回時銀行會通報我們，國稅局會去了解。依據初步估算的結果，大概有 51% 是所得，也就是 100 元裡面有 51 元是所得。這部專法是所得分不清楚的，例如 100 元可能只有 20 元是所得的情況。現在如果有 100 元，分不清楚哪一部分是所得、哪一部分是本金，100 元全都要納入這部專法的課稅基礎，所以我們給他 10%、8% 的稅率。基本上，海外所得是 100 萬元以上就全都要課稅、稅率 20%，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採用 10%、8% 的稅率，在實務上來講，如果按正常程序所得的比率來看是相當的。我們只是要吸引他實質投資的時候，給他較低的稅率進行實質投資。

關於剛才委員提到國內資金去化的問題，我們當然知道這個問題，但是這部法案規定一定要進行實質投資，若沒有進行實質投資，還是以 20% 來課稅，而且有一部分可以進行金融性的投資。如果透過信託專戶及全委專戶，一方面可以促進資本市場的發展；另一方面因為信託全委專戶的資金進去以後，也是信託業者所企劃的，所以理財管理相關產業也會發展起來。這個對於金融產業的發展也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我想幾位委員都非常清楚。這兩個部分在實質投資及實體投資方面，基本上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實質投資的部分。我們對於間接實質投資的部分就是透過創投或是 PE Fund 的部分，一定要指定到五加二產業或是重要政策產業裡面。因為它的風險較高，所以必須透過 PE Fund 或是其他方式才能承擔風險。這也是我們提出這部法最主要的理由，就是因為 CRS。

剛才曾委員提到 APG 的部分，我願意再次說明。APG 比較擔心的是，我們做了沒有跟他們報

告，比方印尼就是這樣，做了卻沒有事先跟他們報告，所以事後他們評鑑的時候就要求印尼要進行一些修正。但是我們的情況不一樣，我們在立法之前已經事先跟他們報告了，他們也看過整個架構，所以他們非常認同我們的做法。他們所要求的是，所有相關的措施一定要符合 APG 所規範的自願稅務遵從機制，即 VTC。我們在草案裡面已經規範，就是要符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的規範。即使是一般的資金進來，金管會也是一樣，不管資金是從大陸進來或是香港、澳門等其他地方進來，銀行也會透過洗錢防制機制進行 KYC 認證。因此，整個審查機制與一般都是一樣的情況，所以我們非常有信心地向 APG 報告這一點，我們會尊重我們的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的規範去做這件事。在這種的狀況之下，基本上 APG 對我們是持正面的態度，這個是我們先跟他們報告以後的結果。至於七、八月份年會的時候，我們會跟他們報告有這樣的情況，只要沒有多大的問題大概就不會有事。他們會要我們修正是因為我們沒有事先報告就做了的狀況，如果我們有事先跟他報告，也符合稅務遵從機制，基本上不會有多大的問題。以上說明，請各位多多支持。

劉委員世芳：請教部長，現在國發會與經濟部有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為期 3 年，雖然是上市櫃公司，他們是不是也需要符合 APG 相關的洗錢及資恐防制的規範？國內在進行審查的時候，有沒有發現若干在執行上不能夠做到的地方？因為有些委員關心，雖然 APG 口頭上跟我們說沒有問題，我們的法案讓他們看過，他們也覺得好像是具透明性的法案，但是在未來執行上是不是會碰到真的出現漏洞？同樣的道理，未來如果資金匯回管理的課稅條例通過，除了財政部以外，目前臺灣執行洗錢反恐的部會有哪些？會用個案審查的方式，還是用通案審查的方式尤其是錢匯回來，不管是什麼管道？部長或者是署長可不可以執行上簡單回應？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提到洗錢防制機制，只要財政部及銀行聯合審查結果不通過洗錢防制機制，我們就不會讓他進來，這是非常明確的一點。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相關問題，因為屬於金管會的業務，是不是請金管會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我就簡單回答一下，比較細節的部分可以請銀行局或證期局回答。剛才劉委員提到一般上市櫃公司的錢回來，其實都不一樣，金流進來還是要符合 APG 的洗錢規範，這個一點問題都沒有。

回到專案資金的部分，剛才很抱歉，我可能急著解釋，如果有冒犯，請賴委員包涵。其實我們包了更多層，回來的時候開戶，受理銀行不管在開戶資金或匯回，APG 的 AML、CFT 的流程都要做。我們也規定每年年初受理，等於是專戶的保管銀行都要檢視、報告，不是讓他進來以後，我們就不管，所以這是一個多重管控的概念。剛才講了，事實上依國際慣例，就像剛才部長所講，我們應該算是非常有誠意、非常 honest，在推動這部專法之前，我們已經先跟 APG 很誠實的報告，也告訴他們我們會怎麼做。以國際慣例來講，大家如果在國外待過，就知道誠實是第一原則。一般來講，他們都不太會持否定的態度。我大概就 general concern 先表達一下，謝謝。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現在還是在大體討論的階段，等一下看主席裁示要怎麼進行，但是我有兩個部分的資料可能要請財政部稍微準備一下。第一、針對不同回來的管道，比較主要區分就是中國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區域，因為他們現在課稅的規則不太一樣。現行的規範出現所謂到底是不是所得不清的狀況時，你們實際上到底是怎麼操作的？用估的還是分配舉證責任？如果是分配舉證責任，誰要承擔舉證責任，能夠讓大家知道比較細緻的東西，因為這樣我們才能夠負責任地對。現在專法開了一個 channel 出來，進入這個 channel 所會產生的法律效果與在此之前的法律效果，兩者之間的比較，到底是什麼？這樣我們才能夠有比較清楚的判斷。

第二個、現在按照你們這樣設計下來的結果，因為有一些數字，你們在不同的時間點上對外說明或許有些跳 tone。對於公開以後的資訊，大家有時候會懷疑資訊來源的正確性、是不是財政部真的想法，還是刊載那個資訊的媒體誤會，又或者是沒有經過授權的人私下閒聊被寫出來的？當資訊很混亂的時候，我們就很難做有負責任的判斷。按照財政部現在的規劃，你們希望這樣設計能夠吸引什麼樣的資金回來？按照你們的設計可以課到多少稅？再者，是不是沒有用這部專法，這個資金就真的會 parking 在外面，不可能回來。問題是資金的持有者，不管是在紙上公司或中國境內，資金的移動事實上有各式各樣、不同的誘因結構。特別是現在各國不管是從世界上要求的共同申報、資訊交換制度，或者在洗錢防制上相關的規範，本來就是因為有這個東西，他們才把資金匯回來；如果沒有這個東西，他們可能選擇繼續 parking 在外面。你們的評估是怎麼做的？按照這樣評估在課稅上，對我們可能會造成的差別在哪裡？第一是資金回來，第二是當資金回來的時候，所適用的規則不同，所課的稅就會不一樣。當然有一種最大膽卻最粗糙的假設方式是，如果沒有這部專法，這個資金就不會回來了。我說的這個在某個程度上是最大膽的；但在另外一個層面，這是最粗糙的假設方式，如果沒有這部專法，這些資金就不會回來了。但財政部是採取這樣的立場嗎？你們的評估真的是這樣嗎？

最後，資金回來以後導入，不管是對產業的投資、金融商品、金融市場的活絡會有幫助，你們到底是怎麼做這個評估的？你總是要有一些論理或者是有一些 model 去做這個評估來說服大家，不能只按照你這樣講。因為之前我們討論國內不管是利率的狀態或貨幣市場、在銀行金融體系當中的資金程度時，大家想的是臺灣的錢這麼多，不是沒有錢投資，而是沒有好的投資標的可以投資的問題。到底是建構於什麼樣的假設在於一個 given 的狀態，也就是臺灣的投資標的及機會是處於一個既定的狀態時，有這個東西可以導致本來沒有這個東西的一大堆資金也找不到投資標的，甚至很多資金全都跑去買國外連結，不管是 ETF 或國外風險性較高的債券等等。因為我相信金融機構在海外投資的標的及金額的 data，央行及金管會都掌握得很清楚。你們要推出這樣東西的時候，到底你們的腦袋裡面在想的、在 picture 的是希望發生什麼樣的效果？你們預估會發生什麼樣的效果？這樣才能夠讓大家理解並負責任地能夠做出一些判斷，不管是就整部法律或內部可能更細的一些規範。因為今天還算是大體討論，可能有一些比較針鋒相對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很清楚地獲得釐清，可能到具體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就大的部分，如果今天沒有要進行逐條審查，我會希望在下次進行逐條以前，財政部要把東西提出來。

主席：針對黃委員的問題，你們要不要回答？

蘇部長建榮：在此之前，關於資金回來所得、非所得的問題，我們在今年 1 月 31 日就已經發布解釋令。我們非常嚴謹地請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來討論這個解釋令，就是這個資金回來的時候怎麼認定是所得、非所得，有一些原則性的東西。基本上，我們已經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都討論過這些原則，他們也非常樂見我們訂出這樣的原則。如果資金循正常管道回來，按照我們所發布的解釋令，可以分清楚相關的所得、非所得，該課稅的就課稅。基本上，這個沒有問題，我想黃委員的第一個問題是這樣。

至於能夠吸引什麼資金回來？根據初步的了解，當然後續可能還需要透過會計事務所去瞭解整個資金的部分。就我們的了解，大概有幾個部分：第一，有可能是過去他出去的本金。第二，可能是他過去的投資，例如他以前到大陸投資的時候沒有申報，但是他賺了錢後在這個所謂的 BVI 或是第三地設了一個紙上公司，把資金存在該紙上公司，但是他也不分配，長年累積下來的話，就一直放在那邊不分配。現在因為國際反避稅措施更加嚴謹的情況下，他可能要做一些調整，所以就有回來的需求。可能大部分都是屬於這一類的資金。第三，則是如前面提到的，可能真的是在大陸投資上市上櫃公司，在大陸的投資盈餘沒有分配，他今年要分配回來的時候可能面臨這個問題。其他的部分，例如資金不回來，是不是就沒辦法課稅，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進一步來說明。

主席：針對今天各位委員對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問題，因尚有諸多疑慮，請財政部及相關的單位回去做更詳細的檢討，作為草案修正之參考，俟本席下次輪值的時候再繼續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十一條之一照施義芳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二條之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詢答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四、（一）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擬提報院會討論。提報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針對以上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散會。

散會（14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培慧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四為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4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2 時 53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蘇巧慧 黃國書 鍾佳濱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蔡培慧 吳思瑤
蔣乃辛 簡東明 許智傑 高金素梅 林奕華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黃國昌 黃昭順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 Kacaw 孔文吉 余宛如
鍾孔炤 何欣純 呂玉玲 何志偉 羅明才 邱志偉 林德福 郭國文
劉世芳 周陳秀霞 王榮璋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沈智慧
洪慈庸 尤美女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5 月 6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Akiku · Haisum

（5 月 8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5 月 9 日）

文化部常務次長

李連權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副處長（代理處長）

林政儀

主 席：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5月6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长列席就「台灣文博會」執行機制與政策檢討及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蘇巧慧、張廖萬堅、柯志恩、黃國書、許智傑、李麗芬、蔡培慧、吳思瑤、鍾佳濱、蔣乃辛、曾銘宗、黃國昌、林奕華、林德福、余宛如、邱志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长鄭麗君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簡東明、陳學聖、蔡培慧、黃昭順、高金素梅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為落實文化近用權，使其他縣市尤其非都地區之藝文團體、人士得就近參觀，或能參與國家級展演之機會，同時取得相關資源之挹注，請文化部參照台灣燈會、台灣設計展模式，研析文博會在各縣市尤其非都地區巡迴舉辦或擴大合作之可行性，並請於 6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黃國書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5月8日)

報 告 事 項

一、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備戰 2020 東京奧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9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凍結 50 萬元專

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務與輔導」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項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凍結 8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凍結 8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凍結 8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凍結 5 億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學校體育教育」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體育行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蔡培慧、柯志恩、蘇巧慧、黃國書、張廖萬堅、王榮璋、鍾佳濱、蔣乃辛、簡東明、吳思瑤、林奕華、鄭天財 Sra · Kacaw、高金素梅、李麗芬、吳志揚、許智傑、鍾孔炤、何志偉、黃國昌、尤美女、洪慈庸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何欣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9 案，除第十一案至第十三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體育界各類性騷擾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各級體育競賽與活動，檢討納入性騷擾防治之處理機制及建立定期統計機制，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李麗芬 許智傑 蘇巧慧 林奕華 高金素梅
陳學聖 尤美女

二、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對各級體育競賽或活動中，發生性騷擾或相關性別事件缺乏相關研究與瞭解。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目前體育署性騷擾防治之缺失，強化選手權益之保障，並委託相關性別、體育專家學者進行國內外體育界性騷擾之樣態與防治作為之研究，並將會議結果與委託研究案之計畫書，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林奕華 高金素梅 許智傑
陳學聖 尤美女

（5 月 9 日）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善用原住民族文獻史料，策劃以原住民為主體詮釋之系列展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蘇巧慧、蔡培慧、黃國書、張廖萬堅、李麗芬、蔣乃辛、吳思瑤、鍾佳濱、柯志恩、簡東明、許智傑、高金素梅、林奕華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常務次長李連權、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副處長（代理處長）林政儀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鍾佳濱、陳學聖、陳瑩、高潞·以用·巴贋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俟在場委員達 3 人再行確定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

(一)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146 萬 2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9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凍結「國際及兩案科技合作交流」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就是在處理假新聞，其要件有三：故意的、不實的與造成危害的，因此要有明確的法律定義。許多關心核能的人士會擔憂，諸如核電會造成死亡、輻射對人體的影響等基本常識，所以我必須說故意的、不實的與造成危害的會形成假新聞，而這也是我們要具體審查條文的原因。

接下來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報告，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僅代表原能會並偕同相關主管針對「核

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向大院委員報告。現在謹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作簡要說明。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係為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的法規。鑑於核子事故影響民眾生活及公共安全甚鉅，若散播核子事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將造成大規模之民眾恐慌並危害公共安全，原能會針對假訊息從法制面加以補強，以杜絕謠言及不實訊息。「散播有關核子事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按新增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如果因此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基於情節重大「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一新增條文規定，故意傳布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造成公眾或個人損害，即有法律責問之必要性，投影片所示者為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而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係新增條文，原能會對委員會提案增訂之罰則敬表支持，惟罰金額度為行政院會議整體考量後之決定，爰建議仍維持行政院版本，使罰則與修正後之災害防救法一致。謹此懇請委員惠予支持，同意通過本法之修正草案，原能會將嚴格把關此等訊息，加強社會大眾對核能安全的正確認識，成為全民的原能會，謝謝。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6 分鐘。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人應邀前來就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動支報告，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我國科技發展的支持與指導，本次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共計 5 案，包括書面報告 3 案及專案報告 2 案，凍結金額合計共 1 億 3,116 萬 2,000 元，詳細報告資料均已依大院決議函送大院，以下僅就這 5 案委員關心的重點，進行簡要報告。

首先是「一般行政」，本案已依委員當時期待，就司法機關偵結或審理確定，涉及本部計畫經費核銷虛報之案件研議處理原則，並就個案做完處理。其次是「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本案亦依委員所提，建置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變決策的災害情資網，今年新增原鄉部落易形成孤島災害資訊儀表板等即時監測資訊，同時，我們對東部地區、原住民地區、部落易形成孤島地區擬具較為具體的災害應變設置、能源自給設備及應變流程，以上未來會供各部會或應變指揮官參考。

接著是「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部分，這部分共有 3 案，主要涵蓋國際及兩岸科技交流、跨部會署的科技計畫，以及新形態產學鏈結計畫。關於跨部會署的執行計畫已向委員說明，我們也修訂了將來計畫審議的相關要點。在新形態產學鏈結的部分，我們邀集了相關背景的業界創投擔任審查，也會對相關的申請案件給予持續輔導，並於花蓮辦理東部場的計畫說明會。本部與大陸進行的科技研究一向秉持對等、尊嚴與互惠的原則，而交流議題則以民生福祉為優先。

科技立國需要長期深耕，但臺灣科技長期以來的競爭力其實已出現危機，因此今天便提供 3 張投影片供委員會酌參。首先是「近十年全國科技預算及科技部科技預算」，隨著新科技不斷

突破，全國的科技預算確實有所成長。然而，不幸的是，在成長過程中，科技部相關的科技預算也受到某種程度的壓抑，尤其是在給予學界基礎研究的部分，這十年來幾乎是不增反減，這對整體基礎研究來說是相當大的傷害。另外，我們也可以看到自國科會組改成科技部後，其經費反而沒有能力照顧到大學的基礎研究，這點也要讓委員會瞭解。

其次，經費造成基礎研究在競爭力上某種程度的下降，看到「我國及主要國家論文發表篇數」的統計圖，將臺灣科技論文發表的篇數與在人口或資源和我們比較接近的幾個國家進行對比，可以看到自 2000 年至今，我們在前幾年的表現確實相當亮眼也追過了瑞士，但幾乎就在科技部成立的同時，我們對大學支援的力道卻減弱了，因而可以明顯地看到有關基礎研究的論文篇數急遽地往下掉。這張圖對臺灣來說，大家應該特別關注臺灣科技長期的競爭力，在前端的基礎研究上已出現了很嚴重的警訊，因為在所有國家都持續成長的同時，只有臺灣是往下掉的。

基礎研究之所以特別需要政府的關注，從世界各國科技競爭的比較來看，一般都認為科技先進國家對科技的投入都較為積極，所以我們確實也能看到諸如日本、南韓、荷蘭、美國與中國等都以科技作為國家未來競爭力的主要項目。在這些國家中，除了中國以外，臺灣在所有國家中是經費協助比例最低的。基礎研究的重要性在於，產業為應用而發展，本來就以應用端為主體，而所有基礎研究所做的則是為創新端播種的工作，這些具有高風險與不容易馬上看到成果的項目，當然要由國家政府提供協助。然而，從「近十年基礎研究投資占全國研發經費比率」的曲線中可以看到，這幾年來我們投入在基礎研究的項目已劣居所有 OECD 國家之末，只領先了中國。但也別忘了，中國的整個 base 是相當龐大的，他們給大學的資源也相當充足，包括我們最近看到的，光是北京、清華大學一年的經費就高達近 220 億人民幣，幾乎等同於臺灣投入在所有高教的經費，相當於科技部所有經費的兩倍以上，因此期待委員在瞭解科技部對經費的需求後，能在經費的解凍上給予更多支持。

今天的報告以及相關經費的編列都是為了推動我國各項科技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本部已依照大院建議修正改進，敬請委員能夠鼎力支持，同意動支預算，謝謝！

主席：謝謝陳部長。你的報告數據會說話。

在進行委員質詢前，我們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亦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俾利處理。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處理核安事故關於假訊息的問題，因此請教主委。目前政府為遏止假新聞可說是草木皆兵，連原能會也必須進行處理。主委覺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是不是在處理核子事故的問題？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就是在處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因此確實是針對核子事故制定。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處罰假訊息一事重不重要？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非常重要。

柯委員志恩：既然很重要，早在你上任的時候就該修法了，為何你就是一副配合行政院為遏止假新聞才隨即做出處理？在時間點上讓我們感到有點敏感。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應該很清楚，我們還有一部災害防救法，該法第四十一條有相關的罰則……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對 timing 有疑問，如果你認為此事非常重要的話，現在行政院對假訊息真的是草木皆兵，每個人都在配合這件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不盡然，相信不是所有部會都這樣……

柯委員志恩：那我們就來看究竟有沒有急切的需要。我同意，如果有任何假訊息，我們就要立即澄清，相信原能會也不斷在做這樣的事情，因此我們要就整個事件去看。既然你剛剛提到的是「事故」，你知不知道從過去到現在，全球究竟有幾件核子「事故」的案例？這裡指的是「事故」而不是「事件」，兩者的差別很大，就從國際核能事件的分級來看，從第四級到第七級的稱為「事故」，其他則稱為「事件」，以這樣的標準來看，車諾比事故是最為嚴重的，而第四級到第七級的核子事故全球共有 9 件。請問主委，臺灣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發生過核子事故？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柯委員志恩：很慶幸，臺灣目前沒有事故，我還是強調，訊息……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事故不代表不會發生。

柯委員志恩：當然，所以我現在只是告訴你，釐清假訊息非常重要，只是用字遣詞還要再做更精確的處理。再者，如果是「事件」的話，就誠如大家所知，特別是原能會還不斷強調，任何事故包括核安與輻射等問題，你們都會在第一時間遏止謠言和不實訊息的發生。你們做得這麼好，我才說你們在這個 timing 上是不是在配合辦理，只是如此而已。你們不是向來都做得很好嗎？馬上就澄清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管核安還是輻安，這類緊急應變相關的事情，如果能夠與時俱進與精進的話，相信都是好事情，也相信委員會同意這點。

柯委員志恩：我要再次強調，我個人對釐清假訊息沒有意見，我只是在質疑你的時間點。而且務實來說，現在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可用，早早就有規定，如果釋出假訊息且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如核安事件（且不說「事故」，因為目前尚未發生事故）等，目前就已經有罰則了。因此請教主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在遏止假訊息上，何者的實用性比較高？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是個特別法，災害防救法則是個基本法……

柯委員志恩：社會秩序維護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相信委員對社會秩序維護法應該比我還清楚，而這也是基本法，所以當然是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實用性為高，畢竟前者較為 general，後者較為 specify，所以兩者基本上……

柯委員志恩：不會啦！目前為止，大家在網路上所談到的，都是一些有關核子的事件，一些謠言的散播。

謝主任委員曉星：即使是事件，如果整個社會的氛圍或是在什麼樣的大環境之下，以目前在臺灣大家對核災、核子事故的恐懼，我個人是覺得有必要。

柯委員志恩：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強調它不必要，我只是質疑你的時間點而已，而且你說的是事故或事件，回去可以再討論一下。

接下來，我要請教科技部。我想在場每位委員對於科技部的預算，應該都不會吝嗇，因為我們認為科技人才的培育絕對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你剛剛直指清華大學幾乎就是我們全部高等教育的預算，這個經費的懸殊度，我們其實覺得錢真的很少，所以要怎麼花在刀口上，是我們非常關注的，而這也是科技部預算會凍結的緣故，因為我們希望錢能花在刀口上。

首先我們來看一些數據顯示，針對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育，科技部有一個 RAISE 計畫，目前是第二梯次。第一梯次你們培養了 357 名博士，成效很不錯，也引導 265 個人，特別是在科技產業部分，但是我們把它放大來看，全國博士級研究人力大概就如大家所預期的，65%進到高等教育，18%到企業，到政府部門則是 16%，這個 16%相對而言，大家會覺得政府部門並沒有帶頭好好給這些博士級人才相對一個好的出路，而且學界也常反映，很多研究計畫目前承辦人員專業度不足，對計畫也不是很了解，因此和學界產生許多溝通不良狀況。部長，這部分要怎麼做？你要不要帶頭先做起？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我也跟很多司長提及，在招聘新人時，其實可以設定一些要求，譬如要求博士級或是針對特定領域的博士訓練，這都是可以的。

柯委員志恩：特別是你們科技部，其實比率並不是太高，到底是因為目前全臺灣所訓練出來的博士不太能用，還是政府覺得不需要用到博士？這樣的比率，就像剛剛召委提到的，數字會說話。

陳部長良基：政府部門的任用有任用的條件，剛剛委員也有看到，科技部任用的比率算是高的。

柯委員志恩：就只有你們比較高，其他很多相關部門並沒有。

陳部長良基：對！博士級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務，剛剛也看到比率並不是那麼高。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才說嘛！科技部不斷強調人才的培育，但其實在政府跨部會單位，也要給這些人機會，這樣才能起政府帶頭的作用。還有很多的出國經費，有沒有辦法把錢花在刀口上？從你們經費補助的情況來看，博士後出國開會，105 年還有 1.17 億元，到了 107 年，只剩下 6,900 多萬，整整將近縮水 3 成，這如何培養人才？特別是國際學術會議。這個數據還是會說話，整整低了 3 成，而且補助人數也是少到不行，105 年時有 3,500 多人，到了 107 年，卻低於 2,500 人，這到底是怎樣回事？實際情況是每一年都是 200 人、200 人的在減少，大家就會質疑到底這些錢是怎麼用的？數據告訴我們到底有沒有真正在重視人才的培育！

陳部長良基：其實科技部的整體經費也是逐年往下掉，所以幾乎每個項目都被砍到，不是只有這幾個項目。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儘量維持老師研究的經費不動，其他就變成一定要砍。

柯委員志恩：配比啦！我覺得是配比，數據顯示全部都往下掉……

陳部長良基：因為全部經費都往下掉，不是只有這個項目。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啊！可是在往下掉的時候，你要先縮減哪個部門、哪個項目，這是非常重要的

。就像你們的 LIFT 計畫，你上任後提出一些新方向、新作法，但是成效有沒有顯現出來？與其提出這些東西，是不是應該把錢保留在一些當初因為沒有足夠錢而把它刪減的部分？譬如 LIFT 1.0，有些交流每日只給這麼多錢，每月也有日數限制，成效不彰，但是在 LIFT 2.0 時，你又把這些誘因拿掉，只提供機票補助，1.0 執行上都已經比較難求，因為從數據上看起來，即使有很多人參加這個方案，但卻留不住人，現在 2.0 完全沒有這些誘因，你又要如何留住人才？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有沒有必要提出 LIFT 2.0 計畫，然後完全縮緊大家原先固有的？這就是經費配比的問題。我再次強調，在場的每位委員會卡科技部的預算，純粹是你們在配比上沒有辦法把錢用在刀口上，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不是？

陳部長良基：先跟委員說明，不見得是配比問題，委員可能了解科技部每年提案的方式，我們幾乎提 100 個案子到行政院或立法院，所以是這 100 個不同計畫案在做競爭，而不是單一計畫做配比，如果說……

柯委員志恩：不是單一計畫，而是很多競爭的大方向，所以我們也同意科技人才的培育、留才很重要，但我們在審查預算時，不會增加預算，如果有卡你們的預算，也是在審視你們使用經費的方法。我只是認為，有些新的 idea 不見得有其成效，把經費用在大家在乎的項目才是比較重要的。

陳部長良基：是，沒錯！所以我們才會做調整，當時我們也跟委員報告過，因為從來沒有人做過，我們也不確定這樣做會不會成功，所以第二年我們還會繼續努力。

柯委員志恩：好啦！給你試驗看看啦！

陳部長良基：我們也把去年參加的 50 幾位學員的建議，納進這次新的修正上。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預算解凍時，我們再來好好討論。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討論科技部主管預算的解凍，其實這 5 案跟部長剛剛報告的並不全然相同，因為你剛剛主要是從科技部主管的基礎研究預算來為我們講解，我不得不說這其實也是一個很聰明的方法，因為你提到基礎研究，我想整個教文會的委員，不分黨派，應該都是敬表支持，一定是大力希望能提高基礎研究的經費，而且我們上次也做成決議，未來政黨協商時，基礎研究費用不能夠列入統刪項目，所以今天這個開場，我就利用短短 30 秒，再次表示我們對你的支持，而你也可以大力去向行政院爭取，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因為科技、教育、文化都是長程才能看到效果，有時候長期的投入是真的有必要，若急著要看到成果卻吝於投入，未來就沒有辦法有成果呈現。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我認為基礎研究很重要，但每一塊錢也都很重要，所以等一下處理解凍案時，我們還是要仔細討論這些方法是不是能達到效果，才來考量預算能不能解凍，因此，我還是要跟部長繼續討論有關錢的用法和分配的問題。部長，上個星期文化基本法三讀通過，你覺得

科技部和文化基本法有沒有相關？

陳部長良基：有啊！在文化科技綱領部分，我們有參與協助，並跟文化部一起合作。

蘇委員巧慧：因為文化基本法未來會統合到政府部門的每一個項目，所以在這些項目上，文化部、科技部未來一定有很大的合作空間，尤其文化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促進文化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發展。」如果依據這個最有關係的第十七條，部長覺得什麼是文化和科技的合作？你覺得貴部的哪一個單位最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

陳部長良基：我們目前真正的合作反而是先從工程開始，我們提供新的數位技術，讓文化的使用人或藝術創作人可以有新的工具使用。科技和文化如果要廣義來講，就是科技提供一些便利性的工具，而文化可以協助把整個便利的價值創造出來。

蘇委員巧慧：部長的概念非常好，難怪大家都說你是最文青的科技部長，之前還跟人文出版司一起上了科技報橘，所以我們對你的期待很高。其實現在全球已經有高達 1.3 億的 Netflix 會員，或者是數字王國、teamLab 等等，這些都已經變成是常設美術館的很好項目，我們非常期待臺灣也有自己的這種展覽或公司，這都是文化與科技結合出來的新產業。如果依據這樣的概念來看，我個人覺得真正最有關係的，其實就是國網中心的算圖農場，這也是我常年在這裡對貴部提出質詢的議題。其實國研院下的國網中心，預算是滿高的，人力也很充足，但對於國網中心下的算圖農場，有關其人力和預算，部長所了解的情況如何？

陳部長良基：這個問題過去在委員會也提過，依照算圖農場的需要量，我們希望它至少可以有兩倍的成長，當時我也在這裡跟委員報告過，如果可能的話，我們希望它可以增加到將近 20 人左右的團隊，目前他們跟文化部的合作，也是在等空總那邊的設計，有一些團隊我們是應導播這邊的需要而決定，但真正硬體部分則不需要太多，至於軟體部分的人，目前……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必須跟你說，今天如果從科技部預算來看，你剛剛為基礎研究大聲疾呼要爭取，而我們也敬表支持，可是你看國網中心整個預算，109 年度將近 19.9 億元，比太空中心還多，可是回到算圖農場相關業務，算起來大概就只有 2,800 多萬元，連 2%都不到；至於人力部分，在 218 位的國網中心人員中，你剛剛說希望增加到 20 人，可是多年來，算圖農場就只有 5 個正職人員和 4 個計畫人力，相對來講是非常非常少，在這樣少的狀況下，要怎麼達到我們剛剛說的成效？我們也希望建置更好的文化科技產業，就像 Netflix，但這是非常難的，你說要跟文化部合作，將空總臺灣當代文化藝術中心變成新的一個單位，是不是？

陳部長良基：我們跟文化部合作，就是有一個新媒體……

蘇委員巧慧：叫做藝術設計科技與新創中心，坦白講，本席對此敬表支持，因為這會是一個新單位，變成一個機構之下有 3 個中心，這個模式過去也不是沒有，像中研院國家生技園區就有類似模式，可是同樣是科技部的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駐，它是一個常設的機構中心，如果現在我們的 C-Lab，就是剛剛說的空總臺灣當代文化中心，有算圖農場進駐，等於科技部的人力進去之後，它卻不是一個常設機構，我看這個計畫是到 2027 年，是一個中期的計畫而已……

陳部長良基：其實是配合文化部那邊，到時候會成立一個比較獨立運作的法人或相關機構，我們跟鄭部長表示過，基本上都會全力配合，相關的科技預算、該要的經費，我們也會依照時程編列

，這個部分委員可以放心。誠如我剛剛說的，所有科技的進展，可能創造的是產值，但文化加進來以後，才有辦法真正變成價值，而價值才是我們要的，所以我們一定會配合整個相關的需要來推展，其實我也跟中心主任提過，經費的編列，只要有需要，他們都可以提出來，我們不會給予太大的限制。

蘇委員巧慧：部長，這就要回到態度的問題，剛剛你為基礎研究疾呼要增加更多經費，這時候你提出的方案，甚至你都已經有預設的規模大小和期程等等，可是你剛剛回答有關 C-Lab 科技部要進去的部分，你就是說會配合文化部、會全力支持，他們需要多少預算，你也一定會盡力配合，問題是並沒有一個科技部的態度在裡面啊！如果從我的觀點來講，我認為與其現在只停留在一個機構 3 個中心這樣一個計畫型、不確定未來的狀況，為什麼我們不大膽一點！過去你也說過，國研院雖然是財團法人，人力編制也沒有像一般財團法人那麼有彈性，但是我們已經裁撤兩個、合併兩個，所以現在應該有空間，為什麼我們不大膽一點，直接把剛剛那個執行單位提升為一個正式的、長久的中心？為什麼不這樣做呢？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我當然也想這麼做啊！但是我剛剛為什麼特別說……

蘇委員巧慧：部長你說你也想這麼做？

陳部長良基：是啊！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是科技部的態度嗎？你在這邊的回答，就代表整個科技部運作的方向喔！

陳部長良基：沒有錯啊！但我必須說的是，當我的經費沒有辦法成長時，就必須先把基礎研究照顧好。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這樣，你剛剛說要配合文化部，表示全力配合，但一樣沒有經費啊！

陳部長良基：現在時間還沒有到，這是往後幾年的計畫，因為韓國現在的基礎研究將近是我們的 2 倍，所以我們是希望跟行政院爭取未來 5 年內，整個基礎研究預算每年有 10% 的增加，這樣我們就有餘力把一些新興計畫照顧起來，否則，屆時我恐怕也沒辦法面對學界，因為錢就只有這麼多，如果要產生一個新的，就必須匡另外的經費，所以我才說必須先把基礎研究照顧好，當我這邊有餘力時，才有辦法成立新的相關東西。文化部的案子已經提到國發會審查，那個部分我們確實有承諾，就是未來幾年的經費應該可以拉上來，但現在新成立，我們很難匡太多額度給它，所以剛剛提到，去年我們才剛把算圖農場所有的 server upgrade，如果有需要再逐步 upgrade，我們當然也希望中心可以早一點成立。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知道你的難處，但我還是不滿意，因為這就是所有錢要如何配比的問題，我想每個委員一定都有自己特別關心的項目，但我認為文化科技產業當然是我們現在要走出去的部分，所以反過來講，就是部長要負責去要更多的錢！

陳部長良基：是啊！我現在也在努力。

蘇委員巧慧：學界也要照顧沒有錯，但是……

陳部長良基：我已經跟院長很努力的磕頭了，所以我會繼續努力。

蘇委員巧慧：院長應該不用你磕頭啦！你把計畫寫好一點就可以了，這點我可以向你保證。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審查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新增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個人表示支持，因為這是有關假消息對於災防相關的修法，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大概也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增修，只是說這樣的核災假消息，在臺灣有沒有發生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所知道的是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針對醫療輻射，多多少少是有一些。

張廖委員萬堅：譬如我們照肺部 X 光，有人會說多久才能照一次，如果照不好，還會傷害身體等等，像這種民眾就比較關心。其實第三十一條之一是有些要件，必須造成損害或有重大事故時，致死或怎樣，才會有一些罰則。其實核能方面的流言很多，過去擁核者有一個核能流言終結站，我看原能會也有很多網站是針對核能安全或核電相關知識的澄清，你們的焦點專區，從 107 年 5 月到 108 年 4 月，點擊率相當高，這部分主委有沒有注意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張廖委員萬堅：有 44 萬多，這個數字表示國人相當關心核能相關知識。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方面我沒有任何意見，我認為應該要增訂，當然這是預防性條款，配合其他災防相關法規的修法。但我有一個小小建議，就是你們焦點專區的點擊數很熱門，常常有一些重大變化或新聞時，就會有很多人點進去看，而且你們也有一個臉書粉專「輻務小站」，所以我建議你們可以在那個臉書粉專上協助轉發澄清消息，我看你們很多輿情回應都是在焦點專區，其實你們的臉書粉專也可以做一些改變。

接下來請科技部部長，剛才一開始就聽部長在抱怨科技預算……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抱怨，只是講出事實。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要抱怨。像我們有時候出國訪問，去年是去歐洲，歐洲那些國家對臺灣的科技實力、科技教育、科技產業相當有興趣，這源於臺灣的科技實力在世界上其實也算位於前段。

陳部長良基：是。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我們科技預算的成長像你講的這樣在下降，包括基礎科學研究的百分比只占科技預算 10% 以下，甚至已經來到新低，7.8%。你跟我們說有這個現象，請問為什麼會造成這個現象？到底是什麼因素所造成的？

陳部長良基：降最多的就是給大學基礎研究的項目。

張廖委員萬堅：依你當部長兩年多以來的經驗，你覺得為什麼會這樣？

陳部長良基：我覺得是整個科技預算在審議的機制上需要做些調整，也就是說，在審議裡頭沒有人幫大學講話，因為那個經費分散在各個不同的計畫裡面。

張廖委員萬堅：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建議？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跟行政院建議，今年 8 月送到立法院的計畫，科技部會有一個基礎研究的計畫項目，以前沒有，現在會有一個獨立的基礎研究項目，這個項目很清楚是要給……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今年即將要審明年度的預算。

陳部長良基：對，到時候就會有那個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們今年底審明年度預算的時候會不會反應出基礎研究的預算有一定的保障？

陳部長良基：會，我們現在就在爭取，當然現在還在行政院內部的審議……

張廖委員萬堅：若是要達到 2008 年 10.2%，也就是 10% 以上，大概要多少錢？

陳部長良基：照我們的估算，剛才我也報告過，一下子要成長百分之二點多也不容易，我們期待在未來的五年，每年基礎研究的項目增加 10%，這樣對學界的照顧可以比較接近國際先進的大國。

張廖委員萬堅：那我就期待，年底審預算的時候希望是朝這個目標恢復，我想這非常重要，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因為我們的解凍案裡有很多案子，剛才蘇委員提到文化科技，我現在要講運動科學，你們有一個精準運動科研團隊。

陳部長良基：對。

張廖委員萬堅：以 4 年 2.4 億元支持運科的研究，我長期在關心這部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過去臺灣的運動產業或是運動訓練很少有這樣跨域的研究，請看到這 8 個團隊，羽球 2 個、棒球 2 個、桌球 2 個，還有自行車及舉重，你怎麼這麼厲害，會選這 5 項？

陳部長良基：這都是專家選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想想看，4 年 2.4 億元對這些運動科學的研究，這是我們過去都沒看到的。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所有的運動選手跟相關的教授其實都非常興奮。

張廖委員萬堅：以前了不起就是臺體大或是裡面的教授出國去取經，回來寫報告說明怎麼樣讓訓練或是運動科學能夠有一些進展，那就很了不起了。現在則是跨域的，每一個研究團隊都不太一樣，譬如羽球，你們是跟哪個大學合作？

陳部長良基：交大、成大、逢甲及臺科大 4 間學校跨校合作。

張廖委員萬堅：對，幾乎都是跨校的。像棒球有臺體大，其實他跟臺大 AI 相關的平台也有研究。

陳部長良基：對，臺體大、臺科大、臺藝大及成大。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一個很重大的突破，我看到這個新聞非常高興，因為一開始質詢時我也有提到這個東西。

我現在想要問一下部長，我們都很關心 2020 東奧，像你們做這樣運科的研究，最重要的目的除了協助運動員的訓練更科學化，以棒球為例，以前我們很多運動選手的平均運動年齡都相當低，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運動傷害，因為不當訓練或科學知識不夠，造成他的運動疲勞，像王柏融在日本就肌肉拉傷，一拉傷就要休養半個月。

陳部長良基：對，而且有時候很難恢復。

張廖委員萬堅：對，這部分可能也有關係，所以我非常鼓勵這個方式，而且是跨域的研究，臺體大

、成大、清大等等都有介入，坦白講，這 5 項運動是臺灣民眾最喜歡看的運動，羽球有戴資穎，桌球也非常有競爭力，還有棒球也是，舉重則是常常拿到金牌，在自行車方面，不管是我們的產業也好，或者是運動選手的培訓也好，也是滿正向的。請問部長個人對這方面的預算會不會繼續？或是你會不會期待這個東西對 2020 東奧有一些幫助？

陳部長良基：東奧還是體育署的職責，我們是從科學的部分做一些突破，讓他有一些方法可以使用，也希望這對體育署將來的訓練，特別是剛才委員提到……

張廖委員萬堅：國訓中心有一個運科中心，但是編制非常少，也沒有那麼多經費，我覺得好不容易 4 年有 2.4 億元，一年平均大概 6,000 萬元，有 8 個運動項目精準的科學研究，這對於運動界，甚至是未來的運動產業來講，都是非常好的幫助，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因為國人非常重視這個部分。

陳部長良基：後續成果到時候會做展示，我們會請國訓中心一起過來。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今年 1 月才選出來嘛？

陳部長良基：已經執行 7 個多月，有些成效相當不錯。

張廖委員萬堅：成效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嗎？

陳部長良基：目前已經有幾個，例如有一些特殊的裝置，現在他們也去申請專利，對選手的部分，剛才提到體能恢復及傷害防治方面，以前沒有專業對他們做比較多的協助，這些都有在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你應該適時的公布，我們很多的科學研究可能對運動產業、運動員的訓練，以及整個國家運動水平的提升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這麼禮遇運動員，這麼關心他們的運動傷害，甚至還希望他們出國能坐商務艙，因為他們是國家的英雄，對這方面科學研究的相應，我很肯定，而且是跨出了一大步。我們希望這個東西不會只是 4 年計畫就結束了，甚至在這 4 年當中，如果第一年就發現這部分幫助很大，其他還有一些像射箭、飛靶這類的運動，運動科學對它的輔助也非常重要。

陳部長良基：是，請委員多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假如有的話，我覺得可以擴大，你去提出經費，我們一定大力支持。年底的科技預算審查如果沒有達到這個標準，我們可能就全部凍結、退回重編，我們是全力支持的，剛才講的表示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的態度，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質詢。

林委員奕華：（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的橋頭科學園區一下子成為高雄市議會總質詢的重點議題，請問部長，橋頭科學園區是誰主管？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部分整個區域的土地還在內政部，本來我們在前年就開始做一個園區 10 年的規劃，裡面有地的需求……

林委員奕華：所以地還在內政部，但是科學園區是屬於科技部主管，所以……

陳部長良基：對，園區的籌備是科技部。

林委員奕華：當然中央跟地方要密切合作，但是主導權是在中央，因為科學園區的設置、規劃、發展方向、可行性評估、籌備計畫等等，甚至預算都必須經過立法院通過，這沒有錯吧？

陳部長良基：對，都在科技部。

林委員奕華：在這個狀況之下，請問高雄市政府在整個橋頭科學園區設置中所扮演角色，是不是就是配合中央，包括協助區段徵收、聯外道路開闢、用水調度、空污抵換和招商引資等等，而不是……

抱歉，我沒有請其他人回答，我們比照高雄市議會，我沒有請幕僚人員答，請不要回答。

陳部長良基：水電的部分其實是經濟部，地方配合比較多的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些也不一定是高雄市政府要配合的？

陳部長良基：有幾個要配合的是地方政府主管的部分，比如現在高雄園區最大的困難是空污抵減。

林委員奕華：對，等一下我會問到這個部分。我的意思是，聽部長剛才的回答，以橋頭科學園區來說，整個主導是科技部，再來其實跟相關部會都有關係，可是上禮拜給我們的感覺似乎是提到橋頭科學園區，高雄市政府反而成為主角，必須了解橋頭科學園區所有的一切，你有沒有這種感覺？因為那時候你沒有跳出來說其實這是在你主導的。

陳部長良基：報告委員，我不了解市政的那部分。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沒有關心這一段。

陳部長良基：當然有，這是我們重要施政要推動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以現在來說，有利於臺灣經濟發展的所有建設朝野都一定要支持，中央跟地方當然都要共同支持，去年行政院為了解決國內五缺的狀況，要求科技部盤點轄下三大科學園區用地的部分，結果也顯示幾乎是日漸飽和，原來科技部是規劃 2030 年要擴建，要儲備 600 公頃用地？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到 2030 年要有 600 公頃左右的地。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們優先開發的是不是新竹的寶山科學園區？

陳部長良基：目前是分頭在跑，因為在 600 公頃的預定地裡面，南部將近 400 公頃比較是主力。

林委員奕華：第一首選是哪裡？

陳部長良基：600 公頃的首選當然是南部。

林委員奕華：是新竹寶山園區嗎？

陳部長良基：沒有，寶山跟那個不一樣，我們在 2030 年前大概需要 600 公頃，其中有 400 公頃左右會在南部。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說過要比照高雄市議會，兩位請回。

陳部長良基：目前的規劃，南部需要將近 400 公頃左右的用地，北部地區大概需要 200 公頃，3 個園區因為有 3 個管理局……

林委員奕華：所以橋頭並不是首選，以進度來說，現在橋頭算是剛開始吧？

陳部長良基：目前的進度算是比較快的，因為它已經經過可行性評估。

林委員奕華：橋頭的可行性評估是 4 月 17 日才通過的。

陳部長良基：對。

林委員奕華：去年九合一賴清德前院長在 8 月 11 日幫陳其邁副院長站台的時候宣布要啟動，當然這方面我們南部的委員都有建議及催生，那時候當然是選前拉抬，但是可行性評估是 4 月 17 日才通過，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事實上，可行性評估大概將近 6 個月左右的時間，所以啟動……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的意思是，8 月 11 日就已經說要啟動了。

陳部長良基：但是要先選址，才能做後續的動作。

林委員奕華：但是已經說要啟動，這就是政治動作。再來是 4 月 17 日通過，5 月 9 日蔡總統視察橋頭科學園區進度，請問橋頭科學園區行政院已經核定通過了嗎？

陳部長良基：目前可行性評估是科技部核定，不需要行政院核定。

林委員奕華：核定了嗎？

陳部長良基：部裡已經核定了，部裡已經做完可行性評估這件事情。

林委員奕華：那是評估核定而已。

陳部長良基：對，那是評估。

林委員奕華：但整個案子還沒有核定嘛？因為都市計畫也還沒有變更。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從選址到真正園區籌設計畫核定通常要將近 2 年左右的時間。

林委員奕華：對啊！那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了嗎？

陳部長良基：環境影響評估還早，因為要籌備計畫書核定以後才會提環評。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我要聽的答案，也就是現在橋頭科學園區通過的只有可行性評估，其他的部分，包括都市計畫還沒有變更、環境影響評估還沒有通過，所以看到橋頭科學園區讓我想到雪山隧道剪綵 7 次的感覺，明明才剛起頭，可是雪山隧道光是通車就可以剪綵 7 次。我要請問的是，這些都還沒有做，可是現在在質詢時，或是給大家的感覺似乎是，橋頭科學園區已經馬上就要做、要招商了，請問離招商還要多久？

陳部長良基：我們預定是 118 年可以開始招商。

林委員奕華：民國 118 年……

陳部長良基：地方的配合要先開始，如果現在地方不做，10 年後也不會招商，所以地方政府要先跟中央政府配合才行。

林委員奕華：但是以科學園區的相關細節來說，不是應該由主管機關來回答嗎？而不是高雄市長應該要回答，這應該要問您，就像剛才講的，118 年才能夠開始招商嘛！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現在要 10 年後招商，前面的可行性評估有 13 大項，其中 7 大項都需要各方配合，其中有 2 大項是高雄地方政府要配合的，如果高雄地方政府現在沒有辦法做到，其實我們是不可能招商，所以有些東西要現在就開始進行，所以當時我們的可行性評估應該是找出為了將來可行，在什麼時間點要解決哪些問題，科技部要按部就班來做，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這個我知道，這是可行性評估，只是可行性評估通過了，但是現在給人的感覺是，不管是剛才講的去年，或是今年 5 月蔡總統的視察，包括在高雄市議會的質詢，讓我覺得現在好像已經在招商了，所以我今天才要請問你，明明這件事情才剛起頭而已，剛才你也回答 118 年才

招商，結果現在什麼問題都要高雄市長可以答出來。現在我就請問您，橋頭科學園區位在高雄市哪裡？

陳部長良基：因為它必定要經過……

林委員奕華：部長請回答我，位在哪裡？

陳部長良基：就在現在橋頭新市鎮那個位子。

林委員奕華：因為交通很重要，它的聯外交通有哪些？

陳部長良基：它現在主要是一高經過，還有捷運會經過，這兩個是最重要的交通要道。

林委員奕華：有國道 1 號、台 1 線省道，有鐵路、高鐵、捷運。

陳部長良基：對，其中對園區來講最重要的是……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是您應該要回的問題，請問橋頭科學園區預估的產值是多少？

陳部長良基：如果照原訂規劃，262 公頃有 164 公頃下來的話，滿載大概是 1,800 億元左右，可能會分期開發……

林委員奕華：創造多少工作機會？

陳部長良基：大概 1 萬 1,000 人。

林委員奕華：另外呢？

陳部長良基：那是高雄科技大學，因為我們科學園區一定要選大學鄰近相關……

林委員奕華：請問橋頭科學園區設置最重要的階段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委員指的是什麼？我們會分區做……，最重要的當然是環評，環評一定是其中最關鍵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對啊！應該是環評，環評要過才有辦法設置。

陳部長良基：其實應該這樣講，環評前，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審議要先過……

林委員奕華：所以剛才講到的就是環評的部分。

陳部長良基：在都市計畫審議過之前，有一些地方政府配合的項目就要先進來，所以如果未來 10 年後可以招商……

林委員奕華：但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現在除了臺東之外，若按照環保署空氣污染物的總量管制，其實高屏地區都不能再擴建園區了，所以我才說環評是最重要的，才說環評是到「橋頭」自然直？

陳部長良基：應該不是說不能增加，反過來說，地方政府要設法做騰籠換鳥的工作，就是本來有一些空污比重比較高的，應該要……

林委員奕華：請問這件事情你跟高雄市政府溝通過了沒？

陳部長良基：我們當然跟他們講過了。

林委員奕華：有講，但有沒有溝通過？

陳部長良基：有，在跨部會的會議都有，高雄市政府也有承諾。

林委員奕華：要如何減量來抵扣呢？

陳部長良基：抵扣是市政府的權責。

林委員奕華：今天對高雄市來說，這反而是一件比較重要，要跟中央配合的事情。

陳部長良基：對，沒有錯，有很多項目要配合。

林委員奕華：這個議題其實是一個對國家發展有利的議題，我今天的質詢是要凸顯，中央跟地方要合作，但是不要故意用一個中央的議題去考一個地方首長，這跟本就是科技部部長應該要回答的問題。有關於排減的努力，這部分的確地方要跟你們一起合作。我在此要宣示的是，希望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而不是用這個議題來做政治操作，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良基：大家都在教文會，科技部對這些一定會照程序去做，我們也從來沒有對外去講哪些項目。跟委員報告，在可行性評估之後，我們也知道真的要可行有哪些項目，科技部本來就要按部就班召開跨部會的協調會議，也會把高雄市政府請來，這部分要大家一起努力才有辦法成事。

林委員奕華：希望大家要一起做事情，一起好，不要功勞都中央拿，責任就推給高雄市政府，我希望不要是這樣。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謝謝林委員，謝謝陳部長。部長的回答還是很厲害，都很清楚，幕僚人員不用遞字條。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簡報很清楚，數據會說話，但是我仔細看了我國主要國家論文發表篇數之後，我發覺你有一個盲點，就是你沒有用人口數，如果你用人口數去推估的話……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有估算人口。

蔡委員培慧：我的意思是，因為你是以發表的總篇數計算，我並不是要說你做的對或錯，我要說的是，新加坡才五百多萬人，他們發表了 1 萬 4,944 篇，臺灣是 2,300 萬人，發表了 2 萬 5,663 篇，瑞士是 842 萬人，發表了 3 萬 4,785 篇。我說這個的意思是，如果你把臺灣、瑞士、荷蘭及澳洲的人口數對比的話，事實上臺灣是遠不如澳洲，因為我們跟它的人口數相當。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跟它一樣如果真正要做對比的話，應該是跟它比，不過，它是英語系國家，所以這狀況也要考慮進來。

蔡委員培慧：我了解，當然也有發表 SCI、SSCI 論文刊載語系的分別，但我並不是要說對或錯。我要說的是這讓我們發現了盲點，一個是您剛剛特別強調的，就是在基礎研究的預算不能統刪，而且應該逐年增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要拜託你，而且這是給你一個任務，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我們必須承認，臺灣現在的研究體制通常是架構在學校，所以不管是流浪博士或是專案教師，他們一樣到大學任教，可是他們把所有的時間都花在教書，根本沒有力氣再去基礎研究，如果要做基礎研究的話，你必須要擴展這個學校的教師員額，但是教育部又跟你講不行，因為沒有這樣的預算，所以你跟教育部應該要去思考一個模式，讓我們的研究團隊擴大，讓我們的研究計畫可以聘專業的研究人員。可是這些專業的研究人員，不要再是我們申請科技部或是過去國科會計畫的博士

後研究的敘薪比例，應該有不同的待遇，當然你會說你有其他計畫，例如玉山或其他之類的，可是我覺得這不是系統性的重新盤整。同時我也必須要講，除了跟教育部之外，更重要的是跟經濟部研議，因為所有的科技業者捐款給臺大，就是蓋大樓而已，這是不對的，應該要把這樣的款項……

陳部長良基：人的因素真的要考慮進去。

蔡委員培慧：對，做出研究的向度，臺灣科技的能力事實上是世界頂尖的，但是為什麼我們展現在基礎研究的視野、展現在基礎研究的高度、展現在這些研究能力轉化為像您最長才的創新育成，卻有所斷裂，這就是你的任務，你要去找教育部及經濟部來研擬。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委員指教。有關聘任計畫來聘任相關人力，現在科技部已經把以前的限制打通了，我們最近會函頒給學校，而且也會到十幾個學校一一跟他們座談及說明，所以將來學界這方面的動能是可以透過我們的計畫來協助，但還是回到經費問題，我們開放連博士級人力都可以聘任在學校的機要裡頭，可是聘任薪資要有一定的程度，經費沒有成長，是沒有辦法做這件事情的，要同步才可以。跟委員報告，如果科技部的經費還是這樣壓抑，我們什麼事都不要做了，所有的想法大概做不下去！

蔡委員培慧：我們待會可以馬上提一個臨時提案，針對科技部的預算應該要加倍成長，如果您同意的話。

陳部長良基：謝謝，那要蘇委員在才行。

蔡委員培慧：剛才張廖萬堅委員有點出，你們結合科技跟體育的部分是 2 億多元，而且是特定項目，我非常認同他的質詢，因為他特別提到射箭，事實上在埔里的大成國中是從國中開始做射箭的訓練，他們已經培育出奧運的銀牌。

陳部長良基：昨天看他們射 4 支箭都是 10 分，很厲害，我實在是非常佩服！

蔡委員培慧：對，但是它沒有在你們的計畫裡面。

陳部長良基：科技部通常都是儘量找相關的專家來做評量，他們可能考慮前面這幾項先做……

蔡委員培慧：考慮地方遙遠、交通不便，拜託部長，應該要把我們認為有發展的，不受限於區域、距離，好好來協助。

陳部長良基：我會請推動辦公室再來考量。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接著請教謝主委，我們今天要來修這個法，毫無疑問是受了假新聞的影響，好比是之前地震的時候，就突然有松仁路龜裂的訊息，這些訊息的傳遞是非常快的，因為那時候的地震相對來講是比較大的，所以很多人只要看到 LINE 或 FB 有訊息，就一直傳播出去了，但是我們能把它收回來嗎？不行！所以我們今天要來討論這是不是假新聞，因為他當時並不是故意要去傳布的，而是他心裡也有擔憂啊！請問謝主委，到底假新聞是拍照者就犯了罪？還是上傳的人有罪？抑或是轉 po 的人也有罪？你怎麼看呢？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一直到現在為止，大家都用「假消息」或「假新聞」，但

是我還是比較喜歡用「假訊息」這個詞，因為它比較中性一點，沒有先入為主。我要強調的重點是，召委剛才一開宗明義就已經強調過，假訊息具有幾個要素：第一個，基本上他是故意，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個，是不實；第三個，是造成危害。所以，如果遇到這種狀況，我們第一個先要做查證，但是我們當然還是可以運用輿情回應，可以把這個輿情告訴社會大眾，讓社會大眾了解，所以您剛才講拍照者有罪、上傳到社群網站有罪或者……

蔡委員培慧：我是問號。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原能會是行政機關，而不是司法機關，關於相關的事情，要透過檢調各方面查證，但是我們當然可以先蒐集一些相關資料，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有關剛才您所說的，基本上，我的答案也是一個問號，所謂一個問號意思是我們還要經過查證以後，透過一般的管道、一般的程序，一步一步地往剛才我所提到的，就是要送檢調，還有檢察官起訴、法院審理等等。

蔡委員培慧：要查證，然後公部門就是你剛剛講的原能會的角色，為什麼我要特別再重複這兩個呢？因為在查證的部分，其實過去也有非常多的團體，我覺得原能會是一個公部門，至少要去扛起宣傳及承擔社會教育的責任，換言之，事實上現在網路已經有非常多的平台了，不管是大家最習慣的「美玉姨」、「MyGoPen」，或是把謊言跟真實連結在一起的「蘭姆酒吐司」，當中的連結 LINE 已經在整合了，而原能會剛剛也提到有些網頁的訊息傳布得很快，但有些網頁像你們的網頁或臉書不會有人去看，你們應該要去做整合的責任，訂罰則是最後沒辦法的辦法，可是在這之前的宣導及教育，才是原能會應該要扛起的責任，因為這一次的漢光演習也特別針對假新聞即你講的假訊息，有一個演習的體系。我想問你，針對核安，你有想過要怎麼去做一個訊息演習的體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我們的演習，目前現階段在地居民有所謂 CBS 或 LBS 相關的傳播，也有利用一些地方相關的媒體，事實上，在這一部分，我們也希望將來能夠透過民政及民防的系統，跟警政體系相互合作，這樣的話，應該可以達到一些效果，我們是有在做的。

蔡委員培慧：你要把「假消息」或「假訊息」如何處理列入你的業務，這是最重要的，因為假的訊息一旦傳遞出去，要再調整、收回都是非常難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蔡委員培慧：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大概在上個會期，也就是半年前，我有質詢代寫論文猖狂的問題，當時你說要懲處，可能也會追討補助，且科技部也承諾要制定代寫的防範措施，有必要也會把懲處納入法規當中，可是半年過去了，科技部研議的結果是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當天回去就開始有幾次的專家會議，最近已經修訂我們的學倫辦法並做成建議案，增列出資聘請與計畫不相干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

報告者，都納入列為違反學術倫理的類型，以後違反這幾個項目就依照那幾條處分。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科技部有正面的回應。

陳部長良基：是。

黃委員國書：可是現在公布的審議要點裡面並沒有更改。

陳部長良基：我們還有最後一關還沒有完成。

黃委員國書：要去查論文代寫，在技術上也是很困難。

陳部長良基：因為很困難，所以也是討論很久。

黃委員國書：你們可能要去思考如何建立檢舉的機制，107 年申請科技部的研究案有 2 萬 8,000 多件，通過 1 萬 3,000 多件，這 1 萬 3,000 多件當中，有多少件是透過論文代寫的？一定有啦！如果沒有的話，論文代寫的公司怎麼可能生存，而且他們生存超過 10 年了。

陳部長良基：我上次跟委員報告過，計畫申請書要代寫，其實是具相當程度的風險，因為計畫申請書的審查及複審委員看的人數相當多，複審委員會十幾個委員從不同角度，跟論文是不一樣的，所以……

黃委員國書：我很樂見科技部已經有正面的回應，你們把這個審議的要點更改以後，希望儘速公告在你們的網站上面，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是。

黃委員國書：除了論文代寫的問題之外，我們現在又面臨掠奪性期刊的擴張，即假的學術期刊到處詐騙，而且是一個國際性的平台，到處都有，最近國際調查記者聯盟針對這類期刊進行調查，總共有 17 萬 5,000 篇的論文流竄在這些假的掠奪性期刊上，後來進一步發現，其實臺灣也在這個風暴當中，學術詐騙產業像是一條龍，現在不只有論文代寫的公司，你只要花錢，我就幫你代寫論文，你只要花錢，我就可以把你的研究論文刊登在我的期刊上面，通常我們的論文刊登在期刊上面，是期刊要給我們錢，而這不是，是我請你刊登，我要付錢給你。我們有非常多的文章被刊登在掠奪性的期刊上，這些學者要付錢，而且不只有掠奪性的期刊，還有掠奪性的研討會，這些都是目前學術詐騙形成了一個產業鏈，臺灣一樣還是在這個產業鏈的風暴當中。

我今天要質詢科技部的是，科技部有非常多的補助可能也在這個學術詐騙的產業鏈當中，這是最近的研究結果，有期刊報導，有 22 個疑似掠奪性的出版集團，在 22 個掠奪性出版集團當中，牛津大學期刊指出臺灣至少有 4 個掠奪性集團組織，陳部長應該知道這個訊息吧？

陳部長良基：是，因為天下在做這個報導時，也有來跟部裡做過相關的討論。

黃委員國書：從 2010 年到 2017 年間，至少有 469 件臺灣學者的文章刊登在這些掠奪性的期刊上，臺灣學者參與人次是這些主要國家的前 10 名，臺灣排第 10 名，臺灣去參加掠奪性的研討會總共有 193 人次，這是 2016 年一年當中，臺灣就有這樣的案例。而臺灣這些學者為什麼得去參加，他明明知道這個可能會有問題，他們每天接收到很多的 e-mail、訊息進來，發現這個可能是騙人的，可是他們還是鋌而走險，為什麼還要去參加？他的論文要發表到他們的期刊上面，而且他要出錢，還要去參加他們的研討會，但問題是去參加這個研討會，還可以跟科技部申請補助，所以很多人抱持著反正去參加看看，即使沒有對他的學術地位有什麼貢獻，至少他可以跟科

技部申請到經費，還可以出國去玩一玩！因為他們面臨這樣的壓力——不發表，就等死。他們面對無所不在的評鑑、淘汰的壓力，以及這些不成文的潛規則，而且他去參加這些掠奪性的期刊，他們的同儕審查是非常非常鬆散的，他可以刊登在國際的期刊，不管到底有沒有用，反正他只要花錢，就可以獲得這一些，所以會變成這樣的問題嘛！

我現在很具體的來跟科技部談，106 年科技部核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總共有 9,273 件，大概花了新臺幣 9 億元，如果按照這樣的統計，平均每件計畫補助出國經費大概是 9.6 萬元，如果用剛才媒體統計我們總共有 193 人次去參加這些掠奪性研討會的人數來算的話，光 106 年一年，學術詐騙集團就可能騙走科技部相關的補助 2,000 萬元，這是客觀的統計……

陳部長良基：這個數字不見得對，因為我們……

黃委員國書：是不見得對，但是大概初估如果按照期刊客觀的報導，臺灣總共有 193 人次去參加，如果按照每件計畫出國補助，是這樣的話……

陳部長良基：我們針對申請出國補助有兩個樣態，一個是在審計畫的時候，他就要列出做這個計畫在今年可能要去哪些會議；一個是另外再提案來說他要去參加哪一個國際會議，這要經過專家審議，去參加哪一個會議都會被調出來，所以要用掠奪性會議來……

黃委員國書：可是你沒有辦法保證科技部補助的都不是這些詐騙學術集團、掠奪性研討會嘛！

陳部長良基：確實。我們現在正在查，上次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們也提出現在正在進行的兩個做法，一個是所有現在不管是在學術網站或是雜誌上所刊登有問題的部分，我們會把疑似名單弄出來，大概將近 2 萬個不同的名稱，另外對比科技部補助的計畫或出國的這兩塊，我們會去查驗最近 5 年內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把數量抓出來，相關的部分總共大概 4 萬 4,000 件，還要做電腦的比對，因為當時學者交過來是 pdf 檔案，所以我們最後還要做人工比對。

我也跟委員報告，為什麼用「疑似」，其實現在在學術界對這個部分還是沒辦法那麼清楚的定義，期刊可以這樣寫，可是學術界不能這樣定義。所以科技部已經有兩個做法，一個是在 4 月底，上次委員質詢過，我們做過專家討論以後，現在已經發函給學校，即科技部對掠奪性會議及期刊的聲明，透過聲明，主要是讓老師了解這樣的樣態。另外，剛才也提到檢查那個部分出來以後，我們真正會把哪些人有可能去牽涉到的名單找出來，原則上我們會先告知這些教授可能將來要留意……

黃委員國書：科技部可不可能去建立掠奪性研討會的黑名單？

陳部長良基：原則上不行，因為在國際上已經有這個案例，就是列在名單上的人會去告列名單的那個作者，所以這還是有一些風險，我們會給……

黃委員國書：科技部總是要有積極的防範做法，要提醒臺灣的學者。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也有跟學者講，他們拿納稅人的錢做研究，還是鼓勵他們要發表在一些比較優良的期刊及會議，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黃委員國書：另外，我還是建議科技部，我們的學術審查機制以目前來看可能是過度僵化的，所以讓他們只好去做這些事情，配合掠奪性期刊、掠奪性集團、去參加研討會等，因為我們通常是以量化指數為唯一的基準，這個問題長期以來都存在，我們也希望……

陳部長良基：今年我們已經改過了，今年審議就是以 innovation 及 impact 質化為目標，不是量化。

黃委員國書：科技部可不可以在 1 個月內針對學術詐騙集團—掠奪性期刊、掠奪性研討會，提出具體防範的做法及相關檢討？

陳部長良基：好，可以。

黃委員國書：以上，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蔡委員培慧）：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在詢答前提會議詢問，這涉及到未來我們也許會負刑法的責任，因為我等一下質詢的內容跟國家機密有關，可以在這個地方詢答嗎？

主席：我認為詢答可以，可是因為現在都是即時轉播，所以處理國家機密要預先提出，如果你要處理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可能要做一些調整。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收到行政院的国家機密文件，這個內容是我在今年 3 月向科技會報要一份資料，就是科技會報辦公室各組人員的學經歷以及職別是兼任、專任、借調或約聘，而行政院回覆我這份國家機密文件，這個信封的後面還寫著：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或「機密」；一般公務機關文書列為「密」等級。所以，這是立法院常常收到的密件，我相信主席也常常收到；另外像這一份也是密件，裡面的內容是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06 年度總結報告」，連國安局的「國家情報工作 106 年度總結報告」都只是密件，那為什麼科技會報各組人員的學經歷資料要列入國家機密？

這個問題與今天的解凍案有關，因為今天要解凍的案件就有科技會報的經費，那我要不要同意解凍？我要解凍就必須要詢答，我就會問到關於行政院給我的機密文件，你看國安局情報工作的總結報告也不過蓋個「密」字，科技會報各組人員的名單或者是其他兼職的名單竟然列為國家機密，後面還貼上三個封條。這份文件送到我辦公室，害得我辦公室天天把它供在那個地方不敢動，我也不敢拆封，尤其是立法院上禮拜五才修過國家機密保護法，最高可以判無期徒刑，而國家機密涉及國家安全、國家利益，這個責任我負擔不起，所以我今天的詢答，請主席告訴我，我等一下可否問這個問題？還是改開秘密會議？不然的話，今天科技會報的預算另擇期召開秘密會議來解凍！

主席：如果蔣委員要針對這部分詢答，我可以暫緩先休息，然後讓您和陳部長直接詢答，這是一種方式，因為我現在也請我們議事人員瞭解，我們處理機密案件時應該進行的方式。再者，我的想法跟你一樣，這只不過是參與科技會報的主管以及他們的學經歷資料，坦白講列入機密文件，我覺得有點超乎意料之外。

蔣委員乃辛：主席，這是今天會議上所附的各單位出席名單，其中有兩位被列入國家機密文件的名單裡面，那今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議事人員全部都違反國家機密法，一位是科技會報

的執行秘書蔡志宏，另一位則是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參議王紹民，這兩個人就在名單裡面，也在國家機密範圍之內，你們怎麼可以隨便就這樣列出來呢？有沒有違反國家機密？

主席：我覺得您剛剛這樣反映出他們來送件……

蔣委員乃辛：今天國安局情報工作的總結報告都只是密件，蔡執秘、王參議的資料竟然是國家機密！科技會報各組組長名單竟然是國家機密！竟然可以搞這個玩意兒、跟我們開這種玩笑嗎？可以藐視立法院嗎？這個名單可以公開，不列入國家機密，為什麼我要的名單就是國家機密？

主席：蔣委員，我是這樣建議，因為如果要召開秘密會議，它有一個程序，就是要院長、各部會……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我也看過議事規則。

主席：另外，也必須有 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

蔣委員乃辛：15 人以上是大會啦！

主席：或 3 人是委員會……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這到底是否列為國家機密？我們今天會議的出席名單都列出來了，竟然將國家機密名單都列在裡面，那是不是要先辦這個人？我這個文件到現在還不敢拆封，所以我沒有洩漏國家機密的問題，可是今天委員會的議事人員卻洩漏國家機密，開玩笑！這個叫做國家機密？從我進立法院迄今十幾年了，科技會報人員參加立法院會議時所列名單怎麼從未當成國家機密？為什麼我向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要這份資料，他們就用國家機密的方式把這個名單給我，就是希望我們不要問這個問題，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我們立法委員本於職權應該針對有疑慮之處提問，這部分是沒有疑義、沒有問題的，也都可以詢問。我認為剛剛蔣委員提到，為什麼針對科技會報執行人員的名單及學經歷就要用秘密？這件事情我們有所疑惑。我建議我們先休息 5 分鐘來討論一下，再延續質詢，您覺得呢？

蔣委員乃辛：不用了！蔡執秘的名單是不是國家機密？他自己來回答，他只要回答他的名字是不是國家機密，我就可以進行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志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蔣委員的詢問，我想以一般人的常識都知道，行政部門主管的職稱跟名單本身不是機密。據我瞭解，蔣委員所收到的這份文件為人事處所認定的人事資料，就行政院處理慣例是以密件處理。

蔣委員乃辛：密件處理？可是你給我的是機密文件，不是密件喔！密件是這種，但機密才是這個樣子，這兩個不一樣。國安局 106 年情報工作總結報告是用密件方式處理，科技會報的資料卻是機密，而且還告訴我們是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機密，信封上還這樣寫。我不敢開這個文……

蔡執行秘書志宏：抱歉！我們在院裡面上簽文件的時候，最後那一段的處理不在我們科技會報辦公室，是在院……

蔣委員乃辛：那是誰處理的？

蔡執行秘書志宏：我們所有回覆立法院的相關文書資料都會經過院秘書處。

蔣委員乃辛：是誰？

蔡執行秘書志宏：詳細的人名，我要回去再詢問。

蔣委員乃辛：因為科技會報召集人是院長？

蔡執行秘書志宏：科技會報召集人是院長。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不是院長要求，叫你們這樣做的？

蔡執行秘書志宏：我們一般回函的文書處理應該不用到院長。

蔣委員乃辛：那是誰？你告訴我，我去找他，我去問他嘛！

蔡執行秘書志宏：一般是到院秘書處，還有授權……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秘書長？是不是？你告訴我，我就要開始今天的詢答，連 5 分鐘休息都不用，冤有頭、債有主啊！

蔡執行秘書志宏：這是經過行政院秘書處。

蔣委員乃辛：是誰核定？誰決定的？

蔡執行秘書志宏：是不是秘書長授權或者是秘書長親自核定，那不一定。

蔣委員乃辛：今天你們的預算絕對不讓你們解凍，因為你們告訴我辦公室是秘書長決定，但你現在竟然不敢回應是秘書長決定的，沒有擔當！

蔡執行秘書志宏：因為秘書長可以授權由副秘書長或其他人員代為決行，所以我不敢在這邊說明一定是秘書長做的決定。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不敢拆這個文件，我不敢負這個責任，國家機密！我進立法院十多年了，第一次收到國家機密文件，我最多只是收到密件而已。第一次收到國家機密文件，我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我不想被判無期徒刑，我要把這個機密文件交給主席，就由主席來處理，好不好？這有錄音、錄影，並列入公報紀錄，足以證明我原封不動交給主席。

主席：是，我們就原封不動的退回行政院。

接下來，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想請教部長，因為部長是科技會報副召集人，我相信這不是你所管，我為什麼向科技會報辦公室要這份資料？因為科技會報是有權無責，我要求有權有責，這段時間我聽到好幾個部會的人告訴我，科技會報無法無天，結果你們就用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也就是剛剛那個信封上面印的國家機密文件，其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你們的名字洩漏出去會影響到國家安全、國家利益或個人利益？還是誰的利益？我不知道。但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四、為拒絕或延遲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這是不是屬於應該公開之政府資訊？今天的出席名單上面都有你的名字，你們竟然還把它列為國家機密，你們違反國家機密法第五條規定。部長，科技預算大多由科技會報負責，並由各單位向科技會報提出申請，對不對？哪些部會可以有、哪些部會不可以有，都由科技會報來做決定，是不是？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基於以前運作的慣例，委員說的是對的。

蔣委員乃辛：科技部預算補助給其他單位時，若其他單位開審查會時，你們科技部會派員參加他們的審查會嗎？你們會過問他們的執行嗎？

陳部長良基：不會。

蔣委員乃辛：還是只會審查他們提出的預算需求計畫，然後最後總結檢討他們執行的能力？在整個執行過程當中，你們科技部會去參與嗎？

陳部長良基：不會。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會參加審查會？

陳部長良基：只要計畫送到科技部來，我們就會辦這個審查會。

蔣委員乃辛：對，標案參不參加？

陳部長良基：標案應該屬於計畫執行後端，科技部就不會參加，就是由執行單位負責。

蔣委員乃辛：各部會有關科技預算，尤其像科技會報去年預算有一百多億元，這些計畫都要經過科技會報審查，結果各部會召開審查會的時候，科技會報要派人參加，甚至派的不是科技會報本身的人，還是派顧問去參加審查會，有些顧問甚至連標案都要強行介入，為什麼？

蔡執秘，我沒有請你回答，我現在是問副召集人。

這就是我為什麼要請科技會報提供名單，到底科技會報有哪些人，結果竟然把這些名單統統列為國家機密，可以讓他們做這些違法的事情嗎？各部會是敢怒不敢言，連標案都要直接參與，各部會說：我沒有邀請你參加標案啊！但他是科技會報的顧問，就要強行進去，部會拿他沒辦法，誰來管？連立法院要監督都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故意延遲、拒絕，就用國家機密來封殺我們，讓我們不敢去看裡面的內容。

部長，你是副召集人，科技會報可以做這樣的事嗎？這些顧問跟他的專業無關，也跑到這個部會去，你說開審查會審查這部分是不是預算需求，還勉強說得過去，連標案都要跑進去，太離譜了吧！怎麼辦？好幾個部會都跟我這樣講，沒有人可以監督，科技會報有這麼大的權限，你是不是有權有責？總要有人去監督嘛！行政院不願意監督，立法院總可以監督吧！難道連立法院都不能監督嗎？也不准立法院監督，將國家機密的大帽子扣在頭上，難道參加標案是國家利益嗎？還是個人利益？部長，你身為副召集人，請你回應一下。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提問，對於這個現象，我和政委召開會議時一再提醒，應該要尊重部會的權責。其實我一開始在口頭報告時也特別提到，雖然科技部經過組改，從國科會改為科技部，可是其真正的工作職掌，目前並未依照法定相關要求進行，今年我在做這些計畫審議時，也要求應該回到立法院授權的職掌來做相關事情，所以我們會努力把這部分該做的事情做好。但如果委員提到連有些標案都參與，我覺得非常不適當，如果有相關事證，我們會要求據以查辦。該做利益迴避還是要做，部會應該要有自己主管的權責來做說明，這部分如果有這樣的現象，我想我們會督促相關同仁注意。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以科技會報副召集人的身分要求行政院政風處去調查。

陳部長良基：好，就如同剛剛跟委員提的，如果有相關事證，我們該調查就進行調查。

蔣委員乃辛：不用，就主動調查，你們把這段時間各部會在科技會報申請預算的計畫裡面，有哪些

有標案的，然後有哪些人去參加，只要一查就出來了，還要什麼事證？我們都查不出事證啊！

陳部長良基：我們來瞭解一下。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請你們提供一份名單，到底是誰主導或那個顧問是誰，負什麼責任、負責什麼事情？你們都以國家機密文件來不讓我看，自己的名單卻在委員會列席名單上面統統列出來，然後委員要的名單就變成國家機密，同樣的一個人，不是兩個人啊！

陳部長良基：委員剛剛講的部分，我來瞭解一下，如果該調查，我們就來做。

蔣委員乃辛：部長，請政風處主動調查、積極調查。我要的名單還沒有來之前，科技會報的預算拒絕解凍，主席，這是我們立法委員的職責，難道連一份名單都不能給我們嗎？總之，本席希望名單未送來之前，我們不予解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假消息滿天飛，行政院의「美玉姨」在哪裡呢？謝主委，你認識「美玉姨」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真的不知道，是否指的是行政院發言人？

吳委員思瑤：行政院發言人是 Kolas，並不是「美玉姨」。所以謝主委不認識「美玉姨」？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認識。

吳委員思瑤：陳部長認不認識「美玉姨」？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識他，但我知道他在民間做的事情。

吳委員思瑤：那請你說給謝主委聽！

陳部長良基：就雜誌的報導，應該是一組人協助來做正確消息、資料的建置，而且相當有效率、有公信力。

吳委員思瑤：所以內閣首長之一的謝主委，主掌我們核能安全的首長，加上我們今天要處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針對發放假訊息的這些人要加重罰責的同時，居然謝主委不認識「美玉姨」這樣一個防制假消息、這樣一個有效且是當前最紅的機制，我覺得有一點諷刺、有一點遺憾喔！

接下來是行政院防制假訊息的專案報告，防制假訊息從辨別假訊息，進入破除假訊息，到抑制它的散播，然後進入懲罰，則我們今天的修法其實是屬於最後端了，所以在前面端我為什麼要讓大家一定要認識「美玉姨」呢？因為我們需要這樣一個機制、這樣一個民間協力的平台，以幫助我們辨別、破除然後防止散播，其實我認為行政院要有自己的「美玉姨」啊！我們是不是能夠來催生一個行政院的「愛嬌姨」呢？對此，科技部應該要幫忙，其實現在的防制機制中，不只是「美玉姨」，還有什麼「真的假的」、「MyGoPen（麥擱騙）」等等平台都是民間在做的，但行政院真的需要有自己的「愛嬌姨」，所以請把這項功課帶回去，部長，你們應該全力來協助。

陳部長良基：其實去年在進行學術研究時，我們就有開始討論 information wall 這個名詞，而科技部確實找了專家學者在研擬，看看有沒有辦法運用一些工具的方式來提供協助，但是那個部分

的成果還不是那麼的明顯。總之，我們有在努力。

吳委員思瑤：本席今天拋出這樣的要求後，就請趕快跟負責這部分的羅政委討論，科技部有這麼多科研人才，請全力來投入，我們真的要有行政院的主動辨別、主動破除、主動阻卻散播的機制，否則修法來做最後懲罰假訊息的發布其實是屬於非常末端的部分。

即使是非常末端，但我們看到臺灣淪為假消息的重災區，而且是世界第一，所以我們真的是還是要嚴肅面對，讓打擊假訊息成為國安議題。現在行政院總共有 6 個配套的修法，今天教文會排審的是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其實已經是所有修法中的最後一個，所以我們要加速趕上，像災害防救法上週已經完成三讀，其他像經濟部、農委會所主政的法案，還有衛福部的傳染病防治法、食安管理法等等，都已經完成委員會的審查，所以無論如何，今天是我們立委的責任，全力完成後端的加重罰責，即重罰發放假訊息的這些不法人士，我們一定要做好這部分。

我剛剛以「美玉姨」為題，也就是說假消息現在傳的最快的就是這些通訊軟體群組，也就是 LINE，然假訊息、假消息並不是澄清就會沒事，它居然還會復活！現在左邊 show 出來的部分，就是前年在網路上、在 LINE 群組中不斷的傳送，即日本輻射災區食品要進到臺灣，像（K）指的是福島產、（A）指的是群馬產，這些內容兩年前傳得沸沸揚揚，然後我們要求食藥署去澄清之後，上週末本席辦公室同仁又收到這樣的群組，同時又來跟我說：老闆，你看又開始傳了！換言之，假消息是會復活的，我們從中學習到一課，即他們是常常在復活，而不是當下、澄清之後就下架了，並不是！所以隨時要保持警覺！

第二，關於 LINE@這樣的通訊軟體，小孩跟老人是最不懂得查證網路訊息的族群，這是一項來自國發會的研究，每 100 個 65 歲以上的老人，其中有 56 個不知道怎麼去善用「美玉姨」、不知道怎麼去行政院的澄清專區；然後 41%的孩子也不懂，所以我們需要強化這樣一個通訊軟體中的布建，以防制假訊息，對此，兩個部會都有責任。謝主委，現在如果發生核災，我們能夠做的澄清管道，就是「全民原能會」這樣一個網站，然「輻務小棧」這樣一個 FB 是很被動的，因為是收到假訊息後，然後才趕快去把正確訊息放上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還有一些機制，比方說第一，我們與相關媒體建立了 LINE 的群組；第二，我們有跟地方的 CBS 跟 FBS 合作，現在也有跟所謂北海岸全民聯盟公社，甚至墾丁遊客相關的社團等等合作，基本上他們常會用到的相關軟體，這些我們都有在做。

吳委員思瑤：但是你今天的報告都沒有寫出來，的確，今天審的是法案，所以你們就針對法案後端懲罰的部分來做說明，但我希望現在你們做的事情是什麼、澄清管道有哪些等等，這些你們要提供給立委，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吳委員思瑤：事後也提供一份完整資料給本席。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但我看來不管是網頁、不管是臉書，我們都處於一個被動澄清的困境，我們沒有辦法主動去防堵私訊的歪風，所以兩個部會要合作啊！災防中心的 LINE@有一個所謂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警報系統，我是今天早上才加入的，但我發現現在已有 100 多萬人加入，這樣很好

但仍是不夠，這樣一個破百萬人知道的、可以訂閱的 LINE@介面，裡頭分成 4 類，對不對？有氣象的資訊，比方說颱風、地震、海嘯要來了，屆時降雨量如何等資訊；還有水文的資訊，比方說土石流、河川高水位或是淹水等資訊；交通類的資訊，比方說道路封閉、高鐵、臺鐵的事故等等；民生類的資訊，比方說空氣品質等等。這些資訊的提供都很好，但是看起來原能會似乎又是邊緣人了，諸如核安、輻安，火山的部分則是科技部自己管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在前幾個月我們就已經向他們提出申請了。

吳委員思瑤：有在進行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吳委員思瑤：未來需要多久時間災防中心的 LINE@中，原能會不再是邊緣人？即屆時會納入輻安、核災，甚至因為大屯山是位於本席的選區，所以火山可能的資訊也會放進來，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

陳主任宏宇：最近這一、兩週應該就可以了。

吳委員思瑤：好，就是 5 月底，可不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就是 5 月底上線、上路。總之，這就是跨部會要合作的。打擊假消息除了跨部會之外，還要跟民間合作，我剛剛說的「美玉姨」，即最喜歡謠言、八卦的「美玉姨」，我們可以主動跟他們合作，然後把我們的資訊庫、資料庫，更完整的 database 提供給他們，因為「美玉姨」是主動可以幫我們澄清的。此外，像「真的假的」、「MyGoPen（麥擱騙）」則是屬於一個協助查詢的 LINE@機制，這些我們都要擴大來跟他們合作，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吳委員思瑤：兩個部會都要，像原能會就是負責輻安、核安的部分；災防中心則是更全面的，除了建置自己的部分之外，也可以跟民間已經有的平台合作；然後我更要要求，就是我們的「愛嬌姨」要上線、要研究。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我們目前有跟臺灣事實查核中心合作進行相關的釐清。

吳委員思瑤：你們已經在做了，請提供相關報告給我，若我不知道你們已經在做了，代表大家都不知道、全民都不知道，人家一個「美玉姨」就打趴我們了，所以要跟民間學習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最後，我知道兩個部會在去年有合作一項勞務採購案，即原能會跟國家災防中心進行輻射災害情資模組電子地圖建置，也就是說兩個部會合作，由原能會提供核能相關的專業資訊，然後由科技部建置完成相關智慧防災跟納入決策參考，請問到底什麼時候上線？

謝主任委員曉星：去年底已經上線了。

吳委員思瑤：我在哪裡可以看到？事實上，我是沒有看到啦！還是這不對一般公民開放？

陳主任宏宇：現在只要任何人用電腦或是平板上線，接著只要按下去就可以了。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來教我操作。

陳主任宏宇：可以，沒有問題。

吳委員思瑤：到今天早上我跟我的助理在準備這個質詢的時候，都還是沒有辦法看到，所以我還是要在此跟你們提醒一下，這麼好的一個跨部會合作，我們不能再等！上線是很好的，我們不能再讓大家看不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再稍微澄清一下，部分資訊是可以公開的；部分資訊是沒有公開的，但是的確是有上線。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操作給我看一下，好嗎？

最後，陳部長，我們的「愛嬌姨」就交給你了，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思瑤：請你跟羅政委來跨部會合作，我們要把對國家迫切需求的研究，同時將其化為實際可行的方案，可以嗎？

陳部長良基：可以，我們都有在進行研究，也會繼續加快。

吳委員思瑤：要加快啊！現在「美玉姨」都把我們拋在後面了！

陳部長良基：是！系統的部分真的是比較困難；資訊的部分，現在部會運作的方式是將資料……

吳委員思瑤：最後，希望我的質詢能夠給你們一個警訊，請趕快去做！而部長也趕快去找羅政委討論，由科技部來領航，我們打造出一個行政院的「愛嬌姨」，讓「愛嬌姨」跟「美玉姨」一起來防堵臺灣的假訊息、一起為臺灣人民的各項安全來把關，加油！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委先看一下大陸附近的電廠，這真的讓人看了怵目驚心，對岸蓋了這麼多核電廠，其中離臺灣最近的則是福清跟寧德這兩個核電廠，福清距離我們本島有 162 公里，如果以車諾比爆炸涵蓋範圍 300 公里來看的話，臺灣島幾乎有三分之二的範圍都會被其輻射影響到，請問原能會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呢？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考慮過這個問題，所以有跟大陸進行所謂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基本上，每隔一段時間我們都會互相通報……

許委員智傑：都有過去那邊考察？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其實目前我們在做的是測試通報，因為事實上並沒有發生問題，總之，每兩、三個月就會進行一次。

許委員智傑：現在我們要分兩個部分來討論，一個是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怎麼處理，另外一個部分

則是我們如何防範未然。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我們的預估，如果會產生狀況，大概就是輻射塵的飄散或是擴散，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福清核電廠距離苗栗大概 162 公里，如果只是輻射塵的飄散，基本上就不需要採用人員疏散的方式。

許委員智傑：萬一發生像車諾比或是福島爆炸這樣的規模，那該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當然有應變措施，就是所謂邊境的管制，還有環境輻射的監控，這些我們都會去做。

許委員智傑：管制和監控是屬於原能會做的嗎？請問人民該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發生了，我們當然會通告，此外，首先我們當然要去查證這個事情到底是不是真實……

許委員智傑：若是不真實，則我知道你們有擬訂法律來處罰，但我現在問你的是，若是真實的話，則該怎麼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先去查證，比方說透過美方還有剛剛所提跟中國大陸之間互相通報的機制，在確認之後我們會第一時間告訴社會大眾。另外，如果會產生的話，大部分的可能性就是輻射塵的飄散，但到我們這邊來可能是幾天後的事情，但是不管如何，立即性的疏散是不必要的，待在家裡的屏蔽效果應該可以達到 80% 以上。此外，在北部地區，特別是核能電廠附近的，我們都有一些所謂核災、輻安的防護卡，告訴民眾所謂的「停看聽」，而「停看聽」的目標就是，遇到事情發生的時候，如果只是輻射塵的飄散，那就是待在家裡做屏蔽，大概就可以達到 80% 的防護效果。

許委員智傑：我是要請主委正視這個問題，就是要讓臺灣人民知道，萬一福清電廠發生爆炸，輻射的傷害會影響到臺灣島幾乎三分之二的面積，方才你說飄過來要幾天的時間，請問幾天是多久？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這要看一下氣象的狀況，而且這個擴散有一個擴散的模式，屆時就會去計算，其實這部分目前我們也有跟災害防救中心（NCDR）有相關的合作。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內部有準備，但是外部要做好宣傳，要讓人民知道，大陸的核電廠真的是密密麻麻遍布在沿海，對臺灣來說是一個很嚴重的威脅，所以我們真的要提高警覺，尤其是福清跟寧德這兩個核電廠的最新狀況，可能原能會都要跟他們保持聯絡。

第二個問題，請教一下，福清他們有沒有設圍阻體？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許委員智傑：他們的厚度是多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通常是兩米左右。

許委員智傑：你們不是有去考察嗎？只有在外面看一下他們有設圍阻體，之後就去觀光旅遊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特別強調一下，所有電廠圍阻體的設立還是會有一些標準化，所以一般來說，大概就是剛才我所說的厚度。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去當地考察時不能只是一般去看而已，要問他們當地的狀況是如何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比方說福清電廠的圍阻體做得多厚、寧德電廠的圍阻體做得多厚，我們總是要有個很客觀的、很科學的了解，不然去那邊是要考察什麼？所以現在原能會裡面沒有任何人有這個資料？

謝主任委員曉星：根據我的了解，過去他們去考察福清時，他們並沒有進到福清這一塊，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有關福清及寧德核電廠一般的圍阻體，我剛才已經說了，一般講起來，它的設計基本上……

許委員智傑：你們去考察時不去考察最危險的地方，請問你們是去考察那裡？福清沒去過嗎？原能會到大陸去、到中國去，沒有去過福清，那究竟是去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事實上，從 105 年以後，基本上兩岸的……

許委員智傑：那 105 年以前呢？原能會有沒有人去過？原能會有沒有人去過中國、考察過核電廠？不要說 105 年以後，105 年之前有沒有人去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105 年有去中國大陸……

許委員智傑：我不是說你，但是你們內部總有資料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福清沒有去過。

許委員智傑：你們去中國大陸考察，結果最危險的福清不去，請問你們是去哪裡啊？原能會之前是去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它最近才開始正式運轉。

許委員智傑：它運轉多久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印象大概是兩年多到三年。

許委員智傑：兩年多到三年？就是我們執政之後才開始運轉？

謝主任委員曉星：正式運轉。

許委員智傑：但那個時候也蓋很多年了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剛才講說，它設計的圍阻體，它的基本厚度，根據一般的作法，只要去看它的功率到底是多少，這樣大概就可以知道它的圍阻體厚度大概是多少。

許委員智傑：好，沒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剛已經講了，1 米 5 到 2 米之間。

許委員智傑：我是希望說，當然如果你們有機會去了解的話，拜託你們去了解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最危險的地方，就是必須要去了解的地方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我不知道你們以前去考察過大陸哪一些核電廠，如果你們是去考察北京、天津的電廠，跟我們沒什麼關係啊，因為它爆炸也不會影響到我們啊，所以你們應該是去考察離我們最近的電廠。關於這個部分，你說你們在 2016 年之後都沒有去過了，對不對？既然沒有去過，這件事也不能怪你們，但是我想你們可以設法去了解對岸……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都是透過有關的書面資料或其他……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你們可以去具體的了解，以保障我們的安全，也告訴我們，如果要處理的時候該怎麼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下一次再做討論，謝謝。

繼續請教科技部陳部長幾個問題。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講一個概念就好，拜託部長研究一下，下一次我們再來深入討論。關於技轉的問題，依照政府頒佈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科技部是先抽成，如果有技轉成功，科技部是先抽 20%，對不對？其他的部分，各單位再去釐清看誰要分多少百分比。中研院發明人至多可分配 40%，然後大專、技專一般分配的比例大概有 60%到 80%。我們為了要鼓勵技轉，事實上，科技部是先抽走 20%，其餘的部分就交給各相關單位自行處理，可是對發明人來講，他沒有那麼多時間去搞程序啦，所以我建議科技部可不可以釐清一下，訂一下標準，例如發明人先保障 40%，讓他先將 40%拿走，剩下的部分，行政部門要如何分配，可以慢慢處理，這樣做可以鼓勵發明人先去做，然後他就可以將他應分配的比例拿走，而後就可以繼續研究其他項目，至於行政的部分，就讓行政單位、科技部或學校看要怎麼分，你們可以慢慢去分，這樣發明人就不用去管那麼多行政的問題，可以專心去做發明，這個方向科技部覺得 OK 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啊！其實我們也改了，所以學校的 20%，我們現在是開放，對於比較厲害的學校，我們現在是試辦，它不需要繳回來，看看效果可不可以更好，至於一些相關的作法，我會請同仁去委員的辦公室跟委員再請教一下。其實委員剛才提出的建議很好，我們可以把整個機制做調整，其實現在已經在做調整了。

許委員智傑：對，就是先讓發明人拿到應有的比例，不要讓他去搞行政啦，發明人就是搞技術，然後趕快技轉，對我們的產學有幫助，趕快往這個方向去做，你就專心做你的，幫助臺灣產業升級與發展。

陳部長良基：概念可行啦，我們就回去做研究，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關於這個方向，看科技部打算如何處理，我們下一次再問清楚一點，或者是拜託同仁到我辦公室來做說明。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先去溝通一下，看看委員想的方向要如何執行。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科技部陳部長及中科管理局陳局長。部長，本席延續上一次的質詢重點，中科上億元的採購竟然出現了違法量身打造的弊案。這件事情，對於我們政府說要推動新創給年輕人機會，算是非常糟糕的負面教材。部長之前跟大家說，你會澈底調查，絕對不包庇、絕對不隱匿，但是我對於科技部部長所展現的決心是不是有落實到實際上面，我是高度的懷疑，我為什麼這樣子講？先請問一下

局長，你什麼時候知道陳俊嘉是林梅 也就是中科主秘的姪子？什麼時候知道的？

主席：請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銘煌：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次見面的時候有提到……

黃委員國昌：第一次見面是什麼時候？

陳局長銘煌：應該是在我們去拜會的時候，他就有提到，但是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那是你們第一次見面嗎？

陳局長銘煌：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什麼時候去拜會的？

陳局長銘煌：應該是在 1 月 28 日，但是不知道是什麼親戚關係。

黃委員國昌：那個時候你就已經知道了嘛！

陳局長銘煌：知道。

黃委員國昌：所以 1 月 28 日那一天你也有去嗎？

陳局長銘煌：有。

黃委員國昌：1 月 28 日，你跟林梅 跑去永齡基金會，除了你們兩個以外，永齡基金會還有誰？

陳局長銘煌：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原先是生科司莊司長介紹要去看我們這個單位，之後就是生科司兩位，司長加上同仁，至於管理局則是從台中上來，加上我和主秘，大概有 4 位。

黃委員國昌：生科司司長，然後局長、主秘，永齡基金會有誰？

陳局長銘煌：當天應該是陳總經理，加上他幾位同仁。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那一天就知道他們有親屬關係了嘛！那是第一次見面嗎？

陳局長銘煌：是，從以前……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是第一次見面嘛！

陳局長銘煌：一定確定。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從那一次以後，到它投標中間的期間，你還有沒有跟陳俊嘉碰過面？

陳局長銘煌：因為是第一次見面，所以我們是說互相……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從那一次 1 月 28 日，你跑到永齡基金會見到了陳俊嘉以後，你們去談製造基地合作的案子，到後來他投標為止，中間的過程當中，還有沒有跟陳俊嘉碰過面？

陳局長銘煌：事實上，我們不是請他來，而是互相了解，因為我們不知道他是做什麼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要怎麼說，我都尊重，但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從你碰面以後，到他投標，中間這段期間還有沒有碰過面？

陳局長銘煌：就是請他也能夠來看一下，到我們的園區參訪一下，我們了解他之後，他是不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來園區參訪幾次？

陳局長銘煌：我不一定都有參加，所以我……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就講你有參加的。

陳局長銘煌：應該是在 30 日，他就有回訪。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30 日碰面一次，還有沒有？

陳局長銘煌：之後，應該是在決標之後。

黃委員國昌：中間都沒有見過其他面？

陳局長銘煌：中間，我印象中，目前是……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今天下班以前以書面回覆，如果有見面，時間、地點、事由，參與的人員，全部都列出來。

陳局長銘煌：是，我再想想看。

黃委員國昌：結果 1 月 28 日，林梅綉跟陳俊嘉有親屬關係這件事情，你已經知道了。

陳局長銘煌：對，但是不知道是什麼關係。

黃委員國昌：然後接下去，你們的計畫本來是智慧機器人，回去了以後就要求承辦人員加上智慧醫療，這是你的指示，還是林梅綉的指示？

陳局長銘煌：跟委員報告，這個絕對沒有，也可以跟委員報告，因為中科……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再問一次，這個需求說明書改過了，絕對不是你剛剛所講的沒有，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這是你的指示，還是林梅綉的指示？

陳局長銘煌：我不知道，我這邊是一直都認為是這兩個都有。

黃委員國昌：你不知道？

陳局長銘煌：不是，我……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需求說明書更改這件事情，你知不知道？

陳局長銘煌：我不知道在作業階段，因為我們到最後……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喔，所謂你不知道是從第一版需求說明書改成第二版需求說明書，身為局長，你不知道？

陳局長銘煌：當然不會知道，因為它在作業階段。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所以把它加上智慧醫療，非常幫永齡基金會量身打造，這件事情你也不知道？

陳局長銘煌：報告委員，絕對沒有，因為……

黃委員國昌：絕對沒有？奇怪了，這不是白紙黑字加上去嗎？現在我的問題只有一個，是林梅綉指示，還是你也有指示？

陳局長銘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我要負責，就是中科一直要推這兩個行業，那為什麼是這兩個行業？台中中科……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從第一版需求說明書變成第二版需求說明書，是你的意思還是林梅綉的意思？

陳局長銘煌：在作業階段，我是不知道，但是……

黃委員國昌：你都不知道？好，沒有關係，你在國會裡面答詢的紀錄都會留下來。

接下來，從一開始，1 月 19 日上簽，2 月 6 日上簽，2 月 25 日上簽，除了幫永齡基金會打造

智慧醫療以外，要求的 KPI 不斷的下降，KPI 下降這件事情是你的指示還是林梅綉的指示？

陳局長銘煌：其實我們有經過討論，但是看起來是互有高低啦，譬如說，我們從基地轉成新創的培育……

黃委員國昌：你先看一下嘛！300 組變成 100 組，30 案變成 20 案，15 件變成 10 件，20 家變成 none，2,000 人變成 none，700 個變成 460 個，全部都降低啊，KPI 全面降低啊！所以智慧醫療這件事情你不知道？KPI 這件事情是互有討論？所謂互有討論是基層人員的建議，還是局長的指令，還是林梅綉的指令？

陳局長銘煌：如果委員注意看的話，是互有高低，不是說全部調降。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要說互有高低，我們事後都可以檢驗，這是誰的意思？

陳局長銘煌：這個應該是經過幾次，由大家參考……

黃委員國昌：大家？所以責任推給大家就對了？

陳局長銘煌：不是，我跟委員報告，在這個階段……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局長講啦，我已經約談過承辦的人了，承辦人直接點名你啦，我問他 KPI 下降是誰的意思，他說是局長的意思，我問他加上智慧醫療是誰的意思，他說是主秘的意思，你還有臉推給基層人員哦！

陳局長銘煌：這可能要跟委員報告，這是……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繼續往下看。你說你在 1 月 28 日就知道他們有親屬關係，評選委員的名單是誰核定的？

陳局長銘煌：我有勾選、排序，但是核定的時候是經過同仁再調整之後，所以我也不知道最後是誰，因為有人要來……

黃委員國昌：你不知道最後是誰？請看，上簽圈選評選名單，這是誰圈選的？

陳局長銘煌：是我。

黃委員國昌：是你圈選的嘛！

陳局長銘煌：是。

黃委員國昌：你明明知道林梅綉跟他有親屬關係，你為什麼還圈他？

陳局長銘煌：這個案子很特殊，因為圈選的時候是在簽完全還沒有做的時候，他就先上來了，那時候……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你們之前就已經去跟永齡基金會見面，你也是那一天知道他們有親屬關係，你後面在圈選的時候，還繼續圈選林梅綉當評審委員，局長，你到底在做什麼？

陳局長銘煌：因為他在簽還沒有上來時，前面就已經先簽這個上來，我的習慣上，所有主管大概都會排序，但我只是排序。

黃委員國昌：奇怪，你明明就知道他們有親屬關係，你還圈林梅綉的理由是什麼？

陳局長銘煌：我只是排序，他不一定會上，因為如果他迴避，他就沒有了。

黃委員國昌：他到什麼時候才迴避？他到什麼時候迴避？

陳局長銘煌：他事實上已經跟同仁講說他不參加，所以自然就已經……

黃委員國昌：才怪，4 月 10 日晚上 8 點。

陳局長銘煌：那天晚上我是自己去請教……

黃委員國昌：4 月 10 日晚上 8 點，現在第一個問題是，你明明知道他們有親屬關係，但你還圈他。第二個，從永齡，就是睿綸正式取得資格，到評選的前一天晚上 8 點，他才匆匆忙忙將評委的職務給辭掉，中間這段期間，請問你們到底在做什麼？

陳局長銘煌：本來他就不會參加，只是說，我們去請教工程會……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他本來不會參加？第一個，你身為局長，知道他有親屬關係，結果你還勾他。第二個，你說他本來就不會參加，但我看到白紙黑字的證據，他是到 4 月 10 日晚上 8 點，也就是評選的前一天晚上才辭任啊。

陳局長銘煌：那是因為我們請教工程會，如果他……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請教工程會？

陳局長銘煌：他不來，這樣還要把名單去掉。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面的法規你不瞭解嗎？更離譜的事情是什麼？你們有臉對外去跟大家講說，最後的時候、評選的時候，他沒有來。主任祕書，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整個標案，他的親姪子有參與。中間行政流程的作業，包括規格、需求書，他可以參與嗎？他可以參與嗎？你們第一次辦採購嗎？他可以參與嗎？機關承辦、兼辦，與採購有關係的事項應該迴避，三親等之內，林梅綉跟陳俊嘉是幾親等之內？就是三親等啊，可以不迴避嗎？你們事後還有臉喔，去跟媒體講他最後沒有參與評選，他最後幹嘛參與評選？前面資格都綁了啊，該改的也改了，幫他量身打造，加了一個本來沒有的項目，KPI 也幫他調低，為什麼不迴避？

陳局長銘煌：我們不是委員講的這樣，而且我們已經在調查中了……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講的這樣？那請問是怎麼樣？

陳局長銘煌：我們會配合調查。

黃委員國昌：請你用道理說服大家，讓大家聽得懂！不是我講的那樣，那是怎麼樣？是他不是三親等？還是採購前面的公文、規格，林梅綉都沒有參與？到底是怎麼樣？你跟大家說明啊！

陳局長銘煌：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在調查中，是不是由……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哦！不要推給調查啦，你們的行政調查，自己關起門來調查會調查成什麼樣子，我老實講，我非常沒有信心，我非常沒有信心啊。你們自己調查，可以做為你拒絕在國會裡面回答的理由嗎？你用道理說服大家啊，你早就知道了，他也是三親等，法規規定要迴避啊，有迴避嗎？有迴避嗎？

陳局長銘煌：我並不清楚三親等……

黃委員國昌：這個公文，主任祕書林梅綉，公文上面就有他蓋章啊，還第一層決行耶！

第二個，最後參與投標的廠商一共有幾家？

陳局長銘煌：其實有些我並沒有參與，據我了解是 3 家。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這個標案，最後參與投標的有幾家廠商？

陳局長銘煌：據我了解是 3 家。

黃委員國昌：3 家嘛！

陳局長銘煌：是。

黃委員國昌：這 3 家有幾家是本土廠商？

陳局長銘煌：從廠商的登記看起來，都是本土吧？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本土嘛！

陳局長銘煌：是。

黃委員國昌：那很奇怪喔，這個弊案爆發了以後，開始有號稱知情的人士對媒體放話，他說 3 家廠商只有 1 家是本土，就是睿綸，所以我們要鼓勵本土廠商。奇怪了，這種悖於客觀事實的假新聞都拿出來帶風向，那位知情人士是中科的人嗎？

陳局長銘煌：不是。

黃委員國昌：確定不是？

陳局長銘煌：不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人對媒體這樣放話？

陳局長銘煌：不是。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個假新聞，政府不是說要打擊假新聞嗎？科技部要不要處理？要不要處理？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這當然要處理，上一次我有答應委員回去之後立刻就請政風處進行調查，所以這一定會查。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跟部長講兩件事。今天你跟媒體說，涉案的主管已經調離現職，局長呢？

陳部長良基：我們對外講證據到哪我們就辦到哪。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秀出來的證據還不夠清楚啊？

陳部長良基：我回去會請專案小組……

黃委員國昌：1 月 28 日局長跟主秘跑去跟他見面，回去了以後，就加上智慧醫療，幫他改 KPI，應該迴避沒迴避，林梅綉的章在這邊，局長的章在這邊。

陳局長銘煌：我們第一次見面……

黃委員國昌：局長要不要調離現職？請部長回答。

陳部長良基：我們還是會就今天委員提的這些資料，請專案小組做一個建議啦。

黃委員國昌：第二件事情，那一天你們的次長跑來找我，我跟他說，所有往來公務上的 email 交出來，私人的我不要，次長已經答應我，結果現在中科局不給，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部長良基：禮拜五的時候，我知道，當時我有特別要求，就是請法規會協助認定，到底中科局現在……

黃委員國昌：這樣就很奇怪了，你們其他的公文都給，但最關鍵的，公務上面往來的 email 卻不給，標準是什麼？你們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除外的條文，我看到後我簡直不敢相信，這個叫做坦蕩蕩、沒什麼好隱瞞的？是這樣嗎？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就這整個案子廉政署當天已經立案，所以現在中部調查站……

黃委員國昌：我再跟部長講，你們的行政調查歸你們的行政調查！

陳部長良基：對，沒有錯，司法已經在偵辦了……

黃委員國昌：這麼多弊案下來，到目前為止，我對你們的行政調查沒有信心，司法偵辦歸司法偵辦，我沒有發函去跟檢察官要東西，我發函要的對象是行政機關啊，email 要不要交出來？

陳部長良基：我回去請政風處來查這件事情，也就是說，行政調查的部分，我們有政風處，這些專業的調查還是信賴這些……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所謂的专业調查是把林梅綉調走啊。但你們局長也涉案啊！

陳部長良基：這個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你們到目前為止所展現出來的，沒有讓大家感覺到真的坦蕩蕩。

陳部長良基：證據充分我們就會做，委員提出的這些相關問題，我們回去一定會在專案小組裡請他們好好去檢視，只要我可以做的我一定做，我今天對外所提的……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在今天下班以前，科技部能給我一個正式的回覆，可以嗎？

陳部長良基：是哪一方面？

黃委員國昌：兩個部分。第一，局長要不要調離現職？

陳部長良基：有關局長要不要迴避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對啊，這麼明顯的違法，還要說什麼？第二，email 要不要交出來？

陳部長良基：針對那個部分，我也說明一下，因為現在廉政署在偵辦中，有一些相關的 email……

黃委員國昌：廉政署介入偵辦跟我要求行政機關把跟這個案子有關係的資料調出來到底有什麼關係？

陳部長良基：差別應該是偵查有些還是不公開，這樣才能讓偵查……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部長，針對所有政府機關，立法院在監督的時候，所謂偵查不公開是我不能去向檢察官要資料，但是這跟我向行政機關要資料到底有什麼關係？

陳部長良基：好，就是……

黃委員國昌：這種相同的問題，從台電大林弊案，我把調查局找來，把法務部找來，他們的態度都一樣，說從來沒有說過行政機關不能給立法機關資料，他們要求的只有他們自己偵辦的資料啊！

陳部長良基：是，我向委員說明，因為現在在偵辦程序，如果可以給的，我一定儘量給，我一定做到這幾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現實上就是沒有做到這件事啊！

主席：質詢時間差不多了，我請陳部長跟黃國昌委員溝通。

黃委員國昌：該迴避的沒有迴避！這已經夠清楚了！

陳部長良基：我們回去就請政風來協助處理這兩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是車諾比核災 33 週年，從

1986 年到現在，我們看到了車諾比核災使得 6 萬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受度污染，在烏克蘭、白俄羅斯及蘇俄地區大概有 900 萬人受到輻射影響，到現在還有數百萬人沒有辦法離開，所以還在污染區裡面。另外，我們也看到很多媒體對這方面的報導，包括白俄羅斯的嬰兒出生率下降了 50%，白俄羅斯兒童的淋巴腺癌上升了 28.5%。其實這裡面最被大家詬病的是，蘇聯在那個時候並沒有立即、當下就發布這樣的訊息，反而是因為瑞典偵測到異常，這個事情才爆發出來。

主委，我們臺灣的情形看起來好像也是這個樣子，有關延遲通報的部分，2015 年看到屏東縣曾經發生過一次核三廠的案件，2016 年也看到新北市政府發現他們其實也是在事後很久才知道核一廠有問題，這樣的情況令我們感到擔心。主委，針對延遲通報，原能會是怎麼樣去做管理？怎麼樣能夠問責？當然，今天是要修法，但是有些東西其實是滿根本的。請問主委，在這件事情上面，如果有延遲通報的話，你們會怎麼樣處理？又有怎樣的處罰？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出的資料是 2015 年、2016 年有發生事件，但是就我所瞭解，從 2016 年我接任這個位置之後，基本上我們的原則就是要在第一時間告訴大家，因為我們希望資訊公開透明，這是我要先說明的。

第二，如果發生事故，台灣電力公司應該在 15 分鐘之內用電話或是 email 通報，然後在 1 個小時內要書面通報，如果沒有通報的話……

陳委員曼麗：如果發生異常，請問要通報到哪幾個單位？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要看事件的大小，有時候會通知地方政府，有時候直接……

陳委員曼麗：不能說有時候，應該是一定要通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核安監管中心基本上是一定會收到通知，但是我剛剛也講了，這要看事件的大小。我要澄清的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事故，只有 event，沒有 accident，所以在這邊我要稍微說明一下……

陳委員曼麗：不要等到事故發生，如果等到事故發生就是核災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錯，但是我剛剛有講，如果不在 15 分鐘內通報的話，基本上會有一定的罰則，通常是看事件大小處罰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

陳委員曼麗：可不可以通報的同時也通報地方政府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是有的，主要是因為我們現行……

陳委員曼麗：因為地方政府也需要應變啊，你們認為是小事情，但地方政府認為是大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行 SOP 是按照事件大小……

陳委員曼麗：但地方政府認為是大事情啊，他們覺得不被尊重，而且這個問題的責任到底誰要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這個我們可以精進再去做，沒問題。

陳委員曼麗：我覺得應該要把延遲通報的責任弄清楚，而且我希望在通報的第一時間就要讓地方政府完全要能夠掌握，萬一要疏散或是要調資源、疏散工具的話，他們可能在現場，可能更容易有這樣的調度能力。

另外，我們也想知道，如果發生核災，是不是有人能夠負責？臺灣是由國營事業在處理核電廠，如果有一些罰款，就像剛才主委所說的沒有通報最高會罰款 500 萬元，但這個罰款也是由全民來買單，因為它是國營事業。所以我想請問，這樣的責任到底應該要怎麼樣來做進行？我們現在有沒有什麼法律規範，如果發生核災意外要由國營事業來負責時，有沒有一些其他的責任需要負責？在哪部法律裡會將這部分訂定得很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目前有個核子事故損害賠償法，我們簡稱為核賠法。

陳委員曼麗：如果要賠償的話，就是全民買單嘛！我們看到福島核災的部分，他們必須要負擔 19 兆台幣……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不盡然，電廠基本上……

陳委員曼麗：是 19 兆台幣，然後他們有 3 個人因為福島核災被判刑 5 年。像這樣的情況，才會讓大家在這件事情上能夠戰戰兢兢，因為他們有責任，對於後續的部分，他們可能也會有要承擔的部分。這樣的一個處置，當然我們也會考量到臺灣是不是也有類似的做法，目前日本已經有 24 座核能電廠決定要除役了，但是除役的成本費用，以現在來說的話，我們看到日本的經驗，光一個電廠就 19 兆台幣，而我現在聽到的是，我們的預算大概 6,000 億 3 座，所以我擔心對於這些事情，我們是不是能在我們的法規上訂定得更加完整，萬一有事情發生才知道該怎麼處理，而不是說等事故發生後，大家才在那邊喬事情，我覺得這樣就有點慢了。我從原能會的法裡面看起來是沒有，因為原能會的法訂定得還滿鬆的，主委，這個部分有沒有一些機制能夠把它建構起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先稍微說明一下。對於您剛剛所講的，基本上我們會更精進去做，但是基本上現在的情況是這樣，我剛剛提到的核賠法最高金額是 42 億元，我所瞭解的各個電廠，台灣電力公司都有保險，所以也不全然是靠納稅義務人。

另外，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針對不當使用或有關輻射源這些的罰則也有一定的規定，所以這部分是可以採用的。不過您剛剛所提到的，我覺得做得更精準是應該的。

陳委員曼麗：好，就是要建構得比較完善，這樣對於原能會來說，你們這個主管官署也才会有你們的力道，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後再來處理、再來喬，甚至如果真的發生的話，將是臺灣第一次的經驗，我們更是會茫茫然，因為大家都沒有經驗。我們已經看到了日本、美國、蘇聯發生了核災事件，我們應該要先做一些規範，讓大家在這個部分更加的警醒自己。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曼麗：好，那就拜託，希望這件事能夠在法規制度上做完善的規劃。謝謝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謝主委、陳部長、國實院王院長、災防辦王副主任、法務部蔡檢察官及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上台，跟主席報告，我想了解一

下大家的法律常識如何，所以隨機抽樣做個測試。請問六位，就言論自由的尺度，我可以在坐滿人的戲院裡面大聲喊「失火了！失火了！」可不可以？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不可以。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說可以的？請問如果有人這樣做，犯了哪一條罪？請問主委，如果有人這樣做，他是觸犯什麼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公共秩序法。

鍾委員佳濱：請問檢察官，您的標準答案是？

主席：請法務部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麗清：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能要釐清當時的狀況，他這樣喊失火了……

鍾委員佳濱：沒有失火，他就大聲喊「失火了！失火了！」

蔡檢察官麗清：對，他是否涉及刑事責任可能還要釐清。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可能要負刑事責任？如果發生踩踏、受傷，有沒有？

蔡檢察官麗清：要看具體的個案。

鍾委員佳濱：很好，法律人都要就個案判斷。

下一題，如果火災警鈴真的響了，大家要往外逃生，我為了避免跟大家擠在一起，我說出口在那邊，但實際上那邊沒有出口，真正的出口在這邊，我叫大家往那裡跑，我可以馬上往這裡跑，這樣道德上要譴責，刑法上犯了什麼罪？如果發生火災了，誤導大家往沒有出口的地方跑，以便我可以順利逃生，這樣犯了什麼罪？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是違反公共秩序維護法。

鍾委員佳濱：僅僅如此而已嗎？檢察官，你能不能直接告訴我，你是專業人員，如果有這種故意行為，為了自己，叫大家往別的地方跑，檢察官，我問你，因為你是學法的。

蔡檢察官麗清：委員，這部分可能屆時我們還是要區分他的行為態樣跟犯意。

鍾委員佳濱：很明顯嘛，發生火災了，叫你們往沒有出口的地方跑，出口讓我跑就好了，有沒有很惡意？這種人很糟糕對不對？好，今天我們的修法就是修這個，就是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的修正法案。在核子事故發生時，所謂的不實訊息，不只是沒事造事、無事造謠，我們還擔心遭到有心人士運用，破壞我們的救援行動，為了自己的方便，有沒有可能？主委，有沒有可能？部長，有沒有可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好。本席的版本是處以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但是有關單位說不能定下限。為什麼？為什麼？誰能告訴我？我看還是請檢察官說明，為什麼這個法條當中，致人於死者是處有期徒刑是 7 年以上，此處的罰金我不能定 100 萬以下 20 萬元以上？

蔡檢察官麗清：報告委員，因為在刑法的規定裡面，罰金的部分通常沒有定下限，關於委員質疑的部分，有些特別法如果有特別需要定下限的話……

鍾委員佳濱：致重傷者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蔡檢察官麗清：不是，罰金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對，我知道。罰金的部分為什麼沒有定下限？有沒有定下限的？

蔡檢察官麗清：在刑法裡面，它是沒有定下限的。

鍾委員佳濱：那其他的有沒有？

蔡檢察官麗清：特別法裡面，有些是有下限的。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法條規定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3 年以上的案例，有沒有可能判 6 個月？刑度一定要 3 年嗎？法官有沒有可能判 3 年以下？

蔡檢察官麗清：如果法定刑是在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話，當然法官要在法定刑裡面量刑。

鍾委員佳濱：好。那在 3 年以下的會不會判 6 個月，有沒有可能？刑罰的部分，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有沒有可能判 6 個月？

蔡檢察官麗清：如果徒刑的規定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當然法官可以在這個刑度裡面來量刑。

鍾委員佳濱：好。那 6 個月以下易科罰金是多少錢？

蔡檢察官麗清：易科罰金要看法官量刑當時的 1 日……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可能少於 20 萬元？

蔡檢察官麗清：根據現行的規定，法官判易科罰金 1 日可折抵 1,000 元到 3,000 元。

鍾委員佳濱：如果 1 日折抵 3,000 元，6 個月是多少呢？如果 1 日折抵 1,000 元，半年是 18 萬元。

蔡檢察官麗清：對。

鍾委員佳濱：我後來接受了，因為如果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官判 6 個月易科罰金，以 1 日折抵 1,000 元計算，只罰 18 萬元，如果我們定 20 萬元以上，好像有點不相稱，所以關於這個修正案，我個人可以接受統一的規定。

接下來是常識題，昨天是母親節，古早古早以前有一個母親，因為家境不好，行動不方便，沒辦法工作。大兒子常常帶著弟弟妹妹去拾荒，做資源回收賣錢，他拿了錢回家跟媽媽說是去賣血。30 年前沒有成立中華民國血液基金會的時候，賣血的收入不錯，媽媽心裡怎麼想？如果你是媽媽，你會怎麼想？賣血好嗎？你忍心讓你兒子去賣血嗎？可是他拿回來的收入是家庭經濟的支柱啊！如果你是這個媽媽，你是叫你兒子不要去賣血，還是容許他去賣血？

來，後面有三位慈母，對不起，假設你們是媽媽，你們會怎麼做？就你們個人的立場，你覺得這個媽媽是不是要讓這個孩子繼續賣血？不同意嗎？都搖頭。還是幫他補一補身體？我真正要說的是，如果今天他孩子是賣血去換買機車，媽媽一定說不可以，不要傷身體；如果要賣血才能維持家計，媽媽可能真的於心不忍，但是會想辦法幫他燉補，所以，賣血是不是家庭的主要收入會影響到這個媽媽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果是主要收入，他覺得還有弟弟妹妹要照顧，

大兒子去賣血，這個錢就拿來照顧孩子；如果家裡的生計不需要靠賣血，是小孩子要零花錢，他就不准孩子去賣血。各位爸爸是不是同意？媽媽也同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資訊是否清楚很重要。請問六位，目前核能發電是不是我們國內的主要發電來源？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問你，我問的是其他不是核能專業的官員。請問你們知不知道，目前核能發電占臺灣發電的百分之幾？請輪流講一下，主任、院長，你知道核電占國內發電的占比是多少嗎？這時候不要讓專業的來，請問大概占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副主任說明。

王副主任怡文：主席、各位委員。核能發電大概占 10% 左右。

鍾委員佳濱：10% 左右，好，這是一個答案。還有沒有不同的答案？請問檢察官，是多少？

蔡檢察官麗清：剛才聽到的好像就是 10% 左右。

鍾委員佳濱：請問院長，你比較專業，你覺得核電的占比是多少？

主席：請國家實驗研究院王院長說明。

王院長永和：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是這個 number。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請問專門委員？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莉惠：主席、各位委員。我聽到的也是差不多 10%。

鍾委員佳濱：你們都聽到了嘛？部長，你知道多少嗎？也是嗎？

陳部長良基：對，差不多 10%。

鍾委員佳濱：根據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公布的一份民調，臺灣民眾有將近一半認為核電是我國主要的發電主力，所以如果臺灣民眾是媽媽，家裡收入的主要來源是靠賣血，你覺得這個媽媽怎麼辦？如果今天臺灣的民眾有將近五成認為臺灣的主要發電方式是靠核電，你問他是否贊成核電，你說他怎麼回答？了解了喔！好。核電實際的發電占比是 9.3%，而且越來越低，如果核電占我國的發電比例不到一成，如果今天賣血的收入不是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主委，你會同意再去賣血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當然不。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會不會同意？

陳部長良基：不會。

鍾委員佳濱：不會嘛！所以資訊很重要。往下看，今天有一個重啟核四公投，結果他在推動重啟核四公投的時候會告訴民眾，臺灣主要的發電來源是核電，就像大兒子告訴媽媽家裡的主要經濟來源不是去撿破爛而是去賣血，你說社會大眾要不要同意？現行的訊息是否足以因應，原能會的官網、臉書專頁、YOUTUBE、手機 app 這些是我們可以掌握跟民眾溝通的工具，所以，我希

望這次修法能夠檢討現有的相關法規，除了在緊急事故的時候要有足夠的法令以防止民眾不會散播不實訊息，不會誤導救災的方向，不會讓民眾誤信謠言，我們還要怎麼樣？還要跟民眾做日常的溝通跟使用，因為這部分我上次問過了，所以，我就直接跳到結論了。我希望原能會平時要正確，平時要給民眾相關正確的核能跟核電的資訊，不要以為我們國家的發電主力是核電；然後，事故的時候要即時，事故發生時要告訴民眾如何遵循救災、避災的指示及逃生的方向；最後，溝通要累積。希望你們能夠透過社會各種通訊平臺，讓社會大眾平時和災變時都能夠了解什麼是正確資訊，同不同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同意。

鍾委員佳濱：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如同委員方才所說，上次在質詢時提到要考量壽終的想法，所以我們已經開始在擴充，開始在增加，而且除了法律之外，剛剛委員所列的相關命令，我想我們有必要隨著時代精進。另外要特別強調，您剛剛提到社會大眾對於核電是不是主要發電來源的部分，我想我們是需要充分溝通讓民眾了解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也謝謝主席給我時間，我也希望下次再做一般常識的詢問，大家都能夠告訴我們正確的資訊，而不是用猜的。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所以核能發電只占 10%，大家要記得。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應該知道川普在 5 月 10 日針對原先 2,000 億美元的關稅加重 25%。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又將對 3,250 億元再提高 25%。

陳部長良基：還沒決定嘛！

許委員毓仁：對，中美貿易大戰總提高稅金有可能達到 6,562.5 億美金。我認為下一波中美大戰直接衝擊到的是臺灣的科技業，尤其是半導體、IC 晶片廠，所以今天特別向部長就教這個議題。過去臺接单、陸生產、外銷美的模式在下一個階段的中美貿易大戰即將受到嚴重考驗，目前針對這樣的模式，部分記憶體模組產線已經非常緊張，關於這部分，你有沒有了解是否需要做緊急調度的處理？

陳部長良基：我想調度是產業之間營運模式的運作，部會很難做什麼處置，比如剛剛委員提到 DRAM 的部分，美光現在臺灣幾個產線已經在投資了，他們將近有 40%的產能是在中國大陸的市場，至於要怎麼調整，可能還是產業自己處理。

許委員毓仁：過去 10%的貿易關稅，很多廠商還可以稍微撐一下，可是 25%就毫無懸念會直接遷出中國了，現在的問題是下一波中美貿易大戰即將打到科技大戰。我是滿擔心的，中美貿易大戰是針對華為而來，因為華為掌握 5G 基礎建設及相關的東西，但是華為所有晶片都是台積電供

應，從 7 奈米的製程到 12 奈米，目前所有中低階手機到 5G 的數位晶片 ARM、到雲端運算 AI 晶片都是臺灣台積電的客戶，每一年華為在台積電採購的半導體預算高達 610 億美元。請問部長，如果美國真的強力把華為打垮了，台積電會受到什麼影響？目前你有沒有做這個評估？

陳部長良基：這真的和科技部業務關係不緊密，但是從整個產業供需鏈來看，臺灣很多廠商是在中間的型態，就是對使用者端，只要使用者的市場還在，臺灣的供應關係是一樣的，就以剛剛委員所提手機處理器的晶片來講，目前除了 Samsung 之外，全部都是臺灣代工的業務，所以不管哪個廠牌，只要市場在，臺灣對這個掌握度其實是沒有太大影響。但大家也提到因為有這個波動，市場一定會受波動，這就會造成整體性的影響，很多評估也這樣講，所以這不是只有單一的，而是會影響全世界所有相關……

許委員毓仁：我認為下一個階段的中美科技大戰是牽一髮動全局，臺灣應該利用這個機會真正厚實，並且壯大我們的關鍵核心技術的投資及研發，所以你不能說這是業界的事情，這是攸關臺灣生存的保本保命戰，如果這六千多億下去的話，絕對是對科技界影響很大，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部長良基：因為委員剛剛問到對策，那個部分我們沒辦法參與，但委員另外有提到科技戰對未來影響的部分，其實這不只是現在，科技部對科技產業未來技術的延伸很早就有在布局，我也對外說針對 5G 的部分，科技部在 5 年前就開始協助業界進行相關計畫。

許委員毓仁：如果美國全部從華為抽單，對台積電的影響是什麼？對臺灣科技產業的影響又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委員也了解華為號稱現在賣給全世界的有 40 個以上 5G 訂單，新的訂單不算，他們手上就已經掌握這些了，所以還是要去估算出貨量的影響。

許委員毓仁：對華為而言當然是危機，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許委員毓仁：對台積電來說也有可能需要做一些準備，畢竟抽客戶的單……

陳部長良基：對，但是因為……

許委員毓仁：你聽我講完，我要講的是這是臺灣的轉機，所以你要怎麼樣利用這個機會把臺灣的科技供應鏈重新加值再造，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只是提醒你這一點。

陳部長良基：對，這個我們很早就做了。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能提出一些政策，針對下一個階段中美貿易大戰準備打到科技戰的部分，尤其要提出對我們半導體業、記憶體、伺服器、板卡等串起全世界電子業供應鏈大概占 40%到 45%總產能的部分，科技部和經濟部，甚至行政院層級需要緊急做國安評估。如果川普在下一個階段再祭出 25%關稅，我剛剛說了所有科技廠將毫無懸念馬上離開中國，所以這是臺灣的機會，如果我們不把握會非常可惜，其次，世界上所有其他國家全部都在努力爭取這些廠商。

陳部長良基：委員放心，經濟部已經對外說他們有相當周延的準備，我們會配合經濟部做相關應變。

許委員毓仁：臺灣受衝擊最大的五大 ICT 產品：通訊器材、電腦 IC 板、處理器、電腦零組件、電

源轉換器等，1 年將近有 430 億美金產值，這 430 億有可能會蒸發，如果我們不做好準備的話，供應鏈全部從中國抽離之後，全部產能會大塞車，其次，如果上游廠商沒有備料，再加上所有供應鏈緊縮，臺灣到時候有沒有辦法應變？我們應該將此當成是臺灣的一個機會，所以我希望部長回去針對中美貿易大戰第二階段加強徵收 3,250 億美金 25%關稅對科技業的影響，尤其是對核心 IC 產業、半導體產業提出報告。

陳部長良基：我們還是會配合經濟部，因為這真的不是科技部的職掌，應變是經濟部在負責，科技部會協助經濟部做相關科研的準備。

許委員毓仁：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找時間來本席辦公室針對這部分交流一下，因為我真的看到在未來 12 個月裡面……

陳部長良基：如果是科技部的職掌，我們一定做到，但是委員剛剛詢問的很多項目是經濟部的職掌，並不是科技部的。

許委員毓仁：臺灣有可能會變成全世界科技島鏈的孤兒，這是非常嚴重的，你必須對這件事情提出一個做法。謝謝。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不在場）童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今天早上看到你在臉書 PO 了一篇非常長的長文，你剛剛在進行業務報告時，也稍微提了一下，我看到部長還滿語重心長地擔憂我們整個科技長期的發展，你也特別提到自科技部成立以來，你反而認為角色是被弱化了，無法讓科技部能完整執行該有的職掌，我不知道為何部長會有這樣的感慨？你認為科技部要做的事情是什麼？完整的職掌又是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從科技部的組織法非常清楚說明了，科技部主管國家科技發展相關的推動，包括科技計畫的審議，這也是早期國科會時代我們所做的事情，但自從科技部成立之後，事實上這個職權並未完全在科技部被執行，所以我們也非常難過，因為看到基礎研究在部會經費的分配上，沒有人特別去關注。自科技部成立這十年來，在經費的分配上，可以看到基礎研究，也就是大學端的教授帶學生做研究的經費是不增反減，比國科會的時代還要少；事實上已經違反大院當時成立科技部的初衷，所以我覺得政府還是要去關注對整個結構性的問題，因為這個影響可能更為深遠。

李委員麗芬：是的。部長剛剛提到大學端的基礎科學研究，針對科技部、教育部還有大學這邊的角色要如何分配，如何分工合作，這個部分確實有再檢討的必要。其實本席是想讓部長闡述一下，也肯定部長在這個位置上，有去思考整個科技部應該扮演的角色及未來方向，對於部長的努力，我相信立法院一定有很多委員會來支持。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的支持。

李委員麗芬：其次，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修正，我們之前已經通過災害防救法，本席想請教

災防中心幾個問題，也就是我們在網路或社群上會看到很多假消息就這樣被散布出去，本席認為在救災、防災等部分，我們也可以透過網路讓這些訊息散布出去，達到救災的功能。像臉書就有平安通報站，之前在莫拉克風災的時候，也有熱心的朋友架設平台彙整災害資訊及物資需求，透過平台發揮正面的功能。本席之所以會提到這一點，主要是在你們的解凍案裡面有一個公民回報災害訊息綜整研判技術，你們希望納入公民社群網絡進行即時災害訊息資料，透過大數據的分析，來和政府的災防訊息做連結？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麗芬：本席比較好奇的是你們會怎麼做？用關鍵字去撈嗎？你們的公民範圍有多大？

陳主任宏宇：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建立社群網站平台，總共介接了 19 家社群網路平台，這 19 家社群發布有關災害的所有情資，我們都會整個攀爬、搜尋在我們的平台裡頭，再送救災單位參考。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這個方向很好，我們可以透過這樣一個資訊平台把正確的消息散布出去，讓防災工作更有效率，本席肯定你們在這部分所做的規劃，期待能看到你們的成果。

陳主任宏宇：謝謝。

李委員麗芬：接下來要請教災防中心如何跟氣象局合作，颱洪中心之前已歸到災防中心。

陳主任宏宇：對，在今年的 1 月 1 日。

李委員麗芬：現在有一個優勢就是颱洪中心也可以用「台灣杉一號」，其實該中心可以扮演研究的角色，再將此功能提供給氣象局，讓氣象局在氣象預報方面有更多的研究能量，讓整個氣氛預報可以做得更好。而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提到要提升颱風、洪水的研究能量，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來強化？

陳主任宏宇：颱洪中心過去做的系級預報大概有 12 組，都是阿波羅三號電腦，現在要謝謝科技部國防中心提供我們台灣杉來進階所有的預報功能，它比原先的預報還提早了 6 個小時，謝謝科技部幫我們這麼大的忙。

李委員麗芬：整個合併進來之後，有了妥善的處理，我們都很高興。

陳主任宏宇：這對氣象局也有非常大而且正面的意義。

李委員麗芬：謝謝。接下來要請教謝主委，針對這次的修法，大家都說是對應假新聞或假消息之用；可是我們並不是他散布內容就處罰，而是「散布內容造成實際損害」才處罰，在你們的說明裡面還提到要故意的，是不是只有這樣一個行為？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它得具有三個要件，就是委員剛才所說的，而我們強調的是「故意」，有時候社會大眾可能很熱心，對這些事情很重視，但可能會誤傳一些訊息，而他不是有意的……

李委員麗芬：也就是說他不是故意的，我們就不會去處罰這樣的行為。所以，包括上週通過的災害

防救法，我們處罰的是惡意的假消息—disinformation 而不是 misinformation。本席這邊也整理了其他國家對於惡意的假消息所做的處罰，像德國的社群媒體法，看起來好像只處罰社群平台，其實它處罰規範的社群平台連結的就是它的刑罰，一旦違反刑罰裡面哪些行為樣態時，這些平台業者就必須要把這些不實或是有害的言論訊息、惡意的假消息撤下，這是德國社群媒體法的立法方向。另外，我們看到新加坡的防止網路虛假與操弄法案，其處罰對象包括個人跟團體，內容包含散布假消息、危害到國家安全等等公共健康、社會跟經濟的穩定，最高處徒刑十年，算是非常高的刑度。

其實我們這次的刑責跟災害防救法一樣，大概就等同刑法的傷害罪這樣的刑度，本席要在這邊特別提出來的，立法限制假消息、處罰假消息已不是創舉，現在許多國家都已經這樣做了。所以，原則上我支持行政院版本，希望不要讓這些惡意的假消息危害到們整個國家和社會。本席除肯定該版本的提出，也會給予支持。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沈委員智慧、蕭委員美琴、顏委員寬恒、吳委員焜裕、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國棟、吳委員志揚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簡委員東明、陳委員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簡東明書面意見：

各位官員大家好，今天本席想請教：

科技部為了強化半導體產業於人工智慧終端（AI Edge）核心科技競爭力，科技部自 2018 年 6 月啟動為期四年的「半導體射月計畫」（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團隊在技術、學術及產業應用上所開發的前瞻技術和業界接軌，並與至少 35 家廠商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對象包含台積電、聯發科、瑞昱等家科技公司。是否能具體說明：「半導體射月計畫」內容？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關於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鑒於核子事故是否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公共安全甚鉅，爰如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他人，有以刑責相繩藉此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流通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以上概述，本席認同，然行為主體，若是政府，又該如何阻絕？

本席曾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質詢行政院長，「某桃園知名車廠到年底的兩個月要放無薪假，恐其他車廠也會跟進」籲請院長瞭解並予以協助。

2018-10-05 22:46



國民黨立委、桃園市長參選人陳學聖於立院總質詢時。(翻攝自立法院網站)

然經濟部在同日晚間 9 點 51 分，發出新聞稿，「並非委員所提之無薪假」。

(網站連結：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9&menu_id=22333&news_id=81060)

即時新聞澄清



有關陳學聖立委指出桃園知名車廠放無薪假一事之回應

種類：即時新聞澄清 發布單位：工業局 發布日期：2018-10-05 21:51

有關今(5)日陳學聖委員於立法院提出桃園某知名車廠到年底的兩個月要放無薪假，其他車廠亦同一事。經濟部經洽詢國內車廠，其中有桃園車廠表示因應車輛產能計畫性調整及雙十國定假日，調整員工下周放假並領有薪資，並非委員所提之無薪假。此外該公司為求慎重除獲該公司工會同意外，亦將此案向桃園市勞動局報備。另外其他車廠表示下周均正常上班，並無放無薪假之情事。

因應近年國內進口車輛銷售佔比增加，加上中東景氣不佳導致外銷數量減少，經濟部為提升國產車競爭力，已推動汰舊換新政策減徵汽車貨物稅5萬元，車廠也積極推出新車力拚維持去(106)年44.5萬台的水準。後續經濟部將持續關注國內車廠發展動態，並就廠商面臨之問題給予適當協助外，並挹注輔導資源以確保國產車競爭力。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童建強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131、0963-001517

電子郵件信箱：jctorng@moeaidb.gov.tw

點閱數：518

回上一頁

回頁首

同年 12 月 4 日，各報、各電視台、網路媒體皆以顯著篇幅報導，勞動部發布新聞稿，「無薪假人數增 2613 人，桃園汽車大廠國瑞汽車」。勞動部該篇新聞稿證實本席質詢行政院長所述為真，也直接打臉「經濟部發假新聞」。

首頁 / 工商時報

國瑞又通報...實施無薪假家數2年來新高

04:10 2018/12/04 | 工商時報 | 邱琮皓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特

景氣趨冷？勞動部昨（3）日公布最新的「無薪假」，本期總家數26家、為24個月以來新高，實施人數也暴增2,613人。據了解，人數暴增原因，主因桃園汽車大廠國瑞汽車，配合消化庫存而實施調整人力運用。

事隔多時，本席未曾追究行政院各部會之間橫向不聯絡，也未追究經濟部該篇「假」新聞稿仍高掛該部網站。綜觀原能會送來本院要求修法遏止假新聞雖立意良善，然行為主體若是政府自己，又該如何阻隔？又該如何問責？

以上質詢，敬請答覆。

主席：現在進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之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散播有關核子事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鍾佳濱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散播有關核子事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進行協商）

主席：在防堵假新聞的修法內容上，事涉災害防救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交易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今天在此審議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其中糧食管理法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業已於 4 月 25 日經審查會審竣；傳染病防治法也在 4 月 24 日審竣，並交付協商；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也審竣交付協商，在這個過程中，國民黨團將糧食管理法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提出來協商，所以待會兒請在座的委員發表意見之後，我們也要討論是在這裡審查，還是併案交付協商。

首先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們今天修正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其實還滿單純的，就是散布有關核子事故的訊息，這個事情已經非常嚴重，它比較像災害防救法的那個概念，既然災害防救法已於上週三讀通過，本席建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的修正，也不用送協商，因為該條文是沒有爭議的，而且散布核子事故的謠言或不實訊息確實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不用送協商。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從早上開會到現在，有意見的委員也在詢答過程中表示意見了，其實我比較支持像李麗芬委員這樣的態度，既然大家都覺得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從立法精神一直到文字方面，大家也沒有太過堅持院版以外的文字修正，本席支持就照院版通過，甚至不用送協商。這是我的態度，我在這裡表示。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早上在詢答的時候，大概提到幾個要件，然後分程度，我想院版的罰金、有期徒刑的宣判及要件等等，是比較符合需要的，就是那七個相關法案。因為它還沒有真正發生的樣態，一旦發生的話，就要被科以第三十一條之一之責，但是要有故意並造成損害，它是有配套的，所以本席贊成行政院版。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我們就通過這個。

主席：請問各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現在除了原能會可以講話之外，其他任何人不能講話，原能會講的都是真的，只要跟原能會的意見不一致，其他人講的都是假新聞？

吳委員思瑤：蔣委員，不會啦！你講的沒有問題啦！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這個條文通過的話，只要跟原能會的意見不一致，都是假新聞？

主席：倒也未必啦！它是有要件的，他要散播跟核子事故相關的謠言，必須是故意的、不實的，有危害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這樣說的話，農委會陳吉仲講的就是假新聞，他原本說沒有，後來又道歉說有。所以不能只有政府說的才是真的，這是在箝制言論自由，應該要有一個尺度！

張廖委員萬堅：我同意言論自由要有一個尺度，不能散播不實的訊息，造成公眾利益的損害。

吳委員思瑤：所以，前提是不實謠言而且是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還有故意……

蔣委員乃辛：政府也不可以！我的意思是，政府不能自己製造假新聞出去，然後再說別人講的都是假的……

蘇委員巧慧：同意！

吳委員思瑤：所以如果謝主委故意講錯話，造成別人的傷害，也適用這個條文嘛！所以對象是任何人，包括政府、團體。

主席：我們是民主國家，任何一個人講錯話都適用。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個條文內容跟剛通過的災害防救法都完全一樣，如果這裡沒有規定，其實它也適用災害防救法，我們現在把災害防救法的條文要旨、精神，放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裡面，去強化這個條文，讓它更清楚。我知道蔣委員一定會有這樣的疑慮，如果這裡有疑慮的話，那麼災害防救法不就更有可能是嗎？我想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有它的專業……

蔣委員乃辛：假新聞的法律修改，就是讓大家有疑慮嘛！將來就變成一言堂！

黃委員國書：這個部分需要認定，它是非常專業的。

主席：蔣委員剛剛特別強調，只要故意散播不實的、有危害的，即使是主委講錯，他也要負這個刑責。

張廖委員萬堅：要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它還需要舉證……

主席：最後當然還需要法院判決。所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支持。

（協商結束）

主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本草案業已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原能會人員可以離席。

繼續處理科技部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編號	科技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5 案
（一）	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146 萬 2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	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9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	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	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	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凍結「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凍結「一般行政」146 萬 2,000 元。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中間有沒有科技會報的部分？

主席：沒有。

陳部長良基：沒有，這個不是。

蔣委員乃辛：真的？

陳部長良基：這個是對浮報的處置方式，通案的辦法、我們現在針對處理的辦法都改過了，所以這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970 萬元，之前的決議是「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科技會報的部分？

陳部長良基：沒有，這個是災防中心使用的經費。

主席：科技會報的部分是第幾案？

陳部長良基：第 3 案而已。

主席：請問第 2 案是不是通過？

吳委員思瑤：支持防災。

主席：好，支持防災，予以通過。

處理第 3 案，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之前的決議是「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有意見。政風處先去調查，然後把名單送過來。哪有執行秘書的名字今天在出席單位上面寫得清清楚楚，送到我辦公室時就變成國家機密，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嗎？我只要上網去查，執行秘書的名字、所有學經歷的資料統統都有，這也叫做國家機密嗎？連國安局 106 年情報工作的總結都用密件，科技會報的這些人員竟然用國家機密的案子送到我辦公室！

主席：事實上乃公提出這個案件讓我們也有所疑惑，我現在請教，這個是不是解凍，還是持續凍結？

蔣委員乃辛：持續凍結。

主席：我們先請蔡執秘予以回應，再來詢問大家的意見。請回應。

蔡執行秘書志宏：有關我們辦公室提供的相關人事資料，我們會請示秘書長，將相關資料以適當的方式提送。

蔣委員乃辛：哪裡有科技會報裡面相關的人員，包括執秘、組長，還有一些自稱是顧問的人，外面的人也不知道他是不是顧問，介入各部會的標案，竟然還受到國家機密的保護，連名單都不能拿出來！這些人強行介入各部會，連標案都要介入！

主席：確實如乃公講的，就這些事情有所疑惑，是不是此案繼續凍結，請問大家的意見。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剛剛執秘的回覆是，你也同意會依蔣委員要求的名單，當然依行政程序你們該請示的就請示，但基本上就是願意提供，對不對？好，就這樣。

蔡執行秘書志宏：我們會更改……

吳委員思瑤：你們該提供的就提供，好不好？因為我們在處理解凍案。

我是想問一下乃公，建議是否就不要維持這麼高的解凍額度？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很堅持，因為我跟科技會報要這個資料要了很久、很久，科技會報剛開始

就是不給，然後用國家機密的方式提供給我。我進入立法院十幾年了，第一次收到國家機密的文件！現在案子交給主席啦！請主席裁決。你看看，我們收到的密件，包括國安局的情報工作都是用密件，竟然就他們的職稱要用國家機密的方式！而且最重要的，各部會向你們申請預算，各部會的說明、審查會的時候你們要去參加，那還無可厚非，連標案都要強行介入就有問題！

李委員麗芬：我能不能拜託一下蔣委員，是否不要全部凍結，能夠有一些解凍？因為我看到裡面還有些鼓勵女性從事科學技術相關研究的部分，科技會報辦公室這邊要凍結我完全都支持，我只是在想有沒有可能解凍一些？

蔣委員乃辛：因為科技部公務預算裡面到科發基金的預算是 360 幾億元，現在才凍結個 1,000 多萬元還是幾千萬元、不解凍，這個還要去計較嗎？不要了啦！

主席：先請陳部長回應。

蔣委員乃辛：他們動支了多少錢，先告訴我，還有多少錢在手上嘛？難道這幾千萬元今天必須要解凍，不然的話不能……不需要嘛！有 360 幾億元，才一、兩千萬元耶！

主席：我們是具體地就事論事，現在先請陳部長予以回應。

陳部長良基：這個案子最早其實是洪慈庸委員提的凍結案，當時他是說我們原本的使用計畫寫得不清楚，這也都跟她說明過了，所以洪慈庸委員其實不堅持，就是解凍的部分。蔣委員提的是一個長期的問題，也感謝委員一直在追蹤，那個部分我覺得對整個科技預算的執行是有很大的協助。但一開始的時候我有報告過，我們也跟委員會報告，科發基金這兩年經費被刪減以後，其實我們是儘量用基金填補所有學界的使用，跟大家報告，現在基金真正能用的將近 11 億元左右，所以就一般的應變而言已經不夠了。當然 1,000 萬元的金額不高是沒有錯，但這之間的運作，如果可行的話，還是請蔣委員把兩者切開，就是行政追蹤，包括剛剛所說執行的部分，確實這幾個會期下來科技部該怎麼做、相關的部分也比較清楚，但經費部分，因為基金裡頭還是有很多科技部的計畫在使用，是不是讓解凍案可以通過、切開可不可以？跟委員……

蔣委員乃辛：……這些顧問，所謂科技會報的……

陳部長良基：對，那個我們去追，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繼續介入各部會的標案當中嗎？

陳部長良基：就委員質詢的部分，我們另外來查，這個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說你手上還有十幾億元，還在乎這 1,000 多萬元嗎？

陳部長良基：沒有，因為基金本來就會有一個額度……

蔣委員乃辛：而且這是循環基金，用不完的還是在基金裡面循環，你們基金裡面還有很多、很多錢。今天我有兩個主題，一個是這些人的名單應該要公開讓我們知道；第二個，你們政風單位要主動去調查，這些科技顧問為什麼要主動介入標案？這是澄清科技會報的名譽、提升你們的形象，你們還不敢做嗎？到 5 月底還有很多的時間，你把名單給我們、政風單位主動去調查，不就 OK 啦！這個都不敢做嗎？

陳部長良基：那請科會辦把委員所要求的項目送到委員辦公室，之後就自動解凍，可不可以這樣、

分開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你們政風處介入調查嗎？

陳部長良基：對，那個就照今天質詢的時候我回應……

蔣委員乃辛：現在我不知道政風處有沒有介入調查啊！你們政風處處長也要來我們委員會……

陳部長良基：有，政風處劉處長在。

蔣委員乃辛：至少要給我們委員會，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那個可以，就是……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科技部政風處可以去調查科技會報嗎？你們這邊的政風處不行哪！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會跟行政院報告，就是我們會……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的政風處、是要政風處給主席公文啊！說依照今天的決議他們要主動介入調查；然後你們把名單給我們，再排下次的會議予以解凍，不差幾天嘛！

主席：我想這樣子好不好？這些事情如果沒有辦法具體回應的話，我們是不是就持續凍結這 1,000 萬元、另行處理？

陳部長良基：另定期處理可以。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再確認一下，等同於再次提出書面報告的意思，對不對？下次會議只是個程序啦！

主席：書面報告，好……

蔣委員乃辛：你們把公文給召委，召委給我們，就可以了嘛！下次我們就同意解凍。

吳委員思瑤：我的意思是說，就不會再討論，還要再……

蔣委員乃辛：也才差幾天而已，你不必專程排會，跟別的議題一起排啊！

吳委員思瑤：下一次就直接處理。

主席：好，第 3 案就持續凍結，下次列入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邊有意見，原本我們的提案是希望價創計畫的資源分配應該要到達各個地區，而不是重西輕東，但針對花東地區的申請，到目前為止還是缺乏非常有意願的研究團隊提案。再來，價創計畫的申請團隊或核准團隊，都是在一個小 group、小圈圈裡面，我們希望能有新進的學者進來價創計畫裡頭。上次凍結的原因在於，那時候價創計畫只通過 1 案，原因是整個價創計畫是希望針對這些產業的鏈結，增值具潛力的技術，提高商業價值，上一次通過的案子居然只是針對珊瑚的相關研究，我不知道接下來它的產值、商機何在！現在這邊提供了幾個案子，但我還是希望，價創計畫應該要達到其目的跟目標，所以希望部長要多加努力，我覺得還是要繼續凍結。

主席：這牽涉到獨角獸公司以及申辦計畫，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兩個意見，第一個，因為高潞委員很關心這一塊，也希望資源能夠多分配到東部，當然我們都支持，但在我看來這個凍結數是高達 1 億元，如果持續凍結，我們想要多去幫忙其他區域，因為預算被凍結了，反而沒有辦法來進行，我是有這樣的一個擔憂，希望還是支持，但

可以要求部裡頭往委員所建議的方向去處理。第二個，我要強調的是，價創計畫是要審查的、是書面審和會議複審，像我們看到已經有學校、團隊的個案，以及預估的商業價值等，在各個學校都由一些學研單位領軍，根據資料包括了中興大學、北科大、交大、南臺、中山、交大、臺大，所以重點還是在於要公布以區域研究為主體的、要主動提，立委可以要求的是，在組成方面，希望審查的過程當中再廣闊地增加對東部一些議題更清楚了解的評審委員。科技部也說未來會新增外部天使投資人評估報告的機制，儘可能在評審的機制裡頭去做補強，我們只能要求在方向上多給東部的一些案子機會，但我想這還是要尊重審查的機制，我要表達的是這個。勞煩高潞委員，您都支持科技預算，如果繼續再凍結 1 億元，你想支持的計畫團隊搞不好、有可能也得不到這樣的資源，所以我是很懇切地希望能夠讓它順利地進行，金額的部分看怎麼來調整，好不好？我是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先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是聲援高潞委員，我覺得科技部真的要對於花東地區有所照顧，你本來心中就有偏袒，如果讓它公平競爭的話，花東地區就更不用來競爭了，就看你有沒有那個心。所以為什麼不只高潞委員，還有其他委員也拜託我說這個案子一定要提，包括原住民的委員對這個案子也非常重視，覺得你在欺負人，因此部長，我覺得這個溝通不成功，所以就讓它持續凍結，讓部長去感動別人，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如果是這樣，我可以指定我關心的某個區域，就一定要給我的案子過嗎？我是擔心這樣啦！

陳委員學聖：沒有啦！花東地區本來就是，不然為什麼要有偏鄉教師法，它本來就是……

吳委員思瑤：還是一個審查的機制，而且要評估商業上其價創的價值，就是專業跟審查的過程，不宜在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就說對於哪一區的我們就一定要給多少案，我真的覺得這樣子不太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我那時候已經跟……

陳委員學聖：我覺得這個非常好，我的看法跟你不一樣，我覺得就是要對花東特別照顧，北區、西區都太多了，真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部長也答應，如果有團隊願意到東部去做研究，研究團隊要去公布、去做，這個部長也願意協調嘛！現在都沒有。

主席：我相信任何一筆科技部的預算都要有一個公正、公開的審查。

陳委員學聖：我講一個真實狀況，當年東華大學的吳校長在那邊要挖掘一些人去，其中有個最大的困難就是，有一些很好的外籍教師要去，光交通工具的問題就沒辦法解決，星期六、日他們要來回花蓮、臺北，但沒辦法給這些老師一個很好的照顧。所以對於花東你要多所考慮，不是部長想像中的叫做公平，這一點我就強調是要不公平，好不好？

主席：支持花東、支持偏鄉我們都同意，但凍結 1 億元跟支持花東是不是劃上等號，其實也可以討論。

陳委員學聖：所以要凍結多一點，他才會感動，你看他舉手舉這麼久，表示他已經在乎了。

主席：現在請陳良基部長回應。

陳部長良基：委員剛剛講的這些理念我都非常支持，而且我們也確實在做，價創計畫的不同之處，大家也知道，那個時候我為了科技基本法在委員會這邊，委員們這麼支持、把條款改了，價創計畫的精神在於這些教授要願意出來開公司，所以不是他們願意做計畫就了事，而是要願意帶團隊出來開公司，如此投資人才願意投資他們。因此我們挑的計畫原則是，投資人願意投資了，基本上我們就先支持，如果投資人都不願意投資，那就做科技計畫，基本上對於花東等一些該照顧的地區我們就一定會照顧，所以跟科研計畫相較，它比較後端，就是科技基本法開放以後，我們才有辦法鼓勵一些老師願意帶著他們的技術出去開公司。審查委員在問教授的時候，如果教授根本就沒有意願，他們只是要做計畫，那就不行。所以教授要全心投入，而且要以有人答應投資他們的公司為某種前提，社會上有各行各業，如果有人願意投資，在審議上也認為科技的含金量是夠的，我們當然就支持專業；如果含金量不夠、跟科技也沒有關係，就不會有科技上的支持。我也一直跟高潞委員講，教授有意願要出來開公司的，我們是用輔導的方式，不是直接把它斬斷，我們都是鼓勵，因為現在願意出來開公司的教授非常、非常少，去年這一整年這樣做，好不容易才有 6 個教授真正跑出來，現在估值已經達到 22 億元左右，今年預估也可以再有 6 家。其實教授願意出來的真的是鳳毛麟角，只要有意願的我們一定都去協助他，但問題在於科技部給了錢以後，這些天使創投後續也願意加值，不然科技部的這些錢就回歸用於做研究計畫、不要做這個部分，這兩者的精神有點不同。

剛剛陳委員和高潞委員講的其實我們都非常支持，我跟高潞委員提過，我們也特別把團隊拉到臺東、花蓮去做說明，就是希望鼓勵他們，如果教授真的願意出來，我們一定想辦法協助，但除了他自己願意，他的學生也要願意，這樣才有辦法，因為他一個人沒有辦法開一家公司，一定是要把技術帶出來，這才符合科技基本法的精神，也是當時在這邊委員願意開放的用意，是讓教授出來的一個計畫。這個篩選機制真的要專業，政府兩年總共投入 14.3 億元，現在有 6 家出來，光募資我們就募到了 9 億多元，預估今年可能還會有將近 10 億元左右的募資，所以是政府投入的資源槓桿另外一半業界的資金，其估值現在已經是兩倍了，這跟只鼓勵做研究的方式真的是不一樣。所以在這邊要跟委員拜託，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左右他們，因為他們的考量就是政府跟民間投了以後，那個企業會不會存活，這可能需要他們專業去判斷，這是最重要的考量，這個精神大概是這樣。今年我們只有 8.5 億元，如果這 1 億元還是凍結的話，我們今年根本就沒有辦法執行，所以要拜託委員會能夠支持，也拜託高潞委員可以支持這個案子繼續走下去。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你剛剛說的我非常清楚，尤其是在審查的過程中，我也發現諸多的問題，也因此你們在提案的解凍理由有講到，就是有關審查委員的多元性跟專業性的問題，甚至在裡面加入了外部天使投資人評估報告的機制，而這些狀況都是我們在檢視整個審查的流程當中，我們覺得可能有一些地方會出現漏洞，你們才把他補上去的。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不只是應該要注重東部地區、偏遠地區的這種問題，第 2 件事情就是有關新進的這些研究團隊，他們這些學者如果真的願意出來走進業界，像這樣的機制，我們

應該要汰舊換新，而不是……，當初為什麼會希望科技部重新調整一下你們的流程與審查機制？就是覺得他可能是在小圈圈裡面玩的，所以才會對於科技部的價創計畫有一些要求及堅持，但是我還是覺得凍結本來就是一個手段，在這邊還是要保留一下，我希望能夠讓更多的產業學者進到這個價創計畫裡面。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剛剛聽到高潞委員為什麼要凍這個案，有講得很清楚，可是我看到科技部給的回覆，其實也講得非常清楚，就是科技部有看到高潞委員所提的一些相關問題，所以他們也著手要做另一個檢討審查的流程，然後他們也去東部、去花東，他們去慈濟大學也辦了東部場的說明會，他們也去做了。另外我也看到，就算他的申請案沒有獲取補助，如果他有創業的意願，科技部還會透過國際產學聯盟產學研鏈結中心去做輔導，也不是就全部都放棄，如果他是希望的話，其實看起來科技部還是會繼續協助他的，所以我會覺得說，當時凍結的理由看起來，其實科技部都已經做了相關的努力跟改善，因為你如果再繼續凍下去的話，他的結果還是這樣子而已，你應該是讓他們可以趕快解凍，讓他們可以趕快去做，這樣你才可以實際去瞭解說，他的執行面到底在解凍完之後以及他已經做了改善之後，還有什麼樣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再繼續的監督，可是目前看起來，你所要凍結的理由，我看科技部的說明及所做的都非常清楚。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對於花東地區的關心，這三年來應該也是表現相當多，對於今天這個理由，我想剛剛部長也已經有說明，這個價創計畫有他的宗旨和他的目標，所以以本計畫而言，我們應該就計畫論計畫，這個計畫該改的、該精進的或者是要繼續達到的目標，應該是就這個計畫原來要達到的目標來做討論，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想剛剛陳委員曾經有提到說，如果我們為了保障特別的地區，就要特別指定某一些名額，那我想這並不是本計畫的宗旨啊！不然如果以偏鄉地區來講的話，花東地區當然可以算，但是我想召委今天是來自於南投，那南投是不是也要指定幾件？那我來自新北市的樹林、鶯歌，是新北市的外環線，那我是不是也可以至少指定一件是我的，我想並不是這樣，而是我們應該要建構一個公平、適當、專業的審查機制，這個機制以後就照計畫的精神下去走。我想這樣的話，今天看到這個部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這個地區的概念，不好意思……

蘇委員巧慧：我在發言！我覺得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個人是認為依照科技部現在的解釋，本席是可以接受啦！所以我個人是比較支持這個案子解凍。

主席：我認為剛剛科技部有具體的回應，就是這個案子是加上計畫，他並不只是做基礎研究，他希望的是促進產業研發可以來創新育成，然後透過他們的連結，也可以來回饋這個計畫，所以我覺得不管是初審、複審或核定的階段，每一個環節都有非常縝密的評估以及具體的 KPI 指標，我相信在這個過程當中，針對想要提案的人，科技部也提出了輔導的方案，所以我建議本案予以解凍。大家有沒有意見？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啊！不好意思，我還是覺得剛剛講的第一

個東西，如果新北要提，可是大家要去比較整個東部地區占臺灣的一半，然後重西輕東的問題，從以前大家都非常清楚，整個資源的分配，不是說今天西部或新北的科技人很多，或是研究能量很大足以商業化，他有一定的商機，然後新北地區就有這樣的權利或是怎麼樣，我們現在講的是他本來的資源就不足。再來，新進的學者本身也很難進到這個門檻，我們為了要避免小圈圈的資源分配，所以才有一定的要求，就是希望多支持東部地區，等研究能量出來之後，可以讓他商業化，把這些潛力的技術更加地升級，可是現在狀況不是說 1 年 9 億元，然後 4 年 36 億元，你們知道他們核了哪些案子嗎？上次我提到的第一個就是說，第一個核的就是珊瑚養殖技術，第一個達到門檻的就是這個，那他第一個就要先告訴我他的潛力跟商業的商機是什麼，如果你們硬要去護航科技部，那你們就去護航嘛！

主席：我覺得這不是護航，剛剛特別講到針對花東地區的潛力研究，特別到花東地區的大學辦理徵案的說明會，同時有 16 個人與會參加，我相信這件事情就是我們剛剛陳部長特別強調的輔導計畫。針對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現在凍結的預算是 1 億元，超過了整個經費的百分之二十，所以我們為了要促進交通計畫，以及這個研究能量，我建議要解凍，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如果是說有……

主席：我們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是教文會的委員，我也很清楚聽到部長的努力啦！高潞委員的用意就是未來你們真的如果能夠多扶植東部的團隊，沒有人會反對，而在審查委員的部分，你們也做了審查制度的改良，這個東西大家也都支持，但是部長好像很痛苦，我告訴你我也很痛苦，因為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我非常支持，希望大家不要用凍結預算的方式……

陳部長良基：我回應一下，高潞委員講的那個案子，那已經在出場的案子裡面，珊瑚現在已經有 3,000 萬元的募資，而且那是從矽谷來的，所以事實上委員挑的是不錯啦！我們真的要尊重專業，而且老師真的要有意願出來，因為老師出來是滿困難的啦！所以我們才會說只要有意願的話，我們都會去輔導，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繼續這樣努力。

吳委員思瑤：沒有看過部長搶委員發言的，但是你搶得很好，該辯護還是要辯護。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講這個案子的時候，不要進入個案，真的不要進入個案，為什麼某某委員會覺得珊瑚的案子就是不應該被投的呢？我覺得這樣不對，我們要尊重專業審查跟委員，為什麼可以覺得說，你覺得某某珊瑚案不值得，所以別人就要去投其他的案，我覺得我們不要有這個思維，我們也不要再在審查的時候講個案，我要表達的是這樣，如果要講個案的話，講不完啦！我建議主席，我表達本席同意本案解凍，是不是再聽聽看委員會委員對於預算的意見。

主席：好，我想再詢問，針對第 4 案予以解凍，請問有沒有意見？

好，我們教育及文化的委員表示同意，所以本案解凍。現在請高潞·以用·巴鱺刺委員補充說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我在這邊的聲音是很微弱的，一直以來我也很習慣自己在各個委員會都沒有講話的機會。反正我們花了 30 幾億元的預算在這裡面，從預算的角度來看，本來就是要監督啊！可是你們有沒有一件一件地看他們的 KPI？這裡沒有人進入

個案的討論，而是資源分配這個銅牆鐵壁的流程到底有沒有辦法打破？我重視的是這個嘛！所以才會說為什麼這個價創計畫一出來是珊瑚養殖技術進到這個門檻，我在後面努力推的時候，部長非常清楚後來才有非常多的團隊進入。如果不是因為當初去檢視整個審查流程哪裡有問題，哪會有這麼多團隊進入呢？

陳部長良基：第一年就有 35 隊進來了。高潞委員這樣講沒有公平啦！就是說，我們第一年就有 35 隊進來，然後每年也維持三、四十隊，有將近 2 萬位教授，差不多就是這個比例現在願意出來這樣冒險。我們這個計畫是針對有意願的老師，只要他有意願，我們都一直在輔導，希望他們能把這個價值呈現出來。現在就是我們的經費不足了，所以真的要請委員支持這個好的案子。這是一個新的嘗試，以前從來沒試過，我們也是科技基本法修改以後才有辦法做，所以我在報告第 73 頁也講得很清楚，就是後續我們會不停地精進，如果委員有任何想法，我們也會納進來，繼續朝著精進的方向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好，所以針對第 4 案，我們予以解凍，也麻煩科技部和高潞委員可以持續就這個案子的審議再加以溝通。

現在我們就進到第 5 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後續沒有案子可以審議啦！我的意思是說，我當然支持部長，而且也有那麼多執政黨的委員這麼支持你，我希望部長對於這些提出來的案子，在審查流程當中，應該要非常審慎地去看這裡面到底有沒有問題、它的 KPI 到底有沒有做到。現在這個商機全部都是帳面上的，事實上到底怎麼樣？實際狀況部長到底清不清楚啦！不過，部長太清楚我也會覺得有點可怕。

主席：我們謝謝高潞委員的提醒和關注，也麻煩科技部陳部長持續溝通。

接下來是第 5 案。本案是針對「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凍結 1,000 萬元，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沒有。好，第 5 案預算予以解凍。

在作決議之前要先向各位報告，剛剛蔣乃辛委員有把這個極機密案件提供給本席，本席要勞煩蔡執秘帶回去，這件事情後續就由科技會報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培慧補充說明。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除第 3 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其餘均已處理完畢，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請問在座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培慧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學校午餐促進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黃國書等 24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校園飲食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學校午餐促進條例草案、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已經在 3 月 21 日詢答完畢，在這段期間，新增吳思瑤委員等 16 人擬具的校園飲食法草案，我們就不再進行詢答，併入本次共同審查。現在開始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四案的條文內容，並進行協商與討論。

委員 蔡 培 慧 等 提 案	委員 黃 國 書 等 提 案	委員 吳 思 瑤 等 提 案
法案名稱： 學校午餐促進條例	法案名稱： 學校營養午餐法	法案名稱： 校園飲食法
第一條 為平衡城鄉發展，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加強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應配合食農與營養教育之推動，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確保學生正確飲食觀念，奠定國民身心健康基礎，特訂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培養其具備正確飲食觀念及尊重食物之教育目的，並充實及普及現行學校供給午餐制度，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身心健康發展，培養正確飲食觀念、認識在地食文化及愛惜食物之生活教育目的，並充實及普及現行學校供給飲食制度，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學校午餐推動目標如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致力於學校供給營養午餐之普及與健	

一、促進城鄉區域學校午餐供應平衡，不因地域或地方財政而有差異。 二、推動正確飲食觀念，培育身心健康學童。 三、經由學校午餐，深化學童對農業、各國飲食文化之觀念，並促進學童對於生命、自然及食物之尊重及環境保護之概念。 四、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促進在地食材之運用，供應優質餐點。	全發展。 學校應於辦理營養午餐時實踐下列教育目標： 一、藉由適當營養之攝取以促進健康之維持。 二、培養學生於日常生活中對飲食加深正確觀念、使學生具備營養、健全之飲食判斷。 三、加深有關在自然恩澤上建立飲食生活之理解，以養成對於土地、生命及自然尊重之精神及貢獻環境保護之態度。 四、加深對於國家及各地區優良飲食文化之理解。 五、關於食品之生產、流通及消費等觀念，予以引導正確理解。	
第三條 本條例所實施對象，為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設置並提供營養午餐。	第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及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辦理學校午餐，並得視需要提供其他校園飲食。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條例辦理學校午餐工作。並應指定專責單位，設置專職人員，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飲食業務。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飲食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飲食工作。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衛生、農業、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本法所訂立之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學校午餐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學校午餐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事項。 四、中央學校午餐經費分配及補助事項。 五、對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六、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安全訓練、廚藝進修及研習課程。 七、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學校午餐與食農教育之推動事項。 八、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抽查（驗）學校餐飲衛生及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每學期至少一次。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		

市)政府訂定之。 九、其他全國性學校午餐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營養午餐輔導委員會針對營養午餐價格及相關事項制定規定，並負責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相關業務。 學校應成立學校營養午餐委員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現任家長不得低於成員四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各校午餐供應，得以自辦、公辦民營、委託他校或外訂團膳方式為之，其膳食供應方式由午餐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飲食輔導委員會針對學校飲食供應內容、價格及相關事項制定規定，並負責輔導及考核學校辦理學校飲食相關業務。 學校應成立學校飲食委員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現任家長不得低於成員四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制定關於學校供給營養午餐必要設施、設備維修及管理、烹飪過程之衛生管理及管理計畫所需事項之標準並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規。 有關學校供給營養午餐之必要設施，得由兩個以上之學校共同設立所需設施。	第八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

		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飲食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與推動相關政策，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及現任家長組成學校午餐精進諮詢委員會，負責研擬、制定、修正國家學校午餐教育綱領。 前項國家學校午餐教育綱領應每二年至少檢討一次。 學校午餐精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及現任家長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校園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研發校園飲食食譜。 二、協助學校建構及運用廚房。 三、建立校園廚師在職訓練與考核機制。 四、設計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與地方食文化課程。

一。 前項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學校午餐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 三、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經費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六、直轄市、縣（市）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七、民間參與學校午餐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		

占四分之一以上。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九條 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若干人，負責食材登錄與午餐業務管理等行政工作。 前項午餐秘書得由教師兼任，學校應依規定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學校提供營養午餐，應由取得營養師證照者擔任並專門負責營養管理之督導及執行。	
第十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需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三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協助學校午餐業務輔導與營養師人力調度。如班級數未達三十五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其最低員額數之標準，應考量各縣市學校數量及分布距離，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飲食衛生安全管理及督導。 二、依學童營養需求設計飲食規劃。 三、監督膳食管理與執行。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上者，無須設置廚房之學校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至少二人。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者，應設置午餐秘書作為固定專職人員，提升供餐品質。 營養師及午餐秘書職責如下：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二、膳食管理及執行。 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四、全校營養指導。 五、個案營養照顧。	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學校供應飲食或聯合數校供餐，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前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在地食材運用、健康飲食教育實施、全校營養指導及個案營養照顧等業務。 學校自辦飲食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師，並定期提供在職訓練機會；廚師之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四、營養保健規劃、指導及諮詢。 五、提供營養評估、照顧及健康諮詢。 六、健康飲食與食物安全教育之實施。 七、推動地區飲食文化、飲食產業或對自然環境了解認識，相關食農教育之實施。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營養師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自辦午餐供應得雇用專任廚工，廚工之雇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離島、偏遠地區應依照學生比例，以專任或兼任方式設置廚工。 廚工之資格條件、上班時間、廚工及用餐學生人數比例等，由地方政府定之。 第一項廚房設備及廚工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並提供廚工定期健康檢查。 另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廚工人員廚藝訓練及衛生安全研習之費用，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學校自辦營養午餐者，應雇用廚工，廚工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廚工之雇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應合理配置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上班時間、供餐人數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學校飲食，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飲食，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學校午餐業務採購契約書範本與底價，並依照各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應參考中央餐廳廚房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飲食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

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提供學校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品之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十二條 學校應督導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標章等資訊。 學校自辦營養午餐者，學校或供應商應登載食品相關資訊至前項平台。 學校代訂團膳者，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但情形特殊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校應督導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標章等資訊。 學校自辦飲食者，學校或供應商應登載食品相關資訊至前項平台。 學校代訂團膳者，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但情形特殊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安全衛生。 學校飲食從業人員受雇前應接受健康檢查並於每年定期複查，合格者使得從事飲食供應之工作；每年應參加健康飲食及衛生安全研習至少八小時。	
第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營養午餐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	第十條 學校辦理飲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

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前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為推動地產地消及落實節能減碳，政府應鼓勵學校選用國產農產品，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辦理飲食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食農教育、飲食文化、健康飲食等相關課程，以建立學童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了解及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準備過程，提供食農教育相關之實作課程。 前項實作課程相關設施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第九條 營養師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活用當地物產之情況或其他創意，指導學校之提供營養午餐，並使學生增進理解該地區飲食文化、飲食產業或對自然環境之尊重。	第十一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用餐禮儀指導、健康飲食教育、食文化教育，並結合美感教育，融入課程。 學校實施健康飲食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飲食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環境保護教育。 學校應結合校園飲食，推動地方創生。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發展在地區域多元午餐供應模式。 前項所定設置廚房，		

包括新建、重建、改善廚房及廚藝教室。		
第十六條 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政府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及區域發展，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午餐業務。 偏遠地區學校設有廚房者，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 除設置營養師及午餐秘書之必要行政人力外，其廚工員額編制應高於一般學校員額編制，學生數低於三十五名以下者應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廚工所需經費。 其相關人事、設立聯合廚房及午餐業務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特別條件及需求，應補助該地區學校辦理營養午餐。 其他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之偏遠及離島地區，亦有資源不足之現象者，應同前項給予補助。	第五條 學生飲食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飲食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業務，建立國民對與飲食文化、食農教育之理解。應促進學校與社會連結開放，結合公、私立機構及在地團體或組織，透過各項活動辦理推動學校午餐工作之補助		第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從事前項飲食文化教育相關活動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業務發展，應就學校辦理午餐業務情形、成效及發展策略等面向，定期進行研究，作為提升學校午餐業務健全、多元發展之政策依據。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校園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研發校園飲食食譜。 二、協助學校建構及運用廚房。 三、建立校園廚師在職訓練與考核機制。 四、設計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與地方食文化課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弱勢學生之營養午餐費用。	
第十九條 學校午餐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機關視實際需要補助，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營養午餐。 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設置廚房，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蔣乃辛等所提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七班以上未達三十班者，應置專任營養師一人。三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營養師二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營養師若干人，並輔導班級數六班以下學校之營養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凡設有廚房，自營辦理膳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或委託

民間業者經營供應本校及鄰近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者，應至少另增置專任營養師一人。

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 二、對學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 三、健康飲食及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學校營養保健之指導與諮詢。
- 五、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
- 六、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
- 七、營養問題之評估與預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置專任營養師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進行協商）

主席：乃公，我們要討論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蔣委員乃辛：不能開會，人數不夠。

主席：我知道，我先說明一下進行……

蔣委員乃辛：……連說明都不可以，還沒有進入開會。

主席：那我們等人到的時候再進行逐條討論。

這次討論學校午餐促進條例，有四個法案跟這個相關，一個是蔡培慧委員的提案，另外是黃國書委員提出的學校營養午餐法，以及吳思瑤委員提出的校園飲食法，還有蔣乃辛委員提出的學校衛生法，這裡頭涉及營養師、學校午餐的供應，我們一直期待教育部的院版，但是教育部還在討論中。我們現在請教委員的意見，我們先針對學校午餐法或學校午餐促進條例總體提出大家的意見，做結構的建議，然後再進行逐條討論，好嗎？

蔣委員乃辛：我不贊成進行逐條討論，因為教育部沒有誠信，上個禮拜到我的辦公室，說要跟我協商、溝通有關營養師人數建置的問題，還主張我提得太高，並詢問是不是可以有折衷方案，我說可以，請教育部先弄出折衷方案之後再溝通。我從禮拜一就問教育部出來了沒有，結果沒有，禮拜二也沒有，昨天說不提出折衷的辦法，就是要保留我的案子，教育部用這種方式對待我，所以我絕對不同意針對法條逐條討論。署長自己到我的辦公室，我說大家可以溝通，你們用漸進式的方式我也可以接受，可是你們不能糊弄我，昨天打電話給國教署，你們還說沒有版本，我的案子要保留，這是什麼？對我們是這樣的做法嗎？是因為我是在野黨所以這樣嗎？還是我宣布不參選了，唬弄我這個會期過了之後，我就沒有機會再審查，等到我不在立法院的時候，你們愛怎麼過就怎麼過？總是要尊重嘛，對不對？就剩下最後一個會期了，我要審查的、能審查的法案也沒有幾個了，為什麼不能尊重一下，要用這種方式對待我？先是跟我說要來跟我溝通，我也接受你們的意見，退讓一下，用漸進式的方式，我也跟署長講，請拿出折衷辦法，

我們來討論，結果等到昨天，我說明天就要審查，並詢問折衷辦法到底是什麼？結果你們回答沒有折衷辦法，而且我的案子要保留。教育部可以幫委員會做決定，說我的案子要保留嗎？如果我的案子要保留的話，大家的案子統統都保留。教育部可以用這種態度對我們嗎？所以我剛剛一進來的時候，說人數不夠不能開會，我不是對委員或召委不敬，我不是故意杯葛，我只是對教育部的態度提出嚴正的抗議。

主席：我相信我們的心情都一樣，都很期待教育部的版本，然後我們可以很具體的討論，並彼此參照。在黃國書委員發言之後，請教育部回應。我覺得絕對不能因為教育部沒有版本就保留，這樣是不對的。

黃委員國書：今天沒有教育部的版本，這個討論起來當然也不知道該怎麼走，最後是不是有院版？有的話是不是要重新再來？還是今天大家只是各言爾志？今天也有蔣乃辛委員的版本，但是蔣委員乃辛提的是學校衛生法，如果要將學校衛生法併在一起討論，而且最後我們都通過蔣委員乃辛版本的話，那是不是所有的學校營養午餐法、學校午餐促進條例或校園飲食法都不算通過？所以我覺得這個併進來討論感覺怪怪的，它是一個現有的法律再修正，蔣委員的案子應該是另外去處理學校衛生法的修正案才對，而今天不管是學校營養午餐法、校園飲食法或學校午餐促進條例都是新的法，有法案名稱，也有條文，所以我不太懂為什麼蔣委員乃辛的學校衛生法要併入今天的案子一起審？我的問題大概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我來跟黃委員報告、說明，因為過去營養師都是在規定在學校衛生法，包括營養師的編制、一個學校要不要設營養師、多大的學校要設營養師等都是規定在學校衛生法中，而這次我們有同仁提出學校營養午餐法或學校午餐促進條例等等，其中也提到營養師編制的問題，所以變成是兩個法競合的問題，如果今天這個法通過了，營養師的編制、營養師的功能、營養師到底要做什麼，是依照學校衛生法還是營養午餐法？這個競合的問題就會產生。如果兩者編制有不同，該怎麼辦？所以我上次才說，如果要談到營養師編制的話，我上次有提學校衛生法的修正案，是不是也應該要併到這邊一起做處理，接著，還要把學校衛生法關於營養師那一篇取消，看是變成要在這裡立專章還是怎樣，因為這個兩法一定會競合，但只能一個法，不能兩個法；只能一個標準，不能兩個標準。所以當時會把它擺到這邊，是這樣的原因，以上跟國書委員報告。

主席：謝謝蔣委員的說明，我剛剛也正要解釋，上次我們在詢答的時候，蔣委員有提出這樣的建議和臨時動議，所以我們就把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併入，因為這三個法案都有提到營養師設置的編制。其實今天我也一直期待教育部的法條，但是即使沒有法條，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針對這個做討論，因為這個議案是非常多的家長和營養師都關注的，所以我們最起碼也應該確定幾個原則，以作為教育部正在擬定的條文之依憑或依據，因為我們很希望有統整版，但是卻遲遲未見。

在委員繼續提出意見的同時，我想請教育部針對剛剛蔣委員的提問給予具體的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集人和蔣委員，對於蔣委員的提案，其實我們一直很重視，因為這涉及到地方政府的員額編制，所以我們後來有與主要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在前面有北、中、南、東四區

，後來有蔣委員的版本或是幾位委員的版本，我們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的過程中，在員額編制和地方的協調上，可能他們還是希望我們再跟他們多溝通，因為國教署跟 22 個縣市的接觸算是比較直接和密切，所以在他們出現這種聲音之後，我們覺得這部分還是應該多尊重未來有關的主管機關，即地方政府。當然，未來有關政策上的協助，部裡面也會一起同步協助，但畢竟主政、編制和地方財政還是跟地方政府密切相關，所以在多尊重的情況下，能否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和他們溝通，以免有些法條入法後，在後續溝通不足的情況下，怕難以落實。

因此，關於幾位委員的提案及蔣委員所提到的學校衛生法要一併做討論的部分，因為我們很重視，所以能否再給我們一點時間與地方政府溝通，畢竟這 22 個縣市狀況差異頗大，我們作為他們的夥伴關係，也不敢我們講什麼就要他們都配合，所以大概有這樣的過程，向委員報告和致歉，謝謝。

蔣委員乃辛：主席，如果照剛剛署長的說法，署長在今天之前應該可以先跟我說一下吧？告訴我你們的困難是什麼？因為你們面臨到這個問題，所以現在沒辦法有版本，而不是像昨天那種回應說，我們沒有版本，所以委員提的案子我們準備保留。不能用這種方式啊！因為上個禮拜是署長自己帶官員到我的辦公室說要和我溝通，我也展現誠意說：要溝通可以，那你們的版本是什麼？你把你們的折衷版本拿出來。我說：這個禮拜我們找時間來溝通。然後我就從星期一就開始等，也跟你們聯絡，你們說沒有版本，星期二也沒有，昨天下午再打電話問你們，你們也說沒有版本，還說我的案子要保留。立法院是審理教育部的案子耶！教育部溝通是用這種方式嗎？今天的營養午餐法也涉及營養師的問題，如同我剛剛講的，這涉及競合的問題，將來到底是以學校衛生法為主，還是以營養午餐法為主？到底是哪一個？如果今天營養午餐法不討論營養師的編制，回歸到學校衛生法，那也是一種方式啊！可是基本上我的觀念、想法就是，我們不只是要給學生一個營養午餐，還要讓學生知道怎麼樣吃是健康的、怎麼樣吃是營養均衡的、怎麼樣吃可以減少未來發生疾病的機會、可以減少三高、可以減少膽固醇，這才是營養師的功能，而不是像學校現在把營養師當作廚工，還要去指揮廚房，還要當學校的行政秘書，這根本是本末倒置嘛！

我們看到現在電子媒體上有關健康的節目，收視率都很高，大家都在看，為什麼？就是因為從學校得不到正確的營養知識，所以才從節目上去看，結果現在收視率高了以後，很多電視節目就變成置入性行銷，表面上講這個東西，到最後是推銷產品，民眾也搞不清楚，搞得好像要健康就要吃他的產品，事實上我們每天吃的食物只要自然，就可以讓身體健康，只要吃得對、營養均衡的話，我們可以減少未來很多的醫療費用。所以署長那天來我也跟他說，你可以跟行政院報告啊！這個也屬於公衛的一部分，公衛的經費也可以來資助，不是叫學校來資助！這是預防醫學，我現在預防，將來可以省下多少費用，為什麼不能從這個觀念去看呢？

如果教育部是真的願意這樣做、願意跟各部會協調，你跟我們說，有關今天這個問題，你們沒辦法有版本，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版本。這樣也可以啊！但是你不能就只是回應我：委員，你的版本要保留。你們不能這樣子講話啊！我聽你們的、接受你們的意見以後，到最後回應給我的答案卻是那樣子。

主席：我覺得剛剛署長有提到，你可能待會要告訴我們，你們需要多少時間。其次，我們今天一定要把我們為什麼要提這個法的重要性告訴你們，讓你們可以併入院版，這樣才不會一直再拖延。請教育部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和蔣委員。剛才蔣委員不管從公衛或預防重於治療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完全接受，可能我們同仁在溝通的過程中有簡化了，正如剛才委員所言，我們是碰到協調上需要再多點時間跟困難，所以才希望能夠保留。保留是結果，但是中間一下就回覆：委員，您的版本可能要保留，這樣的說法可能是不恰當的，而是中間我們需要一點時間，是因為有這個原因。至於那個結果，懇請委員諒察，因為我們需要一點時間，目前怕沒有那麼快能夠跟委員確認，請再給我一點時間。我要先對委員剛才的指導表達感謝，同時也要致歉，如果有一些用詞讓委員覺得不快，那一點都不是我們的意思，原因是在那裡，非常的抱歉。

蔣委員乃辛：署長還要說如果有……

彭署長富源：一定是讓人不快。

蔣委員乃辛：還要講如果有讓人不快，這是很奇怪的話，你們根本就是一刀刺到人家身上，然後說對不起，如果有戳到的話請包涵。

彭署長富源：我們一定要好好的跟委員說明，並表示抱歉。

這個法案這麼重要，那一定要有時間來看看是不是能夠對委員會交代，可不可以給我們一點彈性？這二十二個縣市裡，我自己待過一個很窮的縣市，也待帶過一個算是財力二級的縣市，我當十年的局長發現差別真的非常大，是不是給我一點時間……

主席：正是因為差別很大，所以我們才要你們規範不同的營養午餐的類型，您需要多少時間呢？

彭署長富源：大概下個會期前，要有充裕的時間，因為涉及十六個縣市跟六都。我要坦率的跟各位委員報告，大家的情況是有苦難言，但是我們有一些政策的配套有到位的話，或許能夠說服他們，這個可能就是雙方的關係。國教署長期陪伴二十二個縣市，請再給我們一點時間，至少下個會期前，給我們……

主席：下個會期前，所以是 9 月 1 日……

柯委員志恩：現在是 5 月。

彭署長富源：給我們暑假期間來……

主席：那我們希望你們 9 月 1 日提出。

彭署長富源：我們來努力，謝謝各位委員給我們很大的協助，請給我們一點時間。

主席：好，我今天一定要作成正式的紀錄，就是 9 月 1 日提出。我們今天真的需要讓你們知道這些提案的整個架構。坦白講，法案的執行當然是在行政部門，所以要採納行政部門的意見，這個很重要，可是我相信每個委員在立法的過程，都有跟營養師團體及家長團體溝通，也有看到偏鄉地區或是廚工媽媽的處境，這些事情我們應該很具體的處理。

請教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不是進到逐條審查，然後就提案條文充分溝通，還是我們先做大體討論？

黃委員國書：……逐條審查的意義不大。

柯委員志恩：如果大家的決議是這樣，逐條審查的意義不大，因為裡面一定會牽涉很多的變動，特別是署長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剛才也提到十六個縣市還有六都的狀況都不一樣，狀況不一樣其實會影響，因為每一個實際狀況不一樣，我們又要解決問題，所以也會牽涉整個條文的細節。

今天很難得，而且召委非常關切這樣的議題，我覺得大家可以拋出自己的想法。事實上內容很有建設性，包括名稱，因為大家都覺得是營養午餐，而且是用營養師，像乃公剛才提到的，我們過去認為他只是限定在非常狹隘的工作，可是你看研析的說明，我個人滿同意午餐跟食育教育的條例，這跟過去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如果把食育教育也放進來的話，我們當初提到的每一個字跟句子可能都會不一樣，包括各縣市執掌的、配合的項目都會不一樣，所以我們是不是先從名稱的部分進行？假如我們鎖定在跟食育教育有關的話，整個條文裡面可能有更多部分可以放進來，因為若是從營養午餐來說，食育教育這方面的著墨其實不多。如果要以這個東西作為一個方向的話，我們勢必要回去蒐集更多資料。今天起碼定義為學校午餐跟食育教育，假如這是我們的方向的話，我們起碼要在這個地方先鎖定，否則大家討論老半天，各言爾志，到時候又不了了之。這個方向一定要先確定。

蔣委員乃辛：主席，這就是我當時一直講的，在營養午餐裡營養師到底要做什麼？就是食育教育。先進國家都是在做這種，他們的醫療費用下降的原因就在這裡。相對的，我們只是給學生吃營養午餐，卻沒有告訴學生怎麼吃、吃什麼樣的食物正確、什麼樣的食物是營養的。我們應該知道，食育教育才是營養師最重要的功能。

主席：我非常贊成剛剛柯委員跟蔣委員的意見，事實上，午餐一方面是讓學生理解食物，另一方面是讓他透過日常飲食及營養的來源，特別是在食育的過程連結，了解在這個環境、季節應該選擇什麼樣的食物，然後達到剛剛大家注意到的預防醫學的效益。第二個。假設將來學校午餐法或是學校午餐及食育條例的經費要增加，大可從公衛體系或健保體系協助，因為這真的有非常好的預防效果。

我們 3 月 4 日有公聽會，21 日詢答，今天我們在逐條審查之前進行大體討論，包含條例及修法架構。

柯委員志恩：還有對象，對象要先搞定。

主席：我們很具體的研析，我相信教育部也應該在訂定法律的時候，參酌 3 月 4 日非常多專家學者跟家長團體的意見、3 月 21 日很多委員詢答的內容，以及今天的大體討論，這樣可以提出比較完善的條例，好嗎？

蔣委員乃辛：甚至可以讓學生知道要吃在地的食材，以便減少碳足跡，這個跟節能減碳又有關係，這是多元的法案。

主席：這是我希望推動的，就是當令、當季的在地食材。

李委員麗芬：我贊同剛剛蔣委員還有柯委員提供的意見，目前教育部雖然還沒有提出法案，可是從相關的研析意見可以看出已經有一些想法，就是我們不要只侷限在學生午餐，而是應該把食育教育放進去，這個部分我非常贊同。

剛剛召委有提到，其實 3 月 4 日有辦過公聽會，我記得當時的公聽會談到，現在國教署已經

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裡面規範午餐輔導會、午餐供應會、採購跟費用等。目前只是侷限在這樣子的狀況，如果要變成條列的話，就不只是應行注意事項，而是要擴大到食育教育，這是很棒的改變。其次，我在當時的公聽會聽到最大的聲音大概就是資源不足，縣市的資源也是很大的問題，這個剛剛署長講了，因為資源不足，使得不同縣市學生的午餐品質差距非常大。資源不足及經費的部分，未來你們研擬法案的時候也應該考量進去。另外還包括營養師的人力配置，這也是蔣委員還有很多人一直關心的，這部分一定要考量進去。

其實我要提醒的反而是法規之間競合的問題，包括剛剛講的，學校衛生法裡面針對營養師的規範，未來可能會跟這個法競合。除此之外，衛福部正在研議營養和健康飲食促進法，剛剛大家在意的有些點裡面就有寫了，因為其中有一些規範是輔導研發健康食品、鼓勵使用在地農產品為主的食品，以及要健全學校的健康飲食環境，還要規範校園內販售飲品和點心的原則跟範圍。其實衛福部已經在研擬草案，未來這個草案勢必會跟我們要研議的這個法案產生一些競合的問題。它很大，可是又提到校園，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需要教育部再去跟衛福部了解，不然最後你們送出來的東西競合的話也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在這邊提醒。

彭署長富源：謝謝。

主席：謝謝李麗芬委員很具體的建議，接著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在程序上，如果衛福部確實還有涉及國民營養的相關法案在研議，教育部自己整合版本時就要與他們跨部會聯繫、協調，甚至未來可能在我們審查兩部法案時，搞不好都還要聯席之類的。我先講我的版本，其實我的認知營養午餐就是 3 個 level 與階段，先從吃的安全，這是最低標；進入安全之後要吃的營養，第二階段是盡可能更營養；第三階段會進入食文化、食的教育、吃的在地，也要融入美感教育，所以是三個不同的層次。我要跟大家告解，我的版本會給大家找麻煩。因為我相信安全與營養是大家都關照的，包括營養師要多少、學校營養午餐執秘要怎麼設置、硬體的設施要怎樣補助及經費要怎麼寬列。實務上，在教育部認為可行且縣市政府的人力資源可以支持的狀況之下，我尊重你們的專業與大家共同的討論。但是我說給大家找麻煩的是，我的版本會比較傾向最後一個層次的食文化、食教育及飲食的再提升。我的版本會比較可能是更往後面想像，所以我要先說也許會給大家在討論的時候找麻煩。

例如我自己的版本在名稱上，我就把它擴充稱為「校園飲食法」。我同意你們把食文化放進來沒有關係，但是我為什麼只是納入營養午餐呢？因為我認為以現在雙薪家庭的狀況，校園飲食的範圍一定是未來的趨勢，不會只有午餐，會擴及晚餐、點心等各種可能，所以我在想這部法案的時候就不是只想午餐，我把它擴充為校園飲食。如果是校園飲食範圍就更廣了，像是午餐吃什麼、午茶吃什麼或晚餐吃什麼。很抱歉！我在思考問題就是這樣的層次。

我與大家分享一下我的版本所重視的一些事情，你們就可以納入討論。當然剛剛講的營養安全，我都支持你們，但是與食育、食文化與地方創生的結合，我都有納入我的條文裡面，所以這個東西是我的版本的主要內容。也就是我在食育、食文化、地方創生的部分是我一直在說的，對於食譜、菜單內容的重視。

另外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部分，我就講重點。現在教育部在思考的可能就是廚房的基本需求，可是對於廚房的想像及規劃，我有跟一些專家討論過，不只是基本的這些設備、設施到位就好，他們其實在料理的過程要思考烹煮方式的進化，也就是如何讓大鍋炒進入一個比較有效能的、科學的烹煮方式，讓它可以保存食物的鮮度、食物的安全及食物的熱度。硬體設施烹煮的新科學化方式是一個比較新的思維，所以我的版本會希望體現這樣的未來發展可能。我的版本的第三個是關於未來各個學校的校園飲食，我認為政府有必要給予一個對於支持廚師的體系，所以在我的版本具體來講應當是第十四條，我希望主管機關教育部要設置校園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這個研究中心要幹嘛呢？就是要從中央的高度來協助研發各級學校或是各個區域，有一種綜合性的校園飲食食譜，但是各區還要自己去配在地的 DNA 之類的，例如研發校園飲食食譜、協助各學校來建構及運用科學化的廚房等，這都是比較科學的想法。我不會煮飯，但聽說烹煮方式有一些很大的影響。

此外，我希望能夠建立校園廚師在職訓練及考核機制，現在拿到丙級執照的人就可以去煮，可是他要不斷進修、不斷提升能力，我們要提供這個支持系統，讓他們可以有這樣的學習及訓練，也讓孩子吃得更好。最後，至於校園飲食及研究中心的任務，我希望能夠協助設計出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地方食文化的課程。我的版本在第十四條要設置這樣的機構，讓它有一些協力的目標。若現階段有成立這樣機構的可能再去協助，未來各校要怎麼做則是第二階段，所以我的版本較希望能有一些新意及創見，我相信大家都可以支持這樣的方向。對於廚師幾人、營養師幾人、配備幾人及執秘，我的版本都沒有太大意見。我覺得重點是可行，我們不能訂立下去讓各級學校壓力很大、做不到，讓學校翻過來或者就是虛應故事給 KPI，那不是我們要的結果。我希望我們較有建設性的提供這樣的支持體系及新的想像可能的時候，才會讓人覺得政府看待校園飲食的方式已經更進一步了。我要先 confess 我的版本較屬於最右端的部分，尊重大家後續討論的過程，也希望你們在研議院版的時候，可以把這樣的精神放進來。我就簡單說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發言。剛剛的飲食文化是很重要的提醒。

蘇委員巧慧：既然今天的程序進行到這裡，每個人都應該對自己的想法再做一回合的溝通。除了剛剛討論到的安全、營養，甚至進入到食育等等，當然我一樣都敬表支持，也希望是這樣的狀況，甚至也同意要立專法。不過確實我認為經過教師法的經驗之後，也希望之後如果有時間提出院版，這個版本是一個各界不覺得在找麻煩、增加壓力的版本，不要是立意很好，但是外界都不了解。坦白講，我現在回過頭來再去看這個版本，就如同我們在這麼長的辯證過程當中，其實每一條條文在講的都是從保障教師權益、減輕他們負擔為出發去著想，但是最後化約為法規文字的時候，讓大家產生新的疑慮，甚至反而覺得是不是在破壞他們、增加他們的負擔。我覺得這完全是「好心辦壞事」，我已經講過很多次「好心辦壞事」了！我最擔心的是營養午餐法，這樣的一部專法如果訂定下去之後，會不會我們原來是要保障學童的飲食安全、要減輕老師的工作壓力，增加專職人力來 support 他們，最後卻變成大家覺得又要我管午餐、又要我管食育、又要管什麼，增加非常多的負荷，我覺得這個是千千萬萬要注意的，這是我的第一個立論點

。

第二個、我支不支持食育教育？我大大支持、非常支持。我昨天了才在我的選區，也就是新北市的樹林辦了一場參訪活動，參訪的是樹林的糧倉。糧倉就是儲藏米的地方，那個地方從民國 56 年就開始做這件工作，可是在的人都沒有去看過。昨天我們一進入到會場之後，就有稻穀的香味，等到真正走進去後，竟然有家長在裡面突然開始哭了。我想我到底是做什麼事情？結果他說因為這就是我小時候的味道，我出身於農家。因為樹林的土地是最好的，當時是種米的地方且有火車很方便，所以才會選擇在樹林地區設置北臺灣的糧倉，而且是戰備糧倉。結果那裡早就變成商業區、工業區，哪裡還有稻田，有的話也很少。結果這位媽媽一走進去聞到稻穀味道竟然開始哭，覺得竟然還有可以讓他的孩子也聞到稻米的香味，尤其我們又設置一關、一關的關卡，讓小朋友認識稻穗、稻穀、糙米、胚芽米及白米等等，其實我們想說，這不是滿簡單的事情嗎？但他們就是沒有機會，自從有了這個機會之後，活動最後提供一個小活動一捏飯糰，小朋友高興得不得了，而且顯然回去安親班後是大量地炫耀，因為我的服務處下午接到非常多其他學校及安親班的來電，詢問還會舉辦這樣的活動嗎？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可以用公部門，也就是學校的力量做這樣的推廣，其實我們不但可以認識食物，甚至更能認識自己的鄉土並加以珍惜，但問題是這需要寫教案，我辦公室的同仁是寫了多久的教案。因此如果要求學校做這件事，坦白講，一定會增加老師的負擔，而且這需要費用，但昨天這些我都 cover 了。

我從昨天的經驗再次反推，以我們的立法意旨而言，很好！我也贊成，而且希望能夠力推！但是落實到執行面時，就有經費的問題，並增加老師、人力的負擔，所以我想我們要一併解決這些問題後才能提出專法，用法規的高度下去要求全體，這是我的提醒。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稻香真的可以引起很多的記憶。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委員發言？如果沒有，我要說明我提案的精神。

事實上我提出學校午餐促進條例時，大概得到兩個經驗，第一，有位位處比較農村的國小小朋友遇到我兩次，每次都問一樣的問題，他問：「你是立委嗎？」，我說：「我是。」，他再問一次：「你是立委嗎？」，我說：「我是。」，他說：「可不可以叫我們學校不要再讓我吃三色豆？」營養午餐因為便宜，菜色就有玉米、胡蘿蔔、青豆，我就說：「好，我來努力。」。後來遇到，他又說：「你是立委嗎？你是立委嗎？可不可以不要讓我吃三色豆？」我當時就意識到生活在農村，不一定能採購當地的食材，我對這件事感到非常疑惑。

第二，我看到日本很努力地提供一個健康飲食及和食的文化，這就呼應剛才吳思瑤委員提到的「食文化」，我相信臺灣的飲食習慣與日本、韓國或德國應該截然不同，可是臺灣在做營養午餐時，其概念有點像可以吃就好，有點是大鍋菜、雜鍋飯，只要不要吃到食安出問題，也不要弊案。我當時有很深刻的感受，我來自農村，我想要連結消費者與農民，推動食農，可是要展現這些的不就在於每餐的菜色嗎？我覺得這些事情可以讓孩子在學習過程中知道食材來源、營養的選擇，也可以知道原來菜色來自廚工媽媽的貢獻或營養師的專業判斷，因此我覺得我們缺乏整合的機制，所以我們才很努力。

在我們努力的過程中，我們也注意到非常多家長團體及關注健康、食安的團體也很關注這些

議題，我、黃國書委員、吳思瑤委員以及蔣乃辛委員也對此提出各自的版本，這也是為什麼我在這個會期一開始就舉辦公聽會，因為我覺得如果我們能夠掌握飲食文化，特別是「臺食」是什麼？我們可以連結農藝、廚藝、營養師及餐桌。換句話說，就是從土地到餐桌過程的每個環節，如果可以在學校午餐法被重視的話，我們就能讓孩子們在吃飯時，不再是對三色豆的無奈，而是他知道原來我們的米飯，在不同地區有不同的特色；原來夏天瓜果類比較多，冬天葉菜類比較多，他就有些基礎的判斷，有了這些基礎判斷時，將來在消費選擇時，比較不會跨域或只在味道，最後健康出問題。

正是因為這樣，因此我覺得我們在面對這樣的想法時，要具體落實，但在具體落實的過程中，我看到學校、老師及校長的難處，以及縣市城鄉的差異，學校的難處最起碼是廚工媽媽在寒暑假時居然沒有薪水，而且若以薪資計算，他們算低薪，但是他們卻承擔了最大的壓力。其次，上次有位自辦廚房的校長跟我說，他很擔心出問題，因為依據食安法的限制，一旦出問題時，他是業主就受有壓力。再者，他們在採購時，可能受到採購法限制，黃國書委員也提出這個議題，如果採購當地鄰近的農產品能否符合規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也注意到午餐執秘的負擔太大，沒有專業人力；也注意到營養師承擔的責任超過營養師的範圍，如同剛才蔣委員講的，反而營養師的專業沒有辦法在溝通的過程擴散營養的選擇及建置營養食譜。最後，這也是我們比較忽略的部分，就是我們沒有一個整合中心，所以很多學校遇到廚工請假時，有時是學校校長、有時是營養師代替他做料理，所以我非常贊成我們除了要有整合、訓練單位之外，也可以做人力調度。

我要說的是，當然不能只是訂定一部法，如同蘇巧慧委員講的，我們也要衡量參與者的人力負擔，像是老師在教學之外還要擔任執秘，他所負的壓力及其承擔的工作，最後是我們比較忽略的部分，就是我們其實是生長在科技世界，可是在規範營養午餐時，太少納入科技的思維，包含料理過程、廚餘的檢測等等，事實上現在是掃描圖像，就能知道廚餘剩什麼、營養來自哪裡、規範是什麼？可是我們居然從來沒有做過這件事。

以上的說明並不是希望法案要怎麼訂定，我只是要提醒教育部，不要停留在你們過去的經驗，我真的是誠摯地認為應該廣泛採納各界的意見，除了剛才署長提到與地方政府溝通之外，我覺得你們一定要跟學校、第一線溝通，為什麼？因為不論是自設廚房、團膳業者，可能因為學校太少、地域遼闊導致班級人數只有 20、30 人，採購的量與經費一直被縮減。你們要建立不同型態的供餐模式，這樣法規才能呼應，你們不能用過去的經驗訂定法規，既然要跟地方政府、跟不同模式結構溝通之外，更重要的是跟營養師協會、關注營養午餐的團體，不管是消費者團體、家長團體溝通。

我覺得我今天要做一個正式決議，就是教育部要跟這三層—地方政府、學校承辦單位、民間團體溝通，而民間團體包含團膳業者。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我覺得如果沒有把執行層面所遇到的種種狀況彙整的話，我們討論的內容將會偏重規範性，可是該規範可能掛一漏萬、沒有對應不同的供餐型態，以及在不同供餐型態的外圍，如廚師的訓練、廚藝的選擇或套用科技等層面，也需要你們使力。我這樣講的原因是，這件事情不簡單，可是這件事情是眾所期待的，希望我們仔細地推動，至少在制定法案過程可以延續臺灣的食育文化，連結臺灣的廚藝、農藝

及餐桌的美味。以上是我的想法。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大體討論的最後一次發言，我希望教育部可以給我們一些基本資料，包含現在臺灣各地學校學生的營養午餐，一餐到底多少錢？署長坐在我的對面，我剛才問他，一餐最便宜的價格是 28 元、29 元，最貴的價格可以拉到 55 元，這是各校自行訂定的，由學校的委員會決定營養午餐要吃什么、要訂購什麼。其次，我原來不知道，但剛才署長告訴我訂購餐盒的價格可能更貴，如果是四菜以上的菜色，也就是我想要知道基本的分布狀況。再者，訂購團膳的學校有哪些？數量有多少？自設廚房的學校有多少？或由中央廚房分區供給的學校有多少？要讓大家知道這些基本資訊。

我曾經跟鍾佳濱委員討論，我們過去對營養午餐的態度是家長付錢，因為是給家長的小孩吃的，這不屬於學校教育的一環，但如果未來學校的營養午餐有更多面向，如具有教育內涵時，食育、食文化、地方創生的鏈結，以及結合美感教育等等，如果我們對營養午餐的態度及觀念已經翻轉，認為營養午餐也是教育一環時，其實我們對於誰付多少、由誰負擔的想像可能會不一樣，就不只是餵飽孩子，由家長自己付錢而已，如果當中具有教育層面，就會有分擔的可能。現在營養午餐補貼對象是針對弱勢孩子，對不對？其他由家長自行負擔，署長也說有補貼偏遠學校廚工的經費，當然有協助各校建立硬體的部分。但我們需要思考如果這屬於教育的一部分時，如結合美感教育，我們有美感教育的預算，藝能科教師工作的分擔等等。如果我們要想得更細，我們需要你們提供相關資料以瞭解各校學生付費的情況，思考什麼狀況才是合宜。如果因為營養午餐內涵教育層面的概念而由國家分擔，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我不知道。所以這確實是需要思考的！

主席：新的課綱好像把……

吳委員思瑤：好，對啊！

彭署長富源：實作、體驗、探索加重了很大的……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未來的觀點就不是只有家長付錢。我再強調另一個層次的問題，我的版本中有納入解決營養午餐四大問題的部分，我再綜整一次，第一，有關專業人力的短缺、在職進修無門等，所以我提出我的條文來回應。第二，廚房設備簡陋、烹飪方式過時，也就是不夠科學化的烹飪方式。第三，龐大的成本及時間壓力，也就是烹煮過程出現問題、大鍋炒大概來自這些原因。第四，運輸成本，最遙遠的距離就是中央工廠到餐桌，其運輸成本就占整體餐費的 5% 至 10%，以上是我綜整出來目前碰到的實質問題，這些問題都會回應到我的版本，希望能有些處理。因此請你們認真嚴肅地思考我提出的第十四條，成立一個 support 的中心，而且是飲食教育及研究的支持中心，研究如何讓烹飪方式科學化、搭配的菜單具營養價值、涵括在地文化以及協助在職訓練，因此給你們三個月時間。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發言，待會請教育部整體回應。

黃委員國書：營養午餐當然是非常棘手的事情，但教育部要扛起學生在學校食用營養午餐的責任，我想這應該是國家要盡的責任。日本在這件事上做得很好，所以當時在設計我的版本時，參考了非常多日本的條文，日本的營養午餐從什麼時候開始？從二次世界大戰後開始。他們為什麼

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推動這件事？因為日本看到小學生的未來，國家必須在這個時候扛起這個責任，讓他們在學校吃得健康，對小朋友未來的成長絕對是非常大的幫助，幾年以後就能看到成效。

日本很厲害，他們有辦法做到在地食材，這也是蔡培慧委員一直強調的部分，我一直認為臺灣有全世界最好的農業，可是在供給學生午餐時我們怎麼會覺得這麼麻煩？怎麼這麼可惜？臺灣農業的蔬果經常有過剩的問題，可是學生卻沒有辦法吃到最好的蔬果，告訴我原因是什麼？一定是有些機制我們沒有處理好，所以過去辦理營養午餐的概念就是讓學生有午餐可以吃，但我覺得應該要慢慢地思考並運用我們現有的優勢，讓學生吃到最好的營養午餐，當然也能滿足家長的期待及學生的需求。對於這件事，我們要不要透過專法或條例來整體構思？當然有時涉及衛福部及其他部會，當然有些是地方政府有沒有力氣來執行條例或法案當中的規劃，我們也要思考他們的能力。所以我們有城鄉落差的問題，有的地方政府財政比較好，就可以吃到五十多元的營養午餐；財務不好的，就只能吃到二十多元的營養午餐，因此我們如何弭平城鄉落差，對此教育部當然要想辦法。

再來，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營養師，營養師的部分要不要入法？當然要入法，可是營養師需要多少才足夠？營養師的權責為何？我們當然不同意營養師做午餐執秘的工作，因為這些工作太繁雜了，可是地方政府又沒有足夠的財力聘任足夠的人力來處理營養午餐執行秘書的工作，所以整個案子推動起來，直到現在我還是沒有看到教育部針對這件事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當然現在也還沒有提出行政院版本，未來你們還是會提出你們的版本。在提出你們的版本之前，你們可能要把所有的問題構思清楚。就在地食材而言，日本透過公益財團法人機制建立一個平台，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這些都提供教育部參考。

我認為今天很難針對條文進行討論，目前的版本，包括蔡培慧委員、本席、吳思瑤委員的版本等等，很多條文具有同樣的精神，但是可能放在不同的條次，這些沒有整合出來，我認為真的很難逐條討論。今天總要處理，但要處理到什麼程度，還是大體討論，或是將所有委員的版本保留，在教育部提出院版之後，我們一併協商或採取其他方式？我們今天就把所有委員的版本送出委員會，協商時一併處理，是不是這樣處理？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現在請林奕華委員發言，之後請教育部回應，我再參考黃委員的意見做結論。

林委員奕華：昨天看到今天的議程，我還在想院版在哪裡，結果發現沒有行政院版本，只有立委非常認真地提出幾個提案，但因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經舉辦公聽會，對此也有過相關的質詢，我們就能知道自施行營養午餐以來有太多、太多的問題，以及很多的法令散布在不同部會裡面。首先，自營養午餐施行至今，我們怎麼讓它引領食農、食育教育，包括我們整個制度的健全？如果部會的法令有不同的主張，將造成學校要面對不同的爸爸、媽媽要聽他們很多的意見，面對不同的部會也要做很多整合的工作。除此之外，縣市也礙於本身財源等各方面的能力，造成在營養午餐上學生有不公平的狀況發生，包括營養午餐的品質、營養師的配置、廚工的人力、如何融入到學校教育等等，總之，有太多的問題必須被統整、被討論，可是現在並沒有院版，只有立委的版本，所以我要請教育部回答的是，我們立委都可以這麼認真的提出版本，為什麼教育部提不出版本？這部分已經推動這麼久，事實上各方意見你們也都蒐集了，其他

像日本、韓國等國都能定出專法，也都在推動了，為什麼我們做了這麼多討論之後，教育部還是提不出相關草案？教育部到底要不要提出草案，就是所謂的行政院版，還有時程上何時會提出呢？因為我還是希望可以行政院版本，讓整個討論能夠更加完整化，因為這個議題真的必須完整的把所有的東西都納入，像署長、政次和本席都曾在第一線待過，事實上這個議題關注度非常高，而且對於孩子的影響真的滿深遠的。我們都有待過地方的經驗，都知道這個法的重要性，包括各縣市的公平性以及推動上的一致性，比方說營養師的配置，不只是不夠，而且他還兼做好多行政工作，另外是廚工的部分，有三種不同的薪水待遇，這都來自於人事來源、法案的混亂，造成第一線很大的困擾，若我們無法透過這項法案解決這些問題，即使在立法院通過一項專法，很多問題、亂象還是會持續的存在。

還有像四章一 Q，教育部很多的看法農委會也不一定接受啊！對此，教育部在第一線本來就應該要有一些主導權，比方說我們支持品質，但是相對上要怎麼樣讓這個品質提升，還有材質的在地化等等。雖然我知道要將太多的議題都納入專法中有一定的困難度，但這是我們所期待的，因此，麻煩教育部回應一下，就是何時提出院版、相關的時程以及目前的想法及進度，這些希望能夠讓我們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方才每位委員都針對整個架構還有整個修法的方向提出意見，特別是詢問需要多少時間提出，然後你們將來如何回應等等，所以我們現在請署長先來回應。

彭署長富源：方才召委所提示的諸多面向，以及未來要多多連結學校層級、地方層級甚至是民間單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照辦；吳思瑤委員所提，不管是四大問題或三個關心，希望這些部分能夠入法，對此，我們也聽到了；李委員提到支持這個專法的擬定及營養、經費等方面的訴求，我們也知道了，而且會予以納入；蔣委員所提，就是從孩子的營養取得、公衛跟預防重於治療等角度切入，我們也完全知道委員的關切點；蘇委員方才提到，希望立一個法之後，除了解決長期的問題外，不管是溝通或語言上，千萬要注意不要讓這種本來是好事的，卻因為沒有溝通好或是有些語言沒有運用得妥善，以致於造成莫大的誤會或是好事變壞事，像這些我們都會非常、非常的留意，甚至委員提到有些學校在辦理相關活動的例子，所以未來如何讓我們的教育更活化、讓孩子體驗臺灣食文化，能夠得到確切的教育跟體驗臺灣的美好，這部分我們會很小心；誠如林委員所提，就是因為我們待過地方政府，所以目前的問題，在比較急迫的時間內，若還沒有做很妥善的溝通，甚至真的就會發生如蘇委員所提的事情，針對這些問題，透過專法的方式，我們是完全的支持，就是不要再散落到有些層次比較低的規定或是散落在各部會當中，甚至有些衝突也都不知道，所以的確需要統整在一起，而且不是只有處理午餐的事，甚至食文化的部分，也要想辦法把這樣的進步性帶進來。

就是因為這些可能的面向非常的廣泛，所以很抱歉，可否再給我們多點時間好好進行溝通？的確，各縣市、各學校的狀況都有所不同，光是臺灣國中小加起來就有 3,400 所，有的學校很小，但有的卻大到有 3,000 多人，所以學校間的情形跟其座落的地點也會有所不同。

此外，我也很期待，像農政單位、衛福單位等等，能不能夠透過這次機會，大家在平台上或合作上更能夠來協助學校，讓學生吃到臺灣在地的東西，真的幫忙學校解決行政上的負擔，也讓讓學生吃到最好，不僅兼顧營養、健康還有體驗食文化，這些部分請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很

抱歉，這還需要一點點時間。總之，就是支持專法，然後再讓我們有更慎密的溝通，讓大家的意見都能夠進來。

最後，在我回應委員所關心的面向之後，是不是以次長的高度……

主席：我知道范次長對於美感教育與飲食文化也很有想法，現在就請次長具體的回應。

范次長異線：謝謝召委還有委員提供此項修法一些主要的價值跟想法，其實我們有很高的共識，首先，分散的立法跟學校營養午餐的現狀並不是一個理想的狀態，各地方縣市政府的財力又有所差異，所以全國看起來有點是在各行其是，其實我非常贊成現在已經將學校午餐跟食育做個結合的做法，就像蔣委員提到的，其實應從小就讓其有健康飲食的素養跟觀念，畢竟這會影響他一生的健康，這是非常重要的，就這個部分，不管是日本或是英國改變學校午餐的經驗，還有法國讓味覺教育進到所有學校的經驗，其實都是整個社會動員起來的，不只是家長、不只是廚師，也包括文化的傳承，都是要在飲食當中呈現的，所以我們從安全、健康、在地、美味開始走向一個美好午餐的體驗，這才是我們想要的。

的確，林奕華委員、彭署長以及本人，我們都是來自地方政府，也看到各個學校在執行上用心與否跟他們對營養午餐目標所做的努力，確實是會產生不同的結果，有的學校真的做得太好，看了只能發出讚嘆，因為他們做得真好！他們把所有教育內涵都整合在裡面，特別是吳思瑤委員一直提到，最後則是一個美好飲食文化的體現，所以當時在高雄服務時，我們最後是將其整合並稱為「我的美好午餐」，這並不是坐在教室桌椅上看著前面同學的後腦在吃飯，而是圍成各種形狀大家聚在一起，桌上鋪了桌巾、插了花、播放了音樂或是餐盤有所改變，這時已經是在享受一個美好的午餐了，然後營養師接著介紹這個在地食材是怎麼來的、是怎麼烹飪的、每天應攝取多少等等，我發現學生喜歡的不得了。

但是有一項機制各縣市政府都有做，即各縣市政府都有一個營養午餐審議委員會，以家長參與為大宗，當中會決定一個範疇，比方說從 38 塊到 44 塊，這中間有 4% 上下差異，由各個學校自己去處理，而各個學校有什麼機制呢？即學校設有營養午餐委員會，家長也扮演主要的力量，每個學期一開始兩個禮拜到一個月之間會進行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據我的了解，滿意度 90% 的學校占了大多數，若有幾所學校是落在百分之七十或八十滿意度時，這時該校就會進行檢討，或是去觀摩那些做得好的學校，而且就我所知，這些營養師也非常的高興，之前在高雄的時候，我們結合一家餐飲集團（PASADENA），他們還辦了營養師、廚工的再提升，讓他們認識食材跟烹飪的方法，所以這都是大家要共同來做的。

今天有委員提到過去公聽會的過程中有民間團體、食農團體、家長團體、團膳團體甚至廚師協會等等都有提出意見，所以我們要共同整合在一起，去幫助在地區隔、去幫助不同的地方，讓每個地方都發展出學校午餐本身跟飲食文化的特色，讓每個小朋友都知道這樣的飲食是傳承相關的文化傳統，像原住民小朋友的飲食當然不會跟我們漢族是一樣的，現在除了客家、閩南之外，還加上新住民的飲食，這些我們應讓其都進到學校裡，像新住民、新二代人數較多的學校，其帶進來的可能就是海南雞飯、越式春捲等等，這些都是他們要學習的，所以現在營養午餐跟食運已經到了一個新的、整合的階段，而且大家有很強大的共識，在這次的翻轉中要達到我們的理想，除了法規的整合跟競合的關係外，我們會跟農委會、衛福部、行政院食安辦，共

同整合出該互相協調搭配的部分，同時也會跟地方政府做很深入的討論，找出各式各樣不同的 model 來幫忙他們。

至於分區的營養師到底要如何配置，則是根據財力還有員額許可的範圍，擬出一個好的機制，這幾年大家都有很多去日本看學校廚房、吃營養午餐的經驗，如果我們去日本訪問，一定會入校吃營養午餐，裡面有包括卡路里的計算、營養的結構等等，大家吃得非常簡單，完全零廚餘，最後的回收也做得非常好，讓人看了很感動，甚至提供營養午餐的時候，大家都是戴好帽子及口罩，穿著很漂亮的衣服，然後井然有序，這完全就是一個生活教育、禮儀教育、飲食文化教育，全部都整合在裡面，這個就是臺灣現在要努力的目標。

我的感想真的是個方向，教育部完全支持，只是要再給我們一些時間，畢竟委員提出來的時間也是在今年 3 月，到現在還沒有滿 3 個月的時間，且教育部要處理的事務非常多，而我們有 3 個月的時間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相關團體提出的意見還有國外經驗的參考，相信屆時我們會提出一個大家覺得這是一個好的版本，而且我們可以把制度建立好、把飲食文化傳承下去。謝謝。

主席：就我來說，當然我會積極推動午餐法，這不僅是臺灣飲食文化的維繫、美學素養的提升，同時也要顧及這裡頭參與的營養師、廚工、學校參與人員的權益，我要特別強調的是，針對地域性的差異，確實是有不同的供餐型態，所以你們要去予以確實，最後就是納入比較新型的科技或廚藝等等。我可以跟大家報告，我真的很希望本法可以在我手上三讀通過，但是看起來是沒有這個機會了。

蔣委員乃辛：下次你來擔任召委。

主席：不要再讓我當召委了，我覺得……

蘇委員巧慧：這個法案……

李委員麗芬：稍後予以保留的話，屆時就會由你負責協商啊！

主席：可是大家同意我們現在予以保留，然後下次我來主持協商嗎？還是我們下個會期進行逐條討論？這些做法我都可以接受，看大家意見如何。

吳委員思瑤：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直接保留送協商，依照程序，就是由你召集協商，但是還沒有逐條討論就直接保留協商，這樣也很怪，但如果擔心下會期召委不是由蔡培慧委員擔任，或許我們可以有一個共識，下會期即便不是蔡委員擔任召委，但下會期委員會安排會議進行逐條審查時，大家願意讓蔡委員來主持這個法案的審查，我不曉得議事程序上可不可以，應該也沒有規定不可以吧！

蔣委員乃辛：下個會期我們還是支持蔡培慧委員繼續擔任召委。

吳委員思瑤：這樣我們已經有下會期的召委了！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誠如吳思瑤委員所言，今天都還沒有逐條討論就全部送出委員會去協商，這樣也很奇怪。

主席：對！對！對！

蔣委員乃辛：第二，如果將來營養午餐法行政院版本送過來後，裡面有包含營養師編制的話，則學校衛生法一樣要配合修正，否則將來會有競合的問題。第三，地方各縣市教育單位的部分當然

是由國教署負責去協調，可是中央各部會的部分，則是教育部要去處理的，尤其是行政院在經費上，方才有提到，衛福部是否也在推動一些類似的法案，而這些法案之間的競合、分工等問題要如何處理，像這些教育部要去協調，除了經費問題外，還有食的教育、預防醫學、促進民眾健康、在地食材減碳等等，這跟相關部會的經費都有關，都可以從裡面抓到經費去增加營養師員額或增加營養午餐的經費，所以這個部分是教育部要去想辦法的，所以在這 3 個月當中，請你們把版本送過來，然後我們委員會再來逐條討論。

主席：我也贊成，因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都是很審慎進行討論的，所以我們還是要等院版送來後再經過逐條討論的程序，然後也會納入剛剛提到的學校衛生法或是其他教育部正在研擬的營養與健康飲食促進法等等，這些我們也應該要一併來參酌，而且在此之前，請教育部先去跟衛福部進行協調。不管我下會期能不能當召委，我還是會積極投入這項法案的討論，所以是不是我們就做成兩項決議，第一，我希望教育部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跟相關部門、地方政府、各級學校還有民間團體充分的溝通，因為在擬定法案的過程中，若沒有辦法針對不同的供餐模式以及不同的運作型態所遇到的問題，好好的面對、採納跟調整的話，很可能我們的法案就會掛一漏萬。另外，我也希望在訂定的過程中，也要跟營養師相關團體討論，基於預防勝於治療，是不是有些費用應從公衛或是健保的體系取得？這部分我覺得你們也可以去採納相關的意見。第二，拜託教育部要在 9 月提出行政院版本，這樣我們下個會期就可以很具體的進行討論，好嗎？

蔣委員乃辛：9 月以前。

主席：好，請教育部在 9 月以前提出行政院版本。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再補充一點，其實所有法律在修正的時候，都應有一個概念，第一個就是社會可接受度，第二個是財政可接受度要如何解決目前存在的問題呢？如果每個人都要講理想、要一步到位，到最後其實都是很難實現的，本席提醒教育部，就目前為止，比方說偏鄉的營養午餐，真的有些孩子是照顧不到的，要如何去照顧他們？此外，還有比例的問題，就是在財政可接受的範圍盡量去協助，如果中央政府認為有些地方、偏鄉的確無法處理到，中央可以透過一些實質的經費提供協助，我想大概就是針對這三方面調和，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達到每個人的理想，但理想若比現實前進兩步就算是進步，而理想比現實前進 10 步就只是畫大餅、是沒有什麼用處的。整個方向就是如此，也希望教育部儘速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我覺得你有顧及到教育部在執行時的難處，所以提供很務實的建議。現在教育部應該不用再回應了，所以今天的會議大概作成以下的決議：除了剛剛的兩點要跟地方政府、其他部會、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充分溝通，教育部 9 月以前提出行政院版本之外，對於委員質詢，剛剛吳委員提供的相關資料，或者你們未答復部分，應儘速以書面答復；今天學校午餐促進條例相關草案及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另定期審查。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0 時 21 分）

委員陳學聖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和原住民重點學校缺乏科技教育領域師資，恐導致原鄉偏鄉學生第二次落入資訊教育落後困境、缺乏面臨未來資訊時代競爭力培養機會，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9 屆第 7 會期教委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潘文忠部長確實承諾將提供本席 108 年即將實施之新課綱「科技領域」的最新資料及數據，其中特別提及「原鄉與偏鄉的科技領域師生比」和「科技領域師資最新師培數據」；本席國會辦公室更以正式公文明確去函詢問。然而，據教育部本部及其下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非以公文回覆之文件，除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準則」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為由未再提供科技領域課程師生比之外（108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24 日卻能由教育部本部和國教署提供 106 年度以前詳盡師生比數據資料）、亦不針對原鄉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科技領域師資情況做出詳實答復說明。此外，教育部本部所提供之「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領證師資數據竟與國教署提供者不一致。
- 二、據國教署於 108 年 4 月 1 日非以公文回覆文件第三項第(一)點：「...，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由每班 2.2 人在調高到合理員額，並分三年達成。」又見同項第(四)點：「...，各地方政府須逐校盤點科技領域師資，並透過開缺、合聘、增置教師等相關機制、協助學校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據此，教育部對偏鄉科技領域師資補足期程長達三年、對於地方政府盤點更無具體時程要求。誠可預見將造成偏鄉與原鄉學生在科技教育遭逢「第二次資訊落後」。建請教育部確實配合潘文忠部長答覆，依本席公文詳實提供師生比和原鄉科技教育師資等數據及政策。
- 三、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6)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洪慈庸、鍾孔炤、鄭運鵬、尤美女、段宜康、李麗芬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交通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汽車客運公司；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頁次：47－100）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黃國昌、吳秉叡、林德福、王榮璋、余宛如、葉宜津、賴士葆、林俊憲、曾銘宗、陳素月、鍾佳濱、蕭美琴、江永昌、許淑華、羅明才、蔡易餘、李昆澤、郭正亮、陳賴素美、費鴻泰、顏寬恒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蕭美琴等20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01－146)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蕭美琴、鄭寶清、葉宜津、陳歐珀、林俊憲、顏寬恒、陳明文、陳素月、柯呈枋、許淑華、童惠珍、劉櫋豪、林德福、沈智慧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47－186)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李麗芬、許毓仁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林俊憲等25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一)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7－252)

發 言 者	徐志榮(主席)、邱泰源、吳玉琴、陳宜民、蔣萬安、陳靜敏、李彥秀、黃秀芳、王育敏、劉建國、黃國昌、陳曼麗、鍾孔炤、蔡易餘、林淑芬、鄭天財 Sra Kacaw、楊 曜、陳 瑩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李麗芬等20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53－302)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李麗芬、林昶佐、江啟臣、羅致政、李彥秀、吳玉琴、呂玉玲、吳焜裕、陳曼麗、陳靜敏、蔣萬安、王定宇、何欣純、邱泰源、趙天麟、王育敏、黃秀芳、劉建國、林靜儀、馬文君、陳宜民、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3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案（頁次：303－376）

發 言 者	施義芳（主席）、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曾銘宗、黃國昌、王榮璋、余宛如、郭正亮、陳賴素美、葉宜津、費鴻泰、劉世芳、吳焜裕、吳玉琴、江永昌、羅明才、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5案

（頁次：377－438）

發 言 者	蔡培慧（主席）、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林奕華、黃國書、蔣乃辛、吳思瑤、 許智傑、黃國昌、陳曼麗、鍾佳濱、許毓仁、李麗芬、簡東明、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蔡培慧等22人擬具「學校午餐促進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黃國書等24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校園飲食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39－466)

發 言 者	蔡培慧（主席）、蔣乃辛、黃國書、柯志恩、李麗芬、吳思瑤、蘇巧慧、林奕華、許智傑、陳學聖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